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61 期



4170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26)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耀豪等 23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 52)

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文化部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53 ～ 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三、帳清則食清：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關稅法等法規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及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說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就「劣質油流向或追蹤或管理問題」列席備詢…………… (137 ～ 230)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231 ～ 32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春鴻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

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三、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103 年 10 月 8 日、103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327 ～ 384 ）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審查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103 年 10 月 8 日、103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385 ～ 4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26 分；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柯建銘 謝國樑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顏寬恒
曾巨威 王廷升 高志鵬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蕭美琴 李桐豪 盧嘉辰 羅淑蕾 陳明文 黃昭順
陳碧涵 廖國棟 黃偉哲 楊應雄 薛 凌 盧秀燕 許添財 吳育昇
賴士葆 林德福 王惠美 邱文彥 賴振昌 江啟臣 鄭天財 孔文吉
簡東明 周倪安 蔣乃辛 陳怡潔 邱志偉 王進士 陳亭妃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姚文智 呂玉玲 葉津鈴
羅明才 林滄敏 徐欣瑩 楊瓊瓔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1 日：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常務次長

蔡碧玉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陳駿壁（副秘書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奏延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姜郁美（署長請假）

經濟部次長

（次長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	謝燕儒（副署長請假）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署長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10 月 2 日：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10 月 1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柯建銘、尤美女、林鴻池、謝國樑、黃偉哲、許添財、廖正井、賴振昌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呂學樟、顏寬恒、林滄敏、潘維剛、徐欣瑩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對於國家未負起管制食品安全之責，導致人民因食用或買賣受侵害，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食安相關部會，研擬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並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

黑心食品新聞連年爆發，凸顯各部會並未負起應負之管制責任，以餽水油事件為例，衛生福利部明知廢食用油回收管道管制不夠嚴謹，卻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管制、經濟部至今並未

查緝地下工廠、農委會未能掌控飼料用油的製程與流向、環保署未就廢棄物清理負起責任使得餽水油流進市面，國家失職卻讓所有侵害由中小型食品業者與消費者吞下，毫無賠償或補償機制，顯然係國家賠償責任之重大漏洞。爰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食安相關部會，研議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並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王廷升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就主管法規中對食品、商品等產品要求須接受主管機關強制進行查核、檢驗、查驗、認證、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或自願參加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自願性認證、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者，若發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使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時（通過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食品、商品等產品發生安全問題）之損害賠償機制進行通盤檢討，提出解決方案，以建置一完善的損害賠償機制（請就主管機關於此情形是否應負相當於公平交易法之廣告薦證者責任、消費者保護法之經銷者責任及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責任、國家賠償法之責任、舉證責任分配、相關責任保險制度[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及若不依規定投保之法律效果]、應配合修正那些法規等問題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王廷升 謝國樑 尤美女
賴振昌

決議：照案通過。

10月2日：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次長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林鴻池、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謝國樑、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請司法院針對現行研議中之起訴狀一本主義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並蒐集意見予以檢討。」

鑒於本院於民國 96 年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時，附帶決議「應於 6 年內刑事

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已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報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通過採「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惟此種改良式制度是否能夠確實達成預防預斷、矯正交互詰問形式化的「筆錄審判」而實質架空直接審理之弊病，落實兩造對抗制度之目的，不無疑問，近來亦有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撰文熱烈討論。又我國《刑事訴訟法》內容繁複，所涉甚廣，將連動證據法則、公訴及審判等條文，為求慎重，應先提供各界檢視、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建請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並蒐集意見予以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狀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司法院會同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務部會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分別提出請求評鑑機關、團體及當事人等，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如何落實之具體措施。」

鑒於現行《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並未賦予人民直接向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權利，而是透過相關機關如律師公會、法院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民間團體請求，始能行之。然而，即使請求評鑑之機關或團體為較具有公信力或法律專業之團體，如各地律師公會或民間公益團體，現行法中，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於委員會調查程序中幾乎沒有程序參與權，相對於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享有到場陳述意見及閱卷等權利，兩者顯然失衡。

為避免現行機制雙重剝奪人民請求評鑑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權利，限縮評鑑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務部會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等，分別提出請求評鑑機關、團體及當事人等，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如何落實之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

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會議的議程為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開會時間預計從上午 9 時至 11 時，必要時將酌予延長。

現在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吳委員育昇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廖委員正井等 3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吳委員育昇等 16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廖委員正井等 38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聲請再審之限制，本院敬表尊重。

貳、惟修正條文所指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並不以單獨觀察即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為必要，若與原已存在之先前證據合併觀察綜合判斷，始足以動搖原判決者亦屬之；且亦不以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者。故本院建議再修正條文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二、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但受判決人在最後事實審判決前已知悉而故意不提出者，不在此限。」

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原非屬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受判決人曾持以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者，修法後，若該新事實、新證據依新法得據以聲請再審，受判決人應得持以重新聲請再審，不受上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故建議相應修正，以資週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今天審查的兩個修正草案提供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參考。

對於兩個修正草案，因為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所以本部尊重司法院的意見。不過，如果要修正該條文，涉及到另外兩個條文，即四百二十二條及二百六十條，因為都有相同的文字，所以

我們建議如果本條文要修正，四百二十二條及二百六十條有關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以及再行起訴的原因，這部分文字也要一併配合修正。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吳委員育昇還沒有到場，等吳委員到場，我們再請吳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提案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姜副秘書長，刑事訴訟法的目的是在確保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追求實質正義，保障人權。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我們要……

廖委員正井：也請教吳次長，刑事訴訟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姜副秘書長講的就是我們要發現真實，當然也要保障人權。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我們要發現真實的狀況，也要確保法治國家的精神，這個非常正確。

再請教姜副秘書長，判決確定後的救濟程序有幾個？

姜副秘書長仁脩：事實認定錯誤有再審，法令適用錯誤有非常上訴。

廖委員正井：對，一個是再審，一個是非常上訴。非常上訴是適用法令錯誤，再審是認定事實錯誤。再請問副秘書長，過去一年提出再審大概有多少件？

姜副秘書長仁脩：應該是很少。

廖委員正井：對啊！像江國慶案和蘇建和案，如果沒有再審的機會，之後可以平反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蘇建和那個案子就是聲請再審准許，重新再審理。

廖委員正井：對，還有江國慶案也是一樣，所以再審是人民救濟非常重要的一個程序，可是如我剛才所講，你們給人家再審的機率非常非常小，也就是現在所規定的條文非常非常嚴謹，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再審一定要經過原判決訴訟程序裡面有錯誤，或是有人涉嫌犯罪……

廖委員正井：再請問你，什麼叫作「確實的新證據」？

姜副秘書長仁脩：確實的新證據是指該證據一看就足以動搖原判決的結果。

廖委員正井：比如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比如本來以為被害人死亡，後來知道他並沒有死，這當然是很確實的證據。

廖委員正井：假如做鑑定報告的人自己承認當初做的鑑定報告有誤，這算不算是新證據？

姜副秘書長仁脩：科技是日新月異，如果是以現在的新科技證明，當然應該算是確實的證據。

廖委員正井：是新證據，對不對？但是如果依照過去嚴酷的規定，要提出再審，幾乎就是不會同意核准。

姜副秘書長仁脩：過去不能講嚴酷，過去再審是審核原來判決的認定事實是對或錯，現在我們的觀念，包括委員所提的，變成包括被告人權保障的救濟問題，所以過去我們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的證據有錯誤或者是漏未斟酌，這個情況才可以提起再審。

廖委員正井：最高法院 28 年抗字第 8 號、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要旨，及該院 72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持的見解，認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所指的新證據，係以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者為限，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由這個法條的文意解釋，似乎又看不到這個限制，請問由這個法條如何可以解釋所謂的新證據係以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者為限？

姜副秘書長仁脩：剛才我已經報告了，過去我們再審的觀念是糾正原來判決認定事實的錯誤，原來判決一定是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才可以調查證據，所以我們過去的判例見解認為這個新事實、新證據應該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沒有發現，或者未經調查的證據才算。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講新事實、新證據，那為什麼原來條文只有新證據？你剛才也有講到新事實，所以我要求加上新事實，這是不是更有道理？

姜副秘書長仁脩：從保障人權及追求正義來看，範圍擴大當然受判決人的救濟機會就比較大。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原則上也同意了，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大方向，我們原則同意。

廖委員正井：之所以現在會有這麼多人關心再審，因為非常上訴到了法務部幾乎是不可能，以現在檢察官的心態、法務部的心態，怎麼會承認自己引用法律錯誤呢？不可能嘛！所以要非常上訴幾乎不可能。

請問吳次長，非常上訴一年大概有幾件？

吳次長陳鏜：其實非常上訴是滿多的，但是因為最高法院現在採取的見解是認為，如果是不利於被告的非常上訴，全部都要駁回，這是最高法院作成的決議，事實上，非常上訴提的案件數還不少，但是被駁回的比例很高。

廖委員正井：次長講對了，很多人提出來，因為大家對判決不平，所以才提出，但是次長剛才也點出來了，最高法院就是駁回，那這個可以叫作救濟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從另外一個角度啦，這是最高法院的認為，非常上訴是法律適用有錯誤時得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既然是「得」，那最高法院裁量認為如果有利於被告的非常上訴，為了保護被告、保障人權起見就准非常上訴，但如果是不利於被告的非常上訴就駁回。至於最高法院這樣見解對或不對，這是可以檢討的。

廖委員正井：今天是誰提出再審或是非常上訴？當然是被告提出的，你剛才講不利被告……

吳次長陳鏜：非常上訴是檢察總長提出來，不一定……

廖委員正井：一定是被告向檢察總長提出來嘛！

吳次長陳鏜：不一定。

廖委員正井：什麼不一定？

吳次長陳鏜：因為檢察官發現裁判有錯誤，比如很多案件不應該適用累犯而去適用累犯，檢察官發現之後，就主動提起非常上訴。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次長，這種比例少之又少，而是被告當事人提出非常上訴比較多，其實不要講到檢察總長，到檢察官那邊就被駁回了，根本就還沒有到檢察總長，檢察官簽給檢察總長根本就不認同他提非常上訴。請問次長，檢察官同意他提出非常上訴，而檢察總長不同意，這樣的案件有多少？

吳次長陳鏜：就我的經驗，如果檢察官同意提起非常上訴，百分之八、九十，總長都會同意。

廖委員正井：對嘛，所以我剛才講，到了檢察官就不會同意的，官官相護嘛！

吳次長陳鏜：不是官官相護的問題，是大部分的案件，其實當事人所爭執的都是事實，不是法律適用的問題，事實是應該要用再審的方式來提起救濟，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救濟途徑。

廖委員正井：副秘書長聽到了吧，今天我們會提出再審就是這個原因，有沒有道理？有道理吧！所以，今天提出修法對台灣司法人權是一大改革、一大進步，你知道嗎？我看到司法院也原則上同意這樣的作法，剛才法務部說同時還有其他的修正，如果要提出修正，我們也會一起修正，包含次長剛才講要配合修正的條文，我們也會提出來，但是今天這個案子要先通過，好不好？至於其他的修正，我們也會儘快提案，儘快付委，儘快在這個會期裡面想辦法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個月底，馬總統參加一個晚會時遭到一位顏姓同學砸書羞辱，姜副秘書長知道這是馬總統這兩年來第幾次遭到這種脫序粗暴行為的對待嗎？是第幾次？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知道至少有兩次。

呂委員學樟：連這次已經是第 10 次了，顯然你是不食人間煙火，你說兩次是錯誤的。雖然馬總統表示不會追究，但以法律人的立場來看，這個事件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以警方依法將顏男移送。之前很多次攻擊國家元首的行為，結果法院都採取不罰，一般民眾在公眾場所遭受他人惡意丟鞋、丟書等攻擊行為，都可能成為公然侮辱的被告而遭判刑，更何況是一國元首在公開場合多次遭受這樣粗暴的行為。

據瞭解，之前這些攻擊者大部分都是依照強制罪、妨害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罪移送，但法院的判決不是無罪就是不罰。一般民眾在警方執行公務時，只要不從抗拒都可能成為妨害公務的被告，為什麼警方在執行元首維安任務之時，這些人可以恣意的丟鞋、丟蛋、等書、辱罵、對抗等等，而不受法律制裁？就是有兩種不同的標準，倒楣的是那些特別警衛勤務的警官，不是去職就是被修理，丟鞋的人沒有事，特別警衛勤務者反而在職務上受到處分。本席要請教副秘書長，你認為法官這樣的判決合理嗎？做出這種違法行為者反而變成英雄，因為他被判無罪之後，反而被認為是英雄，這種錯誤的示範導致部分年輕人爭先仿效，造成民主泛濫。

，法治不彰。法官對於侵犯元首行為都儘量採取寬容免罰的判決，你們也許是想展現不畏當權及司法的獨立性，但會不會反而傷害了法治的基礎，也助長了這股暴力的歪風？本席認為很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要以移送的事實來判斷，一般人的侮辱罪都要告訴乃論，如果加害人的行為有構成強制行為，可能是強制罪，這部分可以由檢查官偵查起訴；如果也不構成強制罪，則有可能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呂委員學樟：特別警衛勤務在執勤過程中本來就是執行公務。

姜副秘書長仁脩：所以要看移送的事實。

呂委員學樟：他們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有人對元首丟鞋或其他侵犯的行為時，他們很明確是在執行公務。

姜副秘書長仁脩：如果執行公務時，有他人進行強暴脅迫的行為，當然就是妨害公務的問題，這部分要檢察官起訴，法官才有辦法判。

呂委員學樟：本席要說的是，要尊重人民的言論自由，但臺灣是個法治國家，以言語嗆聲、辱罵或丟擲東西砸人的方式已逾越言論自由的範疇，真正的自由與民主應當是在不影響他人的前提下為之，此類事件無疑是臺灣民主自由的一大退步。法官的審酌、審判過程是有社會教化意義的存在，你們不能一推二六五，說這是檢察官要起訴，可是法官的審判結果卻是這樣，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不能因為被害人的身分而有歧視的處置。

呂委員學樟：對，就是因為被害人是元首，法官為了彰顯司法獨立，不畏權勢，而判加害人無罪。這還有社會教育意義、教化的問題，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的倫理規範都有規定，我們不會這樣，法官一定根據移送的事實，在調查之後做了決定。

呂委員學樟：關於妨害公務的處罰，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患者。諸如此類的事項。

法官的審判是有教化意義存在，不要等閒視之。有些檢察官基於英雄主義或作秀主義，而濫權起訴；法官則基於表示不畏權勢，因被害人是元首，就判加害人無罪，難道當元首就活該，就應該被丟鞋，是這樣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會，不應該是這樣。

呂委員學樟：不應該嘛！另外，剛才廖召委講得很清楚，再審之訴的駁回率幾乎是百分之百，原因為何？再審的目的是針對誤判的個案予以救濟的措施，此在於救濟被告的權益，再審如果單純就法律規範來看，我國的限制本就算嚴謹，已經夠嚴謹，而從實務上聲請再審的成功率而言，更是非常嚴苛，這影響受判決人的權益，以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案為例，99%是駁回的，0.75%是裁定開始再審，如果國內的訴訟救濟制度窄化到都投訴無門，而且無法發揮其功效，那就失去原本訂定這個制度的意義了。請問副秘書長，為何國內聲請再審會有高達 100%的駁回率呢？請

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再審的要件除了要符合法定要件之外，形式上而言，證據一定要足以動搖原判決的結果，所以再審的要件很嚴格是全世界都一樣。因為訴訟程序經過三審，甚至更審之後，已經做了相當長的訴訟程序調查，認定事實錯誤的可能性是很少，所以除了在第四百二十條有牽涉到……

呂委員學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新證據的性質及種類並沒有任何限制，但司法實務上仍多採用最高法院 28 年抗字第 8 號、35 年抗字第 21 號判例要旨及該院 72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判決所持見解，限定新證據必須是「判決當時已存在，判決後始發現」的標準。請問副秘書長，這樣的認定標準有法條上的依據嗎？是不是與再審發現實體真實及維持公平正義的本旨相違背呢？實務的見解顯然限縮了聲請再審的範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對吧？法官對新證據的認定標準，是不是造成再審之訴大量駁回的原因呢？我相信是的，對不對？現行「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再審程序是對於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與重新開始審理。「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也是對已經確定的行政處分，倘有新事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得聲請再審。

為使再審要件明確，維護受判決人的權益，本席認為應比照行政程序法上開的規定，將發現新事實也得作為再審的事由，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廖正井委員的提案也好、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好，都有抓到這點，原則我是支持他們的提案和作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審查的刑訴第四百二十條，從某個角度而言，是讓確定判決有較明確救濟的法律規定，對於訴訟權的保障是可以被肯定的。剛才呂學樟委員詢問丟書事件時，本來本委員會今天開不成會了，因為這是相當專業的法案，我們待會再談這個法案。

今天最主要是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正在審查有關 MG149 的事情。請教次長，委員會在審查決算時，譬如今天的事情，主要列席的是主計長和審計長，現在為了審查 MG149 的事情，因其為臺大基金，所以財政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起聯席審查。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的審查相關規定，審查決算和法務部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審查法務部的決算，就和法務部……

柯委員建銘：審查教育部的決算、國科會的決算，和法務部有沒有關係？

吳次長陳鏜：應該是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和財政部有沒有關係？

吳次長陳鏜：我對於決算不太清楚。

柯委員建銘：也沒有關係。審查決算最主要列席的是審計長和主計長，但是法務部派主秘去列席是做什么？部長今天沒有到場，次長要代表回答，今天審查教育部的決算，法務部派人去列席是

做什麼？難道所有的決算，法務部都要派人列席嗎？

吳次長陳鏜：因為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的人員不是社會上有關係人員，而是行政部門的人員。

吳次長陳鏜：是。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回答的沒錯。請問在審查教育部決算時，法務部從來沒有派人列席吧？

吳次長陳鏜：以往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回去問部長，派主秘去列席是做什麼？我今天要談的是司法好像一直在配合執政黨。上個星期費鴻泰如何講？罵審計長是吃飽等死啊！說 MG149 沒有查清楚，他們的預算就不要想過。執政黨威脅執政黨官員，真是可悲！馬英九上星期說要成立 PK 小組，曾永權就要國民黨黨團今天排 MG149 的案件。去年九月政爭時，本席一直講一件事情——「捍衛憲政體制，終結特務治國」。請問次長，總統有沒有檢查一體的權力？

吳次長陳鏜：在我國的體制上，總統沒有檢查一體的權力。

柯委員建銘：我和黃世銘打司法官司時，他引用胡佛的那篇文章，說總統有檢查一體的權力。因為總統任命檢察總長，所以檢察總長要去向他報告所有案件。這講得通嗎？

吳次長陳鏜：依照現行的「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的規定，檢察一體指檢察內部是一體的……

柯委員建銘：對！可是居然前檢察總長及兩個辯護律師，一個是前法務部部長王清峰，另一個之前也是部長級的王如玄，在法院時，拿出胡佛那篇文章要求法官要傳訊胡佛當證人，他們認為總統有檢察一體的權力，因為總統任命檢察總長，所以檢察總長可以去向他報告。中華民國憲法要改寫了！在法院上，上星期四還再講這個東西，他們還取得國外的文獻，當然沒有人知道那個文憲在講什麼？

今天立法院一直在當打手，運用黨政資源包含行政部門、國民黨黨團等等，馬英九上個星期下令要對於柯文哲的事情成立 PK 小組，而今天法務部也派人去列席。請問總統可以介入、指揮司法嗎？

吳次長陳鏜：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是獨立審判。

柯委員建銘：對！那麼法務部今天派人去列席是做什麼？

吳次長陳鏜：因為憲法有規定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列席到會備詢……

柯委員建銘：備詢有一定的體制，審查教育部預算和法務部有什麼關係？這是馬英九下令，又是總統介入司法！太明顯了！馬英九永遠是這樣搞！總統現在成立 PK 小組，曾永權馬上下令國民黨黨團要趕快處理，說這個會期一開始就要安排這個議程，今天就要登場。這是史上的鬧劇、醜聞！馬英九這樣公然介入司法！請問你們有沒有監聽柯文哲？

吳次長陳鏜：我不清楚有沒有監聽，因為這是……

柯委員建銘：你不清楚？去年九月政爭時，黃世銘說他只監聽我一個月，可是調閱小組調查時，是從前一年的 5 月 1 日一直監聽到 9 月 6 日的政爭，包括到 11 月司法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時，他們還再 24 小時監聽我，這是我們國家的司法體系！法務部是這樣搞法！這些都有證據。黃世銘

講監聽我一個月，可是卻監聽了半年，還再監聽，24 小時監聽，而且特偵組進入調查局的監聽中心，趕走所有人，每天派人進去，總共蒐集 136 片光碟片，24 小時監聽我，誰和我講電話，就馬上查對方，林秀濤也是用監聽的。所以司法體系、法務部根本就是配合國民黨在介入司法。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監聽柯文哲？

吳次長陳鏜：剛剛委員就提到，檢察一體只有檢察內部是一體的……

柯委員建銘：胡佛寫的那篇文章說總統是有檢察一體的權力，而且王清峰做過部長，還要法官傳胡佛來當證人。這是史上最荒謬！

吳次長陳鏜：法務部對於檢察機關辦理的個案並沒有指揮監督的權限。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法官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嗎？

吳次長陳鏜：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法官對王清峰他們說，我是法官還是你是法官，免傳。這可以搞成這種程度！我們講司法獨立，講民主法治，可是法務部今天卻在上演這種事情！柯文哲星期三要出國，請問你們會不會限制他出境？

吳次長陳鏜：基於檢察一體，法務部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都不會回答，你們會不會拘提他？像以前拘提蘇治芬那樣。這樣的話，你們趕快亂搞，收押也沒有關係，法務部趕快配合。

關於我們今天談的新事實、新證據，在我看來，再審要有嚴格規範，包括法律保留原則、憲法層次的問題，從國民黨提出兩個修正案，且都寫得這麼專業來看，這有鬼！搞不好以後黃世銘可以用這來解套，他以後拿到新證據，說是馬英九逼他，所以沒辦法。馬英九就糟了！人民的訴訟權是要保障，但法案這樣的寫法有問題，兩個提案委員的方向完全不一樣，這還要分判決前和判決後，要切得很清楚，要修也不是單獨修這條就可以完備，要修對於被告不利而去保護他，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可是相關的配套你今天也沒有拿出來，包括司法院也都有提到判決後等等，假使大家共同要在司法上來努力，本席是可以認同的，不過必須將配套弄清楚。如果隨便修一修，將一些條文弄進來，讓人懷疑背後不知道有些什麼東西。黃世銘也可以適用這個，他現在一直在拖官司。

本席還要在這裡談，馬英九介入司法，現在就是如此，成立 PK 小組，叫羅淑蕾在 9 月 16 日去告，結果在 9 月 18 日馬上就傳廠商，如果這樣是沒有配合那就是有鬼啊！所有新聞出來之後，包括何時要傳誰，偵查部分都一直在洩密。本席要很嚴肅告訴法務部，如果相關人等有違法情事，就是幫總統做事也照樣會關。假使法務部在柯文哲這個案子，再次將公信力陪葬下去的話，法務部可以解散了。馬英九介入司法已經血淋淋展現出來了，殷鑑不遠啊！國民黨委員不要笨笨的，每天都在配和馬英九，這代表敗象百露，選舉也勝負立判了！國民黨用這麼髒的手法，現在九樓大禮堂人山人海，這裡卻門可羅雀，立法院永遠在搞政治鬥爭嘛！馬英九是始作俑者，他下台之後一定會面對司法。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正案是針對再審制度做一

些修正，而司法院對再審是否有相關資料呢？以這幾年來講，再審的比例有多高呢？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以 102 年來看，地院受理 495 案，駁回 445 件；高院受理 1,554 件，駁回 1,479 件。

林委員鴻池：比例非常之高，從此數字可以看出，再審的條件非常嚴苛。從法律而言，被告及原告的人權都應該給予保證，而再審制度最主要是希望防止法院未及審酌或漏未審酌的新事證而導致錯誤的判決，再給予一個救濟的程序。保障人權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目標，而實現司法正義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今天大家討論再審制度，也談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的修正案，本席是支持。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明定法律保留原則，而且在釋字 313 號的解釋中，特別提到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必須由法律授權才得予對人民權利加以限制。憲法第十六條有規定人民的訴訟權，大法官會議也特別解釋，關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的訴訟權應本於正當法律原則，並請求法院予以救濟。

現在的司法實務，反而是違反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應該就是限縮了這部分的適用，因此今天廖委員正井及吳委員育昇特別提出這樣的版本，本席覺得對於未來保障人權及實現司法正義是有幫助的。我們修法就是希望被告不至於是被冤枉的，同樣的司法正義也不限於原告或被告，因為這是最基本的人權部分，因此本席認為今天的修法有相當的必要性。以前會有這樣的限制，最主要是因為最高法院的幾個判例而限縮了，就是將所謂新證據限縮於裁判當時已存在之證據，法官在衡酌再審時應該去考量事實性等，不過這都往往會混雜在一起，什麼叫做新事實及新證據呢？以前法官在判決時到底有沒有衡酌，有時候都是混在一起的。

本席記得幾年前台中有一件陳姓男子的性侵案，最後判刑確定後，他不服，因為他沒有犯這個案子，不過當時 DNA 的檢驗，他是有嫌疑的。那時的科學只能檢驗到那樣的地步，後來 DNA 檢驗的技術更為高超，因而發現他與該案是無關的，當然他就獲得再審及平反了，並宣判他無罪。如果當時的法官有考量到新事實及新證據的侷限性，我發現一定會駁回及不可能再審了。今天進行這樣的修正，本席認為是值得肯定的，副秘書長的意見為何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大方向我們都是贊同的。

林委員鴻池：謝謝。

姜副秘書長仁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尤委員美女、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蕭委員美琴、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添財、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陳委員鎮湘、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周委員倪安、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王委員進士、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葉委員津鈴、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廷升、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志鵬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修正案，我們

都知道，在國內再審真的是難如上青天。以德國為例，一年再審的案件大概 2,000 件，可是台灣一年只有 5 件，幾乎所有聲請再審者都會遭駁回，然後人民又另外找理由再聲請再審，於是這些受冤屈的人就一再奔波於途，可是為什麼一定要把再審規定得那麼嚴苛呢？法務部今天的報告提到為了法的所謂安定性，但如果錯殺一個人，你們還可以說為了法的安定性，寧願錯殺一個人嗎？有關刑事部分，我想應該是發現實體的真實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是冤案，即使必須影響法的安定性，不管如何都必須讓事實有真實的發現，對不對？司法是為了人民而存在，固然是為了框正正義，做錯事就應該得到符合比例的處罰，可是如果不是他做的，就不能說該走的法律途徑已經走完了，所以即使是冤屈的，為了法的安定性，還是不能再審。我想，法的安定性固然是個價值，但更重要的是，不能冤枉任何一個人。雖然我們的法律都是抄自德國，但德國在運作上也沒有那麼嚴苛，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第四百二十條的修正案，雖然可能會牽涉到其他法條的配合修正，但其間最重要的，其實是在司法院的態度，就是司法院願不願意以發現實質的真實為最主要的圭臬，而不要有任何的冤錯假案，使得任何人受到冤屈。副秘書長，是不是這樣的原則可以確定？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追求司法正義，發現真實是比較重要的。

尤委員美女：對！發現真實更重要！固然你們在報告中提到，原來只限於新證據，現在也願意放寬到新事實，同時，原來非常嚴苛的規定是發現新證據必須是在判決確定前……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尤委員美女：對，是事實辯論終結前就已經存在的證據，可是有時候可能是後來才發現的新證據，所以，是不是可以延後為「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或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的新事實或新證據」，將這些都納進來？針對第六款，你們的意見是「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可以放寬，但是卻又加上「但受判決人在最後事實審判決前已知悉而故意不提出者，不在此限。」請問，這所謂的「故意」該由誰證明？是檢察官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故意當然是法官判斷。聲請再審是檢察官聲請，所以檢察官要講清楚，就是假設被告故意把證據隱匿……

尤委員美女：再審不是檢察官聲請吧？再審應該是當事人聲請。

姜副秘書長仁脩：被告和檢察官都可以聲請。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故意不提出，是由法官判斷，那法官需不需要舉出具體事證，而不是自由心證認為被告是故意？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在聲請再審時，就有規定聲請要件，其中一項就是有確實性足以動搖原判決結果，才有可能准予再審，然後才繼續進到實體審理程序。

尤委員美女：今天能不能進到再審，重點不在於實體，而是看程序，程序上，我們如何能夠判定確實是有利於被告，所以，規定上是不是應該採綜合判斷，就是「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就可以再審，至於後面再審能不能成功，那就要看實體判決，也就是說，

今天我們只是要開這個門，讓這個有可能的冤屈得到再審機會，是不是這樣？所以，本席建議採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時，就應該讓他有機會進到再審的門。

另外，我們知道以前的鑑定技術非常差，所有鑑定報告也很難相信，今天鑑定技術已經比較好，而且在這方面也有改善，如果「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是不是也可以提起再審？我們看到最近鄭性澤的案子，或是前面李昌鈺都已經說這個鑑定是有問題的，在這個情形下，是不是可以提起再審？我們現在幾乎都是把應該提起再審的，放到所謂非常上訴，但是非常上訴時，又認為這是新事實，不是新證據，不屬於違背法令部分，而是新事實，應該是再審程序；但是再審部分又認為應該是違背法令，因為再審的門是關起來的，所以，應該要非常上訴，結果就是兩邊互相推拖，變成非常上訴和再審都非常難，但是人民永遠不放棄，因為他是冤屈的，所以才不斷的奔波於途。因此，本席認為，如果是「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都可以提起再審，可以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委員所提的這兩點，其實都是在我們所擬條文範圍裡。剛才報告的條文，就已經包括委員提到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規定的很籠統，我們……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是證據在事後經過鑑定，證明原來是錯誤的，根據我們所擬的條文，就可以聲請再審。

尤委員美女：可是從你們的條文中看不出來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判決確定後才成立的證據，也是可以做為再審的理由，所以，剛才委員提的那兩種情形，其實都包括在我們報告中所擬的條文內。

尤委員美女：好，那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討論。

至於其他條文應該配合修正部分，可能就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範圍，但還是請主席儘快把配合的相關條文修正案，送進來委員會。謝謝。

姜副秘書長仁脩：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高志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正井	明訂「判決確定前」之「新事實」、「新證據」，即得明確規範「新事實」、「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且避免司法實務未有法律授權而限縮再審要件，並藉以放寬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聲請在審規定之適用，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之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育昇	明訂「判決確定前」之「新事實」、「新證據」，即得明確規範「新事實」、「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且避免司法實務未有法律授權而限縮再審要件，並藉以放寬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聲請在審規定之適用，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之意旨。

民眾苦哈哈，公務員真幸福

◆喊出「居住正義」等多項訴求的巢運，在 10 月 4 日晚間夜宿仁愛路，巢運以「終結高房價」為訴求，希望可以激出更多人民站出來。巢運指出，近期雖然房價有下滑趨勢，但在受薪階級眼中，台北市、新北市的房價仍然高不可攀，就拿房價所得比來說，台北市的房價所得比為 15.01 倍，超越香港成為世界第 1，就連新北市也榮登世界第 3，房價居高不下，主要因不肖人士炒房，加上落後的房地產稅制，讓「養房比養車便宜」，囤屋族越賺越多。

1. 當一大群人聚集夜宿在台北市的豪宅指標「帝寶」前時，不禁令人回想到 1989 年同樣的在忠孝東路所發生無殼蝸牛運動，同樣都是為了抗議高房價，同樣都是為了「居住正義」，但 25 年過去了，臺灣的受薪階級薪資倒退，房價卻愈來愈高，連租都快租不起。但是，這是一般民眾的情況，相反的，我們的公務員，卻很幸福，擁有超優渥的福利，以及低廉的住宿優惠。請問次長，法務部目前總共有多少間宿舍？目前的利用率如何？法務部所屬的公務員住在法務部的宿舍裡，租金如何計算？還是說，不用租金，只需要付少少的管理費就可以入住？

2. 當許多民眾都在為買不起房子而必須租房子居住時，法務部所屬機關的宿舍，竟然每月最低只要繳交 100 元至 500 元不等的管理費就可以住在公家宿舍，如此不合理的現象，看在那些買不起房子，卻必須在外支付高額租金在外租屋的人民，是情何以堪？請問次長，難道法務部不能調高管理費或是另收租金嗎？住在法務部宿舍裡的公務員應該都是屬於法務部的人員，他們的收入難道付不起租金嗎？

3. 此外，根據法務部的資料指出，截至 102 年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有 3,966 戶，包括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213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閒置待用的有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490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閒置等待借用中，閒置率 20%，顯然法務部並沒有妥善的運用宿舍資源。請問次長，為什麼法務部的宿舍會有高達二成的閒置率？是因為太破舊嗎？還是因為地點太偏遠？這些宿舍每年要花費多少的維修經費？可不可以拿來以「社會住宅」的形式出租給一般的民眾？

貪瀆定罪率低，成效不彰

1. 法務部在 9 月 24 日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將「建立廉能政府，提昇國家競爭力」列為未來施政重要方向。而要建立廉能政府，具體的肅貪措施，就是要提高貪腐案件的定罪率。法務部從 2009 年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至今也將近五年，請問次長，這五年來，貪瀆的起訴案件與定罪率是多少？

2. 根據資料顯示，從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總共起訴案件有 2,123 件，起訴人數是 6,255 人次，其中公務員是 3,155 人次，民代 197 人次，民眾 2,903 人次，起訴案件的貪瀆金額

是 35 億 6,800 多萬元。但是，這五年來，貪瀆案件判決確定者 2,458 人，判決有罪者 1,795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確定率為 73%。但是 2013 年貪瀆起訴的定罪率是 72.1%，2014 年 1 至 6 月的定罪率只有 65.3%，定罪率有下滑的趨勢。請問次長，為何定罪率會有下滑的現象？是否在案件偵辦上為了衝績效而有過度浮濫起訴的情行發生，導致最後因證據不足而無法定罪？

3. 在法務部的網站上，廉政署設有「中央廉政委員會」，10 月 1 日還召開了第 13 次的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長江宜樺主持，聽取法務部「當前廉政情事及分析」報告。請問次長，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委員，是不是由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擔任？但是在法務部網站上所公開的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名冊，竟然還有早已離開內閣的前內政部長李鴻源（2014.2.28 去職）、前教育部長蔣偉寧（2014.7.14 請辭）、前經濟部長張家祝（2014.8.10 請辭）、前工程會主委陳希舜（2014.4.24 請辭），以及早已轉任內政部長的前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2014.3.1 轉任內政部長）與轉任行政院副秘書長的前研考會主委宋餘俠。網站上還註明最後的更新時間是 2014 年 8 月 14 日，剛剛所講的官員，全部在 8 月 14 日以前去職，為何網站上的資訊還是錯的？中央廉政委員會的資訊就只有一個名冊的資訊，這樣都還可以出錯，請問這樣法務部辦案會讓人放心嗎？

主席：本案因為只有一個條文，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審查。

接下來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因發現判決確定前之確實之新事實、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吳委員育昇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證據，不以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者為限。

修正動議：

1.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3 人，鑒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未明定「發現新事實」做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且司法實務見解將該款之「新證據」限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者之證據為限，顯然增加法律所未有之限制，致使受判決人得依該款聲請再審以求訴訟救濟之空間大為限縮，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權，亦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為使再審要件明確，以維護受判決人之權益，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法條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等語。

二、關於再審程序，係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程序再開之規定，亦係對於已經確定的行政處分予以救濟，由於確定判決對於被告的權益甚巨，倘有新事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於發現新事實亦應得聲請再審。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程序再開之規定，於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加入「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再審之事由。

三、另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有關「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並無明確之規定，故司法實務多仍援用最高法院二十八年抗字第第八號、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一號判例要旨及該院七十二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持見解，憑認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所指「新證據」係以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者為限，因而大為限縮受判決人可得適用該款規定聲請再審之空間，嚴重侵害受判決人以發現之「新證據」矯正錯誤判決而獲訴訟救濟之權利。

四、憲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法律保留原則，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三一三號解釋，亦揭櫫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必須由法律授權始得對於人民權利加以限制。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的訴訟權，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八、三九六、五八二號等多號解釋意旨，關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訴訟權，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請求法院救濟。

五、司法實務以判例或決議之形式創設法律所無之要件，限制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

，非惟與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意旨相悖，亦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且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多號解釋意旨未符，故亟有修法之必要。

六、為此，爰修正本項規定，將明定「判決確定前」之「新事實」、「新證據」，即得明確規範「新事實」、「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且避免司法實務未有法律授權而限縮再審要件，並藉以放寬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因發現確實之事實、證據，為法院未及或漏未審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人、鑑定或通譯之證言或報告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因發現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或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七、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
 - 八、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得合理相

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中「左列」修正為「下列」。

針對尤美女委員等所提第五款的修正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因為目前只有參與偵查的檢察官和法官，所以這要一起放進去。

主席：好，第五款就照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通過。

關於第六款，現在我們來看司法院的報告以及我後來補提的修正動議。針對第六款，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為「因發現確實之事實、證據，為法院未及或漏未審酌」。我倒是同意尤委員所講的，若把「故意」兩字加進去，不是就很難判定了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就是擔心其實現行條文的規定並沒有那麼嚴苛，可是在實務運用的結果就變得非常嚴苛。如果把它加上「故意」的話，會不會又變成法院認為「本來就存在那裡，你為什麼沒提出來？所以表示你有故意。」那就變成修了老半天，還是回到原點啊！

主席：「但」後面的文字都不要了，好不好？

蔡廳長彩貞：美國的規定比我們更嚴格，只要可歸責於被告，不管是故意或過失，全都排除耶！我們是想到我們國家的老百姓……

主席：其實這個東西的衡酌權，最後還是在你們手上嘛！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屆時你們又把它解釋為「故意」，至於「故意」怎麼定義，剛才尤委員、李委員已經質詢過了。

尤委員，你的看法如何？

尤委員美女：像蘇建和的案子，在汐止分局做筆錄的時候，他有講說被刑求，但後來就沒有再提，之後我們看到檢察官也一直沒有提到他被刑求的部分。倘若今天是檢察官為被告的利益提起再審，這時候就變成他在第一份筆錄裡面已經講到他被刑求，檢察官為什麼歷經來來回回這麼多審，卻還突然說這是為他的利益，必須提起再審。這樣就變成他以前故意不提出來，所以就沒了啊！如果是被告提起再審，那可能比較不會故意隱匿對自己有利的證據，若是檢察官為被告的利益提起再審，因為歷經這麼多年，已經是不同的檢察官了，但你們檢察官還是一體的。這裡就會牽涉到以前被告非常清楚地說出他被刑求了，結果你們都不提出來，現在才說：「因為以前的自白是刑求而來的，根本不能用，所以我提起再審。」那就沒辦法了。

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條文的文字看起來是沒問題，但在實務的操作會落入原來的……

蔡廳長彩貞：我們非常瞭解委員提出這樣但書的用意，主要是擔心在實務上法官可能會有一些誤解或在適用上有不當的限縮，這部分我們會在立法理由作說明。我們這裡會限縮在「故意」……

尤委員美女：通常都是實務在演進，你看原來立法理由裡面沒說「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

」的新證據，而且需要達到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原來只是「足認」就可以了，我建議還是把但書的部分拿掉。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故意不提出」應該是限縮，其實刑法上也有關於隱匿證據罪罪章的概念。也就是說，這個原因可能都是因為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自己本身，可能是他自己故意要頂替或故意要幫別人脫罪，而不把對他有利的證據提出作為調查。

蔡廳長彩貞：譬如說，原來應該是 A 犯案，但 B 為了要幫 A，於是他對於自己有利的證據全都不提出來，就讓法院判他有罪。

尤委員美女：沒錯啊！既然是 A 要去頂替，最後 A 就不會再出來講話了啊！

蔡廳長彩貞：但事過境遷，他可能又要來提再審。這種事未必不會發生耶！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說 A 頂替 B 嘛！

蔡廳長彩貞：A 其實是真正的行為人，然後 B 在某一個時空可能願意去頂替 A，所以有關對 B 有利的證據，他統統都不提出來。等到判決確定以後，他們或許因為談不攏或怎麼樣，B 不願頂替了，又去提起再審。B 就說：「那根本不是我，而是 A。」這個時候……

尤委員美女：犯案者的確不是他啊！

蔡廳長彩貞：但是，他的這樣一個「故意」，我們還要不要透過再審？因為……

尤委員美女：既然他是頂替，該受審的就不是他，所以就應該要回到那個真正犯罪的人。至於他的頂替，那是另外一個頂替罪的問題，總不能說：「誰叫你不提出來。」然後就要他頂替到底，不可以這樣！

蔡廳長彩貞：是。其實我們有很多的考量，像現在舉的這個例子是其中一端，當然世界上很多的立法例都有一個限縮的規定，那就是在法的安定性和事實真相的發現之中，求取一個平衡。看看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我們都尊重，我們就是盡業務廳、幕僚廳的責任，作專業上立場的表達。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我們的訴訟制度裡，以民事或行政訴訟的再審而言，如果知道證據卻不提出來或者有救濟的方法卻不用，當然在再審程序會受到限制，因為在我們的民事和行政訴訟比較強調判決的安定性。當然，委員所顧慮的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以刑事訴訟來講，限制愈多當然真實就會受到限制，尤其我們為了判決的安定性，可能到最後反而變成該救濟卻沒有救濟到。所以，主管廳當初研擬這個部分的時候，是考慮到假設被告有故意隱匿的情形，就比較不適合再審，當然，最後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受判決人會去故意隱匿對自己有利的證據，這種事真是無可想像，只有一個可能，那就是剛剛所講的頂替的情形，但如果他真是頂替的，那他就不是犯罪者，當然就不應該被抓去關，應該是要被頂替的那個人要被抓去關。關於頂替的這件事，那是另外一個頂替罪的問題，不能因為他是頂替的就不讓他再審，而讓他關到底，然後讓真正犯罪的那個人逍遙法外，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其實這類狀況會有很多種，包括共犯之間，有人為了減輕其他共犯的罪責，把有些對他自己有利或對他共同有利的證據故意不提出，都有這樣的可能性。這時候，他這樣的

作為不見得單單是頂替罪這部分的問題。另外，就我們所瞭解，在這種狀況下，只是限制受判決人本身不得以這個理由再去要求反覆偵查，這樣其實也是有助於促進真實發現，等於是促使他把這個對他有利的證據提出來。再者，其實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的部分也是可以提出來，如果真的認為顯然有違實質真實發現的時候，這部分檢察官是不受限制的。

主席：現在副秘書長已經同意把那句話拿掉，那我們就把它拿掉，反正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你們。

我的意思是說，那句話拿掉以後，判斷還是在於法官，既然如此，那就把它拿掉好了。

蔡廳長彩貞：拿掉以後法官就沒有判斷的空間了。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還是有新事實、新證據嘛！我覺得如果你們是站在發現真實的角度，其實不需要把門檻訂得那麼高。

主席：那就照你們前面提的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為「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司法院的條文卻只直接用「足認」。現行條文就是用「足認」，可是現在實務上是「要達到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如果沒有修正這裡的「足認」，會不會變成一定要到「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只要合理相信是有可能，於是門就開了，至於最後判決有罪或無罪，要看法院的判決，那是實體判決。現在我們在講的是，到底要不要開門讓他進來？你要不要開門讓他進來，其實只是要看有沒有新事實、新證據的存在情況，這比較偏向於形式的審查，而不是去審查這些證據的證據力到什麼樣的程度，是不是可以撼動原判決，那已經是到實體了。現在實務上把所謂程序的東西，用實體的關卡去把它卡住。就是說，原來現行的條文裡面其實只是講「足認」，並沒有要到「要確實足以動搖的地步」，你看現行條文是這樣寫的，「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但是在實務上的認定卻是，這個判決確定前已經存在而發現在後的證據，要達到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標準，所以法院時常會說：「即使它是新事實、新證據，但也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一句話就把它駁回了，所以我認為這裡要加上「合理相信」，也就是說，這樣的東西是有可能可以翻案的，當然，能不能翻案，那是進入之後的實體證據的調查，我認為這裡應該要加上「合理相信」。

蔡廳長彩貞：報告委員，所謂的再審是指已經過一、二、三審都確定的案子才會提出再審，因此，除了過去因為實務上對於時間的限縮而將它開放之外，我們還必須判定它的證據是否足以動搖。也就是說，假設你所講的是真的，那麼原判決會翻動，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足認」，其實與委員所謂的「合理」是一樣的。至於將來真正的再審開始以後要調查什麼？如果你所講的那些讓我們認為是真的，當然就足以動搖，至於你所講的是不是真的，那就必須調查證據能否支撐你所講的是真的，後面的實體追究的就是如此。至於是否足以動搖都還有很大問題的部分，如果要讓它推翻確定的刑事判決，幾乎就是已經否定掉全部確定判決的實質確定既判例。這個部分其實是差不多的，我們的「足認」……

尤委員美女：如果沒有現行的實務，也就是它必須要有確實足以動搖的實務，那麼我們的想法就是一致的，但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足認」的部分沒有改，因此，前面雖然改了「新事實」、

「新證據」等等一大堆，只要「足認」沒有改，仍然還是要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就是這個實務仍然還是存在，就像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通過的時候，對於所謂的猥褻，在法律上並沒有界定，因為是以性自主的違反，所以猥褻應該要跟著去定義、跟著去改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實務上因為猥褻沒有去定義、沒有去改變，因此就一直以挑起你的情慾、滿足自己的心這樣的舊慣例不斷的運用，因為法律沒有更動，當然就可以採用以前的解釋，但是，他沒有想到整個法的精神已經完全改變，而且從妨害風化罪移到妨害性自主罪，卻仍然還是用妨害風化的猥褻概念提出解釋。今天我們就是擔心前面雖有良法美意，然而「足認」並沒有改，但是在實務上，現在一貫的見解已經是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以就會把前面的完全都推翻掉了。因此，本席認為這裡加上「合理相信」相當重要，可以告訴法官，第一，我們的精神已經改了，立法的精神是要發現真實，只要有這些東西，合理的相信，可以的話就把門打開，而不是仍然將門緊閉著，任由前面再怎麼改，那個門還是難以動搖，所以前面再怎麼改都沒用。

蔡廳長彩貞：所謂的「確實性」，如果你講的是真的，那麼判決就會動搖，這樣就是「足認」了。當然你要說它是「確實」或「合理相信」，那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實務上就是如此，這也是為什麼一年再審的案子才只有 5 件，總之，前面努力了半天，最後「足認」仍然還是放在那裏，既然你們認為「合理相信」與「足認」是一樣的，即使加上對你們也不會有妨害。

蔡廳長彩貞：其實，現在的法官對於所謂的「足認」都已有相當的了解，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法官是適當的，光是 1%、2%那樣的可能性，我們不認為它可以動搖原來的判決。

尤委員美女：那並不是「足認」，也不是「合理相信」，至少要差不多 50%才會是「合理相信」，如果是「確實」的話，至少要到 90%、100%，如果聲請再審幾乎是……

蔡廳長彩貞：我們很難這樣去量化，所謂的「足認」，如果你講的是真的，那麼原判決會動搖。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合理相信」，怎麼可能僅有 1%就能說是「合理相信」？或者是根本無關的，怎麼可能會變成「合理相信」？更何況要相信的人是法官？

蔡廳長彩貞：「合理相信」究竟是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會有很大的爭議。

尤委員美女：假設今天有一份鑑定報告，你認為它是否能夠動搖？一般人當然都認為會動搖，但是法官認為即使如此，也還有其他東西，所以無法確實足以動搖。

主席：其實「足認」與「合理相信」都是抽象名詞，主要的心證還是在於法官，我們就不要為這件事再浪費時間了。

尤委員美女：至少要在立法理由裡面講清楚，不能夠再用現在實務上的見解，只要合理的相信即可，但是這裡就會牽涉到法官認為實務上的見解就是確實足以動搖。

主席：其實，所謂的「足認」，即使是只有 1%，你們都應該要提出來。

尤委員美女：在實務上就是要確實，難道要 100%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沒辦法量化，假設你們認為……

主席：對啊！本席也同意確實是無法量化，但是只要你的心中有任何的懷疑、有一點點絲毫的主觀意識，那麼就應該要同意再審。

尤委員美女：你的「足認」比本席的「合理相信」還更寬，但是他們的實務是要到百分之八、九十耶！

蔡廳長彩貞：已經到了三審確定，還要再翻案，當然是……

主席：我們就在立法理由裡面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關於本席所提第七款與第八款的「鑑定」部分，你可以說它是用新事實、新證據，但事實上，你已經將它明確的寫出來，像現在有好幾個案子都是如此，因為科學的進步……

蔡廳長彩貞：關於委員所提的第七款及第八款，其實在第六款開通後就都包括進來了，我們認為盡量不要立釋，這樣反而會有錯誤的導引，法官會認為只要是鑑定就一定要符合第七款及第八款，其實只要不講，統統就認定為新事實、新證據。

姜副秘書長仁脩：第六款已經都概括了。

尤委員美女：可是根據第七款的部分能夠變成新事實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從這個條文結構……

尤委員美女：我們就將第七款及第八款列為立法理由好了。

主席：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在審制度的設計是針對判決確定後發現有事實上之重大錯誤而在開審判程序而排除相關判決確定所產生效力之特殊救濟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該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確實之新證據，依司法實務見解必須具有嶄新性與確實性。關於嶄新性部分，目前司法實務見解都遵從 88 台抗 110 決的意旨，認為所謂的嶄新性係指該證據的存在必須在事實審判決前，因未發現而未受到司法調查而予以審酌的情況。因此如果證據存在於事實審審判後始存在的狀況，該證據就不能做為再審的證據。此種情況就是所謂的法官造法的情況，因為從法條的最大文意解釋都無法獲得確實之新證據的涵射範圍包含了事實審判決前這個要素，從憲法的解度而言，這種司法實務的慣例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範，從再審的司法救濟本質來說，再審的目的包含兩種意義，一即為司法原本的目的即發現真實，另一為訂正司法審判的錯誤，因此證據存在於判決前或判決後並不是司法應該重視的重點，而是司法事件的真實狀況是甚麼才是重點，並且用司法實務解釋限制人民的訴訟權實施是否合憲，司法院應該

再進行相關檢視，期盼我國司法系統運作能夠更為健全，確保國人訴訟權實施的正常化。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將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列入會議紀錄，因為其中包括了立法理由，因此本席希望能將整個修正動議列為質詢的附件。

主席：請將尤委員所提的第七款及第八款列為第六款的立法理由。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的意思是將今天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整個書面文件列入紀錄。

主席：可以。

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意見。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本委員會審查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提案的兩個委員版本主要都是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認為現行條文針對再審的相關規定太過嚴苛。目前現行規定有關再審事由是以發現新證據為限，按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以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循正當合理之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此項權利之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這部份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第 512 號、第 442 號等多號解釋已可明瞭。

今日審查重點在於「新證據」之存在時點不應以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即已存在者為限，應放寬該款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以利活絡刑事再審制度之機能，進一步確保人民訴訟救濟之權益，矯正錯誤判決對人民造成之傷害。本席也認為應適度給予放寬再審規定，更有助於審判過程釐清事實真相，有助於做出最適當的判決，更進一步完整保障人民權益。相信本法修正過後，對人民權利的保障勢必更進一步，對於減少司法判決爭議應該也會有正面助益。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的協商結論，前文部分的「左列」改為「下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照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款做如下修正：「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有關第六款的部分，就司法院的意見，文字修正如下：「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接下來是關於增列第三項的文字部分，作如下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另外，關於立法理由的部分，請司法院將尤委員美女所提第七款及第八款的精神納入立法意旨，同時也納入今天的會議紀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關於剛才所提的「足認」，請將「合理相信」那個部分也列入立法理由。

主席：尤委員美女所提「合理相信」的部分列入立法理由，第七款及第八款列入第六款的說明中。

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意見。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次審查刑事訴訟法第四二〇條主旨在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相關規定，為人民司法權益救濟之重要規定，按就確定審判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司法救濟，但非常上訴在於法律審查，故在再審之規定上實有檢討之必要，以保障人民司法權益。

說明：

一、按本次審查刑事訴訟法第四二〇條修正主旨在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相關規定，為人民司法權益救濟之重要規定，但其聲請被駁回的比率偏高，失其司法救濟之設計，因此，對於除「新事實」、「新證據」的認定能加以研議改善之外，亦應就本法相關規定予以通盤檢討，以臻修法完善。

二、由於非常上訴本質僅在於糾正、去除原確定判決的法律違誤，也就是形式上不讓法律違誤瑕疵繼續存在於原確定判決而已，其宣示作用恐大於現實效力。

三、故非常上訴需由檢察總長提起，然人民的人權遭受確定裁判侵害，應讓其直接有聲請救濟之可能，故就確定個案判決侵害人權或違法之救濟途徑，其再審聲請條件之救濟予以適當放寬似有其必要，為對我國司法人權之保障應予研議修正，惟相關配套亦應將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法予以通盤檢討。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其次，關於今天法務部所提之修正條文及司法院所提配合修正之其他條文，請法務部及司法院下午就送至本席辦公室，本席才能儘快提案修正，並且送至程序委員會。請你們趕快提出來，下午就送到本席的辦公室，接著本席會提出連署，下個星期二就排入程序委員會，下星期五的院會就會通過，等到下下星期本席就找一個時間讓它審查通過，一併發布實施。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提出說明。

有關於今天法務部的報告與司法院的報告要配合這個條文的修正及其他條文修正的部分，請在下午送至本席的辦公室，本席會送交每位委員連署，連署後本席會盡快送至程序委會，屆時一併發布實施。

針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的部分，我們在 11 點要繼續開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11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耀豪等 23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討論至草案第三十九條條文，並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因為第四十條的相關資料尚未影印，必須耽誤一點時間準備，現在先處理第四十一條。

針對第四十一條，田委員秋堇等人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直接或間接承包各該會工程或向該會推銷器材物品。
- 二、利用職權或公款牟利。
- 三、洩漏公務上之秘密，使他人獲不法利益。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對農田水利會會長處記一大過或解職；會務委員得處停權或解職；各級專任員工得由農田水利會記一大過或予以免職。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修正動議有發給大家嗎？

主席：尤委員，你也是共同提案人。

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乃是對於「不得有下列行為」的部分賦予裁罰的規定，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其中有一個地方可能需要再作考量，即第二項倒數第三行的「各級專任員工得由農田水利會記一大過或予以免職」，事實上

，農田水利會員工的處分乃是屬於內部人事規則，因此我們建議有關各級員工的部分不要列出來，而是回歸到農田水利會內部的員工人事管理規則；假如要把這部分列出來的話，本人建議將這部分變成另外一項，同時加上「農田水利會對於各級員工」等文字，這部分必須另列，為什麼呢？因為第二項一開始已經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主管機關所要處分的對象是會長和會務委員，各級員工的部分並不會報到主管機關來。關於這部分，請大家再來討論一下。

主席：如果要修正的話，你們要把文字寫出來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不是可以把有關各級員工的部分列為第三項，並將文字改為「農田水利會對於各級員工由農田水利會記大過或免職」？

主席：也就是說，第二項只寫到「會務委員得處以停權或解除職權。」為止，然後再另列第三項「各級農會對員工處以記一大過或免職。」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根據目前的管理規則，主管機關只能管到會長和會務委員，各級員工則是農田水利會內部的職掌範圍。

主席：究竟委員有沒有權利可以干涉人家內部的事情？處分員工是人家內部的事情，這要訂到條文裡面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不然有關農田水利會員工的部分就不列在裡面，這樣也是一種方式。

廖委員國棟：這整部法令原本就沒有什麼罰則，現在變成增加一項罰則，要做這樣的調整嗎？還是依據相關辦法去處理就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建議各農田水利會對於員工的部分，不要列在這部法令裡面，基本上，這是屬於內部管理的事情。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能不能解釋為什麼這部分不能加以規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關於田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我們希望第二項只規定到「停權或解職」就結束，至於各級員工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掉？

主席：各級員工不在農委會處理的範圍內，各級員工是農田水利會內部的職掌範圍，農委會只能對會長及會務委員處分，各級員工並不是由農委會來處分，所以陳副主委建議有關各級員工的部分授權到下面去。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只要規範到會務委員為止就好，而不是全部刪除啊！

主席：對啊！

請問是不是要加上第三項？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第三項也不要加了。

主席：你的意思我瞭解，你的意思是各級員工的相關處分是由水利會自行解決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有必要訂到母法裡面來？

尤委員美女：對啊！就是那部分刪掉嘛！第二項只規定到「會務委員得處停權或解職。」為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第四十一條上半部的文字也要加以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其中的「各級員工」應該要刪除。

主席：但是各級員工也不能有這些違反規定的行為，處罰是由你們內部……

尤委員美女：對啊！只是不能處罰他們而已，但對他們還是有規範啊！

主席：陳副主委說要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當中的「各級員工」刪除，其實這是不對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因為有關各級員工的部分，他們內部就已經有規定，第四十一條所規範的是主管機關對於會長和會務委員的部分，各級員工則是回歸到內部去管理，所以第四十一條有關各級員工……

張執行秘書學文：保留好了。

主席：對嘛！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擔心前後不一致的話，那麼第二項後半段不妨修正為「各級員工違反者依其章程規定處理」，也就是說，有關各級員工的部分乃是屬於內部自治事項，所以就是依照他們的章程去處理。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的，待母法修正通過以後，我們也會配合修正人事管理規則來做適當的處理。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說有關各級員工的部分，就按照水利會內部的規則去處理就好了。

張處長敬昌：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其實在人事管理規則當中並沒有相關的規範，也就是說，人事管理規則所處罰的事由並沒有這三款，如果在第四十一條當中把這三款放進去，那麼人事管理規則就有法源依據。按照副主委所言，針對各級員工的部分，我們另外以人事管理規則來作處分，這部分應該不用寫在母法裡面，也就是說，第一項當中的「各級員工」還是要留著才對。

尤委員美女：人事管理規則是由誰制定的？

張處長敬昌：我們依照組織通則的母法授權制定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這是由農委會制定的。

尤委員美女：你說他們的人事管理規則是由農委會制定的？

張處長敬昌：對。

尤委員美女：他們不是自治團體嗎？

張處長敬昌：是自治團體，但還是得有遊戲規則啊！這個遊戲規則就是由主管機關訂定統一的規則，萬一各水利會的員工有違反上述規則的話，就由水利會自行懲處，並不是由主管機關懲處。

尤委員美女：請把精確的文字送給我們。

張處長敬昌：精確的文字就是第一項都不做修改，第二項則是寫到「停權或解除職權。」為止，之後的文字都刪除。

尤委員美女：關於員工的部分，不是依照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處理嗎？

張處長敬昌：對。

尤委員美女：那就加上這一句好了。

張處長敬昌：也可以啊！或者也可以將第二項前半段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各農田水利會得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這樣的意思就變成主管機關是管會長及會務委員，農田水利會則是管職員，如此一來，後面的文字就可以刪除。

尤委員美女：「各級員工得由農田水利會處以記一大過或免職」的文字呢？

張處長敬昌：這些文字全部刪除。

尤委員美女：這些文字還是要保留啊！因為農田水利會只是處理各級員工的部分，會長和會務委員則是由主管機關農委會來處理對不對？

張處長敬昌：對。

尤委員美女：倘若第二項前半段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各農田水利會得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對農田水利會會長處以記一大過或解除職務；會務委員得處以停權或解除職權。」然後又將後面文字刪除的話，那麼有關各級員工的部分就沒有規範了啊！各級員工不是應該由農田水利會來處理嗎？

張處長敬昌：對，處罰的主體就是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可以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未來我們在人事管理規則當中就可以訂定相關規範。其實這是另外一個途徑，如果尤委員堅持相關文字必須放在後面，那麼我們也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不是啦！這樣根本不通嘛！因為主體已經加上農田水利會，如果後面文字刪除的話，那就變成沒有客體了。以主管機關這個主體而言，它的客體是會長和會務委員；如果要加上農田水利會這個主體進來，又把後面文字刪除的話，就會變成沒有客體，對不對？

張處長敬昌：好的，那麼就按照委員的意見修正。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前半段就是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各農田水利會得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後面則是按照田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通過，對不對？

張處長敬昌：尤委員的意思是指在「主管機關」後面加上「農田水利會」，讓它變成處罰的主體，這樣的話……

尤委員美女：其實田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已經寫得很清楚，也就是「各級員工得由農田水利會處以記一大過或免職」，這完全沒有錯啊！為什麼你們說要刪除呢？原本的條文內容是「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對農田水利會會長處以記一大過或解除職務；會務委員得處以停權或解除職權。各級員工得由農田水利會處以記一大過或免職。」這並沒有錯啊！

張處長敬昌：最主要的問題在於這裡已經明定是記一大過或免職，這和人事管理規則的規定會有不相符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如果有不相符的情況，你們就要趕快配合修正，因為這是法，那是行政命令，只要你們趕快修正人事管理規則不就好了嗎？

主席：剛才張處長講的沒有錯，現在的規定是「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至於要怎麼處分是他們的事情，我們何必在這邊法列？也許他們想要記一大過、兩小過啊！我們沒有辦法干涉這……

尤委員美女：本席擔心他們可能會輕輕放過。

主席：什麼樣的情節要做什麼樣的處分，只要由他們去負責就好，立法院何必干涉這個部分呢？我們只要提醒他們如果有人違反規定的話，必須給予適當處分就好，至於要如何處分，他們自己的人事管理規則自然會加以規範。其實我當初就不太贊成作這樣的規定，因為這已經干涉太多了，你看「處以記一大過或解職」的範圍就很廣啊！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先保留好了，因為這是田委員所提出的版本。

主席：不要啦！不一定非得等他來不可，我們也有我們的主見嘛！

尤委員美女：今天是與經濟委員會聯席，但是經濟委員會沒有半個人來啊！

主席：你不要提這個問題，你說這樣我們要怎麼辦呢？現在大家都不認真開會，要不要請媒體記者來報導一下哪些人有來開會、哪些人沒有來開會呢？讓不來開會的人被修理一下，本席也是贊成的啊！我自己也曾在行政機關待很久，我認為不宜干涉太多，我們只要提醒他們如果有人違反……

尤委員美女：對於情節重大者，其實應該要記大過或解職。我們也知道農田水利會有很多問題，只有在法條當中明定，農委會想要下重手時才有法源依據，如果農委會想要下重手卻沒有法源依據，那麼要對會長解職……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了，按照他們的意思，第三項就是各級員工由各農田水利會按照內部規則去處理，這樣應該也可以，我也不反對啊！

尤委員美女：好啊！前半部就是依照田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至於各級員工的部分，則是按照農田水利會內部的規定去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依照內部人事管理規則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

主席：張處長，不要再節外生枝了，這部分趕快處理好不好？

張處長敬昌：我來把修正後的文字唸一下，第二項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對農田水利會會長處以記一大過或解除職務；會務委員得處以停權或解除職權。各級員工得由各農田水利會依據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給予處分。」請問這樣是不是可以？

主席：可以啊！

請問尤委員這樣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文字再稍微精簡一點，等一下請把文字送給我們。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十條。

針對第四十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草案第四十條
—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u>六、登記參選時有第二十條各款之情事。</u> <u>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第四十條</u>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u>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或停權：</u> <u>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同草案第二十條修正說明，將於任期內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原第一項第六款款次調整。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u>。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 <u>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u> <u>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u> <u>。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或復權。</u> <u>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一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或復權。</u> <u>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之考核獎懲及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與權利限制、申請復職或復權之條件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蘇震清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第四十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 一、<u>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u>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u>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u>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u>登記參選時有第二十條各款之情事。</u>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或停權： 一、涉嫌犯內亂、	第四十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u>解除職務或職權</u>：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u>有罪判決</u>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u>有罪判決</u>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u>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或停權：</u> 一、涉嫌犯內亂、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體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刪除詐欺、侵占、背信之罪。 二、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係由會員直選產生，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爰將第一項序文「撤職」修正為「解除職務或職權」，並酌作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有關停職、停權、復職或復權之要件，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四、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感訓處分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

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或復權。

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職務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一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或復權。

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或復權。

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一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或復權。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之考核獎懲及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與權利限制、申請復職或復權之條件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主

九一號及第五八三號解釋之旨，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會長、會務委員之停職或停權、復職或復權之處理程序等，以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之考核獎懲及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與權利限制、申請復職或復權之條件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廖正井 廖國棟 曾巨威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人於今年 3 月 5 日提出另一項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草案 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已登記或已當選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u>第二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已登記或已當選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其已就任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或職權：</u>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四、<u>曾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五、<u>曾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u>	第十九條之二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判刑確定。 六、犯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二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	本條規範參選會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要件，其中已就任者解除職務或職權等規定，應於草案第四十條統一規範，使草案第二十條規範會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件，而草案第四十條規範已就任會長之職務解除條件，以符體例及法條援引之便利性。

六、曾犯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或職權而被解除職務或職權。	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u>曾犯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七、<u>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九、<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u> 十、<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十一、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或職權而被解除職務或職權。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九、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而被解除職務。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	第四十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	一、同草案第二十條修正說明，將於任期內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者，應予解

除職務或職權：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u>六、登記參選時有第二十條各款之情事。</u> <u>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或停權：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u>除職務或職權：</u>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u>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或停權：</u> <u>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 <u>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u>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除職務或職權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原第一項第六款款次調整。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或復權。 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一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或復權。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之考核獎懲及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與權利限制、申請復職或復權之條件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u> <u>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u> <u>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或復權。</u> <u>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一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或復權。</u>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之考核獎懲及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與權利限制、申請復職或復權之條件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蘇震清 廖正井

主席：關於剛才所討論的第四十一條，現在大家已經有共識了，第四十一條文字修正如下：「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直接或間接承包各該會工程或向該會推銷器材物品。

二、利用職權或公款牟利。

三、洩漏公務上之秘密，使他人獲不法利益。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對農田水利會會長處以記一大過或解除職務；會務委員得處以停權或解除職權。各級員工得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予以處分。」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四十條，現有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岱樺、尤委員美女、邱委員議瑩等提出修正動議。

邱委員議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重要條文之研議分析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分 析 說 明 及 建 議
第四十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或停權：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	分析說明： <u>第四屆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已於本（103）年度完成，各當選人亦均依法就職，爰針對本修正條文有關停職或停權情事訂立，在考量法律信賴原則及避免有因人設事之嫌，該修正條文應針對下屆選舉（直選第五屆）當選之會長及會務委員始予以適用。</u> 建議： <u>行政院修改版本中，新增第六項條文但書。</u>

任期屆滿前，准其先行復職或復權。

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一項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或復權。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之考核獎懲及其停職或停權之期間與權利限制、申請復職或復權之條件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依法參選，並當選就職者，就任後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邱議瑩 邱志偉 林岱樺 尤美女

主席：尤委員，你提了兩項修正動議，這樣不是有矛盾了嗎？你在 3 月 5 日和今天都有提出修正動議，這樣不是互相矛盾了嗎？

尤委員美女：反正就是來討論啊！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尤委員美女及本席都有提出修正動議，上次你們不是要把地制法的精神放進去嗎？

現在先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條條文，為什麼我們這次會把停權、停職的部分加以修正？主要是因為在會長及會務委員懲處辦法當中，就已經有停職、停權的規定，但是把停職、停權放在辦法當中加以規範，並不符合一般的法律要件。基本上，停職、停權乃是對於當事人有所懲處，所以應該以法律的位階來規範。其次，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18 號及第 128 號，農田水利會是自治團體，而且它是公法人，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應該比照地方制度法的自治事項，將停職、停權的規定轉移到這邊來作規範。也就是說，有關停職、停權的部分，乃是從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其次，因為農田水利會是自治團體，所以我們引用地方制度法的精神將它轉移過來，對於停職、停權的規定加以處理。

上次審查的時候，有人認為部分的規範沒有引用上來，今天廖委員等人的提案已經有提到，也就是「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或停權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職務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這也是引用地制法的精神，對此主管機關予以尊重。

主席：尤美女委員 3 月 5 日提的那個版本也唸一下。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我在 3 月 5 日所提的版本最主要是考量在登記參選的時候會不會有漏網之魚，假如他不能夠登記參選，但是他仍然登記參選然後也選上了，有沒有這種情形？其實第二十條規定有些情況是不能夠登記參選的。

張處長敬昌：因為判刑確定和審判中不一樣，以我們的認知審判中是無罪推論，所以他還是可以參選。至於第二十條所規定的都是判刑確定的，所以參選的時候不會有漏網之魚的問題。

主席：妳的版本撤回沒有關係，我的版本有提到啊！

尤委員美女：目前只限於判決確定者才不能登記參選，有沒有可能有漏網之魚？假如要登記參選的時候已經判決確定，其實他根本不能參選，結果他還參選而且還當選，有沒有可能會這樣？如果沒有的話，這一條是可以不用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在登記的時候，我們是先以無罪推定，所以登記的時候是從寬，但是當選了以後就依照條文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廖委員，你提出的修正動議還有好幾款規範，包括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所以第六款這樣的規定是沒有關係的，就如尤美女委員講的，參選的時候……

主席：我們現在是完全按照地制法的精神，地制法怎麼規定，我們就參考地制法，總不能說在這邊放寬，在那邊又不一樣。上次邱志偉委員有提醒一定要納入地制法的精神，所以我就把地制法的精神加進去，總不能說只有地制法的規範是針對公職人員，其實水利會也是公法人，對不對？不這樣也不行，當初本席是接受邱志偉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我們這邊有個提案是……

主席：你們現在的提案人數不夠，因為你們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

林委員岱樺：蘇委員已經簽了，我們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蘇委員也是。

主席：哪一個？

林委員岱樺：我們又多簽了一個，尤美女委員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目前已經有 3 個委員簽署，我們去簽了，已經成案了。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這裡其實和第二十條有連動，農委會版本第二十條是加上「已登記或已當選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其已就任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或職權」，第二十條只處理已經登記的部分，至於已就任的部分就把它放到第四十條來處理，當時是這樣的想法，所以那時候依照本席所提的版本通過，把「其已就任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刪掉，把它放到第四十條這邊來。如果前面的第二十條把關是嚴謹的，既然已經規範「已登記或已當選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那他有可能會已就任嗎？既然之前就不可能參選了，怎麼可能會就任？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假如還沒有判決確定，他是可以登記的。

尤委員美女：他本來就可以登記，那他就可以參選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他可以參選，但選完之後，如果有違反第四十條……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選完之後，判決確定了，這時候就是解職。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第四十條有兩種情形，第一是已經判決確定，所以他不會再登記。會再登記是有關第二項停職或停權的部分，基本上因為還在訴訟中，基於無罪推論，所以他可以登記。根據第四十條，假如他登記並當選，但一審已經判決，那麼他就要停職，也就是一當選就停職。

尤委員美女：農田水利會算是公法人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公法人。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公法人，所以最嚴格就是比照公務員，最輕的就是比照人民團體法，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尤委員美女：依照公務人員的相關規範，公務人員好像沒有停職停權的規定吧？公務人員懲戒法並沒有，公務人員懲戒法的規定是要判決確定哦！

張處長敬昌：沒有，這和地制法其實都是……

尤委員美女：地制法有第三項，你們不能只抄一半啊！

張處長敬昌：沒有，我們寫上去了。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委員已經有提案了。如果是在職期間停職，他因為這個原因辭職再度參選而當選的話，那這個問題就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對，這就跟地制法一樣，那就加進來嘛！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農田水利會最近剛選舉完，如果現在通過的話，這個部分因為原來在地制法……

邱委員議瑩：不溯及既往。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因為我們原來就沒有規定，所以本來就不溯及既往。這部分是新加進去的，因為現行的規定並沒有所謂的停職停權，對不對？

張處長敬昌：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已經當選的就不適用，下一屆才會適用，對不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才剛當選就會有處理的問題，所以敏感度就在這裡。因為他才剛當選，如果這個法修正通過以後，立刻就會有適用上的問題，它會去追認現任的會長或是委員，如果有以上的情事……

尤委員美女：所以兩個都要規定，一個是依照地制法的規定，雖然參選，但只要選上就不適用，這是一個原則的規定，就和地制法一樣。另外一個，因為現在才規定，所以不能夠溯及既往，這一屆已經當選的就不適用這項規定。

張處長敬昌：目前行政院版本並沒有這樣設計。

尤委員美女：所以林岱樺委員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有提到一些尤委員剛才所講的精神，但是他沒有寫得那麼清楚明確，也就是說現在才剛選上，這部分應該要從下一屆開始實施，不是現在一修正通過就從現任的開始實施。

林委員岱樺：我有兩點看法，第一、你說辦法應該要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其實這並沒有一定的必然性，包括現在經濟委員會在審查的法案當中，李昆澤委員提出了一個中小企業條例，結果行政單位就把李昆澤委員提案的精神全部都用辦法去處理，而且他們還去說服李昆澤委員不要用法律的層次，在辦法當中就可以處理，所以這根本沒有必然性。第二、剛才你們說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尤委員也提到公法人可以用最嚴苛的標準來比照公務人員，但是它也可以用社團法人的規範，這當中是有 range 的，我不曉得邱委員和其他委員的意見是什麼，我個人認為為什麼一定要全部比照公務人員，其實也可以用社團法人這樣的標準來處理啊！因為它本身就不是百分之百的公務人員資格，為什麼要變成用法律的層次來規範，然後把地制法百分之百的精神套進來，把公務人員的規定全部都弄進來？這樣的精神是矛盾的。

大家要從嚴去處理第四十條這部分的規範，既然爭議那麼大，大家對於公法人身分和定位的認知還有這麼大辯論空間的話，我覺得最好的狀況就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大家都不要去動第四十條，包括廖委員、尤委員還有邱志偉委員和邱議瑩委員，我們這邊都有連署，對不對？我覺得這個爭議要回歸最上位到公法人的定位是什麼，包括參選資格和福利，如果你們都要一併比照，那相關的福利是不是也要比照公務人員？可能他們也不願意，對不對？你說它是不是營利單位？它也有某個程度必須自負盈虧，這個和公務人員機構又完全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能不能說明一下？針對林委員所提的，現在農田水利會的任用人員不是公務人員，它也不是一般的社團法人，所以是定位為公法人，公法人就是類似台北市或是某一個縣政府，基本上公法人有一定的自治程度沒有錯，所以才會比照地方制度法的精神去處理，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這裡面的辦法也不是全部要拿到本法，有關於權利義務的部分一定要拿到本法來做修正，所以我們不會把辦法全部拿上來，只把牽涉到權利義務的重要部分拿上來。

林委員岱樺：那維持原條文就好了，權利義務為什麼一定要從嚴？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停職停權在辦法裡面也有規定。

林委員岱樺：對啊！那就照原辦法就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原辦法還是要做處理，剛才有說它是一個自治團體，所以也要依照地制法。

邱委員議瑩：邱志偉委員現在提出一個新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大家來看一下？這個修正動議有提到一些剛才尤委員在講的精神，對於現在新當選的，因為我們是在他當選之後才去修正這個法，所以現在新當選的就不應該適用這個修正之後的法條，我剛才問過處長，他覺得這個修正的法條是可以的，不知副主委的態度是怎麼樣？假如可以的話，有沒有可能就照邱志偉委員剛才提出的修正動議來修正？簡單講就是不溯及既往，而是在下一屆才適用。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是比照地制法的條文。

主席：現在關鍵的問題在於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有參考地制法，但是沒有完全的參考，本席的修正動議則把地制法的精神全部放進去。其次，幾個委員是因為地方上都有壓力，所以他的意思是這一次公布施行以後，對這一屆已經當選的不適用，這樣的立法精神可不可以？不追溯既往可不可以？

周檢察官文祥：法律是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主席：法律是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周檢察官文祥：對，是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主席：要追溯可以嗎？

周檢察官文祥：追溯的話，當然例外就要從嚴，而且要有特別的原因，是什麼情況下我們要去溯及既往，這個就要從嚴來解釋，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必須要知道。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了，他們受到地方上的壓力嘛！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要從嚴？

主席：沒有從嚴，地制法的精神是這樣子。

林委員岱樺：原來農田水利會的草案有地制法的精神，但是相關資格的部分是你們講的嘛！就把它

從嚴，從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

主席：這是邱委員上次質詢的時候發現的，說你不能抄半套。

尤委員美女：我們有幾點澄清一下，第一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如果要停職的話，必須是「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公務員只有這三種情形才會停權，所以公務員應該是要用最高標準。今天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它要比照公務人員的話，也是要判決確定才能夠停權停職，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

周檢察官文祥：是。

尤委員美女：結果我們現在變成只要一審還沒判決確定之前就要停權停職，當然他們用的是地制法的精神，依照這樣的規定等於比對公務員更嚴苛，對不對？

周檢察官文祥：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地制法裡面至少還有規定，如果被停職，但是你再出來選，你當選之後就不適用了，對不對？

周檢察官文祥：是。

尤委員美女：本來地制法這樣的規定可能超過公務員的規定，我覺得這本身就是一個 question mark，對不對？它不應該比照公務員，因為公務員是中央的法規，結果地方的標準訂得比中央的標準更嚴格，其實這也是可以，地方的道德標準比較高，但是至少裡面應要有一個例外的規定，那就是我今天當選，然後我被停職之後再重新當選那就不適用。現在是依照廖委員的版本把地制法這一條規定進來，就依第二項的規定，予以停職停權的人員，經依法參選再當選原職務的話就不再適用該規定。

原來法律都沒有規定，只是用你們的辦法去規定，可是要剝奪、限制人民權利就不能夠用行政命令，所以那個辦法本身是有問題的、是無效的。你們要把那個辦法變成法律，可是你們不能只抄一半，必須把它整個抄進來，如果依照這樣的條文通過了，對於已經再重新參選又當選的人而言，他是會依照例外的這個規定，還是會用原則的那個規定？我不曉得這個時間點會怎麼去招。

周檢察官文祥：如果以適用時間來講，當然是選對候選人有利的嘛！

林委員岱樺：適用哪一個？是邱志偉委員的版本嗎？

周檢察官文祥：對，如果他再去選又選上，原則上就不會被處罰嘛！

林委員岱樺：對，不溯及既往。

周檢察官文祥：那對他應該是有利的。

尤委員美女：對。

周檢察官文祥：如果有利的話，應該是從有利來作解釋，原則上不溯及既往，但是如果有利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現在這裡有一點困惑的就是原來舊的法律沒有規定，依新的法律規定，如果受有罪判決還沒有確定之前就要先停職，但是已經停職了又再參選，那就不再適用這個規定，

現在就是說今天法律通過了，已經參選的這些人會直接適用……

周檢察官文祥：我知道，如果要對他有利，會變成要溯及既往才是有利。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

周檢察官文祥：剛才提到一個原則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為什麼會不溯及既往？就是因為我們有期待可能，所以如果是事後變更的不利益，我們當然不能溯及既往，但是就這一條來講，其實事後變更對參選人來講是有利的，所以我是覺得……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更應該要讓他溯及既往才合理，對不對？

周檢察官文祥：對，應該是這樣子比較合理。

尤委員美女：在文字上應該要先有這樣的規定，然後再加上但書，這樣子比較能夠去排除，還是說用邱志偉委員的版本直接來訂？在文句上我是覺得有點怪怪的。

周檢察官文祥：其實尤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

尤委員美女：你是法務部的檢察官啊！

周檢察官文祥：您在實務上是專家。

尤委員美女：對嘛！所以第一個應該要讓他溯及，對不對？因為這是對他有利的，所以應該要溯及，這是法律上的一個大原則嘛！

周檢察官文祥：應該是這樣子。

林委員岱樺：對他有利才要溯及嗎？

尤委員美女：假設現在有一個法律的規定對人民不利時，在還沒有判決確定之前……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中午 12 點，我們就順延一下會議時間。

尤委員美女：依法只要被判決有罪，在還沒有確定之前就要被先停職，但只要經過參選又再當選就不適用，也就是說，我們的法律是在有些人已經當選了之後才通過的。

周檢察官文祥：是。

尤委員美女：在此情況下，如果法律沒有溯及既往的規定時，就會變成他們只能適用前半段而不會適用後半段，對不對？

周檢察官文祥：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這裡你們就一定要讓他們可以溯及，這樣才能前後都一起適用。

周檢察官文祥：是。

尤委員美女：這裡的文句可不可以改為：就不再適用該項規定，於本法通過之前已經當選者，亦適用之。還是你們對文字有其他的想法？因為原則上我們已經確定了，所以，現在只是要探究文句上該怎麼寫？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雙方的見解還是有一些落差，因為這個案子是我今天提出來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尤委員，現在的情況是這樣的，第一、法務部可能還沒有弄懂你的意思，他剛才已經說過法律以不追溯為原則，對有利的部分可以追溯，但我們可以把這一點寫在文字上嗎？我們在法律上可以寫明有利的就可以追溯嗎？當然不是這樣立法的！我剛才已講過，上次我的確很認真聽邱志偉委員所提的地制法相關規定，我也認同他把地制法的精神放進來；

但是地制法放進來合不合理，這是很大的疑問，因為現在也有很多人檢討，剛剛丁守中委員本來要簽署，但後來他又不簽了，為什麼他又不簽了？他認為地制法裡面有關解職以後還可以再參選的規定，現在社會輿論反彈得很厲害，你知道嗎？再者，地制法規定，還沒定案就先解職，這樣對嗎？當然也不對！我就是受害者，當初我們要修法的主要考慮就是任何攸關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都要三審才能定案，怎麼可以二審就定案了呢？所以，對這一點我也反對。今天我要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我同意邱志偉委員跟各位所提的版本，但拜託大家不要為難法務部，這些版本一併送協商，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議瑩：可以。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在處理上有幾個原則，第一個就是地制法嚴過於公務員懲戒法，所以，其本身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張處長敬昌：因為地制法是規範選任人員，公務人員懲戒法則是針對常任人員所做的規定，兩者是不同的系統。地制法是針對村里長、議員、縣市長所做的規定；公務人員懲戒法則是以常任文官為規範的對象，所以，這兩個法是不同的系統。

尤委員美女：可是在停職上面，在法院對有罪與無罪還沒有做確定判決之前，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你們怎麼能對當事人做停職、停權的處分，對不對？所以，這本身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岱樺：我再問一下，選任人員對於公法人，到底適不適用選任人員百分之百的標準？包括農田水利會會長跟會務人員，是否比照立委或者是地方首長，那又是另一個層次，現在法律對水利會這些公法人的定位及選任的標準應該沒有規定，所以，現在問題又回到原點，他們到底是適用公務人員比較嚴苛的規定，還是地制法裡面的選任辦法？

張處長敬昌：因為村里長都規範在地制法裡面。

林委員岱樺：關於地制法，村里長跟我們民意代表包括地方民選的首長都是適用的，但是在公法人的部分，到底要適用到什麼標準，目前法律並沒有規定，你們只是個案處理農田水利會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是定位上的問題。

主席：林委員，你剛剛提的是公法人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個層級，我們現在……

林委員岱樺：但這是攸關整個邏輯的問題。

主席：對，你對公法人的部分要如何認定，如何去進行修改，我都同意，都沒有意見，但你現在既然已經把它解釋為公法人，就必須遵照相關的規範，至於以後要再檢討公法人應該如何定位，那是以後的事情，今天我們就不要討論這一塊，好不好？你現在把問題越扯越複雜了！

林委員宜樺：沒有複雜，因為邏輯是這樣，你們把這部分定位在最上位，而剛才有委員詢問……

主席：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如果我們今天要對農田水利會作一認定，將它排除在公法人之外，我也贊成，因為現在農田水利會的會長都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所以，現在若還要在法上給予限制，憑良心講，好多的約束也沒有道理，這一點我也支持你，但在那部分還沒有解釋之前，我們現在只能先做到這一步，你懂嗎？所以，請林委員不要再去扯那個部分，否則，問題會越扯越遠！

尤委員美女：我們若從無罪推定的角度來看，有人要參選，這是他的權利；不過，若以一位已經有

案在身的人參選，選舉人到底要不要選他，我認為那是牽涉到個人判斷及選民的道德標準，因為根據有罪推定的原則，當事人只要在沒有被判罪確定之前，還是應該享有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在這種情形之下，今天地制法若把一位有案在身但還沒有判決確定之前就先剝奪他參選的權利，或給予停職的處分，因為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不能就這樣把人家停職，現在你們依照地制法先把人家停職，但在停職以後你們又讓他可以參選，如果這位有案在身的人在參選之後又當選了，你們就不能把他停職，我覺得這個理論上有點前後矛盾，我個人的看法覺得這個條文其實根本不用修。

主席：你這種觀念不對！為什麼首長一旦有案在身就要停職？就是恐怕他若還待在單位裡面，查案就比較不方便。如果是民意代表的身份，讓他停職就沒有道理，因為民意代表不是行政首長，當初中選會也是反對民意代表停職，惟因幾位委員的堅持，相關的過程我都很清楚。我覺得現在規定首長停職的部分還是有它的道理，因為若不停職比較不好查案，所以，對這一點，我一定要在這裡講清楚。

邱委員議瑩：送政黨協商。

主席：我剛才就講等協商的時候再討論，但尤委員一直要講，因為我們現在還在繼續審查條文……

林委員岱樺：對這部分，我們就在委員會繼續審查。

主席：我不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做理性討論，而不是只針對個案，這部分根本都不用考慮，目前前在職的縣市首長中因案經二審判決有 10 年以上的究竟有誰？

林委員岱樺：有，就是台東縣黃健庭縣長。

邱委員志偉：照現在提出的標準，他是不是馬上要停職？

林委員岱樺：對呀！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天這項修法通過，我也要要求縣市首長全部通過，這樣一來就有兩位縣長馬上停職，我們不能有雙重標準嘛！既然同樣是選民選出來的，不論是什麼首長都要適用，到時候我也會要求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如果總統曾經持有綠卡者，應立即停職，試問：我可以這樣做嗎？這部分的修法可以這樣無限上綱嗎？當然不能這樣，我們還是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難道農田水利會會長的權力有比縣市首長還大嗎？為什麼縣市首長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 10 年以上刑責卻還不停職？為什麼農田水利會的會長要停職？這實在沒有道理嘛！

主席：我們還是要把案子送出去，不理你們了！

林委員岱樺：那就不要修，維持原提案好了。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修縣市首長的部分……

主席：可以，由你來提案，但請你到內政委員會去提案，不要到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邊提案！因為縣市首長不在農田水利法規範的範圍，而是規定在地制法中，所以，剛才我有跟林岱樺委員說過，地制法無論怎麼修改，我都沒有意見，換言之，我都同意。

林委員岱樺：我不好意思說這有點取巧，你們農委會把我們委員之間搞出這麼多矛盾，剛剛講到的重點是定位的問題，如果按照現在這個標準，你們的說明是比照公法人、公務人員才提出這麼

嚴格的原則，讓執政黨的委員壓力很大，從這一點看來，我認為你們農委會實是居心叵測，到底搞什麼嘛！剛才邱委員也講的不錯，你們現在好像掐著執政黨的委員一定要過這個案子，是嗎？其實這中間是真的有問題，我也一直在講這一點也不複雜，只是定位的問題，公法人是否所有條件都要比照社團就好了，若果如是，為什麼還要比照公務人員呢？是否請主席讓我們再繼續協商？

主席：不要浪費時間，照現在討論的狀況，就是再審 100 次也是這樣，所以，這個案子就送協商好了，你為什麼一定要……

林委員岱樺：如果農委會還這樣繼續堅持，你們的預算我一定連一個都不會過。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們都要另外一個層次，那我們就以另外一個層次來處理，到時候農委會的預算我一定會卡住，為避免讓別人說話，我不卡你們農田水利會的預算，但我卡你們其他單位的預算總是可以吧！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應該把原則講清楚，如果你們要修法，就要兩部分一起修，而且必須是對人民有利的部分，所以一定要追溯，本席認為，要嘛就是不修，因為地制法本身有問題，所以這部分回到原點，不要修。你們必須秉持這兩個原則，不能說要修法，卻只修一半；或是要修，但是針對對方不利的部分，至於有利的部分，你們又不讓人可以追溯，這明顯是違反法律原則的，所以，你們要協商也是可以，但是你必須把這兩個原則確定，而且今天我所講的一定要全部列入紀錄。

邱委員議瑩：尤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是否就請召委做個協定，一個方式是我們不修法，還是在原條文的位階，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今天若把案子送出委員會，馬上就送院會二、三讀，這樣做非常不妥，換言之，如果今天就要把案子送出去，就應該送政黨協商，等到政黨協商的時候再做處理。

林委員岱樺：如果要送政黨協商也是可以，但到底是要用哪個版本……

主席：如果委員會沒有送出去，如何進行政黨協商？

林委員岱樺：我們還是可以在委員會進行政黨協商。

主席：案子沒有送出委員會，就不能進行政黨協商。

林委員岱樺：我們現在不也算是政黨協商的一種嗎？

主席：案子一定要先送出去才有辦法協商。

邱委員議瑩：也是可以，因為其他的條文都 OK 了，現在只剩下這條保留而已，所以這一條就保留協商好了。

主席：可以！

林委員岱樺：不過我的問題還是存在，有關地制法的部分，怎麼會是你們行政院要我們立法院提案，是你們農委會自己要協調內政部、跟內政部請示，如何對公法人作一認定，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會要求立委來處理這個問題？你們行政居然可以怠惰到這種地步！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要跟委員澄清的是，農委會並沒有委員所說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你們應該協調內政部，跟他們請示，或是由你召集他們開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我們把公法人跟地方自治視為同樣一個位階，所以，才在地方自治法中作一規範，而且也設有罷免的條文，以保障其應有之權利。

林委員岱樺：你說這話有內政部公文作為依據嗎？公文中有無白紙黑字說明公法人比照選任人員？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部分是有幾次大家協商希望在地制法中做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我們不希望就個案做處理，而是從制度面來做清楚的認定，所以，你應該自己去跟內政部講明白，不要讓我們委員各自表達，像多頭馬車一樣，然後要委員去協調內政部提案，我覺得這真的很沒道理嘛！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委員，我們現在是……

林委員岱樺：到現在為止，有關公法人資格認定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回答我，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因為這個條文是廖委員提出來的，我們當然都給予尊重。

主席：林委員、邱委員，我們送協商的原則有兩個，第一個就是維持原來的條文，都不修正。第二個原則是照本席所提修正條文修正，然後再加上邱志偉委員提出的不追溯既往原則，一併送政黨協商。

邱委員議瑩：那就送政黨協商好了。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見是不要修正，因為其中解職的部分，跟公務人員懲戒法一樣……

在場人員：關於這部分，在廖委員的修正版本中已經有放進去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廖委員的修正版本中前面還有……

邱委員議瑩：建議這部分就保留送政黨協商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這個問題，我們一直面對委員給我們的壓力……

主席：我自己也承受很大的壓力。

林委員岱樺：你們該面對的壓力怎麼可以丟給我們立法院呢？你們應該先向內政部請示，否則，下次政黨協商時問題還是會回到源頭。

尤委員美女：請問主席，對你修正版本的第四十條第一項應該做怎樣的處理？

主席：剛才我們對第四十條的協商有三個結論，第一是維持原來條文不修正，第二是照廖委員正井等所提版本進行修法；第三是將邱志偉委員所提不追溯條款放進去，一併送政黨協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但剛才協商時有對第一項做修改，請問該如何處理？是否也一併送協商？

主席：第一項不用。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在第一項的第一款加上貪污罪，第二款增加組織犯罪，

張處長敬昌：我們是照廖委員提案的版本。

主席：就照我的版本一併送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沒有意見？後面的條文應該都沒有什麼意見了，主要是第四十條的問題比較大，所以，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回頭處理第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保留送政黨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送政黨協商。

有關丁委員守中等提案第四條條文，雖然上次會議已經通過，但後來有做修改，所以，一併送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送政黨協商。

尤委員美女：第十九條不是已經通過了？

主席：第十九條雖然已經通過，但是後來又在文字上做了一些修改，譬如在「高中」二字增加「以上」二字，這些文字修改比較簡單，並非什麼重大的修改。

本次會議現作如下決定：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二、本案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三、本次會議中委員如要求提供資料或辦理事項，請相關機關於要求期間內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中央研究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已併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

主席：本次會議是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文化部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進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依照本院過去的慣例，預算審查會期都是預算審查在前面，預算審查之後再進行決算的審查，今天主席安排決算報告的議程，其實是和過去的往例不符，當然和往例不符也不是不行，我只是要提醒主席這樣做和往例不符。

其次，去年度我們也排過這一組的決算報告議程，這時候該組內的各單位當然都必須列席，可是去年我們並沒有邀請財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當然今天法務部次長並沒有列席，是改由主任秘書列席，我覺得今天邀請的對象也很特殊，過去決算審查都沒有這樣子的慣例，與這一組沒有關係的單位首長，居然被邀請列席報告，我想用這種不符常情的方式在處理議案，究竟是想要幹嘛，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啦。

另外，我要跟大家提醒一個問題，尤其是要提醒法務部，現在 MG149 的問題已經由地檢署偵查當中了，偵查當中的各種資料都在地檢署手上，連電腦都被抱走了，這一點媒體都有報導，如果在這個地方無故洩漏案情，檢察總長就是你們的好例子，檢察總長已經因為這樣做而被判刑了。

我覺得今天本院召開這項會議，雖然是屬於主席的職權，他要怎麼排我們只能表達我們的看法和他不一樣，可是今天排這個會如果是想要把選舉的戰火引到這邊來，事實上是想要激化藍綠對立，製造選舉行情，我是覺得這樣的做法國人都看在眼裡，我相信台北市民也有很高的智慧，可以瞭解這是怎麼一回事。基本上，如果今天決算的審查能夠把各位的決算審查結束，也是件好事，可是如果決算審查全部都不處理決算，都是在談論選舉有關的議題，那我會覺得非常遺憾，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今天審查的方式與過去審查的慣例並不一樣……

主席：召委可以自主來排議程，沒有什麼慣例，拜託。

薛委員凌：我想主席應該非常清楚，今天是教育及文化組的審查……

主席：今天是聯席決算，這一組是我抽到的。

薛委員凌：過去的決算審查並沒有這麼早進行，而且現在連預算都還沒有完成審查，怎麼會處理決算呢？

主席：這個星期有審查預算，主計、審計的預算。

薛委員凌：主席當然有這個權責，但是我在這邊要告訴主席，今天你邀請列席的官員包括財政部及法務部，我不清楚這是什麼作為，這是很奇怪的。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有委員提出要求，所以我從善如流。

薛委員凌：決算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不要創設惡例，這是主席要先見之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其實你不需要這麼急啦，委員在做程序發言時，你怎麼會同時答詢呢？這好像太急了點。其實大家都希望知道真相，我們也希望知道台大的 402 專戶和 MG149、下屬的 400 多個研究計畫專戶，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想知道。我覺得如果我們的召委希望讓大家清楚的話，他可以排一個專案報告，為什麼要讓這麼多的校長、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一齊來這邊呆坐一個早上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今天的焦點可能都在 MG149，因為我們的召委已經邀請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台北國稅局、法務部的人員列席，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教育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等單位的決算與上述那些單位是有關係的，我非常納悶，我參加教委會那麼久了，第一次審查決算有那麼多無關的部會首長一齊來參加。本席認為，如果真的要討論 MG149 的問題，我們應該是更公開、更光明正大，而不是用這種偷偷摸摸的方式來進行，而且好像是用附帶的方式，現在明明還在審查預算，突然又卡進一個教育部的決算審查，教育部的決算真的有那麼重要嗎？教育部還有很多更重要的議題。

今天既然召委做出這樣的決定，我們當然也是給予尊重，但這樣做違反決算法是很清楚的，決算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我不知道今天教育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的決算與財政部有什麼關係，與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台北國稅局又有什麼關係，甚至與法務部有什麼關係，這種政治追殺的意謀太過明顯了，今天現場列席的人員都是教育從政者，甚至是文化工作者，如果大家因為這樣而被陷入政治意謀的話，我覺得這真的是太可惜了。請召委在執行決算的審議時，務必要三思啊，不要讓教育工作者、文化工作者一齊來做陪襯的動作。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第一，召委有權力排法案，召委也有權力邀請相關的官員來立法院列席，這是憲法賦予他的職權，我想任何人擔任召委，想要怎麼排，我們就是給予尊重。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它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和議題有關係，所以本席對於主席安排這樣的案子給予尊重，今天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委員擔任召委，我們都應該抱持這種態度。

第二，我們今天是不是只有討論 MG149，其實今天是決算的審查，預算審議還沒有開始，它是從後天才開始審議，朝野協商講的很清楚，10 月 8 日開始審議，所以根本還沒有開始審議預算，今天主席將議程安排在這個時間，我們應該給予尊重。

第三，是不是只有看 MG149，我相信不會的，並不是每個委員都對這個議題有興趣，其他單位的決算都可以討論，各位，我們就是這種態度，重預算輕決算，錢怎麼用都沒人管，錢被 A 走也不知道。

第四，我覺得民進黨的先進們不需要護航、護短那麼急嘛！MG149 本來就是有一些問題，今天台大醫院講得很清楚，有關審計部 9 月 19 日就本院報載 MG149 公帳有公帳、個別帳、SICU 3 項帳款是否全部納入本院 402 作業基金，表示 402 是它的上游啊！它答復得很清楚一所提報載 MG149 公帳分為公帳、個別帳、SICU 3 項一事，均非院方所知悉之事項，無案可稽，這個文寫得這麼清楚，台大醫院和 MG149 是切割的，我們不會為難台大醫院，台大醫院院長在這邊寫得

這麼清楚，MG149 實體根本不知道，怎麼運作的也不知道。各位，402 裡面有一個虛擬的帳戶叫做 MG149，然後實體上又有一個，虛擬的沒有問題，實體有問題，斯斯有兩種，MG149 也有兩種啊！各位，MG149 有兩種，虛擬的沒有問題、沒有違法，實際上接受各界捐款，立委平常都不能接受捐款了，一個普通的醫生可以接受捐款嗎？這就是嚴重的違法，這部分當然和財政部、法務部有關係，我們當然要邀請他們列席，謝謝。

主席：程序發言結束後，本席有幾點聲明，第一，今天決算的審查是公開透明的，沒有違反決算的議程，而且當初要審預算時，財委會報上去的案子就是從 10 月 8 日開始審，8 日、9 日我們是安排審議主計、審計的預算。第二，我想召委有權責可以去邀請各部會的官員列席參加，而且也沒有硬性規定，邀請列席的部會一定要是首長，副首長或代表人列席我都可以接受，剛才幾位委員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我予以尊重。

現在請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中央研究院、文化部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中央研究院

歲出預算數 143 億 2,26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9 億 5,440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4 億 9,69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47%，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分子生命暨生態展示館、跨領域科技大樓新建等工程，暨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及廳舍整修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3 億 6,823 萬餘元，占預算數 2.5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採購財物之結餘及立法院決議未通刪數額列為準備，未獲行政院同意動支之賸餘。

二、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8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57 億 2,23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50 億 3,577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32 億 7,396 萬餘元，占預算數 20.82%，主要係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南科館整建計畫、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庫房擴建工程、工藝樂齡會館及週邊設施建設工程、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搬遷及裝修工程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6 億 8,657 萬餘元，占預算數 4.37%，主要係海外據點與臺灣書院場址租購計畫、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專案計畫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結餘，及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預算數 16 億 5,672 萬元，決算審定數 15 億 9,751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 億 3,997 萬餘元，占預算數 8.45%，主要係大故宮計畫先期規劃委託專案管理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賸餘數 5,920 萬餘元，占預算數 3.57%，主要係大故宮計畫部分預算經立法院凍結未予支用。

四、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9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978 億 42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963 億 7,313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32 億 8,661 萬餘元，占預算數 1.66%，主要係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工程；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辦理資本設備採購；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校舍、游泳池、體育設施整建及維修工程；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暨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4 億 3,108 萬餘元，占預算數 0.72%，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體育署暫緩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東部訓練中心計畫，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補助款，因臺北市政府尚未完成場館設施總體檢工作，未能辦理工程審議事宜，致經費未支用。

五、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461 億 1,95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56 億 5,267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8 億 9,616 萬餘元，占預算數 1.94%，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工程、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長支距多頻道震測基礎設施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暨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等委辦及獎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4 億 6,682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1%，主要係國家太空中心辦理福爾摩沙七號衛星本體合約之簽約期程較預計延後，致經費未執行；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結餘。

六、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29 億 9,83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8 億 1,655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633 萬餘元，占預算數 0.54%，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補助學術機構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尚未執行完竣、核能研究所辦理儀器設備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1 億 8,177 萬餘元，占預算數 6.06%，主要係組改尚未完成，原子能委員會無法進用核安管制中心人員、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控管及研究人員未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已結束事業收支

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工作。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案經該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准予備查，並裁定文化部為公司清算帳冊文件保存人，該公司民國 102 年度清理收支無列數。

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費用 60 萬餘元，係什項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60 萬餘元。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教育部主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審定短絀 52 億 8,53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絀 5 億 1,377 萬餘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14 億 8,34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6 億 9,272 萬餘元，主要係增聘醫護人力、調高醫師值班費及護理人員待遇與夜班費等，致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6,51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4,279 萬餘元，主要係藥品、衛材、人事費用等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4,780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11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醫療費用被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數較預計減少，該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所致。

5.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 2 億 7,614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絀 1 億 7,593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折舊費用等較預計減少，勞務成本較預算案數減少所致。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審定短絀 32 億 4,99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絀 7 億 18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案數增加所致。

(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19 億 6,12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5 億 3,55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轉列財產，實際折舊數較預計減少；實際借款金額及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較預計減

少所致。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審定贍餘 1 億 9,89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3,406 萬餘元，主要係故宮出版品等業務委託該院消費合作社經營之稅後盈餘，依立法院決議繳回該基金所致。

(四)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審定贍餘 4,800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4,41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場地租金及文創產品開發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審定贍餘 26 億 9,291 萬餘元，與預算案短絀相距 35 億 9,291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學術攻頂計畫，申請案內容與規劃方向不符，或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教育部主管

1. 學產基金

審定短絀 3 億 4,030 萬餘元，與預算案贍餘相距 4 億 1,59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經費超支等所致。

2. 運動發展基金

審定贍餘 25 億 5,906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 億 2,607 萬餘元，主要係打造運動島計畫及機關企業社團建置計畫申辦數未如預期；暨微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未辦理等。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審定贍餘 4,85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47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預定購置美國能源部研發之空中偵測系統，經美方改為贈與，暨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

一、中央通訊社

本年度決算贍餘 311 萬餘元，較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增加贍餘 311 萬餘元，主要係撙節人事費及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中央廣播電臺

本年度決算短絀 1 億 5,227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2,043 萬餘元，增加短絀 3,18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員工優退（離）方案，人員維持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786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3 億 1,640 萬元，增加短絀 9,146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預算緊縮，代製原住民族、客家等電視臺及宏觀頻道之政府委製節目收入較預計減少、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 億 9,620 萬餘元所致。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賸餘 5,198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 280 萬元，相距 5,478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及募款收入較預計增加、行政開支及獎項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五、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本年度決算短絀 3,939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3,990 萬元，減少短絀 5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預算支出因臺灣光子源試營運尚未全面展開，相關水電費及養護費較預計減支所致。

六、國家實驗研究院

本年度決算短絀 2 億 2,685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2 億 5,065 萬餘元，減少短絀 2,379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伍、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施工作業間有引發環境污染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中央研究院本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93.96%，較民國 101 年度之 80.77% 提升，且為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之最高，應付保留數亦降至 4 億 9,69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4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較往年已有改善。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億 4,390 萬餘元，於本年度執行後，仍保留 6 億 8,809 萬餘元，保留比率為 25.08%，雖均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惟保留金額與比率仍高，經查主要係學人寄宿舍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等 2 項新建工程，因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及都市審議費時，或工程發包數次流標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民國 102 年底累計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分別僅 8.39%、68.07%，且總累計計畫執行進度分別為 0.60%、46.26%，均較預定總進度之 21.45% 及 69.77% 大幅落後。另該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53 億 3,05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2 億 2,697 萬餘元，實現率達 98.06%，總累計計畫執行進度 18.09%，亦已達預定總進度 20.67% 之 8 成以上，預算執行與計畫進度尚符預期。惟園區用地內之兵工廠於民國 102 年下半年進行搬遷釋地作業以來，因工地泥沙、廢水未妥善管控，造成鄰近四分溪嚴重污染、淤積，致民國 102 年 9 至 10 月間承包商遭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連續開罰，又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輛（如砂石車、連結車）進出園區，交通動線問題引發鄰近社區居民抗議等情，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研謀改善。

二、文化部主管

（一）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助於厚植在地文化，惟間有補助計畫未能與加強提升及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之目標相契合。

文化部為使文化「向下扎根」，持續培植我國公民文化素質，深入全國各地村落，以「村里」為單位，辦理 7835 村落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7 億元，於本年度社區營造項下編列「村落文化發展」子計畫預算數 9,084 萬元，累計執行數 7,770 萬餘元，執行率 85.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村落發展計畫係以偏鄉及弱勢村落為重心，惟實際多屬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案件，有

待均衡文化資源，照顧弱勢團體，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各館於本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惟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有待研議加強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2. 補助效益及相關成果之後續管理運用情形，未予列管追蹤，允宜健全考核機制，以提升補助成效：為將資源帶入偏鄉，均衡城鄉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文化部本年度補助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核定補助 84 案（由提案單位自行撤案 6 案，辦理結案計 78 案），共計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57,097 人次，培訓課程 1,808 場次，成立藝文團體 78 個，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72 村，出版刊物 51 式，人才回鄉服務 107 人，微型文化產品 263 件，推廣活動 316 場次，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99 處，略具補助成效。惟其補助效益及成果之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補助開發各種文創商品，欠缺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及相關回饋機制；(2)補助人才回鄉服務薪資，惟追蹤列管回鄉效益之機制闕如；(3)補助盤整村落文化資源完成之調查報告結案後即予歸檔，補助成果未妥為推廣運用；(4)補助資本門經費，欠缺長期管考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二)文化創意產業第 2 期計畫建構文創產業友善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惟間有執行補助作業欠周延、人才培育較預計進度落後等情事。

文化部為配合「愛台 12 建設—智慧臺灣」計畫及「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依行政院核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執行環境整備項下「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 4 個子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期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而成長。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 億 7,476 萬餘元，決算數 12 億 6,765 萬餘元，執行率 92.21%，累計提供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 254 件；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56 件；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 1,892 家；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 2,303 人次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團體創業計畫案未屆執行期限，復再補助團體成員另行創業，影響原計畫之執行；2.未要求受補助文創業者依規定填列具體量化效益，不利補助計畫效益之考核；3.文化創意跨界行銷暨原創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之研擬欠周延，無法選出符合預計目標之補助案件；4.補助計畫行政作業費時，致實際執行期間較預計縮減近半；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6.未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優先進駐文創園區，以發揮相輔相成綜效；7.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逾 2 年餘，未能及時完成與國際接軌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

(三)文化部為引進國際保存文化資產之觀念與技術，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接軌，推動臺

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請登錄業務，惟未訂定潛力點退場機制且迄未辦理遺產確認步驟，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文化部為期藉由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及喚醒國人重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引進國際保存文化資產之觀念與技術，讓我國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接軌，經分別於民國 92 及 98 年度評選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8 處，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6,89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897 萬餘元，執行率 100%，委託印製各式文宣及書籍、培育人才、電視及雜誌報導、辦理特展、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3,134 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專家學者出國參與世界遺產相關國際會議等工作。查該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情形，核有：1.未訂立潛力點退場機制等相關推動規定，以集中資源輔導推動意願較強及申請登錄可能性較高潛力點；2.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計畫多年，迄未辦理遺產確認步驟，不利遺產之保護、管理與監測；3.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保護監管法規尚未齊備；4.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尚待協調分工訂定推動模式；5.人才培訓課程內容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地方政府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例偏低，培訓功能未有效發揮；6.部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計畫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文化資產局及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四)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考慮欠周延，且計畫變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經於民國 92 年 4 月指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隸屬教育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爰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原則同意計畫經費 15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 14,210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嗣因需求面積增加，經該館辦理計畫變更，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同意計畫經費不變，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8,470 平方公尺，並將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5 年 12 月止。該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2,4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607 萬餘元，執行率 71.46%。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民國 99 年 3 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民國 102 年 6 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本年度止仍未完成決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

三、教育部主管

(一)教育部致力推動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措施，減少學用落差現象，惟執行間有未周，有待持續改進。

1. 大專校院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大專校院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查作業，俾使人才培育數量更加契合國家建設發展及產業發展需求，惟核仍有：(1)部分部會係就個別學校特定系所之增設調整，提供個案式審查意見，尚難確切掌握我國學校全部系所對應產業之整體人力需求，作為系科增設調整之基礎；(2)技職學校近年來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技職體系服務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上揚，高於其對應產業人力結構配置，惟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又技專校院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自 95 學年度之 22,504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之 44,806 人，成長將近 1 倍，亟待針對已發生供過於求之產業，從嚴審查學校新申請設立系所，避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穩定；(3)對於已核定之學校系所招生名額，其對應產業如有供需嚴重失衡情形，若學校未有新生註冊率、師資結構、評鑑成績未達標準等情事，僅能以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配合調整，尚欠缺實質有效作為，督促學校主動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2. 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尚待提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仍須加強推動：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補助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與產業接軌；另為改善教師升等偏重於學術研究，鼓勵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提升教師實作技術，對於深化教師實務教學，進而增進學生實作能力，尚具助益，本年度經費實現數計 8,9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99 至 102 學年度（102 學年度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93%、41.96%、42.84%、42.44%，未明顯成長；(2)受補助學校 99 至 101 學年度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低於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者，計有 54 校、50 校及 43 校，占全部受補助學校（88 校、91 校及 90 校）之比率分別為 61.36%、54.95%及 47.78%，影響協同教學效果；(3)技專校院教師 98 至 101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分別為 54 人、69 人、77 人、67 人，占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6.78%、7.93%、8.48%、6.99%，未見明顯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3. 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相關措施仍待持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該部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補助技專校院執行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及考取專業證照等，尚能致力提升學生實務技能，本年度經費實現數計 2 億 2,61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及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未妥訂相關教學面績效衡量指標，尚難客觀衡量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於教學情形，

及對學生之具體助益；(2)95 至 101 學年度核定高職階段及技專校院階段開設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實際就讀人數比率分別為 86.69%及 66.15%，未如預期，有待督促學校加強辦理，以培育合作廠商所需之產業人力；(3)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核定學校開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實際就讀人數比率僅約 7 成，有待督促學校加強與企業合作，以培育產業所需高階人才；(4)技職學生取得證照未能對應產業實際需求，致無法為業界所用；(5)101 及 102 學年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間有部分校外實習學生，未獲學校或實習機構投保任何保險，影響實習學生權益；另部分學校參加學期及學年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人數，少於核定人數或比率較往年降低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協助學校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惟績效指標間有定義過於寬鬆，且學校在部分項目表現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分 2 期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總經費 500 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獲得補助，訂有「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等 11 項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經查第 2 期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部累計撥付學校補助數 274 億 7,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259 億 9,419 萬餘元，該部期中實地考評結果，考評委員對於本計畫在提升大學國際學術競爭力給予高度肯定。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過於寬鬆，缺乏指標應具備之目標管理功能及激勵效果，允宜檢討；2.學校研究中心尚乏一致性績效指標，績效考核機制仍待強化；3.學校在部分績效指標項目表現未臻理想，允宜督促學校加速提升發展不足重點項目，以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三)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鬆綁 5 項自籌收支，已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預算執行、教師聘用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1. 近 3 年度約 7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未能達成收支平衡，短絀未能積極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經查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52 億 8,537 萬餘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等增加所致，較民國 101 年度短絀 51 億 4,814 萬餘元，增加短絀 1 億 3,72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5 億 7,50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42 所學校短絀 54 億 1,134 萬餘元，增加短絀 1 億 6,373 萬餘元，未能達成「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收支短絀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69.23%）決算均為短絀。復查國立交通大學等 23 所學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2 所學校由民國 101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亦與上開「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

」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

2. 近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 2 成：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8 億 697 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 207 億 4,417 萬餘元，占總收入 18.93%，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50 億 2,957 萬餘元，占總收入 31.97%，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 353 億 8,981 萬餘元及 351 億 9,277 萬餘元，減少 3 億 6,023 萬餘元及 1 億 6,319 萬餘元，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7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51.92%），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8 億 2,063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91%，其中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6 所學校連續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經函請教育部深究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之原因，並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

3. 各校專任教師均未足額聘用，且 3 成以上學校控留專任教師員額逾 20%，另部分學校兼任教師比率偏高：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師人數 38,372 人，其中專任教師實際員額 19,688 人（占教師總人數 51.31%），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 23,514 人減少 3,826 人（16.27%），人事費決算數 313 億 7,44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12 億 3,201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18 所學校實際員額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減少聘任人數達 20%以上，主要係各校為兼顧用人成本及實際教學需要，控留教師員額聘任不同學術領域之兼任教師及客座教師授課、或控留 1 名專任教師員額，可作為進用 4 名兼任教師鐘點費、近年退休教師較多，甄補速度產生落差所致。另查本年度兼任教師可進用最高員額數 20,711 人，實際員額 18,684 人（占教師總人數 48.69%），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減少 2,027 人，人事費決算數 50 億 4,707 萬餘元（含其他兼任人員用人費），較預算案數減少 2 億 275 萬餘元，其中國立交通大學等 16 所學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增加，係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聘任兼任教師以降低生師比、部分課程無法完全聘任專任教師擔任，需聘請有實務經驗之專家或企業界人士擔任教學工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 19 所學校兼任教師實際員額占教師人數 50%以上；又查本年度兼任教師年齡 65 歲以上者計 1,552 人，其中占兼任教師人數 2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所學校，經函請教育部通盤檢討國立大學校院未足額進用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比率偏高等情事，以免影響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

4. 近 3 年度 4 成學校無專利技轉情事，3 成學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計 696 億 2,558 萬餘元，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計 5,811 件，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計 890 件，專利技轉率平均 15.32%，專利技轉率核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國立東華大學等 24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46.15%）近 3 年度均無專利技轉之情事。另查近 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計 5 億 9,230 萬餘元，學校帳列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 億 4,286 萬餘元，其中國立東華大學等 18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34.62%）核有近 3 年度帳列之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輔導各校妥為檢討專利數、新品種數及專利技轉率偏低，暨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原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充

裕校務基金。

(四)教育部實施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內外部監督機制，以減緩少子化對高等教育衝擊，惟私立大專校院監督輔導機制未能具體落實，致學校行政及財務失序頻仍。

按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復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 成者，教育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該部實施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爰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者，得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至適當規模，使招生情況不佳之學校加速轉型或退場。該部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補助 110 校、111 校，金額 51 億 9,493 萬餘元及 52 億 2,800 萬餘元。另設有內外部監督機制，以防止私立學校舞弊及財務失衡等情事，惟本年度仍有數所私立學校相繼爆發積欠教師薪資或減薪等財務危機，經查該部相關輔導監督及退場機制，核有：1.未將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納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未能及時發現學校財務異常情事，而及早納入輔導；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失序頻仍，惟相關監督之經費未增反減，且未依教育經費與編列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財務監督結果及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影響人民知的權利及社會監督功能；3.依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規定，設校基金之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惟該部未依學校財務或營運情形等研訂動支設校基金准駁之裁量基準，以作為執行依據；4.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度起歷經 3 年輔導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改善經營體質，惟董事會遲未履行民國 95 年度經法院公證之捐資承諾，致學校債權人到校扣押教學設備，並自民國 102 年 5 月起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益形嚴重，教職員及學生權益未獲應有保障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

(五)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改隸直轄市政府，亟待積極協商，儘速完成移管作業。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同意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轄區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另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296 次首長幕僚會議略以：有關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合併改制直轄市，衍生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之後續辦理方式，原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接管轄內學校之條件，辦理接管轄區內國、私立學校。惟因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新 3 都）就「改隸移轉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編列支付單位」、「改隸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可否隨同移轉」及「改隸調整業務相關經費補助方式」等事項，涉及各部會權責，而未獲共識，致新 3 都境內國立高中職尚未移撥各該直轄市政府，經函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協商溝通移撥接管等事宜。

(六)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暨各地方政府經管房地校舍，亟待積極活化及管理。

1. 教育部所屬館校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留用之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督促研謀改善：行政院為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國資會），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大專院校以規劃興建為由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之國有房地，迄民國 101 年底止，仍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者，計有

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所館校 154 筆房地，面積約 10 萬 2,811.29 平方公尺，價值 121 億 9,253 萬餘元，未依預定計畫興建或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97 年 12 月以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國有土地，逾多年未提出興建計畫，亦未能適時釋出土地作更有效之運用，影響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間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情事，未積極辦理活化，致未能發揮國有土地之利用效能；(2)教育部未積極列管督導所屬依國資會歷次決議之使用計畫確實執行，致無法確實掌握案件辦理狀況及進度，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督考之責；(3)教育部未列管督促各館校檢討留用之房地有無公用需要，依規定妥為處理，亦未依函復監察院之改善措施積極辦理，致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教育部將每年定期函請其部屬館校，就本案列管房地提報最新辦理情形後，召開專案會議加強控管檢討；(2)土地被占用之學校已訂定清查及處理計畫，該部將每半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加強清理。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學產基金經管之建築物大部分雖已出租使用，惟仍有部分尚待積極活化或標租：教育部經管學產基金係源自先人獻田之財產，放租孳息作為獎助興學之用。經查該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管 40 棟建物，帳列價值計 7 億 5,951 萬餘元，其中 31 棟建築物已出租使用，2 棟委託學校代管中，並預計辦理撥用予學校；餘 7 棟帳面價值 2 億 3,814 萬餘元，尚待活化或辦理標租，經函請教育部積極活化或重新辦理標租。

3. 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或未依評估建議停用、拆除，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截至本年度止，國立大專校院校舍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分別為 655 案及 746 案，其中未領有使用執照已停止使用者 35 案，尚在使用 711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分別為 72 案及 108 案，其中未領有使用執照已停止使用者 4 案，尚在使用 104 案，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使用中校舍，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24 校共 686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25 校共 101 案；(2)未領有使用執照使用中之校舍，仍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8 校共 417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6 校共 18 案；(3)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迄未拆除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5 校共 8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5 校共 6 案等情，經函請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改善。

4.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列管並積極活化國民中小學廢併校閒置校舍，惟受少子化影響招生不足致各校仍有諸多教室閒置，尚待規劃及檢討利用：教育部自民國 9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之「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後，又於民國 100 年度起實施「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活化利用學校空餘空間之方向，並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列管各市縣裁併學校校舍，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止，各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共計 213 校，其中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02 校，尚待活化使用及列管規劃者計有 11 校，就廢併校方面，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已積極列管推動活化。惟除廢併校之整體校舍活化外，各市縣國民中小學亦因少子化之影

響，致有教室閒置情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1 學年度各市縣國民中小學共有 326 間閒置教室，經函請該署促請各市縣政府除就尚未活化之廢併校校舍積極處理外，亦應就各市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加強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七)體育署為有效整合現有體育運動資源，強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體育署為有效整合我國現有體育運動資源，促進國際運動交流，強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充實國民運動休閒生活內涵，並活絡地區經濟發展等，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同意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 57 億 5,157 萬元。為配合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及參與申辦國際大型綜合賽會，該署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 24 億 2,383 萬元）、「公西靶場整建計畫」（經費 14 億 2,774 萬元）、「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經費 19 億元，以下簡稱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民國 101 年初，該署因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代辦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經費不足，及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代辦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執行期程延宕等因素，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0 日同意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期程展延 2 年。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累計預定工程進度為 55.57%，累計實際工程進度為 58.49%，進度略為超前；「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因承商財務問題致生履約爭議，國工局已依契約規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終止契約，尚在辦理重新發包作業。經查上開 3 項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前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 4,873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之公帑 89 萬餘元支出；2.體育署辦理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延誤基地內高速公路用地變更作業，影響計畫之執行；又對於國工局代辦工程採購專案管理，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欠缺效率，體育署亦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嗣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延宕完工時程；3.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

(八)體育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有助營造優質之全民運動環境，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體育署為營造優質之全民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預計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350 座及 40 座游泳池冷水改溫水。該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 億 1,618 萬餘元，執行率 90.01%，核定補助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臺南市永康等 3 座經評估不續行辦理）及 349 座國民運動設施（含游泳池冷改溫 10 座），已逐步改善國民運動休閒環境。惟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落實初審作業，致

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案件仍送該署審查；2.運動設施資料庫亟待建置，以掌握各市縣運動設施現況，俾供決策參考及審查補助計畫運用；3.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部分市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訪視數量未達標準，本年度仍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訪視作業；5.補助作業要點未對興建用地日後另有用途部分作規範，設施完工後，恐僅能短期使用；6.雲林縣「西螺大橋週邊高灘地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工程」及嘉義縣「民雄鄉立游泳池整建計畫」等設施核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7.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補助計畫，仍有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壘球場、棒球場、田徑場整建計畫等 23 件未辦理核結事宜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通盤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政策與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科技研發成果缺乏事後中長程效益分析評估、科技認證標章後續推動效益，有待建立追蹤機制，以強化研發技術布局及全球運籌能力。

1. 科技政策與研究成果攸關民生議題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有待研議跨部會通報機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8 條等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尤其對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等有必要者，不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經查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政策管理資訊平臺列管之科技政策或計畫計 24 種，僅公開其規劃內容，惟計畫執行結果闕如，且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目標、策略或措施之關聯程度薄弱，無法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科技資訊，亦無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復查該會專題研究計畫僅控管經費結報、報告繳交等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至研究成果公開與否均係由研究人員逕行決定，衍生民國 102 年 10 月份遭媒體揭露之黑心油事件，因相關研究成果未適時公開，遭受非議，減損科研價值；國家科學委員會雖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訂定「國科會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補充說明」，以利各類計畫研究成果之管考通報，惟該會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補助與「食品」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42 件，合計補助金額 5,156 萬餘元，尚未依上開補充說明檢視各研究成果是否涉有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俾免專題研究計畫與民生攸關之議題束諸高閣；另研究成果事涉其他主管部會轄管業務時，亦待妥善運用跨部會通報機制，以強化科技資訊公開作業，並維民眾權益，經函請科技部研議。

2. 科技研發成果缺乏事後中長程效益分析評估，有待檢討研議：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作業規定略以，我國科技計畫經費係透過各機關編列預算與執行，績效評估則係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國家科學委員會依計畫之重要性辦理不同程度之審查及複評。然檢視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列管科技發展計畫之評核結果，以優等為例，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初評依序為 15 件、16 件及 10 件，惟經複評後僅餘 1 件、2 件及 1 件，顯示該會與計畫主管機關間初、複核標準存有落差。又計畫研發成果衡量指標包括論文、專利、技術文件、著作權、技術創新、技術引進、技術服務等，惟科技研發成果後續產生之實質效益，通常在計畫結束後之 2 至 5 年，甚有部分前瞻性科技計畫超過 8 年以上，故各該指標往往在計畫執行完竣之時點，尚無法及時呈現效益，

亟待事後追蹤評估其長期效益。另依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3 年版）分析我國學術論文於 SCI 論文發表篇數及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排名分別為第 16 名、第 23 名，反觀新加坡分別為第 30 名、第 12 名，顯示我國學術論文量優於質；復就我國獲得美國核准專利數計有 1 萬 646 件，排名第 5 名，雖具專利數量之優勢，惟我國長期以購買國外技術來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平，致國家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以強化研發成果中長期效益之影響評估機制。

3. 科技認證標章推動效益有待強化後續追蹤機制，以維科技產品品質：我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綠色科技、數位教材或服務等認證標章，其目的係為促使廠商生產及誘發消費者使用具環境友善之產品，以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並確保數位產品品質，期有助於國內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之建立。經查科技認證標章推動情形，核有：(1)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92 至 96 年度）前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計 11 億 1,984 萬元，其建置「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並自民國 94 年起透過品質管控中心執行數位學習教材等品質認證服務，惟據監察院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調查報告指出，認證服務推廣迄今已 10 年，歷年送審件數呈現下降趨勢、送審意願不高，在產業及公部門仍未見普及，成效仍屬有限。另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辦理之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作業，兩者認證規範大同小異，且均源自上開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惟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評審意見指出應注意未來資源有否重複投入問題，顯示其成本效益有待檢討；(2)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結果，各部會署透過科技計畫研擬綠色標章相關機制，惟環保標章科技計畫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略以：環保標章產品宜加強整體效益評估、環保標章產品草擬規格標準項數與預計目標存有顯著差距，有待加強推動、應注意證書核發後產品之抽驗及廠商之追蹤管理；又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審查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之審查意見指出，市售商品有許多非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保標章卻以環保行銷等情事，顯示環保綠色標章有待持續追蹤後續效益，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

(二)科學工業園區整體營運結果較上年度成長，惟仍有部分園區營運情況欠佳，財務負擔亦相當沉重，仍待持續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效能及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1.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營運結果自民國 100 年度起賸餘呈逐年成長趨勢，惟部分園區仍入不敷出，財務有持續惡化情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開發的科學工業園區基地共有 13 個，分別為新竹、竹南、銅鑼、龍潭、新竹生醫、宜蘭、臺中、虎尾、后里、二林、臺南、高雄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園區，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入區營運廠商租用土地、廠房之租金及管理費，主要用途則以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作業服務支出、公共設施維護與安全衛生支出為主。本年度營運結果，除新竹生醫園區編列公務預算開發外，12 個園區收支相抵，計產生賸餘 19 億 6,127 萬餘元，其中僅新竹、竹南、龍潭、臺南等 4 個園區有賸餘，其餘均發生短絀；又銅鑼、宜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 3 個園區，近年來營運結果短絀呈現持續惡化情形，顯示部分園區仍入不敷出，營運成效仍欠佳，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及加強考核各園區成效。

2. 部分新開發園區招商狀況欠佳，又部分園區廠房及宿舍之租金收入不敷成本，仍待檢討改

善，俾提升園區營運效能：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園區作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園區土地未出租率逾 20% 以上者，有銅鑼、宜蘭、新竹生醫、虎尾、二林、中興新村高等研究、高雄等 7 園區，其中銅鑼園區土地未出租比率並較民國 101 年度同期增加；廠房未出租率逾 20% 以上者，則有臺南、高雄等 2 園區，惟較民國 101 年度已有改善；至宿舍未出租率部分，臺中園區則由民國 101 年度 2.11%，增加至 18.40%，上揭未出租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開發園區招商狀況欠佳。復查各園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標準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中科及南科廠房出租收支皆為短絀，南科宿舍出租收支亦為虧損，顯示其出租收入長年以來皆無法支應出租成本，又中科廠房出租率及南科宿舍出租率於本年度已高達 88% 及 92.32%，惟仍無法達成損益兩平，顯示其租金結構存有檢討空間，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俾提升園區營運效能。

3.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管理效能亟待提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各園區內設置及運轉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係為協助園區內廠商，以較低之成本負擔來解決其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水問題，並避免未妥善處理而違反環境法規，造成環境與水體的污染與破壞；各管理局並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訂頒之「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關污水處理費用，以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園區污水廠營運情形，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收入 49 億 3,686 萬餘元，不敷支應營運成本 71 億 2,948 萬餘元，發生累計短絀 21 億 9,261 萬餘元；其中除臺南園區累計賸餘 8,243 萬餘元外，其餘園區污水廠均為短絀，其中又以竹南園區短絀 5 億 6,687 萬餘元最高，臺中園區短絀 4 億 2,003 萬餘元次之；另分析近 5 年度各園區污水廠營運餘絀趨勢，除臺南園區自民國 99 年起營運由虧轉盈、新竹及臺中園區之營運短絀顯著改善外，其餘園區短絀情形未見好轉，其中又以竹南、龍潭、后里等園區呈現逐年惡化趨勢，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謀檢討改善。

4. 園區作業基金長期財務負擔沉重，部分園區償債能力以利息保障倍數分析結果欠佳，允宜廣續研議提升經營績效之可行作法，俾維護基金財務健全：近年來政府全力開發龍潭等多處園區計畫，資本支出大幅增加，因園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無法完全自償，部分必須仰賴國庫挹注，惟目前政府財源吃緊，國庫已無可能大幅增資於作業基金，致園區各項重大投資資金，多來自銀行借款，爰負債金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877 億餘元快速累積。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園區作業基金帳列銀行借款餘額 1,260 億餘元，全數以短期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雖較民國 101 年度餘額減少 2.66%，惟其財務負擔仍相當沉重，其中中科管理局舉債金額仍持續增加，5 年內增幅達 47.98%。復查作業基金近年因負債金額快速累積，遽增之利息費用造成基金沉重之財務負擔，經分析各園區管理局近 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整體數據雖自民國 98 年度之 0.30 倍，提升至本年度之 2.74 倍，主要係因竹科財務狀況較佳，致提升整體數據；另中科近 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值，南科則係自民國 101 年度起利息保障倍數始為正值，惟仍低於 1，顯示其償債能力仍欠佳。又政府自民國 69 至 102 年度投入園區建設經費已高達 2,482 億餘元，預計未來將再投入經費 754 億餘元，恐再增加舉債金額。經函請科技部

督促各管理局，以短期單一性質借款方式支應各年度所需開發經費，允宜注意觀察市場長、短期利率變化情形，適時評估轉作中、長期借款或以發行公債之方式籌措資金；並廣續研議提升科學園區經營績效之可行作法，未來如有增建或擴建園區時，允宜審慎評估，俾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三)科學工業園區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略具成效，惟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廠商，並因應未來資源循環利用新法案之施行，妥為研擬配套措施。

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其中「零廢棄」或「永續物質管理」已被視為趨勢及目標。我國亦相當重視廢棄物資源化議題，於民國 91 年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及相關子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2 年起協調各部會擬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經查本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園區管理局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未達計畫目標，又園區廢棄物中部分項目具有可資源化之潛力，允宜加強輔導園區廠商，提高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我國高科技業每年產生廢棄物數量相當可觀，而廢棄物代表物質資源的損失，電子高科技產業廢棄物中不少含有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適宜回收再利用，並可創造出可觀之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加上高科技產業產生之廢料多半含有對人體與環境有害成分，更需妥善處理。經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推行至今，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自民國 94 年度之 56%，提升至本年度之 81.62%；另各園區管理局申報民國 101 與 102 年度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其再利用率預定目標分別為 75% 及 78%，執行結果，竹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再利用率均超過 8 成以上，惟中科管理局之再利用率僅 69.06%及 71.26%，未達計畫目標；另依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本年度園區內事業單位之廢棄物申報資料，屬未資源化「委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中最大產量為「有機性污泥（D-0901）」2 萬 4,646 公噸，其次為「廢塑膠混合物（D-0299）」8,684 公噸，經與委託處理廢棄物已資源化情形進行彙整比對後，顯示仍有未資源化廢棄物係具有可資源化之潛力，為降低工業對環境之負面衝擊，並鑑於廢棄物再利用可促進資源再生產業發展與提高產值，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園區管理局加強輔導園區事業單位辦理。

2. 部分園區事業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督促園區事業落實辦理，以減少環境負面衝擊：為期建構永續發展社會，國際上對於經濟活動過程中所產生廢棄物，係以「源頭減量」為最優先。經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除竹科外，餘均呈現上升趨勢，尤以中科成長幅度最高，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達 40% 以上，考量業務成長所造成之影響後，中科之事業廢棄物增加幅度仍較業務成長為大；又本年度南科業務（營業額）成長率為負 1.10%，惟廢棄物成長率仍達 16.30%，顯示部分園區事業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經函請科技部加強督促園區事業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與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3. 現行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尚未盡完善，允宜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資源永續利用觀點，妥為規劃研擬政策與措施：為強化資源再生循環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合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行政院

院會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中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包含有事業廢棄資源再生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督導、宣導、獎勵、協調、執行及研究；事業廢棄資源之減量、再生及妥善清除、處理之輔導；所轄事業之廢棄資源回收及再生輔導相關辦法之訂定（草案第 6 條）；強化園區產生廢棄資源之規劃、處理及廢棄資源清理計畫（草案第 18 條）等。經查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10 月訂頒「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惟主要在於末端之管理，對於抑制廢棄物產生、提高產業投入資源再生之意願等事項之著墨有限；復國際上許多環保先進國家的廢棄物管理政策，已由廢棄物清理走向兼顧源頭管理、分類回收、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綜合性永續資源管理，從過去「搖籃到墳墓」的消極性管理，轉變為從「搖籃到搖籃」的積極性管理，現行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對目前國際趨勢與我國未來努力方向，恐有不足之處，經函請科技部為因應新法案之施行，妥為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五、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惟部分違規事項及核能機組運轉安全缺失仍待改善，允宜督促台電公司澈底檢討改善；另針對龍門（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亦應積極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妥謀監督因應。

1. 部分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檢討改善：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78 至 102 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49 件，違規等級一至五級（由重至輕）分別為 1 件、4 件、42 件、263 件及 239 件，其中 525 件業經該會同意結案，其餘 24 件未結案件尚在處理中。經查未結案件中，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屬第二級（重大）及第三級（中度）違規事項者仍有 7 件（第二級 1 件、第三級 6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9.17%，均屬龍門（核四）電廠違規事項，其中仍有民國 97 年度即提出糾正，惟逾 5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2. 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仍待提升：運轉中核能電廠之核能發電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設計有自動急停功能，自動急停事件之發生，雖僅造成核能機組暫時停止發電，不致產生安全上負面影響，惟核能管制實務上，運轉中核能電廠發電機組之急停事件多寡，係作為評估核能電廠維修制度、運轉作業或行政管理等方面良窳指標之一，暨作為核能電廠運轉制度改善之參據。按國內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均設置 2 部核能發電機組（1 號機及 2 號機），自民國 80 年起至 102 年底止，各核能發電機組自民國 89 年以降，自動急停次數平均值已逐漸降低，惟查本年度各核能發電機組累計發生 4 次自動急停事件（核一廠 2 件，核二、三廠各 1 件），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3. 允宜針對龍門（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積極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妥謀監督因應：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進行監督及管制，惟龍門（核四）電廠興建過程中，迭經媒體披露違規變更設計、品質控管欠佳，引發國人對於核四廠設施及結構是否安全之疑慮，行政院爰於民國 103 年 4 月針對核四廠存廢問題達成 2 點共識：（1）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

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2)行政院承諾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按我國並無封存核能電廠相關經驗，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四廠封存及停工等計畫之審查及安全管制作業，積極蒐整分析國外核能電廠封存及停工相關資訊，預為因應，並於核四廠封存、停工前，賡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被列管應改善事項，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善盡監督之責，隨時公布相關資訊，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二)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另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督促研謀因應。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查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 月核定台電公司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計畫期程，原預定於民國 97 年度陳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完成場址選定作業）、本年度正式啟用最終處置場，惟因主管權責機關要求依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令增辦申請手續、地方民眾抗爭、台電公司未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因素，致現場鑽探調查及最終處置場址選定等作業無法如期進行，嗣經台電公司先後辦理 2 次修正計畫，並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預定完成場址選定日期延至民國 105 年度、場址完工啟用日期亦由本年度延至民國 110 年度，肇致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及啟用時程嚴重落後，並經該會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及 5 月 17 日對台電公司未能積極依核定之時程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等，分別開立 3 項違規事項及 2 項注意改進事項，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據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網站資料顯示，全世界運轉中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計 77 座，分屬美、英、法、日、瑞典、芬蘭等 34 國，查國內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於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蘭嶼貯存場、核能研究所等處，貯存總數量由民國 98 年度之 21 萬 388 桶，增至本年度之 21 萬 9,136 桶，惟迄未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衍生放射性廢棄物永久存放於核能電廠、蘭嶼等疑慮；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主辦機關經濟部應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另據台電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顯示，預計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查經濟部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 1 年餘，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關最終處置場址公投事宜，仍停滯於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尚無進展，影響後續處置場環境影響評估、場址選定、土地取得、設施興建等進度，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

3. 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國內核能電廠對於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之

管理，近程係以廠內燃料池貯存、中程採乾式貯存、長程推動最終處置。按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自反應器退出時，其活度及熱量較高，故先貯存於廠內燃料池冷卻，經查核一廠 1 號機自民國 67 年度開始運轉，其燃料池設計貯存容量為 3,083 束，迄民國 102 年底止，貯存用過核子燃料達 2,982 束，占燃料池設計容量 3,083 束之 96.72%，預估民國 103 年 11 月燃料池即將貯滿，台電公司爰規劃於核一廠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計貯存容量 1,680 束），俟完工啟用後，將燃料池內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該工程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動工，民國 102 年 7 月完工，嗣經台電公司函報經濟部核轉新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竣工審查，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及完成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民國 103 年 1 月及 5 月分別申請及取得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運轉執照，惟迄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仍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及核一廠 2 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亦將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4 月貯滿，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因應改善。

（三）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

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本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勸導屋主洽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協助偵測，並積極配合屋主需求改善處理等。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核仍有：1.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本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按該會係於網站公告及通知住戶逕洽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辦理檢測，於檢測完畢後將偵測業者開立之「輻射偵測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該會，惟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善。

六、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部分

（一）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頻道首播節目時數雖已成長，惟新播率及首播比率仍未達營運計畫目標，允宜妥謀改善，增益公共服務效能。

本部前於辦理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新製節目比率偏低，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經該院交據文化部說明該基金會未來除積極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並透過爭取穩定充裕之經費，增加高畫質頻道新製節目量及提升頻道整體可看性。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文化部除依公共電視法第 2 條規定每年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外，另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核定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預計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捐

助該基金會 9 億元製播高畫質節目，預期目標為自本年度起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首播比率每年達 44%；又該基金會為申請核發高畫質頻道電視執照，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計畫書補充說明資料，預估短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新播節目比率為 22.22%。該基金會高畫質頻道首播節目時數雖已自民國 100 年度之 1,252 小時，增加至本年度之 2,246 小時，惟查本年度首播比率僅 31.56%，未達行政院核定 44%之目標；另新播節目時數 1,392 小時，新播率為 19.56%，亦未達函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22%之目標，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提升高畫質電視節目新製播時數，以達政府推展高畫質電視計畫之目標。

（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整體執行結果未達預期，影響完工啟用時程。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TPS）興建計畫係建置一座周長 518 公尺、能量 30 億電子伏特之光源設施，以拓展我國科學研究領域及協助產業優化高科技產品研發與製程。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2 年，總經費 68 億 8,500 萬元，其中土木建築工程（包含土木、一般機電及特殊機電）原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工，因施工期間基地開挖發現預期外之軟弱土層、物價通膨、變更設計等諸多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進行第 4 次修正，展延期程至民國 103 年 4 月。經查土木工程部分，民國 102 年 4 月完工後，其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歷時約 4.5 個月始取得，影響後續驗收結案作業（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中）；另機電工程部分，因需於全區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申請正式供水供電以進行測試，惟因上揭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延宕，影響機電工程測試與驗收，連帶影響後續光子源同步加速器之建造與試車，經函請科技部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

（三）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立 3D 動畫高速叢集運算雲端算圖農場，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惟運作機制有待檢討強化。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為促成尖端創新科技與文藝結合，於民國 100 年建立 3D 動畫高速叢集運算雲端算圖農場（Render farm，算圖服務平臺），提供國內動畫製作產業雲端算圖服務，節省動畫業者採購繪圖工作站的成本，並縮短動畫製作時間成本，藉以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該系統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完成測試正式上線，開放服務後頗受各界媒體關注，整體媒體露出效益，共計 109 則。本年度預算編列數 5,344 萬餘元，執行數為 4,79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為深耕算圖特效技術，加速利用算圖農場服務能量，允宜研議建置 Windows 與 Linux 系統轉置介面，進行相關先導性規劃研究，建構便捷易用之整合型高速計算環境，以擴展算圖農場服務涵蓋面向，有效支持藝術創意；2.為賡續滾動科技與文創之結合，有效開展國內高速叢集運算雲端算圖農場之需求，允宜研議成立專責部門，以加速算圖服務之拓展，延續算圖核心技術及經驗之傳承；3.為開拓算圖農場之潛在用戶，允宜研議建立彈性化收費或調整現行試用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

以上係就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中央研究院、文化部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

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進行詢答。照過去慣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今日議程將接續進行。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育部陳次長，現在國立大學教授被借調出去當官員的人數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手邊沒有統計的數據，是不是容我請同仁馬上查。

許委員添財：歷年來的變化情形為何？

主席：教育部有沒有人來？裡面有一些資料，人事處要請部長來說明。

請教育部人事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秋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國立大學……

許委員添財：講一個數字要拖這麼久嗎？

張處長秋元：沒有，因為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沒有統計？

張處長秋元：現在我手上是沒有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們長期培養的專職教授被挖去當官……

張處長秋元：以目前的數字來看，因為這都是在大學自主的範圍……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數字？

張處長秋元：有。

許委員添財：有就趕快唸出來，這樣拖了 1 分鐘。

張處長秋元：轉調政務人員的總共有 54 人。

許委員添財：14 人而已？

張處長秋元：54 人，其中借調的……

許委員添財：是我聽力有問題，還是你故意說的模模糊糊？是 54 人嗎？

張處長秋元：54 人。

許委員添財：那歷年的情形呢？

張處長秋元：歷年的部分，在數據上，我是……

許委員添財：會後請把數據提供給我。

張處長秋元：會後我再把數據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好，浪費我的時間。部長今天沒來，請教次長，世界各種大學的排名，國內國立大學排名情況如何？請你檢視一下。

陳次長德華：是，目前大概有幾種排名的系統，包括一個是 QS 系統排名……

許委員添財：隨便講一種系統的排名情形。

陳次長德華：如果是 QS 世界大學排名，臺大目前是進入前百大，另外差不多有 8 至 9 所大學是進入前五百大；另外還有倫敦泰晤士報公布的大學排名，目前臺大大概是一百六十幾名，全臺灣差不多也是 9 所進入前五百大，另外最後一個就是上海交大……

許委員添財：好。請教臺大校長，去年臺大在泰晤士報公布的排名是 142 名，2014 年公布的就是 2013 的成績，排名退步到第 155 名，其他大學的情形，清大有進步，是第 252 名；交大是第 281 名；成大是第 350 名；臺灣科技大學也有進步，排名第 356 名；中山大排名第 397 名。

如果與亞洲各大學相比較，東京大學是第 23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是第 25 名；香港大學是第 43 名；中國的北京大學是第 48 名；中國的清華大學是第 49 名；韓國的首爾大學是第 50 名；臺大排名第 155 名。所以不論是亞洲四小龍或是新興國家相比較，臺灣連教育的排名都是越來越退後，臺大是指標。請問校長，你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 1 年又 4 個月了。

許委員添財：對於展望未來，你有什麼承諾？

楊校長泮池：排名只是參考，其實有 3 個……

許委員添財：我們講這個排名就好。

楊校長泮池：但是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其實是從第 83 名進步到第 76 名了，也是今年……

許委員添財：從第 83 名進步到第 76 名，也是進步不多啊！

楊校長泮池：對，但是這是做為參考。

許委員添財：好，你請回座。

另外有關科學園區的業績，請問是退步還是進步？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進步。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應該是進步？請問審計長，你覺得是進步還是退步？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有在改善。

許委員添財：不曉得是進步還是退步，有在改善？臺灣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失敗澈底，結果培養出來的人才沒有出路，搞得臺灣新科技發展指標的科學園區……

我先請問你們，臺灣的科技之父是誰？

張部長善政：李國鼎先生。

許委員添財：李國鼎先生是竹科的創辦人，今天 12 個科學園區，有 8 個園區賠錢！9 個勉強賺錢

。

請教育部及各大學校長看簡報資料，看看我們的大學生，出路是什麼情形。臺灣的失業率不管高低，隨著景氣波動有變化，但是目前大學以上學歷的失業人口占臺灣總失業人口比例已經高達一半。請主計長做個比較，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大學畢業以上學歷的失業人口占國家總失業人口一半的？請主計長舉出來，有沒有統計或比較？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手上沒有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整個主計總處統統沒有資料！國際變成怎麼樣的情況，你們統統都不管。令人痛心到極點！我不隨著選舉起舞，我還在觀察選舉怎麼變化，但是今天要關心國家未來重大前途的高等教育、高等人才、科技人才以及科技教育變成怎麼樣！

來！看看這個「科技出少年」的相關資料，美國現在都是 20、30 歲就成為科技上市公司的創辦人或 CEO，日本及中國現在是 30、40 歲的科技新貴就成為上市公司的創辦人或 CEO，臺灣則是 40、50 歲。這跟大學教育無關，他們都是出來自己磨練，磨練到 50 歲，才有辦法出頭，其他國家是大學畢業，甚至是大學都還沒畢業就出來創業了，成為世界頂尖的科技公司。

再來看中國深圳，深圳與臺灣相比較，請問主計長，深圳有多少人口？你不知道嗎？現在深圳是亞洲的四小龍，只是一個城市而已，人口才臺灣的一半，面積是臺灣的四分之一，人均 GDP 超過 2 萬美元，超過臺灣，2000 年他們的人均才 5,000 美元，是臺灣的三分之一，13 年後的今天，他們的人均 GDP 超過 2 萬 2,000 美元。這幾天臺灣成長四成多，國民黨文宣什麼部還「打」我，說我的資料有問題！如果我的資料有問題，那就是主計總處有問題，那些都是主計總處所發布的資料，怎麼會說我的資料有問題呢？

你看！深圳最近一個有展覽，在創意產業園區的藍海智庫，報導指出美國矽谷開始漸漸離開臺灣，重心轉移至深圳了，科學園區是臺灣科技的重鎮，經營越來越不善，臺灣培養出來的人才沒有出路，開始流亡。這樣慘不忍睹的狀況，國發會主委答復我的質詢時還說台灣經濟發展穩健，平均 3.05% 的經濟成長率，馬英九所創造的歷史定位，還說經濟成長穩健，一個深圳的人均 GDP 就比臺灣還高，這些都是這十幾年發生的事情。科技之父李國鼎若是天上有知，一定會欲哭無淚，你們要怎麼回答？往這些方向去追，可以追到很多問題，只要能夠迎刃而解，可以救臺灣！問題都出在這裡。

所以，整個系統出問題，當然個體就難免會有更多的問題，所以爆料都會出明星，因為整個系統腐敗了，那麼這樣的教育、科教文以及軟體實力，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前途的心臟被搞成這樣！

最後請教審計長，你是最受支持的人，但是你太消極了！你在任也只剩這一任而已，希望你在任內能硬起來！如果行政單位有缺點就跟他們直說，深入問題，這樣才能救臺灣。你粉飾太平，12 個科學園區，其中有 8 個賠錢，連管理、租金的收入都入不敷出，一大堆蚊子館，但是外

面一般的廠商找不到廠房，找不到工業土地，這是怎麼搞的？問題出在哪裡？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沈痛的說，我對臺灣經濟的前途感到憂心，科技是經濟發展的心臟，心衰體弱！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非常謝謝許添財委員。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能一廠一號機正常運轉時，機體裡面有多少燃料棒束？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它應該有四百多束。

吳委員秉叡：這要講清楚，一號機在正常運轉下，機體裡有四百多束的燃料棒。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秉叡：那到現在為止，你知道核能一廠一號機使用過的燃料棒，貯存的容量還剩下多少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貯存容量大概剩下 100 束。

吳委員秉叡：請問核能廠一號機平均多久要歲修一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平均都是 18 個月。

吳委員秉叡：平均 18 個月歲修一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秉叡：歲修時，燃料棒是不是全部都要拿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一定。

吳委員秉叡：歲修不用停機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要停機，但是爐心裡的燃料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只要把需要退出的燃料退出就可以了。

吳委員秉叡：一般是退出多少燃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貯存容量剩下 100 束，不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都是一百多束，也就是現在一號機有辦法歲修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歲修時，只要停機……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完整的歲修，所謂的歲修就是要做完整的大檢查，不要讓它有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吳委員秉叡：那核能廠一號機上次歲修是什麼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一次的歲修是今年年底，所以上一次的歲修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不要跟我說「應該」，你沒有上一次的歲修資料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不要回答「應該」！我再一次跟你講，你不要回答「應該」，請回答上一次歲修確切的日期。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02 年的 6、7 月左右。

吳委員秉叡：現在沒有詳細的資料，你們不會去問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可不可以給我詳細的資料？上次歲修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馬上查。

吳委員秉叡：那現在新北市政府所謂乾式貯存的執照，你們還沒有拿到，對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那是給台電公司的。

吳委員秉叡：還沒有拿到，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還沒有拿到，因為水保計畫還沒有通過。

吳委員秉叡：有辦法在歲修之前拿到執照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部分要看新北市核准情形。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辦法通過，你們要怎麼歲修？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歲修時，它停下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你不是說歲修時，至少要將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燃料棒退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要換新燃料，就要退出燃料棒。

吳委員秉叡：貯存容量只剩 100 束，那怎麼夠貯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所以歲修都不用退燃料棒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每一次退的燃料棒束不一定要到四分之一，它只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剛才是騙我嘛！我剛才問你，就在 1、2 分鐘前，你回答要退出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現在又講不一定要四分之一，那你剛才回答我的，不就是「唬弄」我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騙委員，而是過去的紀錄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所以過去的紀錄是退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秉叡：那麼因為現在燃料棒的貯存池不夠了，所以都不退燃料棒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它也可以退少一點，在國際上也有這種例子。

吳委員秉叡：也有這種例子？不會出問題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會。

吳委員秉叡：燃料棒還在裡面繼續運轉，而歲修是停機。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停機是絕對沒問題。

吳委員秉叡：上一次歲修是什麼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02 年 3 月 27 日。

吳委員秉叡：距離現在多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距離現在已經……

吳委員秉叡：距離現在已經 20 個月了。你剛才跟我講 18 個月要歲修一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它是 3 月 27 日停機，但是在 102 年 7 月啟爐，歲修過程要 4 個月。

吳委員秉叡：停機要停 4 個月？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3、4 個月。

吳委員秉叡：燃料棒不用退出來，停機時燃料棒放在裡面？是這樣的意思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要更換的話，就把舊的燃料棒退出，放入新的燃料棒。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還沒有問到我要問的問題，你現在不用緊張。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要問你，新北市台電核一廠的乾式貯存所，如果今年拿不到執照，將來核一廠一號機要如何歲修？將來歲修是不是都不要退燃料棒？1 束燃料棒正常的使用時間是多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 束燃料棒通常可以使用 3 至 4 個週期，1 個週期大約是 1 年半。

吳委員秉叡：照你這樣講，放入四百多束燃料棒，就可以運轉 4 至 5 年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假如放入 1 束新的燃料棒，可以使用 3 至 4 個週期，所以最長可以到 6 年。

吳委員秉叡：1 束燃料棒放 6 年，所以那 6 年內沒有通過也不要緊，反正也不會增加，不是嗎？放進去運轉 6 年，有需要也可以再退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它是一個循環，有的燃料棒已經到 6 年，那就會把它拿出來。

吳委員秉叡：在你們的資料裡，為什麼核一廠一號機的貯存容量預計貯滿的時間是下個月？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要歲修就會退出。

吳委員秉叡：什麼歲修就會退出來？這是審計部提供的資料，一共有 43 頁。我們很認真在讀這些資料，關於你們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認真讀？核能廠一號機預計貯滿期限是 103 年 11 月！這是貯滿期限，不是歲修退出來，如果審計部的報告沒有說謊的話，到下個月為止，你的貯存槽就全部滿了，更不要講歲修時要不要退燃料棒到貯存槽裡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會儲滿就是因為有退出舊的燃料棒。

吳委員秉叡：廢話，不是放舊的燃料棒，難道是放新的？我的問題還沒有來，你不要緊張，我是要請問你，到 11 月貯存槽滿了之後，將來使用完畢的燃料棒退出來時，要放在哪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那就不能再退出來了。

吳委員秉叡：不能退出來就永遠放在那裡一直污染下去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就要放在爐心裡面。

吳委員秉叡：放在爐心裡面？審計長你聽清楚欸！他現在說到 11 月貯存槽滿了之後，燃料棒就算使用完畢，已經不能再使用，也要放在燃料槽裡面不退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它如果要運轉的話，一定要確定燃料棒是可以運轉的，這個我們會去審查。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新北市也不必給你們乾式貯存槽的使用執照，你們就一直放在裡面就好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但是如果使用的期限滿了，就不能繼續運轉。

吳委員秉叡：11 月之後，燃料棒的使用期限不會滿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1 月的時候會有將近 100 束的新燃料放進去。

吳委員秉叡：放進哪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放進爐心，因為拿出 100 束舊的，再放進 100 束新的。

吳委員秉叡：那麼 12 月的時候不會有原來 6 年前放進去的燃料棒要繼續退出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每次退出都是 1 年半才退出。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新北市政府還可以再拖 1 年半也不要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將來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它可以繼續運轉，但是如果到那個時候還沒有乾式貯存槽，就不能有任何燃料棒退出。

吳委員秉叡：不能有燃料棒退出，那要怎麼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爐子就要停下來。

吳委員秉叡：所以 11 月之後的歲修都不能退出任何燃料棒，因為 11 月就滿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1 月可以退 100 束。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假設歲修不是 11 月，而是明年 2 月、3 月，或是再下一個 1 年半，這段期間就都不能退任何燃料棒，因為貯存槽滿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如果貯存槽滿了就不能退任何燃料棒。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能退，使用完畢的燃料棒就要在爐子裡一直運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使用超過我們規定的限度，就不能再運轉。

吳委員秉叡：不能運轉要怎麼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要停爐。

吳委員秉叡：停爐？燃料棒要不要拿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必拿出來。

吳委員秉叡：日本福島核災時，核電廠不是也停爐嗎？為什麼核反應器還在繼續反應？他們的機組沒有運轉，但是核分裂還在繼續。日本福島核災發生的原因是因為被海水沖進來，冷卻器壞掉，所以他們停機，但是高熱無法控制而發生核爆，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講得很對，就是因為停爐後還是要做冷卻，但是它的冷卻系統被海水泡壞了，所以一般原子爐停下來時，冷卻系統還是繼續運轉的。

吳委員秉叡：按照你的講法，貯存槽的容量使用問題始終無法解決的話，核一的一號機很可能明年或後年就要停機，完全不能用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秉叡：它本來的使用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是說它的壽命嗎？

吳委員秉叡：不是，核一廠當初申請時有一個使用年限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到 107 年年底。

吳委員秉叡：中間這幾年怎麼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我們管制單位來看，燃料棒退不出來，它就不能運轉。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做好這個心理準備，還是你們打算選舉完就逼新北市府趕快核准你們乾式貯存槽的執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不是我們的職責，應該是台電公司自己要去瞭解。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院長，台大外科加護病房主任柯文哲經常對外發表一些言論，包括這段時間講胡志強的太太邵曉玲秀逗，又講連勝文如何如何、金溥聰如何如何，我想一個病患應該有隱私權，醫師也該要有醫德，你身為台大醫院院長，對於他針對病患診療後發表那些有的沒的言論，你認為是否適當？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不適當，因為柯文哲醫師在這件事情之後也直接對媒體說，這是洩漏病人隱私，他坦承失言。他現在雖然是請假，我在此還是要代表台大醫院向大家表示歉意，因為在某些事情上我確實是督導不週。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不能為了選舉就說三道四，身為醫療者，縱使有一個人今天被判刑，已經要槍決了，但他就是有病，你是不是也應該為他診療，對他的隱私也要保護，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院長對此還要再教育。

黃院長冠棠：會。

林委員德福：不能在醫療後說三道四，說些有的沒的，你認為是不是如此？

黃院長冠棠：我同意委員的說法，回去後會在全院再公開宣示，我們對病人一定都要一樣。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請教林審計長，最近各方媒體都談到有關台大醫院設立 402 帳戶，轄下還有一個 MG149 的問題，以你的觀點，你認為這個帳戶到底是怎麼設立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台大醫院是報經財政部同意，設立一個 402 作業基金，專門辦理應付代管資產的存管業務，另外，他本身也訂了一個學術研究資源專款管理要點，如果各科要設立這種研究案，按照管理要點，要經過院方同意。

林委員德福：402 帳戶的進出有沒有經過會計部門？

林審計長慶隆：402 的收入都有台大醫院開立收據，會計室裡面再分每個帳號管控收支餘額，要經過會計室審核。

林委員德福：照你所說，402 帳戶的進出都有經過控管，而且都要有收據，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

林委員德福：關於 402 帳戶轄下的 MG149，包括今天的報紙都登得很大：「MG149 潛規則違反台大規定」。它到底有沒有向院方核備、核准？請黃院長與審計長都來說明，MG149 有沒有經過台大醫院核准？

黃院長冠棠：MG149 是院方核准的一個虛擬的帳，這是一個代碼，不是一個帳戶，也就是在 402 研究基金下面，有一個 MG 代碼 149，這是院方核准的，它所有的支或是進，都完全要按照院方規定。

林委員德福：MG149 有經過院方核准？

黃院長冠棠：有。

林委員德福：台大醫院有沒有針對 MG149 的進出進行控管？因為其中有廠商捐助的，也有從 402 流入的，包括醫師給的，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台大醫院能掌控的 MG149 都有按照我們的規範辦理，其中的確有部分是醫師捐的。

林委員德福：醫師捐款有沒有給收據？

黃院長冠棠：有，都要給單據。羅委員在她的專書中提到 MG149，仔細看過後，我想跟大家報告的是，其中有些字眼確實不是那麼恰當，站在院方的立場，我不了解這個東西是怎麼產生的，但是我很感謝羅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因為之前我真的沒有看過，因為裡面用的字眼真的不太恰當，所以站在醫院的立場，我們認為沒有這個東西，也許是他自己另外一個私下的運……

林委員德福：私設帳戶可以嗎？

黃院長冠棠：不可以。

林委員德福：違不違法？

黃院長冠棠：站在醫院的立場，如果這個東西沒有影響到其他人，也許是他自己私下運作……

林委員德福：私設帳戶可以讓廠商把錢匯進來，並讓 402 中公的基金流進去嗎？

黃院長冠棠：那是不可能的，有關 402 帳戶，前幾天教育部的長官已整個看過，我們會靜待教育部給我們的裁示。

林委員德福：如果未來證明是不合法的，裡面的金額要不要繳回？有沒有必要？

黃院長冠棠：因為這不是我們醫院列管的帳，所以我不敢講……

林委員德福：醫院控管不到？

黃院長冠棠：因為它沒有真的進來我們的 402，所以如果廠商給他們錢，醫院也不會給任何單據，因為這是他們私下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經過醫院核可。審計長，這種操作方式違不違法？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 402 帳戶是經過財政部同意而開設的。

林委員德福：MG149 呢？

林審計長慶隆：MG149 由會計處控管，所以經過 402 進出的帳要由會計處進行審核工作。

林委員德福：楊主任，你到底有沒有實地了解 MG149？

主席：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主計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敏修：主席、各位委員。402 專戶的前身是財政部於 88 年核定的，94 年才更名為 402 專戶，這個專戶專門處理應付貸款、資產等相關問題，MG149 中每一筆研究經費都有一個中文名稱，據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配合會計資訊系統，為方便識別、查詢，而定位為 MG。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報准？

楊主任敏修：MG 只是一個虛擬的代碼。

林委員德福：虛擬的代碼？

楊主任敏修：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也不合法。

楊主任敏修：類似身分證字號上的 A，MG 只是便於我們在系統上識別而已。

林委員德福：MG 有沒有廠商的錢流入？廠商有沒有標台大醫院的工程？你有沒有去了解？

楊主任敏修：MG 的部分，廠商有沒有標工程，可能要由總務處……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主計主任，什麼都不知道，一問三不知？

楊主任敏修：有，捐款給 MG149 的廠商沒有承作院方的工程。

林委員德福：外界對此有疑慮，林審計長，審計部每年都會進行事後的審計工作，應該實地了解 MG149 有沒有接受廠商的贊助，贊助廠商有沒有包台大醫院的工程？本席認為其中可能有對價關係，有關這個問題，請問廉政署要不要深入了解？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說明。

楊副署長石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北檢專案調查中，所以我在此不便回答。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合法的話，那些錢要不要繳回？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我們一直在進行審計……

林委員德福：要是不合法的話，要不要繳回？

林審計長慶隆：屆時要看它所有的支出是否符合台大內規所訂的 5 種要件。

林委員德福：但是它沒有經過院方核准，等於是不合法的，一個私人帳戶竟然可以納進各方面的基金，包括廠商的贊助、醫師的捐款等，其中問題重重。審計長，你們要不要實地進行了解？

林審計長慶隆：剛剛台大醫院說得很清楚，在 402 專戶之下有四百多個帳戶，這四百多個虛擬的控管項目，收入要經過台大秘書室開立統一收據，支出要經過會計室審核，除此以外，如果個人另外成立戶頭，依審計部的職權，我們恐怕力有未逮，402 部分，我們正在做一些詳細的……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審計長，如果有不違法情形，一定要查得詳細細、清清楚楚，並公布給社會大眾了解。台大醫院的院長，更應該嚴格控管，絕對不容許部分醫師藉一些名目為所欲為，黃院長，你是否認為應該這樣做？

黃院長冠棠：遵照委員指示，我們會仔細澈查，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不敢說完全沒有小瑕疵，但至少在我們管控範圍內，大致上……

林委員德福：你們管控的是 402，MG149，你們管控得到嗎？

黃院長冠棠：在 402 之下的 MG149，我們有完全掌控，包括從今年開始往前推的 10 年，我們都一筆一筆核對，大致看來，主要是研究助理的錢，另外一部分是研究時的誤餐費，我會再繼續追查。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講的每一句話都會影響未來整個台大醫院的運作，令人遺憾的是，今天早上幾位委員的質詢，似乎像檢調一樣，未審先判，請問截至目前

為止，在 402 專戶之下的 MG149 到底有沒有問題？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402 專戶之下的 MG149 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沒有問題？

黃院長冠棠：就像柯文哲醫師在電視中提到的，互助會部分是他用字白目，這部分醫院以前真的不知道，因為羅委員提供這個資料時，我也相當震驚，所以我今天……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今天非常確定你講 MG149 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其中有互助會這個私帳，其實，互助會就是由同辦公室的護士、醫師各出資 1,000 元或 4,000 元匯集而成的，這屬於私帳，但是他們內部有一個管理，你覺得這有問題嗎？這沒有牽扯 MG149 這一塊啊！你剛才講的應該是這樣吧？

黃院長冠棠：我部分同意委員所提，因為 MG149 在院內有絕對的管控，至於另外私部分的互助會，這可能是他自己的東西，並沒有報備，院方不知道，當然我們不會……

陳委員亭妃：在自己辦公室組個小互助會，這是人之常情嘛，這個互助會到底有沒有牽扯到 MG149？應該是沒有吧，你們調查後應該是沒有吧，只是內部的護士、醫師繳 1,000 元、4,000 元所匯集起來的互助金，每個辦公室或每個單位都有可能為了平常的婚喪喜慶而有這樣的預備款，這會有問題嗎？他們自己有個管理辦法，這有什麼錯？你說用字白目，但內部互助會的管理辦法應該是沒問題的吧？只要不牽扯到 MG149，因為剛剛院長已經說 MG149 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委員，能不能容許我多說給句話……

陳委員亭妃：院長，是不是這個樣子？先確認……

黃院長冠棠：對，院內管轄的 MG149 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院長，基本上每一筆款項都要進入 402 專戶這個大水庫，是吧？不論是企業募款或個人募款，都一定要進入 402 專戶這個大水庫，之後有研究計畫才能提出申請，是不是？因為 MG149 或其他計畫是 400 多個研究計畫的個別戶嘛！

黃院長冠棠：臺大醫院不能募款，因為我們公開募款就違反醫院……

陳委員亭妃：指定研究計畫耶！

黃院長冠棠：這只能算捐款，我們不能公開募款。

陳委員亭妃：好，我改變用詞為捐款，企業私部門捐贈或個人捐款等經費進入臺大醫院 402 專戶，這應該就是個大水庫，而捐款人可以指定對象或不指定對象，如果指定捐給 MG149 研究計畫，就是錢捐助進來後，MG149 必須拿研究計畫，由你們審核通過後才能領這筆錢嘛，沒錯吧？

黃院長冠棠：對，而且要有單據。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應該都經過你們的審核，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對，院長掌控的 MG149，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什麼問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是有一套 SOP 的，本席在此再次強調，所有的錢都會進入 402 專戶，臺大醫院再依照捐助者指定的研究計畫對象來進行審核，包括計畫審核、單據審核，應該沒錯吧？

黃院長冠棠：對。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 SOP 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造成了一些困擾，也使得委員必須在這裡質詢這件事情，對此，我非常抱歉，外面的部分，我們不知道的，可能有造成一些困擾，站在臺大醫院……

陳委員亭妃：院長，為什麼我說你必須很小心，因為這是歷史共業，402 專戶在 88 年 11 月 17 日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時，你們有二個用途，一個是學術研究，一個是捐助弱勢，對不對？這是教育部給我的資料，你們是以這二個用途項目去申請的。

黃院長冠棠：有。

陳委員亭妃：因此，對於 402 專戶的款項，如果是不指定對象的，就用於弱勢就醫的部分，如果是特定指定的話，那就是研究計畫，目前 402 也沒有跳脫當時向財政部申請的框架吧？

黃院長冠棠：沒有。

陳委員亭妃：MG149 也沒有跳脫這個框架嘛，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樣才能確認啊！現在一大堆人還扯上公益勸募，院長，為了這個問題，現在教育部與衛福部已經在商討未來對於這個部分應該由誰來負責了，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很好笑？這個專戶從 88 年設置到現在，只因為一場選舉，因為柯文哲醫師是從臺大醫院出來，就把這個變成政治鬥爭，使得臺大醫院被蒙上一層陰影，這對所有的台大醫師與護士是不公平的，你是否也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

黃院長冠棠：謝謝委員的指導，講到這邊，可能的爭議是後來 MG149 有所謂的法規……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會不會覺得不公平？

黃院長冠棠：站在臺大醫院來說是不公平。

陳委員亭妃：如果因為一場選舉就讓台大的醫師與護士蒙上這層陰影，是不是會讓他們覺得不公平？既然現在已經進入檢調的調查程序，為什麼還要讓立法院也介入這樣的政治鬥爭？我覺得這非常可悲！當然，我也希望知道真相，所以我才會詢問院長，402 專戶是個大水庫，所有的捐款都會進入 402 專戶，而院長也表示經過調查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這件事應該就終止了。

院長，我覺得在今天的過程中，你真的要把話講清楚，因為一開始臺大醫院沒有選擇站在第一線把話講清楚，才讓大家用各種的影射，導致臺大醫院的每個帳戶似乎都被質疑了，這樣真的不好！

黃院長冠棠：謝謝。

陳委員亭妃：另外，本席要請教周主秘，今天的決算跟你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周主任秘書說明。

周主任秘書章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關係。

陳委員亭妃：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怎麼會突然被邀請到這裡來？

周主任秘書章欽：我們是聽命於委員會的指示來的。

陳委員亭妃：尊重委員會的指示？

周主任秘書章欽：對。

陳委員亭妃：這讓我感到非常驚訝，我審查過教育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的決算，還是第一次看到法務部派主秘來到現場，這讓我感到非常驚訝。

從馬英九在中常會指示立法院黨團要成立 PK 小組開始，法務部好像一而再再而三的變成了焦點，周主秘，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周主任秘書章欽：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還是尊重？對嘛！因為委員會有邀請，你們不得不來嘛！我相信你今天坐在這裡可能會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道為何而來！從 9 月政爭開始到現在，立法院似乎變成政治打手，很恐怖，你會不會擔心最後所有資料出來後是一場空？剛剛黃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402 專戶、MG149 都是依照一定的 SOP，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目前檢調正在進行調查，如果最後沒有問題，而今天又大費周章邀請了法務部次長過來，這是不是又是一場政治鬥爭？最後又變成黃世銘第二，會不會這個樣子？

周主任秘書章欽：我不方便在這裡表示意見。

陳委員亭妃：對此，我真的感到很遺憾。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質疑的是柯文哲醫師從 2003 年 12 月 23 日到現在的這 10 年中，他訂定了外科加護醫療經費 MG149 法規，而且 10 年當中修改了 26 次，請問黃院長，他訂定這個法規有沒有向你們報備？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淑蕾：在我揭發之前，你有沒有看過？

黃院長冠棠：沒有。

羅委員淑蕾：你也沒有看過嘛！也就是說這個法規的內容，你完全沒有看過。請教院長，那個法規裡面有一點是公然教唆逃漏稅，法規說明鼓勵大家利用 MG149，可將錢捐入 MG149 內，買私人物品或出國經費先捐入再領出可扣抵所得稅，請問你有沒有看過這一條？

黃院長冠棠：羅委員，您整理的這本報告，我看過好幾次，因為我也希望從中間得到一些教訓，謝謝羅委員提供。我們醫院的所有出入帳都要按照規矩做。

羅委員淑蕾：請教吳次長，如此規定是否違反稅捐稽徵法，有無公然教唆逃漏稅之嫌？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基金的收支運用由主管機關負責查核，若查有相關的資料，我們一定會了解。

羅委員淑蕾：這是不是已經公然訴諸於文字？請教法務部，這樣公然訴諸於文字，根據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是否鼓勵、教唆大家犯罪？

主席：請法務部周主任秘書說明。

周主任秘書章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已在進行偵查了解，我們不

方便在此……

羅委員淑蕾：是不是已經違法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呢？訴諸於文字，公然教唆大家逃漏稅，這是不是已經違法？

周主任章欽：這部分還是應該由檢察官蒐證後來認定，我們不能在這裡……

羅委員淑蕾：請教黃院長，現在大家都在打迷糊仗，尤其是剛剛民進黨委員講，MG149 或什麼 MG147、148，台大整個 402 帳戶中確實有很多 MG 開頭的帳戶，可是其中是不是只有柯文哲自己訂了一個私規？假如是在台大管控之下的 MG149，到這一部分是合法的，可是柯文哲自己又把它設立一個分離帳戶出來，叫做 MG149，這些就是根據他訂的私規在運作的。他用自己的秘書劉如意的名義到合作金庫開了一些戶頭，對於這部分，剛剛院長講 MG149 是一個虛擬帳戶，若是虛擬帳戶，不是根本不可能到銀行開帳戶嗎？

黃院長冠棠：對，沒錯，不可以。

羅委員淑蕾：就是因為不可以，所以他才以劉如意的名義去開了一個帳戶，或者他是先前一些醫護秘書的帳戶，這個所謂 MG149 的帳戶也就是柯文哲的帳戶，也是劉如意的帳戶，也就是他的私帳。他設立這個私帳合不合法？

黃院長冠棠：如果這個沒有動用到公款的話，那他自己的互助會，我不能講這句話。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有影響到我們的同仁，譬如說他有其他的原因讓我們同仁覺得不舒服，那這個事情醫院就要辦，所以合法或不合法就要等檢調單位的調查，我們也在靜待檢調……

羅委員淑蕾：好。請教院長，第 52 頁是柯文哲辦公室貼在牆壁上公布的所謂私帳，也就是劉如意的帳戶，在劉如意的帳戶中有什麼收入？有院內計畫的收入，也有國科會計畫的收入，也有衛生署計畫的收入，甚至於更嚴重的是還有廠商的捐款收入，有公司還有個人直接捐到劉如意的帳戶內，這合法嗎？

黃院長冠棠：很抱歉，這部分我們沒辦法回答，因為這不是在醫院管控之下，如果是醫院管控，它要醫院的收據，這個絕對不可能。如果是他們私下的問題，我在這裡鄭重道歉，因為我上任才一年，這個部分我真的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你們完全不知道？

黃院長冠棠：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完全不知道他自己有去設一個劉如意的帳戶，也就是完全不知道他有設一個私帳？

黃院長冠棠：不知道，因為我們管的是公家的 402 帳戶，這個帳戶由總務、主計等單位負責，我們的管控非常嚴格，特別這一年來我也要求這方面大家都要做到百分之百的準確，我們能夠容忍的是零瑕疵，當然我不能說我們一定不會有一些小小的疏忽，但是那種疏忽一定都在金額很小的狀況下，跟委員報告，台大的 MG149 沒有問題。至於委員提供的那個法規，我們非常感謝，但是以前我真的不知道，我也問過主計、人事、總務單位，都沒有人知道，所以目前我們把它設定這只是一個他自己內部另外私帳的管控，我們就不去管。

羅委員淑蕾：我也認同你的講法，因為柯辦的姚立明講，台大的四百多個帳戶，只有柯文哲有設管理辦法，只有柯文哲有設立私規，其他人沒有，也就是說沒有人利用台大這樣的單位在做私人的

事情。請教吳次長，他的私帳裡面有發票收入、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廣告收入、網路收入、賠款收入，還有書籍收入，一大堆的收入，這個要不要辦營業登記啊？

吳次長當傑：跟委員報告，目前檢調單位正在偵查中，如果檢調給我們資料，我們一定全力來了解，全力地依法令規定來查核，這部分我們目前也在積極查核當中。

羅委員淑薈：院長，現在整個柯辦，包括民進黨是要拖你們下水，說台大 402 帳戶下有四百多個 MG 帳戶，什麼叫「歷史共業」？這不是歷史共業啊！台大沒有人像他這樣去私設一個帳戶啊！所以你們不要被拖下水。

黃院長冠棠：謝謝。

羅委員淑薈：第二，柯文哲說台大很黑，每次到中午吃飯的時間，護士都要打電話去叫廠商送便當給他們，只有柯文哲的團隊沒有叫人家送便當，有沒有這回事？你看他污衊你們台大污衊到這種程度。

黃院長冠棠：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容許我們的護理師打電話請廠商送便當，若是抓到一定會嚴辦。另外，關於會不會把 402 帳戶拖下水的問題，身為台大醫院院長，我們一向按照規矩行事，10 月 2 日教育部曾到本院視察，檢討報告最近也會出爐，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好像還可以站在這邊，並沒有馬上被帶走，所以向委員報告：還好。

羅委員淑薈：對，也就是說你講的台大醫院的 MG149 跟柯文哲的 MG149 是不一樣的，是不是這樣？

黃院長冠棠：有人一直要我說明，我跟他說，雖然臺灣有臺灣大學，可是臺大補習班萬一有問題的時候，你不能找我們臺灣大學楊校長算帳。

羅委員淑薈：對。

黃院長冠棠：所以這件事，不管是否跟選舉有關或是站在哪個角度，站在臺大醫院的立場，我要強調我們的 MG149 就是乾淨的，至於其他的事情，我很難去瞭解，因為此事現在檢調正在偵查中。

羅委員淑薈：對，也就是在臺大管控之下的 MG149 是沒有問題的，可是跳脫了臺大管理的那個柯文哲的 MG149 有沒有問題，你就？

黃院長冠棠：這個部分我們不知道，但是我想那如果是一個互助會，有時用字比較白目，這可能是個人風格，我想我沒有資格批評人家，就像我以前……

羅委員淑薈：好。因為柯文哲的 MG149 是怎樣呢？柯文哲的 MG149 法規裡面最讓人詬病的就是：第一個先存入再領出，也就是涉及逃漏稅，還有所謂的「五五分帳」，研究經費可以五五分帳嗎？

黃院長冠棠：這個我們全部不知道，因為這個法規我們全部不承認。

羅委員淑薈：假如他要提領現金出來，是不是一定要拿發票或者助理人頭給你們，你們才會把錢給他們？

黃院長冠棠：對。如果是人事費，就要有真正的人頭，而且原則上就是他的研究護理師，我看那個帳裡面就是這樣，至於其他的錢，不管是多少錢，即使 100 元也要有發票才可以，必須檢具單據

才能領現，這部分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錢怎麼流入柯文哲私帳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去查啊？這部分的錢怎麼可能流入他的私帳？有沒有假人頭、假發票的問題？

黃院長冠棠：我們臺大醫院沒有負責給單據，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不願意介入，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如果他的帳是先進臺大醫院，然後用其他方式領出去，那我們臺大醫院這邊一定會查，但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單據都顯示一切有按部就班，就像剛才委員講的，臺大管控 402 帳戶之下的 MG149 帳戶是正常的。

羅委員淑蕾：那你最後是不是要宣示一下，你應不應該為柯文哲誣衊臺大說，每次到了現在這種中午吃飯時間，其他醫師都要求護理師打電話訂外送便當，只有他沒有，對於這一點，你是不是應該替臺大醫院講兩句話？

黃院長冠棠：委員，這部分我真的不知情，不過，我回去以後會再度向大家宣示，以後要是又叫護理師訂便當的話，我一定嚴加懲罰。

羅委員淑蕾：那算是誰在誣衊你們？是柯文哲在誣衊你們臺大，柯文哲是要拖你們臺大下水啊！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台北和台中都有巢運行動，也就是很多年輕朋友或一般市民因為現在房價高漲，導致他們買不起房子，所以採取一些抗議行動。也有很多青年朋友向我反映，3 年前政府為了解決青年購屋問題，推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就是用比較低的貸款利率及比較高的成數來幫助青年朋友購屋，這種方案的貸款利率比較低，只有青年人符合資格。低到什麼程度？比一般購屋方案低了 1 到 2 個百分點。一般民眾可能聽不太懂什麼叫「低 1 到 2 個百分點」，就是假設借款 100 萬，年息可能就差 1 萬塊，如果借 500 萬，年息可能差 5 萬塊，平均下來，1 個月可能差到 5 千塊，對青年朋友來說，可以減輕很多負擔。

第二點是貸款成數可以很高，因為我們知道，政府現在正在打房，所以一般貸款成數可能只有 6 成，有些甚至是 5 成，可是青年成家方案的貸款可以高達 8 成，買方的自備款很低，所以青年朋友比較買得起。據我了解，3 年下來，承作了上千億，可是現在是 10 月份，這個青年成家方案年底就要告一段落，所以有些青年朋友向我陳情，希望政府能夠宣示讓青年成家方案繼續，而且金額、數量能夠大一點，這也算是回應巢運一個很好的方式，關心青年朋友的購屋。請問財政部吳次長，財政部青年成家方案會不會延長，目前情況又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完全是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辦這項優惠貸款，沒有任何一筆政府預算，這個部分到今年年底就結束。截至 8 月為止可以看到，享受申請，而且實際承貸的，已經有 14.6 萬戶。

盧委員秀燕：對啊！那就表示有很多人需要嘛！

吳次長當傑：金額也已經達到 5,254 億元，受益的人相當多，所以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也就是我們在方向上一定是希望公股銀行這邊可以再考慮，也會再報行政院延長。在報行政院的行政程序之前，我們也會找公股銀行，再請他們繼續做好整個公益活動。

盧委員秀燕：由於時間有限，我可不可以濃縮你的答復？就是對於青年成家方案，青年朋友可以放心，政府一定會希望協調 8 大公股行庫繼續舉辦，是不是？

吳次長當傑：是，沒問題。

盧委員秀燕：謝謝，這是很重要的訊息，希望能儘快宣布。

吳次長當傑：我們在這個月就會找 8 大公股行庫開會，然後儘快報院。

盧委員秀燕：謝謝。

台電已經宣布，各學校的用電補助，一年大概高達 10 到 12 億元，明年開始不再補助。學校用電現在大概是半價，各級學校，小至小學，大至大學，都有接受台電的補助，所以電費打 5 折，可是從明年開始，台電稱自己虧本，所以不再補助。現在已經 10 月了，這個情形又非常嚴重，我一再提案，卻都沒有得到正視，如果學校用電不再補助，現在各校經費又捉襟見肘，一般孩子，就像現在滿朝文武，有 8 成以上是近視眼，真的是國恥啊！今天來了很多部會，絕大部分的官員都是近視眼。根據統計，目前近視比例有多高？小學生有 48.11%，相當於每 2 個孩子就有一人是近視眼，國中生更嚴重，10 個孩子有 7 個近視眼，到了高中畢業，10 個學生中有 8.6 個，將近 9 個孩子有近視眼，也就是 10 個人當中只有 1 人沒有近視眼，真的是國恥！

如果不再補助學校用電，很可能迫使大家限制用電，因為學校沒錢嘛！其次，臺灣的夏天熱得要命，均溫在 35 度到 40 度之間乃是常事，而且長達好幾個月，在這麼熱的天氣之下，如果還限電、不補助電費，學校不敢開電扇，也不敢開冷氣，對於師生的身心健康、對於學生的學習都會有很大的影響。教育部為了辦十二年國教花了很多錢，所以你們也沒錢，連這次的亞運獎金都從第二預備金支出，請問教育部陳次長，到目前為止，政府有沒有哪個單位，例如行政院、台電、主計總處或財政部告訴你們，教育部 10 到 12 億元的電費補助解決了沒？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大概簡單作個說明。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學校本身可以採取優惠電價，目前的優惠電價基本上是採取契約容量計算，國中小是以八五折來計價，不是五折，大專院校是以九七折來計價。如果台電取消優惠電價，影響大概是 16.5 億，其中對國中小的影響是最大的，大概整體影響會達到 13 億多元，因為國中小整體原本的優惠比例比較高。至於高中職和大專院校，整體影響金額大概是 3 億左右，這 3 億中有一半大概是補助公立學校、國立學校，另一半是補助私立學校。在國立學校部分，目前是由學校校務基金自行負擔，私立學校就由校方自行負擔。現還沒有解決的是國中小，這一塊原本也是希望台電再跟地方政府進一步進行相關協調，看看能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給予優惠及協助，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關心，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次長，大學不是有校務基金就可以解決，大學的校務基金也很慘啊！教育部吳部長在當政大校長時，面對電費漲價，他就愁眉苦臉地找過我，討論這件事，他自己當政大校長，也沒辦法，可見大學也沒辦法解決。因為這個問題必須由國家的大帳房來解決，所以我今天提了一項提案。我要請教一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你自己也戴眼鏡，相信你也可以感覺，如果立法院不開空調及關燈，對你的視力、你的身心健康會有很大影響，所以你要怎麼籌措這 16.5 億？如果對

國中小學生的影響最大，那這個問題就比柯文哲案還嚴重了，因為國中畢業生近視的比例高達 7 成以上，你要解決嗎？你是不是要幫他們協調台電？由於台電只是「得」補助，所以它已經宣布明年確定不補助，那你是要協調台電，還是要籌措 16.5 億的經費給學校？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學童近視問題，我想大家都很關心。剛才陳次長也說得很清楚，他們正在協調等等。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這 3 年來我們對於校務基金的補助，在 104 年，我們編列的補助款是 410.87 億，比 103 年度增加 6.25 億……

盧委員秀燕：我的發言時間只剩 1 分鐘，請你直接答復好嗎？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學校如果有困難，剛才陳次長也說明了……

盧委員秀燕：校務基金是大學才有，小學有校務基金嗎？

石主計長素梅：小學是沒有。

盧委員秀燕：對啊！所以至少就國中小的部分，你要怎麼解決呢？

石主計長素梅：國中小的部分，剛才陳次長有說明，可能還要再協調台電等單位。

盧委員秀燕：就是要找你協調啊！不然我現在質詢你幹嘛？協調就是要找你，你還要找誰協調？錢在你手上啊！

石主計長素梅：看看協調的結果，如果真的有需要，台電方面又真的沒有辦法給予經費方面的優惠，我們會再會同教育部研究看看怎麼處理。

盧委員秀燕：不，你要保證籌措啊！我覺得這要杯葛你們主計總處的預算才有意義，今年主計總處也要審預算，如果你不能在審查預算之前解決這個問題，我要杯葛主計總處的預算。這個問題對國人的健康、對孩子的視力來說太重要了！上回電價調漲的時候，你就說要找大家協調，結果也不了了之，讓學校自行吸收，這狀況已經發生一次了，這次你又說要找人協調，我就是要找你協調啊！如果你不能協調、不能籌措這筆費用的話，你們主計總處的預算也別想過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我們會會同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來進行協調處理。

盧委員秀燕：是他們要找你協調、他們要拜託你！你還要找誰協調？錢就在你手上，所以我現在要協調你啊！

主席：盧委員，你讓石主計長去想想辦法，因為我們星期三、星期四要審預算，我想到時候主計長會給你答案。

盧委員秀燕：如果在你們預算接受審查之前，這件事還沒解決，那你們的預算就暫且擱置好了！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向各位官員，包括審計長、主計長及校長等報告一下，我請各位說明，絕對不是要為難各位，而是要把事情查清楚，因為這已經是社會大眾都在關心的事。我先請教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劉如意女士是不是你們臺大醫院的員工？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算。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算」？只有「是」與「不是」，沒有算不算。請問，她是不是臺灣大學附

設醫院的員工？

黃院長冠棠：是。

費委員鴻泰：劉如意女士是臺大醫院透過什麼方法及在什麼時候聘用的？

黃院長冠棠：是研究計畫聘用的助理。

費委員鴻泰：是誰的研究計畫聘用的？

黃院長冠棠：我不知道詳情，應該……

費委員鴻泰：被我請到的各位首長，你們不可以告訴我「不知道」。

請問，劉如意是哪一個計畫聘進來的？我再問直接一點，當她離職時，可不可以領退休金或可不可以領月退俸？

黃院長冠棠：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不可以？

黃院長冠棠：因為她是透過研究計畫經費任用的，協助一些臨床試驗案子。

費委員鴻泰：她跟著哪一位醫生的研究計畫？

黃院長冠棠：她有跟過柯文哲醫師，還有郭順文醫師。原則上，用的就是外科重症臨床試驗的經費，還有一些其他狀況。

費委員鴻泰：好。

我再請教院長，她算不算公務員？

黃院長冠棠：這個部分，很抱歉，因為我對……

費委員鴻泰：你不可以說「抱歉」！她算不算公務員？

主席：你去釐清一下。

黃院長冠棠：報告委員，不算。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不算公務員？是你們聘的，為什麼不算公務員？因為不是醫院聘的，是不是這樣？

黃院長冠棠：她算約聘員工，不算本院的正式員工。

費委員鴻泰：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劉如意女士算不算臺大醫院的員工？她退休後是否享有公務人員的保障？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本部還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講大聲一點，讓我聽清楚！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劉如意是不是臺大醫院的員工，以及薪資等各方面細節，我們手上還沒有資料。

費委員鴻泰：好，請你把它搞清楚。

請問黃院長，廠商美敦力跟你們臺大醫院是什麼關係？

黃院長冠棠：它是我們的儀器商。

費委員鴻泰：該公司每年賣多少儀器或耗材給你們醫院？

黃院長冠棠：我有整體清冊，如果……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告訴我，比方說去年好了，美敦力這家廠商，全年賣了多少儀器或耗材給臺大醫院？

黃院長冠棠：我這裡有一份總計資料，從民國 92 年到 103 年，美敦力公司的得標金額總共是 14 億 5,757 萬 4 千……

費委員鴻泰：零碎數字不要講了，多少億多少千萬？

黃院長冠棠：14 億 5,000 萬……

費委員鴻泰：14 億 5,000 萬，這是提供藥材給你們的廠商，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說，402 帳戶下有一個專戶，叫做 MG149，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們在大學教書的人都很清楚。某媒體報導，柯文哲一直告知、邀請廠商直接將錢匯入 MG149 專戶。請問，美敦力是不是以每次 20 萬的金額，匯款到臺大醫院 402 號戶的 MG149 帳戶？

黃院長冠棠：有，在民國 94 年、99 年、100 年和 102 年，總匯入金額是 62 萬 8,512 元。

費委員鴻泰：包括演講費、赴大陸的錢，統統都捐到 402 帳戶下的 MG149 帳戶，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不可以這麼做，因為……

費委員鴻泰：你說我講的什麼不可以這樣做？你聽清楚了沒有？

黃院長冠棠：到大陸的錢不行。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美敦力是捐到劉如意的帳戶，你懂嗎？不是捐到你們臺大 402 帳戶下的 MG149 帳戶，我講得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如果是劉如意那邊的帳戶，我們就看不到。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打迷糊仗。在 402 帳戶下面，MG149 只是一個代號而已，並不是合庫帳號，是不是這樣？

黃院長冠棠：它絕對不是帳號，因為它歸在 402 帳戶裡面。

費委員鴻泰：它不是帳號，只是代號而已。

黃院長冠棠：對。

費委員鴻泰：美敦力直接把錢捐到劉如意開的合作金庫帳戶，你們要不要管？

黃院長冠棠：我們完全沒辦法知道，因為我們醫院的掌控……

費委員鴻泰：各位被我們邀請列席的首長，如果是回答「不知道」的話，麻煩一個禮拜以後，統統給我一一份書面說明，包括審計長、主計長、教育部次長、臺大校長及臺大醫院院長，統統寫報告告訴我，對於我剛才問的，麻煩給我一一份書面回答。

審計長，審計部就是啄木鳥，一旦大樹裡長了蟲子，啄木鳥就要把蟲子揪出來，樹木才會健康。憑良心講，這件案子從羅委員淑蕾正式揭發以來，快要 1 個月了，她在別的場合更是講了好幾個月，審計部都應該注意的。我把剛才問黃院長的話再問一遍，有一個廠商，我直接點名美敦

力好了，美敦力把錢捐到劉如意小姐的帳戶，這就是外界所稱的 MG149，跟剛才黃院長所說，在 402 帳戶下，叫做 MG149 的戶頭，兩者是不一樣的喔！大家現在卻把他們搞混了，以為 MG149 就是合法的，其實不是！402 是臺大醫院跟財政部國庫署申請的帳戶，據我所知，臺大登記的帳戶很多，有 14 個，包括 401、402 等等，分別是不同的帳戶，我今天不詳細講。美敦力得標以後，臺大醫院在 3 年內買了 14 億，美敦力是直接捐錢的，卻不是臺大 402 帳戶下的 MG149 帳戶，而是劉如意小姐所開的帳號，請問審計長，你認為這樣合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正在查證所有 402 帳戶，加以掌握。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也不為難你，什麼時候可以查證完？

林審計長慶隆：有沒有捐到劉如意的帳戶，不在審計範圍。

費委員鴻泰：你再講一遍！

林審計長慶隆：廠商有沒有捐款到臺大醫院名叫劉如意人員的帳戶，因為這不是臺大醫院本身的帳戶，所以不在審計範圍。

費委員鴻泰：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

費委員鴻泰：這是臺大醫院發生的事情，審計長可以這樣講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檢調單位已經介入。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管檢調，我們現在是在立法院！

我再請教黃院長，劉如意小姐是不是你們的員工？是還不是？

黃院長冠棠：是我們的員工。

費委員鴻泰：好，請教審計長，既然劉如意小姐是臺大醫院的員工，廠商捐到這位員工帳戶裡的錢，難道不該你們管？

林審計長慶隆：廠商捐給臺大，凡經過臺大公部門，包括秘書室和會計室正常運作者，我們會查證清楚。

費委員鴻泰：如果沒有經過臺大醫院，直接進到一個人的帳戶，而這個人算不算員工還不知道呢？

林審計長慶隆：所有臺大醫院的醫師、職員，其個人收支，以及在哪邊開戶，這些不在審計範圍內。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你這樣講會讓我覺得你在試圖包庇什麼人喔！

那我請教你，你認為該廠商為什麼要捐款給劉如意小姐？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的人員正在臺大醫院，我們會從民國 86 年開始，查證 402 帳戶所接到的……

費委員鴻泰：好了！長話短說，你覺得有沒有對價關係？美敦力這家廠商捐款給劉如意，有沒有對價關係？

林審計長慶隆：我不清楚劉如意做了什麼事情。

費委員鴻泰：麻煩這幾位首長，針對我剛才問的問題，在一個禮拜以內給我回復。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其實也不是特別喜歡柯文哲先生，但我總是追根究柢、喜歡讓事情是非分明。剛才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他剛到，我的感覺則是，我比你更清楚臺大這筆帳。首先，審計部林審計長已經說了，像柯文哲這樣的大學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醫生，他不屬於公務員，所以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這點你懂了沒？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懂。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再告訴你兩條法律，就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柯文哲不受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約束，你則有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廠商捐錢給你是不可以的，因為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你是需要申報財產的，因為你屬於各級公立學校附屬機構首長與副首長。整個臺大醫院只有你和副院長兩人受財產申報法之約束，因此也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約束。臺大底下的醫師如果接受廠商捐助，我們暫且不談社會觀感，但以法律體系來講，則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這是國家的法律漏洞，沒辦法，我們就法論法，你不要因為太害怕，怕會害死你們那些臺大醫師，就要把人家切割掉。這是第一點，既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也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接下來，我們來看臺大研究支援專款，也就是 402 專款管理辦法第二條，其中的第二行把捐贈的研究經費分為 2 種，一種是「置於本院管理者」，你看到了沒有？第二行有「置於本院管理者」字樣，對不對？你們只管理「置於本院管理者」，換句話說，在你們的制度裡，就允許另外一種「不必置於本院管理」的研究捐助經費，所以你不要那麼害怕，私帳就是這樣來的。我再告訴你，你們是先有私帳制度，才有這個管理辦法，當年是因為你們一位林姓名醫在被任命為外科主任前夕，遭人檢舉收紅包，所以你們才有一位朱姓名醫建立起一套制度，從此以後把個人或廠商的捐款納入基金，變成心臟基金，後來發展出兒童心臟基金、肝癌基金等多種基金，也都因此而出現。在出現之後，你們為了抽成才創立這個辦法，所以是先有 MG149 這種帳戶，才有 402 帳戶的，這段歷史你都不知道，但我很清楚。

黃院長冠棠：謝謝委員指導。

管委員碧玲：再來，是臺大害死柯文哲，不是柯文哲拖累臺大，怎麼說？因為臺灣大學有非常完備的法令，包括處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以及研究專利等。在臺灣大學的法令中，研究專利、技術移轉和產學合作，當事人是三七分帳，如果有專利者，發明人拿 70%，如果沒有專利，則是五五分帳，發明人拿 50%。這在臺灣大學有明文規定，而且還明文規定這筆錢，也就是這 50%和 70%可以怎麼用，相關法令第十三條規定權利收入之管理方式，發明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方法處理，第一項就是納入個人收入！臺灣大學是允許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等研究收入透過三七分或五五分，讓主持人納入個人收入的。榮總也有相關辦法，他們也在產學合作的相關辦法中規定，計畫主持人一年可以支應的上限是 500 萬，這是榮總的規定，臺灣大學也規定，產學合作的發明人、技術移轉的負責人，可以三七分或五五分。

現在問題來了，臺大醫院完全沒有法令來處理這一塊，也就是對於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這一塊，你們完全沒有法令處理，就讓歷史產生的私帳帳戶存在迄今。所以，你們的作業

要點才允許一部分不必納入管理的基金，因為作業基金管理辦法中規定了「置於院內管理者」，換句話說，你們允許這一塊沒有置於院內管理基金的存在，而它的存在，比 402 帳戶的存在更早，這是其一。我剛才講的整個生態是什麼，你要知道喔！醫學界的產醫關係是帶有研究發展、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色彩的，醫界臨床使用儀器之後，可能發現儀器需要改進，那會不會要求廠商改進？有沒有這種交流？

黃院長冠棠：有。

管委員碧玲：有啊！你都不敢講，有沒有？

黃院長冠棠：有，有合作。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產學合作啊！院長，可是你們現在卻把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研究發明和臨床實驗等所有面向都切割掉，然後鬧得沸沸揚揚，演變成醫師竟然收取廠商資助或捐助。竟然是這樣，開玩笑！連榮總都容許研究計畫主持人一年可以支領 500 萬，放在產學合作這一塊，那是生態啊！臺大校本部也允許三七分帳和五五分帳啊！更何況，我剛剛還稍微看了一下，這個帳戶的所有支出，真的都是公用，包括研究、人事費及婚喪喜慶等等。

院長，你要有膽識，我今天對院長有一點不滿，你完全讓臺灣社會認為 MG149 公帳和個別帳都沒問題，私帳你就不管，問題是你把私帳切割出去，就留了一個大問號，讓外界質疑私帳有問題。院長，人家的私帳支出面都是公用，收入面容或有廠商捐助，但他也不受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干涉，更何況臺大醫院職責之所在及該有的法令也付之闕如，就讓這種帳戶存在了 20 年！我剛才講的朱姓醫師，相信你知道。

最後，我還要告訴你，紅包收入、捐款收入有 2 種，一種是納入私囊，一種就是放進基金帳戶。院長，放進基金帳戶的是君子，放在自己口袋的是小人啊！但小人你管不到，現在你在抓的，包括柯文哲這些帳戶，都是在抓君子啊！你今天怎麼可以對著整個社會，把所有可能用到私帳的同仁都切割出去呢？院長，你才來沒多久，本席查得比你清楚，這些帳戶比 402 帳戶更早存在，就是因為林姓主任以前被檢舉，而開啟了第一個帳戶，這些帳戶是君子才會成立的帳戶，你不要以管窺天。本席姓「管」，我反對你以管窺天，而是希望你「以管為師」，這樣好不好？

黃院長冠棠：謝謝。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講的，請你回去之後好好去理解，你是不是想把私帳切割出去或不敢負責呢？

黃院長冠棠：我不會做這樣的切割。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今天就出現了這種切割啊！你是不是在切割？

黃院長冠棠：不是，因為這個部分現在由檢調……

管委員碧玲：你有沒有要把這部分切割出去？

黃院長冠棠：如果影響到同仁，我一定會出面管理；如果人家誤會，我絕對……

管委員碧玲：好，我剛才已經告訴你啦！你們在管理 402 專戶這類作業基金的辦法中，就允許納入管理和不納入管理的兩種經費。你們的母校有三七分帳及五五分帳的制度，而你們的醫院也付之闕如；榮總還允許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一年有 500 萬的支領上限，你們是什麼都沒有，你回去之

後要不要好好研究或補救回來呢？

黃院長冠棠：謝謝，我們回去之後，將會馬上開始研究計畫及技術轉移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啊！一個臨床團隊，就任憑你們這樣摧毀，我是無法接受的，院長，你們是臺灣醫療體系中一等一的菁英團隊，你不要摧毀掉啊！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問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我想你知道，許多重量級醫生身兼教授也在做研究，他們向過去的國科會，也是現在的科技部申請經費，這部分有進到你這裡嗎？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都要經過醫學院，這是學校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好。

請問科技部張部長，臺大醫院如果有教授級醫師向國科會申請經費，錢會撥到哪裡？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或國科會過去撥給臺大醫院醫生做研究，他們都是透過臺灣大學申請。

賴委員士葆：錢撥到什麼帳戶？

張部長善政：進到臺灣大學 401 帳戶。

賴委員士葆：各位，有一個 401 帳戶，不要以為只有 402 帳戶。

請問教育部陳次長，401 帳戶和 402 帳戶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401 是屬於公的部分，是政府部門之間相關的項目，譬如勞健保這些。402 是接受外界的捐款。

賴委員士葆：一個是接受國家經費的挹注來做研究，一個是接受外界的捐款，401 是接受公家的，402 是接受外界民間的。

陳次長德華：是。

賴委員士葆：黃院長，這樣清楚吧？

黃院長冠棠：清楚。

賴委員士葆：401 是你管的嗎？

黃院長冠棠：是。

賴委員士葆：402 也是你管的嗎？

黃院長冠棠：是。

賴委員士葆：兩個專戶有很大的不一樣，在 402 底下有四百多個帳戶，那個也不叫什麼帳戶，它類似掛一個號，譬如我是台大的教授，我是台大的醫生，「賴士葆」就掛在那裡，今年申請 80 萬，或給我 60 萬，我去向你報帳，你就給了，這裡面的管理當然清楚，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是。

賴委員士葆：包括 149 或是其他的 249、349 也好，不管掛在那裡的有多少，這些都是虛擬的帳戶，所謂的帳戶不是有一個帳本，對吧？

黃院長冠棠：我們不能叫帳戶，因為它不能有帳本，所以這只是一個虛擬的編號，管控它的收入和支出。

賴委員士葆：對，一個虛擬的編號，次長也同意嘛，它是一個虛擬的編號，有便於未來的管理，但是外界質疑的不是這一塊，外界質疑的是有人自己搞一個帳戶也叫 MG149，他說是民國 89 年 6 月台大醫院核准的，院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黃院長冠棠：確實在民國 89 年……

賴委員士葆：89 年 6 月 14 日。

黃院長冠棠：核准這一個，在李源德院長任上，89 年 8 月 1 日……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的院長叫什麼名字？

黃院長冠棠：李源德院長。

賴委員士葆：李源德院長的時候核准的，那個就是 MG149，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它正式的名字叫做「外科加護醫療經費」，給的代碼就叫 MG149。

賴委員士葆：請問審計長，一個大學的教授可以說：「我要成立一個基金來接受外界的捐款」，然後上面的人說：「好啦！同意」，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402 是經過財政部核准設立，台大醫院自己有訂一個內規，這個內規就是可以指定一個委託人進到 402 裡面去管控。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黃院長，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斯斯有兩種」，MG149 也有兩種，一個是掛在 402 裡面的，一個是自己運作的，請問你，在這四百多個教授裡面，有誰自己再弄個帳戶？他沒有錢向你申請就得了，quota 就在這裡，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柯文哲醫師這個法規，其他則沒有。

賴委員士葆：對嘛！到目前只看到這一個，其他沒有。

黃院長冠棠：我回去會再查，這個我們會再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MG149 的錢怎麼進怎麼出，你知不知道？

黃院長冠棠：知道，我們管的這部分都知道，這個是清楚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在 402 底下的你知道，離開 402 你就知道了，是不是這樣子？

黃院長冠棠：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柯教授說他成立這個是你們核准的，他要綁著你們，要跟你一起死，事實上你們核准的是在 402 底下這一個虛擬的帳號，它不是帳戶，它是一個編號叫 MG149，它的來去我們

相信都很清楚，當然也有一些不該捐款的捐給你們，那是另外一件事。我們現在在意的是 MG149 有一個虛擬的在你那裡，它另外還有一個實體的，所以等於虛擬的是由你負責，這是乾淨、沒問題的，但是實體的你不知道，是這個意思吧？

黃院長冠棠：這部分目前已經被檢調帶走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不知道？你有責任向外界講清楚，你們核准他的是 402 底下的 MG149。

主席：那是虛擬的。

賴委員士葆：是虛擬的，根據相關的法規來處理，這點沒有人會挑戰。

黃院長冠棠：這是我們研究經費的一個號碼。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魚目混珠，拿了你這個核准，而你們上面也不寫，然後他就對外面講是你核准他，另外成立一個實體的 MG149，所以他咬住你，深深的咬住台大醫院，說這是你核准的。事實上以你的認知，你們核准的是 402 裡面的 MG149，捐款可以指定到這裡，但是他誤以為或者是他故意，這個我們不知道，他就成立一個實體的，所以出問題的是實體，而虛擬的是沒問題的，在 402 底下的沒有問題，但是實體的有問題，請問我講這樣夠清楚了吧？

黃院長冠棠：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你都同意，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委員能不能容許我做一點點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好。

黃院長冠棠：這個不是在 MG149 底下，我寧可相信柯文哲醫師那個法規是他所說的互助會，而不是在我們 MG149 下面的另外一個，因為公家的 MG149 我相信從頭到尾都有按照規矩做，所以他這是另外一塊。

賴委員士葆：他就是拿你核准的這一張，可是你們講的是 402 底下的一個編號 MG149，它上面寫什麼？「特設立此研究基金接受各界捐款」，他用這句話深深的咬住你，其實你們是接受外界捐款到 402，因為這樣才有辦法監督，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而且我們都會寫單據。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沒有，所以他整個咬著，一直要抱住你們。你們要講清楚，事實上他怎麼弄和你沒有關係，我這樣講對吧？我是替你講話喔！

黃院長冠棠：謝謝賴委員，不過我還是很相信我們柯醫師有他善良的一面，因為他一直說這是一個互助金。

賴委員士葆：互助金沒有這麼大啦！簡單來講，實體的有一部分從 402 進來，有一部分是廠商進來，有一部分是個人的，個人互助金沒有多少錢，所以外界質疑的是什麼？是廠商進來的是不是回扣，個人進來的是不是紅包。我沒辦法同意剛才才有委員說這是法律漏洞，真的捐款給劉如意沒關係，怎麼會沒關係？我當過教授，這裡也有好幾位當過教授，教授簽一個文給院裡說要成立一個接受捐款的帳戶，請問審計長，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國家有廉政的規範，也有貪污治罪條例。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對不對？請問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德華：我想當然不宜。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我們都很清楚，是不可以，不是不宜。

陳次長德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要講清楚。各位都很清楚，我在學校教書教了二十幾年，我也當過行政主管，我當過研究所所長，對外都不能行文，因為我不是一個法人單位，法人單位是政大。一樣的，現在台大是一個法人，怎麼可以允許私底下讓教授弄個名目接受捐款？那下次外界就會懷疑這麼多的捐款是不是回扣，個人捐款是不是紅包，這些你們都不管。黃院長，有一點很重要，你被人家抱得緊緊的就要講清楚，你核准的是 402 裡面的帳號，不是讓劉如意去開一個 149 的實體帳戶，這是不一樣的。當這樣的人要當台北市長的時候，當然我們有責任要把他檢驗清楚，一個這樣的帳戶都管不好，他怎麼去管台北市？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院長，我同意人心向善，我也同意他以前可能沒有想過要選市長，但是這些都是便宜行事，太聰明了，然後就化暗為明。我剛才也問了好幾個台大的資深教授，他們聽都沒有聽過居然可以自己弄一個帳戶在那裡進出，就你所知，到目前為止只看到他這一個，對吧？

黃院長冠棠：是。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最後一句話，「斯斯有兩種」，MG149 也有兩種，一種是虛擬的 402，它要接受監督；一種是實體的，完全是黑箱，外面沒有人知道，你們都不知道，台大的院長不知道，校長不知道，教育部不知道，審計長也不知道。我覺得事情出來了，各單位有責任去查清楚，特別是審計長可以答應我們前面委員的要求，不是只有查 402，要查 MG149。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人正在台大，所有透過 402 的進出有沒有經過劉如意，這方面我們會查清楚。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夠，我剛才說過了，你要去問 MG149，雖然台大醫師不一定是公務員，可是行政主管也是公務員，不要忘了。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主計長，402 是作業基金，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作業基金的帳。

蔣委員乃辛：402 是不是作業基金？

石主計長素梅：是，作業基金的帳戶。

蔣委員乃辛：那就是特種基金，是不是？依照預算法第四條。

石主計長素梅：對，是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蔣委員乃辛：所以台大有 401、402、403、404、405、406、407、408，也有 301、302、303、304，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三零幾的？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我不清楚，要問台大。

蔣委員乃辛：三零幾是公務預算，四零幾是作業基金，四字頭是作業基金，三字頭是公庫的代碼。

石主計長素梅：三字頭是公務預算。

蔣委員乃辛：三字頭是公務預算，四字頭是作業基金。

石主計長素梅：是。

蔣委員乃辛：作業基金依照預算法第四條有分普通基金和特種基金，特種基金又分成六種，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特種基金也好，普通基金也好，都要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辦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蔣委員乃辛：那他有沒有依照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辦理？主計總處知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個案子教育部有去查過……

蔣委員乃辛：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是什麼？怎麼你們都不知道啊！主計單位連預算法都搞不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知道。

蔣委員乃辛：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是作業基金的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 MG149 的保管規定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去辦理？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不是。

蔣委員乃辛：不是，所以它違反了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那個是代管的。

蔣委員乃辛：149 是 402 裡面的一部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公帳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那有沒有依照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收支保管辦法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妳剛才說沒有嘛！

石主計長素梅：您講的 MG149……

蔣委員乃辛：他沒有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辦理，對不對？我現在要請教審計長，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三條，402 要經過你們審計處審議，149 也要經過你們審計處審議。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台大醫學院本身是一個作業基金，這個作業基金要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 402 的作業基金要擺在它的決算書裡面，也要經過你們審議。

林審計長慶隆：在台大醫院整個作業基金的帳上，有一個 402 專戶的餘額。

蔣委員乃辛：149 是 402 的一部分，對不對？就 402 來講，其中有一部分是 149，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在 402 裡面分戶控管的有超過 400 個帳戶。

蔣委員乃辛：2003 年所訂的 149 有沒有把相關內容顯現在你的決算報告中？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 402 是台大醫學院整個作業基金裡面的一個戶頭，台大醫學院本身有依照預算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一個收支管理辦法。

蔣委員乃辛：審計長聽我講完，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

蔣委員乃辛：402 是台大作業基金的一部分，所以台大的作業基金裡面應該要有 402。149 是 402 的一部分，所以台大的作業基金裡面也應該要有 149。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三條，這些應該都要顯現在決算報告裡面，也都要經過審計部的審查。請問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外科加護經費 MG149 動支辦法裡面的這些東西都有顯現在決算報告裡面嗎？沒有嘛！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學院本身有一個收支管理辦法。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絕對沒有嘛！

林審計長慶隆：其他的不是在收支管理辦法，就有訂一個研究經費的辦法。

蔣委員乃辛：包括他自己講的，洗錢收 10%的部分也包含在那裡面嗎？

林審計長慶隆：剛才台大醫院的院長也講清楚了，那個部分不是台大本身的。

蔣委員乃辛：那不是台大本身的，所以 149 有兩個，一個是依照預算法和決算法的 149，一個是自己訂的 149，可是剛好都叫 MG149。請教台大黃院長，台大和台大補習班不一樣呢？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假若是同一個人呢？同樣的一批人，對外都是台大教授，是不是一樣？

黃院長冠棠：我想台灣大學……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是不是一樣？

黃院長冠棠：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雖然人相同也不一樣。如果上課的時間也相同，那一不一樣呢？

黃院長冠棠：這個我絕對不容許。

蔣委員乃辛：上課的地點一樣。

黃院長冠棠：不可能。

蔣委員乃辛：上課的內容一樣，課程也是一樣，那台大和台大補習班不一樣？

黃院長冠棠：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在我們這邊。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就發生了，這個 149 和帳上的 149 是不同的 149，而人是相同的，對外來講都是用台大醫院的名義，會不會變成一個班底兩塊招牌？現在就變成這樣啊！一個班底兩塊招牌，當大家講 149 的時候，到底是在講哪一個 149？當大家講 149 的時候就說不要影響到台大，不要醜化台大，可是大家講的是有問題的 149，結果就把台大作業基金裡面的 149 拿出來當擋箭牌，然後說我們都沒有問題，不要影響到我們台大，對不對？可是實質上的 149 怎麼辦呢？台大醫院容不容許有一個 MG149 的法規，這法規內容明明白白寫著「歡迎外界把錢拿到這邊來。你們要用的時候，不但可以拿來用，還可以抵用所得稅。然後，我抽成 10%，或者是五五分帳。」請問，你們容不容許台大裡面有個 149 帳戶？這個法規裡面明白規定，它設置的目的就是在洗錢。可不可以？

黃院長冠棠：不可以。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人要這樣的話，怎麼辦？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嘛！149 有兩派，現在外界大家都搞不清楚，同樣的一批人手上拿著兩塊 MG149，這是台大容許的嗎？

黃院長冠棠：我們不允許。

蔣委員乃辛：而且，這個 MG149 是在 2003 年 12 月定出來的法規。到現在超過 10 年了，還在繼續使用。

黃院長冠棠：我回去一定會再很深刻地作檢討。至於這整個的狀況，我們當然會回去把……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不只是台大醫院本身要檢討，審計部及審計單位等相關單位也要去瞭解。有這樣一個內部的規定 10 年了，難道你們台大都不知道嗎？到現在還繼續用 MG149 的牌子向外界捐款，幫人家做洗錢的工作。「洗錢」是他自己講的，不是我講的。我不知道他這樣叫不叫洗錢，可是，他自己說他設立這個的目的就是要做這個事情。如果真是這樣，台大容許嗎？

黃院長冠棠：我是不會容許。但是，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他絕對沒有能力……

蔣委員乃辛：如果台大醫院不容許，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你們容許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容許洗錢。

蔣委員乃辛：林審計長，你容不容許？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公務員要依照法令行事。

蔣委員乃辛：跟我說你容不容許嘛！

林審計長慶隆：所有公務員都不能洗錢。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要怎麼辦？它已經存在 11 年了，你們要怎麼辦？現在外面鬧得紛紛擾擾，就是因為這樣。同樣一批人卻是兩塊牌子，然後使社會大眾看得模模糊糊地，搞不清楚到底是哪一塊有問題？我們的政府機關怎能容許一個班底兩塊牌子？我們絕對不能容許啊！該怎麼辦呢？你們要去處理啊！要讓外界瞭解 MG149 到底是什麼。現在大家紛紛擾擾講的那個 MG149 又是什麼？該怎麼處理，就要怎麼處理。主計長和審計長，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實際上，這個案子檢調也在查。

蔣委員乃辛：他們查的是刑事的部分，你們還有行政的部分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蔣委員乃辛：甚至審計部還有監察的部分嘛！你們要去處理啊！一塊牌子就是一塊牌子啊！我們馬上要審查決算，我要看你的決算報告中有沒有大家講得紛紛擾擾的 MG149 這件事。如果沒有，我們怎麼能通過呢？如果有，我們更不能通過啊！怎麼可以把外界的捐款如此的進進出出，還有 10%洗錢、對分的帳戶，怎麼可以統統擺在這裡面呢？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台大醫院 402 專戶，我們會做詳細的檢查，包括最後透過 MG149 的支出，我們會把它……

蔣委員乃辛：所以，主計長和審計長，針對行政的部分，你們應該趕快去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但是，個人的部分現在檢調單位已經把所有資料都拿走了，正由檢調單位處理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臺北大學和中正大學的兩位校長，學校除了設立校務基金之外，有沒有其他私帳？

主席：請臺北大學薛校長說明。

薛校長富井：主席、各位委員。本校沒有其他私帳。

主席：請中正大學李副校長說明。

李副校長新林：主席、各位委員。本校也沒有其他私帳。

吳委員育仁：各系能否設立私帳？這個問題也請兩位回答。

薛校長富井：基本上是不行。

吳委員育仁：基本上不行，例外可以嗎？

薛校長富井：應該不行，都在校務基金裡面控管。

李副校長新林：這個主計有規定，不可以。

吳委員育仁：請問臺灣大學楊校長，各系是否可設立私帳？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不行。

吳委員育仁：是否只有一個校務基金專戶而已？

楊校長泮池：是。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個案件讓我大開眼界。理由就是，在 MG149 帳戶裡面，柯 P 在 MG149 法規的前言裡寫著：「金錢非萬能，沒錢萬萬不能。」為了錢，全軍叛變，兄弟反目，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他制定了辦法。而且，他也非常清楚地講：在學術用途之外，也列了增進日常工作之便利、人際關係之維持。真是讓人大開眼界！在公務機關裡面，有這樣的帳戶，還列了這樣的前言。我真的希望，公務機關裡若有這種帳戶可以這樣做的話，應該要結束它的合法性。譬如說，我們的警察機關裡面也有很多的警友會，直接把這些款納入警察局內設立私帳。我們的環保署跟很多業務單位要來增進日常工作之便利、人際關係之維持，那麼環保署所屬的各地稽查大隊也可以來設立這樣的私帳。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一個學校只有一個帳，就叫校務基金。這個之外，下面還有什麼私帳？以我們在學校接受的訓練，一再三令五申，就是不能這樣搞。

接下來，我想請問台大醫院黃院長，剛才費鴻泰委員曾經提到，「美敦力」捐贈了大概 14.5 億元。它入了哪個帳戶？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那個不是捐贈，而是它的得標金額。

吳委員育仁：是工程？

黃院長冠棠：不，是儀器及耗材。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政治獻金法明文規定，有業務關聯者達到一定額度即不能作政治獻金。例如：承包工程，包完之後，把錢捐給政黨作政治獻金。顯然有瓜田李下之嫌，這是非常危險的。

另外，裡面有呈現出一個「鉅振」，據說是葉克膜的公司，每個月捐贈 20 萬元到 MG149 的帳戶內。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查到這樣的數據？

黃院長冠棠：如果說的是台灣美敦力，那這家公司從國民 94 年到 102 年總共捐贈到 MG149 帳戶 628,512 元。

吳委員育仁：鉅振呢？你們知道這個葉克膜公司每個月捐贈 20 萬元到 MG149 帳戶嗎？

黃院長冠棠：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當初報紙的消息出來時，我看到另外的資料上有百特和亞培，金額都更低。如果還有需要，我馬上請我們的同仁去查。

吳委員育仁：好。

黃院長冠棠：至少我這邊手上沒有這樣一個案子。

吳委員育仁：410 是公款，402 是私款。402 下面有四百多個虛擬的、便於管理的帳號。這些帳號就是要針對「為了錢全軍叛變、兄弟反目」，來作一些規範。請問院長，有像柯文哲這樣規範內規，而且，既沒經過院方核准，也沒向院方報備的私帳有哪些？

黃院長冠棠：就我所知，沒有。不過，跟委員澄清一件事，402 還是公帳。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不是只有柯文哲制定內規？

黃院長冠棠：是。對我來講，我不承認它的存在。因為我把我們所有的公文都翻過了，所有的公文書或簽呈裡面都沒有核准過這個東西。

吳委員育仁：既然沒有核准，如何核銷？

黃院長冠棠：這部分都不同意他們核銷。

吳委員育仁：請問主計室楊主任，這個錢如何核銷？會計室有沒有經過承辦人員、各科室主管蓋章？據說蓋了十幾個章，請問，那是什麼章？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主計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敏修：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透過 401 或 402 收受的款項，我們都依照規定列為收入。各項支出的部分，按院內的規定，都要依各項屬性做審核。審核合格、符合規定者才會同意報支。

吳委員育仁：你講得比較抽象。據說有蓋十個章，你認為是哪十個章？是誰蓋的？

楊主任敏修：應該說我們院內各項經費的動支核銷，從第一個承辦人開始申請，然後，承辦單位的主管依照它的屬性來會相關單位。

吳委員育仁：請問，MG149 的帳戶核銷有沒經過你這裡？

楊主任敏修：402 底下 MG149 一定會經過我這裡。

吳委員育仁：你有蓋章嗎？

楊主任敏修：有。

吳委員育仁：核銷裡的所有單據你都有看嗎？

楊主任敏修：按照院內的管理原則，我們是分層負責，所以，我不一定每個單據都看。

吳委員育仁：不一定每個都看？

楊主任敏修：對，因為有些我會授權組長。事實上，院裡各單位都有分層負責，402 底下 MG149 也都有經過主計處的審核。

吳委員育仁：好。重點在來源是哪裡？公私不分、廠商餽贈，要來作為增進日常工作之便利、人際關係之維持。這真是讓人大開眼界！這個東西如果可以這樣做，我覺得，全台灣所有公務部門都可以設立私帳，以增進日常工作之便利、人際關係之維持。這種跟業務有交流的，問題就在這裡！跟業務有交流的這些廠商，錢如果進去，來源就會有問題。核銷的過程，當然按照規定的步驟核銷。核銷是一個程序，來源也是一個程序。

楊主任敏修：是。

吳委員育仁：另外，剛才費鴻泰委員有提到一件事，我覺得這也是滿有意思的。劉如意是在計畫項下聘用的，是嗎？

楊主任敏修：我們人事單位的人員有提到，她是臨床研究計畫底下聘用的。

吳委員育仁：意思就是說，她是在研究計畫底下聘用的人員嘛！

楊主任敏修：對。

吳委員育仁：這種約聘僱人員聘用的期間是有一段時間的，顯然，她絕對不是屬於臺大醫院或臺灣大學裡正式的教職員工。對不對？

楊主任敏修：對。

吳委員育仁：她被解僱時，有沒有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護？有沒有提撥勞退準備金？

楊主任敏修：劉如意在僱用期間，依照規定核發薪資。而且，該有的勞退保險費等等，她都有依規定來提撥。

吳委員育仁：好，他是不是公務員身分，還是約聘僱的勞工，會影響到未來在偵查、調查過程中，牽涉到公務員的整個犯罪刑責問題，如果他有罪的話。像這種案子如果是由公務員來列管，可信度就會比較高一點。

楊主任敏修：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審計長，財政部有沒有核准台大醫院設立 402 專戶？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 88 年 11 月 17 日報經財政部設立。

薛委員凌：有嘛！

林審計長慶隆：是。

薛委員凌：402 專戶所有的金錢是不是經過台大醫院秘書處的處理？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金錢的進入要經過總務室出納組，都要有單據，這是我們知道的部分。

薛委員凌：有嘛！

黃院長冠棠：有。

薛委員凌：402 專戶之下有 400 多個帳戶，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薛委員凌：這些帳戶主要都在做什麼？

黃院長冠棠：主要是做研究。

薛委員凌：好，我再請教一點，台大醫院包括 149 在內的 402 帳戶是合法的，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合法的。

薛委員凌：整個帳目是合法的，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是合法的，而且經得起各方面……

薛委員凌：既然是合法的，402 這個專戶裡面的盈虧、財源都需要自籌，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這沒有盈虧的問題……

薛委員凌：這些帳戶的錢，在台大醫院裡面是針對研究方面，因為台大醫院比較特殊，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它是進來多少，才可以用掉多少。

薛委員凌：應該不是和稀泥，是專款專用，研究用的，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薛委員凌：為了政治的正確，我們不要搞個公益勸募條例出來，才對嘛！院長，你不能切割，這一點你很清楚，不能和稀泥！

黃院長冠棠：我絕對不會做切割。

薛委員凌：公益勸募條例的對象不適用特定人士，而是對大多數的人，比如發生天災等等，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薛委員凌：402 專戶之下的 4 百多個帳戶都行之有年，已經用了 20 幾年，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薛委員凌：就是為了政治正確，而模糊這個焦點，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跟委員報告，非常抱歉，因為我是行政中立，所以我……

薛委員凌：我們要講道理、講事實，應該是這樣嘛！你當然要中立，基於院長的職責，你一定要中立；但這是行之有年的東西，為了這次的政治，而沾了一點泥巴、一點灰，就不對了嘛！

黃院長冠棠：因為這個牽涉到選舉，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再次鄭重道歉。

薛委員凌：402 專戶已經用了多久，我想審計長應該最清楚，你們都會去查這個帳，20 幾年了都不講話，現在要選舉了，才來政治操作，這樣不對啦！審計長要拿出公道，講一個事實，不要模糊……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台大醫學院在 83 年即訂立學術研究資源專款管理要點，這個戶頭也在 88 年經過財政部……

薛委員凌：就有了，對不對？是吧！

接下來要請問陳次長，亞運才在星期六的時候閉幕，你認為這些為台灣爭光的選手，值得我們大家鼓掌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所有的選手在賽場上，都已經盡了他們最大的努力，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

薛委員凌：在這次的亞運中，我們得了多少金，多少銀，多少銅？

陳次長德華：我們這次得到 10 面金牌，18 面銀牌，23 面銅牌，總計 51 面獎牌。

薛委員凌：對於這些為台灣爭光得金、得銀的選手，他們的栽培計畫，我們能出多少錢？

陳次長德華：它包括兩個部分的預算，一是公務預算，另一是運動基金。國訓中心在人才培訓，即競技選手部分，大概是 4 億多。

薛委員凌：對於這些為國爭光的選手，本席從 102 年的決算報告看到你們預算數和決算數，還剩下 10 多億沒有用，這些究竟要如何支配，才能讓大家更有心？在世界紀錄中拿到金牌，我們給多少的獎金？

陳次長德華：這部分在國光獎章頒給辦法裡面，有一定的規定，亞運中得到金牌是 300 萬元，銀牌是 150 萬元，銅牌是 90 萬元。

薛委員凌：次長認為用 300 萬來獎勵選手，夠嗎？

陳次長德華：我們平常就有一些培訓的經費，這是對他得獎額外的獎勵；另外，我們對優秀的運動選手也有輔導機制，對於他未來的生涯規劃，包括去擔任教練等等，都有另做規劃……

薛委員凌：本席要說的是，102 年的預算還結餘 10 幾億，對於這些為國爭光的選手，你們要多用心，否則人家沒有熱度。你認為獎金 300 萬是太多，還是太少？對這些為國家奪得金牌、銀牌、銅牌的選手，這些費用會不會太少？

陳次長德華：我想這經費在我們財力能夠負擔的範圍下，我們會儘量提高；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剩餘 10 幾億的部分，那是運動基礎建設的費用，屬於資本門，兩者並不相同。

薛委員凌：既然決算裡面還剩下 10 幾億，就應該對這些選手另眼看待；何況我們是已開發中國家，300 萬夠嗎？能對一個選手有獎勵作用嗎？一名好的選手，至少要培育 10 年，換算下來，一年才 30 萬，一個月不到 2 萬 5！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他是得一個獎就有這樣的獎勵，其他地方還是會……

薛委員凌：我們的法並不是固定的，應該設法來獎勵，讓他為國家多做一點事，這是為國爭光的事情！因為 102 年還有結餘 10 多億，本席向你做這樣的建議，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同意！對優秀的運動選手，政府應該儘量來照顧他。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教育部長上星期說我們的大學在 5 年內要減量至 100 所，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次長德華：我想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那是一個預測，實際狀況如何，還要看各個學校的發展……

薛委員凌：他在備詢時說要少掉三分之一的學校，將近六十所，身為教育部長講出這樣的話，本席不知道他是自創品牌的部長，衝動的部長，還是過動兒的部長？如果這樣施行下去，將有很多教授、博士都會失業！他的一句話會對多少人的就業產生影響，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陳次長德華：在私立學校的轉型、退場過程中，對於教師、教職員的安置，一定是我們優先要去考量的。

薛委員凌：此話一出，有將近 2 萬的教授、老師會沒有工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你們有什麼樣的輔導？這 60 幾所學校收了之後，要怎麼規劃，有沒有著手去做？不能這樣信口說說要收掉三分之一的學校。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部長的用意也是要提醒大家，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整個高等教育市場必然會產生一些變化，學校本身也要預做因應，教育部這邊也要做一些協助。

薛委員凌：次長知道私校的退撫儲金嗎？

陳次長德華：知道！

薛委員凌：人數接近 6 萬人，這個額度大不大？

陳次長德華：委員說的額度是什麼？

薛委員凌：就是儲金的總額度多不多？

陳次長德華：儲金額度不算小。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去買私募基金？你們投資的部位、風險都放在哪裡？

陳次長德華：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本身有一個管理委員會，基金要如何運作，都需要經過管理委員會；另外還有一個監理委員會來監督整個經費運用的狀況。

薛委員凌：你們應該知道的，因為你們擔任過基金的常務監察人，有沒有去買一些高風險的基金？

陳次長德華：我請會計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永傳：主席、各位委員。私校的退撫基金有做一些投資理財。

薛委員凌：部位都放在哪裡？

黃處長永傳：他們有執行秘書整個在處理，部位怎麼放，我就不清楚。

薛委員凌：有沒有投資私募基金？

黃處長永傳：投資標的有什麼，我確實不清楚。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本席要求將最近 5 年的投資標的有關資料送來，一個星期的時間，有沒有問題？

主席：一個星期的時間應該沒有問題。謝謝薛委員。

繼續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無法請教所有的校長，先請問楊校長，台大目前在世界的排名是第幾位？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在 QS 是 76，在 TIMES 是 155。

李委員應元：對於這樣的成績，相信校長一定不會滿意；台灣大學作為台灣指標性的大學，大家希望它的學術研究能夠卓越、突出，不斷在世界排名中領先，就這個部分，你認為相關的研究經費，不論是國內經費部分或是民間捐助的部分，怎麼樣來運用，可以讓學界、學術機關更有彈性的發揮它們的效用、效益，以提升學術水準？

9 月 8 日香港地產商陳樂宗兄弟替他們的父親捐了 3.5 億給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是哈佛大

學近 400 年來最大筆的捐款，該學院將重新命名為陳曾熙公共衛生學院，這是哈佛大學繼甘迺迪學院之後，第二所以個人為名的學院。學校可以充分自主的去運用這些款項，包括各種學術研究、貧困救助、醫療體系的改善，都可以去進行。就學術研究機關而言，楊校長希望國家或社會如何來配合？

楊校長泮池：我們的校務基金比起國際著名大學，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少，也比不上對岸的北大和清華，大概只有他們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所以每一個學生可以使用的經費非常非常少。我們希望在基金的挹注、補助及捐款部分，可以更有彈性，讓校務推動得更好，我們的排名自然會上升。

李委員應元：針對這個彈性部分，楊校長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主張，可以讓主計長、審計長了解，或是需要修法的部分，也可以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相關的同仁了解。

楊校長泮池：事實上，所有老師們在執行政府相關計畫時，制度上都有一些窒礙難行之後，他們也有很多很多的想法，我們回去之後，會請相關同仁將可能、可行方案提出來，再送委員參考。

李委員應元：本席相信你們一定累積了很多的經驗，包括去年發生的這些事情，你們都出來喊話，這個部分可否在一個星期或兩個星期內提出具體意見，送財政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和審計部兩個相關部會參考。

楊校長泮池：兩個禮拜，可以！

李委員應元：因為無法請教所有大學校長，接下來要請教在東岸的代表—吳校長是否贊成楊校長的說法？東華大學是比較偏遠的學校，在學術研究方面有什麼樣的困難？

主席：請東華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現在很多捐款到了學校之後，進入校務基金，即按照校務基金的規範來使用，它等於是個公務預算；如果是私人捐款進到學校，變成公務預算，公務預算有所謂的採購法等很多規範，很多部分並不適合做研究之用。因為很多研究是臨時性、突發性的，今天有一個發現，明天可能就要換一個新的東西，根本不太可能用採購的方式來進行；公務預算當然沒話講，私人捐款如果也變成這樣的話，恐怕就需要修正。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很希望財政委員會或是相關單位可以把這個法令改掉。

另外一個對我們影響比較大的，有些私人捐款，彈性的薪資，比如我們聘用研究員或學生助理，想要留住很好的研究人員在學校，如果沒有能跟外面競爭的薪資，因為公務體系有公務體系的限制，假設私人捐款可以擴大運用，給我們一些彈性的話，就可以發揮……

李委員應元：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無法讓吳校長繼續申論。

吳校長茂昆：是。

李委員應元：吳校長特別指出，公務預算沒有話講，但是民間的捐款，就像哈佛大學收到近 400 年來最大一筆的捐款，該校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說了，他們完全可以支配該筆款項。本席希望在座所有校長，把你們認為應該可以調整、改善，符合社會道理的書面意見，送財政委員會、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一樣是兩個星期的時間。謝謝。本席請教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方才兩位校長都是我們很敬重在學界理工方面或醫學的研究，都是世界頂級的人物，我們特別敦請兩位校長來把

這樣的學術研究困難向社會說明，根據本席的想像，就本席幾十年來對柯文哲醫師的瞭解，也是有感於博士班年輕的研究生，或是年輕的醫生在做研究，這個會計制度的困難，關於這個付資金的部分，要協助他們發表論文、出國的事情，雖然剛才吳委員育仁講到金錢不是萬能，但是沒有錢是萬萬不能，在他所訂定的規則之下，就好像一個個別單位的一個規定，是不屬於台大醫院的規定，但是是內部的規定，每個禮拜一有三、四十位的成員去開會決定這些款項，就目前大家討論最多的是決定怎麼樣支出，他說絕對沒有拿來自己使用，這都是大家共用，所以他是坦蕩蕩，他也開宗明義的說希望今天是他付出，博士班年輕的醫師將來有成就時，有能力協助更年輕的人，能夠將這個精神把你們的資源投入給大水庫，讓每一個年輕的學者能夠繼續發揮他們的研究，基本上，你是肯定這樣的精神與方向嗎？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肯定，我把這個是當作他對年輕人的照顧，但如果這個是他的私帳，這個是 OK，如果這個是跟台大醫院有關的話，我就要跟委員說抱歉！他必須在我的管轄之下，根據我們出納、主計的制度合法使用，所以這個就拜託委員容我多說幾句話，抱歉！謝謝。

李委員應元：謝謝，先暫停一下，這個是台大哲學系教授林火旺在電視上說為什麼羅委員淑蕾來做這些事情？本席現在先放一下影片讓大家看。

（播放影片）

李委員應元：教育、文化界的先進，今天任何一個人洗錢，絕對要移送法辦，今天很單純的事情，如果沒有選舉，就沒有事情，即使是選舉了，還是要接受嚴格的檢驗，檢調已經在進行瞭解，我們對這個部分就尊重檢調，但是像剛才林火旺教授所講的，這是台大哲學系的教授，對道德文章是最講究，他不可能說謊話，他所講的他就是羅委員淑蕾，問他為什麼這麼答呢？因為上面國民黨的高層叫他去答的，所以不只是兩個禮拜以前有這樣的話傳出來，緊接著審計部、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都被捲入這個混水，連法務部周主任秘書剛才都說他的出席跟今天教育、文化的決算一點關係都沒有，「沒有關係」四個字，吳次長陳鏗今天也說「沒有關係」，所以說政治不要過度介入選舉，司法歸司法，凱撒歸凱撒，對的就對，錯了就錯，我們要秉持社會的良心，替社會作典範，謝謝。

主席：待會曾委員巨威、周委員倪安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石主計長跟林審計長，本席對個案沒什麼興趣，但是本席認為最近幾天事情的發展，以及很多委員對個案的關心，基本上，其實背後隱藏了某些在制度的設計上，或法令相關的規範上，其實是出了一些問題，記得上個禮拜本席在質詢台上時也特別請教兩位，本席認為其實今天如果不是制度上出現了一些狀況，或在執行相關的法律時，出現了一些疏忽，其實今天不會導致大家對於某些個案產生這麼分歧的看法，也因為這樣，本席還是要重複一次，本席對個案沒什麼特別的興趣，本席希望今天發生這個事情以後，我們回頭來看一看法律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本席希望兩位可以更進一步來檢討與深思我們是不

是有某些可以做的事情，從根本的法律制度上，我們來著手。

第一，我們現在碰到的是附屬單位預算，是基金的概念，這種特別的基金，我們知道目前看到例如台大的校務基金是作業基金，本席想請教石主計長，我們設立基金以後，也有所謂分基金的概念，對不對？我們今天所看到台大現在帳的問題時，所謂「MG149」算不算是校務基金分基金的概念？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它在法制上完全沒有所謂基金跟分基金的概念，這是法律上很清楚的，對不對？

我們現在有一個獨立的基金，這個基金在現金收支變化的過程中，當然是要記帳，有帳戶來往的紀錄，如果基金本身整個的收支，就是個獨立的帳，它本身的基金就是個專戶，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在這樣的專戶底下，碰到了不是一個分基金裡面發生狀況的時候，請問，我們在現行的法律規定下，可不可以在大專戶裡面再設立一個小專戶？本席沒有意思要針對個案，只是要釐清，就是我們既然有基金，今天如果裡面有個小的東西，基本上，本席的想法為除非它是分基金，今天如果它不是一個獨立的分基金，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它本身是一個專戶，統籌管理所有的現金收支，現在又有部分特殊目的使用時，可不可以在大專戶裡頭設一個小專戶，你只要將法律規定告訴本席，本席沒有特別指個案，可不可以這樣，你不清楚？所以本席說這就是我們現在法律制度在規範的時候，本席認為其實是有欠缺的地方，你現在沒辦法很正確的說明，但是本席現在把問題提出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 idea。

第二，如果今天是基金底下的分基金，請問，基金跟分基金在編制報表時兩者的關係是什麼，要怎麼樣編，是用總額的概念來編，還是用淨額的概念編？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目前是用總額。

曾委員巨威：用總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不用淨額？

石主計長素梅：就各個分基金彙整到……

曾委員巨威：彙整到整個基金，是用總額的方式？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很簡單，它就是要用總基金的概念，來表示所有整體的收支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因為今天如果分到小的，然後小的用淨額表示，就看不到小的裡面整體收支狀況，可能就違背了整體基金整個實際上的真相，對不對？所以我們的法律規定是按總額，也因為這樣，今天如果我們看到了有某些個案的話，我們在現行的法律規定，基本上，我們要在乎的是，最後編列出來帳的表示情況，是不是在總額的情況下，能夠完全清清楚楚呈現出我們所希望看到的財務真相，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林審計長在做審計時，是不是應該按這個方式來判斷他在處理帳務時有沒有瑕疵？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很正確。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總額的概念，不能夠用淨額的概念，本席還是要強調，本席不談個案，這是大家要共同瞭解的真相。

第三，今天如果照本席長久在學校的經驗，其實在很多法律規範之前，很多的學校不管是院或系，其實都有一些歷史上的過程，導致所謂的私帳，如果在學校待過的，本席相信很多學校的老師，都一定可以相信本席的話，但是就因為這樣，我們在面對現在的個案時，本席一直很期待的就是我們可不可以在面對這個問題時進一步的思考就這個歷史上所殘留的問題，現在已經引起大家紛亂的不同看法，我們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由兩位透過主管的權責，來澈底的要求，做一次總的清理，在你們的職權上有沒有可能？

本席在政大的時候，我是被清理過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是過去帳務上清理過。

曾委員巨威：是學校的校長下了一道命令，說各系以前的一些東西，你們要重新清了以後，一次結清報到學校來，從此以後各系各院不能夠有這些所謂的私帳，有耶！

石主計長素梅：有清理過。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現在這個情況是顯然清得不乾淨，是不是要再進一步要求再清一次，有沒有可能？我們把這個問題從根本的制度上跟作為上再做一次，這樣就把事情弄清楚了。

至於怎麼樣清，怎麼樣規定，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要藉機好好的清一次，好不好？本席真的很期待利用這個機會做更多有意義的事情，以改善整個制度。

第四，今天本席看到林審計長的報告，本席是針對上半年關於目前決算的情形，本席同時把 102 年的預算，跟 102 年的決算報告拿出來做比對，我們每一次碰到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的審查，本席相信林審計長也很困擾，幾乎年年所遭遇的問題都一樣，因為你每一年都要重複講一次，然後最後的結果都是說要函請各相關機關提出改善的措施，然後各機關在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是一定一致性的回復，回復的理由都是同一講法，都是我們會繼續督促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基金盈餘效能，每一年答案都是一樣，問題是一樣，但是年年不變，我們看到你們提到今年上半年的 80 個作業基金裡面，47 個是有短絀的，總金額高達 109 億，然後又告訴我們，其中 18 個基金的短絀裡面，還有 8 個基金是不斷的逐年擴大，事情很嚴重，本席看了一下大部分都是學校，本席請教教育部次長，私校要退場，現在是我們的政策？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巨威：是怎麼樣判斷，是根據什麼判斷？

陳次長德華：我想主要根據整個學校招生的狀況。

曾委員巨威：招生狀況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陳次長德華：財務等等的……

曾委員巨威：招生就是財務嘛！

陳次長德華：對。

曾委員巨威：招不到學生，財務就有問題嘛！

陳次長德華：是。

曾委員巨威：本席請教林審計長，我們年年看到很多國立的校務基金都是這樣的虧法，教育部碰到這種情況，你覺得有沒有私校跟公校之間的差別待遇？我們對私校在判斷要不要讓它退場的時候，我們這麼在乎私校的營運狀況，今天如果同樣的標準移到公立學校，那我看審計長可能要第一個要求公立學校統統關門算了，因為作業基金告訴我們的條件是經付出仍可以回收，才有成立的必要耶！今天設立的這麼幾年，然後每年都回收不了，卻悶著頭幹，對私校的要求，財務又是退場與否很重要的標準，這在政策不是很奇怪的矛盾嗎？

所以本席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本席上一次請教過林審計長，說預算法有沒有值得修正的地方，林審計長答復本席，說隨時在檢討，所以其實不需要太大幅度的變動，其實本席每一次請教林審計長，都是要提醒你，其實很多的事情是可以改的，是可以做的，好不好？本席希望林審計長跟石主計長能夠再努力把這個部分不要因為個案的關係，能夠將根本的制度跟做法作調整，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報載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先生到台大醫院裝心臟血管支架，柯文哲醫生又說金溥聰先生被台大醫院救了一命，這個新聞是真的嗎？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是病人個人的隱私，而且我這幾天都忙著 MG149，所以我真的是不太清楚，很抱歉，我真的是非常的抱歉！

周委員倪安：因為金先生負責國安，所以他的健康，我們國人是權利知道的，尤其負責國安這麼重要的人，他的健康情況不佳時，那是不是陷我們國安於危險之中？雖然你的回答，本席不是非常滿意，但是你繼續聽下去，就本席側面的瞭解，黃院長在 6 月 2 日的時候，那一天是端午節，你當天放棄休假帶著數位主管與資訊人員到心導管室破壞已經驗收一段時間採購的政府公物，將心導管室的機房上鎖，這件事到現在已經四個多月了，心導管室的電腦沒辦法發揮功能，金先生的心臟病還能夠治好，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的醫術很高明。

黃院長冠棠：我要跟委員報告，端午節那一天我沒帶大隊人馬去上鎖。

周委員倪安：現在台大醫院心導管室的機房現在是不是上鎖，還是沒有一般運作？

黃院長冠棠：那個是可以運作的。

周委員倪安：你是不是有帶人去上鎖？

黃院長冠棠：沒有，因為本來就有技術員管控。

周委員倪安：你能確定的發誓？

黃院長冠棠：我可以發誓，因為我有跟他們講現在心導管室都還可以正常運作，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情，院內也會有正式的檢討報告，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會提出整個報告。

周委員倪安：你為什麼要帶領數位主管把心導管室的機房門上鎖，這是為什麼？

黃院長冠棠：沒有上鎖。

周委員倪安：金先生要開心臟病的手術要這麼機密嗎？

黃院長冠棠：我不知道這個時間。

周委員倪安：其他的人都不用這個機房了嗎？這個機房可以為這個個人關到現在四個多月還關著嗎？

黃院長冠棠：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是怎麼樣傳過來，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因為那一天……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但這是一個事實啊！

黃院長冠棠：沒有，第二天那間就在用了，端午節放假，那天我會到醫院去，是因為第二天的排程排不出來，而代碼為「小老虎」的部分被鎖起來，我必須趕快去處理。當時心導管室主任高憲立教授通知我，也通知我們的資訊方面人員，包括醫務秘書，所以我們就趕快去處理。

周委員倪安：這個處理是為了金先生嗎？

黃院長冠棠：沒有，我可以發誓絕對不是，因為當天我就交代我們的總醫師馬上把這個打開。

周委員倪安：心導管室的機房目前還是上鎖的嗎？

黃院長冠棠：不是，都可以用。

周委員倪安：你說沒有上鎖嗎？你發誓？

黃院長冠棠：封鎖的部分是有一個沒有通過倫委會審查的機器。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要封鎖？

黃院長冠棠：因為沒有通過倫委會審查，任何東西要放在資訊室，原則上要經過倫理委員會核准，不然就可能透露病人隱私或影響病人安全，醫院有這樣的規範。

周委員倪安：院長，臺大醫院資訊室工程師有多少人？

黃院長冠棠：詳情我不知道，但是要維持運作至少要有六十幾個。

周委員倪安：從端午節到現在，臺大醫院的資訊室還沒有辦法復原，黃院長是不是打算讓國家買的這些設備放在心導管室和資訊室，就這樣鎖起來，都不能用？

黃院長冠棠：資訊室沒有這個問題，至於心導管室，我現在回想起來，委員提到的是電氣生理的部分，那部分進來的廠商本來就要照一定的規範做好，至於封鎖的部分，是有一個我們的教授要跟這部機器連的一個系統，那是一個同步系統，而這個同步系統沒有通過臺大的倫理委員會審核，又是醫學院這邊和廠商簽約，那個約同時有一些狀況。

周委員倪安：現在臺大醫院資訊室還是沒有辦法正常運作嗎？

黃院長冠棠：可以正常運作，不能正常運作的部分就是那台沒有按照正常管道進來的機器。

周委員倪安：臺大醫院資訊人員的聘僱，在相關證照的要求上，是不是跟醫護人員一樣？

黃院長冠棠：沒有，因為資訊部分算是高科技，沒有所謂的證照制度。

周委員倪安：資訊算是高科技，不需要證照，那醫生為何要有證照？醫生和護士執業都要證照，資訊室有很多資料，所有病歷都是由資訊部門來管理，資訊部分怎麼會不重要？你說資訊人員不需要證照，如果他們沒有證照就能到臺大工作，你要如何去管控？發生問題時你怎麼知道問題在哪裡？

黃院長冠棠：他們管的只是 computer sciense，那是他們的专业，至於醫院方面，最前端的一定是醫師和護理人員，接著是病歷的管理人員。

周委員倪安：是啊！院長，你的回應很好笑，病歷很重要，那病歷會放到哪裡去？是不是放到資訊室裡面去？資訊室人員可以隨便動用病歷，而病人的個人隱私也寫在病歷裡，所以資訊人員怎麼會不重要呢？你應該要回去檢討一下，說你覺得這部分其實很重要。你們的資訊室有沒有相關的證照人員呢？你們設了醫療資訊執行長、醫療資訊執行長等很多職務，但是這些人有沒有相關的證照？有沒有這個專業？臺大醫院都不用管控？管醫師就要他們一定要考上醫師執照，管護理師就要他們一定要有護理師執照，可以在管控資訊人員方面，他們就不需要任何執照，任何人只要有關係，就可能可以進來當資訊長，是這樣嗎？

黃院長冠棠：不可能，因為都要經過考試才能進來，至於證照，都要經過國家……

周委員倪安：那有沒有相關的證照？證照很重要，現在國際上的證照都要考英文的，這都是基本的。

黃院長冠棠：委員剛提到的那些執行長要有證照，因為他們就是我們的醫師。

周委員倪安：好，院長，請你把資訊室的相關資料於一週內送到本委員的辦公室，可以嗎？

黃院長冠棠：可以。

周委員倪安：根據今天凌晨 4 點中國時報的報導，黃院長表示長達 11 頁的 MG149 的法規是柯文哲自己訂的法規，院方都沒有核准，9 月 18 日臺大醫院還說，為了幫助學生做學術研究，臺大醫院很早就訂定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學術研究資源專款管理要點，院內每個科別都可以依照此要點成立帳戶，進而運用，MG149 是不是也是受此要點的規範？

黃院長冠棠：MG149 有。

周委員倪安：是嘛！

黃院長冠棠：對。

周委員倪安：它有受你們的規範嘛！

黃院長冠棠：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知道嘛！

黃院長冠棠：對，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它的法規是沒有經過我們核准的，因為那個我們以前真的沒看過。

周委員倪安：你是說柯文哲寫的那個東西？

黃院長冠棠：對。

周委員倪安：你沒有看過？

黃院長冠棠：對。

周委員倪安：其他還有很多帳戶，都沒有寫管理規則。

黃院長冠棠：管理規則是要按照醫院的規定，要寫簽呈，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唸一小段，讓……

周委員倪安：你們為什麼要凌晨 4 點發出這個獨家報導去撇清，然後說柯文哲先生的專款管理規則是他自己定的？

黃院長冠棠：沒有，絕對沒有。

周委員倪安：臺大醫院過去也都有支援專款的管理要點。

黃院長冠棠：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在管 150、1148 等等時，都有管理要點。

黃院長冠棠：都有，但是原則上要有簽呈核准。至於委員提到的半夜獨家報導，絕對不是我做的，因為我絕對不敢做獨家報導，如果我這樣做，對新聞界、媒體界無法交代，我絕對走不出這個房間，我絕對不敢。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柯文哲先生的外科加護醫療經費資助項目 5 項在民國 89 年就已經簽核，至於另外的那個辦法，我們真的事先沒看過，我必須再跟委員澄清一次，我絕對沒有給人任何獨家新聞，清晨那段時間我真的是在養精蓄銳，準備應付今天。

周委員倪安：2007 年鴻海董事長郭台銘用永齡基金會創立人的名義捐給臺大 150 億，這 150 億進了哪個帳戶？

黃院長冠棠：在學校。

周委員倪安：在學校嗎？在臺灣大學嗎？在哪個帳戶？

黃院長冠棠：這個問題要拜託學校主計或總務長回答，因為那個醫院現在跟臺大醫院算是兄弟，不歸臺大醫院管轄，是在醫學院管轄之下。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實物捐贈。

周委員倪安：實物捐贈是什麼意思？

楊校長泮池：他蓋好一間有 500 床的華人最好的癌症醫院以後，捐給臺大，這叫實物捐贈。

周委員倪安：這 150 億是他所說的就對了？有可能他花了 130 億，但是他說是 150 億，是這樣的意思嗎？

楊校長泮池：這有一定的規範，事實上是遠遠超過這個錢，因為我們設定是要華人最好的癌症醫院，150 億不可能做一間華人最好的癌症醫院，他心裡很清楚。

周委員倪安：所以他直接蓋好以後捐給臺大，是這個意思嗎？完全沒有金錢的往來，完全沒有帳戶的往來？

楊校長泮池：是的，癌症醫院的實體是用實物捐贈的，有少部分是產學合作，有捐到校務基金 401 帳戶。

周委員倪安：所以還是有錢進去啊！

楊校長泮池：校務基金依產學合作相關規定。

周委員倪安：學校怎麼開收據給郭台銘先生？開 150 億嗎？

楊校長泮池：不是，是根據產學合作的實際金額。

周委員倪安：可以開超過 150 億嗎？

楊校長泮池：不是，實物捐贈的錢還沒有進來。

周委員倪安：目前捐贈多少？你剛剛說產學合作的錢已經進來了。

楊校長泮池：一億九千多萬，是一些產學醫材的合作計畫，是依照產學合作的計畫捐到校務基金。

主席：周委員，你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1 分鐘，我已經讓你延長很長的時間了，你要進一步了解，私底下再請教楊校長。

周委員倪安：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送到我的辦公室？

主席：可以，你提出要求，我們就來要求，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10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我們現在在講 MG149 案，其實 402 是合法申請的。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MG149 其實也是合法的。

陳次長德華：是。

蔡委員錦隆：只是 MG149 有兩個帳號，一個是合法的帳號，這 3 年大概每年平均只有 200 萬的進出，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差不多。

蔡委員錦隆：我們現在在追打的 MG149 是他個人的私帳，所以我們才質疑這個帳號，對不對？希望所有的人，包括媒體，都要把這個分清楚。我們今天講的 MG149 其實是兩個，一個是合法的 MG149，這就是所有收支都需要經過十幾個章核章的部分，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是，那是在 402 專戶下面的。

蔡委員錦隆：在 402 專戶下面的 MG149？

陳次長德華：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今天我們要分清楚，MG149 是兩個帳號，一個是合法的，這 3 年來每年頂多只有 200 萬上下。

陳次長德華：過去 10 年總共大概 3,800 萬。

蔡委員錦隆：那是過去的，我講的是這 3 年大概每年只有 200 萬，其他都在私人帳戶的 MG149，那個私人帳戶的 MG149，才是今天部長在台上表達長達 11 頁的 MG149 法規，是由柯文哲制訂

的內規，既沒有院方核准，也沒有向院方報備，簡單的說，這就是一個有違院方規定的作法，是不是這個意思？早上部長在備詢台上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德華：是院長說的。

蔡委員錦隆：好，請黃院長說明一下，你早上是不是這樣講的？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說……

蔡委員錦隆：對喔！

黃院長冠棠：我說那個部分如果有影響到同仁的話，我們醫院一定會管。

蔡委員錦隆：院長，我不要你這種答復，我要你真的給我答復，老老實實的講。今天對於這個全國矚目的案件，你在備詢台上這麼回答，我是拿你的回答來說的，也就是私帳的部分根本沒有十幾個核章，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沒有。

蔡委員錦隆：怎麼支付，你們也不清楚，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不清楚。

蔡委員錦隆：接受得標或者限制性招標的所有廠商，包括藥商、醫療器材商、甚至患者，把錢捐到私人帳號裡，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道德瑕疵？

黃院長冠棠：這部分我認為是有，但是我想因為這個目前已經到了檢調，我覺得應由檢調去知道它內部的情況，對於偵查這部分我……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院長你因為毫不知情，所以對於有多少人捐錢、有什麼樣的廠商捐錢、怎麼使用等，你完全不清楚，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蔡委員錦隆：我們在外面聽到柯 P 自己講，他所有的錢都經過台大十幾個章的驗證，所以絕對沒問題，都是合法的，如果他的不合法，其他四百多個也都不合法；這其實是錯的，因為其他四百多個都沒有這種內規，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都沒有，包括……

蔡委員錦隆：都沒有，只有他自己有這種內規，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蔡委員錦隆：況且如果寫成如此，即使報上來，你們也不會同意，對不對？而合法的那個就是根據你們的 5 項支付要點來支付的，所以你們都清楚，那都合法。

黃院長冠棠：都合法。

蔡委員錦隆：但是私帳的 MG149 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才是違法所在。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很明顯就是對價關係，我要用你這家廠商的藥，你就必須捐錢；要跟你買這個醫療器材，你就要捐錢。反正他簽由院方同意，一切手續看起來合法，但是捐到私人帳號後怎麼使用？不清楚！而且還可以提領現金。請問台大醫院可不可以將國科會所補助的錢，在研究完後還有剩餘的部分五五分帳？可不可以？

黃院長冠棠：不可以。

蔡委員錦隆：不可以，因為是專款專用，對不對？這個錢如果全部提領到私人帳號後，你就管不著了，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對，……

蔡委員錦隆：因為他用發票核銷，合不合法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把它領出去，私人的錢、公家的錢、個別帳，都可以到這個帳戶來，台大允許這樣的作法嗎？

黃院長冠棠：我們台大沒有。

蔡委員錦隆：沒有？

黃院長冠棠：MG149 的部分是 OK 的。

蔡委員錦隆：好，MG149 合法的部分是 OK 的，你要講清楚，這兩個帳號一個是合法，一個是不合法，私人的、不合法的，才是我們現在追究的地方。現在不要講合法的部分，另外那個私帳的 MG149，合乎你們院方的規定嗎？

黃院長冠棠：那個不符合我們院方的要求，因為對於拿廠商的，原則上我們都是禁止的。

蔡委員錦隆：這就是私相授受嘛！他每天拿你們來墊背，說這是台大同意的，有十幾個章，都是合法的，而你們都不講話，你們都沒有查清楚嗎？所以本席認為這是最大問題所在。

接下來請教林審計長，MG149 合法的部分，這 3 年是不是每年平均有 200 萬的進出？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進出的金額，101 年是收入 219 萬，支出 284 萬，結餘 137 萬……

蔡委員錦隆：你簡單講就好，這 3 年平均每年進出是不是 200 萬左右？

林審計長慶隆：對。

蔡委員錦隆：我告訴你，他在外面號稱所有支付都經過審計部審核通過，請問有沒有如此？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是審核 402 專戶裡面的收支。

蔡委員錦隆：是合法的這 200 萬的部分，對不對？其他的你們沒辦法審。這表示他在外面說的只是拿台大當他的墊背、拿台大當他的擋箭牌。請問這種方式在審計上合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據報紙登載，這部分已經有臺北地檢署把電腦都抱走了，我們審計職權也無法進入他個人的戶頭。

蔡委員錦隆：當然，你根本不知道有這個帳號，怎麼用的你也不清楚，所以我不怪你。

最後請教黃院長，關於 MG149，你要分清楚，我們在講的是違法的這一塊到底合不合法規，院方會不會同意這部分是最重要的。

黃院長冠棠：院方絕對不同意。

蔡委員錦隆：絕對不同意，那你們也不清楚有這個帳號？

黃院長冠棠：羅委員給了之後，我才知道有這麼一個東西。

蔡委員錦隆：你們也沒有經過審計檢驗過，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都沒有。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只是他的私帳，是一個違法的帳，我們希望社會弄清楚，也希望柯 P 講明白。謝謝院長。

黃院長冠棠：謝謝。

蔡委員錦隆：陳次長，這個案子沸沸揚揚這麼久，教育部到今天還沒有釐清，給社會一個交代。一共有 3 個帳，一個 402 是合法的，一個公家的 MG149 是合法的，另外一個是你們毫不知情的，從 9 月 4 日到今天，教育部為什麼還沒有查清楚？請你們給我一個交代。

陳次長德華：上禮拜我們部裡的各個相關單位有到台大醫院去做整體性的瞭解，其實台大醫院能夠提供的也只有 402 專戶下面……

蔡委員錦隆：那是合法的部分提供給你們了，就是不合法的部分才不清楚，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不知道？

陳次長德華：是。

蔡委員錦隆：這個資料提供給你們這麼久，為什麼你們沒有去調查？本席在此要求你們要把私帳的詳細內容調查清楚，送給委員會，包括本席在內。

陳次長德華：因為那裡面所謂私帳的資料已經被檢調單位整個拿走，所以目前即使在台大都找不到這個資料。

蔡委員錦隆：都找不到這個資料？

陳次長德華：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們也應該把它弄清楚，現在這樣造成社會誤會，以為是你們教育部同意的、是法令允許的，這都弄錯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在適當的時候將你們的立場表示清楚，國家的署立醫院只有仁愛基金才可以成立，而且要專款專用，甚至是指定使用，或者是代收代付，譬如要幫忙弱勢或是哪個單位才可以，從來沒有一個醫院有這種帳，而且是私帳。現在搞成拿台大來墊背，你們教育部又不講話，造成人民誤解，我希望凡是碰到拿你們教育部或台大的圖騰來做擋箭牌的，你們就要出來講話，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

主席：剛剛蔡錦隆委員講得很清楚，其實早上台大醫院黃院長所提的 MG149，是一個虛擬、一個實體；實體的部分違法，虛擬的則在你們規範裡。所以你早上這樣講，造成有些媒體誤導，因為你再三再四的講 MG149 是合法的，你們都有瞭解，有深入；實際上它是一個虛擬跟一個實體，實體部分按照剛才蔡錦隆委員所提的，確實是問題很大，所以檢調才把電腦拿去，那裡面是有問題的，希望台大醫院在這方面要說清楚、講明白；要不然他就是把 MG149 虛擬的部分掛在他的帽子上，他一點問題都沒有，是台大在背黑鍋，希望黃院長要瞭解。

現在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副署長，從早上到現在，尤其是剛才蔡錦隆委員發言的部分，你聽的感覺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說明。

楊副署長石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北檢分案調查，相關的都由北檢辦理當中。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這樣馬虎，你來答復就要針對問題，我剛才問你聽到蔡錦隆委員的講法，這樣有沒有違法？

楊副署長石金：站在廉政署的立場，有多少證據講多少話，根據這個案子我們在這個地方所得到的訊息，我們都會注意瞭解。

廖委員正井：希望你站在旁邊好好聽，我就問一些問題，讓你知道這些違法的事實。請問台大醫院主計主任，402 是不是總分類帳？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主計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敏修：主席、各位委員。402 是我們在合作金庫開的一個實體存款帳戶。

廖委員正井：對，在會計來講，它是總分類帳，MG149 是不是明細分類帳？

楊主任敏修：對，在 402 專戶底下……

廖委員正井：你說是不是就好，不要講這麼多。

楊主任敏修：它是我們裡面的……

廖委員正井：石主計長，就你的實務經驗來講，有沒有一個行政機關是總分類帳下有 400 多個明細分類帳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那要視機關的需要來設。

廖委員正井：只有製造業才會有，一般來講都不會有，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你知道嗎？

黃院長，剛才前面幾位委員質詢時，我特別聽到你說 MG149 的外科加護醫療經費裡面，有部分辦法連你都不知道，是不是？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簽呈的，我都知道，我手上都有。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特別聽到，你說還有些你沒有看過，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他的那些法規，我以前都沒有看過。

廖委員正井：好，主計主任，這就是問題所在，你當一個主計主任，對於沒有經過核准的辦法與支付要點，主計主任就敢讓他支出嗎？

楊主任敏修：所有在 402 專戶底下 MG 的部分，在主計單位都有建帳管理。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了，我不去問那個，我已經把問題縮小。剛剛院長已經講了，有些是他連存摺都沒有看到、有些是連支用要點與辦法都沒有經過他核准，你這個主計主任怎麼可以核章？

楊主任敏修：所以那一塊在我們這裡沒有任何資料、沒有任何核章、也沒有任何支付。

廖委員正井：廉政署楊副署長，你聽到沒有？這是第一個違法，辦法或要點沒有經過院長看過，他自己就支付出去了。剛才主計主任已經講了，他沒有核章，這個支出沒有經過主計主任核章。

楊主任敏修：對，這部分都沒有經過我們的程序。

廖委員正井：好，沒有核章，這是第一個違法，你們要記起來。第二個，既然沒有合法，就不應該

支出，審計長，這是不是應該要剔除掉？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在查核 402 專戶，發現它的支出不符合台大醫院規定，我們會……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們都是唸會計的，這個總分類帳你查不到，是在明細分類帳下面，但下面的部分一樣要剔除掉。

林審計長慶隆：在台大醫院 402 專戶底下的 MG149 或是其他 400 個 MG，我們都會去瞭解。

廖委員正井：審計長你不要這樣敷衍，我剛才已經講了，主計主任沒有核章，這個錢怎麼可以領出去？

黃院長冠棠：那部分的錢都沒有從 MG149 出去，因為沒有核章就出不去。

廖委員正井：好，院長你講對了，這就是最聰明的人想出最聰明的借殼上市的方法，你剛好講出來了。他用最聰明的方法讓這些錢進來，讓你根本看不到，就像財政學所講的「借殼上市」，把院長、把主任排除掉了，這就是違法嘛！這就是最聰明的人想出來的方法，借殼上市，用合法掩護非法，這樣你還聽不懂嗎？

黃院長冠棠：知道。

廖委員正井：楊副署長你也聽到了，我剛才一個一個點出他違法的地方。另外，我今天也看到院長講，他們為增進日常工作的便利及人際關係這兩項，也不是辦法的項目之一，是不是？

黃院長冠棠：對，那不在我們的項目之內。

廖委員正井：不在項目之內，主計主任，這個經費你有沒有核章？

楊主任敏修：沒有。

廖委員正井：楊副署長聽到沒有？這是第二個違法，沒有經過核章，錢就用出去。第三個，到底那 20 萬是演講費？是紅包？還是捐款？

黃院長冠棠：是哪一筆錢，能不能拜託委員……

廖委員正井：我看到你在講，每個月都有 20 萬。

黃院長冠棠：我沒有講這句話。

廖委員正井：我看到柯文哲提出的帳目，有 20 萬、20 萬。

黃院長冠棠：那個不是 MG149，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的美敦力公司，從民國 94 年到 102 年有 62 萬 8,512 元的捐助。

廖委員正井：今天來這邊問你，我覺得有一點殘忍啦！因為你是醫生出身的，不該管這個部分，應該由主計主任負責才對，請問楊主任，基金預算每個年度都有辦決算嗎？

楊主任敏修：依規定，基金每個年度都會編預算，也會編決算。

廖委員正井：進入 MG 帳戶但不經過你核章就領出去的錢，跑到哪裡去了？

楊主任敏修：所有經過我這邊的錢都有經過院內收入的程序。

廖委員正井：誠如蔡委員錦隆所說，我們今天要問的就是那些沒有經過帳戶就流出去的部分。

楊主任敏修：那些都沒有經過醫院的管道進來，所以我們不知道有這些錢。

廖委員正井：楊副署長，問題就在這裡，責任也交到你這邊了。黃院長，據媒體報導，柯文哲先生到大陸或其他地方都是請公假出去，對不對？

黃院長冠棠：太早以前的資料，我這邊沒有，但是在台大醫院，出國不可能用公假，除非是醫院派出去的，否則，不管是出國演講或參加國際學會都要用自假。

廖委員正井：剛剛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都是用事假，請事假出國的住宿費、交通費有沒有報到這個帳戶裡面？

楊主任敏修：MG149 沒有看到柯文哲醫師的出國旅費。

廖委員正井：沒有看到？

楊主任敏修：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發現有的話呢？

楊主任敏修：至少目前所查到……

廖委員正井：又推說因為沒有經過你核章，沒有核章的部分，你不知道。

楊主任敏修：經查詢，他沒有在 MG149 報出國旅費。

廖委員正井：楊副署長，這是第三個，你要去查一下，如果他都是請事假出去的，就不應該報住宿費用，也不應該報交通費用。

楊主任敏修：是用自假，也就是用他的休假出去的。

廖委員正井：休假可以報嗎？

楊主任敏修：不可以。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拜託楊副署長去查嘛！院長，媒體報導他到大陸幫人家行銷，公務員可以幫廠商行銷嗎？

黃院長冠棠：不可以，除非是學術。

廖委員正井：楊副署長，這是第四個，不可以幫廠商行銷。第五個，行銷部分收 10%，這個比率是他自己可以決定的，還是要報准？

黃院長冠棠：至少醫院全部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黃院長不知道這個比率，到底他可以收廠商的營業收入多少，既沒有核准，也沒有報備，醫院也不知道，楊副署長，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去查。以我財稅專業的立場來看，如果是演講費的話，按照就源扣繳，就要扣 10%，楊主任，是不是要就源扣繳？

楊主任敏修：對。

廖委員正井：柯文哲先生自己在電視上表示這些都是演講費，既然是演講費，為什麼沒有就源扣繳？我已經叫財政部去查那家公司為什麼沒有就源扣繳，楊副署長，這部分也要請你們去查，如果沒有就源扣繳，那家公司也要罰。顯然這不是演講收入嘛！就像那天部長講的，這就是所得嘛！這個所得根本就是非法的。院長，我覺得你今天很冤枉，為了他要選市長，你今天受苦了一天。

黃院長冠棠：站在台大醫院院長的立場，我接受，因為如果經過這個檢驗，最後證明台大醫院的運轉是正常的，我相信委員和大家會有一個……

廖委員正井：院長，聽到這句話，我覺得很窩心。

黃院長冠棠：謝謝。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因為你不會責怪我們立法院，反而可以因為這次的教訓而讓台大醫院其他醫師正正當當地抬頭挺胸，不要因為柯文哲先生而不敢講自己是台大醫師，免得讓人誤會他們都是用私帳去拿非法的錢。今天我問的結果很好，楊副署長，我剛才列舉的事項，請你於一個禮拜之內查清楚，然後到司法委員會報告。

主席：總共有 6 項。

廖委員正井：請你查清楚後到司法委員會報告，否則，我會凍結你們的預算。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淑慧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署長，你們對這次仁川亞運的成績滿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和我們原來的預期有一點差距，不過，我相信大家已經盡力了。

陳委員碧涵：跟你的預期有何差距？

陳次長德華：我們原來希望在奧運的項目可以奪得 10 金，這部分和最後的結果確實有一點差距。

陳委員碧涵：這次總共得了 51 面獎牌，金牌 10 面，銀牌 18 面，銅牌 23 面，總排名第 9，雖然得牌數量下降，但是質量是上升的，因為有 7 面金牌是奧運項目，由此可見選手和單項協會都相當用心，體委會裁撤之後，成立體育署，在體育署推動下，「質」確實有進步，最令本席感動的是，在閉幕式的時候，體育署相關人員在臉書上寫了幾句話—馬上回國召開檢討會議，全力向奧運邁進。我覺得這個態度相當好，這就是我們應該要有的行動，請問署長，接下來我們要如何做？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在上一屆的廣州亞運，有幾個項目是今年韓國仁川亞運沒有辦理的，包括滑輪溜冰、撞球，過去這些都是台灣的金庫，但是這一次都沒有。

陳委員碧涵：了解，透過你的說明，社會會更清楚。未來呢？

何署長卓飛：剛才次長特別說明了，整體性發展部分，未來第一個希望達到的目標是在奧運得到 3 金 2 銀 1 銅，根據這個目標，並參照這次亞運所帶來的結果，我們會做一個檢討。其實，這次我們獲得的亞運銀牌項目中，有 13 面屬於奧運項目，這是我們的希望，而且這些選手都非常年輕。

陳委員碧涵：署長，我沒有請你預期獎牌數，我只關心接下來我們要怎麼推動，我覺得怎麼推動是最重要的，這次許淑淨一舉破世界紀錄以後，成功激發了後面選手的心理素質，我一直覺得國內選手最弱的就是心理素質、臨場反應，所以舉重、空手道這次的表現相當優秀，其實高爾夫部分也表現不錯，但是我們往往只在比賽之後引起一陣話題，之後就不了了之，尤其很多得獎都是錦上添花，事後給予獎金，對於事前投注資源方面比較缺乏，本席現在要提的是，這幾年來，我們有很多選手出走或轉國籍，這真的會打擊士氣。教育部體育署所要強化的競技運動項目，但大都

屬於一般性的，我們每次要參加重大國際賽會，而要派國家代表隊的時候，在徵召職業運動員上往往會受阻，在仁川亞運前，職棒就是如此，以往在搭配徵召的時候也是，我覺得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們不能只採取道德勸說、徵召列管的服兵役選手這兩種作為，事關選手個人的利益、個人生涯規劃，這個問題非常嚴肅，當兩者有衝突的時候，如何讓這些選手願意為國家付出非常重要，本席認為這種榮譽感不能只用道德勸說，有關這一點，你們打算怎麼做？

何署長卓飛：職業選手代表國家隊，目前比較有影響的是職棒和職網，職棒部分，目前職棒協會的會長還沒有正式產生，我們會分頭找 4 個球團的領導人或相關人員來……

陳委員碧涵：署長，這本來你就應該做，但本席認為我們的制度要非常務實，因為當他成為職業選手的時候，國家的榮譽或國家的栽培，要跟他的生涯發展相輔相成，因為現在的社會都講求個人主義，在此情況之下，你們一定要有好的配套，現在的情形並不是在上位的人決定怎麼做，下面的人就會絕對服從，所以你們必須從法規面著手，尤其是高風險項目，一定要設計出一套好辦法，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何署長卓飛：目前正在研訂，就是準備找這些球團來研訂一個妥適的徵召辦法。

陳委員碧涵：10 月 2 日英國泰晤士報針對高等教育特刊公布了 2014 年到 2015 年世界最佳大學的排行報告，我們有 6 所大學入榜，次長，你知道嗎？

陳次長德華：知道。

陳委員碧涵：有關這 6 所大學的排序，台大下降，今年是 155 名；清華大學持平，一直維持在 251 到 275 名；交通大學下降，從 251 到 275 名中間掉到 276 到 300 名；成功大學和中山大學也下降，台科大持平。台大是國內唯一進入 200 名的大學，卻是下降的，這是一個新低紀錄，到底是我們退步了，還是東南亞其他國家超越了？是我們沒有退步但是他們進步，還是我們退步了？

陳次長德華：在此之前，QS 也有一個世界大學排行，在那個資料裡面，其實台大是進步的，在不同的世界大學排名系統裡面，每一個系統關注的指標是不同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報告，亞洲有 2 所大學進入全球第 25 名，分別是日本東京大學和國立新加坡大學，前 200 名中有 24 所亞洲大學，比去年增加 4 所，日本 5 所，韓國 4 所，香港 4 所，中國 3 所，新加坡 2 所，台灣只有 1 所。2003 年時，我們有 17 所大學在亞洲前 100 大，2014 年我們變成 13 所，減少了 4 所。雖然我國的總體財源不足，但是我們花在頂尖大學的經費總共補助了 274 億多元，我想要了解的是，到底我們哪些關鍵指標是落後、不足的？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任何世界大學排行系統公布出來的結果，對我們來說，都可以做為重要參考的借鏡，在整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這幾年……

陳委員碧涵：哪個指標落後？我相信台大一定很認真，成大也沒有偷懶，是我們退步，還是人家進步？我們哪一個指標是不足的？是國際化，還是其他的指標？

陳次長德華：對泰晤士報的報導，我們也做了一些分析，主要是研究、論文引用及產學合作收入的分數下降，其他分數是微幅上升的。

陳委員碧涵：有關這 3 項，教育部有何做法？

陳次長德華：產學合作部分是我們邁向頂尖大學特別關注的，希望大學本身的產出能對整個社會或

產業發展發揮更大、正面的助益，對此，教育部會積極協助學校推動。

陳委員碧涵：希望如此，我們要協助大學，不只是給錢，還要針對落後的部分加以改善，如果跟法規有扞格之處，教育部要幫他們鬆綁，如果不這樣做，光是給錢，這些學校的排名還是會很辛苦的，這是危機，真的是危機，請加油，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育敏、許委員智傑、江委員惠貞、孫委員大千、翁委員重鈞、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蕭委員美琴、盧委員嘉辰、陳委員鎮湘、廖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陳委員節如、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楊委員麗環、賴委員振昌、陳委員其邁、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志雄、趙委員天麟、姚委員文智、邱委員文彥、鄭委員汝芬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鄭委員麗君、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佳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馬政府上任以來，國家財政快速惡化。然而，馬政府不願意對稅制或政府支出進行通盤檢討與結構性改革，卻又想採取擴張性預算，於是採虛列的方式為歲入「灌水」。此種作法造成預決算連年出現鉅額落差，對財政穩定衝擊甚大。審計報告為何著墨不大？部分以「灌水」歲入達成財政目的之作法，是否已逾效能性審計之範疇，而應進行合法性審核？

1. 馬政府上任以來，國家財政快速惡化，從 2009 到 2013 年間，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 33.1% 快速增加至 36.3%。然而馬政府不願對總體財政進行結構性改革，而寧以虛列歲入的方式平衡預算，造成預決算嚴重落差。

2. 而此種預決算落差，以釋股預算而言，更有明知無歲入而仍編入預算之情形。此如中油公司已編入釋股預算多年，卻始終無法執行。但虛列歲入情事最嚴重者，則係不宜釋股預算仍續行編列。此如我國美元清算銀行兆豐金控在中國機構投資者入股後，已嚴重削弱政府之控制力；政府對中鋼與中華電信之持股，更已達立法院決議之最低水平。針對政府慣性用明知無法執行之釋股填充歲入，實有違法之虞，審計部怎能視而不見？

3. 又如漢翔公司雖於今年順利上市，但其釋股於國家安全與勞動條件方面之風險，政府仍未妥善處理，亦違背立法院相關預算主決議。請審計部說明，針對今年漢翔釋股，將來是否得以列入 103 年度決算？

4. 此外，如將政府釋股以國發基金承接，或將沒有立即開發計畫之國軍老舊營社作價納入歲入，都嚴重影響國家財政安定。審計部應如何處理？是否送交監察院調查？

二、各單位預算編列未能落實「零基預算」，審計部未能具體糾舉，將使決算審核形同虛設

，審計部可否就相關情事加以改正？

1. 「零基預算」為預算編列應循原則，行政院亦設有「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然而審計部在指謫部分預算執行率過低同時，卻未能指出該等預算持續編列，亦與「零基預算」有違。

2. 此如文化部「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原係為與中國交涉智慧財產、市場准入、文化單位派員等議題而編列，但文化部竟可在不修改工作計畫下，將其置換為「社區營造人士之交流」，與文化部原先計畫（特別是強調接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文化產業部分）毫不相干，審計部於審計意見中卻只要求文化部進行檢討，顯有失職。

3. 尤其「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規劃，實已逾越組織法上政府分工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部分預算執行方式更有違法疑慮。審計部能否承諾再予調查，並將本案移送監察院？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務諸多違法或不當情事，審計部為何未能依法糾舉？

1. 預算法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然而故宮推動「大故宮計畫」引發重多環境、都市計畫與公共安全疑慮，其財務規劃亦未經過審慎評估，更未依法進行零方案與替代方案之製作，卻已連續多年編列相關預算。審計部就「大故宮計畫」是否應加以深入審查？

2. 故宮位處台北市外雙溪近山地帶，早期興建宿舍於現有建築法規下能否就地合法，頗有疑問。然而故宮非但未積極為其宿舍區補辦建築管理相關程序，甚至放任其員工任意改建租售，而故宮後方亦出現來源不明之運動設施，並多由故宮員工使用。審計部多年來除對故宮宿舍使用率提出指謫，卻未就相關問題詳加調查。請審計部說明未加調查之原因。

3. 故宮博物院長期將其獲利豐厚之紀念品與餐飲銷售業務，交由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本院與審計部對此多次提出指謫，但故宮卻未對此全面改善。尤其在消合社契約到期後，故宮竟以刁難可能投標廠商之方式，讓消合社能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持續經營故宮銷售業務。請審計部就提出說明。

四、政府推動組織改造，新設部會卻仍以業務員額不敷使用之名，另以基金進用人員；又組改後部分部會與行政院下設各種「會報」之分工未明，造成政府決策多頭馬車，未有完整政策，審計部能否詳加調查，提出明確改善建議？

五、部分中央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近期大量釋出位於臺北市博愛特區等地區土地與建物，然而諸多政府機關卻仍大舉編列租屋與自有辦公廳舍興建預算，造成一方面政府機關聚集之菁華區商圈蕭條且大量資產閒置，若有處份亦是廉售予特定企業（且未就可能文化資產價值先予調查），另一方面政府預算在租金與交通費用上卻有不必要浪費。請審計部詳予調查，再提出改善建議。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台灣工作人口快速消失，15-64 歲的工作人口在 2016 年達成 1,737 萬人高峰後，將一路遞減。政院擬定「在職延長、退休活化、彈性工時、推升女力」四項對策，要讓台灣的勞動參與率從目前 58%，在 2020 年要提升至 60%。

1. 院長，對於勞動人口一再減少的因應對策？如何協同其他部會研商對策？如何活化退休人力？有無租稅誘因？如何提振 65 歲以上工作人口？有無相關人口政策因應？

二、退輔會日前表示，台北、台中、高雄等 3 處榮民總醫院，都有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成立的帳戶，但絕無如外界所稱向限制性廠商勸募款項的情況；相關帳戶都經過財政部核准，審計部也曾經來查帳，沒有問題。註 1

1. 審計長，對於類此 420/419 帳戶有無相關名冊供查？可否彙總對外公布？以示社會大眾之疑？註 2

2. 主計長，是否認同柯醫師所言科技走在法律之前？如何權衡救人優先與制度規範？是否有必要進行全國性普查？註 3

註 1：衛生福利部表示，部立醫院的「公益愛心專戶」，皆會依勸募條例及會計規定辦理，加上部立醫院屬於公家機關，所以無法是財務報表、帳戶收支皆須向衛福部陳報，並接受會計單位及審計部的查核，絕對合法。

註 2：據台大表示，台大醫院 402 專戶是實體專戶，在此專戶之下，台大醫院會依不同研究目的再設立分支帳目，MG149 即為其中之一，每一分支帳目收支都會透過 402 專戶，由於 MG149 不是實體專戶，因此不需要核准。

註 3：對於 402 專戶款項是否上報備查，台大表示，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的先決條件是「公益目的」，402 專戶主要用於學術研究，並非公益捐款，若上級單位教育部希望了解專戶運作狀況，台大院方會配合。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MG149 帳戶引發爭議，以及廠商捐款給該專戶，到底有沒有違反利益迴避？402 專戶有 3 種性質，包含社會救助、研究經費、及委託台大進行臨床實驗的費用；而該專戶核報時，就有說資金來源是接受民間捐款，或研究補助經費，也會用來支援較為困苦病患的醫療費用。

MG149 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本來就需要釐清，例如：有獲得限制招標的醫療廠商捐款給醫院帳戶，恐有利益迴避的問題？而不是每個醫院也是有類似做法？相關法令的規範又是如何？就像當年國科會補助教授的研究經費一樣，也造成社會很多的討論，但並不是大家都這樣做就可以合理化，甚至規避法律的約束，違法跟所謂的歷史共業是不能畫上等號的，若是制度的問題，藉此進行改革或檢討並無不好，符合制度，真理是可以透過司法途徑來查清楚的，讓討論來釐清制度的合理性及適法性，讓醫學的歸醫學專業，政治的歸政治，清楚的劃分界線，對未來任何醫院的發展及研究都是很重要的制度改革關鍵，希望透過真正理性的檢討及討論還給全民一個清楚的真相，而也還給醫院一個清靜而單純的醫學環境。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請相關部會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請說明台大醫院 401 帳戶與 402 帳戶之設立目的、資金來源及使用項目。
2. 請說明台大醫院 402 帳戶下，共有多少個分支帳戶。
3. 請部長 MG149 帳戶是否屬於 402 帳戶其中一分支帳戶，另外，MG149 的使用情形與用途，

與其他分支帳戶有無不同或完全一致。

4. 請說明 MG149 帳戶是否涉及採購。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及相關提案。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 (一)中央研究院
- (二)文化部
- (三)文化資產局
-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六)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八)國立臺灣博物館
- (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 (十一)教育部
- (十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十三)體育署
- (十四)青年發展署
- (十五)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併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十六)國家圖書館
- (十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十八)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十九)國家教育研究院
- (二十)國家科學委員會
- (二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二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二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二四)原子能委員會
- (二五)輻射偵測中心
- (二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二七)核能研究所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

已結束事業收支：(一)臺灣新生報業公司(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作業基金：1.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附件）2.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6.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7.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8.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學產基金 3.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運動發展基金

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一)中央通訊社(二)中央廣播電臺(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五)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六)國家實驗研究院

貳、委員提案部分：

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現今房價高漲，近日有巢運團體上街頭控訴房價太高、買不起房。政府為協助年輕人購屋，提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方案至今已逾三年，適用該方案民眾之貸款利率較銀行一般商業貸款利率低約 1 至 2 個百分點，將可稍緩購屋壓力，然而該方案將於今年年底到期；據了解，目前多家銀行係配合財政部而提出青年購屋優惠貸款，若該方案停辦將使銀行不再提供優惠利率。爰此，為照顧年輕人能「安心成家」，繼續享有優惠購屋利率，提案要求「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方案」延長優惠期限，以期能使更多民眾繼續受惠。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李應元

2、

台電已經宣佈，自明（104）年起，將不再補助各級學校用電，一年約 16.5 億元。

由於各級學校經費捉襟見肘，如果用電不補助，學校被迫只好限制用電，可能因減少開燈，影響學生視力。根據統計，目前我國小學生近視比率為 48.11 %，國中生 73.51 %，高中生 86.60 %。

再則，台灣氣候炎熱，不再補助電費亦可能逼迫學校限制使用電扇、冷氣等設備，使師生生活於酷熱、無人道之學習環境中，影響身心健康及學習，故要求主計總處務必年底前解決台電用電不補助之困難；或者籌措經費，繼續給予補助。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林德福

3、

根據 9/25 自由時報報載中國低價鋼胚傾銷台灣鋼鐵業者叫苦，內容說明中國低價鋼胚大量傾銷台灣，導致台灣鋼筋價格直直落。中國小鋼胚很多以合金鋼名義出口，只要加一點點便宜的硼，在中國即能享受免稅 25 %還有出口退稅 9 %，一來一回就差了 34 %。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正視中國部分鋼鐵業者假「熱軋合金方鋼」之名，行「普通碳鋼小鋼胚」出口之實，此舉已嚴重衝擊台灣鋼鐵產業之發展。

說明：

2014 年 1~7 月，台灣海關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自中國進口小鋼胚合計達 214,367 公噸；但依據中國海關統計資料，期間中國小鋼胚對全球出口總量僅 229 公噸，數量差異將近千倍。8 月份台灣海關資料顯示：單月自中國進口小鋼胚數量高達 124,533 公噸，約為今年 1~7 月進口量之六成，且價格創下今年新低，如此不公平的貿易競爭，台灣鋼鐵產業何以存續？

下列具體建議辦法並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研商：

1. 為因應大陸假方鐵真退稅的半成品傾銷乙事，針對鋼鐵半成品小鋼胚予以課徵貨物稅，防止未來陸鋼廠繼續傾銷台灣，造成台灣鋼鐵業邊緣化。
2. 將出口國之貨物出口報關單正本文件列為中華民國進口貨物報關應檢附文件為必要文件。透過我國與全球其他各國之海關資訊交換系統合作協議勾稽查核，以杜絕出口報關單偽造之情事發生。
3. 針對陸鋼筋未來貨貿協議開放後，可能造成不公平稅制，因大陸含硼鋼筋可在中國退稅 13%，我國在此產品並沒有退稅，未來貨貿開放後，條鋼產品產業可能面臨到邊緣化風險，建請相關單位將議題納入貨貿談判架構內容，不致衝擊民生產業。

提案人：翁重鈞 李應元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項目及提案？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本席建議請問行政單位的意見。

主席：對第 3 案，請問財政部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對第 2 案，請問主計總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對第 1 案，請問財政部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行政單位對以上三案均無異議。

請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人員一起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除倒數第二行「……故要求主計總處務必於年底前解決台電用電……」修正為「……故要求主計總處會同教育部於年底前解決台電用電……」，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文化部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審查各單位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7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5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10 分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楊玉欣 陳節如 趙天麟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林淑芬 鄭汝芬 徐欣瑩 楊 曜 劉建國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丁守中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昆澤 盧嘉辰 李貴敏 費鴻泰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羅淑蕾
陳明文 廖正井 賴振昌 陳歐珀 李桐豪 吳育昇 楊應雄 簡東明
邱文彥 王惠美 江啟臣 蔣乃辛 鄭天財 周倪安 陳怡潔 陳亭妃
邱志偉 管碧玲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潘維剛 葉津鈴 羅明才 呂玉玲
呂學樟 顏寬恒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瓊 陳雪生 蕭美琴 陳其邁
何欣純 尤美女

（委員列席 50 人）

（10 月 1 日）

列席官員：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勞 工 保 險 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署 長 傅還然

勞 動 及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 動 關 係 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 動 保 險 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 動 法 務 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 書 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 事 處 處 長 陳文龍

政 風 處 處 長 金 祥

會 計 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 計 處 處 長 劉天賜

資 訊 處 參 事 兼 代 理 處 長 黃秋桂

(第一案)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邱蓉萍

(第二案) 內政部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副 組 長 蘇登仁

衛生福利部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社 會 保 險 司 專 門 委 員 陳淑華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組 長 顏靚殷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專 門 委 員 陳美杏

經濟部

工 業 局 副 局 長 連錦漳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馮建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 導 處 副 處 長 周若男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 力 發 展 處 專 門 委 員 周毓文

法務部

法 制 司 參 事 劉成焜

(10 月 2 日)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上午)

政務次長 曾中明

法 規 會 參 事 高宗賢

衛 生 福 利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參 事 徐秀暉

科 技 發 展 組 技 監 施養志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石崇良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 護 服 務 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鄧素文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司 長 陳快樂

中 醫 藥 司 司 長 黃怡超

醫 事 司 司 長 王宗曦

會 計 處 處 長 高正本

秘 書 處 處 長 石美春

人 事 處 處 長 謝銀沙

統 計 處 處 長 陳 憫

政 風 處 處 長 于建國

資 訊 處 副 處 長 王德銘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林慶豐

國 際 合 作 組 主 任 商東福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 病 管 制 署 署 長 郭旭崧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署 長 葉明功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副 署 長 蔡 魯

國 民 健 康 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國 家 衛 生 研 究 院 院 長 龔行健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邱蓉萍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署 長 饒 平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10 月 1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 月 2 日)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10 月 1 日)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會議經委員楊玉欣及呂玉玲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楊玉欣、徐少萍、趙天麟、蘇清泉、蔡錦隆、陳節如、江惠貞、丁守中、鄭汝芬、盧秀燕、楊曜、葉津鈴、王育敏、楊麗環、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10 月 2 日)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28 案。（未及處理）

決議

（10 月 1 日）

一、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提出報告及說明並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73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勞工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

」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凍結 3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凍結 3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9 目「檢查所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

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業務後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中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桃園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臺南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

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九)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一)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二)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

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三)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結果：

(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三)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

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四)本 4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訂「本國雇主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增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楊玉欣 鄭汝芬

呂玉玲

(二)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刪除「強制受聘僱外國人出國一日」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鄭汝芬

王育敏

(三)有鑑於外籍看護休假時，失能家庭將面臨照顧人力空窗的問題，相關補助規定又排除聘僱外籍看護者的申請資格，導致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經常陷入緊張局面，最後導致「弱弱相殘」的結果。若能提供外籍看護休假時的喘息服務替代人力，不但可以增加國內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機會，同時讓外籍看護適時獲得喘息的機會，更能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和諧。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外籍看護休假時喘息服務的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鄭汝芬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均已處理完竣，提報院會。

五、委員楊瓊瓊、田秋堇、潘維剛、徐欣瑩及林淑芬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亦請於 2 週內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0 月 2 日)

六、衛生福利部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經邱部長文達報告完畢，詢答及預算解凍案尚未處理。

另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國內員工人數達 250 人以上之企業，尚有 20.9%未設置或提供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未全面落实。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渠等企業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人數比例較高之事業單位名單，優先提供其企業托兒相關諮詢輔導與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輔導改善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二）有鑑於勞動部實施基本工資調漲，從 19,273 元漲到 20,008 元，時薪 115 元漲至 120 元，漲幅達 3.8%，預計 104 年 7 月實施。

惟 103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達 3.74%，104 年也達 3.51%。建請勞動部將基本工資實施日期從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日期，提前至 104 年 1 月 1 日，使勞工全體可以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鄭汝芬

（三）對於勞資關係中雇主違法情節重大者，勞動法訂定勞動刑責的規範，目前有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共四法，而對於勞動刑責處罰之類型，大多為拘役、罰金，少數科處有期徒刑，可見台灣勞動刑責處罰之本質以罰金刑為主，但解決的效果仍有限。建議勞動刑罰可朝較嚴厲之行政處罰方式，比如限制負責人出境等。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趙天麟

（四）隨著經濟產業升級，國內的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使得國內初級產業與勞力密集產業，為了降低生產成本，不是外移到國外就是引進外勞。政府因為國內基層勞動力的缺乏，已經在民國 78 年開始引進外勞，來彌補重大建設所需的勞動力，但是外勞逃跑事件卻層出不窮，可能原因包括受其他外勞的慫恿、與雇主溝通不良、勞資爭議等。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外勞管理辦法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柯蔡玉瓊君為駁斥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72559 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再陳請廢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請願文書乙份。

(二)朱志輝君為請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條文，有關衛生福利部使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年度編列歲出入預算送立法院審查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個提案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把陸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1979 年本席在美國留學的時候，學校都強制我們所有的外國學生要買保險，美國的保險是 you pay what you get, you get what you pay，花了多少錢就買到什麼樣的保障，可是至少學校對於所有的外國學生負擔這些健康醫療照顧的責任，就是要求要自己去買保險。我們也認為，在臺的這些外籍生和陸生都應該要同樣受到全民健康保險的照顧，至於費率是怎麼樣，這是可以再討論的，我們認為至少要讓他們有健康保險，這是一個普世的價值，不應該有歧視或差別待遇。當然，內政委員會已經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的「停留」修正為「居留」，所以有了相關的法源，但是本席認為正式的法源還是應該要放進全民健康保險法的第九條。所以本席提案增訂第九條第二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經許可得來臺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領有在臺灣地區得停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就學滿六個月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當然，我們也看到，在美國有些州，本州學生和外州學生所繳的學費等費用也不同，因為本州的州民有負擔稅金，所以我們覺得對於外國人、大陸人士或大陸學生在費率方面可能要跟本國人民明顯的有所不同，這樣才公平。現在全民健康保險幾乎瀕臨破產，已經用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每年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拿走三十幾億，監察院都已經提出糾正了。所以本席認為在費率方面大家可以商量，可是將大陸學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是我們應該要一致支持的，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同仁能夠支持相關的修法，謝謝。

主席：雖然親民黨黨團已經不存在了，但是我們還是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親民黨黨團已經不存在，但是這個法案是依法提出，在本屆依然有效，所以本席在此提出我們親民黨黨團的想法。親民黨黨團認為這涉及到

兩個觀念，第一個就是我們到底是資本主義國家還是社會主義國家，如果是社會主義像歐洲系統的話，那麼所有的外國人進到那個系統，都要接受社會福利的措施，如果是資本主義國家，就像丁委員守中所講的，有一個政策，可是這個政策的所有成本是由當事人負擔。所以今天我們要釐清到底我們要走向左或向右，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有複雜度的問題就是在於陸生，這關係到兩岸關係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態、陸生進到底應該要如何承擔責任，這還涉及到國內很多意識形態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有其困難性，而且非常的複雜。

親民黨黨團認為，要解決這個方案比較好的方式就是，原則上，不管是哪一種系統，都應該要注意所有在臺灣人民的安全，所以我們認為陸生也好、外籍生也好，都應該要納入健保系統。第二個就是成本的負擔，到底應該如何承擔這個成本，親民黨黨團認為不管是陸生或其他國家的學生，所有的外籍生都應該全額負擔，所以這個全額負擔本身是具有公平性的。有人說這樣會把現在的三萬多個外籍生全部都拖下水，可是我覺得這是一種重新檢視問題的看法，就是所有的外籍生都一律公平、全額負擔，但是教育部可以訂定政策，對於選定的對象可以予以健保補助，換句話說，就是某種程度變成一種政策性的作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用這種比較妥協的方式讓所有的人都納入保險，這樣可以增加社會的安全度，可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可以依政策的需求來提出一定的負擔比率，甚至可以提供獎學金等等，就像在國外有一種免學費獎學金，可以設免 40% 健保費的獎學金，像這些都可以去做。至於拿外僑居留證的外籍生，大家就要來討論一下，什麼叫外僑居留，如果是外僑居留，是不是就視為國民？如果視為國民，就按照國民的政策來做，沒有什麼差別，也不必把他們當成學生，他們的身分是外僑，就已經不是學生的問題了。基於這個角度，我們親民黨黨團提出這個案子，所有的外籍生一律納保，但是保費的部分全額負擔，至於個別負擔的話，由部會決定，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保障人權、確保健保財源穩定、永續經營 3 個理念，本席提出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現在的全民健康保險法是在 1995 年開始施行，第九條、第十條是關於居留納保對象的規定，最重要的就是第十條，將被保險人區分為 6 類，健保法第十條第 6 類第 2 目就是屬於其他類。其實在 1995 年兩岸之間的互動往來並沒有那麼頻繁，隨著時代的演進，這幾年來臺的中國人人數比過去來得多，在臺灣拿到居留證的中國人及其眷屬，不論是由於企業內部調動、投資經營管理、產業科技研發或學術科技研發，都是用第 6 類第 2 目來做處理，依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政府是補助 4 成，相較於中國企業在臺並不需要負擔受僱者健保費的支出，本國的雇主卻要負擔全額保費。如果當時人數不多，並不會衍生太大的爭議，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像郭台銘他們這種跨國企業內部的人事調動，關於中國勞工的部分，我們政府要負擔 40%，至於台塑等本國企業所僱用的國內員工，政府卻只有補助負擔 10%，這顯然非常的不合理。同樣的，如果是中國人來臺灣投資經營管理，他們是雇主，我們的政府還負擔 40% 的保費；如果是本國企業，臺灣的雇主必須全額負擔自己的保費，真的非常不合理。同樣都是企業，對於中國來的這些專業人士、受僱勞工、因內部調動而來臺的人員，我們的政府竟然還要負擔 40%，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就第二十七條第 6 類第 2 目進行通盤調

整。

至於中生或外生，民主進步黨的態度非常清楚，我們認為基於人權保障、健保的永續經營，可以將他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不過中生、外生及因為企業內部調動、投資經營管理、產業科技研發或學術科技研發來臺的中國人及其眷屬等都必須全額負擔保費。但是其中有一類是在我國依親、長期居留的中國配偶，基於人權考量，我們同意他們可以用第 6 類第 2 目的方式來投保，我們也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提出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本席要跟各位講一個數據，最近我有一位朋友帶小狗去照超音波檢驗，要付 800 元，本席問過健保署，健保對孕婦做超音波檢驗是給付 350 元，而且是國健署補助 350 元。如果孕婦照了 350 元的超音波發現有問題，再去照由健保署出 550 元費用的超音波，我們人做的超音波檢驗還不如狗狗，由於健保給付過低，已經影響到孕婦的安全。我們小兒科的給付太低，外科的給付也太低，最近很多醫生被吸引到馬來西亞去，他們發現，在臺灣一個開顱手術健保給付 4,800 元，馬來西亞是 6 萬元。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錢，事實上應該再做國內人民更多的保障。

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報告。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日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羅淑蕾委員等 20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丁守中委員等 20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 21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外籍人士納保規定說明：

全民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以維護社會安定。目前來臺之外籍人士，以受僱者居多，均自其在臺工作之日起，以第一類被保險人參加健保。至於其他外籍人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只要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亦應依法參加健保，除具眷屬身分者，係依附被保險人，以相同類目之眷屬身分加保外，其餘外籍人士（如學生、傳教士等），則多以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6 類）第 2 目身分（地區人口）參加健保。

二、保險費以量能負擔為原則：

全民健保係量能負擔之社會保險，依經濟能力負擔健保保險費，目前被保險人按身分別區分為 6 類 15 目，第 1 類至第 3 類有職業者，係依其工作所得對應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計算保險費，並由所屬雇主及政府協助分攤部分保險費。第 4 類至第 6 類被保險人因無適用之投保金額，故依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其負擔金額。凡同一身分而於同一類目加保者，不論是否為本國籍，皆依其經濟能力，採取一致的保險費計算基礎。

其中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於制度規劃時，考量是類對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且

無雇主為其分攤保險費，爰規定由政府給予 4 成之補助，並自健保開辦實施迄今已近 20 年。

貳、本部立場：

一、關於親民黨黨團提案，建議領有停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之非本國籍學生來臺就學應參加健保並自為一類被保險人，全額自付保險費：

(一)目前僑生、外籍生係以居留身分來臺就學，依健保法規定，於居留滿 6 個月後，即可參加健保。至於大陸學生納入健保議題，行政部門間已有共識，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方式，讓來臺之陸生得比照外籍生取得居留資格，參加全民健保。目前該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

(二)目前僑、外籍生係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納保，其健保保險費自付 6 成，政府負擔 4 成，考量學生係以求學為目的，通常不具經濟能力，若要求比照經濟能力較高之雇主或專技人員全額負擔健保費，合理性易遭質疑且不符量能負擔健保費之原則。

(三)至於本提案新增以領有停留證件 6 個月以上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為健保投保資格、身分類別及保險費負擔之規定，並無法規範以領取外僑居留證參加健保之外籍學生，將形成以居留證件納保之外籍學生自付 6 成保險費，以停留文件納保之外籍學生自付全額保險費之差別情形。

二、關於丁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2 項，經許可得來臺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領有在臺灣地區得停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就學滿 6 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保：

(一)大陸學生納入健保議題，行政部門間已有共識，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方式，讓來臺之陸生得比照外籍生取得居留資格，參加全民健保。

(二)目前該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修法通過後，大陸學生參加健保之問題，即可解決，無須重複修法。

三、關於陳委員等人提案，建議針對取得我國居留證明之外籍人士，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納保者，應全額自付保險費：

(一)目前非受僱之外籍人士，只要在臺居留滿 6 個月，都可以加入全民健保，其中以第 6 類第 2 目加保者約 2 萬餘人，包含境外學生、外籍傳教士及外籍配偶，考量是類對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若要求比照經濟能力較高之雇主或專技人員全額負擔健保費，恐有違量能負擔原則。

(二)健保費計算應回歸量能負擔之本質，凡同一身分而於同一類目加保者，不應依國籍而有差別待遇。

四、關於羅委員等人提案，增訂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可參加健保並自為一類被保險人，採準國民待遇原則妥適辦理其健保費之收取及負擔：

(一)目前以居留身分來臺之非本國籍學生，即可以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加健

保，委員所提第 9 條之修正，依現行規定即可處理，無須修正。

(二)本提案新增第 7 類被保險人：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因未配合修正第 6 類被保險人之定義，將形成非本國籍學生同時具有該二類身分，進而發生法規適用之競合與混淆。

(三)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已明確規範各類目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之保險費負擔比率，對非本國籍學生納保後保險費之收取及負擔，屬涉及民眾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母法中明定；本提案所提之「準國民待遇原則」與「妥適辦理」，均屬抽象概念，未臻具體明確，恐將引發法條適用之爭議，並對保險對象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五、綜上所述，建議維持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各條條文之規定，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停止質詢，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即逐條處理法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代理部長，今天召委安排有關全民健保法的修正案，大家都知道，今天安排討論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陸生是否納保，我們看到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已經有共識，畢竟我們跟大陸的關係比較特殊，如果需要修法，應該放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修法。我們看到內政委員會已經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也送出委員會了，現在正等待協商。如果針對陸生的議題，當然要回歸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去修法，絕對不是回到全民健保法來修法，要不然體例上會亂掉，衛福部是不是持同樣的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目前的態度是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其次，陸生納保是人權的議題，我們都知道，我們在 2009 年就加入簽定兩公約，兩公約裡面很重要的是，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九條特別規定，人人享有社會保障，這保障當然包括社會保險。包括在日本與德國，他們對待學生的納保條件，不會有本國生與外國生的區分，只要你是學生的身分，納保的條件是一樣的。次長知道的情況是這樣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這種健康保險分為兩種，一種是商業保險，一種是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剛才提到，英國、日本或北歐國家，外國學生進入他們的國家，一定要參加他們的健康保險。另外一種是美國的商業保險，我們以前到美國讀書的時候，學校就要我們參加學生健康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負，當然價格比較低一點。兩種保險是不同的，我國的健保是採取社會保險制度，所以每個人都應當納保。

王委員育敏：就我們的全民健保制度而言，全部學生納保是沒有問題，現在大家關切的是，納保之後保費怎麼繳？針對僑生與外籍生，從開辦全民健保以來，如何收取他們的保費？

林代理部長奏延：目前就是用第 6 類身分來收取，政府負擔 40%、投保人自付 60%。

王委員育敏：就是外籍生負擔 60%、政府負擔 40%？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

王委員育敏：再者，本席要跟你討論他們實際使用健保資源的情況，根據去年官方統計，把國人與僑生、外籍學生比較誰使用的健保醫療多，我們可以看到 15 至 19 歲國人使用的醫療點數平均是 8,215 點；僑生使用的點數是 2,951 點；外籍學生使用的點數 1,601 點。如果按照這個圖表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國人使用的醫療點數遠遠高於外籍學生，為什麼是這樣的情況？在同樣年齡層的比較，國人的年輕學生使用的頻率都比外國學生來得高，是不是可以請健保署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推估同樣年齡層，應該是就醫的環境、生活環境與生活習慣所造成。

王委員育敏：其實對於外籍學生來講，他今天使用健保資源不是完全免費，他必須付掛號費，所以在使用上相對不像國人使用的頻率這麼高，畢竟他來這裡是學生的身分，要打工或生活費都很緊，在生病就醫時會節制地使用就醫資源。

黃署長三桂：這麼多年我們統計下來，金額都很穩定。

王委員育敏：都呈現這樣的狀況？

黃署長三桂：大概占自負額的 47%。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這些外籍生繳了 6 成的保費，實質上他使用的只占 6 成保費的 47%，等於他貢獻全民健保一半的錢？

黃署長三桂：如果單純用財務來算是這樣子講，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如果從財務上來算，跟大家的認知上產生很大的誤解，這些外籍生因為年輕，使用醫療資源比較節制，他自己繳了 6 成的保費，但是實質上他使用的醫療資源只占他所繳 6 成保費的 47%，其他的這 53%全部貢獻在全民健保裡面？

黃署長三桂：是的，都回歸到全民健保基金裡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國人還有些會用到他們所繳的保費，是這樣的意思嗎？

黃署長三桂：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事實就非常清楚了，過去大家討論外籍生可以納保的這個議題，就覺得他們是占用了我們全民的醫療資源，但大家似忽略了一個事實，因為這些人都是年輕人，而且具有學生的身分，所以，他們在使用健保資源上，反而不像國人使用的頻率是這麼高，也就是說，他們只使用到所繳保費的 6 成，甚至還有剩下，所以說他們納保會侵蝕到我們的健保資源，這實是一個謬誤，也不是事實。在他們不會侵蝕到我們健保資源的情況下，我們今天來談陸生納保的問題又有什麼不支持的理由呢？包括在野黨蔡英文主席都說基於人權的考量，她支持陸生納保，既然陸生可以納保，為什麼還要實施所謂的一國兩制？外籍生跟陸生在保費上為什麼要有不一樣呢？本席覺得最荒謬的是，今天在野黨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為了抵制陸生希望他們全額納保，竟然不惜摧毀我們在第 6 類第 2 目中所保障的二萬人口群，他們原來可以享有政府補貼

的 4 成，而今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竟然要將這二萬人口群統統封殺，眾所周知，第 6 類第 2 目所涵蓋的人口群都是經濟上比較弱勢，而且是沒有雇主的納保人，他們為了要阻擋陸生納保，居然使用這樣的方式，本席覺得非常不能認同，這完全是倒退走的情況，事實上，現在第 6 類第 2 目裡面除了外籍生之外，還包括外籍的傳教士、外籍配偶，請問署長，還有哪一些比較弱勢的人？

黃署長三桂：主要是傳教士、外籍配偶，其中又以外籍配偶占最多。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覺得在野黨的版本真的是非常荒謬且不可行，台灣絕對沒有倒退走的理由，今天我們的全民健保在全世界應該是最好的醫療健保，而且我們有能力去照顧國外來台相對弱勢的學生、外籍傳教士及外籍配偶，今天沒有任何道理說一個已實施將近二十年的良好制度，因為有立法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而要讓它倒退走，甚至要全部把它摧毀的，今天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要求這些經濟相對弱勢者全部自付保費，我們認為這無疑是非常草率的立法，連他們剛剛也在台上講說：他們並沒有考慮到外籍配偶，這樣草率的一個版本，我們認為不可能在今天的委員會通過，而且，這也違反了當前世界上人權的實施情況，針對這部分，我認為衛福部務必要堅持立場。

今天全民健保制度除保障國人的健康之外，我們也有能力讓一些外國人來到台灣工作的時候，如果他們沒有雇主，我們也相對給他們等同的保障，從剛剛本席提出來具體的事實也充分反映，針對這些外籍人士特別是學生族群，我們更應該要提供他們基本的醫療保障，因為他們不但沒有占用我們的醫療資源，反而在我們的健保制度上還有一定經費的貢獻，對這些事實，我認為大家都應該要去作一釐清，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剛剛我有聽到陳其邁委員的說明，他並沒有說他沒有考慮到外籍配偶的問題，他是說：外籍配偶可以另外考慮。在此要拜託大家注意的是，內政委員會為了陸生納保的問題，已把法裡面的「停留」改成「居留」，如果是居留，他們就可以打工，而且畢業以後就可以留下來工作，我只是提醒大家一定做要通盤考量。

接下來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其邁委員講的是，一些外籍人士來台工作雇主負擔的部分，甚至現在陸生或陸人來台灣，雇主負擔的部分，也全部都適用第 6 類第 2 目的費率，這是不公平的，試想我們的雇主負擔多少？我們不能用繳費的年齡層來推算出他們使用醫療資源的比率，像我整年幾乎沒有用到健保，所以，我們不可以用這種方式來推算。

剛才陳其邁委員在發言中有提到像郭台銘這樣的人，將來可能會僱用很多大陸中國人，根據我們健保的規定，雇主是不用負擔，甚至他還可以爰引第 6 類第 2 目外國人的身分來繳費，這也是我們認為不公平的地方。

我現在要跟健保署釐清的問題是，依據健保法第三條的規定，政府負擔部分的費率應該是 36%，請問這 36%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健保的規模一年大概有五千多億，所以，36%大概就是一千

多億。

陳委員節如：你們引用的是健保法第三條，可是主計總處引用的則是第七十八條，你們這樣一來一往竟然差了一百多億，該怎麼辦？難道你們以為現在有 331 億的補充保費可以來補貼了？你們收補充保費是不是收得很爽快？試問，公平正義在哪裡？請你說明這之間差別究竟在哪裡？為什麼會差了一百多億？

曲司長同光：因為在計算這 36% 的時候，我們要計算整個健保的總經費，我們在算……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主計總處算的跟你們不一樣，主計總處能否把你們從補充保費收的扣掉 150 億？他們可以這樣做嗎？

曲司長同光：應該是說主計總處在算這 36% 的時候，他們所提存的安全準備金是以 1 個月來計算，根據主計總處的說法，我們的安全準備金是提存 1 至 3 個月，所以提存 1 個月就足夠，我們健保署則是按照實際所累積的安全準備 2.1 個月來計算，所以，兩邊才會這麼大的落差。

陳委員節如：這也是你們兩邊計算不一樣的原因，請問司長，將來是不是一直會減少？因為若按照你們目前計算的方式，未來一定會逐漸減少。

曲司長同光：對這部分，我們還在持續討論跟協調中。

陳委員節如：請問次長，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部分還是要……

陳委員節如：一年少了一百多億，你們是根據第三條來計算，主計總處則是以第七十八條為主，請問次長，到底哪一邊才算的對？

林代理部長奏延：兩邊算的基準不同，因為安全準備金的提在是 1 到 3 個月，主計總處只算 1 個月，我們是……

陳委員節如：1 到 3 個月的規定也未免太籠統了。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們是按現況 2.2 個月來計算，所以，兩邊才會有 150 億的差距。

陳委員節如：你說 36% 是一億多，請問次長，這一億多需要多少時間？是一年嗎？主計總處要求你們提存 1 到 3 個月，請問一個月是差多少？

林代理部長奏延：差了 150 億。

陳委員節如：安全準備金……

林代理部長奏延：目前安全準備金有 450 億。

陳委員節如：一個月 450 億，你們現在有提撥那麼多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有，我們現在有提存 2.2 個月。

陳委員節如：差了 150 億，將來要怎麼補？

林代理部長奏延：將來我們會繼續跟主計總處協商。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跟主計總處針對金額有所爭執，所以這部分還在院會協商。

陳委員節如：歷年來都是這樣。

黃署長三桂：沒有，沒有歷年。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幾年這樣？

黃署長三桂：這是第一次，102 年 158 億。

陳委員節如：第一次就被我們發現？這麼不巧？

黃署長三桂：這是二代健保之後才有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二代健保就是靠著補充保費，所以主計總處就少給你們 150 億。

黃署長三桂：沒有，這是兩回事。

陳委員節如：他們以為你們有 330 億的補充保費，公平正義都不管了。

黃署長三桂：不可能。

陳委員節如：然後就少給你們 150 億。

黃署長三桂：那不可能。

陳委員節如：現在預算已經編列，你們什麼時候討回來？

黃署長三桂：我們還是受到審計部減列的關係，所以是暫時這樣編列。

陳委員節如：暫時讓它少 150 億？是這樣嗎？

黃署長三桂：是，但是在院會中不同部會還在協商。

陳委員節如：要暫時到什麼時候？

黃署長三桂：等行政院裁示。

陳委員節如：你們到處說健保沒錢，可是主計總處少給 150 億，你們卻又沒有話講。

黃署長三桂：我們不同意啊！

陳委員節如：今天如果不是我們發現了，你們也默默承受，什麼不同意！

黃署長三桂：沒有，我們從頭到尾都反對。

陳委員節如：可是沒有看到新聞報導說你們反對啊！

黃署長三桂：因為還沒有到最後的決定，但是在健保會裡面，大家都反對。

陳委員節如：關於海外緊急醫療部分，陸生在中國的醫療費用可不可以回來報？

黃署長三桂：他們還沒有健保身分。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健保身分可不可以回來報？

黃署長三桂：可以用自墊醫療費用，也就是在 6 個月內回到台灣檢具當初的醫療收據向健保署補報。

陳委員節如：可以引用緊急醫療的條文回來報就對啦？

黃署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將來這部分就有得算了。現在海外緊急醫療申請的費用是多少？

黃署長三桂：並不是他們在那裡看診多少錢，我們就給多少錢，而是每個月按照醫學中心……

陳委員節如：現在居留台灣的外籍生一年向健保申請緊急醫療的費用有多少？

黃署長三桂：目前我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節如：沒有統計？

黃署長三桂：外籍生回到居住地……

陳委員節如：師大有位外籍生有血友病，當初台灣花了很多醫療費用，那是我先生的學生。你們說外籍生的醫療費用不能這樣子推，現在 374 億差了 150 億，102 年的統計，健保局是 395 億，主計總處是 237 億，差額就是 150 億，那 104 年呢？

黃署長三桂：104 年還沒有到。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怎麼向主計總處討？

黃署長三桂：我們還在跟他們協商。

陳委員節如：102 年欠了 150 億，那 104 年呢？主計總處還是照這種方式來編嘛！你們說要討，要怎麼討？

黃署長三桂：應該是 158 億，主計總處是減列……

陳委員節如：我們會繼續追這個問題，主計總處不能這樣卡健保的錢。

黃署長三桂：是。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際學生不論是外籍生、港澳生或是陸生，大家在求學過程互相觀摩、互相激勵，而且也互相競爭。過去大家到國外求學，在某個領域可以和國際人士直接交流或在學術上砥礪。但是講到健保問題，你們說他們適用第 6 類第 2 目，可是第 6 類第 2 目是沒有雇主或是量能考慮，也就是有多少收入就繳多少錢，這部分難道不應該分個內外嗎？大家到國外求學時，不論是哪個國家或哪個州基本上都是依財力情況分內外輕重的，並不是完全基於人權考量。因為對每個國家、每個政府，財力的穩健是最重要的。你們在內政委員會說大概需要七千萬左右，實際使用了 46%，甚至把他們多繳的部分挹注在國人身上，可是這種算法基本上是有問題的。現在的政策是希望更多的外籍生甚至陸生來台灣，大概是不高於一個學校的 3%，未來的政策是幾趴？

劉專門委員智敏：（在台下）2%。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不高於 3%，可是馬總統希望未來能達到 10%，10%就是 13 萬人！而且學生是不分年齡的，50 歲還可以再當學生，還是有學生證，所以外籍生和陸生會使用到的健保醫療給付就不是剛才計算的 15 歲到 24 歲到 30 歲以內的給付點數了。陸生要比照外籍生和港澳生納保，但是保費部分一定要像現在是 6 成，由政府補助 4 成嗎？過去 19、20 年前推動健保時，這可能是鼓勵外籍生來台的一個誘因和優惠，但是現在台灣健保的保費和國外商業保險費是天差地別。請問外籍生來台一個月大概繳多少健保費？6 成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每個月 749 元。

江委員惠貞：這是 6 成，全額是多少錢？

曲司長同光：全額是 1,249 元。

江委員惠貞：一個月 1,249 元，一年才一萬多元，這對外籍生、港澳生或是陸生來講，難道負擔不

起嗎？請問部長，到國外購買商業保險大概一年要繳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太久了，是 30 年前的事。

江委員惠貞：教育部應該知道吧！我們的學生到海外的商業保險大概要繳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智敏：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各地區不一樣，現在我們針對陸生或境外學生來台灣有提供商業保險，一個月差不多 500 元。

江委員惠貞：保的範圍呢？

劉專門委員智敏：缺點是自己要先付費。

江委員惠貞：和我們的健保一樣，全部都給付嗎？

劉專門委員智敏：它一定有限制。

江委員惠貞：它有限制，而且限制非常嚴格，我覺得健保的給付是不是應該要拿來比對一下？首先，我們自己的學生到海外去的時候，相關的商業保險金額到底多高？現場居然沒有人可以把這方面的數字拿給我！我想絕對不只 1 萬 5,000 元，這是必然的，外國的商業保險哪有這麼便宜的！另外，臺灣所提供的商業保險一個月 500 元，究竟能夠給付的項目有哪些，教育部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這樣才是最持平的做法，你們不要再牽扯到任何的想法，只要把數字拿出來比對，就會知道我們到人家境內去的時候，我們是怎麼樣被友善的對待；人家到我們這裡來，不管是外籍生、陸生或港澳生，我們又該如何給予合理的人權友善對待，而不是一廂情願的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的健保給付真的少了，而且我們的健保財務是真的有問題，並不是沒有問題，對不對？我想你們現在最大的壓力就在於補充保費的部分，雖然每年收了三百多億，但我也常對民眾說現在費率已經降低，從 5.12% 降到 4.91%，所以每年少收了兩百多億，這些都是事實，這些數字其實都可以拿來做比對，然後我們再持平的去思考。最重要的是你們必須思考未來的國家教育政策以及外籍生、港澳生、陸生來臺的政策，已經不像過去那樣了，過去有限制陸生一年只能進來多少人對不對？

劉專門委員智敏：我們的上限是一年 2%，現在……

江委員惠貞：2% 是多少？

劉專門委員智敏：如果整個都收齊的話，大概可以到 5,800 人。

江委員惠貞：這是陸生的部分對不對？

劉專門委員智敏：對。

江委員惠貞：外籍生呢？

劉專門委員智敏：外籍生是外加 10%，單就目前在臺灣的外籍生來講，總共有一萬兩千五百多個學生，僑生大概有一萬七千多人。

江委員惠貞：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境外學生在 102 學年度的總計數字是 78,261，其中包括學位生及非學位生。現在我們先不討論陸生，請問外籍生和港澳生到底有多少學生繳了健保費？

劉專門委員智敏：現在外籍生有一萬兩千多個，僑生大概有一萬七千多個，加起來差不多有三萬個

學生。

江委員惠貞：剛才我就曾對王委員說，總投保人數只有一萬一千多人是有疑慮的，對不對？

劉專門委員智敏：目前規定必須連續在臺灣待滿 6 個月才可以加入保險，有些學生……

江委員惠貞：因為有些人來來去去對不對？

劉專門委員智敏：有些學生沒有納保，雖然他們一直要爭取保險，但因為停留時間不夠，所以沒有辦法納保。

江委員惠貞：其實在國外也是這樣，如果只是在當地短暫的待上三個月，然後又馬上回來，當然就只能自己買商業保險，這在每個國家都是一樣的。其實我們都贊成，只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商業保險的給付絕對沒有像我們的健保醫療給付那麼統包，本席認為衛福部不應該迴避這樣的問題，而應仔細的比對。這件事與錢有關，我不希望牽扯到政黨的算盤或其他問題，那個部分本席不想去思考，我想思考的是健保要可長可久，而且我們不要忘記學生不會只有年輕人，國際的人才交流也不會只有在 30 歲以內，這些部分都是衛福部應該要思考的。

最後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除了修法之外，也就是除了討論保費的問題之外，是不是還應該要有親疏遠近之別？是不是可以規範限於意外的傷害？就跟商業保險一樣，這方面應該要有一些限定，譬如醫療的上限給付，其實我們的健保也遇到所謂的無效醫療或是社會性住院的問題，這些問題也會發生在本國人的身上及學生的身上，到時候我們再一併加以討論，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持平一點，謝謝。

劉專門委員智敏：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24 日內政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其實在初審時已經有條件的通過了，不過當時提出了一項附帶決議，所以召委安排了今天的會議，最主要是關於陸生及外籍生的保費補貼是不是要通盤檢討的問題。台聯和民進黨委員主張學生應該要全額自付，對此委員有很多的討論，從剛才王委員育敏所提供的圖表，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外籍生的部分已經實施了，現在為了要讓陸生全額自付，所以不得不把外籍生拖下水。本席認為學生就是學生，年輕的時候才有學習的能力，雖然有一些學生的年紀比較大。以陸生來臺而言，他們必須待滿 6 個月之後才能加入保險，我的意思是說大部分都是年輕的陸生才會來臺，王委員育敏所框定的範圍是 20 歲至 24 歲，我認為這是值得參考的範圍，不管是陸生或外籍生，因為他們年輕，所以並不會占用我們的健保資源，甚至還可以提供部分的協助。

這部法令開宗明義就提到全民健保就是本於互助的精神，它是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和社會的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以維護社會的安全。健保醫療其實有社會安定的力量，如果不把他們納進來的話，萬一他們發生什麼事情，又無法及時獲得良好的醫療協助，可能會發生一些災難也說不定。社會安定的力量不容忽視，最重要的還是在於人權，臺灣一直在標榜人權，尤其民進黨特別標榜人權。我記得基本工資要脫鉤的時候，雖然很多人都主張應該要脫鉤，但是包括陳菊、王如玄及歷任勞委會主委都反對，原因就在於我們重視人權。兩公約第九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所謂的「人人

」並不是單指國民而已，而是只要在那個地方的人都應該要受到這樣的保障，享受這樣的社會保險。為了因應臺灣這麼標榜人權，所以將這些人納入健保，但卻用差別待遇來對待他們，這樣也不是真正的人權啊！請問用差別待遇來對待他們是真正的人權嗎？雖然我們已經答應他們可以納保，但卻又要他們全額自付，讓他們所受到的待遇跟我們的學生不一樣的話，這樣算是真正的人權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國家的情況是這樣的，像英國的健保是外國學生去都不用繳費，因為他們的健保費是放在稅裡面，可是到日本……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意思是指他們所受到的待遇跟我們的學生不一樣，現在我們已經承認了兩公約，兩公約裡面講得很清楚，人人都有權利享受社會保險，既然我們是承認兩公約的國家，那麼每個人都應該要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如今我們要講人權，同意讓他們納保，但卻又要求他們必須全額自付，這就是差別待遇。像基本工資脫鉤時也同樣有差別待遇的問題，既然我們是這樣講究人權的國家，就不能有差別待遇。今天將他們納保，卻又要他們全額自付，要嘛就不要將他們納保，既然將他們納保就應該和我們一樣享有社會保險的待遇，這樣對於社會安定非常有幫助，次長，你認為如何？

林代理部長奏延：原則上，我們也是希望不要有差別待遇。

徐委員少萍：原則上就是希望不要有差別待遇，如果有差別待遇的話，還能算是真正的人權嗎？當然不是嘛！而且也與民進黨向來所主張的人權不一樣！本席認為，雖然我們不是兩公約的締約國，但是，如同我們在環保方面重視東京議定書的約定一樣，因為它將我們視為一個先進國家，所以我們應該要遵守兩公約的規定，既然是講「人人」，那麼就不能只限制在你的國家之內。以民進黨向來所主張的人權而言，除了是人權之外，更是屬於健康方面的醫療人權，可以說是健康的醫療人權。其次，陸生來台或外籍生來台並不會佔用我們的健保資源，這點相當的清楚，為什麼大家還要想那麼多呢？剛才有人提出是否要有上限，這樣的做法還是會有限制、還是與我們本國人所享有的健保不一樣，本席認為這就不是人權了，所謂的人權應該是要與我們享有同樣的待遇，像基本工資脫鉤就是澈底執行人權的作法，因此，本席並不贊成這一點。無論是外籍生或陸生都應該和我們一樣是 6 比 4，衛福部的想法應該也是和本席一樣。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你剛才的答復，本席已經聽到了，不過，有一件事一直掛在本席的心上，我們的健保是大碗又滿溢、又好又便宜，有人說綠卡、金卡不如一張台灣健保卡，遠見雜誌的董事長高希均先生在馬總統競選時曾公開表態支持，所以他應該不算是綠營的人，而且今天我們討論的這件事情也與藍綠無關、與政黨無關，在最新一期遠見雜誌中有一篇訪問和信醫院的文章，標題是「你所不知道的新五大醫療危機，台灣健保是個血鑽石」，文中受訪的放射腫瘤科鄭鴻鈞主任有一個早上的門診專門是在看大陸病人，他說這些大陸病人都稱讚台灣的醫療真便宜，在中國看一次專科醫師的費用大概是人民幣 200 元到 500 元，也就是新台幣 1,000 元至 2,500 元，甚至連我們的藥都很便宜，他有一位病患拿的乳癌

藥一顆只要台幣 4、5 元，開了半年份的藥也只要台幣 1,000 元，然而這些藥在中國卻要價人民幣 1,000 元，也就是台幣 5,000 元。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的健保有多餘的錢，應該要用來照顧那些辛苦撐著這個血汗健保的醫護人員，在這裡面有許多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

之前有一位小兒心臟外科的醫師告訴本席，他們花了 6 個鐘頭幫一位小朋友進行心臟手術，這個團隊總共有 6 名醫師，健保給付了 6,000 元，算是很多了，但是平均之後，一個人只領到 1,000 元，花 6 個鐘頭領到 1,000 元，本席聽到時真的嚇了一跳，我們女生都知道在台北做 SPA 一個鐘頭大約是 1,000 元，然而，小兒心臟外科醫師所領到的錢竟然比一個 SPA 小姐還不如，可見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非常嚴重！

今天我們並不是不照顧人權，本席從小就看著自己的父母為了政治在奔走，我們家可以說是從事人權運動起家，本席怎麼可能會不照顧人權？但是，目前健保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已經沒有條件打腫臉充胖子。今天大家要把問題搞清楚，本席並不是反對陸生納入健保，陸生應該要納入健保、外籍生也應該要納入健保，問題是他們應該要全額自付！即使是全額自付，一個月也才 700 元，即使是在他們的國家也都是便宜到不行！本席曾經聽過陳文茜小姐說振興醫院魏崢主任的門診很難掛號，但是，她也說在國外常常遇見一些朋友即使有好幾個商業醫療保險，卻還是選擇回到台灣檢查、開刀，為什麼？就是便宜啊！在國外可以投保好幾個商業醫療保險，可見得經濟情況都還不錯，但最後還是選擇回台灣就醫，由此可知台灣的健保有多好！

今天要告訴大家一件事情，本席不是反對陸生納保，也不是反對外籍生納保，但是，他們納保就應該繳交全額保費，因為他們的父母沒有在台灣納稅，如果他們有納稅的話，那麼本席也就認了！今天我們的健保是多少人不斷不斷的繳費才能撐著，如果政府幫他們出了 4 成，而他們自己只要出 6 成，這樣就是人權嗎？這樣是人權的必要條件嗎？讓他們多出幾百元就沒有人權了嗎？所以本席要告訴大家，台灣距離中國那麼近，誠如和信放射腫瘤科鄭鴻鈞主任所言，中國人現在都「呷好道相報」，綠卡、金卡不如一張台灣健保卡，今天中國學生到台灣就讀，你是否想過未來帶病投保的機率大不大？他們在中國任何的基本開銷都是乘以 5，所以他們會不會帶病投保？為了要看台灣的健保，乾脆就到台灣來就學，所謂的摸蛤兼洗褲，既可以唸書又可以享受台灣對陸生的禮遇，還可以享受台灣的健保，多好啊！因此，今天我們絕對不是反對陸生納保，而是台灣能夠這樣不斷的打腫臉充胖子嗎？這些外國學生到台灣來唸書，他們都有基本的經濟條件，多繳 300 元就沒有人權了嗎？

大家想一想，台灣的健保是付陽春麵的錢就能夠吃到滿漢全席，因此，我們回過頭去看看台灣的健保，一直以來，大家都很擔心台灣的健保會倒，台下兩位都是醫師，你們應該也很清楚，在血汗健保的情況下，台灣的醫療體系已經快要倒了！此外，在這篇文章中還訪問了一位外科醫師，他表示大家不但薪資過低、甚至還過勞，曾經有一次半夜他幫一位腸沾黏而導致腸阻塞的病人開刀，因為把沾黏的腸子和腹壁分開需要幾個小時，所以手術進行得非常緩慢，而那位醫師就不斷不斷的分離著那些沾黏的腸子與腹壁，當他喊剪刀並將手伸出去時竟無人回應，這時才發現護士已經站著睡著了，只好自己拿剪刀繼續進行手術，過了一陣子之後，他要擔任助理的學弟把腹壁拉高一點，喊了幾聲都沒有人回應，抬頭一看發現握住腹壁溝的學弟站著睡

著了，接著環顧四週，就連坐在一旁的麻醉護士也睡著了，整個團隊 6 個人中只有他一個人醒著，那位醫師接受遠見雜誌訪問時說要不是因為他手中握著病人的生死，恐怕連他也要睡著了！次長，你也是醫生出身，本席講的都是事實，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個人認為，我們的健保設計是中間偏左，基本上，整體的醫療是在資本主義的醫療政策與社會主義的醫療政策中取得平衡，但是，現在的狀況已經比原本的設計還要更偏左，所以我們要將它再稍微拉回來一點，這樣應該就會有一些改善。

田委員秋堇：偏左或偏右的問題，我們以後再談。本席擔任立委的第一年就聽過，有人說我們的健保是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必須要弄清楚，問題是到現在還是都弄不清楚，也有人說是具有社會福利色彩的社會保險，anyway，如果今天照顧的病人都是長期在台灣納稅的人，所謂各人造業各人擔，大家都沒有話講。而且每次要提高保費就會鬧出好大的風波，李明亮署長就是為了提高保費的事才下台，當時國民黨的立委不斷的叫罵，說民進黨是在欺負窮人，保費沒有提高啊！結果提高了保費，李明亮也因此下台了，這個部分已經變成政治問題，所以我們無須在此繼續討論。現在只是單純的討論我們還有多餘的心力無窮無盡的去照顧那些父母根本沒有在台灣納稅的外國學生嗎？要求他們多繳 300 元就沒有人權嗎？拜託大家好好的考慮這個問題，謝謝。

林代理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撐下去！

首先，本席要先請教移民署，中國人到底是什麼人？他們是外國人、本國人或是外星人？本席覺得相當奇怪，他們入境時拿的是什麼證件？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曹專門委員說明。

曹專門委員顧齡：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進來是拿入出境證。

蘇委員清泉：我們過去那邊是拿台胞證？

曹專門委員顧齡：是。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南社、中社及北社都一再強調，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如果真是如此，台灣與中國就是兩國，所以中國人應該算是外國人，對嗎？

曹專門委員顧齡：其實，目前對於大陸人的定義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擬定，他們是根據兩岸條例的規定進來，因此，目前移民署的認定並不將他們當作外國人。

蘇委員清泉：既然不是外國人，那就是本國人，也只有這兩種人，總不會是火星人吧？目前在台灣唸書的大陸學生總共有多少人？三千多人？

曹專門委員顧齡：差不多。

蘇委員清泉：在台灣唸書的外籍學生總共有多少人？3 萬多人！如果認定大陸學生是外國人，那就應該比照外籍生在這邊唸書的待遇，如果是以前兩岸關係條例認定他們是本國人，那就應該比照本國居民的待遇，事情就是這麼簡單！總不能為了要修理這些陸生，而將所有在台灣的外籍學

生全部都拖下水，原本這些優惠是為了要吸納優秀人才及華僑等等到台灣來而設，昨天本席看到一則新聞，美國有一位哈佛大學昆蟲系的學生到台灣來唸台大的昆蟲研究所，原因是台灣在螢火蟲復育方面是全世界做的最好的地方，其實，台灣有許多許多全世界最好的亮點，譬如屏東生技園區的螢光魚，只是我們自己每天忙於藍綠惡鬥、忙於朝野對抗，什麼事都不做，每天就是對幹，所以整個台灣就快要完蛋了！現在為了要修理這三千多名陸生，將三萬多名外籍生全部都拖下水，剛剛田委員說來這邊唸書的外籍生家境都很好，錯！本席去馬來西亞做過考察，那些馬來西亞僑生家裡的情況都不是很好，有些還是拿獎學金才能過來唸書，但是，以馬來西亞為例，目前教育部每年開設的海外培訓班，包括 cook、烘焙、插花及開花店等等，駐馬來西亞的大使還曾拜託本席回國轉達外交部，今年的三百多個名額都保留給馬來西亞，事實上，在東南亞國家中對台灣最友善的中間階層就是馬來西亞。在當地開店的華人大部分都曾在台灣受過培訓，可能是半年、一年或一年半，也有人因此拿到證照，其中所產生的效應是無窮無盡的，就連現任的衛生部長也都曾經在台灣唸書，為了網羅各地的優秀人才，只花那麼一點點錢，給人家一些優惠，人家就會感恩一輩子！以前馬總統在美國骨折時就曾受惠於當地的學生平安保險，即使他現在已經六十幾歲了，還是相當懷念二十幾歲唸書時美國給予他那麼好的醫療，這是事實，當然不能亂講！

請問，在台灣的外籍生一個月要繳多少健保費？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749 元。

蘇委員清泉：政府支付 40%？

曲司長同光：是，500 元。

蘇委員清泉：這 40%是由誰付？你們付或是教育部付？

曲司長同光：如果是用第 6 類第 2 目的話，我們這邊有編預算。

蘇委員清泉：你們有編預算？

曲司長同光：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總共一千二百多元，外籍生只要繳交七百多元？

曲司長同光：是。

蘇委員清泉：政府補助多少？

曲司長同光：500 元。

蘇委員清泉：現在為了修理這些陸生，因此所有的外籍生都必須自己全額自付一千二百多元，對嗎？

曲司長同光：1,249 元。

蘇委員清泉：你的看法呢？

曲司長同光：基本上，健保自開辦以來對於本國或外國並沒有做區隔，通通採用一致的標準，如果是維持健保基本的精神，兩者應該要採用同樣的作法。

蘇委員清泉：只要是屬於第 6 類，政府就應該要補助 40%，是嗎？

曲司長同光：是。

蘇委員清泉：是否有可能將外籍生及外籍專業技師全部放在一起再設一個類？第 7 類？這是羅淑蕾委員提的版本，本席原本也是共同提案，但是，後來想一想，這樣做會混淆主題。事實上，大陸學生在這邊唸書享有醫療保險是普世價值，去年 11 月中國大陸已經把在那邊唸書的台灣學生納入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在時間點上已經比我們早了一年，如果我們到現在還在討論要不要納入，那真的是笑掉人家的大牙！至於支付的比例，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比照外籍學生，除非在政策上有重大的改變，次長，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基本態度也是一樣。

蘇委員清泉：無論是由衛福部或教育部支付，同樣都是用大家的錢，不過，田委員剛剛也提到，因為他們的父母都沒有在這邊繳稅，所以是要讓他們全額自付或是調整補助的比例，這個問題倒是可以再做討論，是否真有必要幫他們支付到 4 成，改為 1 成或 2 成等等是否可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再討論。但他們要納入醫療保險的部分是不用討論的，這是普世價值，部長認為如何？

林代理部長奏延：完全同意。

蘇委員清泉：你要表達一些意見啊！

林代理部長奏延：醫療人權這是普世價值，我們完全尊重，而且這是有國際公約的規範。

蘇委員清泉：司長，你對百分比的部分有何看法？

曲司長同光：健保開辦那麼多年，從早年到現在，我們對外籍生都採一樣的標準和水準，目前覺得還是要維持健保一致的精神，至於百分比到底要不要調整，這部分還是尊重委員們的看法。

蘇委員清泉：剛剛我查了美國這部分是商業保險，所以沒有辦法比較，日本是用居住的所在縣來決定，像我以前去過滋賀醫大，就是用滋賀醫大那邊的縣，千葉縣就用千葉縣居民的比例，彼此之間還是會有一點點差別，但基本上都是比照，政府也都有補貼，請問德國的情況如何？

曲司長同光：德國在制度上，也是採本國、外國同樣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等於政府還是有補貼？

曲司長同光：是。

蘇委員清泉：補貼多少？

曲司長同光：詳細的數字不太清楚。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這個精神還是要堅持。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應該從兩岸條例開始修正才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兩岸條例已經在協商之中，到底是「停留」或「居留」都還沒有通過，則我們現在修這個法合適嗎？我覺得不合適，因為這不是我們這邊來修法或認定的，況且依照國際公約

平等原則，是依照各國實施制度不同而做平等對待，像美國商業保險就是商業保險；日本、德國、瑞士都是由政府補貼；英國則是 6 個月後才開始。但基本上，就是每一個國家有其自己實施的制度，僑生到那一個國家去，就是用他們國家的制度來實施，沒有說特例就比較特別，依照國際公約平等原則，應該沒有這一類，對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一個國家被其他國家笑說不重視人才，臺灣還算是第一個，即新加坡笑我們說都不重視人才。我們沒有辦法吸收國外很多人才到臺灣，況且讓僑生到臺灣就學，對我們外交有非常大的幫忙。過去臺灣人多數都是到美國留學，所以我們跟美國的關係特別好，可見這跟我們留學是有關係的，在此情況下，如果有更多精英到臺灣，甚至到臺灣留學，未來就會有很多人是在留臺的，這種從小培育出來的情感，是沒有辦法抹滅的，而且他們在這裡受教育，也會認同臺灣這種制度，這是非常好的。坦白講，健保對國家來說是一種小錢，雖然我們每一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但基於國際公約平等原則，不應該如此區隔，所以本席反對今天在委員會處理這個條例。如果兩岸條例沒有搞定就在這裡修，會波及其他所有的僑生，我沒有反對到底要怎麼付，但這是有國際慣例的，請問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林代理部長奏延：當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那邊要先修改為「居留」，然後我們的部分能夠不修就是我們的原則。

蔡委員錦隆：這跟本席的立場一樣，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沒有道理，因為不是我們的業務，我們卻把它挑出來要修這個法令，加上兩岸條例還在協商之中，在此情況下，今天來修這個法實在太草率了。我剛才還滿贊成蘇清泉委員講的一段話，如果你是一邊一國，也是全部僑生都一樣；如果你是一國兩制，也應該比照國內，不能想到什麼就挑什麼，沒有這個道理。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本來就有自己的制度，而且所有的人都是選舉出來的，所以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況且若全部改為所有僑生全額來支付，會讓全世界覺得臺灣人歧視外人，會有那種歧視的感覺存在，而且基於人道，不論到哪個國家，即使沒有錢，在救人的原則之下，還是會幫你治療。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錦隆：本席覺得這個條例應該保留，不應該越俎代庖，應該先讓兩岸條例修正完畢之後，再來修陸生納健保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周延一點，這樣可以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可以。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你。

林代理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我確認一下，剛剛蔡委員講的是僑生，我查了一下，我們僑生自付保費的錢，跟我們外籍學生和中國學生完全不一樣，我們僑生自付四分之一，另外四分之三是由政府和僑委會負擔，也就是中國學生負擔 749 元，僑生負擔 374 元。剛剛蔡委員講的是僑生，可是我們今天的討論完全不涉及僑生，只涉及陸生，但蔡委員剛才一直講僑生……

蔡委員錦隆：（在台下）我剛才講陸生納保，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著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也有委員提及，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大陸學生來臺灣是以什麼身分居留？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曹專門委員說明。

曹專門委員顧齡：主席、各位委員。在兩岸條例還未修正之前，目前他們是「停留」。

吳委員育仁：是「停留」，不是「居留」？

曹專門委員顧齡：不是「居留」，目前是「停留」。

吳委員育仁：他們每一次來臺灣，可以有多久的停留期間？

曹專門委員顧齡：如果沒有記錯是 3 年。

吳委員育仁：3 年之後，必須強制返回大陸？

曹專門委員顧齡：沒有，可以延期。

吳委員育仁：可以展延，不像外籍勞工？

曹專門委員顧齡：是。

吳委員育仁：上禮拜已初審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例，取消外籍勞工滿 3 年須強制休假返國的規定。陸生如果是「停留」，在健保的適用上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本席舉我在英國唸書的經驗，大家都非常稱頌它的醫療制度，即外國學生到英國之後，第一天就開始有保險，不像到美國留學的學生，在還未保險的情況下，如果發生一些意外或事故，需要就診時就會很慘！但在英國，包括一些觀光客，像有朋友到英國找我，臨時出一些狀況，到 GP 那裡去看診，甚至掛急診都免費，所以大家去的時候都會非常感念，特別像我們這些留學生到歐洲，甚至到英國唸書，回來對英國最稱頌的項目，莫過於它的醫療制度，完全不用付任何錢就可以享受得到，雖然有時候會質疑，可能要排很長的時間才能夠開到刀，可是你一旦進入醫院，就會有不一樣的待遇，他們醫院的照顧模式，就跟飯店的照顧方式一樣，非常、非常的高檔，但是這樣有好有壞。我剛才向代理部長提及，到底這是社會福利制度或保險制度，到底是中間偏左，還是偏右呢？以我個人來講，我會比較喜歡所謂的「國民待遇原則」，也就是外國人來臺灣唸書，包括大陸人士來臺灣唸書，必須享受跟我們一樣的國民待遇原則，這種原則會讓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來臺灣唸書的時候，覺得在整個制度上沒有歧視他，即使他們回去之後也會非常感念。像我在英國唸書，也從來沒有享受過他們的健康保險制度，因為二十幾歲年輕氣壯，根本不會生病，所以繳的全部都是實收，當然在英國制度之下，你說我們沒有繳稅一事，但我們有繳 VAT，像買東西的時候就有稅，這種稅會納入他們的 NHS 全民健康保險之下，所以我們也算有繳稅，因此稅的部分，是由國家統一分配到那個地方，等於是拐個彎，所以並沒有額外要求一定要繳全民健康保險的費用。而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是屬於保費支付制度，但到底要不要讓外國學生，或大陸學生來臺灣的時候，能夠享受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既然是保險就要繳交費用，然後再切割看看到底要負擔多少錢。我覺得在很多社會福利國家中，是有排除繳交費用的那種福利，即對於有沒有繳交或有沒有人負擔，是可以做一些制度上的設計。就以我們目前來講，有些人主張全額免繳，有些人主張部分繳交，這些都可以透過討論的方式，在院會中由更多委員來表達意見

。

對此我個人主張都不要付，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就跟本國人一樣，外籍學生來臺灣是如此，大陸人士來臺也是如此，包括跟臺灣有任何敵對關係的國家，像北韓跟臺灣有敵對關係，但如果他們有學生來臺灣唸書，我也希望他們可以享受同樣的情況，因為人民是無辜的，敵對的是政府，而且享受國民待遇原則是人類的普世價值，也代表臺灣對於外國人士、大陸人士，沒有任何歧視，這是非常重要的。有非常多委員的提案，都是對全民健保制度中，到底要讓他們透過什麼方式來加保，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前一陣子，我有注意到地方電視台和地方新聞報導，雲林科技大學有位大陸學生來臺灣唸書，出了某些意外必須動手術，但需要龐大的醫藥費，後來藉由全校發動救助方法，才能夠讓他就診，我覺得這在某種程度上，總有一些遺憾，所以如何讓大陸人士或學生來臺灣，也能夠享受到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而不要歧視他，這是我非常堅持的原則，不知道代理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讓陸生納保的部分，我想這個大家都同意，因為今天委員所提的版本，只是在費率上不同而已，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林代理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以我了解，英國是公醫制，所以他們的醫生像公務員一樣，可以慢條斯理的看診，一天看不到幾個人，看不到的則繼續排隊，這跟我們國家不太一樣。

廖委員國棟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付重任的感覺，確實非常沉重，為什麼沒有讓代理部長直接擔任部長，請問當時行政院的說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你當然不方便講，我只是問問，因為我覺得你夠資格，不論是過去的經驗或各方面的歷練，其實足夠擔當此重任，當然行政院有行政院的考量，不過我還是希望您在已經熟悉這個環境、熟悉整個政策、熟悉行政程序之後，能夠直接擔任這個非常繁重的工作。延續剛才幾位委員提出的，我們在面對健保二十週年的時刻，是不是真的能夠深刻檢討，我們的健保在未來 20 年，到底會是什麼樣的走向？剛剛出爐的天下雜誌，你們應該也都看到了，就像主席在剛開始的時候說……

主席：是遠見雜誌。

廖委員國棟：對不起，是遠見雜誌。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看到它第一頁的標題？

林代理部長奏延：有。

廖委員國棟：過去臺灣的醫生要出走，我記得早期我自己還在執業的時候，很多人要移民到紐西蘭、澳洲，那些地方都是臺灣醫生的首選，但那個是移民。可是十幾二十年之後的出走，是離開臺灣到另外一個國家繼續服務，他們不是去那邊享清福，而是把自己所學的，自己的醫療能量

，拿到另外一個國家，為另外一個國家的民眾服務，以我們的角度來看，這對臺灣而言真是情何以堪！一位醫生可能國中、高中，從小都第一名畢業，等到大學畢業之後，除了要接受住院醫師的訓練，還要接受專科醫師的訓練，但現在這些醫生，卻一個一個被人家挖角，好像也不必有更多的考慮，因為臺灣的環境對醫護人員非常不公平，在面對那麼多紛紛擾擾，光是醫界你就處理不完了。我們就講健保的部分，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那樣的承擔，就是如何導正健保扭曲的狀況？本來是一個好好的社會保險，結果搞到現在，一個社會福利變成包山包海什麼都要包，請問要如何導正？你有沒有一些想法？

林代理部長奏延：如果全民健保影響到整個醫療政策，雖然全民健保的規劃是中間偏左，但是現在已經偏得太左，能夠稍微往右導正一點點就好，這樣整個醫療界應該有個比較能夠呼吸的機會，不管是出走的問題或五大皆空的問題應該可以逐漸獲得很大的助益。

廖委員國棟：除了醫療環境以外，還有藥品殺價競爭導致品質堪憂的問題，包括重複檢查，在電子病歷實施之後至今還是無法改善，部長的看法如何？部長在醫院服務時有沒有看到藥品和重複檢查的問題？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於重複檢查，現在健保署有很多稽查的方式，當然要從源頭開始稽查，同時也希望醫界自律，我們也要教育民眾避免不必要的浪費，這次二代健保總體檢中也提到很多解決的方式，可以立刻施行的我們儘量馬上施行。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應該分階段、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能做的現在就做，不要再拖延，不需要等檢討之後才上路。同為醫界人士，我們不但要深刻檢討，也要承擔責任。現在的制度為什麼會讓很多診所想盡辦法 A 健保？這樣的說法對醫生的尊嚴是很大的打擊，我記得我們唸書時都是兢兢業業的想把技術學好、服務人群，不會想到要賺多少錢，但現在不是如此，現在診所的經營者想盡辦法 A 錢，連大型的醫療機構也想盡辦法詐領健保，到底是什麼樣的制度導致如此？這個制度上一定有個缺口、漏洞，你們要怎麼填補那個漏洞，讓不應該流出去的費用繼續流出？有關新五大的問題，我看過一遍後很想再多看幾遍並與你共同承擔此一責任。我不知道下一代的醫生會是怎麼樣的，但我希望此時我們能一起承擔責任，偏偏在此時又發生原本不該你管的食安事件，但食品進入人體影響了健康，結果又變成是你的事情了。基本上就如邱部長所說的，該做的、該導正的、能夠做的大概都做了，這個事件到目前為止算是暫時熄火了。有關廢油品的部分，兩星期前我在高層的輿情會報中告訴環保署這是環保署的事，當時他們還茫然不知，當然後來他們承認是他們的事，該他們管理，不過，你們太缺乏橫向聯繫，當時我也請邱部長儘快跟環保署說，該環保署管的事就歸環保署承擔，不要讓人家聽起來感覺整個食安問題就是衛福部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你們的橫向聯繫也要加強。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早上開始開會時曾裁示至十一點半停止發言、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逐條處理法案，不過，原則上我們希望能讓本委員會的委員都有發言的機會，所以十一點半後可能延長一點發言時間，等趙委員天麟發言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即逐條處理法案。現在休息 5 分鐘，1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健保如果沒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話，一年會虧損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補充保費的話大概是收支平衡。

許委員添財：沒有補充保費的話會收支平衡嗎？

黃署長三桂：是。

許委員添財：那表示有補充保費之後等於是增加盈餘？

黃署長三桂：不是增加盈餘，是安全準備，按照健保法規定必須有 1 至 3 個月的安全準備。

許委員添財：健保法規定的安全準備是多少？

黃署長三桂：1 到 3 個月。

許委員添財：1 到 3 個月的可支出金額，所以剛開始是平衡的，後來越來越不平衡嗎？

黃署長三桂：是，因為收入不足。

許委員添財：意思一樣，如果沒有補充保費就無法達到健保法規定的收支水準，但何謂健保，首先要釐清的是健保是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

黃署長三桂：健保傾向於社會保險。

許委員添財：健保傾向於社會保險，所以是全民保險，全民保險基本的精神在哪裡？

黃署長三桂：互助。

許委員添財：全民保險的基本精神在互助，也就是權利義務要平衡，年輕時多繳一點保費，年紀大了少繳一點保費，雖然年紀大了醫療開銷會增加，但這等於是年輕時買保險，年老時享受年輕時所付的保險金額，更理想的應該是保險到年紀大了、退休了、沒有收入了就不必再繳保費，這才是社會保險的真正精神，我們現在所做的和社會保險的目標仍有一段相當的距離，年紀大了還是照樣扣繳保費，這是不合理的。

黃署長三桂：扣繳的保費比較少。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是百分比的問題，理想上應該是不必扣繳。既然是權利義務，一個國民的一生從未出生之前以媽媽的名義開始使用健保到進入墳墓，經過精算的結果，基本上要繳多少保費？其次，因為其精神在互助，所以是高所得繳高保費、低所得繳低保費，就非國民來講，來台外籍人士要參加健保應該與健保法本身無關，有關的只是精算，他們要參加健保的話應該要繳交多少錢才不會造成國人補貼外國人的結果，不能叫所有國人來補貼外國人，但如基於國家政策的需要，應該由其目的主管機關管理，如教育部管留學生、外籍教授，經濟部管外籍科技人才、專業人才，勞工部管短期外勞，應該這樣分開管理，這樣的健保才合乎社會保險的基本精神、涵意與目的，財務上也才不會被一些波動的、不穩定的政策干擾，才不致變成我請客你買單的情況。早期的公營事業因為黨國不分、不談權利義務，很多公營事業都要支付邦交國人

士來台參觀國營事業的費用，那明明是外交部的事，邦交國來台參觀國營事業，僅僅只是來參觀，對國營事業的業務發展並無貢獻，國營事業應該只負責招待，為什麼還要幫忙出機票錢？這是外交部該出的錢卻要求國營事業買單，類似的情形到現在還是一樣，亂無體制，所以中國學生、外國學生、港澳學生的健保問題應該和衛福部、健保署無關，應該要獨立立法。健保法應該是不認人的身分只問人的條件，年紀輕和年紀大的醫療支出不一樣，健康狀況不同醫療支出也不一樣，外國的商業保險為什麼要身體檢查？有些年紀大的人的保費不見得比較高，因為即使年紀大，健康檢查結果身體狀況很好，保費為什麼要比較高呢？這是他們經過精算的結果，所以與此有關係的是精算，從成本精算的立場而言，這個問題應該有獨立立法的必要，但是你們認為不必獨立立法，只是簡略的估算其成本大概在哪一級，就找成本相近的那一欄填上去，所以才會有歸類在第 6 類的規定，問題是這涉及的是成本觀念而非身分觀念，如果涉及身分就慘了，中國會說他們也是一個國家，他們到台灣的留學生為什麼和美國、日本留學生的待遇不一樣？他們會質疑我們為什麼歧視中國人，是不是對他們有敵意？結果就是好意變壞意。就因為每個人的角度不同，所以體制、立場、原則要三合一、要合理，不合理的話就亂掉了。林代理部長和黃署長認同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基本上認同委員的另外一種想法。

許委員添財：以美國接受外國留學生的政策為例，美國人要上哈佛大學可能比外國學生困難，因為美國為求國際化，為了鼓勵新興國家、第三世界國家學習美國文化，所以對外國學生非常優待，台灣很多哈佛大學畢業的學生真的有哈佛大學的程度嗎？有些哈佛大學畢業生回台後宣揚自己上的是世界最好的學校，但當官之後的表現並不好，其實他們是受到美國優待去那邊唸書而不是因為他們有那個能力，這就是政策的考量。你們說對中國、港澳、美國有差別待遇，那是另外的目的，可以透過民主程序立法，但絕對不是在健保法中立法，如果今天能夠把分級做好的話就不會這麼亂，現在的情況是有人要繳保費也要繳補充保費，保費又要調漲，你們竟然還要補助大陸留學生，他們來這裡享受健保卻要增加我們的成本？雖說要考量人道，要考量國家政策，但健保體制的健全、合理不應該受到這些干擾，這樣才不會事情沒做好，副作用一大堆。我把我認為合理的意見提出來，民進黨有民進黨的主張，民意也是如此，但我不理這些，基本上，應正本清源的把健保、保費這一整套制度的基本立場、主體性先健全起來，所以你們應該抗拒，你們應該表明不要在這邊吵這個，要補助留學生多少是教育部的事情不是你們的事情；外籍投資客來此投資多少不是你們的事而是經濟部的事。我建議你們應該採取這種立場。

林代理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外籍學生和陸生強制納保與保費分攤的問題，請問，目前是否除了陸生之外，已強制所有居住滿 6 個月的外籍學生納保？我覺得強制納保的概念是好的，因為外籍學生雖然不是中華民國國民，但他們總是會有一些病痛，所以強制納保的做法並沒有問題，問題是當初為什麼會規定他們的保費由政府負擔 40%，理由是什麼

？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的設計並沒有分國內、國外，也沒有特別規劃外籍生、僑生或是現在產生的陸生的問題，當初是一體適用。

楊委員曜：僑生不是我國國民。

黃署長三桂：僑生不是我國國民。

楊委員曜：在法律地位上，僑生和外籍生一樣，陸生和外籍生一樣，現在問題在於為什麼政府必須負擔百分之四十的保費？

黃署長三桂：因為當初是歸類在第 6 類第 2 目中，而且若是屬於第 6 類第 2 目，政府的補助都是 40%。

楊委員曜：這就變成導果為因，就是為了方便分類，所以將其歸在第 6 類，但並未去探討是否適合放在第 6 類。

黃署長三桂：第 6 類第 2 目有兩個條件，第一是沒有工作的，第二就是找不到依附的對象。

楊委員曜：可是沒有工作的、找不到依附對象的是屬於比較次級概念的，最上位的概念應該是，這是一個國民健康保險，所以他們的身分本來就不應列入這樣的歸類當中，即雖然他們必須強制保險，但可能必須另外創設一類來讓他們適用，他們與一般被保險人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權利義務是不同的，所以在此情況下，應該要有第 7 類，甚至是第 8 類。換言之，我們要看的是，全民健康保險最主要是在保障中華民國國民，至於那些留學生、外籍勞工等，之所以將其強制納保，是因為他們負擔了自己的保費，而且是全額保費，所以他們在台灣生活時若生病了，就可以前去就醫，不會因為他們沒有納保，萬一生病也沒有錢可以就醫，變成這個爛攤子還是要由政府來負擔。換言之，我們很認同他們應該要強制納保，只是由政府來負擔這 40%是沒有道理的，即他們應該要全額負擔。

再來，關於外籍生的部分，像我們也有國民到國外當留學生，比方說若德國對台灣留學生是有部分補助的，這時我們就本於互惠原則，可以由教育部以獎助的方式來補貼德國的留學生，這是可以被允許的，而且這也符合國際法互惠的概念，以上就是本席對今日修法所抱持的主張，我不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應該要對在台居留超過 6 個月者強制納保後，若其沒有工作或是找不到依附的對象，則政府就要補助其 4 成的保費，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對此，曲司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的主張我們非常尊重，只是健保在一開始開辦、設計、規劃時，其基本精神就是要保障我們的國人，但也順便保障跟台灣這塊土地有社會聯結性的人。

楊委員曜：所以就將其強制納保啊！但其保費若有政府來負擔，等於是花全民的納稅錢。

曲司長同光：當時的設計是考慮有社會聯結性的就一併保障，而這樣的保障是沒有區分本國人和外國人的。

楊委員曜：我說的一併保障指的是強制納保的部分，這跟保費是無關的，即若是沒有加入這個權利

義務團體，當然就要自付保費。

曲司長同光：當時設計的時候，除了強制納保外，在保費的部分也是採取一樣的角度來處理。

楊委員曜：這部分是非改不可，因為這個觀念是非常荒謬的，對於外國人來台，我們基於社會聯結性予以強制納保，這是 ok 的，可是他們的保費竟然由政府來負擔，這實在太誇張了。

曲司長同光：要看這是從哪個角度來看。

楊委員曜：從哪個角度來看，由政府來負擔這 40% 是合理的？

曲司長同光：站在本國人和外國人不採差別待遇的角度。

楊委員曜：怎麼可能不採取差別待遇呢？就只有本國人在納稅，政府拿出來補貼的就是本國人的錢啊！換言之，源頭就有差別，不可能後端的部分沒有差別待遇啊！本國人和外國人不可能一視同仁，充其量本於社會聯結性，所以將他們強制納保，這部分本席是贊同的，可是保費的部分，拿台灣人的錢來補貼外國人的保費，然後台灣人到了他們的國家，卻沒有辦法享受相同的待遇，這樣合理嗎？

曲司長同光：其實在不少的國家，他們對於本國人、外國人參加他們本國的社會保險，也都是採取一樣的平等待遇。

楊委員曜：雖然有不少的國家是如此，但還是有很多國家並沒有這麼做，所以我才說若我們的國民到了某一國有得到適度的保障，則本於互惠原則，他們的國人來到台灣後的保險可以給予補助，然後留學生的部分就由教育部以獎助的辦法來處理，外勞的部分則由經濟部來處理。總之，不應追求一個錯誤的平等概念，就把很多東西莫名其妙的用一個大概念就想來解釋一切，若這樣是平等，則對於那些長期以來與台灣政府有權利義務關係的人，反而是另外一種不公平、不平等，換言之，就是因為負擔了這些義務，所以才享有這些權利，不像他們只是來個二、三年，沒有負擔到什麼義務，卻可以享有這樣的權利，這實在太荒謬了吧！總之，本席認為，還是要強制納保，這是本於社會聯結性的，可是保費若由台灣全民買單，則本席是反對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社會福利制度、社會保險、國民待遇原則、兩公約、人權等，對此，我心裡覺得很荒謬，事實上，兩公約、人權、國民待遇原則是看人給的，但這些委員在本勞外勞基本工資是否要脫鉤一事上是主張要脫鉤的，即這是主張要差別待遇，而今遇到陸生納保問題時就主張兩公約、國民待遇原則或是無差別待遇。還有，可能有委員再提案要把外籍漁工排除在勞保、健保之外，事實上，他們本來是有適用的，是基於平等待遇才把他們剔除掉，然後變成差別待遇，而這些委員有資格在這裡講兩公約或是講人權嗎？本席主張陸生要納入健保，但納入的方式要討論，之所以引起社會這麼大的反彈，歸根究柢的原因並不是陸生納入健保，而是社會保險的最核心價值是什麼，請教林代理部長，社會保險最核心價值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公平、互助。

林委員淑芬：曲司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風險分攤、自助互助。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社會中能力強的人，課以較多的保費，然後來自助互助，甚至濟助那些沒有能力保險的人，所以才需要有社會保險，也就是因為如此，才會說有錢的繳多一點、窮的人少繳一點，把整個健康的風險由全國國民承擔起來，而今為何有這麼大的反彈呢？因為台灣的全民健保正好悖離這個方向，全民健保大多數都是由受薪階級來撐起這個健保的費基、稅基，不是嗎？就像國家收入有百分之八十，不是這些資本利得者，而是納稅人、受薪階級的人在撐起這個國家的收入，而全民健保就是處在這樣一個狀態，某種程度來說，資本利得者可以逃得出去，即我們課不到他們的稅，然後讓這些領薪水的人去承擔，所以某種程度，這樣的社會保險是在劫貧濟富，領薪水的人日子已經過得很辛苦了，結果你們還要跟他們收取補充保費、還要把陸生納保，他們不會反彈嗎？代理部長，我說得有道理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基本上，二代健保就是要改正這個情況。

林委員淑芬：沒有二代健保啦！我們就只有看到補充保費，而且補充保費也是做假的，沒有家戶總所得制的话，則這些都是假的，所以都是這些辛苦工作的人在繳納健保費甚至被鎖卡，然後就是慷這些窮人的錢說要讓陸生納保，難怪這會引起反彈，這是一種相對剝奪感，所以在談這個議題時，應該要清楚健保整個核心的矛盾就在這裡，而且既然要講人權，則當初主張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要脫鉤的人現在在談人權，真的是讓人聽了想吐；讓外籍漁工剔除在勞保、健保之外的人現在在談人權，聽了也是讓人想吐。

現在可否告訴我第 6 類第 2 目原來的核心精神？照理應該是對沒有工作、沒有雇主的經濟弱勢，為了讓他們也得到政府的照顧，所以我們才把這些人放在第 6 類第 2 目中，然後政府再補助保費的 4 成，結果你們現在要把陸生也放在這裡，這是不倫不類嗎？人家不會反彈嗎？為何你們不提修法呢？結果卻直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把「停留」的改成「居留」，然後就適用健保法了。這樣人民不會反彈嗎？這是不是便宜行事呢？把陸生跟那些沒有工作的經濟弱勢者都放在同一個第 6 類第 2 目，這樣可以嗎？

曲司長同光：其實基本設計應該是說，健保對於身分的類目，像有工作的或是有其他身分的，就優先歸到其他類目去……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以工作來決定他們投保的項目，那些沒有工作的人就歸到第 6 類第 2 目，因為沒有工作的人相對來說就是經濟弱勢。

曲司長同光：概念上是如此。

林委員淑芬：那外籍人士應該用另外一類來做處理。

曲司長同光：如果有受僱或是成為配偶而有依附的話，就會到各別的類目去。

林委員淑芬：第 6 類第 2 目中有無外籍人士？

曲司長同光：有。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外配？

曲司長同光：有。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讓立委在這裡捉襟見肘，因為拿掉也不是，不拿掉也不是，全部自費也不是，不全部自費也不是。

曲司長同光：基本的關鍵還是在於健保法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是沒有特別去區分本國人或是外國人。

林委員淑芬：法律不應與時俱進嗎？從制定之初到現在就一個樣子、就死也不改嗎？現在社會已經告訴你們發生這麼大的問題，然後社會裡面的相對剝奪感也這麼重，然後外籍來台的樣貌已不同於以往，據了解，今年來台的陸生就有 6,254 位，而且是以倍數在成長，教育部雖然有以 1 萬 8,000 人做為上限，但這個限制明、後年可能就會達到，到時會不會再修法呢？像研修生的部分就可能改為「居留」，換言之，研修生目前是在不准的範圍中，而不是在開放的範圍中，中國研修生來台灣有 6 個月以上，這是已經有的狀況，雖然目前還不在我們討論的範疇裡面，可是從中國來的人很多，但如果把大陸研修生、華語文研習的部分，把他們的「停留」都改成「居留」，那我們該怎麼辦？所以你們不要再便宜行事，也不要以為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可以直接準用、適用，也不要以為外籍生都放到第 6 類第 2 目跟台灣經濟弱勢者屬於同一群就可以解決問題，總之，你們要不要提出行政院版的修正案出來呢？

曲司長同光：健保自開辦以來一直是維持這樣的架構，當然委員也有一些不同的主張，我們也都尊重，只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關鍵還是在於在現在這個健保架構下，本國人和外國人是採取差別待遇。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差別待遇？方才我說的邏輯哪裡有差別待遇？一樣都是納入健保，但投保身分可以是第 7 類、第 8 類，這樣是差別待遇嗎？

曲司長同光：我們對本國人是採有補助保費，對外國人採用不一樣的方式，則這中間當然會有一點落差……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樣叫做落差的話，則全世界都沒有人權了。另外，若先不談陸生，請問現在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親來台的人是否有納入健保？

曲司長同光：如果有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是有納保的。

林委員淑芬：12 歲以下被收養的中國大陸養子女來台時有沒有納入健保？

曲司長同光：這塊應該也有。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沒有納入的就是沒有親屬在台灣，如果有親屬的話，依上述兩種就可以納保了，本席認為，我們對他們的人權事實上是不差的，而台灣的人權也是不差的，所以不要打著「人權」兩字就直接將其放入第 6 類第 2 目，把弱勢的人同強勢的人或是適用不一樣邏輯的人放在一起，這個才是差別待遇、才是真正的不人權。弱勢要特別的差別待遇，但弱勢的差別待遇不是直接把外國人放在一起叫做平等待遇，這才是真正的差別待遇，請你們好好想一想。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知名的國寶，即余天的女兒上禮拜因為直腸癌開刀，而余天有特別說了一些話，即他的女兒生活、飲食很正常，平常也不抽菸、喝酒，之所以這麼年輕就得到癌症，是因為黑心油害死人，而黑心油就是衛福部主管的。除了他以外，還

有一位知名的明星、主持人賀一航，林代理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盧委員秀燕：就是黑心油事件發生的時候，他也赫然一驚，即他的癌症可能是毒油害的，因為當時衛福部公布的誤用或是用到餛水油的那些食物，像是維力泡麵、五花馬水餃、基隆的綠豆椪等通通都是他的最愛，像基隆的綠豆椪，每個月他都會特地去基隆買一次，所以他也認為自己得到大腸癌是毒油害的。此外，這段時間本席在跑基層時，很多民眾都問我，台灣得到癌症的人數這麼多，而這些癌症是不是餛水油、毒油所致？是不是政府沒有管理好，導致他們罹癌？基本上，他們兩位的發言某種程度代表廣大民眾的心聲，因此，請教代理部長，他們得到癌症是不是毒油害的？

林代理部長奏延：會得到大腸癌的因素很多，除了基因的因素比較重之外，另外環境因素包括飲食也是會有影響的，不過飲食的範圍非常大，與大腸癌有關的飲食也有很多種，而餛水油或是劣質豬油若未經精煉，確實是含有一點點的致癌物，但若精煉了，就不會含有致癌物了，不過有時因果關係是很難確定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可能有，也可能沒有，你們有做過相關的研究調查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比較多的研究是顯示跟生活習慣是比較有關係的。

盧委員秀燕：跟飲食有關係嗎？

游副署長麗惠：很多研究是證實跟食用的纖維、膳食纖維……

盧委員秀燕：那跟吃了含銅葉綠素的油、餛水油有沒有關係？

林代理部長奏延：機會非常低。

盧委員秀燕：但有可能有？你說機會非常低是根據你的常識還是衛福部有這樣調查的報告？據了解，衛福部每年編非常多的預算在做調查，包括你們很多的小金庫，如醫策會等都編了很多研究預算，請問你們有沒有根據這幾次的毒油事件來進行相關的研究，就是與國人罹癌或是與影響健康有無直接的關係？

林代理部長奏延：目前的實證醫學是認為與油品無關，但我們仍會請國衛院來做這方面的研究。

盧委員秀燕：你們到底有沒有委託人家去研究？

林代理部長奏延：去年的油是橄欖油，跟這次的情況不一樣，不過這次的劣質油事件我們會委託國衛院來做相關的研究。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這樣的質詢就有意義了，因為這還涉及求償問題，如果真的證明彼此之間有關係，則大家就可以向黑心商人請求賠償，但之前衛福部卻在記者會中表示，經鑑定後油品是沒有問題的，既然如此，你們還要吃嗎？就是因為衛福部幫黑心商人作證，但事實上你們也沒有相關研究報告，即有沒有關係也搞不清楚，但很多民眾認為是有關係的，而且你們也沒有辦法說服他們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不只是余天女兒、賀一航求償困難，甚至將來法院要判決都很困難，因為第一，沒有相關研究報告，第二，你們還召開記者會表示，吃精煉油是沒有關係的，

這真的是害死人！

其實不只是餿水油，還有銅葉綠素加到油裡等毒油事件，你們都應對其進行大規模的研究報告，不要盡做一些有的沒有的，像前邱部長就以發包研究案到處做人情，來叫大家閉口，結果真正跟人民有關的研究你們都不去做，總之，這幾次食安事件跟人民健康間的關係，其相關的研究報告能夠儘快做出來。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盧委員秀燕：大概需要多少的時間？因為這涉及求償的問題，而且還包括對政府的求償，不然法官到時要怎麼判決呢？因為之前衛福部說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代理部長奏延：目前全世界的文獻都沒有這方面的研究，所以我不敢保證多久時間就可以做出來，但我們會委託國衛院來做相關的研究。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 3 個月到半年的時間可以做出來。

林代理部長奏延：從我們的經驗來看是有點困難的。

盧委員秀燕：1 年夠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可能需要。

盧委員秀燕：好，希望你們努力去做。

再來，我的消息還滿靈通的，衛福部有人告訴我當初邱部長為了避免下台，希望透過降健保費求民心以保官位，所以 10 月 2 日有一個新聞出來，就是健保費補過頭，所以可望調降，而這個消息是衛福部釋出來的，即衛福部官員表示，健保會去年有做成決議，如果健保節餘達 3 個月安全標準金的話，健保會就要討論降健保費率一事，包括補充保費的部分也一併調降，就是忽然釋出這樣的訊息，然不幸的是，釋出這項訊息之後，江院長決定換掉邱文達，同時放出消息說有去諮詢長庚陳肇隆等人出任部長的意願，變成部長下台，健保費不降反漲，即過兩天又釋出另外一個消息，就是二代健保擬擴大榨錢，這樣實在很傷我們的心，如果健保費的調降與調漲跟部長留任有關，即他繼續做我們健保費就有望調降，但他下台了，健保費就要調漲，我希望這項消息是不正確的，但這是衛福部的人告訴我，請教代理部長，是否會因為邱文達而影響健保費的調降？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跟邱部長下不下台是無關的，因為補充保費的報導一出來，部長馬上就指示曲司長來做回應……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林代理部長奏延：有。

盧委員秀燕：也馬上處理了？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的消息還真的不是空穴來風，那你們的決定是要調漲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本人請曲司長代為說明。

盧委員秀燕：前兩天說補過頭了，健保費要調降，而部長一下台之後，健保費馬上說要調漲，這問題如果你們不在此好好澄清，將會傷了國人的心，難道健保費的調漲或是調降不是建立在一個

科學的基礎上，而是建立在一個部長的去留上，這是你們衛福部提供給我的消息，不然我不會去注意這麼細的東西。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兩者之間是沒有關係的，報紙說我們考慮調降健保費，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這樣一個計畫，只是每一年健保都有收、支連動機制，所以健保會會去討論我們的保費到底有無超過健保法規定的不足 1 個月或是超過 3 個月，基本上，1 至 3 個月是一個原則，就算在那個範圍之外，大家也還是可以再研究看看要不要做處理。

盧委員秀燕：健保會是否有決議，就是一旦達到 3 個月的安全準備，則可以考慮調整。這項消息是健保會釋出的，請問司長有參與健保會嗎？

曲司長同光：我有參加他們的開會，他們每個月會開一次會。

盧委員秀燕：他們釋出這項消息你知道嗎？誰指示他們釋出這項消息？

曲司長同光：那不是釋出訊息，那是過去健保會在開會時有委員提案，然後大家有這樣一個原則性的看法。

盧委員秀燕：據報導，衛福部社保司司長曲同光表示，健保費是收、支連動，最近已討論完明年的健保總額支出，接下來健保署就要向健保會提出財務報告，最快下個月送健保會，到時候是否要調降健保費亦將一併討論。以上是你說過的話嗎？

曲司長同光：我沒有說最後那一句話，就是「是否要調降健保費亦將一併討論」。

盧委員秀燕：「最快下個月送健保會」是你提的嗎？

曲司長同光：那是目前在健保法中所規定的程序。

盧委員秀燕：表示有這個案子？

曲司長同光：接下來健保署必須提出財務平衡方案，然後送健保會。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們是不是馬上澄清將不會調降了？

曲司長同光：因為其標題是健保費會調降，所以我們就對此加以說明，就是目前並沒有這樣一個計畫。

盧委員秀燕：如果真的超過 3 個月的安全準備，你們就會把相關方案送健保會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每年本來健保署就會把財務報告提送給健保會。

盧委員秀燕：會往調降的方向走嗎？

曲司長同光：先要看長期財務的評估是否會超過 3 個月，而且依健保法規，安全準備是以 1 至 3 個月為原則，而不是不能超過 3 個月，如果大家為了長期財務穩定著想，就算超過 3 個月一點點，也可以繼續維持費率不變的話，則我想也是可以這樣一個共識，不過最終還是要回到健保會，看看大家討論的結果是如何。

盧委員秀燕：如果大家覺得已經補過頭或是超出太多了，覺得應該予以調降，則你們會往這個方向走嗎？

曲司長同光：健保會只是在進行審議，最後還是要把審議結果報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還會核轉到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照理說你們應是很公平的。

曲司長同光：是的。

盧委員秀燕：可是從你方才的答復來看，好像這個案子已經沒了。

曲司長同光：其實沒有所謂的有或是沒有，而是程序上就是這樣在走，至於費率要不要調整，健保會是扮演審議的角色，即他們可以提出建議。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要澄清你們內部跟我說的這項消息，則我希望主其事的兩位能夠保持公平客觀，而且要兩案並陳，接受社會大眾及財務專家的評議，如此才是公平的，不然民眾可能會覺得很奇怪，明明看起來好像可以調降，但為何部長下台結果健保費不調降反而要調漲，所以希望兩位採取公平客觀的方式將兩案並陳，同時也要經過社會、專業的討論。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屏東餵水油事件，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當初是發給他臨時的工廠登記證，所以這部分是衛福部、經濟部還是農委會的責任？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經濟部……

鄭委員汝芬：現在發生這樣的事，你們也應該要負責，不過，這段時間下來，像這樣原本是做飼料的工廠，後來改成做食品的工廠，你們有無想辦法去勾稽起來呢？現在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呢？

林代理部長奏延：依 GHP 的規定，本來就是要分開，不過現在還是需要再做輔導。

鄭委員汝芬：像這樣的地下工廠還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院裡面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所有相關部會都會一起開會，有關工廠這部分，目前全權由經濟部在處理當中，上次在社環委員會經濟部的初步報告是提到，這些還沒有登記的工廠大概有 300 多家，而他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輔導他們去登記。

鄭委員汝芬：郭烈成、進威公司的工廠都是屬於地下的，那你們衛福部這邊有資料嗎？

馮主任潤蘭：現在工廠登記的部分，有部分是要依據登廠設置標準，只要是登記食品、飼料或是有工業登記的話，則這些我們都會跟其他各部會共同合作。

鄭委員汝芬：像這是屬於地下工廠，而你們也沒有相關的數據，萬一發生事情的話，則如何進行賠償的工作呢？

馮主任潤蘭：現在各縣市衛生局其實有一個聯稽的團隊，即縣市政府下有農業局、商業課、衛生局來共同為之，如果是屬於衛福部範圍的，衛生局會通報到食藥署。

鄭委員汝芬：若是縣市政府必須負的責任，我也希望你們一併將其整理好。

馮主任潤蘭：是。

鄭委員汝芬：因為衛福部主管吃的，這項工作很重要，所以不要每次發生一件事情才去研究一件事情。

馮主任潤蘭：是。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要確實做好，畢竟這些事件給民眾的觀感真的很不好，像上述的地下工廠問題

要如何防範、如何進行抽查呢？所以你們跟縣市政府要有互動，並把相關工作加以落實，好不好？雖然地方是依地方制度法來自行管理，但關於食安的問題，你們還是要把責任釐清，可以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

鄭委員汝芬：讓我們的民眾有信心，可以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

鄭委員汝芬：另外，在補充保費就源扣繳的部分，據說因為平時扣繳下來似乎有點辛苦，所以打算予以合併，就是年度扣繳，請問這有辦法做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二代健保總檢討中有建議年度來做結算。

鄭委員汝芬：但有可能今天拿到 5,000 元、明天拿到 1 萬元，則年度要如何扣繳？

曲司長同光：年度結算時，我們會從財稅資料中把這個年度所有相關項目的所得集中一起來計算，原則上我們會設一個扣除的下限，扣除下限之後，再根據真正所得的狀況來評估應該要繳交多少保費，然後再跟我們平常所做的就源扣繳扣取的保費之間去做比較，如果有多或不足，就可以多退少補，基本的概念就是如此。

鄭委員汝芬：你這樣的做法好像還滿理想的，但到時要如何去扣這些錢，我覺得會是一個問題。

曲司長同光：因為平常就源扣繳的部分還是繼續做，結算的部分只是根據財稅資料來做一個統整，不過這一塊牽涉的範圍……

鄭委員汝芬：那金額比較大筆的如何計算？

曲司長同光：也是一樣年度結算時會統整算在一起，但是平常就源扣繳的部分還是會扣。

鄭委員汝芬：若業務所得有 20 萬，那是用年度來結算還是就源扣繳？

曲司長同光：就源扣繳該扣的我們會先扣，然後年度結算時我們會看看除了這 20 萬之外還有無其他收入，然後就併在一起計算這個年度合理的保費應該繳交多少，然後再跟就源扣繳的錢來做互相的比較，看看是要多退還是少補。

鄭委員汝芬：這應該要有一個區分才對，若收入 20 萬，則就源扣繳的金額是 2 萬，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20 萬的百分之二就是 4,000 元。

鄭委員汝芬：4,000 元若不先拿，到時被花光的話該怎麼辦？

曲司長同光：就源扣繳的還是會先扣。

鄭委員汝芬：我是擔心現在不拿，到時會拿不到。

曲司長同光：這個制度滿複雜的，而且也需要很多人力，所以這一塊我們會再仔細的評估。

鄭委員汝芬：若要擴大費基，則你們要從哪一部分來擴大費基？

曲司長同光：目前我們的補充保費有 6 項來源所得。

鄭委員汝芬：若超過 1,000 萬是不計收補充保費的，那你們要如何擴大費基呢？

曲司長同光：看看還有沒有也是屬於所得，但是現在沒有列入扣費的項目，比方說買樂透中獎，目前這也是所得的一部分，但是並未納入費基。

鄭委員汝芬：所以未就源扣繳。

曲司長同光：目前就源扣繳並沒有扣這一部分。

鄭委員汝芬：若不修法的話，到時要怎麼做？

曲司長同光：這是要修法的。

鄭委員汝芬：既然要修法，你們就要趕快規劃好啊！

曲司長同光：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仔細的評估。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有辦法來落實、執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了一份衛福部的報告，讓我覺得實在很扯，而且很多不同黨籍委員也說了我認為是歪理的理由，從違反兩公約然後到拖外籍生下水，然後又講到馬總統還有國外的一些制度，因此，我就逐項來就教你們，首先，不同差別費率或是不同負擔比例，有違反兩公約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兩公約對於這一塊有規定一個基本的精神，就是如果做不一樣的規範，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所以有違反兩公約嗎？應該是沒有啊！

曲司長同光：兩公約所說的精神就是如果做不一樣的規範，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你是唸什麼畢業的？

曲司長同光：公共衛生背景的。

陳委員其邁：這 6 類 15 目不也違反兩公約嗎？因為負擔比例量能繳費啊！

曲司長同光：我們對每位國民都一樣啊！

陳委員其邁：但公務員和勞工負擔的比例不同，是否也違反兩公約？再請教一下，同樣是學生，第一位學生的父親是公務員，第二位學生的父親是勞工，第三位學生的父親是中國高官，則他們負擔的比例為何要不一樣？依照兩公約精神，不是大家都要一樣嗎？為何實際上中國學生補助 40%，而倒楣一點，台灣學生像林代理部長的小孩，就是眷屬的部分要全額負擔呢？這有沒有違反兩公約呢？基本上，兩公約的精神很簡單，就是要提供一個環境，確保人人患病的時候，能夠享受到醫療服務及醫藥護理，這在兩公約中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有規定，不能區分本國人或是外國人所以提供的醫療給付就不同，同樣都是住病房，不能本國人就是住好的，外國人就是住不好的，但是繳保費的部分，本來就是要根據能力、政府政策及財政狀況而有不同的考量，不然，我建議你們檢舉違反兩公約的國家，否則為何臺灣學生赴美國或澳大利亞求學都投保商業保險？

此外，根據衛福部報告中提及德國的作法，我們單就德國的部分進行討論。依照德國規定，凡 30 歲以下、屬於長期求學滿 14 學期者才可參加該國保險，其他人還是要乖乖地自費購買商業保險。司長念公衛系出身，你應該也清楚兩公約的規定，你們有沒有替臺灣學生爭取福利？你有沒有向聯合國投訴美國違反兩公約規定？為什麼那麼孬種，都不敢提出檢舉，等到中國學

生要加入臺灣健保你們才提出兩公約，你們在鬼扯什麼？綜觀世界各國都是基於國家政策及政府財政負擔與繳稅等進行全盤考量，不是嗎？我哪一點有講錯，請你指正。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本部報告並未提及違反兩公約，只是我們從一開始在健保規劃時的基本精神……

陳委員其邁：我一講你才說未違反兩公約。

本席就教司長第二個問題，馬英九總統感念美國政府讓他在赴美求學期間參加保險。請問司長，當時馬總統是投保美國的商業保險，還是現在的全民健保？

曲司長同光：基本上，美國政府對學生要求應投保商業保險。

陳委員其邁：美國政府要求學生註冊時，提出保單繳費證明，如此學生才可以入學。

曲司長同光：對，美國政府對每位學生都是如此要求。

陳委員其邁：不知是因為馬總統持有綠卡，還是另有其他因素？我們姑且不討論這個問題。馬總統感謝美國政府，如今中國學生應該感謝馬英九總統讓他們來臺灣也要投保商業保險，他們應該心存感念，更何況我們也支持陸生終身納保，只是保費負擔不同。我講這樣沒有錯吧？事實上，世界各國設計留學生的保險制度都不盡相同，以日本留學生保險制度為例，日本與臺灣不同之處在於，第一，學校通常會依照留學生的家庭收入情況繳納保費；第二，日本部分負擔的費用比例高達三成，然而，我們的實務給付與醫療給付卻是便宜又統包。一名中國學生來臺參加商業保險約繳交一千多元的保費，凡是學生持醫療收據均可獲得保險現金給付，但若中國學生全額負擔保費參加全民健保，較之其參加商業保險，哪個對中國學生較為有利？

曲司長同光：基本上，健保給付範圍較為廣泛，保障也會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當然健保的保障會比較好。即便中國學生來臺負擔相關保費，他們所享受到的醫療給付還是會比商業保險來得好。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兩者相較之下，全民健保比較周全。

陳委員其邁：就中國學生而言，本席認為：第一，臺灣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並不會區別是中國學生、臺灣學生或外籍學生。第二，保費負擔本來就屬於公共衛生政策與健保政策必須處理的問題，哪些應該繳納比較高額的保費，甚至是有錢人必須繳納較高額的保費，甚至公務員必須負擔較高的保費；勞工則負擔較低的保費，這是政府的政策，才會有政府負擔比例不同的結果。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對，所以我們強調健保開辦以來設計規範在這部分都一致，並沒有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方才本席進行提案說明時指出，目前被保險人按身分別區分為 6 類 15 目，其中針對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屬於其他類。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若他無法用其他適當的身分歸類於……

陳委員其邁：若我們扣除勞工、政府受雇者、農會會員或服兵役者仍然找不到其他歸類，就全部把他歸到……

曲司長同光：如果他們也無法歸類為眷屬的……

陳委員其邁：對啊！現在的問題就來了，兩岸之間貿易往來頻繁，中國人來臺灣的人數很多，外國

人來臺灣的人也很多，一些外國人由雇主協助他們參加健保，他們列為第 1 類被保險人，但如今以其他身分來臺的人數愈來愈多，所以你們必須根據第 6 類第 2 目針對被保險人加以細分，並說明清楚。早上我與委員同仁向你們就教的問題，同樣都是具有勞工身分，每每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為何有一些中國的受雇者來臺灣就業，政府要補助他們 40%的保費，然而，政府對於臺灣受雇者才補助 10%的保費，這樣做是否合理？

曲司長同光：基本上，這些人來臺灣的身分並不是來工作，他也不是受雇……

陳委員其邁：他來臺灣不是受雇，那他來臺灣做什麼？這些中國勞工來臺，都是為企業在創造利潤，與國家利益、公共利益何干？

曲司長同光：不過，在認定身分上，他們不是受雇。

陳委員其邁：不管這些名目，只要企業邀請這些中國勞工來臺工作，政府本來就應該負擔 40%的保費，如今變成只要中國人來，政府都負擔他們 40%的健保費用，這樣有理嗎？難道沒有違反兩公約？事實上，中國勞工在企業界內部調動來臺灣工作，政府必須負擔他們 40%的健保費，然而，對於臺灣受雇者，政府才補助 10%的保費。以國民黨正在推動的服貿而言，一間美髮店聘請中國專業人士來臺灣，臺灣雇主將全額負擔保費。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如果大陸人士以投資經營管理的方式來臺擔任負責人，他們還是以全額負擔……

陳委員其邁：若一間美髮店聘請中國專業經理人來臺灣工作，最後就變成來臺灣經商服務或從事專業交流研究，結果政府不分職業別，統統幫雇主負擔 40%的保費，怎麼會有這樣的道理？

曲司長同光：但是，他在身分認定上並不是受雇者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我要告訴你原因，因為他是中國人，所以我的看法很簡單，你們必須針對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加以區分，哪些是中國勞工且確實在企業中從事交流專業活動，哪些人則是短期交流，哪些是學生類別，你本來就要把它做區分，並一次處理清楚，譬如我認為政府必須照顧一些來臺灣依親的中國配偶，他們可能都是臺灣之子的母親，政府應該協助他們處理……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今天民進黨的主張是什麼？我認為，政府必須根據健保財政與健保永續經營加以考量，因為臺灣的健保制度實在太好，所以本席贊成中生納保，而且相關保費應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

曲司長同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陸生、外籍生與僑生等是否納入健保，甚至有人討論到外籍配偶及傳教士等，本席認為，凡在臺灣生活超過半年以上，他們都應該享受臺灣的健保，這點正是我們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後，該條例得以送出委員會的主因，甚至今天召委的安排也能夠連同健保也一起做整體檢討之用意。我們先回顧政策目的，為何這些列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的僑生或外籍生，他們除了享受健保之外，又可以獲得政府補助 40%的保費補助費 500 元？請問政府補助的理由為何？事實上，方才陳委員其邁的質詢講得很清楚，也很精彩，即使陸生未參加健保者，若他以個人保險的名義赴臺灣任何一家醫院看診，他都會受到

平等的對待，並不會因為他是外國人而有所不同。事實上，政府除了將陸生納入健保，還予以高額補貼，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政策用意？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無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是符合居留的條件或具有國籍者，依照臺灣健保制度的設計，我們皆對待以同樣的方法與水準。因為外國人受雇來臺灣工作，這些人會歸到第 1 類被保險人，所以他們的保費補助也是自付 30%，政府付 10%而已，但如果他屬於沒有工作者，他就會被歸到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事實上，我們對本國人也是一樣，凡是沒有工作或受雇的人，且無法歸類到其他類別者，就統統被歸納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如果外籍人士來臺灣，他的身分無法歸納到其他類別，他就會比照本國人一樣，而被歸納為第 6 類第 2 目的被保險人，我們對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都是採用相同的標準，所以政府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同樣補助 40%的保費。

趙委員天麟：以僑委會為例，如果僑委會在此情況之下另外再補助僑生 370 元，這等於是它的政策性目的。

曲司長同光：那是額外的政策性的補助，而不屬健保補助。

趙委員天麟：陳其邁委員與親民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法版本，建議政府將所有的外籍人士改為全額自費，以確保我們在健保財務的穩定性，但再由各部會自行擬定其政策目的，譬如僑委會可能要補助僑生，教育部則是考量兩岸關係而補助陸生，或者是有其他任何的考量。未來臺灣會愈來愈國際化，外籍生與陸生的人數愈來愈多，或許現在這些人數看起來很低，可是未來這些人的比例會很高，如此一來，健保負擔會不斷地增加，所以我們是否應該回到這次的修法版本，讓他們全額自費，但是，由國家或政府依不同的部會所服務的對象，想要吸取不同的人才，然後進行補貼。請問林代理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是一個方法，剛才許添財委員也提出同樣的看法，所以我們在稍後處理臨時提案時請委員一起來討論。

趙委員天麟：衛福部對此的看法為何？

曲司長同光：其實我們一再強調，健保從開辦以來並沒有特別對本國籍或外國籍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方才委員提及，我們要不要把外國籍人士自行支付百分之百的保費，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所主管對象的身分採用其他方式予以補助，不過，這總歸下來大家感覺上這些都還算是補助，也就是說，當初健保在統一的架構之下，凡是分不出類別者，統一系列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並有統一的補助方式。方才林代理部長也提到，無論最終的結果為何，我們都尊重委員的看法。

趙委員天麟：我之所以提出上述的主張，主要是現今的作法只是彰顯平等，而那個平等正如同陳其邁委員所言的，那不一定是兩公約規範下的平等，這點司長也承認，或許是我們國家認為對待外籍人士與本國人士是一樣的，可是，這樣的標準並沒有在兩公約的規範之外，在許多的實務上，包括我們那天在審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時候，有許多的委員提及，許多的國家對外籍學

生並沒有這樣的對待，所以今天此一問題才會有討論的空間。如果全世界及兩公約都有這樣的普世價值，只要那個國家的社會保險與全民健保都具有這樣水準，你只要踏上那塊土地具有一定居留時間的人，都得這樣做，否則你就違反了普世價值，這樣臺灣就會承受不起，但實務上並沒有這種情況。或許其他國家為了特別保護本國人，必須讓外國人負擔比較高的費率，他們可能會區分本國人或外國人的保費差異，甚至外國人無法參加該國的社會保險，而是改參加民間保險，這些情況所在多有。事實上，我們並不是全數排除外籍人士，而是對外籍人士的保護與保障應該有國家戰略的目的。舉例而言，或許有些人認為對陸生納保應給予更多的補貼才對，不該只補貼他們 40% 的保費，應該開放更多的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灣，讓他們經過臺灣民主的洗禮，然而，現今規範卻無法彰顯出這樣的態度，所以我們稍後可能會討論到這個問題。本席的看法是支持陳其邁委員的主張，也就是說，我們先回到所有的外籍人士統統是自付保費，然而，我覺得這也不會引起動盪，因為我相信政府只要重視外籍人士，自然會以其他部會進行補貼，才不會讓臺灣國際化的過程中，一直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之下而增加相關負擔。由於最近即將審查法案及預算，屆時我再發言。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陸生應納入健保，除醫療人權等基本理由外，亦需設立防弊門檻，例如：將健保給付限於意外傷害，排除慢性重大疾病；甚至訂立醫療給付上限額等方式，避免造成將來健保可能的沉重負擔。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防弊方式研議修法，避免醫療資源發生濫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席要求說明。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健保法修法，稍後各版本應該會逐條處理，我想要表達的意見是，長期以來，政府對於 6 類 15 目被保險人之間有許多不平衡之處，甚至政府實施二代健保時，我們並沒有去面對、沒有加以處理，事實上，這部分有多數的學者提議政府應該面對相關問題。我勉強能夠接受不去改變現狀，而讓陸生納保比照現在的外籍與港澳生，由政府補貼四成的保費，可是，依照目前的現況來看，我們廣大的產業勞工亦是依量能給付，事實上，產業勞工所賺的錢也是有多有少，這也是依照他所賺得的錢來負擔保費的「量能給付」，但我們不能忘記，政府補貼給他們只有三成的保費，唯有職業勞工，政府才補貼他們四成的保費，也難怪會有委員提出，政府連補貼國內民眾都有分等分級，這不正是 6 類 15 目的精神嗎？即使你們說不分國人、外國人的身分，這點我勉強接受，我們不要改變太多，不要因為外籍及港澳生一個月繳交七百多元的保費，以後保費要上漲 500 元，每個月保費為一千兩百多元，陸生來臺一年的保費則快接近 1 萬 5,000 元，或許他們會覺得繳太多，可能這方面的誘因不少。綜觀全世界各國是將它納入商業保險，這已經是不得了的人權尊重，我們不但給予商業保險，還承認他

是可以的，而且臺灣健保的精神不是只有保險，其中福利成份占很高的比例，這正是我們需討論的問題癥結。無論政黨互相打的算盤是什麼，我要問的是，面對民眾所繳納的健保，或許我今天這樣的臨時提案不夠成熟，但是，我希望將陸生歸為第 6 類第 2 目，因為它沒有一定的雇主，就沒有收入，但我們不能說他就是低收或弱勢者，所以我們讓他適用於現況的 6 類 15 目的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這點我可以接受。本席認為，如果臺灣健保在給付時未設立框架，無論是哪個政黨，都很難對國人有所交代。所以我說我的臨時提案或許不夠成熟的意思是，因為我參閱方才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也許我們的健保給付，他們投保 500 元，我們卻給他多少的給付？我們給他們的已經很放寬了，也許國外的商業保險無法給付這麼多的項目。我希望臺灣的留學生在當地受到友善的對待，而留學生來臺灣能夠受到我們友善的對待，但是我們自己的財務狀況如何？我們是不是太一廂情願、給的太多？

主席：這樣不對。

江委員惠貞：我們對自己的國人都要去分等、分級去負擔他們的保費了，然而我們對於外籍生、港澳生及陸生居然不去做這樣的討論！我覺得真的說不過去。我的提案也許不成熟，但是，對於未來的給付是不是要訂立上限額、或是排除慢性重大疾病等等，當然也不只是這個，我們只是提供這樣的思考方向，未來在給付時要做一些處理。本席具體建議，臨時提案處理完竣之後，暫時不要進入逐條審查，這可能是我們今天最大的共識。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是難得，對江惠貞委員的提我個人是贊成的，今天可否不要進行逐條審查？他是認為要訂立醫療給付的上限，而我是認為我們一直在講的境外核退部分都沒有談，認為境外核退部分無限上綱到成為沉重的負擔，在中國詐領醫療費的事件非常多，所以我們除了納保時要放在哪一類要討論清楚之外，對於出境停保這件事，必須把兩個配套同時放進來之後再來討論。

今天本席真的非常訝異，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才剛修完，今天怎麼會馬上就排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我們所要求的出境停保都還來不及送案，你們就要先將有關納保的修正案送出委員會，我要說的是要負責任一點地來修法，我們希望納保、停保等所有機制及配套能同時修正、同時討論、同時送出委員會，取得共識。本席贊成江惠貞委員的說法，我們今天可以討論，但是不宜倉促將納保的修正案送出委員會。我們反對，至少我個人反對！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啦，就這樣，不用討論了，臨時提案處理完就散會。

主席：林委員所說的是另一件事，稍後再看要如何處理。請問各位，對江委員之提案有無其他意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陸委會可以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要修正就趕快修。

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委員，因為陸生現在尚未納入健保，目前享有健保的是外籍生，是否能加上幾個字，也不會改變原來的意思？即加上「陸生應納入健保，其醫療保障應

與外籍生一致」幾個字，其後文字不變。謝謝。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衛福部也有幾個修正文字，我都贊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會造成差別待遇。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我需要將方才華處長所提的修正文字再念一遍嗎？

主席：華處長所提的跟你無關，你念你的。

曲司長同光：好。我們只建議將最後 1 行的「研擬修法」修正為「研議可行性」。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接受。

主席：好，提案委員沒有意見，其他委員也沒有意見。

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修正文字是前段，即「陸生應納入健保，其醫療保障應與外籍生一致。」至於後面的文字則與曲同光司長的意見一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啦！外籍生是自費六成、國家給付四成，……

華處長士傑：要有一致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要納保，就要設定上限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聽得懂，我可以接受。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提案委員沒有意見，通過啦！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江惠貞委員所提臨時提案之再修正文字有無其他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既無意見，就通過。謝謝。

第二案因提案人田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請大家等一下，會議還沒結束。方才田委員跟我說要休息至 1 時 30 分，然後進入逐條討論，但是我看大家的意見不是如此。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議題從早上開始討論，到現在已經 12 時 30 分了。另外，其實委員的意見非常分歧，有些委員提出的版本有很多委員並不贊成，因為下午還有另一個議程，請問主席，下午的議程幾點開始？這樣的情況下若是進入逐條審查，時間根本不夠，所以本席建議今天的會議就處理至此，另擇期進行條審查。

主席（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早上開會時我已經非常清楚做了裁示，今天就要進入逐條討論，這是已經講好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大家不希望進入逐條審查啊！那就表決嘛！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現在就表決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記名表決。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醒大家，今天田召委為什麼要安排這個議程？關於陸生到底要不要納入健保這件事，方才江委員說得非常好，這不是哪個黨派的問題，這是一個大哉問！朝野政黨鬥成這樣，好不容易在陸生納保這件事情上好似有共識的可能性，所以當吳育昇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安排這個案子時，雖然大家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是很難得讓它送出委員會了，能有機會被討論、甚至表決。今天社會上對這件事並不是沒有爭議，這件事情處理完之後，馬上做的民調及網路上的反應都很負面，這可能是兩岸之間還是有那個敏感性，所以大家沒有辦法心悅誠服讓陸生比照外籍生能得到那麼大的補助，甚至納入健保，這一點是實際的情況，但是，臺灣社會是一個包容的社會，我們真的希望讓陸生能有機會享有相同的照顧。

但是，我只是要提醒大家，10 月份院會進行表決時，如果只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無法一併檢討健保法修正案，我們很有可能就變成是為修而修，純粹只是針對陸生納保這件事做討論，我覺得到時候社會的反彈會大過立法院所能承受的。所以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忍耐，讓這次的健保法修正案能如同方才林淑芬委員所說，關於外配等未盡圓滿的問題都可以在送出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時併案討論。林淑芬委員剛才所講的那些議題都是重要的議題，值得被關注，我真的要提醒大家，因為我們委員會若沒有處理這項法案，以致於院會最後只處理陸生納保的法案，我很擔心屆時社會的反彈會極其大。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想為了和諧，就算不發言也沒關係；可是看此時的局面，我可能必須要講一些話。不要讓臺灣的全民健保變成全球健保，這是我長久以來對陸生納保一直未曾改變的態度與想法。如果各位還記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明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然而陸生的身分根本完全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的定義，而我們卻硬要將他們納入，如果不讓他們納入就叫做我們小氣，事實上這與小氣或大氣完全沒有任何關係。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其次，如果陸生及外籍生納保之後造成多項給付負擔加重，例如生育給付、重大醫療給付及口腔衛生給付等等，當這些項目之給付比例偏高時，要由誰來負責？我們有沒有任何配套及預估過這樣的情況？我們只為了要將陸生納保，而要修臺灣的全民健康保險法，這實在有一點……

再者，若是要考量人道與人權問題，基於這塊土地上的國民之義務與權利已非常清楚明確，因此當這些人納保之後，他們的義務是甚麼？他們的權利又是甚麼？所以如果要將陸生納保，那麼全民健保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規定就必須修正，這樣才有道理。以上是我的淺見，我覺得是不是再思考一下？很多事應該是充分討論之後再作決定才能面面俱到，也比較好。

最後，今天有很多委員說不要瞧不起陸生，本席認為臺灣應該沒有瞧不起陸生的能力，我們可能對他們的公共衛生、習性有一些意見，但如果說臺灣人對中國人有歧視，那我覺得我們是自不量力，人家在花錢等很多事情上都已經超越了臺灣。如果照各位原本的想法，要把他們納入第六類第二目為被保險人，每個月繳幾百元保費，但若是不讓他們納保就叫做歧視，我覺我

們臺灣人可能自己要思考一下，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我覺得不要把這個議題搞成這樣，反而讓自己變成很小氣的臺灣人，這樣不好。謝謝。

主席：我先確認一件事，現在內政委員會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陸生納保之修正案是不是已經送出內政委員會，正在進行朝野協商？我本來是希望該案進行朝野協商時，全民健保法能一併討論。因為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下午的議程則是於 2 時 30 分開始進行有關劣質油流向追蹤管理問題報告案，所以本來是希望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竣之後進入逐條，如果大家要休息，那就休息到 1 時 30 分。因為健保法修正案只有 3 條，那就從 1 時 30 分處理到 2 時 30 分，然後送出委員會；如果大家還有意見，我們就送出委員會，讓規範陸生納保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一併討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周全。以上是背景說明。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方才的發言聽下來，老實說，其實包括在野黨和執政黨的委員都沒有執意要送出委員會者，大家都認為還需要再討論。不過我覺得有一個政治道德上的風險必須告訴大家，我們希望納保符合人權待遇原則，那麼相關問題都要提出配套，所以我們也有一項出境停保的修正案，但是尚交付委員會。我們希望納保、停保及相關配套機制，以及受到衝擊的人會是甚麼樣貌等等，在此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要記得一件事，當大家要一起討論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致的共識，如果沒有提出配套，那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的表決……

我要告訴大家，我們在這裡要求納保、停保、設上限額都要有配套的同時，我們也要求國民黨籍的委員要同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不能立即三讀通過，因為如果立即三讀通過，那麼第六類第二目會直接變成由政府補助 40%就納保了，這樣會嚴重違反社會期待，同時也嚴重違反國民黨籍委員的提案。總不能今天你們說得好像要設上限、要有配套，好人總是由你們當；但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中，你們又讓它通過直接納保，壞人又由你們來當，壞人、好人都由你們當，這樣我們就看不出來要究責於誰？好人由你們當，壞人也由你們當，就民主政治中的究責而言，是沒有人這樣做的。

其次，你們也提出要直接予以納保，如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通過就直接納保了，然而你們卻又在此說大陸人士及來臺陸生納保要設上限額、要有配套，看起來好似非常負責任，但是對這兩項法案都提出修正案其實就是不負責任。所以，我們要求大家要有共識，也要有配套，今天就暫緩通過，而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不得擅自直接三讀通過，這樣才是真正負責。

今天這個問題的層次非常多，我們要求案子留在這裡絕對不是要護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直接過關就是錯的。醜話就在這裡講，今天主張暫緩通過的人，如果哪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真的要表決時，你們絕對不可以按「贊成」！否則一手按修正通過，而另一手在這裡卻按暫緩通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剛才講的合理嗎？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很荒謬嗎？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大家的意見不一，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因為大家的意見尚未能一致，需再多做討論，本案今日就不進行逐條審查，另擇期再審。上午議程到此為止，下午依原訂議程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繼續開會。今天因為主席有事，由本席代理下午整個議程。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帳清則食清：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關稅法等法規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及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說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就「劣質油流向或追蹤或管理問題」列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報告。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大院邀本部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資法、關稅法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並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本部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 1,864 項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時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資訊。然對於輸入非供食品用途產品之流向追蹤，本部已召開跨部會會議，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

貳、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作業

一、現行作法：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

（二）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0201.10.10.00-3「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等 1,864 項，輸入規定為「F01」及「F02」。

（三）貨品分類號列 1518.00.50.00-2「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及 3823.19.30.00-2「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2 項號列，非屬食品用途，

爰無「F01」及「F02」之輸入規定。

二、分流管理：

(一)食品用途：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針對所有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公告「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之產品，應於進口報單加註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係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規格欄註明批號或其他可供追蹤追溯之資訊」；另規劃複合輸入規定文字內容為「輸入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用途者，應依輸入規定 F01 辦理」。

(二)非食品用途：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研議，提供所轄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及飼料用與工業用產品之輸入規定內容，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彙整後，再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後續增列複合輸入規定之公告，以落實邊境分流管理制度。

三、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3 年 9 月 26 日提供資料統計結果：

(一)近 5 年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3823.19.30.00.2 產品，總計有 45 家業者，其中 99%進口量係由 16 家業者進口。

(二)近 5 年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1518.00.50.00.2 產品，總計有 144 家業者，其中 99%進口量係由 35 家業者進口。

(三)103 年 9 月 29 日由本部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決議前揭 51 家業者之營業範圍將由經濟部詳查後，即啟動跨部會稽查，倘有流入食品鏈，一經查獲立即公布。

(四)前述 51 家業者中有 2 家重複，共擬查察 49 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 22 家疑似飼料業者，經濟部 13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負責 9 家業者，另有 5 家業者歇業。

參、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及預算決議，對食品安全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財政部如何協助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資、關稅法逃避稽查及協助劣質油邊境管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財政部海關職司邊境管理，海關職責除徵收關稅外，尚負有維護跨境貨物通關順暢以發揮關稅經濟功能，及協助執行貨品之邊境管理。為配合貨物通關自動化之作業特性，及釐清海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對貨物輸出入管理作業之權責，海關配合各主管機關之邊境管理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輸出入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對其主管貨物需執行邊境管理，應先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公告輸出入規定，再由海關據以協助執行邊境管控，以兼顧進出口貨物通關便捷、便民與貨物安全。

貳、海關配合執行輸入食品邊境管理

一、依據主管機關之查驗或檢疫合格通知辦理通關：進口貨物如屬食品，進口人應依其貨品分類號列所對應之輸入規定（F01 或 F02、B01），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申請輸入查驗或檢疫，並應於報關時填報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號碼，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相關訊息傳輸主管機關，經其回復比對正確後，始得以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若收到主管機關之不合格通知，則依其通知進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事宜。

二、疑義案件通報主管機關：海關關員審核報單時，如發現廠商涉嫌逃避檢驗或檢疫，係以通關疑義答聯單通報主管機關，待主管機關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參、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流向追蹤或管理

一、配合主管機關稽查提供資料：為防止廠商進口食品卻申報非食品，對於輸入規定列有 F02 代碼之貨物，以非食品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者，本部關務署將放行後報單資料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資料交換平台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稽查運用；針對本次發生劣質豬油事件，亦積極快速提供相關報關資料供食藥署進行流向追蹤及稽查。

二、配合司法調查提供資料：針對最近發生劣質豬油事件，目前檢調機關已經進行偵查，本部均配合司法機關調查之需，提供相關報關資料。

肆、財政部強化油品之邊境管理

一、因應本次劣質油事件之配合措施

（一）全面清查進口非食用油脂報關資料：

本部關務署已針對近 3 年之進口報單資料逐項檢視，將可食用油脂申報為非食用油脂之情形，依情節輕重辦理補稅，或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食藥署申請補證明文件。

（二）提高進口油品查驗比例

為配合源頭管理政策，已對高風險之進口油品提高查驗比率。另為利主管機關進行流向追蹤管理，將研議對進口油品達到某定量之廠商，於查驗時取樣送化驗，以確認輸入油品是否與申報相符。

（三）提供報關資料供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為配合食藥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對進口油品之流向追蹤及進行後續勾稽查核，本部關務署業配合提供進口相關油品之報關資料，又為強化食品安全，其他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如有查核需求，本部關務署將配合提供放行後報關資料供流向追蹤及管理作業。

（四）全力配合協助邊境管控

配合食藥署針對報驗自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輸入之所有食用油品採取管制措施，本部海關業配合該部措施加強報關文件審核。

（五）配合油脂類產品進口分流措施

為強化進口油脂類產品源頭管理，業密集與食藥署、農委會、工業局、環保署及國貿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將針對油脂類產品研議訂定相關輸入規定，採分流管理及流向追蹤措施

，俟國貿局公告後，本部海關即據以執行，嚴格執行邊境分流及流向追蹤；亦即，進口油脂類產品，如屬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用途，須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如非供食品用途者（飼料、工業用等），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始憑以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以維國人健康，本部並將配合修正報關手冊，以利業者遵循。

二、防範未來類此事件發生之積極作為

（一）加強報運進口食品之事後稽核

為防範不肖業者故意申報錯誤稅則號別或虛報貨名以逃漏關稅或逃避輸入查驗，本部關務署已全面提高油脂類產品之進口查驗比率及書面審核比率，同時全面加強所有可食性貨品之事後審核，以維國庫稅收及國人健康。

（二）加強關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關員對油品之查驗技巧，將彙整相關油品辨識方法，納入海關「驗估重點資料庫」，以供驗貨估價關員隨時查閱參考。

（三）電子發票協助食品安全管理

為協助食品安全管理，本部將推動食品業採用電子發票，協助食藥署流向追蹤。

伍、結語

為協助執行食品安全邊境管理，兼顧合法貿易通關便捷，本部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邊境管理，並將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導入電子發票，協助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建立食品安全管理追蹤及追溯機制，完善食品進口及流向資訊系統，共同為國人飲食安全與健康把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謹就「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資法、關稅法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乙案，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性質

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若無其他法令應優先適用，方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關稅法第 12 條有關保密之規定，應優先適用

按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法規定者，並應移送偵查。但對下列各款人員及機關提供者，不在此限：……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關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關務案件之機關。七、其他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八、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或人員。（第 1 項）海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限制。（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之

機關人員，對海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關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第 3 項）」是以，系爭資料如係依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第 7 款或第 8 款之規定取得，若有洩漏情事自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 1 項對關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反之，如非屬依上開規定取得資料，則無洩露秘密可言。再者，若提供之資料係為統計目的，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之姓名或名稱者，則不屬之。又若提供之資料為行政機關自行整理、製作者，應非屬關稅法第 12 條所指之「報關資料」而無該條適用。

三、個資法僅保護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不包含法人資料

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立法說明意旨參照），因此，若系爭資料中，進口人為公司法人者，其資料即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若進口人為現生存之自然人，其資料方有個資法之適用。

四、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公務機關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時，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應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之。是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報關個人資料，提供立法委員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或協助權責機關執行查緝工作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或協助權責機關執行其法定職務，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但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五、如將進口人之個人資料予以遮掩，而達無從識別定個人之程度者，即非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之適用

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因此，若將進口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予以遮掩，而達無法識別特定自然人之程度者，該資料即非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之適用，併此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臨時提案俟最後再行處理。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之後，請先與相關部門溝通，謝謝。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辛苦了！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有關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的個資法及關稅法來延誤逃避稽查責任的問題，你們回答的還算是很清楚，但是有些東西我必須要再確認一下。今天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會議，大概就是因為前幾次我們的委員同仁要索取海關相關的進口資料，但是當時衛福部、海關及財政部都很擔心在法律的基礎還沒有確定之前，就公開這部分的資料，公務人員恐怕會有刑事上的責任、或者是所謂的洩密責任。我在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現在似乎是採取可以公布的立場。我再確認一下，對於一些食品廠商進口某些貨號的資料，我們委員同仁要求要了解這是誰進口的，並將這些資料提供給立法院，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報告的第 2 頁到第 3 頁有說明，我們認為，如果委員為了監督施政、質詢的必要而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資料，應該就具有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性，依照個資法的規定，可以在這個前提下做特定目的外的利用，所以我們認為不會違反個資法。不過關稅法第十二條是個資法的特別規定，關稅法第十二條有規定關務人員可以對哪一些人提供資料，但列舉之外的人並沒有明定，所以財政部才會對這部分有所疑義，他們怕觸犯到這一條的洩密規定，會有刑責。

吳委員育仁：蔡次長，你可能漏了一點，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個資法僅保護自然人，不包括法人的資料，是不是？

蔡次長碧玉：是，法人不在個資法的保護範圍內。

吳委員育仁：所以這些廠商的資料就不適用個資法，而關稅法又是個資法的特別法，換句話說，這是可以公布的，而且個資法裡面也有提到，增進公共利益的部分是可以公布的。

蔡次長碧玉：關稅法沒有特別針對是自然人的資料或是法人的資料，它保護的對象是報關資料。

吳委員育仁：對，你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若提供之資料為行政機關自行整理、製作者，應非屬關稅法第十二條所指之『報關資料』而無該條之適用」，所以關稅法裡面規定的是，不應該洩漏的是報關資料。如果是衛福部或是相關部會自行整理出來的資料，就不是報關資料，就可以公開，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玉：我不曉得它整理出來的形式是什麼，如果它是將原來的報關資料內涵完全呈現出來，當然就有疑問；但如果它只是整理其中部分資訊，我們認為經過整理的資料就不是報關資料。

吳委員育仁：好，恐怕衛福部及今天相關部會都要請法務部研判一下這個資料呈現的形式到底妥不妥當。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要請問衛福部林代理部長。對於未來要做分流管理的部分，衛福部會對境外輸入的產品有新的管理、做法。你們的分流管理分成食品用途及非食品用途，你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那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可不可以請食藥署來回答？

吳委員育仁：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食品用途的產品一定是走食品號列進來，一定要經過我們食藥署的查驗；非食品用途的有工業用途、飼料用途或是其他用途，則是走其它號列。9 月份的時候，我們曾經與相關部會開過 2 次會，也擬定了一個複合性的輸入規定，大概在 11 月底的時候就可以公告。對於各部會所管理的無主號列產品，不論是工業用途或是飼料用途，都一定要經過他們的准許後，才可以輸入。

吳委員育仁：你們的意思就是說，食品用途的號列是 F01，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F01 跟部分的 F02。

吳委員育仁：我比較關心的是，食品用途的部分是衛福部在管，就是要你們出具證明後，才可以放行，是不是這樣？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吳委員育仁：好，那有關飼料的是不是就由農委會出具資料後就可以放行？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吳委員育仁：同樣的道理，如果是有關於工業的，那就是歸經濟部、工業局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吳委員育仁：好，重點來了，問題是，放行之後要如何去追蹤？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配套做法。像原本進來的是飼料，但問題是廠商卻把它加工製作成食品，那這該怎麼辦？有沒有防弊的措施？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今年 2 月 5 日所修正的食安法裡頭，有授予衛福部有一個追溯、追蹤的管理方式。我們第一步會從油品開始，從 10 月 31 日起，只要是輸入的油品，就全部都要進入我們的追溯、追蹤系統，只要是由我們放行的輸入食品部分，一定會進入我們的追蹤、追溯系統，對於所有進入的製造鏈，我們都會管理。

吳委員育仁：這聽起來很好，但還是事後的追蹤，只要有產品進來，就會產生事後的問題，你們發那個執照放行讓它進來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我舉個例子，譬如飼料進口以後，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你們打算要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進口這邊會有號列，就是他要進口飼料用的油脂必須要事先申請，他有申請，我們就會知道他有進口，接下來就是流向，未來改進的那個修法，包括進口之後產品跑到哪裡去，這個流向就可以追蹤。

吳委員育仁：同樣的問題，在海關、在你們出具證明的那個時刻之前，你們到底要做什麼動作？在停關的那個地方、關稅倉庫，你們會化驗什麼東西或者檢驗什麼東西？你打算如何去抽驗或者是抽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進口的貨物要進來，我們都會做抽檢。

吳委員育仁：抽檢就是 random、隨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一般都是用統計學上的辦法來確定這一類產品的風險高低，看我們應該要

抽檢多少量。

吳委員育仁：這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貨物進來了，我說我現在進口的是飼料，但是在發證照之前，你們卻是隨機的去檢查，這怪怪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那個是品質檢驗的把關。

吳委員育仁：農委會未來會根據什麼基礎來發給核准文號讓產品放行？你們準備要做什麼動作？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業務上是不是有這個需求？接著，對於它的來源，我們要研判有沒有防疫、檢疫上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都沒有，就應該要讓它進來。但是它要進來，我們還要確保進來的產品品質都是 OK 的，所以我們就會有一個抽驗的辦法。

吳委員育仁：這裡面還是有一個問題，我要提醒大家，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原本進口的是飼料級的產品，但是進來之後，廠商把它稍微變一下，變成是食品級的，所以原本是動物要吃的，變成食品級之後就成為人要吃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檢驗的時候，如果是用抽樣的方式，恐怕就會有問題。在核准時，應該每一批都要檢查，而不是只有抽驗，我覺得你們必須再確認一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細節我請處長來報告好嗎？

吳委員育仁：這個問題就先這樣，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如果有機會、有其他同仁問到這個問題時，你再回答。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關務署署長，這次發生劣質油事件，強冠公司從香港進口到國內的油品是不是有出現假造文件的情況？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強冠的事情我沒有辦法知道，我只知道我們的程序。

楊委員曜：就是他們進口的品項，它進口的是飼料用油脂，但是卻把它報為可供人類食用的油。

饒署長平：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楊委員曜：你們不太清楚？這個事件吵了這麼久，有沒有這件事情，你不清楚？

饒署長平：我知道強冠，但是強冠是做什麼的，我不太清楚，它進口的油是工業用的嗎？

楊委員曜：它有假造文件，對不對？

饒署長平：等一下，我拿一下文件。它是屬於 F02 進來的。

楊委員曜：F02 是什麼，你也說一下。

饒署長平：它是用 F02 的稅號進來的，所以我們會把這個資料送到衛福部，我們全部都是自動化。

楊委員曜：對，可是它進口的是飼料油，對不對？我現在問的是這件事情，就是它報關的文件是可供人食用的食用油，可是實際進口的是飼料油脂，這件事情署長不知道嗎？

饒署長平：它是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證的。

楊委員曜：你們報關的範圍很大？

饒署長平：不是，它有一定的規則。

楊委員曜：F02 包括人類可食用及飼料用？都一樣？

饒署長平：如果是食用油，就要向衛福部申請許可文件；如果是非食用油，它報另外一個號碼就不用……

楊委員曜：那它申報的是食用油，還是非食用油？

饒署長平：根據我的資料，他有向衛福部申請。

楊委員曜：所以是食用油嘛！

饒署長平：對。

楊委員曜：可是它進口的東西其實是飼料用油脂。

饒署長平：它把電子化的資料給我們海關，我們就會放行，我們沒有一個、一個對。

楊委員曜：你們對於進口的產品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饒署長平：對，我們沒有辦法看，我們是用抽驗的制度，檢查來貨與申報的貨名是否相符。

楊委員曜：貨品相符，可是裡面的內容相不相符，你們無從得知，對不對？

饒署長平：海關沒有辦法做到那個程度。

楊委員曜：現在飼料用油脂是農委會在管，工業用油是經濟部主管，食用油是衛福部主管，所以整個行政部門的橫向聯繫就很重要，因為要從進口端這邊去要求關務部門查驗所有的進口產品是不太可能的。

饒署長平：對，謝謝。

楊委員曜：再請教衛福部林代理部長，進口的時候就很難控制了，所以商品進來後的流向就很重要。我知道公部門從 3 年前就開始建置食品雲，部長覺得食品雲的建置、啟用對於相關事件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所以後端的追溯、追蹤機制就要出來。

楊委員曜：對，就是要追蹤，食品雲可以很有效地去做追蹤及控管，對不對？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那食品雲什麼時候會實行？應該輪到由衛福部來接手了，你們還沒有接手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油品的部分，我們已經提早到今年的 10 月 31 日就要開始。

楊委員曜：只有油品？

林代理部長奏延：其他大宗民生物品的部分是明年 7 月。

楊委員曜：這個要快一點，因為看來今年 7 月衛福部就應該要接手，可是沒有接手，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問題由我來回答。食品雲現在是執行到第三階段，衛福部是接第四階段，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所以現在在建置這部分，追蹤、追溯系統是由第三階段的單位在協助我們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原本你們應該要接手的時間是明年的 1 月 1 日？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把油品的部分提前。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提早。

楊委員曜：這個進度可以往前推就往前推。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楊委員曜：因為食品雲的建置及啟用對於相關的控管會有很大的幫助，要不然你們真的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去處理這麼多的食品安全問題。

我再問一個相關的問題，剛才稅務單位說要由進口端來控管很不容易，但是目前食品雲也還沒有建置完成、開始啟用，所以不只是油品，整個食品原料的流向、有沒有被改作他途或加入其他不應該被加入的東西，但卻被歸到食品類來，這個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能夠控制，現在看來最有效率的就是靠民眾檢舉，雖然事情已經發生了，可是最少可以及早發現。有關成功檢舉的獎金，現在發獎金的單位是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檢舉獎金的獎勵辦法裡面，發獎金的單位是裁罰的單位，也就是地方政府，但是中央對於重大食安事件，另外有編列要給予 10 萬元到 400 萬元的獎金。

楊委員曜：現在看起來好像沒有一件食安事件是不重大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於這次強冠劣質豬油的事件，我們就有發獎金。

楊委員曜：發多少？

姜代理署長郁美：200 萬元。

楊委員曜：這個通常是由地方政府來代墊？

姜代理署長郁美：一般的檢舉獎金是的。

楊委員曜：假如地方政府不編列預算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根據我們現在的調查結果，所有 22 個地方政府都有編列。

楊委員曜：而且現行食管法是規定「得」酌予獎勵。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楊委員曜：是不是應該要由你們來提案把它改為「應」？這樣應該會好一點。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謝謝。

楊委員曜：因為看起來確實很難控管，假如能夠獎勵一些知道內情的人，及早舉發違法情事，那就減少對民眾的傷害，這是有時效性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楊委員曜：接著請教林代理部長，目前澎湖有兩家地區醫院，如遇有轉診，就直接轉到醫學中心。

據本席了解，目前台灣轉診制度非常不落實，幾乎不論大小疾病，都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以致醫學中心經常人滿為患。

本席幾乎每天要處理好幾床醫學中心病床的請託案，這個現象應該是轉診制度不落實所造成的，請問衛福部有何因應對策？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們也想要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也就是某個醫學中心與其他幾家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一起做聯防，醫學中心的病人，不管是急診或住院，如果需要就可以下轉過去。這部分我

們都訂有獎勵措施，但是大部分民眾本身對於醫學中心的信任度比較高，其實目前區域醫院和醫學中心的醫療水準已經相當接近。

楊委員曜：這部分要加以推廣，例如在澎湖頸椎受傷患者沒辦法在澎湖動刀，它不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缺乏頸椎的造影儀器，若是轉診到區域醫院，應該就可以很妥適地處理這樣的病患，但是通常他還是轉診到醫學中心。

本席認為，這種情形不僅是發生在澎湖，而是目前全台灣的醫療分級制度做得不確實。針對這個問題，請你們考量一個較具體的做法，落實轉診制度，使得醫療資源能夠有效運用在真正需要的患者身上。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如果你們有找到什麼方法，請到我辦公室告訴我一下。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9 日公布了第一波檢方送驗的餽水油檢體報告，包括胡信德工廠的廢棄回收油、強冠、全統等廠的油品。胡信德和強冠檢體的酸價都超過標準，而全統香豬油則在標準值內。

其後，於 10 月 1 日，換抽第 5 號油桶，檢測結果是郭烈成工廠、強冠及進威第 3 油槽的油品都超過標準，應該是說，9 月 9 日抽驗及 10 月 1 日抽驗，兩次抽驗結果只有全統不一樣，其他家都超過標準值。當初檢測的項目不止檢測酸價，還檢測 ppb 及動物成分等，為什麼只檢測這 3 項，就對外宣稱沒有問題？而 10 月 1 日檢察官送驗的油品，也應該是由食藥署負責檢驗，為什麼兩次的檢驗會有落差？甚至強冠「0401」的油品及進威第 3 油槽的油品都有驗出「鉻」這種致癌的重金屬？然而在第一次的檢驗卻完全沒有提到這件事，這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次我們公布時是第一階段的檢驗數值，其實我們不只是檢驗那些數值而已，我們在實驗室裡仍然持續在檢驗第一波的內容。

當天我們在公布檢驗數值時並沒有說它合格，只是公布我們檢驗的數值結果。

劉委員建國：你們第一波公布時沒有說它合格，但是卻指出「無證據證明餽水油會致癌」，你們有說這句話吧？

姜代理署長郁美：應該沒有吧！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講嗎？之前那位署長應該有講。你不確定？我記得開記者會時你在旁邊，你都沒有聽署長的話？

主席：那位署長是說喝一滴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喝一滴沒有問題」，他可以這樣講？如果當時他說驗出來的結果是不含致癌物，而現在檢驗出來的是含有比致癌物更毒的重金屬鉻，那怎麼說？

姜代理署長郁美：其實在油的背景值或動物組織裡本來就含有鉻，若是跟背景值類似，其實它沒有超過其背景值，但是這次有一些特別，即它是屬於犯罪行為、非法所使用的油脂，目前我們實

驗室正在針對鉻做檢測，看它到底是三價鉻或六價鉻。

劉委員建國：9 月 1 日你們召開記者會對外宣稱無證據證明餿水油會致癌，這句話絕對有，你可以查看看，不然去問那位組長。

潘組長志寬：（在席位上）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不在現場？還是你在現場沒有在聽話？

潘組長志寬：（在席位上）委員指的是第一次的記者會？

劉委員建國：對，9 月 1 日開的記者會。

姜代理署長郁美：9 月 1 日還沒開記者會。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不是 9 月 1 日。就是你們第一次召開的記者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組長答復。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的記者會中，有關「一滴油」的言論是蘇正德老師個人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我是指你們開的記者會。

潘組長志寬：我們召開的第一次記者會，在新聞稿中，我們很明確地指出這些回收油和劣質豬油對於健康有潛在性的威脅，所以要靠很多風險的資料來做評估。同時，在新聞稿中我們也有指出，即使檢測的項目沒有不符規定，也不能說這些油脂是安全的；也就是說，即使符合標準值，也不能說它是安全的，這在我們的新聞稿裡有明確表達出來，所以我們需要更多資料……

劉委員建國：我只要強調一點，當你們第一次召開記者會說明檢測結果時，有沒有指出它有含鉻的重金屬？

潘組長志寬：第一次檢驗的結果還沒有「鉻」這個項目。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驗這 1 項，或是只驗那 3 項？抑或是你們全部都有檢驗，但沒有檢驗到鉻，所以你們宣稱它雖然沒有在標準值內，但是不代表這個油品是安全的，對不對？

潘組長志寬：據我所知，在第一次檢驗的項目裡，我們請專家學者參與，他們建議的檢驗項目裡……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檢驗重金屬？

潘組長志寬：有驗重金屬……

劉委員建國：但是沒有驗到鉻？

潘組長志寬：沒有驗到鉻。但是那些老師有繼續說……

劉委員建國：那第二次檢驗為什麼有驗出鉻？我要強調的是，當你們第一次檢驗沒有驗出鉻，為什麼第二次會驗出鉻，這是什麼狀況？同樣是這個項目、同樣在這個檢驗室檢驗，為什麼檢驗結果不一致？我只是要了解這一點。

潘組長志寬：當時在開第一次專家會議時，老師們有建議一些項目，除了這些項目之外，他們當時並沒有建議做其他項目。但是當時有指出，之後還要繼續用非特定目標的檢驗分析方法持續做檢驗。所以後來加驗的項目都是在這種情況下做的。

劉委員建國：組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第一次有檢驗重金屬的部分，當時檢驗結果沒有含

鉻；但是第二次檢驗時卻含有鉻，這並不是非特定項目，如果它是再增加的項目，那我沒有話講，可是為什麼同樣是你們的檢驗、同樣有檢驗重金屬，為什麼第一次記者會公布的檢驗結果沒有含鉻；而第二次的檢驗結果卻有含鉻？

潘組長志寬：那是後來又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在那次會議中，專家們有建議還要做哪些項目，持續做風險評估。

劉委員建國：但是重金屬的檢驗，在第一次就有做了，對不對？

潘組長志寬：第一次做的銅汞砷鉛檢驗是按照標準的項目，在標準項目裡並沒有「鉻」這個項目。

劉委員建國：有啊！怎麼沒有？重金屬—砷、鉛、汞、銅、錫、鉻。

潘組長志寬：沒有，我們的標準項目裡只有銅、汞、砷、鉛。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檢驗的項目比 CNS 的範圍小，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潘組長志寬：如果從安全的顧慮上來講，銅、汞、砷、鉛是衛生標準裡所訂定的項目，而鉻並非是標準裡的項目，所以……

劉委員建國：就此次地溝油事件，你們原本是要檢驗幾項，後來又增加幾項，請簡單回答。

潘組長志寬：就重金屬部分而言……

劉委員建國：我是指全部的檢驗項目。

潘組長志寬：一開始，專家建議做的項目是重金屬、苯駢芘、酸價 3 項。

劉委員建國：所以重金屬並不是後來增加的項目。你們第二次檢驗是增加重金屬的項目？

潘組長志寬：對，將重金屬的範圍擴大。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第一次檢驗重金屬時沒有把鉻納入，而在專家建議時才把鉻納入？也就是說，食藥署之前為什麼沒有將「鉻」這麼嚴重的致癌物納入檢驗項目裡，我要了解的是這一點。

潘組長志寬：特別檢驗「鉻」是因為用廢棄的皮革做油，才会有鉻的重金屬污染；若不是，就不會有鉻的污染。

劉委員建國：你們根本不知道地溝油是怎麼來的，所以你們在第一時間必須要掌握它整個的來源，你應該相當清楚它不是來自皮革，所以不需要檢驗鉻，對不對？

潘組長志寬：第一次我們從報回來的資料裡，並沒有皮革油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那麼你們第二次檢驗時有掌握到有皮革的相關成分嗎？

潘組長志寬：因為第二次的專家會議中，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是依據最新的調查資料……

劉委員建國：所以調查到了，對不對？

潘組長志寬：也沒有調查到。是依據各方面所提供的訊息，所以認為有可能這個項目……

劉委員建國：你說依據各方面所提供的訊息，總之，我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地溝油事件，如果以後再發生這種事件，我會負責提供相關的訊息給你們，我每次提供出來，你們就要把我提供的項目納入檢驗。

我們要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那麼請問社環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要不要尊重？你們第一次不把鉻納入檢驗項目，第二次才納入，你的說法很奇怪，一個國家機關的檢驗單位，你們身為食藥署，當地溝油事件發生時，首先要檢驗些什麼項目，你們應該非常清楚，怎麼會第一次檢驗的

和第二次檢驗的項目會不同？你們增加檢驗項目的話我沒有意見，但是鉻是這麼嚴重的致癌物，為什麼第一次檢驗時沒有納入？你們說第一次檢驗的項目只有 3 個，包括重金屬、酸價和苯駢芘，對照於 CNS 的檢驗項目有 11 項，為什麼你們只檢驗 3 項？

潘組長志寬：因為 CNS 的檢驗有很多是有關產品的品質項目，而不是衛生安全的項目。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一個是產品的品質項目；一個是衛生安全項目，但是你們針對衛生安全的檢驗項目未免太少了？

潘組長志寬：這些檢驗標準原來都是依照正常流程裡可能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質詢時間已到，部長及署長，我不知道以後你們兩位哪一位會扶正，或許兩位都扶正，這我都樂觀其成，因為食安問題不能有空窗期。今天，已經驗出地溝油含有鉻這種致癌物，它到底對人體傷害到什麼程度？像我們中、青輩的排毒功能可能比較快，至於幼托、國小的營養午餐怎麼辦？另外，那些七、八十歲年紀較長者，現在都有老人食堂，許多老人聚在一起用餐，這些要如何處理？

現在你們說專家學者建議多檢測的範圍包括鉻；未來如果再建議其他項目，你們要不要納入？屆時如果再驗出其他致癌物，你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再做全盤檢討，一起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當然要一起檢討，我是希望儘快建立起制度，該檢驗幾項就檢驗幾項。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

劉委員建國：本席希望食藥署在 2 星期內針對相關檢驗要提出一套範圍及基準，不要因為在某種情況之下，或有人建議，就特別增加幾項，如果是這樣，我也可以建議，那麼檢驗項目就會一直不斷增加。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2 星期內提出。

劉委員建國：最後，對於長期食用到含有鉻的地溝油而對老、中、青 3 代產生有多大的傷害，政府應該有什麼後續作為？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個有關實證醫學，有兩個相關單位，一個是 CDE；另一個是國家衛生研究院，我們會請他們在短期內整理出來。

劉委員建國：1 個月內可以吧？

林代理部長奏延：稍微為長一點。

劉委員建國：1 個月太長，那就 3 個禮拜。

林代理部長奏延：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你要講清楚，我以為你覺得 1 個月太長。

主席：寫一個提案，要限制時間。

劉委員建國：他有承諾我才要寫，他應該不會隨便應允，那麼再加兩個禮拜，給你們一個半月的時間。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裡有一份彰化縣衛生局葉局長所提供的資料，這是今天開會檢附的資料，其中有一些改善的建議，希望賦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有稽查與行政處分之權力，並可參考比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修訂相關法律。然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是在傳染病發生時才引用的條文，而餿水油事件，如果它有那麼大的影響力，甚至有人吃死了、吃病了，那事情就大條了。所以縱使要比照傳染病防治法的精神來修法，可能還是很難用得到。當然第一線是希望有這樣的權力。

本席記得去年發生大統長基油品事件時，針對彰化縣衛生局和當地檢調單位，我們當時有很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提出很多動議和提案，因為他們沒有公權力，平常如果去檢驗會被認為是擾民，你們現在是採先登錄，然後未來有一個追溯系統。可是你們所登錄的，包括食品業者或添加物的部分，差不多是今年才起步，請問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登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業者登錄的部分，9月底已經達到2萬多家了。

江委員惠貞：只有達一定規模的才需要登錄，而不是所有食品業者都需要登錄，是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所以各縣市衛生局都很努力的請他們轄區內的業者去進行登錄。剛才提到第三十八條，其實食安法已經授予稽查員有稽查的權力，尤其是對於食品業者……

江委員惠貞：我也記得有，但為什麼第一線的葉局長還會提出這樣的質疑與改善建議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於私人場所部分，我們的確不能進去，必須要有司法警察權才可以……

江委員惠貞：當然不是私人的地方啊，剛才法務部代表不是也說過自然人部分與法人部分，如果是公司行號，為什麼不能進入？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可以的，稽查是可以的。

江委員惠貞：因為中央已經修法了，所以我一直質疑他提出的建議，明明食安法已經有相關規定，什麼他還要提出那樣的修法建議？而且必須在傳染病發生時才能引用，並不是平常稽查、稽核就能引用的。署長，我要提醒你，這表示中央與地方在步調及法律認知上還有一大段的距離，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他的建議內容可能是針對非食用油脂的部分，非食用油脂部分，我們今天與各部會已經……

江委員惠貞：非食用油脂部分是歸誰管？是衛福部、環保署、經濟部還是農委會？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前二次與各部會之間的會議中，已經有進口分流的建議，各部會都會做出追溯、追蹤的系統，對於這些非食用油脂部分的管理，在流向部分，都能管得很好。

江委員惠貞：現在可以做到的部分大概就是農委會與經濟部，是不是就是這二個部會？

姜代理署長郁美：還有環保。

江委員惠貞：好，還有環保署，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確實都已經達成共識了嗎？所以是從關務署就分流，分流後就通報你們各個行政系統，是嗎？署長，你們確實達成這樣的共識與分工，是嗎？

？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各部會都會訂定輸入規定。

江委員惠貞：那我就大概的詢問一下。

請問王副主委，對於這個部分，農委會已經訂定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9 月 12 日衛福部有召集這幾個相關部會開會。

江委員惠貞：在這之前，對於非食用油脂部分，你們已經在進行追根溯源，把大家的責任釐清，並且對於未來工作也已經分工清楚了，是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是針對飼料用的油脂。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還會有林委員淑芬提出那二個海關貨號的事情呢？所以源頭還是在關務署嗎？過去就沒有分流得很清楚，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江委員惠貞：本席不是要責怪關務署，因為關務署管的是政府有沒有收到稅，至於食品是否安全，進入到飼料用油後是否安全、廢食用油或其他廢油有沒有重金屬等，根本就不是關務署的專業，他們的職司專業只是能不能課到稅，所以在上一次質詢時本席就曾經提過，我們現在只能希望關務署的資料是最完整的，除非走私，不然每一筆都要經過關務署，所以關務署可以來做最好的分流，未來這四個部會職司分工的部分也要更加緊密。剛才副主委說 9 月 12 日開會請你們訂定辦法，請問農委會開始動作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 1518 與 3823，過去好像是三不管，現在是院裡頭層級特別針對這二個號列的產品……

江委員惠貞：我聽說你們 2 點有召開記者會，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做了說明，對於這些油品的流向有掌握了嗎？飼料用油部分已經掌握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掌握了。

江委員惠貞：衛福部也掌握了，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 9 項全部都查完了。

江委員惠貞：全部掌握了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經濟部工業局也都掌握了嗎？都掌握了。

既然你們都掌握了，未來登錄後，再加上關務署協助分流，本席希望不要再有任何缺口與漏洞了，讓民眾能夠更加安心。

請教署長，有關複合性查核規定在已經訂定的食安法中是否需要再修法？還是以辦法的方式公告就可以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食安法第三十條的輸入規定中已經有訂定了，複合性輸入規定是國貿局在 11 月底時要公告，公告的是各部會、機關要依照什麼方式來給予許可。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部分在 11 月底前就可以完成吧？包括相關的四個單位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許可，許可後再怎麼樣去追蹤、勾稽，應該都有一套完整的系統吧？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流向。

江委員惠貞：接下來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問過很多次了，今天中午黨團會議也在討論這個問題，請問沈次長，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分流？今天就有人提出，頂新進來 60 公噸非食用油，他們本身是生產食用油的，但卻進口非食用油，衛福部查流向時發現，他們是做貿易的，輸入非食用油是給下游去做皂類產品，問題是這很容易讓民眾覺得營業登記項目真的是包山包海，這個問題以後要怎麼面對與處理？既然關務署那裡都已經可以分流了，未來營業登記項目是不是也可以有所區隔？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幾個單位的分工還是強調要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所以我們是從工廠登記證來處理，例如要進來時，我們從工廠登記證來看他所從事的行業是什麼，然後再比對製造流程……

江委員惠貞：不是，現在已經有委員質疑頂新是食品用油的公司，結果透過貿易手段進口非食用油，但這些都是合法的，因為依照他的營業登記項目來看，他是可以從事油品貿易的，所以不管是食用油、非食用油、飼料用油等都可以進口，但這樣會讓人質疑工廠在施作加工時到底有沒有區隔與分流，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以後會做到分廠分照。

江委員惠貞：以後會分廠分照？我等的就是這一句嘛！

沈次長榮津：對。

江委員惠貞：包括貿易行為，我很擔心這可能會造成各國之間的貿易障礙，貿易行為中還有沒有什麼可以注意的地方？

沈次長榮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請 WTO 與我們的辦公室……

江委員惠貞：今天有代表列席嗎？

沈次長榮津：應該沒有，但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內部有在檢討。

江委員惠貞：你們內部應該有檢討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嘛！

沈次長榮津：有在注意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如果不能從貿易項目的登記去處理，因為以貿易來說，本國需要什麼他們就會輸入什麼，外國需要什麼他們就輸出什麼，理由很簡單，就是賺錢而已，但如果因為貿易商要賺錢卻造成人民對食品的不安與恐慌，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但我也很擔心，如果在處理過程中，稍有不謹慎，貿易障礙也可能造成國際之間的不安，而臺灣是個貿易傾向的國家，次長，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注意到了，是嗎？

沈次長榮津：有，我們早上就在討論這個。

江委員惠貞：已經有討論了？

沈次長榮津：對，我們會來注意。

江委員惠貞：關於這個部分，希望各部會都能上緊發條，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

江委員惠貞：最後我還要再次提醒衛福部，去年發生大統長基事件時，對於銅葉綠素，你們有一套比國外更好的檢驗作法，當時我們還替你們拍拍手、按了好幾個「讚」，但是你們當時居然沒有把食用油脂的部分納入公告處理，拜託，做事情要做得澈底一點，不要發生什麼事就處理什麼事，油的問題不會只有銅葉綠素，也不會只有棉籽油、棉酚，還會有一些問題，也就是說，只要沒有黑心商人就不可能有黑心食品，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以後一定要特別注意。以上，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本席要再次提醒衛福部，剛才潘組長提供給本席的訊息是錯誤的，你們回去看新聞稿，你們第一次檢驗時，已經有把重金屬鎘納入檢驗項目，是你們發的新聞稿，因為衛福部的氛圍現在已經很糟糕了，本席就不再多說了，但組長剛才的回答，真的是很糟糕事情，因為第一次檢驗就有了，請你回去看看新聞稿。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本委員會開會時，在野黨委員不斷的杯葛議事，一直要求程序發言，目的就是要食藥署提供海關貨號 1518 與 3823 這二項產品的流向，要求公布所有廠商的資料，但當時關務署公函的意見是不宜貿然公布，這讓衛福部心生疑慮，還好你們上星期沒有很躁進的公布這些資料，要不然有些委員可能見獵心喜的指控某些廠商，把這些非食用油都流向食用油，我不曉得到今天將會在社會上引發多大的爭議與波瀾，因此，本席還是要肯定衛福部為所當為，對於沒有被賦予的權利、不可以做的時候，你們還是守住了原則，但是本黨的委員極力要求你們基於職責要儘快清查完畢，也要向國人交代，不是向衛環委員會交代就好，而是要向國人交代，所以剛剛本黨團有召開記者會，也謝謝你們把所有查到的資料都如實的公告出來。

上星期本席在主持會議時，有委員指控查到頂新有 60 噸的非食用油，感覺好像這 60 噸非食用油都流向食用油了，你們查完後的事實是什麼？這 60 噸的非食用油都流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頂新進口的 59.6 噸是交給南王化工做肥皂……

王委員育敏：南王化工？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而且南王化工是在港邊就提貨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南王化工是在港邊就直接把這些貨運到自己的工廠了？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這些油脂根本就沒有進入頂新下面的工廠？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沒有進入食品鏈。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們查清楚了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很清楚？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這是確定的事實，我希望有些委員要提出指控之前，應該要掌握到基本數字，而不是看到黑影就開槍，這樣對於主管機關不好，當時還控訴主管機關護航，我不曉得護了什麼航，現在事實已經明瞭，食藥署很盡責的查出了流向，我希望委員質詢時也不要任意戴帽子或指控誰誰誰護航，這不是事實。

另外，有委員針對正義的部分提出質疑，正義有多少數量、用途為何，這部分你們也應該要交代清楚。

林代理部長奏延：正義油品進口的數量很少，在 100 年進口 27 公斤……

王委員育敏：27 公斤？

林代理部長奏延：其他家的進口量都是以公噸來計算，他們的進口量是以公斤來計算。

王委員育敏：進口這麼少的油要做什麼？

林代理部長奏延：只是用來做包裝確認，用完後就銷毀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確定那部分有銷毀了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對。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們也都查清楚了？

林代理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原本認為今天下午不需要召開這個主題的會議，但是既然開會了，那也很好，讓食藥署針對這個議題可以清清楚楚的說明，本席認為向國人交代清楚是非常重要的，的確，前一陣子的情況是會讓國人感到恐慌的，有沒有非食用油再次流向食用油？經過這一次完整的清查與徹查，把事實還原清楚，給國人一個交代，這也是非常必要的事情。

本席更關心的是未來，怎麼樣避免廠商進口的非食用油流向食用油？我看到你們提出油品邊境分流管制措施，請問實施這個措施之後，是不是真的能保證未來進口的各項油品都能各就各位，飼料油就走向飼料油，工業用油就走向工業用油，食用油就走向食用油，彼此不會有混摻或加到不該加的地方，可以做這樣的保證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要靠後段的追蹤系統才有辦法，所以追蹤很重要。

王委員育敏：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在 10 月 31 日就要上路了，署長，你們有把握 10 月 31 日上路是所有的油品廠商統統能登錄完畢嗎？還是這只是一個開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分階段進行的，一直到 12 月 31 日止，針對進口量很大的廠商，進口廠商是全部都要登錄，時間是 10 月 31 日，而國內製造廠的部分，在 10 月 31 日，大概有 20 家製造廠商必須要登錄，到 12 月底時，大量製造油脂的部分全部要做追蹤追溯系統裡面的登記。

王委員育敏：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到幾號為止，所有油品廠商的資料都會完整的登錄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當中。

姜代理署長郁美：12 月 31 日以前要完成。

王委員育敏：今年年底所有的油品廠商，不管是進口或國內製造廠都要登錄完畢，是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國內製造廠商是屬於食用油脂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覺得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涉及未來我們對食品流向的追蹤管理，這是非常重要的工程，你們在中間過程中就要去查驗，看看廠商有沒有不實登錄，要展現出政府要為國人食安把關的決心，這個系統只能成功不能失敗，不要未來爆發出都登錄完成了，但卻是登錄假的，實質上又偷偷摸摸的在做一些非法的事情，這樣國人是無法接受的，你們要展現出公權力！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代理部長有關伊波拉的疫情，本席剛才看到一個最新的消息，在美國出現第一例伊波拉病毒確診病例後，有科學家預測 24 日法國有 75% 的機率會出現伊波拉病例，英國的機率則是 50%，科學家提出這樣的預測，表示過去大家比較樂觀想像—伊波拉疫情只會鎖在西非國家的這個觀點被打破了，因為透過飛機載客的傳輸，伊波拉疫情是有可能會擴散的。部長，根據你們的研判，既然有科學家以運輸模型預判 10 月歐洲可能就會有這樣的病例，那未來是不是也會擴散到亞洲？臺灣未來是不是也沒有辦法避免疫情的傳播？

林代理部長奏延：第一，我們要觀察的重點還是在非洲，尤其是西非，但是因為我們與西非的交流很少，而且如果病毒還是侷限於血液傳染的話，那風險可能不高，但我們還要觀察美國的情況，因為美國已經有境外移入的病例，如果變成境內的感染、傳染，那我們就要升高等級，因為美國與我們的交流太頻繁了，接觸機會多，也就比較有機會傳染，至於歐洲，不管英國、法國還是西班牙，如果有確診病例，我們也要注意，因為歐洲國家與我們的交流頻率也比西非高很多。

第二個觀察重點是病毒的變異，目前是經由血液或體液才會傳染，如果病毒變異到變成呼吸道傳染，也就是透過空氣或飛沫就能傳染的話，傳染力就會增加好幾倍，那我們在很短時間之內就要升高等級，甚至要在行政院成立指揮中心。

王委員育敏：關於伊波拉病毒後續疫情的控制，林代理部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本席希望可以先做好萬全的準備。像美國這次的處理也是有點荒謬，完全只靠當事人的陳述，沒有做重複確認，而且當事人已經生病那麼嚴重了，其居家環境的整理消毒還存有時差，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好居家隔離和相關物品消毒措施，這些都不能在台灣發生。也就是，我們對於疫情的防治以及整個監控都要提高警覺，特別是如果預測法國和英國，本席擔心的是，因為英國跟香港非常密切，而香港跟台灣也很密切，對於未來整個疫情的發展和走勢，希望代理部長要發揮專業，該升高層級時就要升高層級。特別是我們現在西非進來的人比較少，我覺得可以結合外交部的力量，對於西非進來的朋友，我們可以施以比較高敏感度的觀察，而不是純然只是就他口頭的回應就算數，這部分請跟外交部再好好研議，好不好？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對於國民黨黨籍委員這種護航的態度，還譴責自己認真的立委問政，本席相當不以為然。本席要請問衛福部，我們要查食品業者進口工業原料，結果你們調查的是非食品業者進口工業原料，葉明功還沒下台以前就說了兩家食品

業者，結果你們查了 9 家。本席在此要嚴重抗議，只給國民黨黨團資料，沒有給立法院和社環委員會的委員資料，各位手上有這一份國民黨黨團的資料嗎？衛福部把資料給國民黨，卻不給民進黨，這是什麼心態？再者，你們給國民黨的資料裡面提到去查了 9 家，這 9 家都是食品廠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所有的工商登記裡面，只登記食品工廠的只有 2 家，但是除了食品之外，登記其他業別的有 47 家，所以我們從這 49 家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我比你更清楚，你只要回答我，你們去勾稽的這 9 家，是因為它有登記食品製造業，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林委員淑芬：有家公司叫上榮國際，在 102 年解散，你可不可以根據你的資料告訴我，上榮國際在解散以前，就海關僅提供的那麼少的資料裡面，它進口了多少的量？你們不是調查得很完整，請告訴我：它為什麼會突然解散？解散以前進口多少量？食品製造業者進口工業原料多少量？

姜代理署長郁美：上榮國際企業是在 102 年解散。

林委員淑芬：它進口了多少量？解散以前進口了多少量的工業原料油？你是不知道還是不說？主席，我請求在代理署長沒有答復之前的沉默都停止計時。你沒有資料，那你來備詢是假的嗎？你不知道還講說你們查完了，我告訴你，我知道，但是我要先聽你講是多少量。

姜代理署長郁美：98 年是 100 公噸，99 年是 1,087 公噸，100 年是 1,404 公噸。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而已嗎？這樣一共才進口兩千多公噸，兩千多公噸流到哪裡？你就只告訴國民黨委員說該公司已經解散，「已經解散」這幾個字就叫我們吞下去，這個叫作調查嗎？這就是國民黨護航立委口中所講對國人的交代嗎？

本席還要請教，你們在 9 月 29 日決定要查 51 家廠商，51 家廠商裡面，你們就 3823 貨號一共查了幾家？

姜代理署長郁美：一共查了 16 家。

林委員淑芬：你們查了 16 家，頂新是第幾名？它是第 18 名，所以頂新不在查廠之列。委員在質詢你，食品廠進工業原料油要幹什麼？這要列為優先查廠，結果許銘能在主持的會議上說，只要調查進口量前 99% 的廠商就好了，99% 覆蓋率剛好就只查到進口量第 16 名的廠商，而頂新是第 18 家，它剛好閃過。葉明功下台以前還搞不清楚，他說經濟部去查了，請問次長，經濟部有沒有去頂新查廠？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當時我們是分工，食品部分我們是請衛福部來做。

林委員淑芬：頂新有飼料廠，也做食品，那它是歸誰？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頂新是衛福部查的，頂新雖然不在 99% 之內，但是我們把它列進來查。

林委員淑芬：沒有在 99%之內，不要再騙了。許銘能在 9 月 29 日說，3823 貨號查前 16 名，覆蓋率 99%，所以第 18 家的頂新沒有查。你們說有查，那本席再問你一件事情，你們到底是幾月幾日才去頂新查廠？我告訴你們，是今天早上去的啦，是不是？因為今天下午要開會了，林淑芬在臉書都寫了，一定會問誰去查頂新，而你會發現經濟部沒有去、衛福部沒有去、農委會沒有去，那麼請回答本席，是不是今天早上才去查頂新？是不是？沒有回答以前的時間都暫停計時。

姜代理署長郁美：雖然我們第一階段是要查 99.35%以上的廠商，我們並沒有說後面的廠商……

林委員淑芬：你答非所問，我在問什麼時候去頂新查廠。

林代理部長奏延：應當不是今天，因為我禮拜六……

林委員淑芬：那你告訴我是幾月幾日去的？

林代理部長奏延：因為我禮拜六看到的資料就已經有頂新這次詳細的資料了。

林委員淑芬：請代理署長答復本席。主席，我請求停止計時。你們顧左右而言他，你們幾月幾日幾點去頂新查廠？請告訴我。還沒有去嗎？還沒有去哦，我以為有這個資料，以為你們是今天早上去的，難道你們連去都還沒去？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關於頂新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知道它的流向，不過是在哪一天去查的，我們可能真的要去……

林委員淑芬：那你現在馬上查，因為頂新隔天就在媒體上放話了，在報紙上跟你們套招，說全部都是幫人家進口貨物，只是在替人家做貿易而已，這樣講會有人相信嗎？被查出來是 fatty acid，而 fatty acid 絕對不可能是食品廠所用，所以閃不掉、逃不掉，就說是幫人家進口。你們是什麼時候去頂新查廠？

姜代理署長郁美：10 月 3 日禮拜五。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說謊？各位，在 9 月 29 日之後，許銘能次長於 10 月 4 日又召開一次跨部會議，在這個會議裡面釐清了幾個爭點，而且還在會中吵架，有人說農委會應該要去查，農委會說衛福部應該去查，所以在 10 月 4 日的時候都還沒有查，裡面有人告訴本席在那次會議開會時都還沒有人去查，除非你們今天白紙黑字的寫出你們在 10 月 3 日去查，否則本席不相信，你們白紙黑字的寫出來，本席就移送法辦。請你告訴我，真的是在 10 月 3 日去查嗎？在 10 月 4 日都還在吵架，農委會的人、衛福部的人、經濟部的人都在場，而且你們都在互推責任，怎麼可能 10 月 3 日就已經去查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件事情是所有國人非常關注的議題，所以其實我們在開會的時候長官就已經指示要趕快去查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說查廠。

馮主任潤蘭：是，頂新的總公司是在中區，工廠是在南區……

林委員淑芬：哪個人在幾月幾日去查的？查廠員叫什麼名字？到哪個地方去查？請你馬上回答本席。

馮主任潤蘭：我們可能還要把稽查報告調出來。

林委員淑芬：連是誰去查廠都還要調資料？那就馬上去調。主席，本席要求暫停計時，像這種東西掩護再掩護，都沒有去查廠。

主席：到底有沒有去查？明確一點好不好？你們不可以這樣子，有查就是有查，沒有查就是沒有查，對不對？話不要亂講。

林委員淑芬：10 月 4 日都還在吵架！

馮主任潤蘭：跟我們回報的訊息是有查回來。

林委員淑芬：誰在幾月幾日去查的？他叫什麼名字？請你們統統講出來。到底是誰去查廠？不是你在這裡說有就是有。

馮主任潤蘭：委員是否可以給我們幾分鐘讓我們去查？

林委員淑芬：你需要幾分鐘？

馮主任潤蘭：我還要請中區跟南區調出……

林委員淑芬：請主席裁示要在會議結束之前告訴我們。

主席：好，在會議結束以前必須要明確的向社環委員會及林委員詳細的報告。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的稽查人員承受非常大的壓力，是否容許我們不要公布稽查人員的姓名？

林委員淑芬：不行，在立法院我們立委要了解誰去查廠、是真查廠還是假查廠，所以沒有這一回事。請主席裁示，在今天的會議結束之前要把查廠人員在幾月幾日到哪裡查廠的資料據實提供給我們。

主席：應該可以，請據實提供資料。

林委員淑芬：部長，可以嗎？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

林委員淑芬：此外，你們查廠的時候有沒有看單據、有沒有看流向？還是聽他們嘴巴講就算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據我所知，中區在查頂新的時候有請他們提出單據和帳目流向。

林委員淑芬：你們看了之後都認為沒有問題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他們是把這將近 60 公噸的油品提供給肥皂工廠。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查的結果是認為沒有問題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如果有清楚的流向，我們到現在為止……

林委員淑芬：流向有清楚嗎？本席告訴你們，流向並不清楚，他們說給南王就是給南王，根據進口的資料是在哪 4 個年度進口賣給南王？根據這一張資料，他們一年進口 15 噸賣給南王，你可以告訴本席是哪 4 年嗎？

馮主任潤蘭：在 99 年、100 年、101 年和 103 年分別進口了 15.2 公噸、14.8 公噸、14.8 公噸和 14.8 公噸。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南王是一家合法的再利用機構，其申報產品、生產量每年都要上網公告，南王是從 102 年才開始做肥皂，在 99 年和 100 年統統都沒有，在 101 年也沒有，他們說賣給南王，可是南王在那個時候還沒有生產肥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南王是從 102 年才開始生

產肥皂，可是在那一年頂新卻沒有進口油。第三，就算你們要硬拗，你知道一噸的脂肪酸（fatty acid）或廢油可以生產出多少肥皂嗎？你知道南王自己在國內就有回收很多廢油嗎？這一張是衛福部以外的環保署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油的清單，南王在 102 年自己就收了 436 噸，照 1.3% 的製造率來算，就可以生產出五、六百噸的肥皂了，還需要跟頂新買 15 噸嗎？他們說南王有買油的那兩年並沒有生產肥皂，反而是沒有賣給南王的那一年才有生產肥皂。你們不要這麼容易就被本席打槍好不好？我真的是十分痛心，因為行政部門在這裡跟我們說去處和流向都查清楚了，可是為什麼這麼容易就讓立委勾稽出來衛福部不斷的在護航頂新？為什麼要讓我們這麼容易的就抓包行政部門都在為財團作嫁？這是如此令人痛心啊！

本席今天要講這個政府在說謊，如果再仔細去查，本席從這些資料勾稽出非常多的不法，農委會、衛福部都相當多，但是礙於質詢時間非常短，本席今天只是要凸顯出一件事情，就是衛福部幫財團作嫁、護航的人還在，邱文達下台了，許銘能還在；葉明功下台了，馮潤蘭還在、潘志寬還在。本席實在是相當痛心，你們竟然可以跟我們說你們查清楚了，你們還有臉站在這裡告訴我們都已經講好了、都沒有問題了！問題一大堆，但是本席沒有時間一一的戳破你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能夠從關務署這個源頭開始一直到衛福部、再到農委會、經濟部，都要確實的查清楚每一批貨往哪裡去，你們可以在什麼時候提供清清楚楚的資料？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查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查好？

饒署長平：大概在兩個禮拜後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報告。

陳委員節如：什麼樣的具體報告？

饒署長平：就是 1518 和 3823……

陳委員節如：就只有立委追的這兩個貨號嗎？那其他的貨呢？

饒署長平：上個禮拜委員會要求我們查這兩個……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講不是只有立委提出來，你們才去做，從過去到現在 103 年所發生的事情你們有沒有辦法一一拿出來？

饒署長平：有，但因為這需要很多時間，所以我們會花……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問題是他們現在繼續在糟蹋人民嘛，你們應該要有個時程。

饒署長平：已經交代下去了，可能要花一點時間。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要的就是你們答應一個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在我們的部分現在已經查得差不多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太混了，所謂差不多到底是怎麼樣？剛剛林委員也有講，連追到哪裡你們都不知

道，誰去查、查出什麼東西也沒有辦法回答，到底相關細節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清清楚楚向我們報告？

林代理部長奏延：所有複合性輸入規定在 11 月以前都會實施。

陳委員節如：現在幾號了？

林代理部長奏延：今天是 10 月 6 號。

陳委員節如：要到 11 月幾號？

林代理部長奏延：11 月底所有複合輸入規定都會實施。

陳委員節如：每一個貨品進貨之後到哪裡去？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去查？這些都要有報告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林代理部長奏延：好。

饒署長平：現在 15 章已經……

陳委員節如：1518 和 3823 查到什麼程度了？

饒署長平：3823 和……

陳委員節如：88 筆資料。

饒署長平：對，目前大概查了 80%以上，初步看起來有一家是以食品的，但沒有申報到 1518，這個案子比較特別，100 年的時候曾經被海關糾正，100 年以後就全部有按規定做。因為我們清查 5 年的資料，99 年有幾筆……

陳委員節如：因為在你們那邊有避稅的關係，所以用飼料油代替食用油。

饒署長平：關於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要怎麼解決？

饒署長平：初步沒有明顯逃漏稅捐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飼料油的稅金是 5%，食用油是 20%，他們全部以飼料油名義進口，怎麼會沒有逃漏稅呢？你們提供的資料 1518 裡有多少食用油？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我們清查了 80%的資料，發現除了剛才講的那一家以外，其他大概有十幾筆都是工業用。

陳委員節如：資料上顯示也有第一批榨出來的椰子油，怎麼會只有一個是食用油呢？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這一定要調出原來的報單看，不能只是看……

陳委員節如：那天好像是衛福部哪個單位拿了報單給我們，裡面就記載得非常仔細。

饒署長平：那是貨名資料，但我們還是要去查，我沒有必要騙任何一位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說要去查，但本席想了解油品檢驗比例要提高到多少才要做？

饒署長平：那不是我們做，我們是抽驗比例。

陳委員節如：查驗比例要提高到多少？

饒署長平：目前是 11%，但我們還會繼續提高。

陳委員節如：油打開之後要用什麼方式檢驗才會知道是食用油或其他油品？

饒署長平：我們的官員會經過專門訓練。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都採第三國認證，還有衛福部的證明就會通過？你們有做這道手續嗎？

饒署長平：我們只是證明來貨與申報相符，至於是不是可以食用，衛福部自有檢驗規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定量食品要抽驗。

饒署長平：我們是抽驗。

陳委員節如：是要取樣化驗，但要多少定量才要取樣化驗？會不會很大量？

饒署長平：不會，如果要取樣化驗……

陳委員節如：結果那些不肖業者還是避掉檢查了。

饒署長平：抽驗如果要取樣且沒有辦法肯定是什麼東西的話，我們就會抽樣送驗。

陳委員節如：要多少量才會檢查？我要了解這個部分。

饒署長平：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只要證明來貨是否與申報相符，這才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不是只要打開看到都是油就會通過？

饒署長平：不是，還要判斷是什麼油。

陳委員節如：工業油和食用油都很像啊！你們要怎麼判斷？

饒署長平：今天驗貨人員沒有到現場，不然我們就……

陳委員節如：很顯然這陣子你們的驗貨人員不盡責，才會產生這麼大的漏洞。

饒署長平：委員，這我沒辦法同意。因為我們是證明來貨與申報相符，是有一定的驗貨專業判斷。

陳委員節如：就以 3 年時間為限，這 3 年你們驗了多少批？

饒署長平：這要回去查。

陳委員節如：好，將資料給本席，我要知道你們到底有多努力、有沒有在查、查得怎麼樣。

饒署長平：有，這個絕對有，因為我們不知道誰是誰，所以我們都有一套機制。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繼續請教衛福部，今天彰化衛生局葉局長沒有來，可是你可以從書面裡看出什麼嗎？他們在基層非常非常無奈，有關進口非食用油流入食品的稽查工作，如果工廠不是製作食用油，他們就沒有資格進入檢查，是不是？現在的法令是不是這樣規定的？所以當然會發生這麼多問題，你們以前都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嗎？不論是地方官員或相關稽查人員根本就沒有權力進入製造非食用油工廠檢查，是不是？怎麼會發生這個問題？這到底是哪個單位應該檢查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食安法授予稽查人員的權力的確是針對所有進口製造、販賣的食品業者。

陳委員節如：不但沒有資格去檢查，而且也沒有行政處分的權力。

姜代理署長郁美：只要流入食品工廠，我們絕對有稽查權。

陳委員節如：以屏東郭烈成的案子來說，他就不是食用油製造工廠，你們當然沒有資格進去查，漏洞就在這裡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地方有聯合稽查制度，其實是可以會同其他的……

陳委員節如：但這次你們沒有這樣做，他就是不讓你們進去。

姜代理署長郁美：所以環保局有會同衛生局……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怪地方衛生局做什麼？他們就沒有這個權力進去，連進去都沒有機會進去，你要他們查什麼？這是非常明顯的狀況，地方政府已經反映這種情形了，你們要不要修法？林部長，要不要修法？地方政府連管的權力、進去檢查的權力、行政處分的權力都沒有，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來研究提出的內容。

陳委員節如：什麼提出的內容？現在內容就是這樣，很簡單嘛！就是沒有權力進去查。

姜代理署長郁美：聯合稽查是可以進去的。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建立聯合稽查的機制？

姜代理署長郁美：已經建立了。

陳委員節如：那為什麼這件事情是這樣？屏東那件事情為什麼就是不能進去？

姜代理署長郁美：衛生局沒有進去，但是環保局有，他們會同衛生局一起進去的。

陳委員節如：沒有。這次顯然都沒有，你們有會同嗎？是誰在指導？衛生福利部在指導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郭烈成那件案子是環保局

陳委員節如：衛生局就是進不去，而環保局又只檢查那是不是有污染的東西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陳委員節如：根本檢查不出來那可不可以吃，所以就是要你們去。

姜代理署長郁美：他們有通知衛生局。

陳委員節如：現在問題是地方官員沒有辦法進入非食用油廠，也沒有權力處罰。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中央的長官，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現在地方……

林代理部長奏延：這部分，會議結束後，晚一點我會跟葉局長聯絡，然後我們再來……

陳委員節如：不用聯絡啦！現在假如已經是事實的話，你們要怎麼辦？要怎麼聯絡是你們的事，我要說的是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你們現在有沒有想要修法或是有其他對策？不是跟他聯絡就能解決事情，重點在於你們中央要如何處理。

姜代理署長郁美：當時在中央設立一個聯合稽查的制度，並要求各縣市政府也要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陳委員節如：那這幾個縣市有沒有稽查小組？

姜代理署長郁美：每個縣市政府都有成立稽查小組。

陳委員節如：有成立但是沒有執行，是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所以我們會督導他們去執行。

陳委員節如：沒有落實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要請問有關人事決策的問題，任命署長的人事令應該是 10 月 3 日中午或下午批的公文，是不是？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是 10 月 2 日簽的公文。

陳委員其邁：那他是你直接任命的嗎？我直接問，到底是誰任命他的？是你還是邱文達任命的，或是院長交辦的？

林代理部長奏延：應當是我任命的，今天才……

陳委員其邁：你是代理部長就可以直接任命？老師，你的個性不是這樣，你是謙謙君子。那我現在問比較簡單一點，那是行政院交辦的，還是邱文達要力保副署長升任的？因為你是代理部長，代理的怎麼可以任命呢？我沒有看過代理首長在任命人事的，應該要等部長來，才能任命。

林代理部長奏延：他目前是代理署長。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是代理署長，不是升任的新署長？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星期五時，署長說他要請假，要請我代理，所以我現在是代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現在是代理的？好，那我就不問了。另外，9 月 23 日總質詢時，衛福部告訴我在查偉業公司，也就是針對 1501 有關食用油的部份，頂新跟正義都是由偉業貿易行代理，但是偉業並沒有製造油，它是貿易行，那麼請問現在偉業的上游，現在調查的如何？它的油從哪裡來？從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到現在，正義有 730 噸，頂新有 95 噸。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偉業是香港的出口商。

陳委員其邁：對，我知道。我現在要問你，誰提供給偉業的？我也派人去看過偉業。

馮主任潤蘭：我們有請食安中心回覆我們偉業的情形，他們說現在忙著要查詢，所以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忙著什麼？

馮主任潤蘭：查食安的事件。

陳委員其邁：所以查到現在？但是金寶運的資料一下子就出來了，為什麼偉業的部分拖了兩個禮拜還沒出來？

馮主任潤蘭：所以我們一直在請食安中心協助。其實我們也有準備一些……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們一年、兩年再回覆的話，那你們不就要等他們一年、兩年？你們就望穿秋水等他們？我們就繼續吃頂新跟正義的油？

馮主任潤蘭：沒有，跟委員報告，現在從香港來的豬油已經都不能進口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之前我們吃那麼多了，應該要給國人一個交代，現在要怎麼辦？你們不是說要派人去嗎？結果派到現在還沒去？

馮主任潤蘭：我們的人選都出來了……

陳委員其邁：去了嗎？

馮主任潤蘭：因為食安中心還在磋商時間當中。

陳委員其邁：已經兩個禮拜了，還在磋商時間？他們不讓你去嗎？所以我建議，假如有類似這種情

形，包括香港，任何油品以後全部都禁止進口，還有一些相關的食品，全部都禁止香港進口，因為他們不讓你查，所以你要跟他們談，告訴他們，如果不讓我們查，香港進口類的食品，以後我們都要嚴格管制，不讓他們進口。這樣做不做到？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想應當往這個方向進行，否則兩個禮拜了，他們都不讓我們查廠。

陳委員其邁：他們不讓你查廠有兩個可能，第一、不承認你是一個國家，第二、他們也在包庇，怕影響他們油品出口商的信譽，對不對？所以他們要掩蓋油品的部分。到現在兩個禮拜了，你們都還沒去，我還以為調查回來之後，主任會來向我報告目前的情況是如何，結果沒有！「漏氣」得要命！所以正義、頂新的東西，我們還繼續吃，我都搞不清楚，我們吃的東西到底是什麼！對不對？你告訴我，現在架上的都安全嗎？署長，請你再講一次好嗎？你保證現在架上的油品都安全，再做一次保證。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香港偉業的部分，我們的窗口每天的確一直和香港官方做聯繫，希望他們同意接待我們，而且共同稽查……

陳委員其邁：反正就是不能去嘛！對不對？金寶運的部分很快就出來了，這個我予以肯定，但是你……

姜代理署長郁美：金寶運是因為在還沒有發生事情之前，我們就已經詢問了，但是他們現在是回答我們，他們正在忙著金寶運油品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你最快的方式，你先到偉業公司拍照回來給我們看，請我們駐港辦事處協助，看偉業到底是哪一家公司，實際上有沒有在製造油品？這是最簡單的方式。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我們請他們協助。

陳委員其邁：你也可以要求正義說明，從偉業代理進口的油品到底是什麼？你就知道偉業到底是哪幾家，正義假如不提供，那麼你們就要求正義所有的東西都下架，那麼簡單的事情，只是 common sense 而已！為什麼做不到？因為他們不能保證他們的食品是安全的，油品來源有問題，因為偉業是貿易行，並未生產油品。

更好笑的是，香港根本就沒有生產食用豬油，但偉業卻進口這些相關的食用油，那麼這不是跟金寶運一樣的話，那又是什麼？常理的推測就是如此，但是到現在正義跟頂新的油品還在架上，我說破了嘴，就只是那麼簡單的道理，所以怪不得部長要負責，原因就是在這裡，不是這樣嗎？我今天不會生氣，但是事情不是這樣嗎？我已經氣到不想再氣了，香港沒有生產豬油，而偉業代理豬油進口，請問那些豬油從哪裡來的？結果你們現在還說正義和頂新的油是安全的，還繼續放在架上販賣，我們政府就是這樣。

現在副署長代理署長，假如又真除，同樣這一批人，農委會以及環保署等等，都是抓幾個小咖交差了事，例如 GMP 的科長或環保署的處長，衛福部比較倒楣！坦白說關務署來報告，我看了都吐血，我今天不跟你們講，審查預算時再來！我告訴你，你跑不掉！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卻開什麼玩笑，以什麼關稅法的規定當藉口，那麼其他的法律規定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算什麼？立法院國會調查權又算什麼？我們的調閱權算什麼？那一天林淑芬委員在這裡，主任也在這裡，關稅署說要提供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衛生福利部再提供給我們，這是大家講好

的事情。你們走著瞧！我告訴你們，審查預算時，本席就會好好審查關務署的預算，開什麼玩笑！將國會當成什麼？執政黨的立委還自我閹割，幫你們護航！「頭殼壞去」，才會幫你們護航！

最後，這個問題比較「大條」，大家都在追，頂新的油跑去哪裡了？剛才林淑芬委員有問，現在我再問，3823 植物性油脂精煉所得之酸性油跑去哪裡？頂新從 100 年到現在總共進口幾噸？你不知道啊！你是副署長，又不是新手！是六十噸、十五噸還是多少？

姜代理署長郁美：頂新的部分是 59.6 噸。

陳委員其邁：這些油跑去哪裡？有誰向他們買？

姜代理署長郁美：依據我們調查的資料，南王化工購買去製成肥皂。

陳委員其邁：南王化工？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陳委員其邁：南王化工嗎？做肥皂嗎？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我們的調查結果……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賣給臺中……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地方的回報……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賣給臺中的道揚國際？他們在做純天然椰子健康油。

姜代理署長郁美：調查資料裡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年調查時有啊！當時調查油品混摻時就有。我唸資料給你聽，102 年 11 月 3 日中央社刊載，在查大統長基的問題橄欖油時，有 76 件脂肪酸不完全符合的可疑名單之外，頂新的椰子油出售到台中市道揚國際公司分裝精製成椰子油成品之後，被驗出成分不純，案情有待釐清。所有報紙都有這個報導。請問目前這個案子查得如何？我現在不問頂新的事情，要問道揚的事情。這是去年的事情，到現在查得如何？頂新的椰子油賣到臺中道揚國際，這個純天然椰子健康油有沒有下架，現在有沒有賣？你們去年就查到，為何今天的報告卻沒有這個資料？頂新賣給道揚多少油？他們是當做食用油賣喔！

姜代理署長郁美：今天的報告是 59.6 噸的 1518……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們去年的資料，所以你們的調查有問題，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關於去年的資料，我們另外再提供給……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年在查混合油時，查到道揚國際，道揚說他們拿去做肥皂。可是去網路上看，他們現在還在賣純天然椰子健康油，還在賣！供貨商是頂新，頂新是做什麼東西？是以 3823 進來，之後就跑到道揚了，不是嗎？頂新有沒有出產椰子油？你們都一問三不知！頂新在 103 年 11 月時就說他們的油是賣給臺中道揚國際。之後我們去問道揚國際，我們去查的時候，沒有查到油，原料也找不到。業者說拿去做肥皂，這樣就算了，他們也不提供資料。到底現在情況如何？去年你們勾稽時還查得到，說他們賣給道揚，為何今年提供的資料卻看不到道揚？

馮主任潤蘭：現在第 15 章的油脂有 80 個號列，其中有 63 個號列是屬於食用油脂，關於剛剛委員講的天然椰子油，我們不確定是哪一個號列進來的，照現在所有的關務及貿易行為，只要是進口商就可以進貨，所以剛剛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的是有些頂新進口的油流向道揚國際，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是。

陳委員其邁：去年就已經查到這個部分，業者當時回稱他們拿去做肥皂。

馮主任潤蘭：所以我們必須要先在……

陳委員其邁：既然如此，3823 進來的東西到底有沒有跑到道揚？使用的情況到底是如何？你們要查啊！

馮主任潤蘭：3823 和 1518 是絕對不可以用在食品中，只有 63 個號列中屬於食品用的才可以做為食品用的買賣，關於委員……

陳委員其邁：頂新有沒有進口椰子油？

馮主任潤蘭：因為椰子油的號列在第 15 章節的不同號列，所以我們必須先看椰子油是哪個號列進來，再用關務進來的那個號列去查。

陳委員其邁：請教進口椰子油脂肪酸是要做什麼？

馮主任潤蘭：用途別的話，可能可以食用……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食用？亂講！3823 就不可以食用，你們讓其進口還可以食用……

馮主任潤蘭：3823 不可以食用，可是其他的號列如 F02 有的部分是可以食用，所以要看當時申報的品質規格是屬於哪個產品類別。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只問一個重點，你們當時查道揚國際的天然椰子油進來，因為當時頂新被懷疑是偽攪，對不對？所以那個油當時是不純，假如你們回憶當時他們的油不純，再來對照道揚的椰子油為何後來是用植物性油脂酸性油進來，當然頂新的油有可能後來是跑到道揚做成食用油。因此本席現在才回過頭問你們去年處理的如何？怎麼去年處理到最後沒有結果呢？就算了，他們說做肥皂，你們就相信了嗎？他們拿去哪裡做肥皂？你們知道道揚開的發票全部都是食用油嗎？他們向人家買發票、所開的發票全部都是食用油的發票，你們有沒有去查過？

姜代理署長郁美：謝謝委員提供資訊，我們會去查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們何時要告訴我？多久的時間可以查清楚？

姜代理署長郁美：一個星期。

陳委員其邁：好。另外，剛剛林淑芬委員那麼生氣你們的資料為什麼給國民黨不給我們呢？法務部的講法已講得很清楚，你們何時可以給我們整理好的資料？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我們整理好會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大概多久？

姜代理署長郁美：會給所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委員。

馮主任潤蘭：對不起，委員是指我們中午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就是那個有號列、油品、總量、公司等等的資料……

馮主任潤蘭：剛剛我們已經準備了 30 份在現場，對不起，可能剛剛有疏漏，沒有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沒關係，我看看什麼資料，我的發言時間已到。

主席：我也沒拿到，你們給誰？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請我們同仁馬上送到委員手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少萍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星期你們說到的關稅法第十二條，現在法務部說沒有問題了，可是本席也沒拿到資料，不曉得你們提供給誰了，怎麼會大小眼？我怎麼不知道？到現在都沒拿到資料。黨團才有？我們沒有收到，這是第一點，我要特別講。剛剛主任說有拿 30 份到這裡，讓大家拿取，對不對？

主席：沒有啦！

蔡委員錦隆：沒有？我也沒拿到。現在可以提供了，對不對？另外，現在的癥結在於有人懷疑有人假借進口椰子酸油當食品油使用。你們到底有沒有將 1518 和 3823 兩個品項的椰子酸油清查清楚？流向何處？調查清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上午為止，在 1518 和 3823 兩個號列中，99.35 以上的進口商家有 51 家，其中有兩家是重複的，所以一共是 49 家，其流向均已由經濟部、衛福部和農委會調查完成。

蔡委員錦隆：有無流入食物鏈供作食用油使用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其中的統一生機在 98 年及 99 年以 1518 號列進口了一些小包裝葵花油，那的確是食用油，不過他們當時報的號列是錯誤的，所以在 100 年改正為正確的 1517。

蔡委員錦隆：他們已經自動改正並補稅了，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會通知。

蔡委員錦隆：其他各家的狀況如何？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有無流入食物鏈。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衛福部清查的 9 家中，只有剛才說的那一家在 99 年以 1518 貨號進口小包裝的食用油，其他各家都沒有。

蔡委員錦隆：你們都對流向調查清楚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其中供飼料用的有一家，供清潔用品使用的有三家，供生質柴油或工業用的有兩家，供生物性農藥使用的有一家。

蔡委員錦隆：最好是這樣，否則你們就要把皮繃緊了，因為這會危害到人民身體健康，坦白說是不能原諒的。大家對這部分都非常擔心，東西好壞可以不論，但希望能吃得安心，這也是我們開會要求清查流向的原因。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三個部會和海關已經召開過會議，國貿局會公告從 11 月底以分流方式，這兩個號列採用複合性的海關輸入規定，將來就由農委會管飼料用油，工業局管工業用油，食用油就必須由食藥署處理。

蔡委員錦隆：本席在此再度重申，衛福部應大力鼓吹全民杯葛黑心商品，抵制黑心商人，既然發生問題，大家就不要購買這些商品，就讓他倒閉嘛！為什麼每次促銷大家都去買，然後讓他們一直賺錢呢？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嚴刑峻法有什麼用？相關規定過去已經修正過多次，但顯然沒有發生作用，你們應該編列一些預算，從教育開始做起，教導人民如何抵制黑心廠商，如何杯葛黑心商品，只要大家都不購買，這些黑心廠商自然就倒閉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蔡委員錦隆：俗話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虧錢的生意沒人做」，更何況這是賺錢的生意，他們如果是用人頭公司，法律也對他莫可奈何。所以本席認為應從教育著手，並建議與學校結合，讓檢驗從源頭做起，所有產品在上市前都能自主管理、檢驗合格、標示清楚，並從源頭即加以管制，這才是正確的作法，可是現在的管理都是針對加工廠，請問生產源頭有人管理嗎？這麼多的標章，人民看得懂嗎？放心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已經依照委員上次的建議，將學校實驗室納為我們認可的實驗室，最近公布的一級品管自主性管理就規定需經這些實驗室檢驗合格，且需定期、定批次檢驗，否則就是違反食安法。

蔡委員錦隆：如果能把流向搞清楚，大家應該會比較放心。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有關伊波拉病毒的問題，根據英國廣播公司的報導，英國希斯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因此依波拉病毒侵入英國的機率是 50%，而科學家預估伊波拉病毒在 10 月 24 日前延到法國的風險高達 75%，且美國也已經發現境外移入第二例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答復。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第二例尚未證實。

蔡委員錦隆：本席擔心的是，現在是地球村時代，疾管署已經同意將對非洲入境旅客的安檢提高至最高層級，本席對此表示贊同，可是本席卻沒有感受到政府已經動起來了，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代理部長奏延：首先是我們已經成立應變小組，每天早上都會開會討論最新疫情。其次是將此事決戰於境外，所以邊境是最重要的，我們與外交部及移民署合作，對於已經獲得訊息的確是由非洲入境的旅客，就嚴加審查。至於整備方面，中央及地方醫院在防疫物資方面至少有一個月的準備，生產物資的工廠則是三天內可以供貨。至於演練，每個縣市都有一所應變醫院，大部分都是部立醫院，我們與其醫學中心均已演練完畢；同時我們已經針此舉辦了 1,000 多場的教育訓練，參加的醫護人員超過 10 萬人，美國 CDC 邀請我們捐助防疫物資或派遣醫師前往，我們對此尚在評估中。

蔡委員錦隆：由羅一鈞主任率領研擬的 SOP 流程已經制訂出來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答復。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伊波拉病毒本來就是我們的法定傳染病之一，所以工作手冊中早就訂有 SOP 流程，且一直都有根據目前參數進行修訂。

蔡委員錦隆：防疫於境外，源頭管理是最重要的，不過我們自己也要做好準備，以免再發生 SARS

當時那種人心惶惶、不知所措、彷如世界末日般的情況，由於伊波拉造成的死亡率實在很高，且潛伏期長達 21 天，一旦發病，連握手都可能被傳染，所以本席希望衛福部能真的動起來，讓人民安心。聽到部長說的準備狀況，本席認為速度還算滿快的，還請繼續費心。

林代理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詢答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1 案，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黑心餿水油事件，政府應不定期主動抽檢餐館、攤商、食品加工企業，發現有廢油隨污水排出，餐館等都應依法懲處。餐館、攤商、食品加工企業的廢棄用油應列為廢棄物列管，不得隨意排放或販售，必須裝入專用容器，交給立案的回收公司，回收公司應詳細記載廢油是由哪家餐館、攤商、食品加工企業回收、回收時間以及事後流向用途等，確保政府能清楚掌握廢油流向。爰此，環保署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吳育仁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中提及專用容器、立案公司等，且餐館、攤商數目眾多，希望委員能多給我們兩個星期時間，我們一定會很努力的做。

主席：就改為從 10 月 6 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謝主任秘書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已破產，衛福部應重新修訂監督與輔導的管理制度，並與法務部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對於檢舉案件，及時運用刑事偵查，以補行政稽查不足，有效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再者，儘速完成全國食品業、供應商納入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並與農委會、環保署等單位建立飼料、廢棄物追蹤系統，且應有預警系統，一旦有不正常訊息，應立即全面清查。爰此，行政院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吳育仁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最後第二行的文字「行政院」是不是改為「衛福部」？「兩周」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個月」？

主席：你又管不了農委會與環保署。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會請他們也一起……

主席：可以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衛福部有辦法處理嗎？

主席：他們就是處理不好，然後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就書面評估衛福部的食品業者登錄平臺，還有追蹤、追溯與預警系統，農委會跟環保署可能要請他們另行報告。

主席：兩週內是不是？農委會如何配合衛福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席位上）農委會配合這個，再一起……

主席：就是登錄平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席位上）對。

主席：兩週內要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姜代理署長郁美：一個月。

主席：登錄平臺需要一個月？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她新來的給她一個月好啦！但是你要弄好。

主席：你們不要護航，護航到後來再出問題你們要負責！媒體都在這裡。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有關係，給他們一點時間，但是你們要弄好。

主席：剛剛的提案我寫行政院，行政院就包括農委會與環保署，你建議改為「衛福部」，應該增列為「衛福部會同農委會、環保署」。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可以，謝謝！

主席：我們把倒數第二行修正的文字再唸一次，「爰此，衛福部會同農委會、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環境日漸惡化，食品添加物毒性物質充斥於消費者生活，舉凡鎊米、三聚氰胺奶粉、瘦肉精、塑化劑、毒澱粉、毒醬油、人工香精麵包、黑心米酒、戴奧辛鴨……等，至大統富味鄉混油、黑心餛水油等食用油造假風波爆發，危害人類健康事件層出不窮，臺灣成為一個由下到上，從農場到餐桌、從原料到成品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消費者無不憂心忡忡。去年（102 年）10 月 22 日行政院長宣示，將仿照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在行政院的食品藥品專案匯報下建立跨部會並且經常性的查緝黑心食品專案小組，盼可以亡羊補牢，食藥署並於今年（103 年）7 月 1 日成立食安稽查戰隊；惟本次餛水油事件係由地方民眾多次檢舉郭烈成位於屏東縣竹田鄉地下工廠無果，乃透過友人於去年（102 年）11 月報案揭露，在檢察官指揮蒐證下爆發，顯見上該取締小組確實讓臺灣人民看到的是越補越大洞的食安危機，爰此，衛福部應檢討現行查緝黑心食品專案小組缺弊，於一周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句話我覺得怪怪的。

主席：哪一句話？

蔡委員錦隆：臺灣是美食王國，有 40 萬家以上的商店在賣食物，如果寫成「臺灣成為一個由下而上，從農場到餐桌、從原料到成品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我真的很難接受，因為這一次餿水油影響的店家不過一萬多家，超過 40 萬家以上的商店在賣東西，把人家一竿子打翻一條船。

主席：你怎麼知道受影響的只有一萬多家？還有很多夜市的攤販一大堆，你怎麼統計一萬多家？

蔡委員錦隆：不是啦！你把臺灣的美名都破壞了，臺灣是我們的，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

主席：這只是敘述、加強語氣而已，沒有什麼大不了。

蔡委員錦隆：這個敘述把整個臺灣名譽都拖下水，到國外讓外國人看到臺灣是這樣子，自己國會這樣寫，真的我很難過。坦白講，臺灣是我們的，我們應該珍惜。列入公文書的字眼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這一段文字是不是把它刪除？我覺得太難過了，我們都憂心忡忡，我會吃到，你也會吃到，健康是我們的，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是我們的；臺灣也是我們的，我們都關心，但是你把臺灣的美名寫成這樣，公文書到國外外國人一看，覺得臺灣怎麼是這樣，美食王國就是這樣搞的，以後臺灣怎麼辦？會影響到臺灣的經濟。把「臺灣成為一個由下到上，從農場到餐桌、從原料到成品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消費者無不憂心忡忡。」這一段文字刪除，沒有影響到提案的內容，也尊重提案人，對臺灣還是要保護，好不好？

主席：「臺灣成為一個由上而下，從農場到餐桌」這是事實，「從原料到成品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我覺得「毒（假）食王國」刪除就好，前面不要刪除。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行啦！

主席：應該這樣，因為講到全部……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臺灣成為一個由下到上，從農場到餐桌、從原料到成品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這一段刪除。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的毒（假）食王國」5 個字。

主席：對啦！我說後面這邊去掉就好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無處不毒」也不行啦！因為總共一萬多家也不是那麼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沒有在煮飯怎麼知道？

主席：「從農場到餐桌、從原料到成品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刪除。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那個沒有影響到提案人的本意，只是敘述臺灣的過程，把它刪除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可不可以提程序問題？

主席：林委員有沒有意見要上台講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會議結束以前要請他們提供誰去查頂新的資料給我就好了。

主席：對，對，剛剛林淑芬委員……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一段一段處理好不好？現在在處理這個。

主席：好啦！等一下。後面「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的文字刪除就好。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案反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案贊成。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反對，要不然就請主席表決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可以不用表決，可以不接受表決處理。

主席：後面的文字刪除就好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不要這樣。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以後要表決的時候，我們就拿你的話來堵你的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們常常讓我們沒有辦法表決。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也有需要表決的時候，我跟你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把「臺灣成為一個由下到上，從農場到餐桌、從原料到成品無處不毒的毒（假）食王國，……」這一段文字刪除。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大家一起面對，業者黑心，我們當然要做處理，但是對有良心的業者，我們不要讓大家覺得……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呀，不要寫全部都是黑心的業者。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這樣寫好像全部都完了。

主席：對呀。只要後面一段文字去掉就可以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一個善意的……

主席：後面那個去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報告主席，這一案先擱置，我們繼續處理下一案。

主席：好，第 3 案保留，等一下再來處理，現在進行第 4 案。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要啦，如果要這樣，我們全部走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關係，全部走人。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讓你們兩個人對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都走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們要的是實質的監督。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要提出散會動議。

吳委員育仁：（在席位上）散會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正這些臨時提案都是狗吠火車、寫假的，行政部門也不把我們的臨時提案看在眼裡，只是虛以委蛇而已！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乾脆散會，沒有人這樣的，把我們臺灣人說成這樣子，還能看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一個善意的提案，是對臺灣優良廠商、好的廠商的善意，有什麼好不行的？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對本案的處理，現在大家毫無共識，所以本席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現有蔡委員錦隆等人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散會動議：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現在就針對散會動議進行表決。贊成蔡委員錦隆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蔡委員錦隆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本日下午詢答到此結束，徐委員欣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國內對於大陸在臺灣就學學生是否應該納入健保的討論，其中有意見認為健保處於虧損狀態，若再加上大陸學生納入全民健保，將可能對吃緊的健保財務狀況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應。然而，自從 2013 年開始實施補充保費制度後，健保的財務狀況已有相當程度改善，將大陸學生納入全民健保範圍，是否仍會對健保財務造成沉重負擔，並未獲得明確釐清。唯有在資訊明確的狀況下，相關的討論才有意義，因此本席對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請貴部答覆：

一、目前大陸在台就學的學生總數？依照以往的就醫數據，重大傷病的比例數據是否明顯高過本國國民？

二、衛生福利部的評估中，大陸在臺灣求學的學生納入全民健保後，在國內實施補充保費制度後，是否仍會造成國內健保財務的嚴重虧損？

三、目前跨國的飛航、旅遊已成為傳染病擴散的途徑，例如，2002 年的 SARS 事件，就可以看到疫情擴散的速度明顯高於 1918 年的全球流行性感冒疫情，日前伊波拉病毒疫情就藉由跨國的飛航，由西非進入美國，而成為美國國內的防疫問題。台灣也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外籍人士若未納入全民健保，而採用自費的方式就醫，是否會成為公共衛生、防疫的漏洞而影響國民健康？

主席：另外，林淑芬委員在質詢時要求衛福部提供的報告資料……

林代理部長奏延：（在席位上）已經拿去印了，稍後就會給林委員。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呂學樟 王廷升 林鴻池 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顏寬恒
曾巨威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桐豪 盧嘉辰 黃偉哲 吳育昇 蕭美琴 盧秀燕 賴振昌
江惠貞 陳亭妃 羅淑蕾 賴士葆 林德福 陳鎮湘 簡東明 邱文彥
楊麗環 周倪安 王惠美 邱志偉 王進士 蔣乃辛 陳怡潔 管碧玲
徐欣瑩 蘇清泉 陳明文 黃昭順 葉津鈴 廖國棟 楊瓊瓊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滄敏 蔡煌瑯 李慶華 潘孟安 鄭天財 許添財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鏤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呂學樟、柯建銘、林鴻池、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謝國樑、顏寬恒、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四百二十條，照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提案，除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五款修正為「……，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第六款修正為「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及增列第三項為「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外，餘照案通過。

(第一項第六款立法理由補充「一、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所稱之新證據將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二、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三、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並例如：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0 年 7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00 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使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

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修正案，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儘速研議須配合修正之條文，並將修正草案於今(6)日下午提供廖召集委員參考。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開始審查 104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在審查前先說明審查程序，首先請預算主管機關報告，再進行詢答。其次，詢答結束後，宣讀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再就各委員書面提案進行協商處理。再來，審查會委員有任何刪減預算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詢答結束進行處理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各單位預算中，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於提案處理後，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委員提案若無協商結論，又未達法定表決人數，無法處理時，均以保留，併同未審查部分，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審查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瑩雪應邀列席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感謝。

104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與新興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以下謹就本部主管「103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等三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03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建立乾淨政府

1. 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本部調查局成立「廉能專案

」，積極發掘並偵辦重大貪瀆案件；本部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貪瀆案件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3%。

2. 掌握貪腐風險因子，建構防貪機制

實施專案清查後立案偵辦，節省國家公帑；深化預警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強化再防貪效能，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

3.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全民監督政府

研議「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積極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全力查辦。

4. 深入偵辦貪瀆弊案，揪出貪官污吏

深入偵辦貪瀆弊案，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包庇劉○○開發國有地涉嫌不法案、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葉○○（前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辦理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標案及林口 A7 合宜住宅產官學勾結涉嫌收賄案等。

5.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陽光法案

頒定「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由廉政署督促所屬各政風機構執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之審議；建置本部財產申報查核訂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及服務申報人。

6. 推動各級機關強化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加強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

7.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提升民眾對廉政倫理規範之瞭解與重視；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受理「請託關說」之登錄及處理。

8. 招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推動「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 4 種類型廉政志工業務；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為推動主軸，持續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設置「廉政訂臺」，蒐集民眾反應，移請相關單位妥處。

9. 防杜採購弊案，建置稽核訂台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訂台」，該會透過此訂台定期提交潛在異常採購案件批次資料予本部廉政署辦理清查，有疑點之個案部分則不定期提交本部廉政署進行查察。

10. 辦理「正本專案」清查

規劃辦理「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經行政院裁示定名為「正本專案」，針對 98 年至 102 年已決標、簽約或執行中，金額 2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採購案件進行全面查核。

(二)落實人權保障

1. 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修正改進。

2. 建立人權缺失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

「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正式上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研擬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3 種方案將提會討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之「教育訓練小組」召開會議，提出評論報告初稿；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之「人權評鑑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

3. 編纂本部所屬司法人員人權教育教材，並蒐集與人權相關之教育訓練教材

編纂本部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育教材，並將聯合國出版（發表）人權教育訓練之相關教材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機關參酌。

4. 針對地方政府初、中、高階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舉辦 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深入認知。

5. 強化國際參與，進行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派員至瑞士日內瓦進行考察，訪問相關國際人權組織及學者專家，就我國應如何辦理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作業，及居住權與糧食權保障等人權保障議題，交換意見，吸取他國經驗。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加強查緝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頒布「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正式啟動年底九合一選舉查察機制。

2.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頒布「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落實查扣犯罪所得，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3. 圍堵毒品流通，斷絕毒品來源

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以地檢署為核心，建置強大緝毒網絡；檢、警、調、海巡等聯手在高雄旗津碼頭破獲今年南臺灣最大宗漁船走私毒品案；落實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杜絕毒品犯罪。

4. 同步清查監控，掃蕩校園毒品

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強力掃蕩與追緝校園販毒，維護青少年學生純淨學習空間。

5.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減害政策，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並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6.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全力偵辦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落實「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

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及「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

7. 嚴懲電話詐欺，痛擊詐騙集團

優先查緝電話詐騙集團案件，組成跨部會「反詐騙聯防打台」，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打擊境外電信詐騙集團；研提「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增訂案，經 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

8.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強力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研修「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構成要件及重利之範圍，經 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

9. 確保食品安全，追查黑心商品

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如不肖廠商涉有「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案件，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者，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49、49 之 1 條，加重對黑心食品業者之處罰。另針對使用劣質豬油混充為食用油販售之犯罪行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從嚴追訴，絕不寬貸。

10. 防範經濟犯罪，精實財金訓練

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等預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加強偵辦此類犯罪之能量，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11、查緝環保犯罪，確保國土安全

將破壞國土保育之查緝工作列為檢察機關重點業務，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等，與經濟部水利署建立「加強取締中央管河川砂石盜採案件」之雙向即時聯繫管道，全力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

12、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

美國國務院公布「2014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獲評為防制績效第一級國家，連續第 5 年獲此佳績；各地檢署積極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有效防制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

13、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之「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已受國際社會肯定。

14、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

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輔以電子設備監控，防止再犯。

(四)推動獄政改革

1.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能力。

2.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辦理「心六倫」巡迴演講、心幸福音樂會等，淨化收容人心靈；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培養各機關種子師資。

3. 提倡監獄文學，陶冶收容人性情

舉辦全國矯正機關長篇小說徵文比賽，激發收容人文學創作潛能；結合社會資源舉辦讀書會或文學團輔等相關課程，辦理機關團體借書證，培養收容人文學興趣。

4.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收容少年教育

中華數位內容發展協會提出「捐贈受刑人之點火計畫」，捐贈國中教育數位教材予矯正機關；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再生電腦，透過數位學習激勵收容人進修。

5. 脫胎與築夢，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持續推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舉辦收容人就業博覽會，定期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媒合收容人就業。

6. 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新大樓落成啟用，展現人權公義新象

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今年 7 月 18 日舉辦擴建新大樓落成典禮，該大樓建築新穎、設備完善，將獲頒綠建築銅級標章，有助於提升女性收容人生活品質、囚情穩定等效益。

7. 收容人納入健保，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二代健保施行後，將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各矯正機關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妥適利用健保資源，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

8. 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由矯正署長率隊，無預警前往雲林監獄、花蓮監獄實施突擊檢查，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所查獲之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

9. 辦理「戒菸就贏比賽」，鼓勵收容人戒除菸癮

與董氏基金會合辦「2014 戒菸就贏比賽」，增設獎項鼓勵收容人採取戒菸行動，讓收容人展現「愛惜自己、尊重別人」的具體行動，更獲得收容人親友之鼓勵與讚賞。

10.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本期各地檢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 8,529 件，對社會勞動人、社會及國家創造三贏局面，創造 2 億 5,293 萬餘元的產值回饋社會，為國庫節省 2,522 萬餘元之矯正經費。

11. 兩岸獄政交流，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處遇

派遣「矯正業務參訪團」赴大陸進行訪視，以「矯政交流、文化先行」之理念，擴大兩岸獄政交流，並於交流過程中，關懷在大陸臺籍收容人服刑狀況。

12. 強化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強化矯正國際交流，邀請德國漢斯—約格·阿爾布萊希特教授來臺進行專題演講；並辦理國際交流，有巴拿馬、日本、墨西哥等國官員、學者來訪。

(五)提升行政執行成效

1. 發揮行政執行效益，落實政府公權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累計 90 年 1 月至本年 8 月，共徵起 4,041 億 6,636 萬 8,017 元，落實政府公權力，彰顯公訂正義。

2. 加強滯欠大戶之執行，實現社會公義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各式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

3. 擴大實施便民繳款措施，廣為宣導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六) 深化司法保護

1.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將「修復式司法誦行方案」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

2.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誦行方案，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受理法定通報、關懷通報及轉介協助案件。

3. 整合社會資源，強化民眾防毒意識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辦理「防毒保衛站」計畫；辦理反毒影片託播案等。

4. 強化毒防中心功能，提升毒癮者戒毒效能

辦理戒成專線，強化求助管道；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戒毒決心；召開「10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功能調整研商會議」。

5. 淨化選舉風氣，激發公民社會責任

規劃以「i 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為主軸之反賄選宣導活動，深入社區鄰里，強化民眾公民社會責任，杜絕賄選不法情事。

6. 修訂「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邀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單位召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權責分工協調會。

7.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創業扶助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多元保護服務。

8. 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辦理溫馨專案；加強「安薪專案」；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等。

9. 分齡、分眾宣導，提高法治教育效益

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製播「教育百分百之『法務漫步』」節目；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廣播插播卡徵件競賽；辦理「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

(七)推動司法互助

1.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落實執行臺美司法互助案件，定期舉行諮商會議；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良性司法互動；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2. 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落實執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使臺越人民在對方國家涉訟時，可享有與對方人民相同之司法保護。

3. 參與國際反貪會議，主辦國際研討會，與國際接軌

派員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2014 年度研討會；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建立及拓展國際司法合作網路。

4. 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積極伸張正義

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妥處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菲律賓檢察官起訴本案 8 名被告，努力伸張正義。

5. 開創臺英引渡先例，向司法正義邁進

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酒駕撞死送報生後經潛逃之英籍人士林克穎案，蘇格蘭地方法院宣判同意將林克穎引渡回我國執行其刑，並經蘇格蘭司法部部長於 8 月 1 日批准引渡之決定，嗣經林克穎提起上訴，目前由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

6.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落實執行司法互助，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重大罪犯遣返回臺；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準用於大陸地區，將首批在大陸莆田監獄服刑之 3 名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打擊兩岸跨境毒品、詐騙犯罪案件。

(八)建構現代法制

1. 落實法律宣導，促進法制進步

協助機關與民眾正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持續投入調解教育訓練資源，為民服務更夠力；宣導行政程序法，協助行政機關正確適用法令；提供法規研修諮商，促進法制進步。

2. 完成「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賠金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本年 8 月 7 日院會通過，已函送 大院審議中。

(九)提升資訊系統運用之現代化

1. 建置主動通知當事人開庭時間功能及刑事案件報到自動化機制，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2. 運用文字探勘技術，提供類似案件量刑數據，以強化公訴檢察官求刑之一致性。

3. 建置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強化個資保護及跨機關資料使用安全。

4. 研發「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加強資安防護。

5. 推動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再造，加速廉政革新工作。

6. 廣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節省公帑及人力耗費。

(十)精進調查作為

1. 加強反制滲透，確保國家安全。
2. 積極偵辦重大犯罪，維護公眾利益。
3. 防制洗錢犯罪，強化國際合作。
4.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強化司法互助。
5. 防制駭客攻擊，確保資通安全。
6. 強化科學辦案，提升鑑驗品質。
7. 擴大宣導措施，提升預防犯罪成效。
8. 加強為民服務，民眾幸福有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78 億 0,843 萬 7 千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1 億 1,382 萬 6 千元，累計實收數 71 億 5,591 萬 8 千元，執行比率為 139.93%。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290 億 2,619 萬 4 千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12 億 2,269 萬 8 千元，累計支付數 202 億 2,249 萬 4 千元（含暫付數 2 億 8,136 萬 8 千元），執行比率為 95.29%，各項業務計畫推動堪稱順利。

貳、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強化廉政風險管控作為，加強法紀宣導研擬現階段廉政風險管控具體作法，責成各政風機構協助首長妥善運用機關內稽內控及人員考核等機制，預擬防制作為；規劃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二)建置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運用各縣市既有之廉政平臺，結合相關機關、環保或志工團體，規劃建置「國土保安廉政平臺」，蒐集危害國土或環保之情資，由政風機構彙整後，移請權責機關妥處。

(三)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本公約內國法化，行政院已開會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已函請 大院審議。

(四)充實廉政法規立法

本部廉政署已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初稿，預計年底完成並陳報行政院審查；賡續進行「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五)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提升貪瀆定罪率增強肅貪能量、精進偵查技巧，凡涉及集團性、結構性、長期性之貪瀆犯罪均列為優先處理之案件；透過前期辦案模式，提升貪瀆定罪率；建置智慧型之「貪瀆情資知識庫」，為膠著案件提供具體及有效情資，提升偵辦效能。

(六)整合肅貪、防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針對國土保育議題，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推動「行動政風」，落實「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及「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二、檢討人權法令缺失，辦理人權相關講習持續督促各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決議辦理國家人權機構之研究規劃；辦政法規異動通報、法制與訴願作業及兩人權公約講習。

三、檢討修正民事法律體系，符合潮流貼近民意

(一)完備民事法律體系，消除民怨並適應社會變遷

健全法人制度，推動「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強化監督機制；研議「民法」導入分居制度，減緩離婚之衝擊；研議同性伴侶法制保障，辦理座談會，尊重多元性別權益。

(二)體察民眾需求與國際趨勢，推動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第 6 條、第 41 條、第 45 條、第 54 條）修正草案；持續蒐集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三)完備行政法制，追求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推動「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提升人民權益之保障；研修「行政程序法」，建構務實可行之法制基礎；研修「行政執行法」，提升執行效能；研修「信託法」，健全信託法制；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四)強化行政執行效能，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案件分類管理，關懷經濟弱勢族群；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確保公法債權實現。

四、強化打擊犯罪量能，維護司法公信

(一)積極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再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修正條文」施行後，部分修正內容恐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有再研議修正之必要。本部已研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以利執行。

(二)持續推動修法嚴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

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該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並經 貴會審議完成，交付朝野協商中，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三)增修刑法部分條文強化查扣沒收機制

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查扣沒收機制，讓心存僥倖之歹徒澈底死心，有效斬除犯罪獲利之誘因與動機。

(四)全面研修「律師法」以符社會現況及國際潮流

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環境，考量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因素，針對「律師法」相關議題全面檢討，廣納各方意見，務使「律師法」修正更加完善。

(五)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防範恐怖主義犯罪

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除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並增列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犯罪，朝向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刑罰化等方向修法。

(六)通盤檢討「法醫師法」等法規提高鑑驗品質

研擬「法醫師法修正草案」，維持法醫師人才來源雙軌制，即醫師及非醫師均可報考法醫學研究所，取得學位後參加法醫師考誦。並規劃由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由法醫師負責檢驗業務，俾提高鑑驗品質。

(七)督導 103 年九合一公職選舉查察工作

針對本年底即將辦理之九合一選舉，採取有效之宣導及防範之措施，阻絕賄選念頭，並持續督導所屬檢調機關以強力查賄制暴，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五、強化多項措施，提升矯治成效

本部矯正署將落實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加強在監受刑人技職訓練，培養謀生技能；強化戒護管理，提升藥癮戒治服務量能；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推動「分區聯防」戒護警力支援，防杜戒護災害；建立監所自有品牌，加強行銷技訓產品；推動酒藥癮門診計畫，提供完整醫療戒癮處遇。

六、強化反毒、性侵犯監控機制，完備司法保護體系

盤整政府各項反毒資源，建構完整毒品圖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形成反毒防護網，防制各級毒品氾濫；妥適運用科技監控及測謊設備，精進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處遇；銜接矯正、觀護、更生保護與社區輔導，強化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整合跨部會力量與民間資源，推展毒品防制、人權尊重、拒絕賄選與法律宣導工作；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七、推動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打擊跨境犯罪

(一)積極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面向之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

(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持續與國際組織建立溝通窗口，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平台，與各國專責反貪污或司法互助之政府機關（構）人員交換經驗，相互學習。

(三)研擬「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

研擬「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四)合作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持續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農產品走私及廣西南寧詐騙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五)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

持續追查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

返事項。

八、整合再造資訊體系，提升工作效能

推動刑事系統再造；規劃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造作業；強化先進持續性資安威脅防護；推廣本部「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成為政府各部會共用系統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支出。

九、強化企業肅貪，落實調查作為

本部調查局為全國唯一專責企業肅貪的機關，將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並全力維護國家安全及偵辦其他重大犯罪，發揮鑑識科學功能，提升辦案能力，落實調查作為，有效打擊犯罪。

參、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入預算，經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共編列 97 億 2,349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 78 億 0,843 萬 7 千元，增加 19 億 1,505 萬 5 千元，增幅比率 24.53%，主要係增列各檢察機關「罰金罰鍰」及「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數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00 億 8,131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 290 億 2,619 萬 4 千元，增列 10 億 5,512 萬 3 千元，增幅比率 3.64%，茲就其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增列項目，包括：

1.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值班費、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3 億 4,710 萬 7 千元。
2. 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1 億 2,603 萬 7 千元。
3. 增列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5,490 萬 3 千元。
4. 增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3,449 萬 6 千元。
5. 增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1,582 萬 3 千元。
6. 增列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2,240 萬元。
7. 增列本部檢舉賄選及臺高檢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2,678 萬 4 千元。
8. 新增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 億 4,426 萬 6 千元。
9. 新增調查局資訊、鑑驗及通訊設備汰換計畫 1 億 1,697 萬 5 千元。
10. 新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維運經費 9,135 萬 4 千元。
11. 新增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款 8,000 萬元。
12. 新增本部司法新廈、矯正機關舍房、臺灣士林、雲林、高雄地檢署辦公室、檔案室等耐震補強工程 6,173 萬 1 千元。

13、新增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4,210 萬元。

(二)主要減列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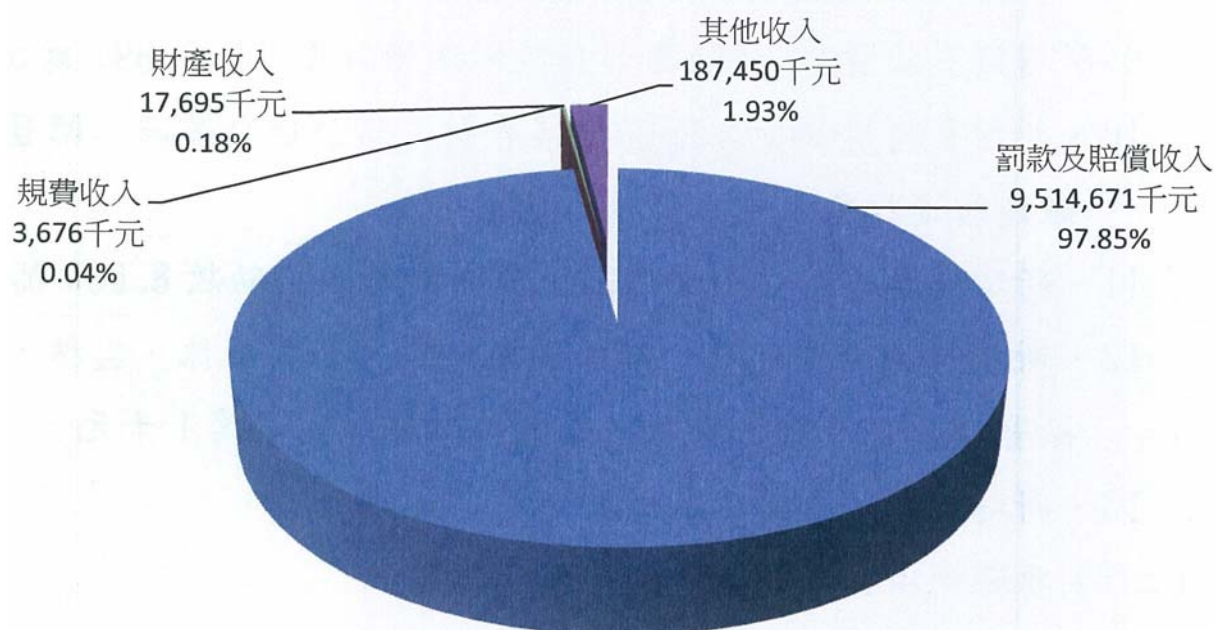
1. 減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含內裝經費）3 億 0,456 萬 5 千元。
2. 減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計畫（含內裝經費）1 億 1,992 萬 3 千元。
3. 配合額度緊縮減列零星設備等經費 4,340 萬 9 千元。
4. 減列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內部設備購置費及臺東地檢遷建工程訴訟賠償暨利息 2,307 萬 1 千元。
5.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362 萬 3 千元。

三、本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結構分析

(一)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詳圖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 億 1,467 萬 1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97.85%。
2. 規費收入 367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0.04%。
3. 財產收入 1,769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0.18%。
4. 其他收入 1 億 8,745 萬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1.93%。

圖1 法務部主管104年度歲入預算案各來源別分配圖



(二)歲出部分：

1. 按機關業務屬性區分（詳圖 2）

- (1)法務部 17 億 5,230 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5.83%。
- (2)檢察機關（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7 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共 29 個機關）：90 億 4,514 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30.07%。

(3)廉政署：4 億 2,141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D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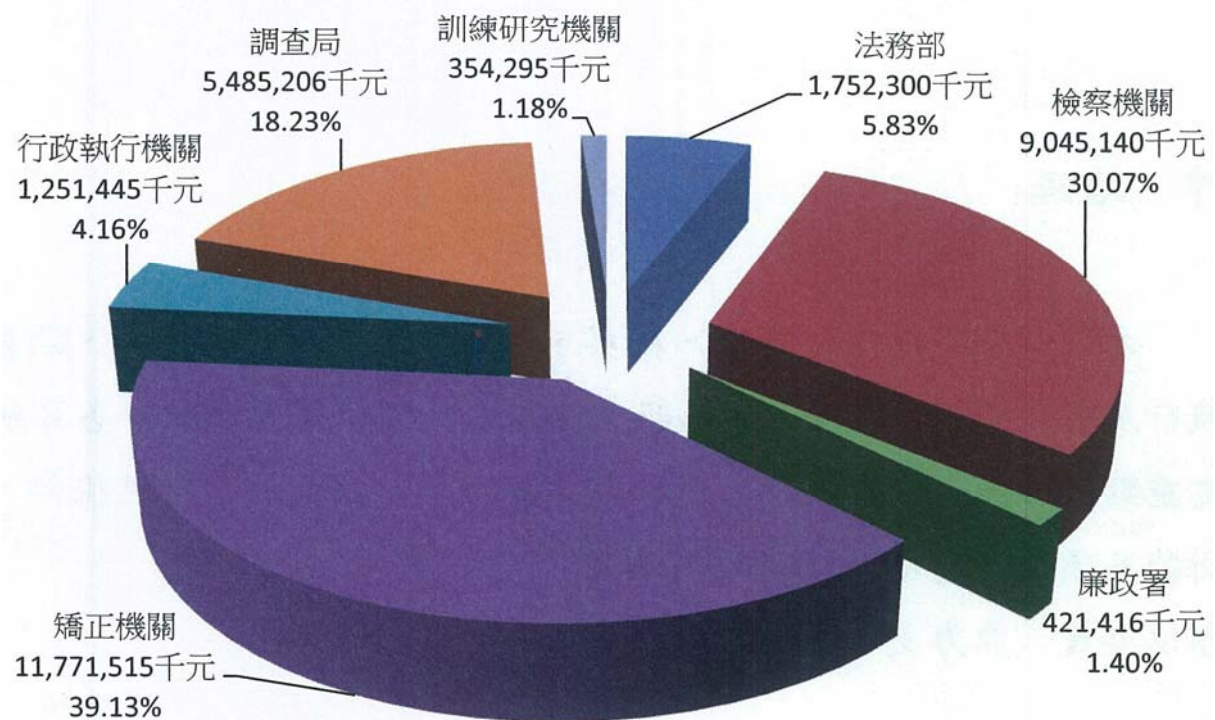
(4)矯正機關（包括矯正署、24 個監獄、2 個少年輔育院、2 個少年矯正學校、3 個技能訓練所、7 個戒治所、20 個看守所、18 個少年觀護所等共 77 個機關）：117 億 7,151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39.13%。

(5)行政執行機關（包括行政執行署及 13 個分署）：12 億 5,144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4.16%。

(6)調查局：54 億 8,520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8.23%。

(7)訓練研究機關（包括司法官學院及法醫研究所等 2 個機關）：3 億 5,429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18%。

圖 2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按機關業務屬性分配圖



2. 按用途別區分（詳圖 3）

(1)人事費：219 億 3,744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7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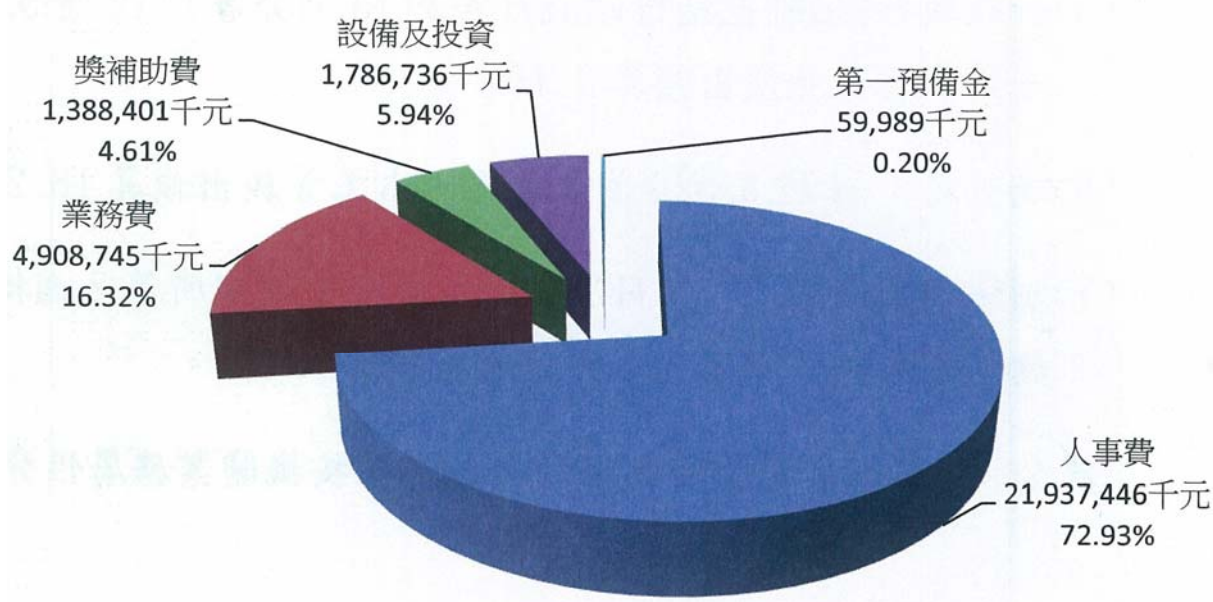
(2)業務費：49 億 0,874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6.32%。

(3)獎補助費：13 億 8,840 萬 1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4.61%。

(4)設備及投資：17 億 8,673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5.94%。

(5)第一預備金：5,998 萬 9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0.20%。

圖 3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各用途別分配圖



肆、結語

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廉政、矯正、司法保護、調查、行政執行及司法官培育等業務，本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各系統施政計畫重點，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就目標、效益作整體性檢討，並審慎衡酌各項業務需求擬訂編列。敬祈

各位委員 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不是 PK 小組的成員？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什麼 PK 小組？

高委員志鵬：PK 小組就是報載馬英九下令國民黨黨政高層要組一個 PK 小組，專門來做首都的保衛戰、輔選並統一戰力、整合戰力，除了首都輔選以外，還要集中火力，該迎戰要迎戰，該修理要修理。部長有沒有聽過 PK 小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沒有聽過 PK 小組，而且……

高委員志鵬：你都沒有看報紙嗎？10 月 7 日的聯合報還大標題寫「MG149 案 PK 首戰告捷，藍昨晚慶功」；蘋果日報寫「猛打 MG149，江揆設慶功宴向蕾蕾致敬」；中國時報寫「被疑私設刑堂，費鴻泰澄清」，說特定政黨所成立的 PK 小組，把國會問政及重要任務擺一旁，全力為首都選戰輔選，企圖透過媒體的大肆報導，干預檢調辦案方向。昨天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特別舉辦記者

會，由代理執行長費鴻泰主持，他說這個不是馬英九提議的，是他有鑑於九合一選戰逼近，必須整合戰力而提出的作法，PK 小組運作由他全權負責。報紙寫這麼多耶！你連看都沒看到嗎？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有看到，但是報紙登的，也只是說國民黨澄清是國民黨的選戰作法……

高委員志鵬：他承認有這個 PK 小組，那我問你是不是嘛？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從來不是……

高委員志鵬：我就問你是或不是就好了嘛！

羅部長瑩雪：我無從判斷，從媒體上也這麼寫……

高委員志鵬：你無從判斷你是不是 PK 小組？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已經講我不是 PK 小組。

高委員志鵬：這都報紙寫的嘛！費鴻泰也承認有這個 PK 小組，且是他提議的……

羅部長瑩雪：也沒有人講法務部是 PK 小組的成員呀！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問你是不是嘛？因為他是講所有的黨政高層，包括立法院黨團都要一起，所以我問你是或不是？如果不是就說不是嘛！

羅部長瑩雪：對，我不是，而且我們也不可能介入任何選舉的事務。

高委員志鵬：我要問部長，柯文哲的案子分案這麼久、查了那麼多，他到底是輪分還是指分？你聽得懂嗎？輪分跟指分，你分得清楚嗎？輪分就是案子進來，理論上要就現有的檢察官裡面照輪，應該由電腦決定哪一個檢察官輪到要來偵辦這個案子，如果有涉及專業，還要這一組的檢察官裡面去輪分。但是檢察長也可以指分，有這樣的慣例，你聽得懂吧？請問柯文哲的案子是輪分還是指分？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介入，我不知道他們是輪分還是指分，是否可請檢察長來說明？

高委員志鵬：好。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件事情是司法行政的內部事務，我從來不會介入。

高委員志鵬：我想請教楊檢察長，現在你偵辦柯文哲的案子，當初是不是看報分案的？

主席：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楊檢察長說明。

楊檢察長治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不是看報分案，這個案子是由羅委員提出告發的。

高委員志鵬：他告發，就馬上分案？我們也告發很多啊！包括連勝文，為什麼不用分案呢？那我問你，是輪分還是指分？

楊檢察長治宇：是由黑金小組那邊一起來做輪分的。

高委員志鵬：你要講清楚啊！一起有可能是指定整組下去查，輪分則是輪到哪個檢察官就是哪個，請你跟我講清楚是輪分還是指分就好。

楊檢察長治宇：告發的話，他是以貪污罪來告發，因為他告貪污的話，就是屬於我們黑金小組的案件，所以是由黑金小組那邊做輪分。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輪分？剛好輪到現在這位檢察官？

楊檢察長治宇：是。

高委員志鵬：你們是有人告發都一定分案嗎？也不一定吧！

楊檢察長治宇：所有的告發我們都要分案。

高委員志鵬：那分案的話，輪分或指分是由你決定？

楊檢察長治宇：輪分或指分是由我來做決定。

高委員志鵬：這件案子確定是輪分，沒有任何指分？那你剛才講說整個小組一起偵辦是什麼意思？我都聽不懂。

楊檢察長治宇：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他是屬於貪污案的話，就是由我們黑金小組那邊來輪分。

高委員志鵬：我要請教兩位的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是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就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尤其證人之名譽、隱私、安全，這些人權保障規定，你們都很清楚。因此，我要問的是，為什麼報紙可以這麼清楚知道什麼時候要調查什麼人？包括蔡壁如、劉如意，劉如意還被傳喚 6 次，這個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嗎？如果他是私人的帳戶，為什麼有帳進去報紙就可以寫得一清二楚？這樣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嗎？

楊檢察長治宇：那個都不是我們單位對外去講的，這個消息怎麼來的，我們不清楚……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講不是……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有很多媒體一直長時間守候，我們法務部其實也有注意到這樣的現象。

高委員志鵬：那就是你們的保密做得不好？

羅部長瑩雪：不是，證人進出……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把責任推給媒體……

羅部長瑩雪：不是都推。

高委員志鵬：那怎麼會知道嘛？如果理論上真的是偵查不公開，怎麼每天報紙會寫那麼多？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媒體說的很多事情也跟事實不符……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個其實就是說法之一啦！比如劉如意為什麼要傳喚 6 次？有那麼複雜嗎？要讓人家覺得他嫌疑重大嗎？

楊檢察長治宇：我現在不能講我們傳喚劉如意幾次，但是那個次數跟我們是不相符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可是媒體報導跟事實不符，因為像張顯耀的案件，也很多人說……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用澄清嗎？你們的做法就是故意把那個案子查不出來，多查個幾次，並故意洩漏給媒體，然後搞得沸沸揚揚，一副柯文哲就是有罪之身的樣子。這種手法也算推陳出新啦！但是，兩位有沒有想過，這根本違反偵查不公開，偵查不公開坦白說已經變成具文。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當初台中地檢署去偵辦南投縣長彭百顯的案子時，彭百顯形容說，他走到縣政府的時候，發現已經架好 SNG 車了，這代表什麼？SNG 車理論上都停在台中，要架好 SNG 車就代表 2 個小時之前就知道了，所以，2 個小時前記者就已經知道檢察官要去搜索南投縣政府。這些人的手法都是通知記者，然後把整件事情弄大，你說你不是 PK 小組的成員，我看你至少是榮譽成員，你雖然沒有實際參與，但等於是在配合這樣的打擊跟作法。

我要問的是，如果在財政委員會可以私設刑堂，那麼地檢署到底是不是另外一種的私設刑堂？這個刑堂或許沒有真的刑求，可是透過一番又一番的約談，並故意放消息，搞得這個案子沸沸

揚揚，好像真的有一定嫌疑、一定罪證，即便最後簽結不起訴，但在過程中，除了對當事人造成凌遲、完全違反偵查不公開以外，事實上也對選情造成影響。部長，我們就這樣假設好了，假設檢察官被利用，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那實際上對選情造成的影響都不用負責任嗎？就算你不是 PK 小組的實際成員，也貢獻了很大的功勞。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拿到證據，我們當然依法處理，可是我們不能……

高委員志鵬：中華民國開國以來，大概沒有檢察官願意違反偵查不公開被起訴或判刑。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是覺得媒體的報導有太多不實，我們不能為所有廣大的自由言論去……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不要一句話說媒體報導不實，事實上檢察官從以前到現在，就常常利用這樣的作為故意洩漏，或許他只是跟司法記者熟悉，丟點東西給他，或許他根本是想利用這樣的管道來影響輿論與偵辦，就算最後根本是查無實據，但過程中其實已造成了一定的影響，這樣的影響是最惡劣的，除了根本違反偵查不公開以外，他其實也擔任了政治的打手。

羅部長瑩雪：正如委員所說的，我們不能沒有證據就去傷害任何人，包括檢察官在內，所以我們也不能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去辦檢察官……

高委員志鵬：全民都在看啦！你也要想想這樣的作為是不是會影響整個檢察官的信譽，以前都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你們在這樣繼續搞下去，這句話就會變成檢察署也是國民黨開的。部長，你現在查無實據，但是我們真的很誠懇希望，不管你是不是馬友友、不管你是不是臨危授命，你今天做一天部長，是不是就應該做整頓？到底怎麼樣才能根絕這種故意放風聲、故意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即便沒有在未來的證據認定上面做不當的認定，光是整個過程中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是利用各種洩密的方式來做打擊，尤其是在選舉中的這種作為，更是不可原諒的。

部長今天可以推說完全不知道，我不曉得當初在分案的時候，檢察長到底有沒有做任何的交代？有沒有必要在選舉前對這樣的案子大張旗鼓？相對於其他候選人的案子根本偃兵息鼓，這麼大的差距與對比，你說不讓人家聯想檢察署其實也是國民黨開的，也是很困難的事情。今天或許沒辦法在此逼你承諾什麼事情，但請你記得，你做了部長，楊檢察長作為檢察長，未來對於這個案子的發展，全國人民都在看，如果還是一樣辦綠不辦藍、如果還是一樣為了特定目的，利用檢察官作為政治的打手，那麼你們只是讓所有的檢察官一起蒙羞、只是讓台灣的司法更永無抬頭之日而已，請你們兩位自重。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質詢的部分，我希望檢察總長跟各級的檢察長，尤其是台北的楊檢察長，好好聽一下，因為想讓你能夠記下來，所以不叫你來台上講了。

第一個，本席非常支持高委員志鵬談到的「偵查不公開」，這個原則一定要把持，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這是第一個，無罪推定論。在事實還沒清楚之前，應該不能公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選舉期間，我們任何人都不能有特權，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沒錯。

廖委員正井：本席上週質詢財政部，就被解讀為打擊特定的人，這是不對的。本席上週質詢時就很清楚的說過，因為本席學的是財稅，本席依據經驗直接判斷，我們個人演講鐘點費的收入是屬於執行業務所得，既然是執行業務所得，按照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二條規定，超過 2 萬元以上，就要扣繳 10%，那為什麼有好幾筆 20 萬元的演講費收入，沒有扣繳？本席提出的第一個質疑就在這裡。第二、按照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如果該公司沒有就源扣繳的話，就要按照稅額罰一倍以下的罰鍰，所以本席當初提出來是有所本的，是有所依據的，不是無的放矢，所以本席第一個要求查這個公司，為什麼沒有就源扣繳？他如果是演講的鐘點收入，他就要就源扣繳，我們今天先暫時不作那是柯文哲先生佣金收入的懷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也有委員同仁質詢說，柯文哲先生是醫師，他並非一般泛指的公務人員，是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公立醫院的醫師，只單純執行醫師業務的話，那就不屬刑法所謂公務員的定義。

廖委員正井：對，這個是對的。但我們採購法第五十九條怎麼規定？

羅部長瑩雪：我剛才所講的，刑法上關於公務人員的定義，除剛才所講的原則之外，另有一個除外規定，但如果依法令行使職權，處理公共事務，還算是一個刑法的公務員。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要告訴大家，尤其是楊檢察長要特別聽清楚，按照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廠商不得對採購人員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預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的簽訂。二、按照我們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本席現在就要跟各位報告何謂採購人員？工程會在 98 年 3 月 3 日公開一項解釋函，按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謂採購人員是包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的人員，也就是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的人員，這些都屬於採購人員，所以採購人員不管其是公務員或不是公務員，都必須要偵辦的，這些都規定在採購法裡面。你們是否聽清楚了？

羅部長瑩雪：是，這是政府採購法，所以凡是……

廖委員正井：柯文哲一直講說他是訂定葉克膜的規範，他不辦採購，只訂定招標細節，但是按照規定，他係屬招標文件的訂定者，他就是屬於採購人員，同時他還是驗收人員，他隸屬於這個規範的範疇，所以不可接受廠商的餽贈等等，對不對？規範裡面講得很清楚，這是本席今天要講的問題之一。三、他一直說這是員工的互助金，如果是員工自己繳的互助金，本席可以相信他，但如果是接受廠商捐錢呢？部長，本席剛剛已經講過，按照採購法，不能要求廠商捐錢，既然他說符合母法，那他為什麼不納入 MG149 帳戶？部長，他一直說他符合母法精神，如果符合母法精神，他為什麼不納入 MG149 帳戶？

羅部長瑩雪：是，這部分檢察官應正在調查中。

廖委員正井：好，檢察官在調查，本席說的有沒有道理？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他為什麼要納入個人帳戶？為什麼要納入私人帳戶？目的就是要便宜行事，我們台大醫院院長也講得很清楚，那些他都沒有經過院長，所以他都不知道。今天本席要談的是，柯文哲

到底有沒有犯法，本席剛剛已經講的很清楚，他是我們所稱廣泛的採購人員，採購人員不論其是否為公務人員都要辦，這是規定很清楚的事，如果你比我不清楚，你可以行文給工程會，他會幫你解釋，本席這份公文都可以給你們，好不好？工程會 98 年 3 月 3 日的解釋令講得很清楚，本席不是隨便講話，無的放矢，這些都是有所本的。我們今天要特別要求的就是一切要依法行事，不能因為選舉就有特殊的規定，所以本席才會再次解釋。部長，你必須要解釋清楚，我們不是 PK 小組，那天是我們的代理執行長召集我們重要的幹部，本席是不是重要的幹部？

羅部長瑩雪：當然是。

廖委員正井：因為本席擔任召委，我們召集重要幹部的目的在選舉期間，若有任何不實，我們都要澄清，就是這樣而已，無所謂什麼 PK 小組，是不是？因為你不知道，所以本席今天……

羅部長瑩雪：在看報紙之前，我連聽都沒聽過。

廖委員正井：本席要再澄清，這不是 PK 小組，更不是報紙說的什麼慶功宴，上禮拜我們也吃過飯，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我們吃飯是因為院長每年都會在開會期間，例行請我們委員同仁吃飯。

羅部長瑩雪：是，而且邀請對象也包括在野黨。

廖委員正井：對，你也看到在野黨那天也有參加，對不對？所以這不是慶功宴，卻被形容為慶功宴，憑良心說這樣實在有一點……

羅部長瑩雪：不能以在野黨偶爾沒有全部出席，就當作是為執政黨開的會。

廖委員正井：好，所以本席前面的質詢目的，就是本席感覺到選舉期間，好像我們做什麼事情都不對，但我們是依法行事，本席剛剛質詢的重點，希望檢察長能夠聽得進去，他到底有沒有違法，已經很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各級檢察長今天也在這邊，本席很關心濫權起訴與濫權上訴的問題，中正大學作了上半年的滿意度調查，這部分確實進步了，相信的比率已經從 102 年的 23.3%增加到 29%了，不相信的比率從 76.7%降到 71%，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但是比馬總統上任時，還是高很多，所以是不是還要再努力？

羅部長瑩雪：當然，我們是不滿意這個數字的。

廖委員正井：有些檢察長曾來跟本席講過，所以在這裡本席還是要跟部長講，就像士林地檢署林朝松檢察長一再要求檢察官沒有明確的證據，不要隨便提出上訴，本席覺得這樣的觀念是正確的，像我們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也跟本席說，現在每一份起訴書，他自己都要看，這也是正確的。

羅部長瑩雪：是，他們都是非常優秀認真的檢察長。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其他地方的檢察長也是這樣，所以本席期待並要拜託所有檢察長，能不能再進步一下？我們不要給人家濫權起訴、濫權上訴的不良觀感，這一點是本席一直期待的事情。

另外，看到毒品氾濫的情況，本席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非常憂心這件事。

廖委員正井：由資料顯示，我們發現現在的毒品有百分之八十幾都是從大陸進來的，103 年的 1 月到 7 月從大陸進來的毒品占 83%，加上因毒品而新受監的人數，占了百分之三十幾，在監獄裡

面所占的比率高達約 45%，這些比例都非常高，而且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14 歲到 18 歲從 99 年的 0.25%到現在的 0.45%，18 歲到 20 歲的從 1.1%到今天的 1.96%，將近 2%了，20 歲到 24 歲的從 5.58%到 7.85%。所以對於毒品的氾濫，應該從源頭來防範，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要求？

羅部長瑩雪：有，事實上，院長對毒品的事件非常關心，也很嚴厲的督促我們要趕快全面檢討我們現在各種反毒措施，我們一方面把過去的整個計畫辦法作修訂，另一方面，我們也同時加強各種防毒於境外的做法。譬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就有不錯的成效，由對方提供我們情資，破獲臺灣的毒品走私，同時也由我們提供情資給大陸，讓大陸方面能破獲他們的製毒工廠等，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發揮大家合作，打擊毒品的功效。至於其他層面，戒毒、防毒，我們都還在……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覺得毒品氾濫問題，在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對不對？所以你們所編列的經費是否少了一些？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檢討改進，希望能夠加強。

廖委員正井：本席曾擔任台北銀行董事長，當要發行彩券時，本席就編列一筆巨額獎金給情治人員，作為鼓勵他們抓地下賭博之用，因為抓完地下賭博之後，大家都會回來購買彩券，我們彩券的銷售量就會增加，所以掃蕩毒品氾濫問題，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事情，本席希望……

羅部長瑩雪：是，而且接近毒品是更危險的事情，所以獎金也應該要……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好好重視這方面的掃蕩取締，尤其是源頭的部分，謝謝。

羅部長瑩雪：是。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前兩位委員質詢時，大概都有談到 MG149 帳戶的問題，廖委員正井剛才提到一句話，他說行政部門在選舉期間做什麼，好像都不對，意思是現在馬英九交代下來所有的 PK 小組，所有的黨、政、軍，以及行政部門全部一起來圍剿柯文哲，遭外界批評全都不對，其實這句話應該講的比較精準一點，比較精準的說法應該是缺乏邏輯觀念、黨政不分，不捍衛憲政體制以及去除特務治國觀念的話，那平常做什麼事情都是不對。換言之，馬英九總統做任何事情，都涉及很嚴重的違憲問題。本席上次也在這裡問過部長，金溥聰上台，他去巡視你之下的調查局，他事先有沒有照會過你？應該沒有吧？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事先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連行政院長都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國安體系的事情，我本來就沒有介入。

柯委員建銘：不是，問題是他已經毀憲亂政，國安會只是一個幕僚機構，國安三法寫得很清楚，若他這樣的行為是可以的，那總統秘書長就可以去巡視五院，此舉高度破壞整個國安體系，他卻沒有告知你，事實上也沒知會江院長。你上任也將近一年，這一年來發生的事情，我想大家都是刻骨銘心的，從 9 月政爭開始時，本席就一直在強調一件事，就是捍衛憲政體制，終結國家治國。馬英九可以以總統的身分，說要成立一個 PK 小組，並於國民黨中常會這樣說，這已經是黨政不分了，總統可以介入個案嗎？他很清楚的說，就是 MG149，這是和去年 9 月 6 日政爭同樣的翻

版，9 月 6 日政爭最後的結果是黃世銘有罪，包括前法務部部長王清峰及王如玄等前部長層級也在法院為他辯論，且他們叫胡佛寫一篇文章作為他們的辯論主軸，本席請問你，總統有沒有檢察一體的權力？總統是不是屬於檢察一體？

羅部長瑩雪：不是。

柯委員建銘：他引用該篇文章要傳胡佛來當證人，說總統是檢察一體，截至法院要判罪之前，他還用這種觀念？第二癥結點是，連王清峰都講，檢察總長係由總統任命，所以他必須向總統報告，這樣代表總統可以介入司法個案？這就是我們的檢察總長？本席認為就算顏大和也不至於顛頂至此，現在所有檢察官都在這裡，整部法律都要改寫了，所以今天本席要討論的問題是，星期一財政委員會即將審查教育部的決算，不管照預算法、決算法，甚至包括所有預算的編列辦法，審查決算就是由審計長、主計長列席，教育部的決算跟法務部有沒有關係？部長，請你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羅部長瑩雪：應該沒有。

柯委員建銘：既然沒有關係，那你為什麼派主秘列席？

羅部長瑩雪：因為他們邀請……

柯委員建銘：你又為什麼派廉政署去？

羅部長瑩雪：廉政署有去嗎？因為他們提出邀請，我們沒有辦法拒絕。不管立法院那一個委員會邀請我們……

柯委員建銘：部長，常常要你來立法院提出報告，你總是叫人來溝通說，是否找次長去就可以？類似這種例子實在太多了，包括上次國賠法，你也是來 argue 說，你可否不用來，找次長來就好？再說，就你實際掌管的業務，如果要審查決算，法務部都要派人，那我們預算法、決算法乾脆全部改寫，所以國民黨實在是黔驢技窮，何其可悲，這已經是顯現情勢不佳，敗象百露，整個黨竟然由總統來指揮，所有系統全部介入，台上在選舉，台下很多檢查官與檢察長，要如何指揮抓賄選？本席不希望台灣的檢察系統讓黃世銘破壞一次以後，又再玩一次亡命之旅，把它澈底毀滅，既然你知道這與你們沒有關係，就不能他一來邀請，你就派人去，你也可以告訴他們不宜，你應該很清楚其間的分際，怎麼會他叫你去，你就去？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的說明，委員不一定接受。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更不應該派人去，這樣完全破壞體制，你們雙邊根本串通好。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絕對沒有。

柯委員建銘：審查教育部的決算，你叫你們主秘去幹什麼？只有越做越漏氣，越搞越難看而已。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希望……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樣做不對，根本是錯誤的，當你們黨政不分、行政不分時，即使不是選舉時，做每樣事還是都不對，你平常所做的事情都是不對的。本席希望今天國民黨自己要透徹了解，現在是什麼時代，洩密是會被關的，黃世銘在法院上的辯詞是，他有特殊的阻卻違法事由，意思是說他效忠領袖，黨政不分就是阻卻違法，這種官司他還敢打，這就是我們檢察官頭子，我想在座各位檢察長應該引以為恥。所以，今天本席要特別告訴你，這 PK 小組是馬英九特別交代下來的

，這不就是黨政不分，你們行政部門怎麼可以配合呢？勇敢拒絕，你才能得到你的尊嚴，而不是讓你當部長，你就每一樣都要聽他的，你們這樣是違法的。本席要在這裡告訴大家，黨政不分，配合馬英九行使這種不正當的手段，以後責任要由自己負擔，根本沒有阻卻違法，顧好自己的生命，以後可能連退休金都不見了。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羅淑蕾去告，兩天以後北檢馬上傳劉如意，一直傳傳 5、6 次，今天打開所有報紙都是刊登在第一版頭條；國稅局在查什麼演講有沒有收入、拿收據，還跑到凱達格蘭學校去問，我也去凱達格蘭學校演講過，我在凱達格蘭學校當老師，柯文哲就是我的學生，我們都沒有說。像國稅局這樣，簡直是設天羅地網。部長，你坐這個位置，坦白講，不是你能夠撐得起的，基本法律的紅線就要守住……

羅部長瑩雪：我一定會……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哪有老是違法監聽的，然後蒐集一些資料，叫人家來檢舉，總有一天有人來檢舉的時候，馬上違背偵查不公開，一直洩密，洩密有罪的。你要抓人的時候無所不用其極，到時候事情水落石出，誰洩密都是有罪的。兩天以後馬上傳訊，周玉蔻告連勝文的案子告了半年聞風不動，這什麼世界啊！檢察官是可以這樣辦案的嗎？老是用搜索取證、押人取供、洩密、媒體辦案，這一組方法不要再弄了。部長，在這麼多檢察長的面前，我要重申，我寄予大家行政中立，叫廉政署也去發動……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我一再提醒所有同仁要注意的事—行政一定要中立。

柯委員建銘：國稅局也在動，鋪天蓋地，難道現在的社會這一套方法還管用嗎？要自己想清楚，我希望大家行政中立。另外一個查賄的問題，距離投票日只剩下 51 天而已，查賄不要只查單方參選人，為什麼選舉前 3 天才去搜索？上一次新竹縣縣長選舉前 3 天檢調去查張碧琴，哪有三百多人的大規模，媒體鋪天蓋地的來，我猜一定落選的。你們搞到選舉前 3 天才去搜索，就是明顯介入選舉，這一次再搞看看，辦綠不辦藍。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絕對不會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我就看著。上一次在這個地方我很清楚告訴你，也向你提出檢舉，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叫臺企聯，你說你不知道，我特別檢舉。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的顧問是陳雲林、張志軍等人，會長雖然是臺商，副會長是大陸聯絡局局長退休的，這樣的臺灣企業在大陸，人在人家屋簷底下，他們公然站台，馬英九也在場；在大陸有 138 個分會全部在挺臺灣的國民黨候選人，他們在每一個地方成立後援會，提供優惠機票等等，這已經明顯賄選了，這個案子有沒有在查？

羅部長瑩雪：是，我馬上請同仁去委員辦公室索取資料，讓同仁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們很會監視，一監視下去馬上抓到。

羅部長瑩雪：真的沒有證據，我們目前……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公然賄選，提前在 2012 年選舉時臺灣的企業全部押出來挺馬英九，2016 年的總統大選，現在更是提前開打，不管大家的觀瞻如何，也不管有沒有違法。臺企聯違法、賄選的問題，現在查得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忽然在查？各縣市都有……

羅部長瑩雪：我們請同仁在查……

柯委員建銘：他的案子報紙有刊登，請電視台攝影，在各縣市成立辦公室。

羅部長瑩雪：當天委員提到的時候，我們拿到資料之後立刻依法處理。

柯委員建銘：小抄怎麼寫？偵查不公開，還是抓到很多事證？私下告訴我。

羅部長瑩雪：因為部長本人是不能受理告發的，告發要到地檢署去告發，所以我們那些資料請地檢署參考之後……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只有受理或不受理，我今天在這裡公開質詢，你就應該有動作了，你們連傳聞都在辦了，廖委員在這裡公然檢舉……

羅部長瑩雪：傳聞證據是不能辦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是傳聞證據在辦的。

羅部長瑩雪：傳聞證據頂多是一點線索，但是還是要有具體的證據才能發展下去。

柯委員建銘：你請檢察官查賄幹什麼？有沒有在查賄？

羅部長瑩雪：他們還要蒐證，並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所有地檢署的檢察官都在這裡，我知道他們跟調查局怎麼辦案的，都是如火如荼在辦案啊！這樣一個很明顯的違法、賄選的行為。

羅部長瑩雪：委員如果有進一步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主席：好，時間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我會公然提供給你，請你監聽看看，大老闆最怕被關、被搜索，你們只要恐嚇他一下，看他會不會比較縮手。你們竟然可以公然放任中資進來，這是選舉裡面最惡質的部分，還有各地的賄選，誰要競選議長或副議長，你們最瞭解，你們也很清楚誰在買票，只是抓與不抓的問題，你們的資訊太多了。我希望在這一次選舉裡，你好好去抓一下賄選。

羅部長瑩雪：會，我們會。

主席：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另外，你不要配合馬英九，他會害你被抓去關的。

羅部長瑩雪：我不會配合任何選舉策略的事項。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現在的黨內初選有沒有納入選罷法的規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學樟：剛才柯建銘與高志鵬委員提到，法務部都在辦綠不辦藍，我也覺得滿奇怪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樣啊！

呂委員學樟：宜蘭民進黨在初選的過程當中，自由時報寫了好大一篇，報導贈送禮物是送挪威的鯖

魚，一箱一箱的送，人證、事證與物證都有，證據送到地檢署去了，宜蘭地檢署辦了沒有？好像到現在還沒有辦，我正式跟你提醒一下，這個案子辦到哪裡請回報一下。

第二，好像為了柯 P 的事情，國民黨成立 PK 小組，連勝文的事情卻不辦，問題是他們的身分不一樣，如果連勝文在臺北市政府悠遊卡公司工作的時候有不法，就要查；如果他在私人企業裡面服務，你要辦他什麼東西，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柯 P 的情況比較不一樣，剛才羅部長有提到，刑法第十條有規定，如果依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者，當然受刑法第十條的規範，問題是台大乃一公立醫院，而公立醫院裡面的醫師等同於大學教授的身分，以醫病的關係來看，他不受刑法第四條的規範，但除了醫病行為之外，他仍然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他必須接受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的規範。

羅部長瑩雪：如果他還執行其他公共事務時，的確是如此。

呂委員學樟：因為台大是一個公立機構，公款當然就要公用，所以，如果他跟大學教授一樣公款公用就會沒事；反之，若他公款私用當然就會有事，以前遇到這種狀況通常都會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他，現在適用的法律可能不一樣了。

柯 P 鼓勵大家捐錢到 MG149 的帳戶，用以購買私人物品或供作出國經費，先捐款人再領出，可以扣抵所得稅，請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涉及逃漏稅的問題？

再者，因為柯 P 利用這個帳戶接受廠商、企業界及個人的贊助與捐款，都沒有資格上的限制，甚至連採購葉克膜的廠商也要固定捐款給他，這部分有無涉及收賄與圖利罪的情況？對我們這些懷疑，檢調單位都應該進行查察。

另外，從 MG149 的帳戶來看，主持人承包業務總收入在扣掉一切支出之後，若還有剩餘，他們通常都會五五分帳；如果 MG149 帳戶內之個別帳可以支出私人的費用，轉由私帳先出現金折扣 10%或 20%的洗錢費用，這些都有白紙黑字寫明，這些情況有沒有涉及侵占、煽惑他人犯罪或是洗錢罪等，我們認為都有待檢調機關做進一步釐清。

至於柯 P 的胞妹柯美蘭並非 MG149 的成員，卻有多次向 MG149 帳戶借款的紀錄，雖然事後她都有歸還，如果 MG149 帳戶內的錢是屬於公款，請問她可以做這種事嗎？這樣做有無涉及背信罪的問題？

總而言之，對柯 P 利用 MG149 這個帳戶已讓外界產生種種疑慮，不要因為選舉已到就把這件事打成政治事件，並指檢調機關辦藍不辦綠，我希望法務部尤其是檢調單位，對本案在進行查察的過程中務必要依法行政，有證據就要辦，若沒有查到任何證據時，就還給當事人一個清白！我覺得在目前選舉這個階段、這個非常敏感的時刻，所有檢調人員一定要站穩立場依法行政，這樣就不會被外界所詬病。

羅部長瑩雪：是。

呂委員學樟：本席要提到的第二個問題是，從民國 98 年 9 月起立法院開始推動社會勞動役制度，施行到今（103）年 8 月為止，申請易服社會勞動役的人數已經高達六萬多人，由資料顯示，每年大約有一萬多人所犯的刑度在 6 個月以內或犯多項刑度都在 6 個月以內，但是合併執行超過 6 個月以上者選擇服社會勞動役的人數相當可觀，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深入了解，這些人之所以選

擇服社會勞動役的主要動機為何？我想跟經濟上的因素是脫不了關係的，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還有部分是基於家庭因素。

呂委員學樟：這也是當初本席等人基於憲法平等原則提出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案的原因，希望能透過社會勞動役制度的建立，讓微罪或是繳不起罰金的罪犯也有更生的機會。其實，在當初推動這項修法的過程中，我也受到很大的冤枉，記得當時任職法務部次長的就是黃世銘先生，當委員會通過這項修法在進行政黨協商時，他居然當場對我噙聲說：「我反對。」我立刻跟他說：「沒關係，我們可以寫文章、打筆戰，大家好好來探討這個問題！」後來我找民進黨黨團幹事長賴清德簽字，孰料黃世銘次長竟然要求賴清德不可以簽字，結果他不但不簽字，自由時報還在第二天以斗大的篇幅寫著：「藍委推動：有錢不用關、沒錢抓進去關」，把整個修法做反面報導，誤導社會大眾對這次修法的認知，殊不知我們是根據憲法第七條所規範的平等原則提出這項修法，連法官都判 6 個月，為什麼重罪者不能易科罰金，只有輕罪者可以易科罰金？最後這項修法好不容易通過，終於建立了社會勞動役制度，不論司法界、律師界、學術界，甚至社會大眾都一致叫好……

羅部長瑩雪：是啊！確實如委員所說。

呂委員學樟：這個制度的建立，也解決了法務部所屬監所人滿為患的問題，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呂委員學樟：從事後來看，這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制度。而就目前來看，各地監所人滿為患的問題又越來越嚴重，根據矯正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國內現有 24 個監獄所收容的人犯，有 20 個機關的收容人數是超額的，因此，解決監獄超額及教化問題，乃是當前獄政業務中最重要的課題，依據歷年來監獄受刑人人數統計表顯示，最近幾年來入監的人數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在民國 98 年時全國總入監人數為 69,300 人，之後就逐年下降，一直到去（102）年減少為 56,343 人，我相信這跟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的實施應該有相當大的關聯吧？

羅部長瑩雪：我也相信的確是如此，因為我從去年 9 月底到任法務部的時候，差不多還有 20%，現今已降至 16.8%，足見的確有相當幅度的下降，也顯示委員推動的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已產生了顯著的功效。而且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雖然我們核准申請的比例非常高，約達 94%至 96%以上，但是申請的人卻不多，只不過一到二成而已。我們還在想要不要擴大宣導……

呂委員學樟：您的意思是贊成放寬這個系統的門檻，讓更多微罪受刑人可以受惠嗎？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不需要放寬，因為依照現在的標準，申請的人也不過一到二成而已。

呂委員學樟：那就是宣導不夠，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羅部長瑩雪：對，包括配套的方法等……

呂委員學樟：有些人要去上班，比如一個禮拜上班 5 天，結果每個禮拜都要請假，何況假請多了，當然就會有問題，這會造成他在就業上的困擾嘛！

法務部在執行面上，你們應該想出更周延的方式，讓在職的工作人員，當他們來接受易服社會勞動時，不要造成他們的失業，因此在執行的技術面上，你們必須好好去做思考，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羅部長瑩雪：好。

呂委員學樟：台灣監獄超收已經不是新鮮事，以新竹監獄為例，原本 7 坪的收容室是住 5 人，現在已經變成 15 人住 1 間！本席每次都向法務部建議，你們應該趕快遷建新竹監獄，以紓解人滿為患的問題，當然還可以配合都市更新，然而現在卻遙遙無期啊！

針對新竹監獄遷建的問題，何時才可以遷建？這項計畫已經討論快 20 年了。

羅部長瑩雪：關於監所的遷建、新建及擴建等都是很大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到底要新竹的老百姓等幾個 20 年，之前也協調過國防部與法務部進行溝通，還找到了適當的地點，我認為應該積極與當地居民做溝通，包括回饋措施等，同時也要解決他們內心的疑慮，本席相信應該會滿順利的。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很努力繼續去做。

呂委員學樟：本席還是會盯你這件事情。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部長用變產置產的方式就會增加財源，你們在新竹縣市的地點一定都很好，將這些土地賣掉之後，然後再用國防部或公有土地去蓋，這樣就不會增加政府的錢嘛！

羅部長瑩雪：不是錢的問題。連發包都很難！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幾位委員的質詢有特別提到所謂辦藍不辦綠或辦綠不辦藍，政治就像哈哈鏡，也像有色眼鏡，不同角度看出去都是不一樣的，橫看成峰側成嶺，遠近高低皆不同。不過真理只有一個，所以會越辯越明，以柯 P 的 MG149 為例，當然應該要無罪推定，何況現在正在調查當中，而且證據也是會說話的。在禮拜一時，財政委員會特別利用審查決算的過程，將相關單位找來，大家的重點都鎖定在柯 P 的案子，法務部也有派人與會。有委員質疑法務部為什麼會派人去，我想立法院在開會時，召集委員可以邀請任何官員來列席，所以法務部是被動的，並非行政不中立的問題，這也代表你們對立法院的尊重。

目前該案正在調查當中，也不知道結果是什麼，我想所有的檢察官，他們在面對一些重大案件時，心中自有一把尺。至於，每個政治人物都是從不同的角度去解讀，我們也不必太放在心上，比如辦藍不辦綠或辦綠不辦藍等，何況職權是在你們的手上。本席希望應該查個水落石出，也能對民眾有一個交代。任何一位政治人物都要對選民負責，既然要進廚房，就不要怕廚房有油污，公眾人物也必須受到大家的公開檢視。這是第一點，本席在此期勉法務部的所有檢察單位，你們應該秉公處理及就事論事。

第二點，最近法院連續判了兩件重大殺人案件，但都是判無期徒刑，外界也認為「千古艱難唯判死」。當然法院在判決過程中，大家都非常重視聯合國兩公約，因此不會輕易判死刑。現在本席不針對是否判死刑來請教你，而是要請教台南湯姆熊方小弟的割喉命案。兇手殺的是一位兒童，生命都是一樣平等的，殺大人及殺小孩應該都要判一樣。部長是法律人，虐殺沒有反抗能力的兒童，這跟殺大人是不一樣的，如果兩者的刑度是一樣的，對殺兒童沒有加重其刑的話，這會

不會不符合比例原則呢？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兒童福利法最早在推動對兒童犯的罪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是當時我們一起去達成的目標，法律也如此修訂了。然而無期徒刑加重二分之一之後，還是無期徒刑，等於是沒有加重，所以也無法實現保護弱勢兒童的目的，我們覺得很遺憾。不過，最近這兩個案件都還沒有判決確定，法官會斟酌所有的資料，包括加害人的身心狀況、犯罪時的手段及動機，還有被害人所受到傷害，而我們手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能表示尊重。所有民眾的聲音，還有法律保護弱勢的立法宗旨及國際廢死的聲音，我們都應該綜合來考慮，可見這是一件很艱難的工作。

林委員鴻池：你的看法也是認為加害兒童或成人，基本上兩者是不同的，所以應該要加重其刑才對。

第三點，前陣子發生吳健保的案件，這並非單一案件，以前也已經發生過很多次。我們立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目前也送進黨團協商，原來我們是希望補這個漏洞，所以當時特別提出來針對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這是立法院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的法案，目前交付朝野協商，但時間已經超過一年了，這部分當然我們立法院要加油。其實，朝野協商往往涉及到很多政治案件，導致民眾關切的法案遲遲無法決定，我覺得這部分立法院是應該要檢討，我們要補這個漏洞，但實際在朝野協商時，常常碰到困難。現在事情既然已經發生，針對在入監服刑前的空窗期，犯罪者就逃亡的漏洞，法務部目前有什麼樣具體作為加以防範？

羅部長瑩雪：針對這樣的情形，也有委員質疑為何不像以前抓江連福的作法，當初江連福也是躲起來，結果被找到，還是抓來服刑，這次為什麼沒有像上次一樣的作法？其實上次是因為通保法還沒有修正，可以調他的通聯紀錄，藉由 100 多通通聯紀錄交叉比對，查出他使用的手機號碼，然後定位找出他藏匿的賓館，才抓到他的人，問題是現在這些工具都沒有了，所以在這次再次修法時，委員是不是可以考慮這一點？通保法規定偵辦中案件或審理中案件才能監聽、調通聯紀錄，但執行中的案件就完全不行，這些執行中的案件，如果沒有這些科技工具，單靠警察人員 24 小時監控，其實人力上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我們完全不知道一個建築物裡有多少暗門、暗窗，或是裡面的人可以用什麼方式偷偷離開，這對監控的人而言，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尤其是在夜晚，況且要用人力來取代科技效能，也是非常困難的。除了這個問題外，其實從判決確定才開始監控，常常為時已晚，我甚至覺得這個法律的修正是不是應該更嚴謹一點，將時間提前到更早階段…

林委員鴻池：什麼階段？哪一個階段？

羅部長瑩雪：也許在高院或是最高法院審判當中，認為前面已經判了重刑，雖然還沒有確定，但是他的逃亡動機已經大幅提高，有脫逃之虞，法條上就可以有預防性羈押的規定，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提早羈押，也許就可以減少公務人力資源上的大量浪費，也可以有效達到後來執行的目的，但這還要經過多方意見的彙整。

林委員鴻池：請教部長，最近高等法院和高檢署曾經會商啟動防逃機制作業要點，這個作業要點最主要重點是什麼？又如何防範？

羅部長瑩雪：那個重點還是放在判決確定之後，如何讓檢方快速知道何時判決確定，就可以立即動作，也就是不必等判決確定的卷宗整個移到檢方後，才開始執行。過去如果沒有看到確定判決書，不知道案件是不是已經確定，而且常常一個判決有很多犯罪事件，有些可以上訴，有些不能上訴，有些確定，有些尚未確定，所以，光從判決主文，還是無法確切知道是不是整個案件都確定了，又確定的範圍多少，現在他們經過溝通後，加強了這方面的聯繫，也就是把主文和相關案件確定與否的資料傳真給檢方，檢方就可以不必等待卷宗的移送，縮短很多時間上的落差。另外，就是彼此間討論要採取什麼樣的配合方式，使得這些狀況可以再減少。

林委員鴻池：所以這個防逃機制作業要點，最主要是判決確定後院方跟檢方彼此加強聯繫來防範而已，但部長認為這樣其實也是太晚了……

羅部長瑩雪：我自己覺得還是太晚了。

林委員鴻池：照道理應該在高院或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前，認為屬於重大犯罪，有逃亡之虞，就應先啟動羈押程序……

羅部長瑩雪：委員，這是我自己目前的想法，有跟內部少數同事討論過，但還沒有擴大跟司法院及其他各界討論。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是可以審酌，當然，也有部分團體特別認為這會侵害到人權。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也需要集思廣益。

林委員鴻池：被告有被告的人權，但受害者的人權更重要。

羅部長瑩雪：對！司法正義是更大的人權。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請部長再好好審酌。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議程安排是預算審查，所以我的問題會集中在預算方面，雖然我對法務部有很多意見，但因為這個會期我擔任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所以可能比較沒有時間來司法委員會。先請教部長，什麼叫做「零基預算」？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零基預算就是過去預算如何編列先不管，只管實際業務需求面，從需求的角度去建制預算的金額。

李委員俊俔：對！答得非常好！請問，江院長今年有沒有指示各部會要以零基預算的概念編列預算？

羅部長瑩雪：有。

李委員俊俔：這是江院長 4 月 10 日的指示，希望各部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支出的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侶：法務部有沒有照做？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全面檢討，有一點要向委員報告，法務部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把你們去年的預算書和今年的預算書拿出來比對，95%是一樣的，這樣有零基預算精神嗎？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以前就是以零基預算精神編列，甚至講起來……

李委員俊侶：所以每年都零基預算，等於沒有零基，你的意思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我要向委員報告一個源頭……

李委員俊侶：部長，非常清楚，所謂零基預算，是要打破過去的觀念，對法務部有需要的、現在正在推動的政策，趕快來處理，但你們不是，你們是以前有什麼就編什麼！

羅部長瑩雪：不是！裡面有什麼就編什麼……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這部分審查預算時會有很多提案，屆時我們再慢慢審查。

部長，我問你第二個問題，什麼叫做給付行政？

羅部長瑩雪：給付行政就是要付出款項的一些措施。

李委員俊侶：給付行政是不是要有法律明定？

羅部長瑩雪：要看哪一種給付。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有關公務人員的獎金發放等都要有法律明定，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這是法律或法律授權的命令。

李委員俊侶：包括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第 282 號、第 443 號，還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都有規定給付行政的給與標準，還規定要以法律明定之。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法務部這次預算編列上，有沒有無法律依據，卻編有預算的？或沒有法律依據，卻編列有獎金的？有沒有？

羅部長瑩雪：也許有一些是沒有直接……

李委員俊侶：「也許有一些」是有或沒有？

羅部長瑩雪：沒有直接法律規定，但是報院核准……

李委員俊侶：報院核准就可以嗎？好，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部長，法務部是不是有一個選舉賄選獎金？這部分編列多少經費？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可不可以請會計長說明？

李委員俊侶：編了 250 萬，請問，這個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也是報院核准。

李委員俊侶：好，行政執行署是不是有一個執行績效獎勵金？

羅部長瑩雪：有。

李委員俊侶：執行績效獎勵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報院核准。我要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侶：這也是報院核准！這部分你們編了 6,000 多萬，這是要點嘛！對不對？第三，矯正署是不是有一個所謂的醫師不開業獎金？

羅部長瑩雪：有。

李委員俊俔：依據哪一條？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依據行政院 101 年……

李委員俊俔：也是行政院 101 年預算編列方式與要點，這部分你們編了 8 萬多元。另外，法醫研究所是不是有一個法醫病理學專科醫師獎金？有沒有？

羅部長瑩雪：是，這也是報院核准。

李委員俊俔：這個是完全沒有依據，連報院核准都沒有！

羅部長瑩雪：有啊！

李委員俊俔：再來，調查局有所謂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有吧？這部分編了 2,000 多萬……

羅部長瑩雪：是 220 萬。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現在要請教你的就是這個問題。你們今年這種給付行政發出去的獎金，總共編了 7,500 多萬，全部沒有法律依據，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種給付行政不需要法律保留。

李委員俊俔：不需要法律保留？那所有大法官解釋都是假的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啊！

李委員俊俔：大法官解釋寫得這麼清楚！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至少在審查預算之前要把這部分檢討清楚，它的法律依據在哪裡？它的依循在哪裡？沒有法律依據，法務部竟然可以編列預算，這是不合法的喔！

羅部長瑩雪：它這邊……

李委員俊俔：這是不合法的，你去問尤美女委員、廖正井委員，他們都非常清楚，給付行政在法律部分是怎麼說的，大法官是怎麼解釋的，這部分都非常清楚。

羅部長瑩雪：大法官是說受法律保留的解釋比較寬鬆，就是不是那麼嚴格。

李委員俊俔：是比較寬鬆嗎？

羅部長瑩雪：是，第 43 號解釋是這麼說的。

李委員俊俔：好，那沒關係，既然如此，我們這次就好好審查，因為你說要比較寬鬆嘛！所以有也好、沒有也好，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就看有沒有合理的……

李委員俊俔：有也好、沒有也好，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部分不是那麼嚴格要求一定要有法律規定。

李委員俊俔：部長，本席擔任過銓敘部次長，所以本席非常清楚，只要關係到獎金等等，規定都要非常清楚，而且第 614 號解釋也寫得非常清楚。

部長，本席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剛剛說到的零基預算，法務部顯然沒有做到，至於給付行政的部分，你們法務部編列了七千多萬元，顯然也不符合這個原則。本席現在請教你，法務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什麼？叫做偵查不公開，對不對？這麼多檢察界的高手都坐在這裡，他們都知道偵查不公開。請教部長，對於去年所謂的九月政爭，你的感想如何？

羅部長瑩雪：還在偵查中，而且政治上的事和法務部完全無關，我們完全不介入。

李委員俊侶：本席還沒有問你有關政治的事，本席只問你個人的感想如何。

羅部長瑩雪：政爭當然是關係到政治。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去年九月政爭發生的時候，你也有跳出來干涉個案？

羅部長瑩雪：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有在這邊做不當的發言，本席上次質詢過你，你說你認為黃世銘沒有問題，結果呢？

羅部長瑩雪：那是在我到任之前。

李委員俊侶：不是啦！當時明明是在司法委員會質詢，本席來司法委員會沒幾次，所以記得非常清楚，當時你就是介入個案，針對個案發表你的個人意見。本席現在再問你一個問題，這個問題關係到國家體制，是本席最關心的，也就是關於憲法的問題。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國安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

羅部長瑩雪：是總統的幕僚單位。

李委員俊侶：它是一個諮詢機構，是總統的幕僚機關，所以國安會組織法也規定得非常清楚，秘書長必須承總統之命或國安會的決議，這是第六條的規定，才可以做相關的行為。請問你，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今年 6 月視察法務部調查局，事前有沒有告訴你？

羅部長瑩雪：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告訴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本席告訴你，他沒有告知，這是江宜樺前幾天才回答本席的答案。請教你，這樣有沒有違法、違憲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承總統之命，不知道他是不是……

李委員俊侶：你不知道，對不對？所以他去視察，你也無所謂嘛！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不是，他也有可能承總統之命或者國安會的決議。

李委員俊侶：如果今天金溥聰去視察法務部、視察你們的調查局，或是視察你們的監獄、獄所，你也無所謂，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他沒有來視察過法務部和監獄。

李委員俊侶：你是部長耶！

羅部長瑩雪：因為監獄和法務部都和國安無關，只有調查局才有相關。

李委員俊侶：監獄部、法務部和國安無關，但是調查局有關，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只要是和國安有關的單位，他就可以視察，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這要看他是依照什麼規定，是不是承總統之命，或者是國安會的決議，我們不知道內情。

李委員俊侶：所以本席現在告訴你，這非常清楚，就是他不能視察，前大法官楊仁壽、前國安會秘書長丁淦洲都說的非常清楚，如果他不是陪總統去，而是自己去視察，這樣就是違憲，你知道嗎？

？請問法務部的態度怎麼樣？你們是認為沒關係，反正你儘管來，只要是來調查局，我們都不會有意見，因為這和國安有關。還是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委員自己剛剛不是說他承總統之命或國安會的決議……

李委員俊侶：他沒有承總統之命啦！他自己去的。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承命。

李委員俊侶：他自己去的，沒有向總統報告，也沒有向江院長報告，這是江院長回答本席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按照規定不是承院長之命，而是承總統之命。

李委員俊侶：當然要承總統之命，因為憲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承總統之命。

李委員俊侶：本席現在只問你的態度是什麼？以後只要和國安系統有關，或是和國安問題有關的，你們法務部也沒有意見，是這樣嗎？法務部長對這件事沒有意見，只要和國安有關，他想去看幾次都沒有關係？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他是不是有依照國安會秘書長的職務去執行，我這邊確實沒有辦法介入。

李委員俊侶：本席告訴你，這就是違法、違憲，本席在立法院也提出釋憲案了，要求大法官對這件事做解釋，國安會秘書長不能來無影、去無蹤，也不能無限上綱，隨便就去視察你們法務部的調查局，結果你身為法務部部長卻對這件事沒有意見，這就是大家要問的嘛！今天這麼多法律高手坐在這裡，有這麼多檢察長在場，如果法務部部長對這種違法、違憲的事情沒有拿出任何態度的話，你要這些檢察長怎麼做？

法律人要有法律人的風骨，你去年介入九月政爭，公開批評個案，針對這件事，很多檢察官對你有意見。現在本席再問你一次，如果國安會秘書長介入你們的業務，你要怎麼處理？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委員說了很多，但都是假設，如果這是一個假設的話……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假設，這是實際發生的事情，他 6 月的時候去看過你們調查局。

羅部長瑩雪：我完全不知道他有沒有承總統之命。

李委員俊侶：對嘛！問題就在這裡，你事前不知道嘛！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承總統之命或是國安會決議。

李委員俊侶：因為你事前不知道，所以你就無所謂嘛！

羅部長瑩雪：我不能做有罪推定。

李委員俊侶：但你事後知道了也無所謂，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很多委員都要求我們要無罪推定，為什麼這件事一定要做有罪推定呢？

李委員俊侶：部長，這件事情非常清楚，這件事情有沒有違法、違憲非常清楚，上次因為黃世銘的案子所犯過的錯誤，你不要再犯一次。

本席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MG149 帳戶這件事是不是個案？

羅部長瑩雪：是個案。

李委員俊侶：現在北檢是不是在調查當中？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他們針對 MG149 帳戶案正在調查當中？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任何有關 MG149 的調查內容或是偵查的內容，如果公開的話就是違反調查不公開的原則，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所謂的調查不公開並不是一個絕對的原則，例如黑心食用油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不是絕對的原則，所以你們可以由檢察官隨意判定嗎？還是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請委員讓我解釋。例如那個食安問題，如果要等到偵查終結之後才勒令那些黑心食品下架的話，那國民的健康……

李委員俊俔：檢察官可以自行判定處理嘛！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這個時候他就必須適度的公開，甚至要和相關主管機關聯絡。

李委員俊俔：檢察官會自己做判定嘛！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是啊！所以偵查不公開不是絕對的原則。

李委員俊俔：檢察官會自己判定嘛！這就是所謂的偵查不公開。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不是絕對的原則。

李委員俊俔：但是如果不是檢察官，而是別人把這個資料拿出來，這樣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羅部長瑩雪：這樣就要追究那個人是怎麼拿到的，如果是檢察官刻意提供的話，當然……

李委員俊俔：好，本席告訴你，本席在這裡提出檢舉，希望你立刻徹查，關於這次 MG149 的案子，羅淑蕾的資料是怎麼得來的？其實這些資料是國民黨高層交給羅淑蕾的，因為國民黨的高層在查 MG149 帳戶案的相關內容，這個案子和你們法務部有關，他們後來把資料交給羅淑蕾，請你去徹查這件事情，下次來司法委員會報告清楚，再告訴本席這樣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你擔任法務部部長多久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剛滿一年。

陳委員明文：本席記得你是在去年九月政爭的時候到任的，到今天剛好是一年整。

羅部長瑩雪：9 月 30 日到任。

陳委員明文：這一年來，你覺得自己做得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和同事相處還蠻愉快的。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相處的很愉快，本席是問你法務部的業務推展得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我們法務部工作的宗旨是團結合作、快樂工作，所以我們的愉快，不管是對工作也好……

陳委員明文：你不管外界對司法的觀感嗎？你不管這些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要管，這樣你才能夠……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要請教你，你覺得這一年來的法務業務做得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同仁們都很努力。

陳委員明文：但是成果不彰，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這是因為各有各的不同看法。

陳委員明文：本席手上總共有四份民調，這四份民調提供給你參考。第一份民調是在 2012 年 7 月做的，當時馬英九剛剛連任半年多，那時候爆發林益世的索賄案，根據這份調查的結果來看，有 65.4%的民眾認為司法人員執法不公正，只有 25%認為是公正的。有 63.3%的民眾認為司法不能維持社會正義，只有 24.3%認為可以。這一份民調是在你還沒有到任之前做的，提供給你參考。

第二份是 2013 年 9 月調查的，那時候你剛剛到任，剛好也爆發了九月政爭，這個民調顯示出民眾對於九月政爭的觀感，64.6%的民眾認為政府選擇性辦案，63.5%的民眾認為有非法監聽，另外有 61.4%的民眾認為政治干預媒體，55.5%的民眾認為政治力有干預中選會。經過完整的交叉分析顯示，其實不分藍綠大概都是這種觀感。

第三份民調是 2014 年 7 月做的，就是離現在約兩個月之前。為什麼會做這份民調？本席認為你很清楚原因，當時發生基隆市議長黃景泰事件，黃景泰事件被連續搜索五次，也被聲押五次，最後的結果果然是被收押了，引發社會譁然。大家不了解黃景泰涉案的情形，但是卻覺得司法人員操作這個案子的手段、手法很粗劣，所以關於這份民調的結果，本席認為你應該要了解一下。認為司法可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的剩下 17%，認為不可以的有 69.1%。也就是說，2012 年認為司法可以維護社會正義的還有 24%，認為不可以的是 63%，但是經過兩年以後卻掉到 17%比 69%。雖然你才到任短短不到一年，也應該要確實注意社會上對司法公正性的想法，因為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可是現在民眾不敢有這種奢想了，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數字直接宣告馬英九的信用完全破產。

最後這一份民調，本席再提供給你相關數據。這是 9 月份的民調，當時發生張顯耀的共諜案，在這份民調中，認為政府高層濫用權力的有 72.4%，另外有 67%的民眾認為有選擇性辦案，有 66.8%的人認為政治力介入檢調機關的辦案，有 60.2%的人認為政治有介入司法案件。

部長，你對以上這四份民調有什麼感覺？

羅部長瑩雪：首先我要向委員報告，剛剛我們召集人廖正井委員也有提供一份中正大學的調查報告，這麼多年來，他們一直進行一個穩定的學術調查研究，這份報告顯示民眾對檢察機關的信任度已經有提升，雖然我們還是很不滿意，但是已經有明顯提升，而且他們研究報告最後的分析是…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這份民調失真？

羅部長瑩雪：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比較相信中正大學那一份民調？

羅部長瑩雪：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說完整個看法，您不是問我的看法嗎？

陳委員明文：好。

羅部長瑩雪：我的看法是，在這份中正大學的民調中，它最後的結論有引述一段很重要的事情，剛好可以和委員提出的報告對照分析，那裡面是說，顯示我們的民眾對政府執政的觀感受到媒體的

影響非常大。剛剛委員也有提到 2013 年 9 月的民調結果，民眾對政府非法監聽的質疑度高達 65.6%，針對這個非法監聽案，事實上，依照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決定是不起訴處分，這是無罪確定的事情，但是民眾還是因為當時的印象受到很大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一再強調，你認為這是受到媒體的影響，但是就你們的報告所提出來的案件，不管是陽明山公園管理處的包庇案，或者是桃園縣政府副縣長的貪瀆案等等，事實上媒體都有報導。

羅部長瑩雪：但是，即使這些案件出來……

陳委員明文：但是現在這些案件對你們還是有殺傷力。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媒體的報導或評論都是站在政府的對立面。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會一再質疑，是因為馬英九一再宣稱他標榜清廉。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雖然……

陳委員明文：他是不沾鍋總統，所以本席不了解為什麼會是這樣的結果？

羅部長瑩雪：我向委員報告我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才上任短短一年，完全讓你承受這個壓力也不對，但是你說和你完全無關，這樣也不可以，因為你們不可以逃避，而且馬英九確實這樣說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

陳委員明文：他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的時候對臺灣的全國人民說過，以後我們絕對不會有非法監聽、絕對不會選擇性辦案，也絕對不會有政爭、干預媒體，結果全部通通跳票。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要在這裡提醒你，不管他怎麼說，事實上從 2008 年到現在，一直都是在選擇性辦案。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就是無罪推定。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選擇性辦案？有沒有？

羅部長瑩雪：沒有。

陳委員明文：有啦！怎麼會沒有。

羅部長瑩雪：當時辦綠營的時候就說政治迫害，辦藍營的時候就說政治操作。

陳委員明文：當時是 2008 年，本席記得很清楚，那時候剛剛政黨輪替，嘉義地檢署的檢察長叫做宋國業，他就是選擇性辦案，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有罪推定。

陳委員明文：結果呢？他辦的每一件案子，沒有一件判決有罪。

羅部長瑩雪：很多案件最後都是判決無罪。

陳委員明文：本席覺得不管是現在的黃景泰案，或者是之前的共諜案，包括王金平的案子，以社會的觀感來說，人民都覺得你們的政治操作讓人感受到司法的不公正性。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檢調單位的委屈。

陳委員明文：今天檢察總長也有出席，請教顏總長，您剛剛上任，負責指揮全國的檢察官辦案，沒

有錯吧？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檢察總長當然是指揮全國檢察官辦案。

陳委員明文：那你是怎麼指揮法？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非常尊重各個檢察官的職權。

陳委員明文：你會不會直接請地方檢察長到你的辦公室，然後直接對他下指示，會不會？你會不會這樣做？

顏檢察總長大和：要看個案，像上個禮拜五，針對國立大學教授是不是涉及貪污案這件事，我就找了五個地檢署的檢察長和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

陳委員明文：請教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你到嘉義地院擔任檢察長多久了？

主席：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說明。

羅檢察長榮乾：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多。

陳委員明文：你被檢察總長叫到臺北的檢察總長辦公室，由檢察總長直接對你指揮辦案，這種事情發生過幾次？

羅檢察長榮乾：沒有。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一次都沒有？

羅檢察長榮乾：是。

陳委員明文：不能說謊喔！

羅檢察長榮乾：是。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是在立法院備詢，不只是顏總長喔！還有上一任的黃總長時代。

羅檢察長榮乾：黃總長的時候有，當時有討論個案。

陳委員明文：有嘛！有沒有討論個案？對嘛！本席就知道，有幾次？

羅檢察長榮乾：印象中應該是兩次。

陳委員明文：在我們的印象中不是這樣，因為有人托夢給本席，他說是三次，所以你現在少說了一次，總共是三次才對。而且當時不只是你，你們上一任的檢察長也被他叫到臺北二次。所以，歷任檢察總長直接把地方檢察長叫到辦公室直接指揮辦案的，只有黃世銘，本席認為其他的檢察總長都沒有做過，包括黃世銘之前的陳聰明，也包括現任的顏檢察總長，你們應該都不會這樣做，除非是因為通案，或是通案性的個案，像這種直接用政治性的思考邏輯辦案的就只有黃世銘，沒有錯吧？

檢察長，你有沒有覺得很委屈？請你直接回答，沒關係，因為他現在已經下台了，所以你不用怕！你有沒有覺得很委屈？你明明知道所謂的刑法罪刑法定原則，對不對？哪有什麼叫做實質影響力？

明明都有判例，明明知道起訴違背良心，但是因為檢察總長下令，所以你不得不起訴，沒有錯吧？你會不會覺得很不安？你會不會覺得違背你的司法良心？

主席：時間到了，不要為難他了。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就不為難羅檢察長了。不過，針對司法不公，或者是沒有辦法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知道部長還能做多久，但是本席知道馬英九還剩下一年多的任期，怎麼讓大家對司法的公信力大增，本席認為這才是重點。

羅部長瑩雪：是，是不是請委員……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大家都要努力，不只是你要努力而已，怎麼贏回大家對司法的信心，本席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羅部長瑩雪：是不是請委員也一起努力？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這些都是臺灣指標性的民調，可參考性是很高的，不是在路邊隨便查一查之後就來告訴你，所以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好好地思考，引為自我反省的依據，不要覺得這是反對黨對你的故意汙衊，本席認為不是這樣。司法是大家的，不是你們的，不管是任何政黨，大家都要靠司法來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這一點本席特別在這邊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誠如剛剛李俊俤委員提到的，我們看到在整個預算編列上，從本席擔任立委以來，幾乎每一屆的預算內容都一樣，你們編列的科目完全一樣，內容也幾乎一樣，所以立法院預算中心給我們的評估報告內容也幾乎每一年都是重複的，每年花了很多墨水寫同樣的東西，接下來就是執政黨護航，然後就過關了，每一年在做重複的動作。

剛剛李俊俤委員已經提到，行政院院長指示你們應該要寫零基預算，你們應該要看哪些東西是需要的，把這些部分放進去，而不是行禮如儀，每一年都是這樣編列，這樣我們要怎麼審預算？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我沒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說明。事實上，法務部的預算從陳定南部長大幅自行刪減之後，已經非常、非常的緊，到現在為止，法務部的預算有 76% 左右都是人事支出和法定預算，這些部分是不可能刪減的。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你們的經費有限，所以才要花在刀口上，這樣我們審預算才有價值，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但是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增，例如我們的兩岸關係、國際關係一直不斷地發展，因為在這個全球化……

尤委員美女：因為兩岸關係不斷擴增，所以你們這次的預算也編列了這部分的經費，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這一塊是很重要的，但是不管是柯震東的案子，或是現在柴智屏的案子，我們可以看到你們完全是狀況外。在關於共打的案件方面，你們自己也提到要怎麼樣去面對這些問題的困難，例如協議架構對等、情資交換和調查取證的區隔，還有怎麼樣完善互助法治和人身自由限制的通報，怎麼樣促進陸方遣返特定的要犯等，有這五項的挑戰。

既然你們要面對這五項挑戰，這部分就應該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呈現，告訴大家你們會怎麼改善，之後會怎麼做，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編列的有關大陸地區的預算裡面，幾乎都是兩岸的工作會晤、考察和交流，所以在這裡……

羅部長瑩雪：我們必須透過這種工作會談來落實兩岸互助的內容，包括柯震東這件事情，我們一直很……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看到更具體的內容，而不是只有這樣，我們怎麼知道你們的兩岸交流會議是在哪裡籌措呢？

羅部長瑩雪：如果委員要知道我們工作的進展內容，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大家工作都非常辛苦。像柯震東這件事情，他是所謂的行政拘留，不是司法拘留，所以他在兩岸司法的……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再繼續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剛剛李俊俤委員也有提到，關於各種給付行政，你們完全沒有法源依據，你們的報告裡面所說的，例如查賄選的獎金，查賄選不是檢察官應該做的工作嗎？為什麼會有這些獎金？

還有，我們看到矯正署的醫師也編列了各種不執業獎金，今天本席擔任立委，或是律師轉任其他工作因而沒有執業，或是會計師改為擔任公職會計師，為什麼就沒有所謂的不執業獎金？當然，我們知道衛生署有頒布相關的辦法，不過這不是你們管理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地方根本就沒有法源依據，只是依靠一個行政命令就去做。

但是我們也看到，今天你們針對 **MG149** 這件事情是另外搬出法律的規定，而這些行政給付卻以一個行政命令就把錢一直發出去，你們會讓人民覺得這樣的執法是不公的。你們剛剛提到要查這部分有沒有逃漏稅，或是這裡面有沒有問題，所以你們的檢調人員就介入了，但是你們是不是針對所有雷同的案件全部清查，有沒有像當初在調查國務機要費或是特支費一樣，漫天蓋地的去全面普查？

如果今天你們要針對 **MG149** 帳戶案，那你們是不是也應該清查各部會私設的帳戶？針對這 6,000 個帳戶，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普查這些帳戶是否完全符合預算法的規定？是不是完全沒有所謂的逃漏稅等等問題？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全面普查，而不是只針對特定一個候選人，動用國家黨府院所有的力量，甚至把立委也捲進去。本席覺得你們這樣做，讓人民看到眼裡，會把他們對司法的公信力完全摧毀。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可以回答了嗎？

尤委員美女：請你簡短說明。

羅部長瑩雪：首先是關於給付行政是不是一定要法律很明確的規定，其實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解釋，給付行政措施如果沒有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你不用解釋，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只剩下兩分鐘。

羅部長瑩雪：所以就沒有保留原則的適用。我們所有的給付獎金都是報院許可，但是因為委員提出質疑，所以我們還是會澈底檢討。

尤委員美女：這是攸關人民權益的事情，可以用一個行政命令就不斷支付嗎？這個部分已經討論很久了，但你們就一直不接受。

羅部長瑩雪：我們還是會仔細檢討，舉個例子來說，像法醫師的獎勵金，為什麼會對他們補助？因為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的話，根本就請不到法醫師，一般有這樣 12 年醫學專業被聘僱的人……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是許多人想當法醫卻進不來，你說請不到法醫師？我們臺大醫學院培訓出來的法醫師，他們需要受訓，但是你們的法醫研究所卻不讓人家受訓，說他們不是醫生，所以不能讓他們進入實習，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本席不想在這裡和你吵。

羅部長瑩雪：他必須符合很多條件，至於這些條件資格合理不合理、需不需要檢討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檢討了嗎？你們的法醫研究所檢討了嗎？對不對？一堆念法醫學院的人因為信賴政府，認為畢業之後可以當法醫師，結果你們卻不讓他們實習，導致他們不能成為法醫師，然後還說這是制度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沒有這回事，這是誤傳，後來也得到澄清了，沒有這回事。

尤委員美女：下一個問題，2012 年法務部有成立一個逐步廢除死刑的研究推動小組，你們在新聞稿中也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的目標，但是因為社會還沒有達成共識，所以沒有推行相關的法案，不過小組成立的目的是要對廢除死刑凝聚共識、消弭民眾的疑慮，並且要去研擬整個配套的措施，提出死刑的替代方案，但是到今天為止，你們所謂的替代方案到底在哪裡？甚至是 2007 年的時候，你們已經委託中研院做了廢除死刑替代方案研究報告，但是到今天為止，好像沒有什麼作為。

這裡面牽涉到一些問題，因為現在的殺人案件越來越呈現出是不明原因的殺人事件，這裡面是不是純粹是個人的問題，還是在這整個時空脈絡下，因為整個結構的因素或是社會的氛圍，或者是被告的社經地位、成長的背景等等，針對這些因素，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做更質性的研究，讓我們了解原因。

我們每天把報紙打開，動不動就會看到殺人事件，而且我們會發現，這些都是我們認為不太可能會發生的事件，但它就是發生了，這裡面只是純粹個人的因素嗎？有沒有牽涉到整個社會的氛圍，或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等等，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去做研究？但是這些事情好像也沒有在你們的預算中呈現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做了很多研究，但是因為沒有辦法再編列預算，所以才會由我們的同仁自行做研究，或者設法從別的項目擠一點費用來做研究。其實這些事情委員也看得出來，現在我們的工作越來越多，但是這些事情在我們的實際預算上卻沒有被看出來，更顯示我們編列預算是非常審慎、非常自我節制的，我們的工作增加了，卻沒有從我們的預算反映出來，這更加證明我們的零基預算事實上做的很澈底。

尤委員美女：關於海外的貪瀆所得，你們到底要怎麼樣去把它追回來？我們看到行政執行署非常努力，一直在追討這些欠債，但是對於這些所謂的大咖，一方面沒有辦法引渡回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他們的積欠案雖然只占了 26% 的案件，可是事實上他們積欠的金額卻達到 50%，這些大咖很多錢可能都在海外，這些貪瀆所得到底要怎麼追回來？

當然我們需要透過所謂的跨國合作，對於跨國合作，我們也知道必須和其他國家合作，所以國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這裡面有所謂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包括提供情資、協助提供外國的程

序、實體的規定等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在法律面，今天我們透過國際合作鎖定他的財產在哪裡了，可是如果我們國內的法律依據不夠去對他的資產進行扣押或沒收，針對這個部分，相關配套的法律是不是也應該要建構起來？本席不曉得你們對這方面是不是有做什麼處置？

羅部長瑩雪：其實對於所謂的犯罪所得，我們國家法院的認定比其他國家都嚴格，這方面其實造成蠻多的困難，就像上次大統案的事件，雖然說……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有困難，因為法律不備，所以你們要趕快提出修法。

羅部長瑩雪：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部分可能也要仰賴檢舉者，所以就要有吹哨子保護法，你們 101 年的時候說已經立法了，但是後來又改變，今年又說 3 月會提出來，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們的吹哨子保護法到底在哪裡？請你們儘快把法案送進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內部已經完成審查，正在進行法制作業當中，因為還要做性別平等評估等等周延程序。

尤委員美女：另外就是矯正的部分，關於你們的矯正中學及少年輔育院，這個部分也經過監察院多次的糾正，被糾正的案件有六件，對於這裡面長期發生的弊病，尤其是身心障礙或是有特殊教育需求的這些少年的權益，你們完全罔顧，我們也看到一些案件到今天還沒有辦法破案。

我們也看到一些被凌虐的案件，報紙上寫得非常清楚，他們非常殘忍，像是用筆去撬開腳指頭，甚至是在腳底打三、四個洞等等，像這種案子，你們即時的處置就很重要了。另外我們還看到你們桃少輔的收容不足，超額收容長達 3 年，而且超收率超過 20%，這些事情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針對這些事情，我們希望該花的錢就應該要編列預算，不要像這些不該花的錢一樣，本來就是自己的職務，是應該做的，你們卻發了一堆獎金，你們的獎金編列了七千多萬元，這七千多萬元就可以做很多事情。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本席想要請教你一個問題，是有關行政執行的部分，因為我們今天要審查預算，所以本席稍微看了一下法務部提供的相關資料，本席個人比較關心的是行政執行署的執行績效。首先本席要請教你，根據資料上顯示，從 92 年開始，我們就有針對滯欠大戶的相關加強執行計畫，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這個計畫執行之後，你個人對我們的執行成效滿不滿意？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不瞞委員，其實我有一點驚訝於他們能夠做到那麼多事，除了提出各式各樣的稽徵方法，他們也靈活運用各種方式去執行，包括過去很難完成執行的事，例如拍賣那些多人共有的不動產，假如這些不能拍賣成功的話，債權機關是不是願意承受還很難說，過去如果是單一機關的債權，他們就願意承受，可是如果牽涉到很複雜的問題，要由很多機關共同承受的話，幾乎是無法實現的，但是執行署非常努力的協調各機關，以各種方式把這些問題處理掉，最後完成了執行任務。

曾委員巨威：部長，換句話說，您的意思是這整個計畫執行下來，您還算是滿意？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他們非常盡力，對這件事情我非常肯定，而且他們有很多創意。

曾委員巨威：部長，您知道嗎？我們對滯欠大戶的定義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就是積欠一定金額以上的，那個金額……

曾委員巨威：您知道定義是什麼嗎？定義是個人是 1,000 萬元。

羅部長瑩雪：個人是 1,000 萬元以上，法人 1 億元以上。

曾委員巨威：本席要請教你，為什麼我們關心這個問題呢？一方面是這些人欠了政府錢之後，最後常常會變成賴帳。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而且這種賴皮的行為，是我們現在社會上最難處理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對。

曾委員巨威：我們不怕兇、不怕惡，但是就怕賴，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他們這些人很狡猾。

曾委員巨威：這個問題當然也不只關係到一般行政執行的罰鍰部分，稅欠部分所占的比例也很重。

所以本席要請教定義的問題，如果按照我們執行署現在的定義，一個是 1,000 萬元、一個是 1 億元的話。就本席所知，稅欠部分也有同樣對大戶做定義，針對稅欠大戶的部分，個人也是 1,000 萬元，這部分是一樣的，但是法人的部分是 5,000 萬元。本席要請教你的是，當我們針對這方面定義的時候，這些人都是欠政府錢的大戶，但是在定義上卻有所不同，不知道原因是什麼？我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會有這樣不同的定義？

羅部長瑩雪：我想這是因為……

曾委員巨威：滯欠的部分包不包括稅欠？

羅部長瑩雪：我想這是因為各機關要把力量集中在一個大戶上面，他們要看大戶的數量是多少，這樣他們在人力上才能夠調配。

曾委員巨威：對，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當我們說到滯欠時，例如 1 億元，這裡面有沒有包括稅欠的部分？應該有吧！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包括，稅欠占相當重的比例。

曾委員巨威：所以本席認為以定義來說，執行署訂的金額比稅欠的金額大一點是應該的，因為它還包含了稅欠的部分。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法人的部分是合理的，但是個人的部分為什麼一樣呢？

羅部長瑩雪：我想這個就是各機關自己衡酌數量的問題吧！因為他們對大戶的稽徵力道比較大，投入的人力資源比較多，所以他們要去計算一下，以這樣的標準來看，有多少件數才會……

曾委員巨威：是，本席同意，這只是在定義的選取上有些許不同，就是對所謂大戶的概念上，只是對一般社會大眾來說，這樣的選取是不太容易可以完全理解的。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當然，本席也知道執行這樣的工作其實是非常辛苦的，本席今天為什麼把這個案件特

別拿出來談呢？本席一直在想，當公部門和私部門面對同樣的問題時，做法會不會有什麼不同？本席有幾個特別的看法，希望和法務部做一些意見上的交換。第一個，稅欠有公布大戶，對不對？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每年的 7 月 1 日，只要符合所謂的欠稅大戶資格的，他們都會公布，我們有沒有可能比照稅欠的方式，只要欠政府錢，而且達到大戶的標準，我們就通通公布，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那是由國稅局一起公布的。

曾委員巨威：和國稅局一起公布？目前就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就是除了稅欠以外，其他只要是欠政府錢的金額達到一定標準，我們都會公布嗎？

羅部長瑩雪：有需要執行禁奢的時候，我們就會把資訊提供給相關單位。

曾委員巨威：所以沒有完全公布嘛！因為稅捐稽徵法是明文規定每年 7 月 1 日要公布稅欠的人，為什麼我們不能配合、比照這個概念去做同樣的公布動作呢？不能只有欠政府的稅，你們才公布，只要是欠政府錢，累積起來達到標準……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可能需要其他部分也要有法定的依據。

曾委員巨威：是。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談，它有稅捐稽徵法的根據，所以，我們這邊是否也應該努力思考一下，比照他們的方式，讓這些欠稅大戶也有一點壓力，那個壓力不要來自主管部門執行時去追蹤他。我們讓社會大眾一起來瞭解。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跟稅的概念一致嘛！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是，應該的。

曾委員巨威：這個我們來努力一下。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欠政府錢當然是一個不當的行為，但如果欠政府錢的是公務員，我覺得更不當。我們對公務員的要求標準要高一點，可是，到目前為止對於所謂的欠稅大戶，我們並沒有分。你知道嗎？前一陣子發生某些公務員欠稅的案件，也讓我們非常訝異，竟然有好多公務員的欠稅已達大戶的標準！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特別提了一個修正案，我要從欠稅大戶中間把公務員挑出來，作特別的規範、特別的規定、特別標準的設定。請問，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同不同意、支不支持我這樣的做法？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把公務員欠稅、欠款案件列為重點工作的對象。如果我們在修正公布大戶的法律依據時，是不是應該也把公務員列入？

曾委員巨威：對。但我們把它單獨挪出來，讓社會大眾都知道要對公務員的道德標準有更高的要求。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會參考各方的意見來研究。

曾委員巨威：因為我已經提出一個修正案，大家也連署了，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希望法務部也可以支持！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我們共同努力，來要求這些公務員的基本道德標準。

第三個，我想請教的是，你們在執行的時候雖然很辛苦、也很努力，但最後的結果還是有被跑掉或被賴掉的吧？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被賴掉的部分，最後就是我們所謂的呆帳啦！你們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羅部長瑩雪：其實現在無法執行到的金額，大部分來講，一個是沉寂很久，一個就是真的很老奸巨滑，他早有部署，把所有的財產都脫產了。

曾委員巨威：現在我們的規定是 5 年、5 年，最多 10 年，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稅捐稽徵法有稍微延長了一點。但是，最後的結果，你們仍然有無法執行而讓他們跑掉的，還有一大堆數額，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曾委員巨威：可否麻煩法務部把這個部分的數字提供給我？

羅部長瑩雪：好。

曾委員巨威：然後，到底是稅捐的部分或是其他的部分，請幫我分一下類。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另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私人之間也常見一些欠債追討的問題。請問部長，你認為公家在追討欠債這方面的績效會比私人部門好嗎？簡單地講，法務部的績效有沒有比追討公司好？

羅部長瑩雪：我自己覺得好很多。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不覺得私人公司用的手段可能比公部門好很多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如果把他們用非法討債的部分算進去，我就不敢講了。但是，從合法的途徑來講，我們現在是鼓勵各政府機關間資訊交流，比如說，檢察官在查扣資料中發現有某些資產，可以提供給行政執行處去追查那些欠、逃稅資料。關於這些部分，我們都盡量鼓勵大家做資訊的交流。再者，由於網路資訊的發達、科技設備的進步，我覺得這些部分可以愈做愈好。

曾委員巨威：是。

羅部長瑩雪：加上他們在這方面注入許多創意，甚至到菜市場去執行拍賣等等，我都覺得他們已經使出渾身解數，在盡量把事情做好。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提到很好的一個用詞，這也是我今天要談這個問題的關鍵，那就是我們要有創意。因為這個問題是很難解決的，所以，在時代背景一再變化的情況下，我們要不斷地發揮創

意。請問，對於某些你們認為很棘手的，或者公部門在執行時可能可以有一些灰色地帶的，你們是否可以委託給民間去做？

羅部長瑩雪：這我們要研究。

曾委員巨威：我是很嚴肅地講這個問題啊！因為現在坊間有很多討債公司或美其名為「資產管理公司」的，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你仔細地去看一下，對他們來講，他們是更在乎這件事情。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也許你可以看得出來，有所謂合法的部分或非法的部分，但是，這中間其實有一些灰色的地帶。他光是每天用眼神盯著你，可能就是一個效果。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有研究過。但是，這也正是我們擔心的地方。民間灰色的地方如果套在公務員身上，就變成黑色了，這會被民間抨擊得非常嚴重。而且，如果委託出去執行公權力，有時候我們並不知道它會做到什麼程度，這一點真的讓人很擔心。如果……

曾委員巨威：我曉得，你的擔心都是非常制式化而且傳統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剛剛提到創意，「創意」這兩個字的背後其實代表著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

羅部長瑩雪：是。

曾委員巨威：是否可以花一點時間在這個部分？當然，在不違背公權力行使的基本要求下，我們看看能否讓這個方式更加改善，我們共同努力，把這些壞蛋抓起來。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剛才你跟曾委員對話的時候曾提到，有很多東西老百姓都在看，如果做得不夠好，老百姓就會有所反應。請問，法務部現在有一些職務宿舍，這些職務宿舍的收費對照一般民間的標準，你覺得是不是滿低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從數字看起來，好像很低。但是，報告委員，這是有特別原因。

黃委員偉哲：原因是什麼？是歷史共業還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因為檢察官的職務性質特殊，他必須要接受調動。調動之後，就會離開他原來居住的地方。還有另外一個特性……

黃委員偉哲：其實所有公務員都這樣，不是嗎？

羅部長瑩雪：一般公務員沒有像這樣長期固定要輪調的狀況。若有，也許他們有特殊的安排，也有各該機關職務宿舍的規定。

第二點原因，就是司法人員的居住環境最好能夠單純一點，因為牽涉到很多當事人……

黃委員偉哲：現在你說了兩點原因。第一點，原先法務部自己的宿舍收費是很低的。長此以往，第一、可能會變成入不敷出。因為收費那麼低，平常包括水電等的維護費就要花更多。第二、即便是這樣的條件，入住率並不高。你們還要另外編錢，給各地檢署或檢察官作為租屋的津貼。這不是很奇怪嗎？那你們當初幹嘛要蓋職務宿舍？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確實是一個歷史原因造成的。現在很多維修費可能比收到的管理費還高，是因為維修的房子有很多是空屋，已經不堪居住了。但是，要維修、要補強的時候，你不能只維修有人住的地方，沒人住的就不維修。現在沒人住的地方的維修費用也全算進去的話……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衡量內部供需的狀況，你可以計算一下職務宿舍裡目前有幾戶，對於這些為數不多的司法人員或法務部在職員工，你乾脆就用實物津貼補貼他們。然後，你們要把這個宿舍做什麼更好的利用，都可以啊！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還有其他的問題，還有……

黃委員偉哲：這變成你們拿著人民的稅、拿著人民的血汗錢，要維護宿舍，可是卻既沒人住。另外，還要補貼他們租屋津貼。

羅部長瑩雪：這個維修有時候還牽涉到公共安全的問題，比如說房子外面的磁磚會掉，不能因為沒人住就不去修，砸到人的話……

黃委員偉哲：你沒有回答我們問題啊！我要問的是，既然入住率這麼低，而且宿舍的收費根本無法負擔它的維護費用；再者，既然只有這幾戶，你們何不就補貼他們比較多一點的津貼，然後把整棟宿舍作比較好的規劃使用。這樣不是更好嗎？你既要維持這樣，又要維持那樣，難道兩手都要抓？

羅部長瑩雪：如果能夠編出預算，當然更好，問題是，以目前的狀況，即使宿舍沒有人住，可能還是要維修。包括它的建築會不會倒塌、會不會有磁磚掉落等問題，都還是要花錢。

黃委員偉哲：對。

羅部長瑩雪：所以，既然花了這個錢……

黃委員偉哲：你手邊有沒有數據？請你或哪位長官告訴我，你們為了這個每年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法務部秘書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合進：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宿舍房租津貼的收入共有 15 萬 8,000 元，宿舍管理費大概是 16 萬 1,000 元。

黃委員偉哲：維護費呢？整體的維護費只有 16 萬元嗎？剛剛部長有講還要修繕。

楊處長合進：修繕費用只有 26 萬 2,000 元用在宿舍的修繕。如果把这个管理費跟……

黃委員偉哲：你這邊是只有部本部還是包括各地檢署？

楊處長合進：部本部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全部的呢？

楊處長合進：這個道理是相通的，部裡面這樣，所有的都會有這種狀況。

黃委員偉哲：新舊不一哦！為了讓我們的對話更有效率，你整理一份書面，法務部及所屬的宿舍維護費編了多少？實收了多少？這樣我們才會有一個圖像和印象。

其次，你們每年因為在職人員職務調動而發放的租屋津貼是多少錢？請提供給我們，這樣我們就可以瞭解這兩者孰輕孰重。而且，對於要如何改善，也可以提出比較有效的建言。事實上，不論是審計部或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這一點都有提，而且不只是針對你們提。

羅部長瑩雪：是。

黃委員偉哲：國營事業也有很多，還有經濟部、農委會等公務機關。也就是說，這不是單一的個案，也不是單一部會，而是一個通案，是一個制度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是。

黃委員偉哲：我們要從制度面去改變。但是，就你們的個案這部分，你們的職務宿舍所在的地點也許有其他可以使用的空間，何不放下本位主義，乾脆把它給國有財產局，然後做一個妥善的處理，搞不好它重新再建一棟宿舍或建築物，法務部還可以分到一部分。那不是更好嗎？

羅部長瑩雪：是。正如委員所言，這是一個很普遍的問題。所以，主計總處現在也在研擬統一適用的標準。

黃委員偉哲：但是不要研議得太久，曠日費時啊！

羅部長瑩雪：主計總處研議出來之後，我們馬上就會遵照辦理。

黃委員偉哲：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之前公平會曾經針對有些機關或國外的例子，做一些反傾銷調查或不公平貿易競爭調查，是考慮要有搜索、扣押的權力。本來這個部分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了，但是後來到了立法院，法務部自己去運作立法委員來反對這個部分。我認為這個事件的本身是可以討論的，就是說，即便國外有這個例子，但適不適合用在台灣？這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在行政倫理上、行政秩序上，法務部要嘛就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堅決反對，說：「這個不行。這剝奪了檢察官的搜索扣押權。」事實上，這種強制處分我們還是有其他的彌補方式。像金管會有檢察官派駐；將來公平會是否也可以派駐檢察官？由檢察官來行使公權力，在法律專業素養上也比較夠。這個部分是可以考慮、可以考量、而且可以做的；但你們不是這樣做。你們沒有在行政院院會上充分呈現法務部的意見，反而在出了行政院之後，才私下去立法院請委員幫你們反對一下。這是不對，也不好的！而且，對整個行政秩序上來講，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也是事後才聽到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看到報紙才知道？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也是聽委員提到。所以，我才再去跟公平會的主委溝通，我跟他講：「以後有類似提案，我們一定會支持。」

黃委員偉哲：譬如說，在制度上你們就可以考慮比照金管會，金管會就有檢查局。事實上，在國稅局或財政部的一些相關單位裡，你們也有派駐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有一個基本想法，就是所有民眾要求政府做的事，政府都一定要有一個部門能夠做到。如果這個工作檢察官可以幫忙做的話，檢察官……

黃委員偉哲：這是兩個思考方向。

羅部長瑩雪：對。

黃委員偉哲：一個是在維持強制處分權的完整，有檢察官行使的情況下，可以在不同的單位由檢察

官來做。

羅部長瑩雪：是。

黃委員偉哲：另一個是把強制處分權的這個部分切割出去，這是學理上的探討，我都同意，國外的案例如何，我們也可以討論。但我要講的是，最近不管是高雄或屏東，大家都說他們橫向聯繫不足。你們中央機關的橫向聯繫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也是會搖頭的。這個部分可以有改善的空間吧？

羅部長瑩雪：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羅部長瑩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陳委員亭妃、楊委員瓊瓊、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士葆及王委員廷升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滄敏、王委員廷升、簡委員東明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運用科技設備監控，補強對於假釋者必須之監控，有其必要性，再由本（104）年度預算觀察，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所需經費，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29 萬元，增幅達 68%，顯見法務部相關單位亦注意到科技設備監控之重要性，而未來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所需維運與購置經費將大幅成長，更應及早規劃因應，以發揮適時監控及預防犯罪功能，維護人民安全。

說明：

一、按 10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檢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所需經費 1,550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29 萬元，增幅達 68%。

二、惟本席以為相關預算雖然大幅增加，但隨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量成長，及未來全面使用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相關維運與購置設備等經費需求將大幅成長，其預算增加確有其必要性。

三、現行科技設備主要在於更新新一代的監控設備，而監控輔具的需求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除性侵假釋犯的監控外，亦應加研議其他犯罪型態適合以監控方式執行者，以落實發揮運用科技設備監控與掌握受保護管束加害人行蹤之功能，期藉由科技設備監控機制之運作及推展，完善婦幼安全保障與維護社會治安，建議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及早規劃因應。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中國大陸均為我國毒品最大來源地區，101 年查獲各類毒品 2,622.5 公斤中有 67.4%、1,767.3 公斤來自中國大陸；102 年查獲各類毒品 3,656.5 公斤中有

53.4%、1,954.2 公斤來自中國大陸；103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各類毒品 3,523.4 公斤中，有高達 83.6%、2,944.9 公斤來自中國大陸。從犯罪黑數的理論推估，這些毒品的數量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依照這個情況顯示台灣毒品問題仍然相當嚴重。

除了毒品數量逐年增加以外，食用毒品年齡的下降的狀況也越來越嚴重。從 99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裁判有罪者之年齡分布顯示，各年 8 成以上被判有罪者之年齡在 24 歲至 49 歲間，惟此區間人數占毒品案件裁判有罪者總人數比率呈下降之勢，由 99 年之 86.22%降至 102 年之 81.57%。而 24 歲以下被判有罪之人數，呈現上升趨勢，其中 20 歲以上未滿 24 歲部分，由 99 年之 1,977 人，增為 102 年之 2,833 人，增加 856 人，占同期間總人數比率，則由 5.58%上升至 7.85%；且 14 歲至 18 歲未滿、18 歲至 20 歲未滿之成長幅度，更分別高達六成五及八成，顯示我國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允應加強防範青年毒品犯罪問題。

本席認為我國四面環海並無與鄰國鄰接的狀況，因此透過雷達可以達到管制海岸線的狀況，法務部對於打擊毒品的議題應該要主動與海巡署等單位做出橫向聯繫，統一國內打擊犯罪的能量，避免毒品問題造成國內治安的動盪，使人民能夠安居樂業。

二、目前我國關於適用科技監控的犯罪類型約為兩類，一為犯性侵害犯罪，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二為犯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且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科技監控的目的主要是在防止性侵害犯罪的再次發生，確保國人安全。目前執行該項業務的單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該署為了實施該項科技監控措施，在 104 年度編列了 1,550 萬 1 千元，此數額較去年增加了 68%，大約多出了 629 萬元。

性侵害再犯的預防管制費用增加了 68%，依據法務部預估，明年性侵害管制案件數將會超過三百案次以上，這個數據十分驚人，顯示性侵害案件的嚴重性有日益嚴重的現象，法務部除了要防治再犯之外，對於犯罪心理學的預防也應該要多加注意，畢竟性侵害的受害者內心陰影是無法透過任何形式予以治療的。而該項預算編列的內容，係因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前端設備之隨身發訊器本身具備發訊功能，除可每分鐘回傳資料外，具行蹤定位功能，擴大監控時段及區域，相關通訊費用、安裝費用增加，且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及前端設備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保固屆滿，未來亦將新增維護相關費用。

關於監控性侵害犯罪的再犯係為保障國人的生命安全確實有所必要，然而從可以實施科技監控的時點來看，都是被告尚未服刑期滿的期間之內才能施予監控，也就是國家給予相關被告重回社會的機會，因此，法務部應該要規畫這些監控費用必須由相關被告自行負擔進行研究。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台灣的 GMP 標準其實算是嚴格，但問題在於執行面並沒有落實，流於形式。這幾次食品安全事件，主要肇因於原料供應商未列管，導致非法原料流入食品加工鍊，本席認為，這部分漏洞，衛生福利部必須思考如何將漏洞補起來。

目前民間與官方都誤將推動食品安全的重點放在檢驗工作，本席認為，應該朝向提升食品從業人員的管理能力，食品工廠製程的管制技術，以及提升原物料供應商評鑑等方面著手。

另外，食品安全屬於系統性問題，原本不應跑至食物端的塑化劑、銅葉綠素等化學原料，居

然被不肖商人添加在食物中，這以前從未發生過，本席認為，政府必須跨部會共同預防，從源頭管理做起，才可能減少弊端。

針對彰化市泰和國小中央廚房九月份開學沒多久就發生 300 多人疑似食品中毒案，已經證實食物遭到腹瀉型仙人掌桿菌污染，學生與廚工的人體檢體也都驗出病毒。本席要求嚴懲並改善，避免一再發生食品中毒事件。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每次的修法只有亡羊補牢的意義，況且，所謂加重刑罰，真的算重嗎，也有很大的問題在。如以不肖食品業者動輒百萬、千萬，甚至上億的利潤來說，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金上限，多僅為數千萬的情況下，就顯得不成比例。更慘的是，若食品犯罪被判有罪確定，基於一行為不二罰與刑事處罰優先原則，則原先衛生主管機關連續開罰，致可能動輒上億的高額罰鍰，也將一筆勾消，反使犯罪者因此享有暴利，致暴露出所謂重懲、重罰，恐只是一種假象。

舉富味鄉 3 款「100%純黑麻油」來說，去年 10 月被彰化地檢署揭底根本不純，前董事長陳文南、技術總監兼董事陳瑞禮兄弟被依詐欺取財罪起訴，彰化地方法院宣判，兩人都獲緩刑，公司罰金更從 3 億變成 500 萬元，讓人感覺法官「輕輕放下」，不過目前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沒有「懲罰性賠償」，法官只能「就法論法」，才造成民眾對法律情感的落差。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修法提高懲罰性賠償及提高刑責。

王委員廷升書面意見：

一、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坐落於花蓮縣光復鄉海岸山脈西側，風景優美且保有農牧多樣生態。自強外役監獄以保育觀點結合產官學界合作，透過企業化策略經營，發展優勢競爭自營作業項目。配合多元行銷創造績效，進而提高受刑人習藝興趣，養成勤勞習慣並習得一技之長，並達到矯正教化與社會接納的雙重成效。

二、為倡導生態保育，契合觀光休閒就業市場實用性，自強外役監將農場打造兼具鄉土教育及環境保護之生態教學、無毒農作、畜牧、花卉園藝，以及鄉村農具與木石雕技訓成果展示六大主題教學園區回饋地方，提供社會各界作為鄉土教學之用。自強外役監獄所推出之有機農產品，也深受消費者喜愛。

三、法務部矯正機關預算額度係依據各監所編制員額人數多寡，作為預算額度編列標準。全國目前有三處外役監（台南明德外役監獄、台東武陵外役監獄、花蓮自強外役監獄），因自強外役監獄編制員額人數不及一般監所，故預算編列額度少；造成相關設備老舊無法汰換，各項業務執行困難。請法務部考量各監所特殊需求，寬予經費協助。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羅瑩雪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書面報告 p.17：

法務部 104 年度預算：人事費太高。

增列了：1.員工升等晉級。

2.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值班費。

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共 3 億 4,710 萬 7 千元。

僅僅「人事費的增加部分」，就佔了整個法務部年度預算 300 億 8,131 萬元的 1%。

是不是太優厚了些？

二、p.17

台北監獄、宜蘭監獄，104 年度有擴建的預算，解決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

但是，士林地院檢察署、桃園調查站、嘉義市調查站、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各自編列了幾千萬元不等的預算擴建辦公廳舍，金額不小，為什麼？是不是為了檢察官供自己辦公環境舒適提昇？

三、p.437：

法務部 104 年度預算增列了「法務行政」-「檢察行政業務」-「獎勵檢舉獎金」項目下，共 24,854 千元。

這筆錢有沒有包括發給「查察賄選有功人員」？如檢察官、警察。如何發放？另外，法務部會不會對「有功人員」記功？發獎金？如果事後法務部發現法院判決候選人無罪定讞，法務部會不會「追回記功、獎金」？如果定罪率太低，法務部對檢察官有沒有「懲處制度」？對於無辜被起訴者，備受身心煎熬，屢遭法院傳喚，政府有沒有補償制度？

主席：現在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預算。

現在宣讀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

法務部主管 97 億 2,349 萬 2 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 億 1,467 萬 1 千元

第 96 項 法務部 1,905 萬 3 千元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4 千元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4 千元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3,115 萬元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35 萬 9 千元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1 千元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千元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48 萬 4 千元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萬 5 千元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66 萬 3 千元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28 萬 2 千元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8 萬元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億 2,864 萬 8 千元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951 萬 5 千元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3,020 萬 2 千元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698 萬 2 千元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873 萬 5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804 萬 6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457 萬 1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483 萬 8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620 萬元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711 萬 5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246 萬 8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9,715 萬 7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5,239 萬 5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580 萬元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43 萬 3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605 萬 7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444 萬 9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377 萬 4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3 萬 7 千元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375 萬 8 千元
-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8 萬 7 千元
- 第 130 項 調查局 83 萬 1 千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367 萬 6 千
 - 第 108 項 法務部 100 萬 2 千元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
 - 第 110 項 廉政署
 -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 千元
 - 第 11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7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6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41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769 萬 5 千元

- 第 108 項 法務部 31 萬 1 千元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2 萬 3 千元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
- 第 111 項 廉政署 3 萬 7 千元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9 萬 1 千元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 萬 5 千元
-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 萬 1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南分院檢察署 1 萬元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元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8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6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7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 6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5 千元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1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9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元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 千元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1 千元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 千元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 千元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 1 千元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千元
-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42 項 調查局 189 萬 1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 億 8,745 萬元
 - 第 105 項 46 萬 8 千元
 - 第 106 項 司法官學院 23 萬 2 千元
 - 第 107 項 法醫研究所
 - 第 108 項 廉政署 4 萬 9 千元
 -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397 萬 2 千元
 -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萬 5 千元
 -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 萬 7 千元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萬 7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4 萬 8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 萬 2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0 萬 9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 萬 2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4 萬 7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0 萬 3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5 萬 3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7 萬元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3 萬 1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38 萬 2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萬 4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5 萬 4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32 萬 8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 萬 8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 萬 5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5 千元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1 萬 6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2 萬 8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 萬 3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4 萬 7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1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4 千元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元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萬 6 千元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 千元
- 第 139 項 調查局 89 萬 1 千元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的提案。

1、

法務部 104 年歲入預算編列 2,08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138 萬 6 千元，惟法務部 102 年歲入決算數為 2,701 萬元，法務部 104 年歲入之編列，顯過於保守。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增列 104 年歲入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主決議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 千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 千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提

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 千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提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酌予增列。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 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 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4、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 千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 千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 千元，對照宿舍管理費

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 千元，亦有欠合理。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5、主決議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 千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 千元，合計 2,663 萬 3 千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預算之所以多了這 500 萬元收入，是因為好像在 100 年間有一家廠商承包矯正司的一個公醫培訓計畫，要補助 500 萬元。後來由於這個執行單位沒有完成這個工作，因此要把這 500 萬元要回來。我請會計處許處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矯正署原來的名稱是矯正司，當時該司對於矯正人員有一個公醫訓練的補助。但因承包廠商的履約沒有完成，因此，必須要把那筆補助款還給本部？這就是為什麼那個時候收了五百多萬元。這種事以後不會再發生了，因為民國 100 年已經成立矯正署了。而且未來健保實施以後，公醫的需求量也會變少。

羅部長瑩雪：也就是說，那是只有一次性的收入，所以不可能在後面的歲入……

主席：我知道了。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部分牽涉到我們所提第 3 案。事實上，你們那個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的金額幾乎是逐年增加的，而且增加的幅度在 3%至 37%。今年你們編的是十三億多元，事實上，到 102 年度已經有十八億多了啊！

羅部長瑩雪：這是另外一件事，請容我說明一下。首先，委員提到的金額是裁定它該繳的金額，但是，我們算的是實際收到的金額。因為實際收到的數額不會是檢察官裁定的。也就是說，並不是檢察官要求它還多少，它就會如數照付。所以，我們是依照過去 5 年收到的平均數去編列這個收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法律已修正，法律修正之後，所有的緩起訴起訴金或認罪協商金都直接入國庫。換言之，法務部不論是多列或少列，都是一毛錢不少全部繳交國庫。所以，以後也不會發生少列或多列的問題，因為這些錢都不會留在法務部。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解釋一下，歲入預算是併決算辦理。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即使多收了，它也一定要入帳，不可能少列。以我們立法委員來講，我們不可能幫他增加歲入。因為歲入一增加，歲出就可以增加。我剛才也講過，歲入預算是併決算辦理，所以，歲入進來的話，是不可能偏低的。我認為，站在民意機關的立場，我們沒有必要把它的歲入增加，因為增加歲入的話，歲出就

會增加了。

第 1 案不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羅部長瑩雪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如我剛才所報告的，它只有一次性的收入，所以我們以後不會再有這種收入，而今矯正署已經成立了……

主席：沒關係，這是建議案的檢討而已，就讓它通過了。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它不是檢討。是否能夠不要……，要不然，請把最後一句話拿掉。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把最後一句話「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檢討報告。」刪除，是嗎？

羅部長瑩雪：是。可不可以這樣？

主席：也就是說，最後一句話變成是「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只是叫你來報告而已啊！

羅部長瑩雪：我已經報告過，其實法律很清楚，就是這些錢直接都入國庫了。換言之，這些事情再說也只是這一件事，就是都直接入庫了。

主席：好，就把最後一句話刪除。修正通過。

有關第 3 案，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其實也一併說明了，就是說，我們是依照實際收到的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去編列 104 年度可能會有的歲入。這些錢也同樣都是直接入庫，所以多列或少列完全沒有差別。

主席：那就把最後一句話「爰提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酌予增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本案最後一句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部分我要補充一下。因為現在「巢運」一直要求政府建設所謂的「社會住宅」，而政府機關空著許多宿舍，我們都知道很多公家宿舍其實已經老舊不堪，很難居住，因此沒有人要住，所以你們才會花那麼多租金去另外租房子，可是那些老舊宿舍仍然持續花錢維修著。政府應該整體地把那些老舊宿舍全都收到國有財產局去，重新規劃、整建為社會住宅，然後讓沒有房子的青年和比較窮的人得以有屋可居住。這樣才是辦法，所以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把它變成通案，還是怎麼樣要求國有財產局去整個重新處理？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國產署已經在這麼做了。我們也希望能夠全部檢討，因為閒置在那邊的宿舍不但由我們管理，還要負責維修，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大負擔。所以，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全面檢討和活化的做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回歸給國產署就好了啊！

羅部長瑩雪：有的他們不願意收啊！比如說有些部分是一部分在用、一部分沒有在用；有些地方是房子是法務部的，土地是司法院的。所以，還有很多協商的問題，甚至有共有的狀況。所以，同一個建築下面可能幾個不同的地號，分屬不同的管理部門。也就是說，實際狀況是滿複雜的，他們做檢討的時候也要參考實際的狀況與這些資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啦！你們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去走？

主席：尤委員，本案後面有一句話說到「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這就涵蓋你這個意思了，他們要去檢討嘛。

第 4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跟第 4 案一樣。

主席：對啊！

羅部長瑩雪：對，因為主計總處也在檢討，也會定出一個統一的標準。

主席：好。第 5 案照案通過。

歲入部分除了委員提案部分修正外，其他的預算數，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列。

繼續進行歲出部分。會議延長至 12 時 30 分，下午再進行歲出預算的審查，我們先宣讀完畢。

宣讀歲出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300 億 8,131 萬 7 千元

第 1 項 法務部 17 億 5,23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463 萬 2 千元

第 2 目 法務行政 3 億 4,220 萬 8 千元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5 億 4,426 萬 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6,528 萬 8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693 萬元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 843 萬元

第 7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500 萬元

第 8 目 國家賠償金 4,554 萬 6 千元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377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29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司法人員訓練 1 億 5,047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2 萬 5 千元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052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197 萬 8 千元

第 2 目 法醫業務 4,571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2 萬元
- 第 5 目 鑑識科技業務 3,183 萬元
-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14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138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廉政業務 4,797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6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76 萬元
-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7 億 7,15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351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矯正業務 113 億 7,288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改善監所計畫 1 億 9,210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8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459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 54 萬元
-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5,14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392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執行業務 2,197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執行案件處理 11 億 1,543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無列數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820 萬 1 千元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億 2,38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401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5,965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8 千元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3,110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960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 億 3,197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44 萬元
 -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1,330 萬元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181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713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446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1 萬 2 千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169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908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47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5 千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616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256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45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65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318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40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7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683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86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8 千元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358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7,972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4,031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6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225 萬元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574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386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702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 億 1,449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6 萬 1 千元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0,474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789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623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1 萬 5 千元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228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1,975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385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98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7 萬 4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782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251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256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5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元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51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898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599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 4 千元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6,798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3,284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447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6 萬 5 千元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03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183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831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元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366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622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714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 3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56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834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503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8 萬 6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824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952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847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2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864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5,351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465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6 萬 4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3,97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0,780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4,679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435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79 萬 2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419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156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177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2 萬 9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74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925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17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1 萬 6 千元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47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430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887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9 萬 3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857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045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776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6 萬元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83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623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15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 3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923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337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514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 萬 7 千元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7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795 萬 4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6 萬 2 千元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8 千元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35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39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43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5 千元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3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31 萬 2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04 萬 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 萬 2 千元

第 36 項 調查局 54 億 8,520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8 億 4,712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 2 億 0,169 萬 8 千元

第 3 目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 億 2,93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8,425 萬 8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84 萬 4 千元

第 6 目 鑑識科技業務 1,797 萬 7 千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預算之相關提案，在議事人員宣讀提案的同時，也請各位首長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原則上今天下午的會議進行到 4 點半左右。

1、

依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28 號、舫 41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等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使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據以本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依附表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者有六個單位，除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發放外，其餘單位之「其他業務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與本院議決未合，建議 7,567 萬 8 千元予以凍結，待法律修正通過允宜支用。

附表一：法務部及所屬單位「其他業務獎金」科目一覽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名 稱	獎 金 名 稱	1 0 4 年 預 算 案 數	法 源 依 據
法務部	選舉賄選案件獎金	2,500	檢察及司法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執行績效獎金	68,18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放要點
矯正署及所屬	醫師不開業獎金	816	衛生醫療機構不開業獎勵金發放要點
法醫研究所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	1,980	衛生醫療機構不開業獎勵金發放要點
調查局	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	2,200	法務部調查局核發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支給要點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查緝毒品等獎金	3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合計		105,678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2、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建議將各檢察署之檢察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再決定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2-1、

查法務部於 104 年預算案之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共編列 4 億 201 萬 7 千元，較去年多編列 2,894 萬 9 千元。惟法務部 104 年之預算員額共 293 人，與去年度同，爰刪除 104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 2,894 萬 9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2、

法務部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中「0100 人事費」之「0111 獎金」，其中查賄獎金，原列共為 250 萬元。惟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查「檢察及司法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非為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爰提案刪除 2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3、

法務部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99 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 萬 6 千元。惟法務部長羅瑩雪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接任部長以來，違反行政中立，且常常有脫序發言之行為，引發干預司法個案之批評，爰提案刪除 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4、

查法務部於 104 年預算案之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 450 千元」，與法務部之業務不符，爰全數刪除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復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法務部共計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截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已近 5 年，仍有 56 案（約占 21%），其中法律案 43 案、命令案 12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尚未修正。

經查法務部於各項法規問題研究計畫，編列相關人權業務推動費用合計 391 萬 3 千元，然兩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法務部配合修正腳步緩慢，故擬凍結 3 百 91 萬 3 千元，待提出兩公約相關修正立法與時程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曾巨威 廖正井

2-6、

法務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法務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420 萬 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開會及談判等 22 項出國計畫；較 103 年度預算數略增 3 萬元。經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點規定：「緊縮經常支出……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要點所定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以及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確實執行，且因臨時、業務需要或緊急事件等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

計畫，並依要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惟法務部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從 101 年之 219 萬 9 千元、102 年之 326 萬 4 千元、103 年之 417 萬 8 千元至 104 年之 420 萬 8 千元；且以 102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僅 12 項，其中取消原出國計畫高達 10 項，顯示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盡審慎覈實，出國計畫管控機制實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刪除法務部 104 年度之一般行政及法務行政—國外旅費之 100 萬元，使其符合 102 年度國外旅費之決算數。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7、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共 1,454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8、

按行政院於 103 年第 9 次治安會報後發布新聞稿，其中法務部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況時表示，目前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據報載，現場有官員表示，雖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已遣返了 370 人，但國人特別關心之指標性罪犯如陳由豪等大咖至今未能遣返，所以民眾沒甚麼感覺。另明星柯震東在中國吸毒遭逮捕，卻未通報我方，也引發爭議。

再查法務部 104 年預算案及 103 年之赴中國報告，其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之內容多為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之工作會晤，考察及交流中國打擊人口販運、民生犯罪（如食品安全）等刑事案件偵辦實務，及具體個案交流意見等，難以看出與法務部面臨之上述 5 項挑戰關連何在。從而，實難想像赴中考察對於我國政策之擬定有何助益。

爰凍結法務行政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共 1,933 千元，待法務部規劃及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及落實時程，包括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

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以及在司法案件中直接審理主義如何落實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9、

鑒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此，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共 13,690 千元，待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10、

鑒於近期社會事件頻傳，北捷殺人案亦顯示台灣已逐漸出現不明原因的殺人事件，恐非僅探究被告個人責任即可因應，而應思考此類事件於整個時空脈絡下的結構性因素、社會氛圍、被告之社經地位、成長背景等，以及進入司法程序後判決之情形、量刑考量事項等。

2012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2007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 1,000 千元，待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11、

法務部保護司歷年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惟至今資訊不公開，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爰建請刪除捐助此二類團體經費之八分之一並凍結八分之一，待相關資訊完成公開、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取得與人民權益攸關之資料均應主動公開。法務部保護司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歷年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惟捐助金額用於何處、業務資訊及財務資訊，不論於更保、犯保之網站，乃至法務部網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均為一片空白，違反立法院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通案決議，亦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侵害人民對公共事務監督之權利。爰此，建請刪除法務部 104 年度預算書中「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下對更保及犯保捐助費用之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法務部將業務上所得之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報告、預決算書、規範等等政府資訊依法公開後，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3、

法醫研究所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中「0100 人事費」之「0111 獎金」，其中病理專科醫師獎金 198 萬元。惟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而病理專科醫師獎金之項目並無任何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爰提案刪除 198 萬。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1、

早期臺灣醫療資源普遍缺乏，醫師人數不多，公私部門醫師待遇差距頗大，造成醫師在民間私設診所或在私立醫院兼職情形屢見不鮮，故政府為減少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業並鼓勵公職醫師專職及提升專業，乃發布「衛生醫療機構不開業獎勵金發放要點」；目前法醫研究所係編列預算支給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然此補貼性獎金顯與工作績效無涉，且係採認醫師資格全面發放，與其他具專門執業資格且擔任公職者相較（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並未支給固定獎金），恐有公平性疑慮。爰此，要求刪除法醫研究所 104 年預算案之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共計 1,98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

根據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偵辦貪瀆案件統計資料，自 98 年 7 月 9 日該行動方案推動開始，至 103 年 6 月止，定罪率為 73%，然而，102 年貪瀆起訴案件之定罪率尚有 72.7%，103 年 1 至 6 月定罪率卻僅 65.3%，而廉政署預算總說明之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偵辦案件品質」之衡量標準「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104 年度目標值僅 72%。

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建議凍結廉政署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及督導業務」業務費用五分之一，共計 4,248 千元，請廉政署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並酌為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高志鵬 柯建銘

4-1、

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呼聲已久，亦為我國廉政法制之重要環節，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今年 1 月，前署長朱坤茂也在立院表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最快 3 月送立法院審查。然而，時至今日該草案不但未送交立法院審查，連行政院版草案都尚未通過。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顯有重大延宕過失，爰建議凍結廉政署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及督導業務」業務費用五分之一，共計 4,248 千元。俟廉政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2、

廉政署預算總說明揭示之關鍵策略目標二：「確立乾淨政府」（頁 7）其中關鍵績效指標 3「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衡量標準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然而，根據月前廉政署提出的預算解凍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已完成修正草案，即將陳報行政院，研處階段已近尾聲，如今將「此二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作為衡量標準，似過於寬鬆，爰此建議凍結廉政署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共計 3,127 千元。請廉政署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加入其他法案如揭弊人保護法、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規劃進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3、

由於海外帳戶時常成為鉅額貪污所得之最佳藏匿處，因此若欲追討鉅額貪污所得，必須進行跨境合作，由於我國並非反腐敗公約之締約國，欲依照公約規範取得國際協助往往不易，爰此應致力於加入與資產追回有關之國際組織、尋求各項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力求於執行面成功發現並確認犯罪資產之所在，此外，更亟需須於法律面上建構充分法律依據進行該資產之扣押及沒收。然而，廉政署預算書未載明追討貪污所得之具體工作目標與進程。爰此建議凍結廉政署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共計 3,127 千元。請廉政署規劃強化貪污犯罪追討之相關政策工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4、

廉政署主要執掌業務為防貪、反貪、肅貪，且為全國政風單位之最高主管機關，亦應採取積極態度進行具實際效益之廉政宣傳。然審視過往廉政署所規劃之宣導工作，包括「廉政路跑嘉年

華」、「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等，除與廉政業務宣傳之關連性不高外，也容易流於口號而無實際內涵，以致於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排名雖略有進步，卻有超過八成民眾對政府肅貪作為不滿意。爰此建議凍結廉政署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項目預算五分之一，共計 1,826 千元，請廉政署研擬廉政宣傳改善方法，納入檢舉管道、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有助於增進揭弊誘因之資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5、

早期臺灣醫療資源普遍缺乏，醫師人數不多，公私部門醫師待遇差距頗大，造成醫師在民間私設診所或在私立醫院兼職情形屢見不鮮，故政府為減少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業並鼓勵公職醫師專職及提升專業，乃發布「衛生醫療機構不開業獎金發放要點」。矯正署及所屬編列預算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然此補貼性獎金顯與工作績效無涉，且係採認醫師資格全面發放，與其他具專門執業資格且擔任公職者相較（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並未支給固定獎金），恐有公平性疑慮。爰此，要求刪除 104 年矯正署及所屬之醫師不開業獎金預算，共計 816,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5-1、

矯正署及所屬 2 目「矯正業務」下「01 人員維持」中「0100 人事費」之「0111 獎金」，其中醫師不開業獎金 81 萬 6 元。惟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查「衛生醫療機構不開業獎金發放要點」非為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且醫師不開業獎金之目的係為鼓勵公立醫療機構醫師減少兼職，顯與矯正署之「矯正業務」無關，爰提案刪除 81 萬 6 元。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5-2、

近來少年矯正機關管理疏失事件頻傳，如誠正中學收容人遭筆撬腳指甲之方式凌虐、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人猝死等，又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共計 6 案，其中多為少年矯正機關，包括：

（一）矯正中學部分：未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且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又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矯正成效不彰；再者，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未依《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等。

（二）少年輔育院部分：桃少輔超額收容長達三年，甚至超收逾 20%，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每班均超過法定

人數上限，桃少輔甚至超過一倍，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等。

爰凍結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共 21,873 千元，待矯正署會同相關單位，規劃及提出少年矯正機構前揭各項問題之改善措施，包括配置專任專業之教學、輔導及輔導就業人力，並具體檢討改善「少輔院及矯正學校雙軌並行」模式衍生之問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5-3、

鑑於各監所性侵害、性霸凌案件頻傳，嚴重侵犯人權，於人身自由受監禁下難以自保或尋求救濟保護，多數矯正機關迄今仍未積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提供性侵害及性霸凌受害人之後續協助措施，包括：事件發生後加害人應調離受害人原房，並提供專業之心理輔導諮商及法律諮詢扶助等服務；也多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對受收容人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性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等。爰此，建請刪減矯正署「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費用之 8,725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直至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檢討修訂「各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函知各監所，並納入對各監所之考核評鑑列管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辦理情形，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中「0100 人事費」之「0111 獎金」，其中執行績效獎勵金，原列共為 6,818 萬 2 千元。惟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支給要點」非為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爰提案刪除 6,818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6-1、

近年行政執行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金額，截至 103 年 7 月底，個人為 590 人、法人 179 人，共計 769 人，待執行金額約 1,414 億餘元，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 千元，足以顯示執行業務處理不佳。

故提案凍結執行業務處理計畫十分之一經費，待提出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率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曾巨威 廖正井

7、

最高法院檢察署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6,401 萬 9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0299 特別費」，原列 47 萬 6 千元。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業務職掌，主要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及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偵辦重大貪瀆等案件，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及檢察業務。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無編列特別費之必要，爰提案刪除特別費 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7-1、

最高法院檢察署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6,401 萬 9 千元，其中「0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原列 6 萬元。惟為因應節能減碳無紙化，並因應現今網路資訊化時代，現今司法學資訊多以網路檢索方式為之，故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之紙本，實用性已然低落，不應再以印刷方式，爰提案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7-2、

最高法院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5,965 萬 6 千元，其中「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原列 4552 萬 3 千元。惟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業務之一，並無特別編列預算辦理選舉查察業務之必要，爰提案刪除 4,552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7-3、

104 年度檢察業務項編列預算 59,656 千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凍結檢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共 5,966 千元，直至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7-4、

104 年度檢察業務項編列預算 131,974 千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凍結檢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共 13,197 千元，直至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8、

調查局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中「0100 人事費」之「0111 獎金」，其中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 220 萬元。惟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查「法務部調查局核發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支給要點」非為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爰提案刪除 220 萬。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A、

鑑於科技設備監控為執行性侵害防治法規定所需之必要輔助措施，考量近年來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量，有逐年遞增之趨勢，且未來可能全面使用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所需維運與購置設備等相關經費恐將大幅成長。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提早研謀因應規劃，以落實發揮運用科技設備監控與掌握受保護管束加害人行蹤之功能，方能藉由科技設備監控機制之運作及推展，保障婦幼安全與維護社會治安。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B、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 千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

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C、

法務部主管「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有關「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0279 一般事務費」分別編列入權業務 51 萬元及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340 萬 3 千元，合計 391 萬 3 千元。惟查，依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5 年，各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修正者仍有 56 案，亟待積極辦理，基於法務部負有統籌業務之責，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之道，並廣續追蹤督考，務求儘速完成，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D、

法務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法務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420 萬 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開會及談判等 22 項出國計畫，較 103 年度增加 3 萬元。然檢視法務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國外旅費所涉出國計畫變動幅度甚大，以 102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僅 12 項，其中取消原出國計畫高達 10 項，變動幅度甚大，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即已取消 6 項及新增 4 項出國計畫，顯示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盡審慎覈實，出國計畫管控機制實有強化空間。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應嚴謹覈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E、

司法官學院於 104 年度「司法人員訓練」計畫共編列 1 億 5,047 萬 5 千元，其中司法官訓練業務及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之「業務費」，分別編列 3,728 萬 2 千元及 697 萬 9 千元。鑑於司法官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業務，然近年辦理部分訓練之每人平均成本，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且高低差異不小。爰此，提案要求司法官學院應檢討改善，並於兼顧培訓品質下，研謀有效之管控成本措施。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F、

法務部及所屬 104 年度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共計 8,933 萬 5 千元，各地檢署於「檢察業務」計畫項下共編列 3 億 9,220 萬 9 千元，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且為強化肅貪工作，我國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開始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迄今已 5 年，惟由該行動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之執行情形，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為 73%，且 102 年定罪率僅 72.7%，103 年 1 至 6 月定罪率更滑落至 65.3%，顯示定罪率呈逐年下滑之勢

，肅貪績效欠佳。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G、

矯正署及所屬 10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 76 個矯正機關「矯正業務」科目，編列人事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113 億 7,288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0 億 8,89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8,395 萬 9 千元。惟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失，法務部或矯正署未能善盡督導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共計 6 案。以前揭監察院糾正案件觀之，半數涉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或明陽中學；據監察院 103 年 7 月 28 日糾正案文指出，依法務部提供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化成果中，誠正中學學生於出校後，100 年再犯比率超過三成、101 年仍超過二成，而明陽中學 100 年再犯比率趨近三成、101 年仍趨近二成，容有賡續檢討改善，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之必要性。法務部及矯正署並應落實督考及強化內部控制工作，以有效防杜類似缺失再次發生，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亦應強化出校後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俾有效降低再犯情形。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H、

10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改善監所計畫」項下，編列改善監所計畫所需經費計 1 億 9,210 萬元，內容為(一)台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二)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鑑於矯正機關長期存在超額收容問題，故藉由辦理矯正機關新(擴)建等工程計畫，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可適度緩解收容擁擠現象；惟 101 年度起辦理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 6%，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爰此，提案要求矯正署應檢討提升執行效率，並積極辦理，以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紓解超額收容情形。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I、

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編列 11 億 1,543 萬 7 千元，為 13 個分署依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提高執行績效，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前項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考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情形，並進行追蹤與列管。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列管之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414 億元，佔全部待執行金額 2,277 億餘元之 62%，且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 千元，金額頗鉅。爰此，提案要求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應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俾迅速實現公法債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J、

儘管行政執行署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

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一禁奢條款，並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惟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案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未結案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案數僅佔總受理件數之 26%，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提出減少未結案率及待執行金額率之相關措施，並研擬《行政執行法》之相關修法，納入包括公佈滯欠大戶名單等，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現在開始針對委員提案討論。

現在請各位看第 1 案。這是曾巨威委員提案，針對各類業務獎金欠缺法源依據，所以提案凍結。本席徵詢各位委員意見，因為獎金的問題不僅是司法委員會，還有其他委員會，這都是通案處理，所以這個案子原則上不處理，等到通案時再來處理。反正預算送到院會的時候，王院長都會召集協商，協商時，參考其他委員會對於無法源依據的獎金如何處理，我們就比照辦理，本案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那就併入通案處理嘛！

主席：因為別的委員會如果有案子，我們當然要比照辦理。

尤委員美女：可是如果別的委員會沒有案子，我們這個案子就不見了。

主席：對啊！那就不要了，這是通案。

尤委員美女：不行啊！

主席：我剛剛講這是通案。

尤委員美女：通案還是要有案，不能讓它無案啊！

主席：不是，我們不能對司法委員會特別這樣，別的委員會也有，財委會也有稅捐處、關稅局，農委會也有農業局。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提出來，他們就要併案處理，如果別的都沒有提出來，就用我們這個案子去要求別的都一起通案處理，不是說別的都沒有提出來的話，案子就一起不見，不是這樣子，我們還是要成立，然後併入通案。

主席：不要啦！

尤委員美女：什麼不要！

主席：我覺得司法委員會沒有必要獨樹一格。

尤委員美女：這不是獨樹一格，這本來就要提到院會處理。

主席：我剛才說這是通案，因為預算在通案時都會討論，我們就不予處理，但是尤委員的意見是要保留到院會，我認為沒有必要。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要保留到院會通案處理。

主席：沒有必要嘛！

尤委員美女：怎麼會沒有必要？官制官規是我們司法委員會的職掌，我們不把關嗎？

主席：你們現在要人家嚴格查察，但是又不給人家經費，這不是很奇怪嗎？

尤委員美女：這難道不是他們該有的職務嗎？難道他們是坐在那裡領薪水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查察獎金的部分，檢察官全部都沒有領，都是給司法警察，而且還不夠，所以現在編的 250 萬，事實上，102 年還欠 5 百多萬沒有發，103 年全部被刪掉，所以都沒有發，而 104 年編的 250 萬是要補發 102 年應該發給司法警察的一部分而已，所以檢察官完全沒有領這筆錢，這是為了鼓勵司法警察能夠認真辦理選舉查察的工作，委員可能誤會檢察官有領這筆錢，其實沒有。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有說這是檢察官領的，我不曉得第 6 屆的時候是怎麼通過的，行政院就這樣通過了要偵辦第 6 屆立法委員賄選的案件獎金，這部分是給司法警察領的，今天查賄選難道不是警察的工作嗎？既然查賄選是他的工作，為什麼還要給他獎金？而且還欠了 5 百多萬，不知道累積了多少錢。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是針對上一次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特別訂定的發給獎金的辦法。

尤委員美女：那今年九合一是不是要再編？明年總統大選是不是也要再編？

羅部長瑩雪：今年沒有再編，現在編的是要補發上次欠的錢。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就送到院會讓院長去解決，就通案處理。

主席：林鴻池委員的意見呢？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照主席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要送到院會裡面處理，對不對？

主席：但是我不同意。

尤委員美女：你不同意，我也不同意，你一票，我也是一票。

主席：我現在跟他一樣，他也不支持你。

尤委員美女：那我退席，你們就開不了會。

主席：你趕快退席，我們趕快發動其他人到場，你要退席是你的自由。我剛才已經講了，並不是不尊重你的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反正到院會還是要協商。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保留到院會。為什麼你們國民黨在司法委員會，每次李貴敏說保留，你們就保留，我們要求保留都不能夠保留，你們欺人太甚。

主席：有這樣子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們把所有會議紀錄調出來。

主席：可以啊！你調出來啊！不要動不動就用黨派來……

尤委員美女：反正我就是要保留到院會處理。

主席：已經表決了。

尤委員美女：這沒有表決的問題。

主席：怎麼沒有表決？

尤委員美女：你要表決就全部表決，你們根本就大放水。

主席：可以啊！沒有關係啊！我們該審查就審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是要完全讓它通過，而是到院會去處理，別的案子如果這樣過，我們就保留下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們就保留到院會。

主席：意思是一樣。

尤委員美女：你剛剛說不處理，不處理的話，這個案子就不見了。

主席：一樣啊！我剛講了，別的單位如果對這種沒有法源的獎金要比照辦理，我們還是可以恢復，在院會預算審查，難道你都不知道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就是保留到院會處理啊！

主席：我剛講的意思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就是保留到院會通案處理。

主席：等一下再討論。

處理第 2 案。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凍結太多了，因為解凍案幾乎都要到 11 月才能處理。

主席：你要凍結多少？

羅部長瑩雪：可不可以十二分之一？

主席：十二分之一？十分之一好了，十二分之一和十分之一一樣。

羅部長瑩雪：因為 11 月才解凍的話，只剩最後一個月。

主席：不會啦！我們九月份、十月份就開始了。

羅部長瑩雪：可是現在十月份還沒有到院會報告，所以要解凍……

主席：我們去年的解凍，今年幾乎都過了。

羅部長瑩雪：對，但是還沒有完成到院會報告。

主席：院會馬上就要開會了，總質詢 21 日就結束了，凍結十分之一沒有影響。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改為凍結十分之一，通過。

處理第 2-1 案。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先簡單說明一下，我們預算不是照預算員額編的，是照實際用人的員額編列的，而我們 104 年會比 103 年增加 10 個人，而且這是比較高職等的，例如本來是副司長，由檢察官兼任的話不領薪水，現在他歸建之後，我們新派的副司長是專任的，就要領薪水，所以我們是照真正用人的員額編預算，不是照預算員額編，對於這一點，委員可能有點誤會。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再加上一些晉級的部分，大概有 400 萬。

主席：一方面是因為員額不一定全部進用，還有可能會進用的。第二是晉階的部分，就是會計長說明的，每一年都會晉階。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一年增加 2,894 萬，一年晉階有那麼多嗎？

羅部長瑩雪：還有增加的 10 個員額。

尤委員美女：增加幾個人？

許處長專琴：增加 10 個人補實。

尤委員美女：增加 10 個人補實會用到 2 千多萬？

許處長專琴：還有晉級的部分，晉級的就有 400 萬。

尤委員美女：你們把數字拿出來。

主席：尤委員這樣了解了嗎？

羅部長瑩雪：費用的支出標準和員額都很死，法務部不可能多給一塊錢，或刻意少給一塊錢。

主席：尤美女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樣很 rough。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人事費用的支出一塊錢都不能多，一塊錢都不能少，法定的支付標準都是很清楚、很嚴格的，所以，這樣的編定一定是有實際上的需要，才會編這樣的預算，而且法務部編的人事費用常常過低，和別的部位比較的話，我們編的實在很緊。

林委員鴻池：人事經費是依法的，誰也不可能多領，我想這是依照規定，沒有必要針對人事費用刪減。

主席：第 2-1 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尤委員美女：跟剛才第 1 案一樣。

主席：等一下再討論。

處理第 2-3 案。

這是特別費，人家該有的，還是要給人家，不要去計較人家的特別費。坦白講，部長一個月才 3 萬多，是我以前在臺北市當秘書長時的三分之一而已。

尤委員美女：刪一點啦，尊重一下啦。

主席：每個部會首長都一樣。

林委員鴻池：都一樣，誰當部長都一樣。

尤委員美女：但也要尊重一下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鴻池：如果不同的部長有不同的特別費，這會比較奇怪。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不是說不同的部長，而是部長違反行政中立。

羅部長瑩雪：這一點我不同意，我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4 案。

拜託尤委員，這是跟我們立法院有關的費用，這一點點錢而已，我們有時候要到外面考察，我們就不予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也是我們預算中心的報告。

主席：預算中心當然看不慣我們，我們司法委員會算是最節儉的一個單位，像交通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這裡不是寫司法委員會，是寫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去參訪，為什麼都放在法務部？法務部已經沒錢了，還把別的東西放在這裡？

主席：這是科目。

尤委員美女：以前都沒有編？以前都沒有這個科目，這是新增的。

主席：有啊！

尤委員美女：以前沒有。

許處長專琴：原來就有。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5 案。

林委員鴻池：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通過。

處理第 2-6 案。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我們在施政報告的時候講了很多，我們現在其實不只是兩岸的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有很多需要工作協調、開工作會議，我們跟國際各國合作的密度也越來越高，合作的對象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出國差旅費的需求是大幅增加，不過我們還是很慎重、節制地編列這個預算，如果再凍結的話，我們業務的推動可能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這個跟共打無關，共打是在另外的部門，你這是出國到其他國家的部分，而且你們執行率很低，102 年度原來預計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只有 12 項，而且取消原出國計畫高達 10 項，表示你們浮編。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一方面是國際情勢變化很多，例如我們和英國的合作林克穎的案件密度越來越高的時候，我們要增加跟它的交流合作，又如廣大興案，我們和菲律賓有很多的工作要交流協調，甚至要出庭等等，這都要增加很多工作。因為我們額外增加很多工作，我們錢不夠用，所以有些原來編的計畫就沒有執行，這也顯示我們真的工作困難和錢不夠用。國際會議有時候是因為他們因故停開，有時候是涉及國際談判發展的變化，沒有辦法事先預料，所以國際工作真的很困難、很複雜，而且我們最近有一個新的很重大的工作，就是要加入很多國際性組織，例如亞太很多網路犯罪的防範機制，我們都要積極推動、加入，這些新的出現的機會和狀況，我們事先不能夠控制，當然要努力去做，只好犧牲一些原來既定比較次要的工作。

林委員鴻池：法務部是一個很大的單位，其實 4 百多萬的出國考察費用跟各部會相比，確實比較少，他們要參加國際會議、出國考察，我建議這些預算還是給他們，因為不多。

主席：尤委員，可以嗎？如林鴻池委員所講的，一個這麼大的部會才編 400 萬出國經費也不算多，

我們就讓它通過。

本案不通過，不予處理。

處理第 2-7 案。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寫錯了，好像不是法律事務司，好像是檢察行政。

主席：要改哪個地方？

尤委員美女：前面科目的地方改成檢察行政業務。

主席：不是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尤委員美女：不是，而金額是 68,45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委員的提案要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和檢察官法草案，這好像是說已經確定可以朝這個方向做，事實上，這牽涉到制度面的變革，不能說法務部自己要提這個草案就提這個草案，中間一定要經過很審慎的評估，彙集各方的意見，才能夠決定要不要這樣做。所以，第三段寫成要求法務部提出兩個法的草案的話，這已經超出法務部職權的範圍。所以，能否把最後一段改成「待法務部是否得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和檢察官法之評估報告」？就是說我們要先評估才能決定，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方向的改變，不是法務部可以單獨決定。

主席：待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和檢察官法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以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提出草案的評估報告就好了，評估報告就會包括你的「是否」了。

羅部長瑩雪：也可以這樣，就提出草案評估報告。

尤委員美女：還有你們書面指揮制度的具體執行情形也要，不能刪掉。

羅部長瑩雪：書面指揮制度是什麼意思？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是檢察一體，上面對下面的指揮一定要用書面指揮嗎？所以原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改成檢察行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684 萬。

羅部長瑩雪：金額改掉了。二十分之一，好不好？因為這些預算本來就不是要評估檢察署組織法和檢察官法的工作上，這兩個法的評估工作……

尤委員美女：那就二十分之一，3 百多萬。

主席：修正通過，金額你們再算一下。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是用無關的業務費用去控制一件新增的工作，這講起來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我們還要從原來的費用去擠出一個新增工作的費用。

主席：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業務預算的二十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是檢察行政業務。

主席：檢察行政業務，一共 342 萬，待法務部提出這兩個法的草案評估報告。第 2-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 案。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同樣的，我們跟大陸的工作聯繫也是越來越密集，我們編的費用也才 3 百多萬，真的很少。

主席：而且本席早上質詢過了，毒品有 83%都是從大陸進來的。

羅部長瑩雪：對，所以我們有提供資訊、情資請他們那邊去破獲製毒工廠，兩岸的密切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不但要他們協助我們處理我們國內的案件……

尤委員美女：改十分之一，就不要叫他們來報告。

羅部長瑩雪：最好不要，我們還擔心這個工作的費用會越來越多。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刪，只是凍結，你們三個月來報告就解凍了。

羅部長瑩雪：但是我們還是擔心現在編的錢都不夠用。

尤委員美女：不夠用也是你們編的，又不是我們編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因為我們編預算的時候又要遵守零基預算的原則，又要盡量克制、節制，所以我們都是做最保守的編列。

主席：尤委員，這邊預算總共才 386 萬而已，金額不是很多。

林委員鴻池：這金額確實比較少，如果凍結的話，就很難處理。

尤委員美女：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但是主決議稍作修改，要求他們對大陸毒品防範不要進入臺灣。

羅部長瑩雪：是，這是我們很重視的。

主席：你們擬一下文字，因為我看 83% 的毒品都是從大陸進來的，所以修改一下當作主決議。

處理第 2-9 案。前面濫權起訴、濫權上訴的部分已經提出過了，不要重複。

尤委員美女：沒有重複。

羅部長瑩雪：這是同一筆預算，同一個檢察行政業務的預算 684 萬多，這有分成 3 案，這 3 案能否合起來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2-7 案已經講過，這邊又重複了。

尤委員美女：第 2-7 案是法院組織法的部分，這是濫權上訴、起訴的部分，內容不一樣。

主席：剛剛那個地方你已經改為檢察行政業務。

尤委員美女：是同一個項目，但針對不同的事情，所以十分之一也可以改成二十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可不可以併在一起凍結二十分之一？因為下面第 2-10 案也是檢察行政業務，有 3 個案。

主席：這樣變成重複了。

羅部長瑩雪：同一筆預算，有 3 個案要凍結。

主席：不是，你應該把第 2-7 案、第 2-9 案的理由全部寫在一起，然後凍結二十分之一。

呂委員學樟：我們連署的有一個通案刪五分之一，那裡面就有了。

主席：裡面就有了。

呂委員學樟：不是刪，是凍結五分之一，那個通過了嗎？

主席：通過了。

呂委員學樟：那就重複了，沒有必要，同一筆預算凍結兩次很奇怪，而且不太一樣，我們的品質在

哪裡？

尤委員美女：內容不一樣，就是 2-7、2-9、2-10 全部跟 2-2 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尤委員沒有聽出呂學樟委員所講的，從法務部開始，我把所有的檢察業務都凍結十分之一了，所以你這邊再凍結就重複了。

尤委員美女：檢察業務的金額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凍結的是總數。

尤委員美女：那就併入你的案子。

主席：第 2-7、2-9、2-10 案都併入我的第 2 案，都凍結十分之一。我在第 2 案的時候已經凍結十分之一，後面的案子就併進去這 5 億 9 千多萬元裡面。

處理第 2-11 案。

羅部長瑩雪：這些資料在我們網頁都有公開。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網頁就只有寫一句話，就是給他們多少錢幾句話，他們業務到底做了什麼，完全是空白。部長，需要我給你看你們的網頁是怎麼回事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這裡面不只寫給了多少錢，還有包括預算……

尤委員美女：你們更生保護會的官網，資訊公開共 0 筆。

羅部長瑩雪：評鑑的資料、總會的報告都有 po 上去。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的網站有，但是更生保護會、受害人保護協會的都沒有，只有支付或捐助地方的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服務就是多少錢。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把用途等等的資料 po 上去，我們一直在改進。

尤委員美女：你 po 在哪裡？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的網站。

呂委員學樟：主要是部裡的網站，你看到的是更生保護會和其他犯罪被害人的網站，我們還是以部的為主。

尤委員美女：更生保護會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都是你們出資捐助的財團法人嗎？他們要不要適用資訊公開法？

羅部長瑩雪：我們把需要公開的儘量公開。

主席：凍結 200 萬，然後讓他們來報告。

林委員鴻池：凍 200 萬，來報告。

主席：凍 200 萬，然後來報告始得動支，目的就達到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第 2-1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羅部長瑩雪：第 3 案和前面那個獎金一樣。

主席：第 3 案和第 1 案，我們等下再一起討論，因為第 1 案已經有在裡面了。

第 3-1 案的獎金，也同樣併到第 1 案，我們等下再來協商。

第 4 案能不能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第 4 案，就是他們的定罪率一直下滑，而且定罪指標訂得那麼低，只有七成，搞了老半天，有三成是無罪確定，這樣子對人民……

羅部長瑩雪：其實，廉政署起訴後的定罪率是 100%。

尤委員美女：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啊！

呂委員學樟：整個部裡面是七成多，但是廉政署是 100%。

尤委員美女：廉政署預算總說明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偵辦案件品質的衡量標準為：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104 年度目標值僅為 72%。

羅部長瑩雪：對，那是目標值，但我們今年是完成 100%。

尤委員美女：目標應該比實際高，結果你們目標比實際低，那還訂什麼目標？變成大家都 100%達到，所以全部都拿績效獎金，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這沒有什麼績效獎金，獎金是另外一回事，跟這個無關，那是個案的問題，因為很難期待每一次都百分之百，委員從事法律工作很久，也知道很多證據不是努力就可以得到，對於證據夠不夠，常常還存在很多變數，而且證人也可能翻供，原來有的證據，可能後來發現有瑕疵等等，所以要 100%是極難的一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沒有人要你 100%，你又不是上帝，但至少要把目標值稍微訂高一點。

羅部長瑩雪：一般來講，72%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了。

林委員鴻池：以後訂高一點，我們強調要肅貪，所以經費還是應該給他。

呂委員學樟：第 4 案和 4-1 案的經費就給他，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是，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尤委員美女：至少把第 4 案和 4-1 案，作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4 案和 4-1 案改為主決議，廉政署趕快寫一下主決議。

處理第 4-2 案。

第 4-2 案，同樣是廉政署的業務，也併在那個主決議，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沒有，第 4-2 案，他們同意凍結，因為只有口號型的宣傳，然後花了一堆錢。

羅部長瑩雪：我們現在一直努力提升宣導效能，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對於效果不好的方式，我們一定要改變。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先凍結，等你們來報告之後，就給你們解凍。

羅部長瑩雪：但還是要有錢才能做事，而且我們的錢，一定要在發包之前就確定。

主席：剛才尤委員說，你們已經同意了，是不是？如果同意就不用再講了。

呂委員學樟：廉政署成立時，我們在反貪、防貪和肅貪上，要求肅貪業績是零，因為肅貪業績是零，表示反貪、防貪做得好，這方面就屬於宣導的部分，這個錢的重點必須放在那裡，讓所有公務人員不敢貪、不會貪、也不想貪。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要做有效率的宣導，不是只有一堆口號，也不是今天想去檢舉，卻不知道打給誰，才會受到保護，這就是所謂的「吹哨子條款」，但你們的法案一直沒有弄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進行很多了。報告委員，剛剛廉政署好像是說，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那就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就是一百五十幾萬。

處理第 4-3 案。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不是也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這些性質都差不多，就一起報告好了，不然這個十分之一、那個十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這 3 案都是同一筆預算。

主席：對，預算科目是 4,797 萬 7,000。

羅部長瑩雪：對，不能凍 3 次十分之一，這樣變十分之三了。

尤委員美女：第 4-2 案、第 4-3 案併在一起，就是凍十分之一；第 4-4 案是不一樣的預算。

羅部長瑩雪：是同一筆。

主席：沒有錯，第 4-2 案、第 4-3 案的預算科目，都是 4,797 萬，凍結十分之一。

羅部長瑩雪：第 4-4 案不是也一樣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那是不一樣的預算。

羅部長瑩雪：可是也在這裡面。

尤委員美女：沒有，第 4-3 案和第 4-4 案是不一樣的科目。

呂委員學樟：科目不一樣嗎？一樣是 4,797 萬 7,000。

羅部長瑩雪：是同一筆啊！

呂委員學樟：我看第 4-2 案、第 4-3 案和第 4-4 案都凍結十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是 4,797 萬 7,000 的十分之一，本來是用次科目的十分之一，現在你要用總預算的十分之一，也可以啊！

主席：尤委員講得對，它的次科目是 1,563 萬 7,000，這跟第 4-3 案的 1,563 萬 7,000，以及第 4-4 案的 912 萬 9,000 不一樣，所以第 4-2 案、第 4-3 案是十分之一，然後第 4-4 案也是十分之一。

尤委員，這樣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對，第 4-2 案、第 4-3 案同一個科目，是十分之一；第 4-4 案則是另外一個。

主席：對，是另外一個，所以是十分之一，就這樣通過，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5 案。

羅部長瑩雪：這跟前面的獎金是同樣的事情。

主席：第 5-2 案也跟第 1 案一樣？

羅部長瑩雪：對，是同樣的。

主席：第 5-2 案呢？

羅部長瑩雪：針對第 5-2 案的部分，外界的訊息是誤傳說，那個小孩的指甲是被霸凌弄壞的，事實上不是，他是用筆去戳他的指甲，而且又有發炎，所以醫生為了治療才幫他拔掉，所以指甲不是被其他凌虐他的同學拔掉的，是因為發炎，為了治療需要而拔掉的。

尤委員美女：是因為已經化膿，所以才要拔掉，但前面是被霸凌，而且監察院已經有報告，他們的

糾正報告還有 6 案呢！

羅部長瑩雪：是沒有錯，我們也確實檢討日後要改善之處，但讓矯正署為難的是，事實上，特教老師沒有員額編制，而且這種特教生不是常常會出現，偶爾才會出現，連什麼時候會出現都不知道。

主席：尤委員，我們就凍結 187 萬 3,000，反正有凍結，目的就達到了，不要凍結那麼多，就在 2,187 萬 3,000 中，把 2,000 萬拿掉，變成 187 萬 3,000，反正有凍結，他們就要來報告了。

尤委員美女：怎麼差那麼多？

主席：沒有關係，反正他們要來報告。

羅部長瑩雪：因為確實要有錢才能工作。

林委員鴻池：凍結讓他來報告好了。

尤委員美女：那就凍結 200 萬。

主席：好，改成凍結 200 萬。

處理第 5-3 案。

尤委員美女：其實，監獄裡面的性侵、性霸凌滿嚴重的，其實我們性侵害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也都是一些規定，但你們沒有依照那個規定去通報，也沒有尋求外面的協助，對於受害者身心靈受創的部分，也沒有給予協助。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具體檢討，而且已經有一些改善的作為，所以可否改成主決議案，我們會提出來報告。

尤委員美女：凍結 200 萬。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就這樣通過了。

林委員鴻池：這跟前面是同一個科目。

羅部長瑩雪：跟前一案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對，是同一個科目。

羅部長瑩雪：是併前案嗎？

主席：對，併前案辦理。

尤委員美女：這樣金額就要提高。

羅部長瑩雪：這部分有一個很不合理的現象，就是你們要我們增加工作，但又把原來工作的錢減少。

尤委員美女：沒有減少，我們沒有刪，只是凍結啊！

羅部長瑩雪：凍結就暫時不能動用，但是增加新的工作，支出一定會增加。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併前案。

主席：併前案辦理。

第 6 案併第 1 案，等一下再來討論。

處理第 6-1 案。

林委員鴻池：他們剛才有做說明，這個凍 1,000 萬就可以了。

主席：這個預算金額是 11 億？

林委員鴻池：凍結 1,000 萬，讓他們來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他們來報告後才動支。

羅部長瑩雪：可不可以請我們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署長說明一下。

張署長清雲：剛剛第 6-1 案，林委員所提的我們同意，但第 6 案可否不要刪？

羅部長瑩雪：第 6 案已經併到前面了。

主席：第 7 案也併到第 1 案，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處理第 7-1 案。

羅部長瑩雪：這一案，可否請檢察總長來說明一下？

顏檢察總長大和：第 7-1 案的 6 萬塊，雖然不是大數目，但我們還是 3 年才編一次，每次編都是送各大學圖書館，還有很多教授也會要這個資料，也有電子檔，所以不相衝突，而且 6 萬塊不多，可否照列？

林委員鴻池：6 萬塊給他好了，這是必須的。

主席：好，就照列。

處理第 7-2 案。

顏檢察總長大和：第 7 案本身是選舉查察經費。

主席：選舉到了，這一定要給人家。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這個選舉查察……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一筆經費不是給最高檢，也不是給臺高檢，而是給我們 28 個一審、二審檢察機關的查察經費。

尤委員美女：檢察總長，你選舉查察業務不就是他的業務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平常沒有選舉。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一樣，那是依選舉查察又增加的。

呂委員學樟：選舉查察不是編在最高檢，然後給 28 個地檢？

主席：沒有錯，因為選舉還要影印紙等等。

呂委員學樟：他要當人頭啦！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搞懂，請檢察總長報告清楚。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筆經費是編在最高檢察署，但不是給最高檢察署用，而是給 28 個地方法院跟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在選舉期間使用。

尤委員美女：做什麼用？

顏檢察總長大和：油電費、查察賄選，譬如值班費、加班費，另外還有出差費。

羅部長瑩雪：這個工作在平常沒有，只有選舉年才有編，所以是有新增加工作，才有新的預算，而且分到二十幾個單位之後，每個單位可能只有一百多萬，其實是不多。

主席：這個還是要給人家。

處理第 7-3 案。

顏檢察總長大和：向委員報告，第 7-3 案涉及國家刑事訴訟制度，我們目前是三級三審，有一審、二審、三審，實際上現在有複審制度，只不過名稱不一樣，是一個再審制度或非常上訴制度，所以我們訴訟制度要不要變動，並不是最高檢察署職權可以決定的，這一筆經費可否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

尤委員美女：我們剛剛也有跟高檢署討論，因為後面的是高檢署的案子。

主席：尤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在處理第 2 案的時候，把最高檢察署、檢察署、所有各級法院的預算都已經凍結了，所以這個在機制上就不用了，因為我在前面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併第 2 案，他們要來報告。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 7-4 案。

尤委員美女：第 7-4，也是併第 2 案？

主席：對。接下來，第 8 案也併第 1 案，待會一起討論。

預算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建議事項部分。

請問各位，A 案有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A 案就通過。B 案是要求法務部調查局對查緝毒品要積極查處，也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正在努力。

主席：B 案就通過。請問各位，C 案有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有關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很認真的在推，這跟第 2-5 案是同一個案。

主席：好，這案也通過，只要求你速謀改進之道，並賡續追蹤、督導，務求儘速完成。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C 案通過。

D 案並沒有刪你們的預算，只要求控管而已，應該也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D 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A 案撤掉。

主席：好，A 案撤案。請問各位，E 案有沒有問題？

顏檢察總長大和：那是計算中心提供給委員的資訊，所以它的數據已經……

羅部長瑩雪：他說訓練費單位成本增加，事實上，這是因為受訓人數減少，平均分攤下來之後，個人的費用當然會增加。

尤委員美女：這個撤案。

主席：好，E 案撤案。F 案有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這跟前面廉政業務的定罪案是同樣的。

主席：那 F 案就撤案，因為前面已經有要求了。

G 案前面好像也有同樣的案子，所以 G 案也撤案。

請問各位，H 案有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H 案前面有同樣的案子。

主席：因為重複了，所以 H 案就撤案。

I 案有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I 案前面也有了。

主席：這也撤案好了。

J 案有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J 案前面也有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剛剛 I 案前面已經有了嗎？那 I 案和 J 案併在一起。

主席：對，前面已經有了。

尤委員美女：I 案、J 案和前面哪個案子重複？

主席：在第 6-1 案已經凍結 1,000 萬了。

羅部長瑩雪：也要來報告啊！

尤委員美女：那把 I 案、J 案併到第 6-1 案。

主席：好，把 I 案、J 案併到第 6-1 案。

現在休息十分鐘，協商討論剛才保留的第 1 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

按行政院於 103 年第 9 次治安會報後發布新聞稿，其中法務部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況時表示，目前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據報載，現場有官員表示，雖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已遣返了 370 人，但國人特別關心之指標性罪犯如陳由豪等大咖至今未能遣返，所以民眾沒甚麼感覺。另明星柯震東在中國吸毒遭逮捕，卻未通報我方，也引發爭議。

再查法務部 104 年預算案及 103 年之赴中國報告，其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之內容多為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之工作會晤，考察及交流中國打擊人口販運、民生犯罪（如食品安全）等刑事案件偵辦實務，及具體個案交流意見等，難以看出與法務部面臨之上述 5 項挑戰關連何在。從而，實難想像赴中考察對於我國政策之擬定有何助益。

爰請法務部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維護自大陸取證程序之合法正當及重點打擊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成效，以落實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主席：第 4 案及第 4—1 案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

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肅貪作為，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

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及第 4—1 案改為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第 1 案是提到有關獎金的給與，其實這是由它的主管機關，即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在訂定的。換言之，有關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都是由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在訂定。獎金法制化的方向是對的，但須由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來研擬，目前也已經在規劃當中。因為它的主管機關是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而法務部只是執行機關，這是通案，也就是每個機關都是一樣的，而且它預計在 103 年 4 月開始啟動，一直到 105 年 12 月完成，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案子撤案；因為這是通案，而且主管機關是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法務部也沒有這個權限去做個別的調整，目前法務部已針對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的項目組成審查工作小組，一定會依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和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的推動計畫來進行。換言之，一定要等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計畫推動完成之後，再一體遵行。也不是只針對法務部，即使我們送也沒有意義，除非院會有通案，如果通案決定了，他們也會按照通案去執行。但以目前來講，如果他們已經有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在做的話，我想我們要尊重主管機關，即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的權限，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案子撤案。

尤委員美女：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都是屬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的單位。現在我們將第 1 案、第 2—2 案、第 3 案、第 3—1 案、第 5 案、第 5—1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這麼多案併在一起，所以本席建議做一個主決議，再請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針對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儘快提出法制化的法案，或者保留到院會做通案處理。應該是這兩個方向，而不是不受……

主席：請問各位，這些案子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剛才尤委員建議的兩個方案，一是作成主決議，二是保留送院會。

林委員鴻池：行政院有相當多的單位，如果只有針對法務部做這樣的處理，確實不宜，這是一項通案，如果要處理也是由行政院來處理。

呂委員學樟：主管機關不是法務部。

主席：這樣好了，給尤委員和其他提案委員一個面子，就作成主決議，我們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儘速提出法制化的法案，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這個案子是有關獎金部分，人家說獎勵要多於責備會比較好，但如果大家都有

，而只有他沒有，就要通案檢討，其實也是滿奇怪的。但我們對於法務部的要求，比方對檢察官的濫權起訴、定罪率過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倒是可以擬一項主決議，請法務部研擬辦法，針對檢察官濫權起訴、定罪率過低，低於一定比率的懲罰條款；比方說各個檢察官起訴的案子，定罪率沒有超過二分之一，定罪率過低，也就是超過二分之一是無罪的話，檢察官就要受到處分，包括降級或扣薪，這樣才比較實際，不但能提高定罪率，他們也會比較認真針對這部分來努力，這是涉及人權部分，應該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才對，本席建議你們寫出這樣的主決議。至於獎金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由主管機關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來處理，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都由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的。

主席：麻煩你們寫一下主決議好嗎？

呂委員學樟：我們只要求檢察官的定罪率要高，這是基本原則。

羅部長瑩雪：我們對於提升檢察官的定罪率費了很大的心思，大家都要去檢討、分析起訴後判決無罪的原因，包括加強證據的搜集齊備，以及瞭解法律方面判無罪的見解等等，我們做了很多事情，確實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關於這些獎金的部分，委員真的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要點。因為委員質疑這些獎金的發放合法不合法，其實這牽涉到這些獎金的發放是不是一定要有法律明文規定，或者是因為它是給付行政，它的法律保留沒有那麼嚴格，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解釋，好像是不受法律保留的約束，所以究竟這樣發放獎金是可以或不可以，不是由法務部自己決定的，因為行政院各部會都是用同樣的標準，也就是這樣的法律依據夠或不夠，是一個整體的規定，不可能變成，對法務部不夠，而對其他單位又是夠的，這樣會造成在一個系統裡面，法規混亂的狀況，所以我非常贊同呂委員的指教。

尤委員美女：剛剛部長引用的是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解釋，因為第 299 號及第 443 號的解釋都有提到，尤其第 299 號提到「中央民意代表的待遇和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無論如何，各種獎金都是人民的納稅負擔。當然我們不能只刪法務部的獎金，其他的就都留著，這是不合理的。現在你們應該全面檢討，這種沒有法源依據的給付合不合理？如果合理，就趕快法制化；反之如果不合理就要刪掉，應該全面檢討。雖然這不是你們法務部的事情，是屬於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的事情，他們就應該全面處理。所以，本席建議兩個方案，一是作成主決議，請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將所有的業務獎金和各種名目的獎金做全面的檢討，讓它儘快法制化；如果你們不作這樣的決議，就保留到院會，讓院長做通案處理。我建議作成主決議，讓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去對獎金的部分作通案處理。

主席：我贊成作主決議，這樣比較有執行的績效。我建議寫為「本院曾經決議過獎金的發放應以法律明定之，現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有各類獎勵的發放，但目前還欠缺法制化，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已經訂定了，我們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應該儘速完成，送立法院審議。」，好不好？作成以上主決議，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如果大家同意，你們就研擬草稿。

剛剛我們討論的是獎金的部分，但還有部長、檢察總長的特別費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

呂委員學樟：那已經修過了。

林委員鴻池：依我看，特別費就不要刪了，本來就是一致的

。

主席：尤委員，可以嗎？我們就以那兩個……

尤委員美女：剛剛已經被你們刪掉了。因為剛剛這個案子沒有過，難道你忘記了！

主席：沒有啊！我說要留到最後併第 1 案一起討論，我沒有刪掉。

呂委員學樟：有關主管加給部分，因為特支費和特別費已經法制化了，原來是施行辦法，行政院已經調整過了。

主席：尤委員，去年我們全力支持你們把黃世銘的年終獎金都刪光了，因為我們有具體的理由，如果羅部長沒有行政中立，但我看不出來哪有行政不中立，每次我都找不他的人，他都不理我，我看檢官總長也滿溫和的，並不像黃世銘，所以這兩個人的特別費，就拜託尤委員支持，我們就不要再去討論了。

呂委員學樟：主席的意思是，顏大和不是黃世銘就對了，所以當有不同的待遇。

主席：好，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刪到顏總長的部分，剛剛只有第 2—3 案而已。

主席：有啊！在第 7 案，也就是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的特別費 47 萬 6,000 元，我想這兩個人的特別費我們還是通過。謝謝尤委員。我們就通過這兩個人的特別費。主決議文寫好了沒？

呂委員學樟：主決議裡面要加上「獎金法制化」等文字。

尤委員美女：把文字給我們。

主席：對，等我改好之後再給你們。

現在有一主決議。

主決議：

本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本院審議。

廖正井 呂學樟 尤美女 林鴻池 王廷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剛剛有很多案子併入第 1 案，是不是也要紀錄下來？

主席：委員指的是與第 1 案有關的那幾個案子嗎？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有啊！

有關獎金法制化部分併案到主決議之提案有：第 1 案、第 2—2 案、第 3 案、第 3—1 案、第 5 案、第 5—1、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

尤委員美女：第 7 案？

主席：第 7 案不是，還有部長的特別費不在裡面。

第 7 案要刪除。

呂委員學樟：那些案子撤案是不是？

主席：對。就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第 7 案沒有通過。

主席：因為作主決議，其他案就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有處理吧？就是併到裡面一起作主決議。

主席：對，併到主決議。

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陳亭妃 蔣乃辛 陳淑慧 許智傑 何欣純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黃志雄 林佳龍 陳學聖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許添財 盧秀燕 賴振昌 林德福 李昆澤 李桐豪 黃偉哲
賴士葆 廖正井 盧嘉辰 邱文彥 吳育昇 羅淑蕾 江惠貞 廖國棟
蕭美琴 周倪安 江啟臣 簡東明 薛 凌 管碧玲 徐欣瑩 楊麗環
邱志偉 蘇清泉 蔡錦隆 葉津鈴 王惠美 陳怡潔 陳明文 吳育仁
黃昭順 楊瓊瓊 孫大千 呂學樟 陳歐珀 姚文智 楊玉欣 鄭汝芬
趙天麟 林滄敏 顏寬恒 鄭天財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崇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詹金月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主任秘書 陳惠堂
內政部警政署組長 楊春鈞
內政部警察專科學校主任 高鎮權
國防部副處長 彭立青
國防部科長 王傳平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決議：

(一)「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1. 草案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3. 草案第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草案第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5. 草案第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6. 草案第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7. 草案第八條，除第一項增列第三款「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原第三款遞改為第四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 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草案第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10. 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項照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盧嘉辰等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11. 草案第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2. 草案第十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草案第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14. 草案第十八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15. 草案第二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16.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盧嘉辰等提案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17. 新增草案第二十一條如下：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

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

18. 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19.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八條，不予採納。

20.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教官在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實施前，仍應納入學校輔導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2) 為充實偏鄉小校輔導教師人力，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輔導專長專門課程進修，取得輔導教師專長資格。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陳學聖

21.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2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有三項，第一項是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今天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15 日下午 17 時前提出，也就是下禮拜三。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本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你先讓主席宣讀完，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我就是對你的程序有問題，所以才表示異議。

主席：我先宣讀完議程，再處理你的程序問題，好嗎？

第一項的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第二項是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提案請於今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第三項是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審預算是所有委員的責任，我們也具監督之責，基本上教委會於開議之後都會先排各單位的業務報告，然後一併處理解凍案，之後再進入預算審查，做預算專案報告、進行預算提案來進行審查。可能這一次原能會比較特別，主席就把他們的部分一次排完

，他們沒有業務報告，業務報告跟預算報告放在一起，而且 103 年的解凍案跟 104 年的預算案也放在一起，我相信這違反我們過去的規定、一般的常態，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到基本，應該先做業務報告、進行解凍案，然後下一次排定預算的專案報告，再進行審查。我相信這樣才符合我們應該有的職責跟權利，否則對於原能會大家要問的問題太多了，怎麼可能把業務報告跟預算報告一併處理，然後把 103 年的解凍案跟 104 年的預算案一併處理，這樣的處理方式太過急促了，我們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把事情問得非常清楚，所以我還是建議主席應該把它區分開來。業務報告還是先歸業務報告，然後進行解凍案的處理，下一次排定預算的專案報告，再進行預算審查。我相信這樣子會比較符合整個進行的程序。

主席：謝謝陳委員亭妃的建議。雖然今天的討論事項有三項，我們也會看會議進行的程度，如果有必要，就這三項再安排會議，讓委員有多一點的充分時間對原能會進行垂詢。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不是不讓你審，沒有那麼急迫，因為我們認為原能會的部分，包括未來整個封存計畫還有預算的處理基本上沒有那麼急，你們也不用那麼擔心、害怕多安排一次會議讓原能會進行報告又會有什麼問題。既然現在是由陳召委淑慧來排原能會的部分，也不可能再由許召委智傑來排，我認為大家就把事情處理好，先進行業務報告，然後再處理解凍案，之後再做預算報告。以前都是如此，為什麼現在會違反這樣的一個規定？其他的部會，像教育部因為已經安排過業務報告了，所以明天排定做預算報告，一個禮拜之後再審查預算的提案，這我沒有意見。但是，從這個會期一開始到現在，原能會沒有進行業務報告過，所以沒有什麼叫「有必要」跟「沒有必要」，程序就是這麼走、我們就是照走。我認為召委還是要先處理我的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預算審查是院會交付給我們的，而且院會也有給時程表，要在 11 月 3 日前送出委員會。對於這樣一個議程的安排本席認為是合宜的，在召委會議的時候針對各自所負責的單位我們也做過協議，所以我希望今天的會議照原來的議程、就直接排進去及執行。

主席：謝謝陳委員碧涵。雙方都有不同意見，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今天的議程委員們提出了意見，剛剛經過的協商，本席在此宣布今天議程的變更項目，針對本日的議程，陳委員碧涵等提出議程變更，本日議程變更如下：一、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業務報告。二、審查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基金預算。三、處理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今天在場的委員有 7 位，完全符合變更議程所需人數之規定。今天的議程就照本席剛剛所宣讀的委員提議來進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列入紀錄。

變更議程提案：

1、

針對本日議程委員陳碧涵等人提案變更議程，本日議程變更如下：

- 一、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
- 二、審查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基金預算
- 三、原子能委員會解凍案處理。

提案人：陳碧涵 陳淑慧 蔣乃辛 呂玉玲

2、

建請本日議程：

- 一、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
- 二、處理原能會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
- 三、審查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剛好原能會也有準備業務報告，請工作人員現在就把業務報告送到各位委員手上。今天進行的三項討論都在原本的議程裡面，所以我想就委員們所準備的垂詢資料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現在進行變更後議程。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春鴻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二、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下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原列 13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

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 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1,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原列 1,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

照案。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原列 683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8,0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現在進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業務報告，針對剛剛變更的三項議程，請蔡主委一併做報告。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春鴻謹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會 104 年度業務報告、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以及 103 年度本會預算解凍案向各位委員做口頭報告。

首先報告第一項業務報告的部分，

希望能讓各位委員先進對原能會的工作概況有進一步的瞭解，並給予支持。以下謹就原能會近半年來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摘要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前言

原能會的職責包括國內核電廠的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及輻射安全防護等任務。全會同仁秉持日新又新的專業理念，全力以赴，為民眾核能安全確實把關，以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的目標。

貳、以專業管制維護核能運用安全

「安全」絕對是核能使用最重要的考量，無論核安或輻安，監督並維護其安全性，是全體國人對原能會的期望。

回顧日本福島事故後，原能會除了賡續以往的監督管制機制外，同時參考世界各國最新管制趨勢與優良實務，配合調整相關管制作業，期能提升我國核能運用的安全性。茲分別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如下：

一、堅守監督管制專業、確保核電安全品質

在原能會嚴格的監督管制下，國內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於 103 年上半年均能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及穩定性，評量機組安全表現的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在上半年均為無安全疑慮的綠燈，而且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生機組急停事件，異常事件發生平均件數為每部機 0.67 件，也都比往年還好

，諸各位委員參考統計表。

在去年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之安全強化措施方面，原能會在去年完成兩次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要求各核電廠進一步強化可因應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之各項安全作為。現階段管制重點包括：提升各核能電廠耐震、防海嘯能力，並提升電廠全黑因應能力、設置替代最終熱沉、維持圍阻體完整性、以及嚴重事故因應能力等。相關改善要求均已列案追蹤管制，並訂定管制時程；此外，並進行各新增項目之現場視察，以查證確認符合設計功能要求，確保電廠運轉安全。

有關核電廠耐震部分，原能會自 98 年起即要求台電公司執行「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並審查各階段台電公司海、陸域地質調查結果，同時要求台電公司保守考慮山腳斷層總長度 114 公里，以及恆春斷層 41 公里情況下，執行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地震危害度分析，再依據分析結果保守選定核電廠耐震餘裕評估基準地震。台電公司依照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之評估方法，進行各廠兩串安全停機路徑之結構、系統與組件的耐震餘裕評估，並依據原能會要求，就其中耐震餘裕不足的結構、系統、組件或相關設備，於 103 年 6 月完成設備更新與補強改善作業，確保核一/核二/核三廠於發生評估基準地震時，核能機組可以安全停機。後續台電公司仍須依日本福島事故後之核安總體檢原能會管制要求，根據國際上最新實務作法，檢視各電廠之整體耐震性。

至於龍門核電廠（核四）的現況，台電公司已執行完成龍門電廠 1 號機 308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包括經濟部安檢強化小組之測試再驗證），其中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即試運轉測試報告）必須提送原能會審查部分，至上禮拜止，台電公司已提送 112 份，原能會審查同意 68 份，其餘仍在審查中（相關資訊已於網上公布）。鑒於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國際記者會宣布「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 號機全部停工」，為確保台電公司執行龍門電廠停工/封存期間各項作業符合法規要求，原能會已函頒「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將併同現有安全管制法規執行必要之管制作業。現階段台電公司根據經濟部函示，依據國內相關法規及國外電廠經驗，已於 103 年 9 月初將龍門電廠停工及封存計畫提送原能會，該計畫現正由原能會審查中。

本人再次強調，確保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安全，係原能會最重要的職責，落實核安總體檢各項改善之查核及安全審查，強化國內核電廠安全與事故應變能力，都是原能會必須全力以赴的目標。原能會本於權責，也將持續對核四停工及封存進行管制監督作業，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並將各項管制程序及資訊向社會大眾公開。

二、強化事故應變機制、確保民眾環境安全

參考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經驗，原能會已協調政府相關機關，將核子事故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複合型災害應變機制，並將我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且完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修正報告」之審查作業，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並據以修訂地方政府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以確立廣播

系統、疏散路線、交通載具安排及收容所設置等執行計畫，落實萬一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防護行動；其中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9 月完成核定公告。

為確保事故應變能力，原能會依法要求各核電廠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廠內演習，並結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擇一廠址辦理廠外演習。103 年核安第 20 號廠外演習於暑假期間在新北市萬里及基隆地區同時舉行，模擬複合式災害之事故情境，結合各級機關與民間志工團體，實地演練鄰近核二廠民眾之預防性疏散、特定族群（行動不便、住院病患等）之疏散行動、輻傷偵檢除污與後送、以及收容安置等作業，且執行陸海空域輻射偵測及萬里區這次新加進來的中幅淨水廠水源偵檢作業，演習檢討報告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後將按往例提送各位委員先進卓參，並上載於原能會網站。

三、落實廢棄物安全管理、保障永續環境品質

「安全」與「減廢」是原能會對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重點，除執行處理及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外，並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3 座核電廠 102 年全年產生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181 桶，103 年上半年產生 78 桶，減廢成效良好。

有關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選址作業，經濟部雖於 101 年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依選址條例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迄目前為止，經濟部尚未獲得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原能會已促請經濟部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符合選址作業期程。

在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方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在核廢料遷出前，持續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溝通，並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設施或設備之安全。原能會已連續 4 年與當地民眾共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最近一次採取蘭嶼 6 個村落的土壤、飲用水及農產品等環境試樣，送往清華大學原子科學中心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均為正常。

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制方面，台電公司已完成核一廠乾貯設施的整體功能驗證，也就是所謂的冷測試。經原能會審查整體功能驗證之測試結果後，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同意台電公司依試運轉計畫進行熱測試作業。惟台電公司仍須取得新北市政府水保計畫完工證明後才能進行熱測試，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在執行熱測試之前，應定期加強再演練，確保人員作業熟悉度，提升作業品質。另原能會對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安全分析報告審查並舉辦聽證會，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完成審查工作，後續還有一些工作要完成。

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依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並查核該公司計畫執行情形。目前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及參照國際經驗，預定於 106 年完成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亦須經國際專家同行審查，以確保符合國際水準。

四、完備環境輻射監測、保障環境輻射安全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簡稱偵測中心）迄 103 年 6 月底，已於台灣本島、外島地區共設立 45 座輻射監測站，達成全臺每縣市設置至少 1 座監測站之目標。民眾可透過原能會網站或「核安即時通」智慧應用程式即時查閱所有監測站之即時環境劑量率。

原能會持續針對全國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進行空浮微粒、雨水、草樣、土壤等環境樣品採樣分析同往年一樣在進行。定期派員至消費市場採取國產與進口民生食品樣品分析，並針對臺灣自來水公司 12 個管理區 26 個給水廠之飲用水，以及消費市場包裝礦泉水進行採樣分析，迄 103 年 6 月底分析結果顯示均無輻射安全疑慮，各項檢測結果亦已於網站及定期報告（含電子報）中公開。

為加強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安全管理，主要是由衛福部主政，過去也報告過是由原能會協助衛福部及農委會、財政部進行樣品之分析。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抽樣，委託偵測中心與核能研究所進行輻射檢測，103 年上半年共檢測 7,213 件次，接受財政部國庫署委託檢測日本進口酒類樣品，計檢測 472 件次，到目前為止所有分析的試樣均符合法規規定。同時，原能會持續採取國內各地環境樣品（含海水）進行分析，並協助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北太平洋海域捕撈之秋刀魚進行抽驗，各項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由此顯示，日本福島電廠之輻射污水並未對國內環境安全及漁民作業造成影響。

偵測中心自 101 年起執行 4 年期「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新興科技發展計畫，今年預計完成「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s」建置案，整合於「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系統」中，讓成果資料呈現於整合之系統架構，除供民眾瀏覽參考外，亦可與各單位協調合作，擬定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策略與通報機制。

五、推動輻射安全管理、提升民眾健康生活

透過原能會所建立的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到目前為止效果都非常良好，查核全國醫療院所輻射治療與診斷設備（如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乳房 X 光攝影儀等）的輻射曝露品質。經比較品保制度實施前後之結果：成人頭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9.9%、成人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27.1%、發育中兒童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53.5%，確可提昇每年約 175 萬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斷品質。

此外，鑑於全國 68 萬乳房篩檢受檢者中有 31 萬人（約佔 45%）係透過乳房攝影巡迴車作檢查，為確保此類巡迴車之安全與品質，原能會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合作，加強查核，並執行不預警抽檢。

另外，原能會亦持續監控全國醫研工農等 4 萬 8 千名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並確認各工作場所作業安全，按照 routine 的作業定時分析，到目前為止都符合規定。近年來，工作人員之個人劑量均符合法規且逐年遞減，顯示在輻射安全管理及劑量抑低的管制措施已有具體成效。

在輻射源使用安全方面，原能會採「風險分級」和業者「自主管理」併行策略，103 年針對全國 433 個軍事機關、醫療院所、放射線照相檢驗業、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者進行安全專案檢查及宣導，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亦逐步提昇。

六、致力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管制技術能力

我國自 100 年 1 月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簽署「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以來，雙邊之往來與合作均持續增廣加深，範圍涵蓋核能技術安全、核子保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輻射防護、核子保安、緊急應變等，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能量之維持與精進，幫助甚多。

與日本之交流方面，今後台日核安之合作將由日本原子力規制廳（NRA）國際課擔任與我方聯繫之窗口。鑑於台日地理位置相鄰，且皆為島國四面環海多山，同樣瀕臨颱風與地震之侵襲，台日雙方對於持續並強化核安管制單位間之交流，開拓更寬廣的遠景均有共識，本會刻正積極與日方洽商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之具體內容。

在參與國際組織舉辦之核能交流與技術合作方面，除在 NEA 核設施除役（CPD）合作計畫、NEA/PKL-3（thermal-hydraulic safety issues for current and new PWR）研究計畫提供我國單位專業評估及必要行政支援外，並積極參加 NEA/ISOE（輻射工作人員曝露劑量統計系統）、6 月美國華盛頓嚴重核子事故專家群之研討會、10 月於莫斯科舉行 WPDD（設施拆除與除役工作團隊）理事級會議。

參、運用核能科技促進民生福祉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任務為研究推廣原子能科技於各類民生應用，因應國家發展需要，過去累積之核心能力亦逐步延伸至新能源、環境電漿工程等範疇，謹摘述近期重大績效如下：

1. 癌症治療核醫藥物「核研銻—188 微脂體注射劑」Phase 1 臨床試驗獲衛生福利部核准執行。
2. 與國內陶瓷基板大廠簽訂「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授權合約，並輔導該廠商於量產設備進行陽極基板研製與品質驗證工作，本次合作將有助國內企業立足國際 SOFC 產業鏈。
3. 完成國內首座微電網實證示範場域與台電饋線併接工程，展開連續運轉測試與微電網高壓工作站平台規劃，除具備模擬台電調度訊號、與低壓工作站進行通訊以及載入配電自動化演算法等功能，並可長時間即時監測以及歷史資料記錄。
4. 改良Ⅲ—Ⅴ 族多接面太陽電池矽基板上砷化鎵（GaAs）磊晶薄膜，大幅降低太陽電池元件漏電流、增加開路電壓以及轉換效率；另首度結合異業技術將太陽電池模組微型化，應用國內 LED 零組件並導入自動化量產技術，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可靠度，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5. 完成第二代 150 kW 風力機系統組裝與測試，傳動軸與變頻器總合效率最高達 94.7%，為符合 IEC 61400-1 Class-IA 之百千瓦級風力機組，提升國內中小型風力機技術能量。
6. 完成噸級廠 9 噸發酵規模之纖維酒精共發酵製程驗證，對於蔗渣、稻稈等木糖含量較高之料源，尤其顯著提升酒精產量，相較於國際間共發酵製程研究，本噸級廠驗證規模已屬國際領先水準。

肆、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安全管制專責機關，強化專業管制監督力量是我們持續努力的重點，我們的目標是讓民眾對國內核能安全之維護能夠更加安心、放心。然無論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為何，只要有核電廠、輻射設施或未來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原能會就必須堅守安全把關的職責。

第二項，有關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預算部分，103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一、基金來源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應繳交一定之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其用途包括辦理演習、各應變中心平時整備及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之各項支出。

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 5 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福島事故後，本會參考日本核災經驗，並配合 EPZ 範圍擴大後，並重新估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取額度，由每廠每年 2400 萬調整至 5400 萬，去年已經開始執行了。國內現有三座運轉中之核能電廠，103 年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429 千元，合計 163,42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63,086 千元，增加 343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至於核子事故發生後的長期救災、復原所需經費，則由核子損害賠償法對民眾生命喪失、人體傷害及財產損失等提出賠償。本會已於 101 年將參考國際公約所修訂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送大院審查，敬請委員支持。

二、基金用途

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16 及第 18 條等規定工作，基金用途 123,034 千元，概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五項計畫，其與 102 年度預算之編列比較，103 年增加了 844,000 元詳參附表四。至於 103 年度預算主要增（減）列用途說明，請詳參附表五，並依序簡要說明如下：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係由原能會、經濟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組成，103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151 千元、設備費 10,085 千元，合計 51,28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165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 4 座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 2,162 千元、減列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設備費 1,962 千元、減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 1,000 千元、減列資訊軟體系統及網站維護費 3,967 千元等。所編列經費用以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平時整備、民眾核災防護宣導、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輻射監測中心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成，分別負責南、北兩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監測工作，103 年度計編列業務費 3,61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8 千元，主

要係增列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費用 482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執行輻射監測中心人員訓練與程序書之整編及年度核安演習等工作。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支援中心係由國防部統籌負責，103 年度計編列業務費 3,876 千元、設備費 27,000 千元，合計 30,8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66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落塵污染計數器 4,480 千元、快速核種偵檢分析儀 8,800 千元、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9,720 千元、人員除污拖車頭 4,000 千元，計 27,000 千元，及減列建置多頻道純鍺加馬能譜分析儀等設備 21,180 千元。所編列經費用以執行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研究改善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升作業能力等工作。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別由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負責，103 年度計編列用人費用 1,150 千元、業務費 26,911 千元、設備費 2,865 千元，合計 30,92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917 千元，主要係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 2,645 千元、增列碘片（換）補發作業相關費用 4,941 千元、增列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 2,585 千元、增列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生物資等 1,968 千元、減列災害搶救通報系統、建置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廣播系統、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 13,056 千元。所編經費用以執行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施場地設置、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及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等工作。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103 年度計編用列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274 千元，合計 6,3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22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通訊費等 324 千元及大樓管理費 478 千元，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等 80 千元。所編經費用以支應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郵電費及行政外包人員薪資，並支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及保養等工作。

三、基金餘絀

10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39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56,340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196,735 千元。

肆、結語

10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預算執行，除接受基金管理會之監督外，本會及各應變中心全體同仁，均能共體時艱，本摶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使各項應變整備工作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展望 103 年度，本會將配合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調整，積極落實各項應變整備計畫之修正工作，賡續秉持『不斷精進專業能力、創新務實、熱誠服務』的理念，達成基金最有效之運用，讓民眾對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安心、放心。核災風險雖然小，有備無患沒煩惱，而且計畫不可少，這是我們同仁的順口溜。

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基金預算的鼎力支持與協助。

附表四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3 與 102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增 減
來 源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0
	利息收入		1,429	1,086	343
	雜項收入		0	0	0
	合 計		163,429	163,086	343
用 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原能會)	用人費	50	50	0
		業務費	41,151	41,970	-819
		設備費	10,085	15,431	-5,34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物管局、偵測中心)	業務費	3,618	3,180	438
		設備費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國防部)	業務費	3,876	2,930	946
		設備費	27,000	21,180	5,8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用人費	1,150	950	200
		業務費	26,911	16,733	10,178
		設備費	2,865	14,160	-11,2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	54	54	0
		業務費	6,274	5,552	722
	總 計	用人費	1,254	1,054	200
		業務費	81,830	70,365	11,465
		設備費	39,950	50,771	-10,821
		合計	123,034	122,190	844

附表五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3 年度用途增（減）列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	本計畫共編列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151 千元、設備費 10,085 千元，合計 51,28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165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 4 座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 2,162 千元。 2. 減列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設備費 1,962 千元。 3. 減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 1,000 千元。 4. 減列資訊軟體系統及網站維護費 3,967 千元。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物管局、偵測中心)	本計畫共編列業務費 3,61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8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平時應變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差務車輛租賃費用 482 千元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國防部)	本計畫共編列業務費 3,876 千元、設備費 27,000 千元，合計 30,8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66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購置落塵污染計數器 4,480 千元、快速核種偵檢分析儀 8,800 千元、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9,720 千元、人員除污拖車頭 4,000 千元計 27,000 千元。 2. 減列建置多頻道純鍍加馬能譜分析儀等設備 21,180 千元。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本計畫共編列用人費用 1,150 千元、業務費 26,911 千元、設備費 2,865 千元，合計 30,92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917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 2,645 千元、增列碘片(換)補發作業相關費用 4,941 千元、增列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 2,585 千元、增列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生物資等 1,968 千元。 2. 減列災害搶救通報系統、建置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廣播系統、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 13,056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計畫共編列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274 千元，合計 6,3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22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通訊費等 324 千元及大樓管理費 478 千元。 2. 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等 80 千元。

至於解凍的部分，在上個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一共有 19 項，包括專案報告跟書面報告，其中有 13 項專案報告的部分因為資料比較多、也是一整本，我想我就不仔細地一一跟各位委員報告。

以上報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委的報告。主席再更正一下，因為原來的議程有 104 年度的總預算部分，如果 104 年度的總預算要另行排會進行詢答的話，剛剛我們宣布的提案時間就不算數了。當我們排定進行 104 年度總預算報告的時候，原則上提案時間是在那天報告完以後的一個禮拜，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再做提案。當然如果大家已經準備好了也可以做，但勢必還有一次的時間要進行總預算的詢答，詢答完以後，也尊重委員、能夠再加入一些提案，有可能較為減少也不一定。剛剛本來說截止時間是 15 日，那就順延，看看排定的報告時間是什麼時候、到時看情況，好不好？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你剛剛的報告，核四的 1 號機有 308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對，總共加起來。

蔣委員乃辛：187 份是要送到原能會審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原能會審查。

蔣委員乃辛：到上個禮拜送了 112 份，你們審查完 67 份，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68 份。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到現在送來的差不多只有百分之六十幾。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差不多百分之六十。

蔣委員乃辛：還有其他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送過來，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聽同仁跟我講，台電早先的規劃是 10 月底……

蔣委員乃辛：10 月底？但照目前來看的話，應該是不太可能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我想台電也常常會跳票……

蔣委員乃辛：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猜想大概是 10 月底、11 月左右。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通過的只有 68 份，對不對？187 份減掉 68 份，還沒有通過的有一百多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核四的封存計畫在 9 月份送到原能會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9 月初。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現在開始在審這個計畫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先經過一個程序性的審查，也就是說看他們的資料到底符不符合，現在已經確認資料符合，所以進入實質審查。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中間有一個疑點，也希望主委能夠說清楚，要經過原能會審查通過以後才能封存，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們一方面參考美國的 87-15 Generic Letter，另外一方面自己也訂了一個導則，包括要台電遵循的導則跟我們自己審查的導則。基本上「封存」這個名詞或「緩建」這件事情並沒有要求所有的試運轉測試一定要全部都做完，或者試運轉測試一定要經過原能會審查同意，這兩個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

蔣委員乃辛：如果核四要正式運轉，把燃料棒放進去的話，這 187 份的測試……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都需要經過我們審查同意。

蔣委員乃辛：都需要經過原能會的審查通過以後，才能夠放入燃料棒，然後再繼續測試，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其中一項，我們一共有 75 項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對，這 187 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這 187 份測試報告、程序書經過你們原能會統統審議完畢以後，燃料棒才能夠放進去。燃料棒放進去以後還要再繼續測試運轉嗎？就是燃料棒放進去以後的運轉，你們還要測試，然後審查以後……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同意燃料裝填進去，也同意燃料裝填進去之後的啟動測試，後續還要再慢慢提升功率、做啟動測試。

蔣委員乃辛：對，還要做一連串的測試，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蔣委員乃辛：現在已經決定不放燃料棒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叫不放，就是暫停。

蔣委員乃辛：對，就是暫停放了，準備要公投。沒有公投就不會放燃料棒，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對原能會來講沒有關係，反正我們就是看它符不符合我們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政策是這樣，可是反過來講，它的封存是任何時間就可以，只要台電說要封存就封存，還是這個測試報告書、程序書審查完畢以後才可以封存？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兩個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不是一個必要的條件。要不要做封存是業者自己做的決定，基本上原能會不會去管，原能會會管的就是當它決定要封存，在它的封存計畫裡面必須交代：第一、封存的時候所有設備的狀態，原能會必須去現場確認這個狀態是一致的；第二、要有品保的制度，……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不管現在的狀況如何，只要台電想要封存，把封存計畫書給你們，你們認為整個封存的過程、做法是符合規定的，它就可以封存，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則上沒有錯，不過我剛剛講了，我們還是會審查它的品保制度，就是封存期間的品保制度，還有維護的程序，看看是不是符合我們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假設是這樣子的話，封存期間它還可不可以再繼續做測試的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做封存計畫裡面它準備要做的維護相關測試，是可以的。

蔣委員乃辛：就是說核四機組某些部分必須保持常態性，這些東西它還是要繼續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這麼講，原則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在封存期間原能會對核四的機組要盡什麼樣監督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包括剛剛講的一些設備，無論是維護所需要的一些測試，我們還是會去做視察，所以我們仍然會有定期的駐廠視察，或者不定期地根據他們的維護計畫、程序去做視察。這是安全的部分。保安的部分我們仍然會繼續，然後還有保防的部分，因為它的燃料還儲存在廠裡面，所以還有相關物料的保防工作，這些工作我們都會繼續做。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因為在封存的期間，原能會對它的監督力道就會減弱？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這個沒有叫做什麼減弱、不減弱，看你的比較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比方現在已經封存了，原能會就可以不要管它了；或者是你講了以後，它也不聽，反正現在已經封存了，如果將來要啟動再說；就算不啟動，你也……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行，只要我們通過的封存計畫裡面所要做的，以及我們要求怎麼做的，它仍然需要按照那個來執行。假如它沒有按照那個來執行，我們照樣可以罰。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是要按照封存計畫，也就是在封存期間按照封存的計畫去做你們該做的監督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蔣委員乃辛：然後台電要去做它該做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剛才委員問跟什麼來比、到底有沒有放鬆等等，應該這麼講，在試運轉的階段，尤其是密集試運轉的階段裡面，我們投入視察的人力確實會比較多，但是封存期間假如沒有這麼密集的測試，相對來講，我們的頻率相對會減少，不過這個比較類似運轉期間的管制，因為運轉的期間假如都很平穩的話，我們都有定期的視察、駐廠的視察等等。所以假如與運轉的時間來比較的話，其實是差不多的。

蔣委員乃辛：對於封存期間的程序報告書，你們還要繼續審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還有沒審完的部分，當然要繼續審。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個已經完成的 187 份試運轉測試報告書，封存期間會不會有變數？會不會產生新的變數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謂的變數可能就是我們審查的階段會有一些需要台電再釐清的問題，或是再補充的文件或資料等等，這些我們當然會再繼續。我不敢講有沒有可能會發現有些測試可能要重做或局部重做，目前我不敢保證，……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有的話，我們會要求。

蔣委員乃辛：在封存期間還可以繼續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求了之後，它到底要在封存的期間做，還是啟封以後做，也是由台電自己決定

。蔣委員乃辛：反正在封存期間，它要按照你們原能會審定的程序及計畫書，該做的事情要繼續做下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原能會還是繼續地監督，不會因為封存而放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還是會嚴格地管制，委員講的管制頻率，與之前的試運轉當然會有一些差異，但是就像我剛才講的，絕對不會放鬆。

蔣委員乃辛：而且將來封存期間，對於該審的測試報告書，你們還是要繼續審。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還沒有通過的，我們會繼續審。

蔣委員乃辛：你們還是會繼續提出來要求台電去改進，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會因為封存而對於核四的安全做任何的放鬆？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不會。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在封存期間，你們原能會還是要維持現有的功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蔣委員乃辛：本來我認為今年有編列 104 年度的預算，你們 104 年度的預算比 103 年度的預算要減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業務預算大概幾乎每個單位多多少少有減少一點，主要是……

蔣委員乃辛：這樣對你們未來安全的維護及監督業務會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上次主委講過，好像你到今年年底就要回學校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今年年底，我的意思是，因為明年 3 月的時候我就年滿 65 歲。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你在今年年底、明年初要回到學校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104 年度的預算不是在你的任內執行，那個時候主委可能不是你。如果你在明年 3 月之前回到學校，到時候主委就不是你了，而是另外一位主委，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種事情很正常。

蔣委員乃辛：拋開主委的角色，有些話更好講。以明年的預算來講，你覺得明年的預算夠不夠、不符合原能會應有的職掌？因為不是你的預算，很多話你可能比較好講一點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每一屆編預算的時候其實都是有些很痛苦的地方，就是我們希望做的事情，預算確實是不夠，我們都會向行政院再做一些爭取，但是也不見得完全都爭取得到，在預算審查的過程裡面又會被刪減，這個刪減又會影響到下一年度的基礎，所以我們確實在預算上是有些困難，但是我想公務員就是這樣，只要預算定了，我們就盡全力在現有的資源裡面做到最好。

蔣委員乃辛：你會不會覺得反正明年不是你的預算了，所以過多少、有多少也無所謂？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不會。

蔣委員乃辛：還是會覺得雖然預算不是你的預算，可是你還是要繼續努力去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蔣委員乃辛：然後把核能的安全維護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是的。

蔣委員乃辛：希望主委保持著這個想法，不管明年的預算是誰的，你都要好好地把核能的安全維護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蔣委員乃辛：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核一廠何時屆滿期限？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 12 月……

鄭委員麗君：依照我們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 1 號機，2 號機要再晚 1 年。

鄭委員麗君：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最少在 3 年前就要提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鄭委員麗君：在 101 年第 1 年審查這個屆期的預算時，我們就要求台電及原能會要在隔年先提出除役計畫的概要，現在是 103 年，也就是在 102 年你們就要提出來。主委，你們有收到除役計畫嗎？台電有沒有送給你除役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沒有。詳細的計畫書還沒有送給我們。

鄭委員麗君：那台電有沒有提出除役概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局長說有。

鄭委員麗君：可是那不是正式的計畫，對不對？那沒辦法審查，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到現在還沒收到，已經過 1 年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回去查，假如沒有送給委員，我們再補。

鄭委員麗君：所以它還沒正式向你們申請送出除役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期限是明年年底之前。

鄭委員麗君：但是今年 8 月原能會已經在執行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第 8 次的視察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執照更新的申請，台電在民國 98 年就已經送進來了。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們每次問你，你都不清楚狀況。98 年那次的申請在 99 年 12 月就暫停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剛才還沒講完。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現在還在進行延役的視察，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在去年年底台電又要求重新啟動暫停的審查。

鄭委員麗君：所以去年年底、102 年 12 月台電送給你們核一廠延役申請案，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申請案，而是把原來停止審查的原因做一個交代，……

鄭委員麗君：重新啟動這個審查，讓申請重新作業，所以……

蔡主任委員春鴻：然後要求重新審查。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現在正式問你，原能會是不是已經在審查核一廠延役計畫？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已經進入審查的程序。

鄭委員麗君：什麼是「應該」？你自己都不知道！你們已經進行第 8 次視察，所以你們正在審查核一廠延役的程序。我在這裡嚴正抗議！委員會要求提出除役計畫，結果原能會已經在審查延役的計畫，而且是在 102 年 12 月提出。依照我們的審查時程，最多是 24 個月，要快一點也是可以結束，所以最慢、最慢是明年 11 月前，如果這個計畫給你們審查完了，核一廠是不是就可以延役？我現在重點問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解釋一下這個 24 個月。這 24 個月是我們作業上規劃的，……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現在問你，你規劃的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不見得在 24 個月內一定審完，還是要看台電的資料全不全……

鄭委員麗君：好，我現在問你，是不是你們審查完，它就可以延役？是不是你們審查同意就可以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同意的話，是的。

鄭委員麗君：我真的非常難過及生氣，因為我們國家的核能政策是這樣的。偷偷摸摸送出，沒有跟國人公告、交代，只要原能會偷偷地審查，審查同意以後，它就可以延役。核一廠延役是何等重要的大事，竟然任由你們兩個單位這樣進行！主委，這個延役可以再運轉多久？如果你們同意的話，它可以再運轉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依法它可以申請 20 年，但是不是一定會核准 20 年，要看審查的結果。

鄭委員麗君：這麼嚴重的事情，可以再運轉 20 年！你們有跟社會公告嗎？原能會有沒有公告你們在審查？有沒有來立法院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問我們處長。

鄭委員麗君：就是沒有嘛！很簡單嘛！沒有公告，沒有來立法院報告，就在進行審查，你們一旦審查完就可以讓它延役 20 年，竟然是這樣的作業！主委，我再問你，現在原能會對核一廠編的預算是編延役的審查預算，還是編除役的審查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編管制預算，管制的作業包括哪些就是包括哪些。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預算準備要讓它做延役準備，還是除役準備？除役需要很大的錢，所以委員會才要你們提早提出概要，這個財政是天文數字，可能比蓋核電廠還要多，結果你們正在偷偷地進行延役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過去向委員報告很多次，台電會花多少錢，原能會不會管的，我們還是依法執行我們的管制。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在此要求台電、經濟部及原能會暫停延役的審查作業、暫停延役的作業，並要求行政院、經濟部、原能會赴立法院專案報告。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不容兩個單位這樣作業。

第二，有關核四安檢的問題，剛才蔣委員也問了，核四的安檢要完成，總共要交 187 份試運轉測試報告書，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原能會來。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說原能會只通過了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68 份。

鄭委員麗君：不到總數的三分之一。事實上我看了這 68 份，從 9 月到現在只通過 1 份。不到總數的三分之一顯示這個安檢裡面的問題很多，我再進一步去看，請問主委，有沒有送進來又被原能會退回的報告？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報告裡面為什麼不寫？有被退回的報告，你們沒對社會公告，也不寫原因，請問：退回的原因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概每一個原因都不太一樣，不過就我所了解的，大概有幾個不同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假如它把報告送進來以後，我們發現資料不全，當然會退回。第二，我們在審查的過程裡面，假如發現需要它澄清的，結果它在 3 個月的時間裡面沒有完成這個澄清的手續，我們也會退回。另外還有幾個不同的原因。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的時間有限，你的回答避重就輕。這當中沒有過、被退回的報告，包括緊要交流電力系統十幾份；系統功能的試驗報告是非常重要的，經過我仔細的追蹤，從 2 月提交以後到 7 月還沒過，其他報告的審查通過時間大概是 2、3 個月，但是這份報告過了 5 個月都沒有過，我一直在看它到底是被退回、還是如何，結果發現原能會沒有告訴我們它是被退回的，也沒有向社會公告被退回的原因，而是直接在提送原能會的日期上面塗改、取消，把提送日期清空了，沒有對社會公告這些重要的功能、試驗的報告被退回，也沒有公告退回的原因。今天的報告一樣避重就輕，你隱瞞啊！你們只直接給社會提送日期及通過日期，報告被退回就表示有重大瑕疵、重大問題，你們只是塗改了提送的日期就影印起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教委員，假如我們隱瞞委員，你怎麼知道哪個被退回呢？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在追蹤。主委，我剛剛已經講了，台電把報告送給你們，我就要追蹤你們有沒有通過，結果我在 7 月就看了，7 月底你們把提送日期改了。提送日期是不能改的，台電什麼時候提送給你們，你們就要公告審查的結果，結果你們竟然把提送日期塗銷了。主委，原能會每次都黑箱作業，又沒有公告退回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在退回之後，重新讓它下一次送進來，……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給你結論。核四安檢問題百出，沒有資格談封存，你竟然還可以提一個「一頁書」40 億元封存的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不是我們提的。

鄭委員麗君：對，台電提的。

這是何等荒謬，安檢問題這麼大，沒有通過還可以提封存的計畫和預算！

我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本席也追蹤 2 年了。就是說，102 年審查預算時，我要求台灣輻射屋居民比照國際標準補助健檢。本來是 5 毫西弗以上才補助，本席要求比照國際標準的 1 到 5 毫西弗，即 1 毫西弗以上就要補助。這不僅是國際標準，行政院本來訂 5 毫西弗為標準，後來從善如流，更改為 1 毫西弗，而且台北市市議會也提出並通過，1 毫西弗以上就補助。

本席在 102 年預算審查時，要求原能會去協調其他各縣市都要依照辦理，給予補助。你們去函新北市和桃園縣的結果，我想主委很清楚，但本席還是拿給你看。新北市表示這無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權責，所以他不做。桃園縣也說沒有人力認定和訂定輻射居民健檢的標準，一樣不做。新北市不做、桃園縣不做，居民淪為二等公民！主委，你認同這個回答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當初訂 5 毫西弗……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你認不認同……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標準的 5 毫西弗其實是沒有關係，只是正好這兩個數字一樣。換句話說……

鄭委員麗君：什麼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人到底有沒有造成健康的影響、需不需要補助他們去做健檢，這有一些專業的判斷。我們當初找了一些外部專家，一起參與討論出結果，換句話說，在委員提案之後，本會找專家討論過，認為這個標準沒有需要再改變……

鄭委員麗君：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因為委員的要求，我們也去跟相關的地方政府協調……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認不認同他的講法。上次我們審查預算時講得非常清楚，國際標準就是 1 毫西弗。台北市有辦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 1 毫西弗和這是無關的。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不要再強辯了。台北市市議會有辦法，不僅提出 1 毫西弗以上就補助，甚至罹病還有慰問金。本委員會一致要求你去協調，而這個結果你認不認同？要不要再去積極處理，還是放任其他縣市，讓居民淪為二等公民？比如說，新北市、桃園縣的案例最多，當地民眾淪為二等公民，你是不是就放任縣府、市府這樣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地方政府的作法不一致。基本上，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

鄭委員麗君：中央、地方打太極，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還是從專業的角度去做判斷……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要講專業，那我告訴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確實有必要，我們當然會去要求地方政府。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實在覺得非常悲哀，每次都視我們人命如草芥！主委，最後我要重述你這個數字。台灣的輻射屋有多少？1,661 戶。當中被拆除的只有 112 戶，被改善的有 245 戶。有 8 成等待它自然衰減，不處理，所以至今仍然有 902 戶可以測得到輻射劑量，其中 5 毫西弗以上有 9 戶，也就是說，你們就只補助那幾戶而已，完全不負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報告委員，那個 5 毫西弗不是根據現在，是根據當初……

主席：謝謝鄭委員，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君：根據當初……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事實上是一直都有補助健檢。

鄭委員麗君：已經這麼久了，你們也不關心這些後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講的，到現在還有 5 毫西弗的屋子都沒有人住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補助的意思就是說，你不 care、不關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沒有住人。

鄭委員麗君：怎麼會沒有住人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那幾個，都沒有住人。

鄭委員麗君：我剛講了，怎麼會沒有住人呢？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君：還有 900 多戶可以測得到輻射劑量！你完全不關心他們的健康後續情況。所謂補助的意思就是政府關心你，希望你每年定期健檢，然後追蹤。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台北市市議會通過的是，如果罹病有慰問金，然後每年補助你。但是主委，你們還是繼續漠視國人的健康。新北市、桃園縣回覆給你之後，你就放任不管。本席在此也要嚴正的對桃園縣及新北市政府抗議，視我們市民為二等公民。

主席：鄭麗君委員提出的問題，請蔡主委到鄭委員辦公室作說明，或是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好不好？

謝謝蔡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主委，核四封存計畫已經送到原能會，在審核了？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預計要審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預定的時間是 4 個月。

陳委員亭妃：4 個月？那審完就已經是明年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要看審查的進度。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審查的進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4 個月是規劃的時間，但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可能會更快？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可能快，也有可能慢。這要看台電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怎麼快？怎麼慢？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看我們專業審查的過程。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台電都不給我們工程計畫的資料。他們說已經送原能會了，所以全部的資料都在你們手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同仁告訴過我，有一些委員要求我們提供台電所送的封存停工計畫書。我們從資訊公開的角度……

陳委員亭妃：這些資訊不是應該要公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們有訂一個辦法。基本上，這個辦法一方面希望能夠符合資訊公開，另一方面也能尊重送資料的單位，譬如說裡面含有一些個資、商業機密。所以我們的作法是要求他……

陳委員亭妃：主委，台電並沒說不行，台電是說已經把資料送到原能會、經濟部。就是說，他的預算送到經濟部，他的封存計畫送到原能會，所以現在是在你們那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份計畫是我們審查的，是在我們這裡。可是我們有責任維護……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怎麼知道你在審什麼東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講的 2 個原則，一是資訊公開，另一是我們必須尊重送資料來的單位，這是他的財產。所以……

陳委員亭妃：你們就是互相在掩護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處長剛才告訴我，有委員要求……

陳委員亭妃：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都不知道封存計畫到底長什麼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已經發函給台電公司。台電已經把它送到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不知道封存計畫長什麼樣子，可是台電告訴我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公開時就會公開，就會送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知道封存計畫長什麼樣子，可是台電說 104 年要編 40.09 億的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預算還是台電的事情，原能會不管。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說你們在互相掩護嘛！我之所以要用這樣子的說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互相掩護。我們是盡管制單位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哪有封存計畫還沒有審完就可以編預算？我們要求封存計畫的資料，可是你們居然互踢皮球。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台電公司能不能編預算，不是我們的事。假如委員覺得他們不應該編，請委員去要求台電不要編。我們審的是他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問你的部分。剛才你說審查要 4 個月的時間，可能更早。更早的定義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有可能更長。

陳委員亭妃：更早的定義在哪裡？他做了一個 perfect 的計畫，是這樣子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更早的定義是說，只要他送來的內容真的都符合我們要求，也符合我們法規……

陳委員亭妃：他連自己的預算要怎麼抓都不知道，你會認為那是完美的計畫嗎？我現在是就教於你。我們問台電預算應該怎麼編？應該有計畫你才能編預算，正常應該是如此嘛。今天要編預算，應該是按照你的計畫，看看人事費要多少、硬體建設要多少等等。一般的預算不都是這樣建構出來的嗎？今天要編封存計畫的預算，怎麼可能封存計畫已經送出來了，然後送出來的預算只有 1 年而已？我再問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要拿這個當比喻……

陳委員亭妃：台電的封存計畫是幾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他們的規劃 3 年。

陳委員亭妃：封存計畫都已經丟出 3 年了，結果預算只能編 1 年，因為他說他們都是生手。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是生手？

陳委員亭妃：都是生手—沒有處理過封存計畫啦！他們說，還是且戰且走，所以只能編出第 1 年 40.09 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台電的說法嗎？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這種講法其實是不對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台電的說法。主委，我是在提醒你，他這樣的態度，你認為他的封存計畫會是 OK 的嗎？我是在提醒你，你跟我說有可能更早……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當然不預設立場。

陳委員亭妃：標準是 4 個月，可能會更早。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我聽到後覺得這太恐怖了。

我們要求封存計畫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可以給我們。預算報告更好笑，就一個匡列而已，40.09 億元，而且人事費編了 600 人。原因是什麼？他們說，因為要輪班，要執行管制機關交辦的事情。

我們認為，預算只有一個匡列，都沒有細項，怎麼讓人相信他的封存計畫會是 OK 的？主委，你懂不懂我的邏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今天應該的作法是，如果我把這兩份資料送出來，不論是封存計畫或預算，是有把握能夠做得很好。然後跟大家解釋，我已經知道這 3 年可能要花的預算是多少錢，封存計畫要怎麼做。這樣才能送出來。怎麼可能是切割的，說預算歸預算而且只編 1 年，然後送了一個 3 年的封存計畫？天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樣講好了。報告委員，在原能會審查他的封存計畫過程中，我們會尊重委員剛剛所說的邏輯。我會要求同仁詢問台電，有沒有足夠的預算或足夠的人力來執行這個計畫。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足夠的人力和足夠的經費？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台電公司必須要回答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他已經說了，他只能估第 1 年啊！第 2、第 3 年沒有辦法估。他現在是這麼回答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是用這樣的邏輯跟主委討論。如果他是這麼說，你是不是只能審 1 年而已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陳委員，簡單來講，這和新建計畫是很類似的。就是說，新建有一個新建的預算，可是如果到某個程度，你真的沒有預算可以執行下去，管制單位的作法就是你不能繼續做。同樣的道理，就算將來封存計畫准了，結果沒有預算可以執行，那我們還是會管制他不能夠再執行。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現在和你討論的就是，你不能做這樣的切割。這個封存計畫是何等大的工程啊！請問封存 3 年之後，核四可不可以再用？如果不能再用，整個經費是完全丟到水裡面，不只是現在停建而已。因為停建的話，我們可以做折損，但是再拖 3 年，多花了封存的錢，最後 3 年過了還是不能用，還不是一場空！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確實是台電和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才是很重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在審這個封存計畫時，一定要詳細要求他們做出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要求，也會看他們的維護計畫是不是能夠讓設備維持可用。這當然也是……

陳委員亭妃：主委，大家不要打高空。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必須要做專業的判斷，不是打高空。

陳委員亭妃：主委，真的不要打高空。我現在已經把我們問台電的結果，跟主委報告了。我跟你報告是因為，我想你們根本就完全搞不懂，就是切割，互相掩護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跟你講，他只能把握第 1 年。但是第 1 年可不可以做好，他也沒把握。他能掌控的只是丟出第 1 年的預算 40.09 億。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沒有把握，我們會在審查的過程裡面來做判斷。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能保證這 3 年的封存計畫審核完成後，3 年後核四還可以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能不能用，不只是要看計畫，而且要看他執行的過程，是不是有按照計畫在執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也不是在你們。主委，你什麼時候退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滿 65 歲是明年 3 月 11 日。

陳委員亭妃：剛剛我聽委員問你，你說今年年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講是今年年底。

陳委員亭妃：不然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在那之前希望能夠回到學校去辦退休。

陳委員亭妃：在今年之前，還是明年 3 月之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按照規定，3 月 11 日因為是在學期中，所以應該是到明年 7 月。哪一天我不曉

得，不過政府有相關規定，所以是明年 7 月不知道幾號之前一定要辦退休。

陳委員亭妃：明年之前你要完成回到學校，辦理退休？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辦理退休的手續。

陳委員亭妃：那麼現在我們問你的封存計畫，你可能也沒有辦法執行，也不是你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執行，我們能夠執行的是管制。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執行管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你審核的，不是你執行管制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會，原能會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原能會有那麼多專業的同仁，我即使不在，他們照樣做。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問你的是專業部分，所以你走了之後，可能換一個人當主委，而他的看法又不同了。我就跟你說嘛，現在我們部會都是狀況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無論是誰來擔任主委，他都必須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亭妃：換了一個部會首長，整個步調就不同了嘛。

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封存計畫對台灣實在是太重要了。在我們看來，核四乾脆直接停建。因為再花錢封存—第 1 年花 40.09 億，第 2 年會花多少？可能會 double，第 3 年可能也會 double。這都是未知數。整個加起來，我們要多花多少錢？第 1 年就 40.09 億，這樣的無底洞實在是太恐怖了！

你們整個核能政策根本沒有抓出來，甚至在你們的預算中，有核四廠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的研發。也就是說，核四廠相關進步型反應器未來運轉事故的緊急處置—in 5 個子項的研究主題當中就有 4 個。這真的很諷刺！我們一方面說要封存，一方面又再加強所謂的核電廠為主體之嚴重事故的安全分析，還有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國際合作。我們的核能政策到底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政府決定的不是核四不建，只是暫時封存。

陳委員亭妃：對。封存之後，你一方面又再做推進。這不是矛盾的預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將來如果有可能繼續推動的話，原能會站在管制的立場上，第一，必須把相關的管制能力準備好，第二，剛才委員唸的這些是屬於人才培育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2 億！我們一方面在辦封存，另一方面又在加強人才的培育，要怎麼進行我們的核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事先看到同仁給我的資料時，就問過什麼叫 2 億。委員，你搞錯了，這 2 億是整個科技計畫 4 年……

陳委員亭妃：從 104 年到 107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4 年加起來……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講過這個計畫，為什麼我們一方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而且這 4 年 2 億的經費，不光只有這個計畫……

陳委員亭妃：這 3 年封存……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方面在做封存，一方面又提出計畫，在培育人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那不是很好笑嗎？104 年、105 年和 106 年是台電公司封存的 3 年計畫，可是我們另一方面又提出 104 年到 107 年的整個研究計畫，要培育人才，那不是很諷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們是培育管制的人才。

主席：請原能會將陳委員要求的資料送到辦公室，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核能政策到底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封存還是要管制。

主席：陳委員，質詢時間到了。蔡主委、陳委員請回座。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封存計畫，和你們未來的核能政策一拜託，方向要把它抓好。台灣人民不能讓我們這樣搞的。

主席：請回座。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陳亭妃委員問的問題，我要繼續詢問下去。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一共 4 年，經費 2 億元，所以今年你要再花 5,000 萬。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明年，104 年。

許委員智傑：請問主委，現在在核電廠上班的人員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指核一、核二、核三廠嗎？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安全的。

許委員智傑：當然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安全的話，原能會不會准它運轉。

許委員智傑：他們那邊的罹癌率比較高，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到有這麼一個數據。委員有相關的資料，我們願意來看。

據我瞭解，核一、核二、核三廠這麼多年來，印象中做過 3 或 4 次流行病學的研究。這流行病學的研究是針對附近居民的。對於員工部分也有一些調查的研究，但不屬於流行病學，是屬於調查的研究。這些研究最後的結果都顯示核一、二、三廠並沒有很特殊的……

許委員智傑：沒有差別、沒有危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許委員智傑：非常的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是喔？你敢講是非常的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當然敢講，假如委員問是不是絕對安全，我就不敢講是絕對，不過是非常的安全。

許委員智傑：非常跟絕對不一樣？絕對、萬一怎麼樣就不算是在非常安全的範圍之內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昨天請了一些國外的專家在研討，他寫「never say never」。

許委員智傑：現在全世界的核廢料都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包括低放跟高放或者用過的燃料，其實全世界的做法大概都大同小異。

許委員智傑：都是找最終處置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是從廠內暫時貯存到找一個貯存的場所，做一個比較長時間的貯存，然後到最終處置，大概只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我們的最終處置場找到了沒？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還沒有。

許委員智傑：是我們怠忽職責，是不是？你告訴我到底怎麼處理、未來到底能怎麼處理？就像你不能保證安全也講那麼大聲，我現在問你的是最終處置的問題，你告訴我最終要送到哪裡、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剛剛講的一樣，我們根據國際的一些做法、現有技術，在國內找到一個適當的場所做最終處置。

許委員智傑：現在核一、二、三廠存滿了低放跟高放的核廢料，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低放還沒有存滿，還有很多空間。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存很多了，包括低放跟高放的核廢料，再來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再來就是我剛剛講的，要有一個比較……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知道怎麼處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有辦法處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講的，就是循著國際的規範去推動。

許委員智傑：美國自己的核廢料都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您是講低放還是高放部分？

許委員智傑：美國核電廠的低放跟高放核廢料都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低放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從廠內的貯存到集中式的貯存、最終處置都有。

許委員智傑：最終處置部分他們都擺在哪裡？擺在美國自己的境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美國境內有好幾個場所。

許委員智傑：挪威跟芬蘭有一個要在往下兩、三百公尺處放置高放核廢料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芬蘭跟瑞典。

許委員智傑：全世界的國家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好的想法跟做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許委員智傑：臺灣的部分有沒有機會可以送過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您的意思是說有沒有機會送到那邊去做最終處置？

許委員智傑：站在臺灣的立場，總要思考最後要怎麼處理，不然大家就在那裡糾纏不清，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許委員智傑：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每一次質詢原能會都是雞同鴨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許委員智傑：沒有什麼實質的做法。主委，我們也不要雞同鴨講，我要你回答要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實質的做法，不過需要時間去做就是了。

許委員智傑：時間？到時候你都退休了！你現在做事情要去想 5 年、10 年後及長遠的未來我們怎麼處理對國家、人民才是好的，你現在還沒退休，而明年就要退休啦！5 年、10 年之後臺灣的這些核廢料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10 年以後當然是按照計畫這樣走，然後……

許委員智傑：走去哪裡？你要告訴我要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時候的負責人就負責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不是要跟你要嘴皮子，我在問你要怎麼處理，你要很科學、明確的告訴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全世界大概一共有 80 處左右的低放最終處置場，所以從技術來講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在臺灣要找一個適當的地點……

許委員智傑：不是，我現在叫你處理臺灣的問題，5 年、10 年之後臺灣就低放跟高放核廢料的這些問題怎麼處理，你告訴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5 年、10 年之後嗎？

許委員智傑：對，當然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5 年、10 年之後，假如低放部分能夠找到一個場址，那就開始建……

許委員智傑：「如果能夠」？但都是「不能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假如沒有的話，那暫時存在廠裡面還是安全的。假如是高放，就是用……

許委員智傑：這樣我看了很煩惱，有什麼事情你要負責任，不能永遠都說這樣子做、照計畫處理、總是有人會處理，說那個都不負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啦！工作當然是一直銜接下去的。

許委員智傑：今天當一個主委，你要想到 5 年、10 年、100 年後人民怎麼辦、最後怎麼處理、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以及現在外國怎麼處理、我們打算怎麼處理，原能會對於將來我們要怎麼處理是不是都有共識？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個規劃是有，但我覺得不是規劃的問題，是執行上的問題，在執行上確實……

許委員智傑：對啊！規劃得很好，但就算 100 年以後也永遠沒有辦法執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推動。

許委員智傑：那最後不是「槓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推動就是了。

許委員智傑：喔！我說最後還不是「槓龜」，你不是說「對」喔？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說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推動。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永遠沒有設定時間點，最終棄置場也沒有時間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講了有規劃的時間點。

許委員智傑：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要怎麼處理，就低放跟高放部分一併告訴我要怎麼處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低放的話，原來預定的時間是 105 年，所以是後年，顯然是做不到。

許委員智傑：你做不到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顯然是做不到。

許委員智傑：旁邊是副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物管局的邱局長。

許委員智傑：局長一直提供意見給他，是以後要當主委？等他退休換你當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105 年的目標，我很坦承跟委員講，根據我們專業的判斷，因為現在已經 103 年了，是做不到的。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原能會做一個負責任的單位，其實我一直覺得耍嘴皮子真的是很無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沒有耍嘴皮子，我還是跟委員很坦誠地講，105 年的規劃一定做不到，當然要往後延。

許委員智傑：「夭壽」！「一定做不到」，那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就只好再往後延，還是一樣要朝著那個方向去做。

許委員智傑：不要說你當主委，就算你不當主委，原能會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要求台電提一個替代方案，一個叫做應變方案，他們……

許委員智傑：所以台電如果做不到，原能會就永遠沒輒，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們有管制、最近為了這個事情還罰了一個違規。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你看全世界，包括美國，他們算是將核電廠推動於我們這些國家的一個原兇，當然他們一開始是想說怎麼有能源這麼好用、省錢，所以大力在全世界推廣，現在發現對這些核廢料不知道怎麼處理、處理不好。今天如果你們有辦法建核電廠，有辦法處理核廢料、處理得很好，對子子孫孫有交代，這樣子我們贊成啊！今天連美國自己產出的低放跟高放核廢料都沒有辦法好好處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政府的角度，還是跟委員剛剛講的一樣，一定會很負責任的去做好處理，尤其是我們……

許委員智傑：你都用說的而已！不要只用講的，要很具體的告訴我要怎麼處理、什麼時候處理、到哪裡處理、誰處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很多國家的後端處理沒有基金的制度，我們國家有，所以我們是有考慮到後代的一些負擔。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給你一個建議，主委即將卸任，對不對？其實有時候上頭要求你說什麼，當一個行政首長幾乎是要以上面交代的政策為主……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專業上該講的我們還是要講。

許委員智傑：對，我的意思是從專業上該講的要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絕對的。

許委員智傑：核能電廠封存，很多委員也說過，說不定等一下我還要跟你辯論說到底是永久、短暫封存還是以後都不會用，其實這個也不是你決定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當然不是我決定的。

許委員智傑：未來 2016 年換了總統，有可能政策會不一樣，那時候你已經退休了。原能會有這麼多專業人士在這裡，今天我們也不是完全反對核能發電廠，而是臺灣屬於地震帶，跟屬於非地震帶的地方會有差別。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是有差別。

許委員智傑：然後對於核廢料的處理，台灣是否有辦法處理，或是能否請其他國家協助處理？我們曾經要請法國幫我們處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後來沒有得到具體的結果，因為遇到了一些阻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瞭解是台電還沒有放棄。

許委員智傑：你今天是政府原能會的主委，不論任何一位官員都好，應該是要想你今天有責任，如果台電沒辦法或經濟部沒辦法，那就依照計畫處理，計畫不錯但執行不當，那都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希望能有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坦白說，以台灣的角度，如果我是原能會的主委，我就會直接跟總統說我們乾脆不要做了，因為有太多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趕快做替代能源，並給總統一個好的建議，這才是當一個知識份子應該要有的風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給總統的建議，就跟剛才委員問的一樣，就是別的國家怎麼做，我們就根據國外的經驗來做。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陳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質詢一路聽下來，我覺得還是有很多觀念應該好好講清楚。首先，培養核能研究的人才，絕對不只是教育部或大學某個科系的職責，我們在原子能委員會下，本來就有核能研究所，所以人才培育當然是你們的職責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責無旁貸。

陳委員碧涵：還有，原能會的預算就只是原能會本身運作需要的預算，並不包含台電這些部分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包含。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政府是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會以全民最大的福利跟需求為前提來訂定政策，這項政策如果要做的好，就應該有高度、要務實且可行，所以我覺得在替代能源發展出來之前，要怎麼處理我們國家的能源跟電力需求，就絕對要務實。我們應該拋棄個人的立場或是政黨的立場，真的去看待國家該怎麼前進與進步，當然有很多方面一定要做，今天我把這個問題先拉到你們原子能委員會，因為有些問題是在台電跟經濟部那邊，我今天先不談那部分。

有關原能會的職責，你在報告的第一點講得非常清楚，你們主要是負責國內核電廠的安全監督，以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整備，還有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及輻射安全防護等任務。所以你一定要用最專業的方式要求，因為這是我們賦予你們的職責，而且也是我們全民的期待，不管是什麼政黨都一樣。本席認為我們要從頭講起，為了讓國人瞭解核能、核電、核安，我要先針對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來談。主委，核廢料分成兩種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包括低放與用過的燃料，稱為高放。

陳委員碧涵：低放射性的廢料，就算沒有核電廠，我們也是有，因為我們在醫療研究、農業、工業、學術單位裡面都有這樣的廢棄物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像是使用過的衣物、紙類、手套等等，都有一定的處理方式，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陳委員碧涵：會經過焚化、壓縮、固化之後，放到金屬的桶罐裡面，再埋在淺層的地層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大概都還沒有埋，就是將來……

陳委員碧涵：它的處理方式是這樣，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處置的時候是這樣。

陳委員碧涵：至於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以我們國內來講，則分成 3 個步驟，除了水池冷卻、乾式貯存，最後則是希望有一個最終的處置。對於這樣的步驟，我覺得原能會必須要很清楚讓國人瞭解，因為我覺得核能本身是安全的，但必須要嚴謹去處理，核能是乾淨的，只是要看它運用在哪裡。它可以幫助我們改善生活，比如在醫療上、研究上，如果今天我們有替代的能源方案，也許我們可以找到不一樣的方式，也能符合國家進步發展的成本概念，各種角色都要去想得很澈底啦！絕對不會是一個比較率性的想法，說我們今天就不要了。我覺得我們在封存、安檢之後，要依照政策跟決策處理，因為我們在國際記者會上也宣布了，這件事情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但是，針對高放射性廢棄物，世界各國都花了很長的時間，我們可以來看看。芬蘭從 1978 年就開始討論這件事，在 2001 年找到了它的處置場，芬蘭花了 23 年尋找處置場，在找到以後，它的計畫是要在 2020 年開始使用，所以從研議到開始執行，芬蘭花了 42 年。再來看瑞典的經

驗，瑞典從 1976 年就開始討論，比芬蘭還早了 2 年，直到 2009 年才公布處置場，它花了 33 年才找到處置場，預定在 2023 年開始啟用，所以從開始尋找到正式啟用，瑞典花了 47 年。如果先進國家都要花這麼久的時間，一定是有很多程序上的考量，我們的台電預定要在 2028 年決定處置場，然後在 2055 年啟用，所以這項計畫是非常清楚的。

剛剛我也很認真聽主委的報告，你說方向非常清楚，就是執行的過程會有各種可能性跟困難，以台電現在這樣的計畫跟時程，原能會認為可不可行？我的意思是以這項計畫的訂定、這樣的時間，您覺得可不可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感謝委員剛剛的分析，其實我也一直強調，技術是存在的，只是我們必須兼顧安全，國外的例子剛剛委員也講得很清楚，都需要花四十幾年的時間，其實我們國內的啟動時間也算滿早的，真的要從哪個時候開始算，可能要回去看……

陳委員碧涵：主委，是不是先針對這個時程的計畫？我們正在尋找處置場，目標 2055 年啟用，我問的是這項計畫是不是 OK 的？至於執行面是另外一個層次，因為執行面有太多可能性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國內分的階段比剛剛委員講的還稍微細一點，我們一共分為 5 個階段，目前還在第一階段……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樣的計畫是合理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是合理的，經過原能會的審查之後，只要在執行上有足夠的資源、有足夠的人力投入進去，是合理的。

陳委員碧涵：這個時程是可以執行的，問題就在執行面上，要如何兼顧安全性跟最終處置等事情，當然也包含延續性的經費預算是否有辦法編列足夠。我在此呼籲，如果我們大家都認為核安，尤其是核廢料的處理是最重要的，那麼我們朝野就應該要一致，不要杯葛這個經費、預算，要讓它充分到位，這樣才有可能可以符合全民的期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再跟委員補充一點？從原能會的角度來講，有一點很重要，剛才委員舉的這些例子跟國外的很多例子，這些事情都是有一個專責的機構在做，可是我們國內……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你要建議，你要建議我們的政府，如果人家做的這個經驗是好的、我們缺乏的，那你就應該要提出來、有力的提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應該要學習。跟委員報告，其實原能會從二十幾年前就開始往這個方向在推，最近經濟部已經接受這樣的建議，也已經規劃一個專責的行政法人機構，希望這個大院能夠支持。

陳委員碧涵：主委，假設外國的經驗是可行的、值得我們學習的，那就一定要堅持的去推。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另外，針對防災演練這件事情，從西元 1989 年開始，我們就有核安演練。事實上，從民國 100 年到去年為止，參與核安演練的比例都非常的低、參與的人數非常的低，雖然民國 102 年度有比較高，高達 11.98%，但是在福島事件帶給我們恐慌之後，為什麼我們人民參與核安演練的比例還是這麼的低？我這裡有一個經驗，我覺得我們原子能委員會必須要安排一個像日本那樣的演習，今年 9 月我剛好有任務到日本去了一趟，9 月 1 日是他們的全國防災演練日，

我在那裡看到，我們看一下影片好不好？那個防災演練是假想東京都清晨發生規模 7.3 的地震，全日本從北海道一直到九州、四國這些地方，同時間全民動員，不管是陸地上、天空上、職場上或是捷運上，所有人民對於這樣一個全國性的防災演練都很認真、全面的在執行。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連醫護人員，只要有證照的人、不管是什麼證照，包括醫生或是擁有救護證照的人員，也都馬上去參與這個演練，比如東西是放在哪裡？依照受傷的部分不同、受傷的來源不一樣，就是災害的源頭不一樣，處置的方法也要不一樣等等。他們非常認真的在演練，但讓我更感動的是，演練之後，他們現場馬上就召開檢討會議，譬如：傳遞的物件、物質、人員重複，找不到人等等，他們對此馬上就召開緊急會議。我覺得這樣的演練是值得在我們的業務裡頭全面去做的，我認為，這個不是只有在逃難圈、在多大的範圍內要做的事。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災害有很多種，如果我們很擔心核能、核電會發生危機，那現在我們卻沒有這種全面性的演練，就是連上班的地點大家都全面投入，連天空、地上、各個單位、全民都動員的這種演練，我希望你一定要編列這個預算，要朝這個方向去規劃，而且這個是要跨部會的，包括內政、教育、國防、交通等部會，我們全民一起來做，我希望這個要納入你們的計畫裡，要朝這個方向去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防災演練，這些單位都有參與。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要的是全面性的演練。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要像委員剛才講的例子，就是要全面性、全部動員來做的話……

陳委員碧涵：而且要能夠馬上就把問題釐清，把步驟都做出來，要讓人民、讓在家裡的我們都可以知道該怎麼去做，這才是重點，要加油。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跟這些部門討論，假如地方政府支持的話，可以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讓他們支持，不能說請他們多支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但這樣預算可能就需要比較多。

陳委員碧涵：請原能會先規劃，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恭喜，終於快要功成身退了，痛苦總算會過去。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還要等院長批准。

黃委員志雄：臺灣的核電、核能相關的問題確實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我剛剛聽到陳碧涵委員談到核工人才，我在 2 年前就一直在說，雖然未來我們可能是朝向非核家園，但是在這個過渡期

，最起碼是 10 到 15 年以上的時間，我們的人才培育還是相當的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其實不止這十幾年，將來除役的過程也還有很多工作需要這些人才。

黃委員志雄：當然，未來還是有很多工作需要這樣的專業。預算中心今年的報告也再次提出，臺灣核工人才有老化、斷層的危機，以及未來核安管制研究人才的培育、留用、經驗傳承等等問題。這些問題我們確實都應該要盡早因應，因為這個區塊確實非常的重要。我從 2 年前就不斷的在講這件事情，現在 2 年過去了，我想要了解這 2 年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因應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項目蠻多的。

黃委員志雄：你就具體的講幾個重點就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詳細的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簡單的來講，這裡面分兩個部分，第一個，要怎麼樣吸引年輕的學生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唸？

黃委員志雄：這一點目前有遇到瓶頸嗎？就是讓年輕人願意投入核工相關科系或是專業，這個難度很高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個課程的學校包括清華、北大跟高科大等等，他們跟我講，到目前為止，還好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換句話說，就是願意唸的學生其實還是有的。可是重點是，不是光只有願意唸，還要畢業以後願意從事這個行業，這是一部分。這部分我們會藉由鼓勵學校的老師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來吸引學生，先讓他們有興趣研究，然後再從研究裡面培養他對未來的 career，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對於新進同仁要給他足夠的訓練，資深的同仁退休之後，所有的經驗都要能夠傳承。這部分最近我們會裡面已經組織了一個專業訓練小組，我們會把過去不同的單位、包括核能研究所跟不同的處，他們過去都有一些訓練的 program，我們會把這些都整合在一起，規劃之後再比較有效率的去推動，這是兩個大的方向。

黃委員志雄：這兩個區塊是未來你退下來之後，可以去著力的方向，就是培養更多的核工人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核四封存之後其實就等於是某種形式的告一段落了，因為現任的總統已經不會再去決定它未來的整體方向，一定是交由下一任的總統來決定，這或許是過渡期的一個處理方式，也或許是現階段能夠解決、平靜社會紛爭的一個最好的手段，但是民國 107 年核一即將要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民國 107 年底的 12 月。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核一的問題以及燃料棒貯存的問題又將面臨新的風暴，因為核一到底要不要如期除役、還是要讓它再繼續運轉？這又是新的問題。另外，燃料棒貯存的問題，最近又有環保團體質疑，他們說你們把準備要退出的燃料棒又讓它繼續運轉 400 天。我不曉得這個訊息是對是錯，但基本上時間已經屆臨的燃料棒，為什麼還能夠拿來繼續延用，甚至還再運轉 400 天？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報告委員，那樣的質疑是不對的。

黃委員志雄：是不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在專業上是不對的。燃料，從安全的角度來講，從我們管制單位來看，所需

要注意的是燃料棒的 burn up、就是燃耗，因為燃料棒的限制在於燃耗。這個意思就是，燃料棒從開始進入使用到有核子反應，一直到它需要退出的這中間所累積的、一共發生過多少次的核子反應，這個燃耗值是有一個限制的。假如這個燃料在使用的過程中，它一直處在低功率的環境下，那它要達到這個燃耗值的時間，從所謂的 physical 時間來講，可能就會比較長。但相對的，假如它是放在比較高功率的地方，那這個時間就會比較短，所以其時限是由燃耗來決定，而不是由時間來決定。

黃委員志雄：主委，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我只是要釐清外界的疑慮，因為它已經到期了，為什麼還可以再使用 400 天？這個道理到底存在與否？還是這個訊息是誤導的、錯誤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這個是不專業的人的錯誤解讀。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目前的燃料棒確實還可以再使用 400 天左右，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這麼講，不能說是或否，而是要看個別燃料棒的運轉歷史來決定它到底還能夠再使用多久。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這個訊息是錯的就對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個訊息是錯的。

黃委員志雄：那你們應該要正式對外宣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

黃委員志雄：不同的環境、不同的使用，它使用的狀況當然就會不同，所以你們不可以一律概估的說它只能使用 400 天，搞不好它可以使用到 500 天、600 天。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的那個估計是假設每一個燃料週期都會更換三分之一的燃料棒，那 3 個燃料週期所有使用過的燃料棒就都會被換掉，他是把它這樣乘起來看。不過我剛剛講了，這不是由時間來決定，而是要由它的燃耗值來決定。

黃委員志雄：就是要看它的使用狀況、使用的環境來決定，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要由它已經產生的核分裂反應次數來決定。

黃委員志雄：好，OK！另外我再請教，預算中心的報告也有指出，核一廠的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的核子燃料貯存池，儲滿的時程預估是民國 104 年的 1 月以及民國 106 年的 3 月；核二廠的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的核子燃料貯存池，儲滿的時程、也就是滿出來的時程，是民國 105 年的 11 月以及民國 105 年的 4 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數目字是正確的。

黃委員志雄：這個數字沒有錯嘛！但是到目前為止，乾式貯存場的核定都還未通過，換言之，這個期限已經快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黃委員志雄：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很努力的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問題，我就隨便舉一個機組為例，假如核一的 1 號機，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它面臨滿池的時間比較近。假如那個時間到了，那它可以在換燃料的過程裡，選擇一些比較低功率的地區，讓一些本來應該要退出的燃料棒，在我剛剛講的燃耗

限制內繼續的來使用。可是我們專業的同仁告訴我，假如這樣做的話，那就不可能再維持一個半月、也就是 180 天的燃料周期，這樣燃料週期就會變得比較短，不過到底會變得多短？這就要由台電去評估。換句話說，民國 104 年的 1 月不是一個極限，這是滿池的時間，但不是運轉的極限，可是不論還可以再運轉多久，不論是 1 年或是 9 個月，如果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那運轉上確實就會遇到問題。

黃委員志雄：主委，你這麼專業的說詞，一般民眾真的聽不懂。滿池的期限不是運轉的期限，這是什麼東西？我認為，明年 1 月時間就到了，但你為什麼還可以再做、再運轉？民眾會對此提出很大的質疑，專業的東西民眾不清楚，你知道嗎？為什麼滿池的期限是這樣，但運作上卻還可以 delay 半年、1 年或是一年半？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一個是燃料池、一個是爐心，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燃料池滿了的意思是說，那個燃料本來要退出來，但是因為沒有地方可以退，所以它可以選擇一些比較低功率的地方，繼續的放在爐心裡面來使用。

黃委員志雄：主委，我們有這麼多時間可以聊，所以你的說法我們或許聽得懂，但是民眾對於這種東西其實是很恐慌的。從過去的核四議題到現在、包括福島事件等等，大家對於核安問題是更加的重視，我認為，你要如何把它具體化、而且很清楚的告訴社會大眾，釐清事實。核一廠是否延役以及燃料棒相關的貯存問題，未來整體的作業流程一定要公開透明，我認為這是必要的手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希望做到公開透明。

黃委員志雄：我們絕對不要重蹈核四之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資料會公開透明，但困難的是，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非專業的人不見得看得懂，我們會努力的讓大家都看得懂這些資料。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要做最大的努力，照理說，民眾最信任的應該就是原能會專業的把關，但現在結果卻倒過來，民眾害怕原能會會抱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替台電掩飾。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絕對不會。

黃委員志雄：大多數的民眾是存有這樣的疑慮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核能安全是不能有疏忽的，只要原能會或台電放鬆，不注意核能安全，雖不見得一定會發生像福島那樣的事，可是一定會在運轉的過程中出現一些問題。因為核能電廠的安全設計，關關節節的限制是很多的，若不小心，核能電廠的運轉就不會那麼順利，所以一定看得出來。

黃委員志雄：過去兩、三年，對於核四與核安等相關議題，社會大眾對於原能會、台電，甚至政府都產生強烈的懷疑跟質疑，個人具體建議，核一廠未來是否延役以及燃料棒之貯存等相關問題，原能會應該更清楚、更公開、更透明地讓社會大眾知道，如此才能解社會大眾之疑，好不好？加油。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盡力，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諸位委員對主委的垂詢內容，有兩件事我希望原能會在會後提出真實的數據，對社會做個交代。第一件是原能會 4 年內編列 2 億元做核後端處理的相關計畫，我想這是有目標與其必要性的，對吧？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應該要說明的更清楚一點，好不好？既然有這樣的計畫跟金額的提出……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不是核後端，那是包括核能安全的技術跟核後端的營運。

陳委員淑慧：是，既然編列了這個計畫與預算，你們就應該詳盡的說明，說明的範圍應該更廣泛些，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陳委員淑慧：核能安全的問題面臨諸多風風雨雨，因此行政單位在處理此事時必須比處理一般正常的行政作業更加警醒，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好的。

陳委員淑慧：另外一件是剛才鄭麗君委員提到的台北市輻射屋的問題，關於中央政府如何處理輻射屋居民的安置或輻射屋之檢測、影響範圍等等，我認為原能會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好不好？這是我對主委的建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陳委員淑慧：剛才多位委員都很關心主委退休的時程，我相信主委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原能會在您多年的領導之下也走過了風風雨雨。在國家能源政策方面，運用核能的相關利弊得失必須因應世界的潮流，而世界的潮流又受核安事件所影響，這幾年來蔡主委領導原能會真是不容易。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陳委員淑慧：這一、兩年來原能會的變化非常大，第一個是組織再造，原能會經過一些功能、人事的相關業務調整，再加上政府的核能政策也有所變化，核一廠、核二廠與核三廠原先決定不延役，但在封存核四廠的決策之下，必須考慮國內能源之使用是否充足，當然要考量上述三座核電廠是否有延役的條件，這些工作在在都由原能會主導，主要功能就是確保國家的核安管制。除了主要的核安業務之外，核能的研究工作以及人才的需求也是原能會的職掌，我想原能會對業務職掌的計畫應該都有所改變，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唯一不變的就是剛剛本席所提應該做的這些工作，但是針對整個國家原子能的發展方向以及往下必須緊急處理的相關工作，也會導致整個原能會在功能上、業務上、研究上的一些順序及在資源分配上有所變化，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是會影響。

陳委員淑慧：總而言之，本席要鼓勵主委及原能會各相關單位所有同仁，你們在管制核能安全的處理上，在每一個人的專業上，對於處理這種緊急事件，自己心態上的調整，工作上的適應，也

應該比別的單位更有能力，因為原能會是一個在緊急應變上必須發揮專業的單位，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不希望因為政策上、社會上或國際上的改變而影響到你們的專業，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簡單來講，無論是環境的變化或者是組織的變化，對原能會來講，當然是希望能夠盡量穩定最好，但是就算有變化，而且有很多國際上的參考標準，所以我們的同仁一定會本於專業盡最大的力量去做。

陳委員淑慧：現在原能會面臨的就是人事即將改變，領導人將更換，主委即將退休。不管如何，現在必須先對核四封存以及未來是否再啟封的安全性機制進行研究，研究以後再做計畫，思考相關的人才、知識與技術如何培育？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淑慧：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延役的條件、現存的條件跟未來我們對能源的需求等等，是你們現在主要必須去研究、規劃的課題，好不好？請你們加緊努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最後一個重點，你在 prepare 所有的技術、計畫跟研究時最需要的一項 resource 就是人才，本席記得跟主委討論過國內的核能人才是不足的。本席也要引用原能會在 100 年 12 月針對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規劃委外計畫所做的簡報，國內核工相關專業人才的年齡介於 51 歲到 65 歲之間的比例在 1,212 人中占有 644 人，就像在座的各位以及主委，其比例高達 53.14%，換言之，有一半以上的人將會在 10 年內陸續離開職場。面對核能專業人才出現退休潮，這是你們的業務之一，原能會是否提出過相當的因應政策？如何培訓核能運轉的專業人才，原能會是否提出建議或因應之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回答委員的問題之前，我先提供一個數字給委員參考。委員剛才講的當然是一個較大的面向，包括所有核能專業人員，但是以原能會的 headquarter 來講，原能會本部的管制人員大約有兩百多人，6 年前我到原能會任職時，人員平均年齡大概在 50 歲到 51 歲左右，跟剛才委員講的數目字差不多，最近本會人事室給我的資料顯示，我們現有人員的平均年齡則是 43 歲……

陳委員淑慧：現在原能會任職人員的平均年齡是 43 歲？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換句話說，這幾年本會人員的平均年齡不但沒有往上增加，反而往下降低，這代表什麼？就是委員剛剛講的，這幾年我們陸陸續續有些資深的同仁退休或離職，也進用一些比較年輕的同仁，導致平均年齡往下降。所以我剛才在回答黃委員的問題時就強調，對新進同仁的訓練以及趁資深同仁退休之前將經驗傳承下來，對我們而言是很重要的，這個工作這幾年我們都陸續在做，我相信我們有能力可以做好。

陳委員淑慧：好。我希望能在下一次的報告中看到，就像主委所講的，我們的年齡層有降低，人數也增加，這是我們樂見的。未來相關計畫的研究方向應該會有所調整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最後提醒主委，有關核子保安跟災害應變的工作，在 104 年度的預算中相對而言是減

少的。我想請教馬所長，核研所當年曾經向美國、法國採購過核能原料，當年採購的原因是為了研發核燃料所需，所謂「核燃料」當然就是核能電廠的原料，請問當年採購核能原料是否也與核武之研發有關？請問當時用多少錢採購 UF6？104 年度的預算中竟然編列 4,500 萬元經費，打算將這些原料送回美國，其中的來龍去脈令人不解。核研所 104 年度的預算比 103 年度增加 3,692 萬元，可是單單將 UF6 運回美國就要花掉 4,500 萬元，等於其他業務的預算分配相對而言都減少了，包括核安及災害應變等相關研究的經費全都減少了。我剛才跟主委討論原能會整個研究跟工作計畫有所改變，但是在您的單位裡我沒有看到，從預算的顯示上我只看到你們的功能、工作減低了，可是這筆運費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向委員報告，首先 UF6 大概是在民國 68 年到 71 年間，分別向美國及法國採購而來，總重量約有 35 公噸。

陳委員淑慧：當時花了多少錢採購？

馬所長殷邦：採購金額我要查證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好。現在你們為什麼不用了？

馬所長殷邦：當時國家的政策打算發展核燃料工業，但是後來因為國內核電機組的數量無法達到商業規模，所以政府就停止相關的研發計畫。研發計畫停止後，這些原料一直保存在核研所，目前儲存的狀況非常安全，我們設有三重保護，並無安全疑慮，因為這些原料對國家已無進一步的使用性，現在正好美國……

陳委員淑慧：所以放了 16、17 年了？請問現在放在哪裡？

馬所長殷邦：放在所裡面。

陳委員淑慧：還剩下多少？

馬所長殷邦：三十幾公噸。

陳委員淑慧：原數都在，完全沒有使用嗎？

馬所長殷邦：原數都在，現在沒有用了。因為現在美國的國家實驗室正在處理他們本身的 UF6，所以雙方透過台美協議正在談判，希望能將這些原料送回美國。至於我們編列的 4,500 萬預算，因為送回美國必須單獨用一艘專船，每個桶子又要重新做運輸的包裝……

陳委員淑慧：這是運費？

馬所長殷邦：這都非常昂貴……

陳委員淑慧：請問此事是美國 request，還是你們提議的？

馬所長殷邦：是我們提議的，我們希望透過台美的民用協議將這批原料送回去，在美國做一個安定化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所以現在雙方協調到哪個階段？美方接受嗎？

馬所長殷邦：還在談判中，預計今年年底還要派同仁再跟美方繼續談判。這筆 4,500 萬的預算只是在國內處理的先期經費，若真正要將原料運回美國，我們估計大概還要再花幾千萬以上的運費。

陳委員淑慧：所以這些原料在你們的研究上完全用不到？如果我們不發展核能工業的話，是完全用不上的？

馬所長殷邦：如果我們不建立核燃料工業，的確如此。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馬所長殷邦：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陳召委的問題，請教馬所長，你剛才說這 35 公噸的原料現在放在核研所內？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你說貯存的地點有很安全的防護措施，請問是怎樣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前你們會採購這些原料是為了發展核燃料棒的產業嗎？

馬所長殷邦：核燃料製造工業。

何委員欣純：意思是這個原料本身就具有放射性？

馬所長殷邦：非常輕微。

何委員欣純：多輕微？可是高達 35 公噸的原料，其放射性物質加起來到底如何？你可不可以講的清楚些？此事你要公開講清楚才不會讓核研所附近的居民感到恐慌。

馬所長殷邦：這個沒有問題。是。

何委員欣純：請問是幾年買的？

馬所長殷邦：68 年到 71 年。

何委員欣純：68 年到 71 年陸陸續續買進 35 公噸，放到現在已經放幾年了？

馬所長殷邦：三十幾年。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 103 年，將近 40 年了，起碼三十幾快要 40 年了。這三十幾年來，要不是你現在說要運回去，我們根本無從得知，你自己還在預算說明中表示，為了解決這一批原料，我們要花很多錢送回美國，而且還要美國同意，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那當然。

何委員欣純：如果美國不同意，你就一直放在核研所？

馬所長殷邦：是。

何委員欣純：那麼會造成何種影響？

馬所長殷邦：不會有什麼影響。向委員報告，第一，那裡面……

何委員欣純：下次我要請教一些放射線專家到底會不會有影響。

馬所長殷邦：原料中濃縮鈾的最高濃度只到 3.25%，大部分都是天然的鈾 238。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告訴我們，當初你們採購這些原料是為了發展核燃料棒的工業嘛，對不對？那核燃料棒我們一聽都覺得非常的恐慌。

馬所長殷邦：向委員報告，您若到核四廠參訪，大可以站在核燃料棒旁邊，它不會對您造成危害，

新鮮的核燃料棒並無強烈的放射性。

何委員欣純：當初的決策過程究竟如何？為什麼到現在拖了 32 年才決定送回美國，你能否簡單做一個說明？

馬所長殷邦：因為它本身沒有貯存的立即危險性……

何委員欣純：請問這 32 年來，核研所為了儲存這 35 公噸的放射性物質……

馬所長殷邦：我們將它擺在一個房間內。

何委員欣純：那你花了多少錢？

馬所長殷邦：就是有一個房間，有一個 building，那個 building 裡面……

何委員欣純：那個房間是民國 68 年蓋的？

馬所長殷邦：那個時候蓋的。

何委員欣純：那個房間經過 32 年之後，直到現在都完全沒有毀壞，也完全不需要維護……

馬所長殷邦：那當然，我們的維護很好，我們的物料管理局每年都要到本所檢查。

何委員欣純：那你每年要花多少錢？

馬所長殷邦：那個維護費不高。維護費的相關資料，我們統計完成後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補送給我們這兩份資料。

馬所長殷邦：是。

何委員欣純：第一份包括當初你們興建貯存庫房時花了多少錢、當初進口原料的成本以及從民國 68 年至今的維護費用等等，全部花費了多少，請你給我們細目，好不好？

馬所長殷邦：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你剛才回答陳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年底還再跟美方談判，美國答應我們才能將原料運回去，你今年編列的 4,500 萬只是一個……

馬所長殷邦：在國內的處理，包括要重新裝桶，運輸所用的桶子跟我們現在貯存的桶子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好。請給我計畫細目，還有未來如果美方同意之後，你剛才說需要一艘特殊的船來運送，請問這艘特殊的船是找臺灣的船運就 OK，還是要美國的船運？

馬所長殷邦：要美國的船。

何委員欣純：那還要花費多少錢？你們有沒有預估的數目？

馬所長殷邦：有，我們預估大概還要七、八千萬。

何委員欣純：還要七、八千萬？

馬所長殷邦：要。

何委員欣純：運一次？

馬所長殷邦：運一次，因為還要包括到美國後從港口運到國家實驗室的陸運費用。

何委員欣純：你們預計何時進行？

馬所長殷邦：我們希望明年底到後年初之間可以執行。

何委員欣純：拜託你今天下午就把我要求的資料，包括從民國 68 年開始所有採購的花費、興建庫房的經費、至今 32 年來維護管理全部的預算以及現在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所需經費，例如今

年編列了 4,500 萬，你說未來可能還要再花七、八千萬，這些都是粗估，起碼將詳細計畫跟預算細目送給本委員會的委員。

馬所長殷邦：是。

何委員欣純：我光是這樣聽起來就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當初的決策評估竟然這麼草率，民國六十幾年要發展核燃料工業，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因為不具商業規模而喊停，當初也不具商業規模，怎會決定要發展核燃料工業呢？是因為剛剛陳委員所講的，目的是要發展核武嗎？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當年政府的規劃是要蓋 20 部核能機組。

何委員欣純：那是當初的規劃，那樣也還不足以稱為具有商業規模吧？

馬所長殷邦：20 部機組絕對具有商業規模。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過去三十幾年都沒有檢討，直到今年才檢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要向委員補充報告的就是這一點。美國國家實驗室興建安定化的設備也是最近幾年的事情，大概是在 100 年、101 年左右蓋好的，所以……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的意思是美國有這個技術後，我們現在才能決定是否跟美國談判將原料送回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樣沒有錯。可是回推美國也是在民國五十幾年就開始發展核燃料工業，在那麼長的時間內，美方也是一樣採用儲存方式，所以安全不是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我們都跟著美國走，他們的核能發展時程在我們前面，這點我可以理解。但是我要請你們說清楚講明白，這個決策從民國 68 年至今，我們大概還要再花多少錢去解決這個爛攤子？我認為這是大家都想了解的，如果今天沒有看到這筆預算，恐怕大部分的臺灣民眾都不知道原來我們還有這 35 公噸的原料貯存在核研所內，我們不知道原來我們曾經為了發展核燃料工業，竟然花了那麼多錢，而且現在還要再花許多錢去解決這個問題。希望核研所盡快在今天之內將所有細目全部送給委員會及本會委員。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如果要蒐集這麼長時間內的資料，今天下午實在無能為力。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給多少就先給多少，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好，我們蒐集到多少，今天下午先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請問完整的資料要多久時間才能送來？3 天？好。

馬所長殷邦：我們 3 天內會把完整的資料送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剛才回答委員提問時表示，核四封存是暫時性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政府的規劃是這樣，沒錯。

何委員欣純：為了你這句話，我特別再把之前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的新聞稿統統調出來，今年 4 月 28 日江院長宣示：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這就是行政院的立場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這個立場根本就是在呼嚕民眾。從 4 月份江宜樺院長做出決策到現在，雖然後來媒體

關注的焦點不在這個議題，可是很多臺灣老百姓心裡一直有個疑問：到底馬政府的江宜樺院長召開記者會宣布這個決策是真是假？我覺得核四封存根本就是個假議題，為什麼是假議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行政院也一再強調是停工不是停建。

何委員欣純：是嘛，那就是在呼嚨我們嘛！人民要求停建核四，結果你們決定停工，又說停工不是停建。至於封存計畫呢？媒體報導台電雖已送出封存計畫，但只編列第一年的預算就要 40.9 億元，第二年、第三年要多少經費還不知道。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指出，政府明明已決定封存核四，結果你們居然還編列發展後續核安、核後端技術的預算，我不知道你們到底能不能讓台灣人民信服？台灣的核能政策到底何在？台灣人民要求核四停建的訴求，你們到底有沒有聽進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政府的立場很明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放棄核四，希望最後還是交由民眾來做決定，決定的方式當然包括公投。

何委員欣純：所以嘛！包括馬英九總統跟江宜樺院長都是在呼嚨人民，就是兩面手法嘛！一面用話術告訴我們，核四停工封存，可是另一面卻一直編列預算，尤其今年要審的明年 104 年度的概算，請問你們是何時送出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部分不包括剛剛講的 40 億元，那是台電的。

何委員欣純：我問的是你們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部分，程序上應該是 4、5 月吧。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 5 月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江宜樺院長宣布政策的時間點是在 4 月，你們並沒有因為江宜樺院長宣布核四要停工封存就停止所有的預算編列作業，仍然同時並行，這就是剛剛許多委員質疑之處。一方面行政院高層宣示停工封存，另一方面你們繼續編列預算，行政院使用這種兩面手法，難道真的把台灣的老百姓當白癡？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停工或是封存假如從明年開始的話……

何委員欣純：主委，這種兩面手法還不只有這一件，你們行政單位都在玩兩面手法，剛剛鄭麗君委員提到的核一廠延役的問題，你們已經受理台電送來的延役申請，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何委員欣純：之前黃志雄委員以及星期一吳秉叡委員質詢時都問到核一廠廢棄燃料棒的冷卻水池即將放滿的事，你剛才回答黃委員時表示今年 11 月就要滿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明年 1 月。

何委員欣純：明年 1 月就滿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乾式貯存場的水保計畫，請問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台電的水保計畫，不是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通過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台電有沒有告訴你什麼時候要解決？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曉得。

何委員欣純：不曉得？那就是遙遙無期啊。一方面乾式貯存場能不能用，何時可以用遙遙無期，另一方面核一廠的燃料棒冷卻池明年 1 月就要滿了，原能會又受理台電的核一廠延役計畫申請，我不知道原能會到底怎麼想的，難道你們腦袋裝了屎嗎？一方面你明明知道台電根本無法解決核一廠的問題，一方面你又接受台電的核一廠延役申請，你真的要讓核一廠變成一個核能炸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運轉執照只是允許它在單純的範圍內可以運轉，可是假如它碰到像剛剛委員所講的那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要跟我講那只是運轉執照的審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它的燃料沒辦法替換，那就沒辦法繼續運轉啊，就這麼簡單。

何委員欣純：什麼很簡單！對台灣人民來講，那是生命財產的問題，對台北市民、新北市民，對北台灣的老百姓是生命財產的問題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它的安全假如有顧慮，我們原能會一定會把關。

何委員欣純：那不是只有安全的顧慮而已，而是在這些問題都還沒有辦法解決的情況之下，你一方面知道台電無法解決，可是另一方面又受理台電所提的延役申請，這又是兩面手法，我不知道原來我們行政單位的人員大家都跟江宜樺、馬英九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還是不能預設立場，委員也許可以預設立場，認定台電解決不了，但是原能會不能預設立場……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請原能會再向委員解釋，好嗎？

何委員欣純：是你們解決不了嘛！我沒有預設立場，但是到現在運轉執照還是遙遙無期啊，解決得了嘛？核廢料的問題解決得了嗎？解決不了嘛！所以主委，請你頭腦清楚一點啦！為了老百姓的身家性命財產安全，不要都學上面的人玩兩面手法啦，拜託拜託！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蔡主委看看這張照片，你知不知道圖片上的尖石柱到底位於何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從照片裡面看不太出來。

陳委員歐珀：不曉得？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台電公司曾在此處設有一個探測井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是在哪裡？

陳委員歐珀：這個地方在哪裡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局長告訴我在秀林。

陳委員歐珀：對，就在南澳的和平溪畔，在南澳鄉的和平跟花蓮秀林鄉交界處，這個地方本席曾去

過，照片上除了本席外，還有田委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探測井目前已經封起來，101 年 4 月時因為當地民眾反對，本黨蕭美琴委員當時也到場見證封井，這座井原本要做為高階核廢料處置場的探測井。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了解並非如此，那是做為先期研究所需的探測井。

陳委員歐珀：你可能了解的不夠深入，我告訴你，為什麼我敢這樣講？請主委看下一張圖。這張圖是台電完成的大地電磁測點的分布圖，為什麼台電要做這張圖？就是因為它有這個需求，要探測此處適不適合作為最終處置場。本席再次重申，我代表宜蘭縣的鄉親強烈反對，拒絕危害千萬年的核廢料放置在大南澳地區。主委是否知道何謂 146？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選址的責任是在台電，我們原能會並無預設立場。

陳委員歐珀：跟你們原能會有關係，待會我再向你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原能會會管制……

陳委員歐珀：主委，146 你不曉得，MG149 你知道吧？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你也不曉得？前天教育文化委員會在此利用國會大放肆……

主席：沒有，那是在財政委員會。

陳委員歐珀：是財政喔。反正我們希望國家的力量不要擺在 MG149，放在 146 上面。為什麼稱做 146？靠海這一邊有個岩體，我們稱為開南崗片麻岩體，在上面就是南澳鄉和平北溪跟和平南溪的交會點，和平溪南北兩側的和平岩體深部與開南崗岩體相連，分佈直徑達 14 公里，深度 6 公里，14 乘 6 就是 146 地區的名稱由來。原本台電在 100 年度時打算在此處建構一個實驗室，但這個實驗室後來被封井，所以無法再進行地下實驗室的建置。不過本席聽說此事將改由原能會跟科技部主導，也將在此處建置地下實驗室，在今年 5 月 19 日到 30 日之間，據聞經濟部依馬總統的指示派相關單位人員，包括原能會是不是也有派人，請問原能會是派誰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派人去瑞典及芬蘭的安卡羅（ONKALO）坑道實驗室參訪，有沒有去那邊看過？原能會是派誰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局長告訴我有組長去。

陳委員歐珀：對嘛！有組長去啊，你們為什麼要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是去瞭解瑞典及芬蘭的作法，因為他們走得比較前面。

陳委員歐珀：就是因為有這些測點，有探測井，然後你們又派人去，所以我們感到懷疑。你們去看的地方就是安卡羅（ONKALO）的地下實驗室，這個實驗室的深度是 455 公尺，下去的通道彎彎曲曲將近 5,000 公尺，最底下的部分就是實驗室，將來它的通道就會延伸到最終處置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據我了解，瑞典的那個最終處置場我也去過，我還在清華大學，尚未進入原能會之前就去看過，我的了解是地下實驗室的研究都要在選址之前就先找幾個可能的地點進行先期研究，這個先期研究跟已經擇定處置場，在處置場底下要有一個實驗室，這兩者不

太一樣。

陳委員歐珀：主委，現在台電考慮的最終處置場址有四處：金門、馬祖、烏坵和大南澳，所有報告裡面，前面三處金門、馬祖、烏坵都忽略不提，只有提大南澳，而且你們在 103 年度重點型計畫研究「高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地下實驗室的國際開挖現況研析」，請問你們是不是有這個研究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個案子嗎？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局長告訴我，此案是跟國科會合起來有一個叫做原子能合作……

陳委員歐珀：對，你們委託淡江大學土木系的楊長義教授。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那是因為我們跟國科會各出大約超過 2,000 萬，補助學術單位做純學術的研究，那部分是由國科會負責審查。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項計畫後來題目改為「先進國家地下實驗室岩力實驗之規劃與成果研析」，計畫期間是從今年的元月到年底 12 月 31 日，總經費是 33 萬 7,000 元。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這個計畫未來的研究結果就是為了配合 2017 年，它必須完成一個很重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這種學術研究的計畫，其實不會在台電的整個選址或調查的計畫裡面，因為這是學校裡面的老師自己有興趣，他去做了一個研究。

陳委員歐珀：主委，昨天我問過經濟部杜部長，他說相關的調查研究計畫已經停止了，結果經濟部停止了，你們原能會還在繼續調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無論是經濟部或台電，為了推動最終處置場作業會從後端基金中對一些工程或研究計畫給予補助，這是一回事。可是假如剛剛委員所講的計畫跟我們局長講的是同一個，就是由國科會跟我們各出一半的錢補助的純學術性研究，這個跟前者是無關的，我的了解是這樣。兩者是無關的，那是學校的老師提出研究計畫，經過國科會審查……

陳委員歐珀：主委，2017 年也許你已經不是主委了，我剛剛得知你明年要退休。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歐珀：但是邱局長也是宜蘭人，這個案子你要對宜蘭人有交代喔，你們要追蹤，今天主委講的話都算數喔，不要今天的報告成為將來選址的一個有力的依據，可以嗎？經濟部部長已經同意了，包括江院長在答復我的總質詢時也同意，只要當地居民反對，絕不強行通過。我們的選址程序其實是按照日本的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 H12 報告為架構，必須獲得當地村長、市長、縣長的同意後才能繼續進行調查，只要當地民眾反對，就會停止初步的區域調查。昨天江院長已經同意我的訴求並做了宣示，我希望主委能夠停止所有大南澳地區進行用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選址調查，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不會去做這種選址的調查工作。

陳委員歐珀：不會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強調，選址是台電的責任，所以原能會不會主動去做選址的調查。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未來選址時要有一個公開的辦法，立法院是否應該制定一個辦法，連設置一個垃圾場都要有個辦法可循，為什麼我們設置一個最終處置場竟然連一個法令的依據或程序的規範都沒有，這真的是開玩笑。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一個低放的選址條例，這是經過立法院同意制定的法律。

陳委員歐珀：高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需不需要一個選址條例？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對用過燃料也好，高放也好，確實沒有一個類似的法。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承諾訂個辦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因為時間還沒有那麼急迫，真的需要制定條例來進行選址工作可能是好幾年以後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2017 年台電必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請問邱局長，不知這個報告將來是不是會送到你那邊？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2017 年年底，它要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到原子能委員會，在提出之前台電公司要先經過國際間的同儕審查，通過同儕審查之後才能提報過來，屆時我們也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陳委員歐珀：目前它的階段年度計畫是每年都提報一次嗎？

邱局長賜聰：是的，依照法律規定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今年的報告何時會提出？

邱局長賜聰：每年的年度工作報告大約在翌年 3 月間提報。

陳委員歐珀：台電都會設置直徑 6 公尺的試驗導坑，請問目前有沒有在哪些地方試挖？

邱局長賜聰：就我們了解，它原本要鑽井的地點就是剛才委員提到花蓮秀林鄉，不過那部分現在已經停止作業了，現在台電規劃的替代應變方法是利用國內現有的其他主要工廠的設施以及經由國際合作蒐集國外的資訊來補充這方面所欠缺的資料。

陳委員歐珀：若未經過試驗導坑的探查，將無法完成可行性評估，也不能作為將來選址的依據，我要提醒你這一點。

邱局長賜聰：它要提出其他的替代方法來補足這方面欠缺的資料。

陳委員歐珀：局長也是宜蘭人，我期望你了解。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謝謝兩位。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田委員秋堃、蔡委員錦隆、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淑蕾、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薛委員凌、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添財、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吳委員秉叡、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瓔、賴委員士葆、葉委員津鈴、林委員滄敏、蘇委員清泉、孫委員大千、呂委員學樟、徐委員欣瑩、陳委員學聖、廖委員國棟、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原能會送來的統計表，從 97 年到 103 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總共有 82 件，對原能會負責監督，本席表示肯定；問題是到 103 年 8 月還有 19 件未結案，是什麼原因還沒有對他們糾正結案？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簡單來說，就是要把興建中的龍門電廠與核一、二、三廠分開來看，因為它違規的性質很不一樣。以核四廠來看，通常它的違規都比較重一點，比如四級違規、三級違規，甚至還有二級違規，要改正這些違規事項，需要花的時間會比較長，因為它牽涉到很多技術性的細節問題，我沒時間解釋；不過……

呂委員玉玲：主委，光是 97 年就還有兩件，台電公司告訴你們，因為這些東西要等原廠來檢測、審查，很多技術面的問題都要原廠處理，這樣的解釋，你們能接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程序上有解決這個的需要，對此，原能會沒有太大的意見；原能會關心的是，假如這個違規沒有改正，到底有沒有安全疑慮？對於這幾個違規，如果容許它花時間去解決……

呂委員玉玲：所以原能會允許它花時間去做檢測？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核一廠、核二廠的這些問題都可以慢慢放著，繼續檢測，安全無慮。你保證它安全無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慢慢放著，我們也是持續在追蹤，希望它能儘快解決；它也沒有立即的安全疑慮。

呂委員玉玲：還有 19 件，你都認為它沒有立即的安全疑慮？原能會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立即的安全疑慮。

呂委員玉玲：本席就暫時接受你這樣的解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絕對不講假話。

呂委員玉玲：本席就是要你保證它目前沒有危險。照理說，違反安全的都是重大事故，既然你在這裡做保證，對於使用過的燃料棒，核一、核二廠的貯存量都已經到了上限，不能再貯存時，它還要繼續運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碰到委員剛剛講的這種假設狀況，它無法將使用過的燃料退出來，而它的爐心也無法放入新的燃料繼續運轉，當然就不能再繼續運轉。我是說假如！

呂委員玉玲：核一廠再 3 個月就到期……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這種狀況；我跟委員解釋，核一廠明年 1 月如果池子滿了，它可以讓本來準備要退出來的這些燃料放在比較低功率的地方，它可以繼續用，可以維持爐心臨界，繼續發電的話，就一直維持到它可以發電的時間為止，我不曉得時間會有多長。

呂委員玉玲：發電到 107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一定要送這樣的計畫書進來，我們審查之後，也認為安全無顧慮，會准許它繼續用，至於可以用多少的時間，就要看他們分析的結果，目前我們不預設立場。

呂委員玉玲：主委的意思是燃料棒只要到達貯存量的上限，它沒有任何地方可以貯存，就會停止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假設它的燃料沒辦法運出來，放到燃料池裡面，它就要繼續用，要繼續用的話，就得對現有爐心裡面的燃料去做調整，讓爐心可以維持臨界，可以發電，這個時間到底有多長，就要看它分析的結果。

呂委員玉玲：燃料棒使用完畢之後，要拿出來再換新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沒有地方可以貯存，你們就繼續這樣用，會不會更危險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啊！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解釋過，燃料棒使用的限制不在時間，是在它的燃耗。簡單來說……

呂委員玉玲：還是有一定的期限……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期限，是它的燃耗。所謂的燃耗是它開始使用，一直發生核反應，到底會發生多少次的核反應；如果要退出來的燃料，還沒有到達它的上限，就可以繼續使用。

呂委員玉玲：可是安全監督、把關的機制要做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一定把關。

呂委員玉玲：燃料棒貯存上限是很嚴重的問題，你不要外送出來！還有，核一廠的期限也都快到了，台電提出要延役，延役申請書也都送到原能會了，環保團體希望公開申請書的內容。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有要求，比如委員要求，我們會按照我們既定的程序來進行。至於這個程序，我剛剛也說了，第一、當然要考慮到這個報告的所有權是台電的，不能說要公開就公開，我們還是會要求台電……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這個是經濟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的所有權是台電，我們會跟台電說……

呂委員玉玲：延役申請書送出來給你們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解釋一下，任何資料送到銀行或是一些地方，只要牽涉到個資法，就不能隨便把資料給別人，一樣的道理，這一方面牽涉到它的商業機密，也牽涉到個資法的部分，如果台電同意公布，我們就公布。如果台電覺得有哪個部分必須要拿掉，另外拿一個可以公布的版本，我們就可以公布。

呂委員玉玲：有關核研所研究員賀立維顧問，他發布一則新聞……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不是核研所的顧問，他已從核研所退休。

呂委員玉玲：他是核研所前研究員，是宜蘭人文基金會的顧問。他在一項報告中說到，核一廠、核二廠的燃料棒曾在 83 年、86 年、91 年、95 年，4 次運送到核研所。本席質詢過核研所馬所長，你說送到核研所的這些核廢料，就像醫院所處理的都屬於低階，完全沒有高階的，總共 32 支的燃料棒，其中 83 年的有 8 支是完好的，核二廠在 95 年運送過去 10 支，6 支完好，4 支破碎，其他兩梯次送來的，你們檢測完畢之後就運送回去，有關的路線也沒有通知地方，統統不知道你們是如何運送的。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這等於是一個研究，他們送過來給我們檢驗，因為國家必須要了解它壞掉的原因……

呂委員玉玲：你送來送去，中間的路途上，都沒有輻射問題嗎？

馬所長殷邦：路途方面，依據物管局的管理規則，我們都有報公路總局及警政署；警政署可以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所經過地方的警察局，而地方警察局也都會派員來……

呂委員玉玲：他知道你們的路線，你們沿路都有通報？

馬所長殷邦：是。

呂委員玉玲：有 2 次檢測完畢後又退回去，檢查結果是安全的？

馬所長殷邦：我們只是把它為什麼會破的原因找出來，因為燃料棒會破，有可能是設計問題，有可能是製造問題，也有可能是營運造成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兩批都是沒有問題了才送回？

馬所長殷邦：我們檢查完了，把檢查報告給它，再把燃料棒還給它，因為這是它的財產。

呂委員玉玲：所長，83 年那 8 支都完好，為何沒有送回？

馬所長殷邦：那是因為台電有一個研究計畫，希望我們去了解燃料的行為研究，那時候是為了配合乾式貯存計畫……

呂委員玉玲：因為核研所就在本席的選區內，我們的鄉親及村長都來抗議，說你們是假檢測之名，行貯存之實。本席也去看過，我相信這 18 支目前放在核研所是 OK 的，但也有破碎的部分放在那邊，這並不是長久之計。所長有沒有思考過，未來要如何將它運送離開？

馬所長殷邦：等到台電的這個研究結束，我們就會送回去，它不會長期存放在我們那邊，這是第一點跟委員保證……

呂委員玉玲：從 95 年到現在？

馬所長殷邦：因為它的研究計畫還未正式展開，還在規劃中。第二、那個東西不是隨便找個庫房存放，我們是擺在熱室，它被 1 米厚的水泥牆，1 米厚的鉛玻璃包圍在裡面，那是全台灣最好的保存空間。

呂委員玉玲：核一、核二廠的貯存量皆已到達上限，本席很擔心，如果沒有找到貯存的地點，會不會就送到核研所？

馬所長殷邦：不會啦！我們的空間擺不了……

呂委員玉玲：4 次裡面只退回 2 次，另外 2 次還存放了 18 支在這邊，就算你們做了安全措施，但這也不是長久之計。

馬所長殷邦：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熱室並沒有多大；現在 1 支就像指頭那麼粗，18 支是一點點而已。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所長在這裡承諾，不要再把燃料棒放在核研所貯存；至於這 18 支也要趕快運送離開。

馬所長殷邦：研究計畫結束後，我們一定會把它送回去。

呂委員玉玲：研究計畫不要太久，95 年到現在已經 8 年了。

馬所長殷邦：乾式貯存那個時候開始，到現在還沒有熱測試。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林委員佳龍、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1. 請原能會說明核四廠封存計畫執行進度，以及在 2015-2017 年間，核四廠封存所需預估總經費。
2. 請原能會說明，已使用過核燃料棒進行乾式儲存計畫執行進度。
3. 倘若乾式儲存計畫無法執行，按目前使用情形，核一、二、三廠的儲存空間還可以使用多久。
4. 請提供截至今年九月三十號，核一、二、三廠各已儲存多少根已使用過的核燃料棒。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102 年 11 月，歐盟 ENSREG（歐洲核安管制者組織）9 人專家小組對臺灣核電廠的同行審查報告指出，目前核一耐震係數為 0.3g、核二、核三和核四耐震係數都是 0.4g，且臺灣遭受地震、海嘯、洪水與颱風等天然災害機率高，建議要考慮多機組與多廠址危害的事故組合執行系統性評估，及在核電廠址附近發現有活動斷層等新事證時，應使用新的地質與地震技術評估地震危害度，強化核電廠耐震係數。察福島核電廠耐震係數於地震發生時即為 0.6G，且日本政府擬將國內核電廠耐震係數提高至 1G 以上，惟原能會於 104 年度於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之預算編列僅 300 萬。

另外，「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整體計畫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其主要績效指標除發表技術報告等外，尚包括建立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共享平台，對民眾開放並接受民眾查詢服務，及全國各類型樣品輻射偵測數據統計資料庫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災害緊急應變決策建議。

綜上所述，「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整體計畫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系統建置完成後，建請原能會宜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相關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並參考日本政府核電廠提高耐震係數相關政策，俾達減災效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 一、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
 - 二、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三、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 一、核四已經封存，所以編列核四廠「進步型反應器未來運轉安全及事故緊急處置」之研究，目前是否有急迫性及必要性？
- 二、原能會如何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 三、臺灣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未來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要如何因應？

四、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相關系統建置完成後，允宜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俾達減災效益。

五、核研所要如何妥善規劃執行 UF6 回運美國處理及處置之包裝及運送相關安全防範措施，並儘速妥處其餘存放於核研所之核廢料？

六、核研所的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不是以從事工作特性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是否要檢討改進？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預算書）

基金來源部分：1 億 6,342 萬 9,000 元。

基金用途部分：1 億 2,303 萬 4,000 元。

本期賸餘部分：4,039 萬 5,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畢。一、基金來源 1 億 6,342 萬 9,000 元照列；二、基金用途 1 億 2,303 萬 4,000 元照列；三、本期賸餘 4,039 萬 5,000 元照列；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如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至第五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至第九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預算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共計 13 案，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本預算解凍案共 13 案均同意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為加強政府以及民眾對於核災之應變能力，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開始更加注意相關災難之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且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

日本與我國相同，都是地震、颱風等災害頻繁的國家，但日本從政府到國民的防災經驗和危機意識都相當完善，並建立起完善的防災演練措施。尤其是阪神大地震以及 311 大海嘯後，相關之地震、海嘯以及核災應對機制和法律體系，都在災後積極進行修正與檢討，同樣位處地震帶的我國應學習日本的防災演練機制。

爰此，建議原能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以及精進計畫，可朝進行跨部會聯合辦理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辦理，並增加相關預算，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於本提案倒數第三行「聯合辦理」後面加上「全國防災演練」六字。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的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四、審查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

主席：今天我們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預算，並備質詢。原本在議程當中提到委員「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9 日下午 17 時前提出」，但昨天委員提出了意見，希望今天能夠跟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過 104 年度預算相關的編列之後，讓委員修改、新增，或是已經明瞭了，可以直接將委員之前的提案撤案。所以，時間改為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之前提出，從今天算起有一個星期的時間。

今天有 3 位官員因公事未能親自到場，派了代表，包括國立中正大學吳校長志揚，他是前往日本去參加 2014 年社會科技論壇的年會，今天由李副校長新林代理；國立臺南大學黃秀雙校長請假中，由莊副校長代理；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張臺長因為家裡有事情，請李副臺長代理。

先請教育部吳部長針對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進行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本部暨所屬各機關預算案，已依行政院所訂「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暨相關規定編竣，並已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今天應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 104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敬請 各位委員本著多年來對教育的關心，繼續指正與支持，並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示由衷感謝。以下僅就本部 104 年度預算案籌編情形及施政重點摘要報告如下，至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俟大院安排後再行報告。

壹、全國教育經費概況

104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總額 5,431 億元，其中：

一、中央政府應編列 2,604 億元，包括本部 2,094 億元及行政院逕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 510 億元。

二、地方政府應編列 2,827 億元。

三、上開總額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青年輔導相關經費 2 億元，淨計 5,321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不得低於 22.5%之規定。

貳、教育部 104 年度施政理念

本部教育施政係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

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 3 大意涵，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深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整合弱勢扶助就學、推動數位學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育青年創發能力及強化體育發展等政策，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

參、教育部主管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3.16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7.59 億元，減少 4.42 億元，約減 58.23%。

二、歲出部分：

104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 2,179.43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2,062.73 億元，增加 116.7 億元，約增 5.66%，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39.6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9.55 億元，主要係增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政策、辦理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與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經費。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本部自 102 年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52.5 億元，期透過本計畫的實施，緊密鏈結產業需求，培育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強化學用合一，打造實用技職，達到人才培育、技術開發與經濟發展之效益。

(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為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本部在每一個教育階段均採取積極的教育扶助措施，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9.0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30.69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弱勢經費所致。

(四)依法編列原住民教育及特殊教育經費

1. 原住民教育經費 104 年度編列 28.85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2.66 億元，合共 41.51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81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總額之 1.9%，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所定不得低於 1.9%之規定。

2. 特殊教育經費 104 年度編列 99.03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29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總額之 4.54%，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所定不得低於 4.5%之規定。

(五)高等教育經費

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教育品質，促進其卓越發展，104 年度編列 661.65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7.1 億元，約增 1.08%，增加項目主要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六)賡續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為持續提升私立大專學校教學品質，以及照顧就讀於私立大專學校的學生，104 年度編列 253.26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8.23 億元，約增 12.54%，增加項目主要為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七)持續推展國民及學前教育

為推動幼托整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政策，促進高中職優質化，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創造優良之教育環境，104 年度編列 878.4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1.26 億元，約增 3.69%，增加項目主要為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與教學人力、增置偏遠及小校國中教師員額所需之人事費等。

(八)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型社會

隨著高齡化的時代來臨，提倡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學習型社會，104 年度編列 41.3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81 億元，約增 4.58%，增加項目主要為補助社教館所運作經費、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補助社區大學、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等。

(九)推動資訊及科技教育

為加強資訊教育推動與發展網路學習機制，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提升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水準，推動各項重點領域及跨領域教學計畫，104 年度編列 24.1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0.91 億元，約增 3.92%，增加項目主要為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辦理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等。

(十)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及國家體育建設

為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加強學生體能，完備優質運動環境，104 年度編列 78.4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4.47 億元，約增 45.3%，增加項目主要為辦理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十一)青年發展經費

為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104 年度編列 3.97 億元，與 103 年度同。

(十二)其他

1.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等經費 9.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0.67 億元。
2. 補助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經費 5.61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0.65 億元。
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4.7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0.28 億元。

肆、結語

近年來由於政府對教育的重視，本部主管預算雖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惟對於預算案的籌編仍持續本著善用資源及撙節一般性支出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調整預算內容，以盡力支應依法律義務支出及配合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使預算的編列益為精實，有限預算資源分配

及運用更臻妥適，俾達公私立學校衡平發展，學前教育向下扎根，國民基本教育全方位展開，開啟技職教育新紀元，高等教育向上提升，樂齡教育多元啟航，發揮拔尖領航等施政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吳部長的報告。針對剛剛吳部長的報告，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代表有無口頭補充？（無）無補充。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教育部的施政報告，我剛剛聽您說明 104 年度的預算會比 103 年度的預算增加 116 億多。最主要增加的項目，第一個是國教署，增加 31.26 億；第二個是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及學生，增加 28.23 億；第三個是國民體育部分，增加 24.47 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我看到的前三名部分。昨天的這個時間，早上差不多 9 點多，部長知不知道我去了哪裡？我給你看一個圖片，這是 2014 年仁川亞運中我們的原住民選手，是我家鄉的人，她的名字叫做辜翠萍，是空手道 50 公斤級的金牌冠軍。這位學生的家境可說非常清苦，從仁愛鄉的中正國小畢業之後到了草屯的旭光中學，讀旭光國中、高中，現在是唸臺北體大一年級。這一次拿到金牌，我帶她去中正村遊街，等於是榮耀、凱旋地回到自己的部落，每一個人都對她鼓掌、夾道歡迎，吉普車布條都是本席幫她準備的。第二張圖片裡的這些都是代表會的人還有議員，有一位議員是民進黨籍的，但他是南投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叫做許阿甘，而這個是接受村長、族人的歡迎。第三張圖片是我送給金牌選手辜翠萍同學的「布農之光」，她是布農族的。所以，昨天早上我就沒有來教育文化委員會，因為這是我們仁愛鄉的光榮，到目前為止是南投縣仁愛鄉最高的榮耀，為了國家爭取到 2014 年仁川亞運的空手道級冠軍。她的目標是今年 11 月還要去打世界盃，教練規劃她在 2020 年東京奧運的時候準備再爭取更高的榮譽、得金牌。

我在這裡特別請部長要多重視一下原住民的體育傑出人才，我拿到教育部的資料，2014 年仁川亞運原住民的選手划船比賽阿美族的划船隊選手汪明輝拿到男子雙人雙槳項目的銀牌；舉重部分，排灣族的陳士杰拿到 105 公斤級以上的銅牌；空手道的部分是辜翠萍；還有另外一位漏列了，有一個阿美族的也是拿了舉重還是什麼樣的獎項；武術方面，阿美族的高玉娟得到 60 公斤級的銀牌。射擊方面，阿美族的射擊隊在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拿到銀牌；其他的部分，棒球、壘球都是拿到銀牌，有很多球員都是阿美族的。

部長剛才報告原住民部分的預算已經達到了 1.9%，增加到 2.81 億。我想請教一下，增加的這個 2.81 億有多少是花在體育方面？

吳部長思華：有關於傑出體育選手的表現，這次在仁川亞運的傑出表現大家都引以為榮，我們希望在整個體育上能夠有更多的投資跟增加，所以在下個禮拜我會親自陪同江院長到國訓中心去看他們的場地，對於所有選手的培訓，以及他們的就學、就業安置，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提供一個更完整的方案來支持他們。

孔委員文吉：可是，部長有沒有時間去看一下旭光國中，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孔委員文吉：有很多布農族的空手道國手級選手在那邊訓練，不是只有辜翠萍，而且都跟辜翠萍一樣是從中正村去的，他們都在那邊培訓，所以之前我就跟何署長講過應該要找個時間去旭光國中看一下，那邊有很多可能會拿到亞運或奧運金牌的選手，都是布農族、在旭光國中那邊訓練。他們希望能爭取到一個旭光國、高中的空手道道館，請部長支持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會請何署長到現地去勘查一下，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就是辜翠萍的母校，你們到那邊去看，就增加的 2.81 億給他們蓋個空手道的道館也不為過！這個錢也不多，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請體育署儘速研究辦理。

孔委員文吉：還有，目前在旭光國中那邊訓練的這些布農族選手都是國家級的，他們在外面租房子是議員幫忙籌錢的，因為他是空手道委員會的主委。類似這樣的情形，另外有一個左營訓練中心，對於他們的吃跟住方面體育署也應該去關心一下。我剛才講的是旭光中學，你要知道，現在有很多培訓國手級的國小，全國可能有好幾個！對於他們的訓練狀況，你們應該多去主動瞭解，未來他們可能會拿到奧運金牌，旭光中國就是其中一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何署長，旭光中學的部分可不可以支持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也去看過，當然，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特別再就部分原民的個案，尤其是家庭非常貧苦的部分更特別地來做一個協助和處理。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辜翠萍是孤兒，昨天辜媽媽也坐在我旁邊，對那個教練還有幫她的地方人士都非常感動，辜翠萍可以說是載譽歸國，特別是回到中正村，到目前為止是我們仁愛鄉的最高紀錄了、得到空手道級的冠軍。支持一下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好，我想……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關於語言方面的政策，我們的母語可以列入必修嗎？之前蔣部長有沒有這樣答應、很清楚地用白紙黑字寫出來？這個你要講清楚！

吳部長思華：對，蔣部長在院會確實是有這樣子的承諾，他允諾將這樣子的想法提到課綱委員會，請課綱委員特別慎重考慮。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我記得那個時候是我們委員有提案，母語的政策要拿到委員會來討論，而不是他親口承諾，並沒有說親口承諾一定會納入必修嘛！這還要徵詢各界的意見，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目前語言方面的政策是怎麼樣？有沒有一個配套措施，請部長講清楚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有關本土語文的教學落實，我們已經在研擬一個非常完整跟具體的方案，雖然它沒有列入必修課程，可是我們希望透過第三學期或課外學習的時間來積極推動所有本土語言的教學，國教署已經擬出一個具體的計畫，希望在明年暑假就可以跟原民會、客委會共同合作，具體、更落實的推動。至於在學校裡面，如果它是一個以原住民為主的學校，也可以透過校定必修的方式來提供選修的課程，我們有一個完整的計畫，會後可以送給委員做參考。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認為，山地鄉的這些國中、小學生倒是不怕，因為他們平常在校外都可以講母語，而都會區的語言學習環境要重視。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如果沒有列入必修的話，我覺得學校裡面母語教學的時數可以再酌增一點，特別是都會地區可能都要再加強。

吳部長思華：針對所有有選修需要的原住民學生，我們都會開設必要的課程供他們學習。

孔委員文吉：關於母語的部分，教育部要提出配套的辦法，特別是為都會區原住民學生營造學習母語的環境。我們常常看到，譬如台北市中正國小只有二、三個學生，1 個阿美族，1 個泰雅族，1 個布農族，學校可能沒有辦法幫他們找 3 個老師，所以我們可以考慮在台北市設立集中學習的課程，並以區域為單位，我覺得你們應該與原民會合作，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積極來規劃。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吳部長思華：謝謝。

孔委員文吉：就是要有一個配套的方案加強學習母語的環境。我記得蔣部長不是親口答應母語課程一定要列入必修，而是說他會帶回去研究，當時我們的提案好像是做這樣的處理。

吳部長思華：因為課綱委員會是一個專家審議的過程，基本上我們可以把所有的意見都提供給課綱委員會參考，但是最後還是要尊重課綱委員會專業審議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但是課綱委員會的委員必須要有一位是原住民，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多元文化的教材應該多納入我們的課綱及教材裡面。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課發會委員都一定有保障原住民的委員。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教暨南大學蘇校長有關該校系所整併的問題。最近有學生反映，貴校的心理諮商輔導所與其他系所合併，影響師生就學及工作的權益，你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

主席：請暨南國際大學蘇校長說明。

蘇校長玉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我是指心理諮商輔導所。而且之前教育部也沒有經過徵詢的程序。貴校的心理諮商輔導所與另外一個所的合併影響現在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的權益，以及他們未來的就業，可不可以請校長去了解一下？

蘇校長玉龍：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教育部在之前的徵詢程序也不周全，請校長去了解一下。

蘇校長玉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才剛上任，在立法院的發言可能要更謹慎一點，因為你所說的每一個字都會很清楚地在公報裡面呈現，例如蔣前部長有沒有答應將本土語文列為必修？事實上在會議過程中是沒有的，國中是選修，他有承諾會朝必選的方向來努力，但是一切還是要帶回去在課發會裡面好好地研議。這是我的回應。

其次，教育的預算反映了我們國家的教育觀。今天部長在這裡做預算的報告，本席覺得還是有遺憾，因為你已經提出來了，我們即便有任何意見，譬如不夠的部分應該增加預算，但是我們也只能刪減。對於預算的配比，其實我們相信有很多需要事前的溝通，我也知道您剛接任，所以編列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您還沒上任，但是我們還是很期望在做預算分配之前，能夠先看到我們國家整個中長期教育計畫、目前的重點要集中在哪裡。

另外，對於配合國家政策長期培育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競賽得到優異成績的學校，我們有沒有給予實質的鼓勵，讓他們可以持續地配合國家政策，強化相關方面的經驗？我覺得成績優秀不只是教練與選手單方面努力的條件，更重要的是，如果學校沒有把資源放在這方面予以強化的話，往往選手與教練會感到很無力，請部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議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問在場的校長們，知道美感教育中長程教育計畫的人請舉手。好，謝謝。學校有參與或推動美感教育的，請舉手。好，謝謝。部長看到了沒？舉手的校長只集中在幾個藝術類型的大學，而這幾所大學還是受到本席的鼓勵，希望這些有經驗學校的師資、資源、經驗可以支持教育部作為領頭羊。

對於這個我們建國 103 年以來第一個將五育均衡落實的計畫，連國立大學的校長都不知道，這代表什麼？本席真的很憂慮。尤其是我們的生命教育、環保教育、博雅教育已經在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唯獨美感教育是先從高中以下學校開始實施。這不代表教育部沒有做，教育部非常努力，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校長會議裡面，教育部宣示要從中央到地方去扎根，可是作為領頭羊的國立大學卻所知有限，部長顯然也看到這個現象了。

我們去年公布了美感教育的中長期計畫，並且宣布 103 年為美感教育元年，我們啟動了那麼多計畫，但是國人普遍還是沒有什麼感覺，而且不只是社會大眾，連國立大學的校長、社會最尊敬的這一群人士其實也不了解，部長對於如何改善這種情況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美感教育確實非常重要。自從接任部長的工作以後，其實第一次的美感教育委員會就是由我親自主持的。

陳委員碧涵：是，有邀請您。

吳部長思華：我有親自去主持，也聆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後續我們會把美感教育當作部裡推動的工作重點。今年度的預算雖然已經編列了，不過我已經請師藝司在可能的情況之下將相關的活動辦得更積極，讓更多的學校可以參與，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想再提示幾個建議。第一，宣傳、宣示不一定只是口號，美感教育不是口號，也不是文宣，不可能因為只做了文宣就達成。今年 9 月初我邀請了師資藝教司張明文司長及國前教育署劉明超專門委員等人，到新北市實地訪查桃子腳國小這個典範學校。事實上，我們可以選出 10 到 12 所在美感教育上是有亮點的學校，各校都有特色，我們應該邀請教育行政人員、相關的老師到實地去參訪，看看這些學校如何推動、經驗如何、重點如何規劃。這是非常重要的經驗交流，而且是很務實的計畫，不需要花多少錢，我們可以規劃每個月參訪 1 所學校，行政人員有空的時候就加入參訪，這樣可以更切重核心。

其次，我覺得這個計畫要成功，師資最重要，先不管現職教師如何徵人，事實上我們有很多計畫已經開始做了，不過我認為職前教育的師資培育及公費生的政策必須予以強化。現在一年級的教師如果經過 4 年美感教育的職前師資培育，不管是操作型或認知型的課程養成，才有能力從事實際教學，因為他們知道如何把抽象的思維透過課程引導學生，包括從感受一直到創作、實踐，這種師資培育可以改善多年來美感缺乏的這一塊。

此外，公費生畢業之後絕對會以偏鄉服務為其職責。我們花了很多錢請大學推動藝術下鄉，每年暑假去了一波，然後呢？會有任何的美感專家或老師願意到偏鄉擔任教學的工作嗎？很難。這些公費生都是偏鄉前線的教育人才，所以在公費生的養成過程中，部裡應該要有申辦辦法，而且是 3 年期或 4 年期一次延續性的申請，我們可以逐年審查。我覺得如果能從這個影響深遠的計畫著手，就可以解決後端的問題，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已經呼籲很多次。

我覺得新竹教育大學陳校長就非常有概念，為了該校的公費生，他向縣市政府爭取培育一批具有美感教育能力教學的老師。我認為在座的國立大學校長們應該要有這是我們的使命的自覺，部裡要有申辦辦法，不應該用自籌經費去做，或是想到以後再做，否則會很可惜。

其實我應該讓部長多說話，很抱歉，我要再談一談大學整併的事情。今年 8 月 7 日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公布一項調查結果，顯示 4 年制的私立大學在今年春季的入學有 46% 招生不足，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 的不足，主要原因是高中畢業生減少了約 5 萬人，而且這個情況還會更嚴重。

台灣與日本同樣面臨了少子化的趨勢，可是我們卻沒有像日本一樣提出少子化社會對策的整合型計畫。日本的文部科學大臣已經針對大學的整併提出了大學中長期政策報告案，確立在大學整併的同時，也要提升大學的經營效率，並促進大學的合作，這些政策都非常具體。日本在 2010 年到 2011 年短短 2 年期間有 40 所學校廢校，其中包含短大 2 年期轉為大學，統計有 13 所學校廢校，而且廢校以後並沒有後遺症，因為事前已經有併校的推行計畫，這是配合人口發展政策及產業所做出來的計畫。

我們當初的做法是如果大學的學生人數少於 3,000 人的規模或發生某些癥狀，教育部就派專家進去協助學校退場。我們不應該採取這種點狀式的處理方式，而是必須有長期的規畫。

大學除了整併、提升效率之外，還要落實國際教育。日本鼓勵其他國家的學生到日本留學，增加他們留學的動機，而且為了方便這些學生，日本官方提供了單一窗口服務，也就是在駐外大使館設立一個窗口專門針對到日本留學的教育。另外，他們還在海外積極推動日本語教育學

校；推動海外留學生計畫，鼓勵大學到海外設立據點招生。日本的做法是從內部整頓，再從外部擴大，這需要經費及鼓勵。

教育部也在做，可是我們有沒有類似單一窗口的服務？我們有沒有與外交部一起做？學校到海外設立據點招生，是學校自己去，還是透過聯盟的形式？哪些國家是我們的重點對象？日本在短短 2 年之內就有相關的計畫。看看我們的國際計畫，前一陣子我們在推動教育創新示範區，難道我們只能在示範區裡面做這件事嗎？

部長上任以後，我們有很多期待，這些事情必須從長計議，絕對不像您那天在備詢時所說的：理想的大學是 100 所，而且在 5 年內要做到。我覺得這可能是你當校長時的觀察，事實上，任何一個政策都必須有很嚴謹的規畫，像日本政府的大學中長期發展政策，我們是不是應該納進去開始做？要不然怎麼可以說是 5 年呢？為什麼會是 100 所呢？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完整的計畫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拿到博士學位那一年是幾歲？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年輕就拿到博士學位，我在 29 歲就拿到博士學位。

蔣委員乃辛：你拿到博士學位以後，幾歲進入政大教書？

吳部長思華：我那個時候已經在政大教書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在 29 歲拿到博士學位以後就在政大教書，就當教授了？

吳部長思華：那個時候是副教授。

蔣委員乃辛：我們先把教授、副教授都放在一起談。你覺得現在要幾歲才能夠當到助理教授？

吳部長思華：正常的情況大概在 35 歲左右，如果他一直讀書的話。

蔣委員乃辛：是 35 歲以上，還是 35 歲以下？

吳部長思華：如果在國內的話，時間可能更長一點，因為國內博士學位的修習時間比較長，所以大概在 35 歲左右可以拿到博士學位，如果他一直都在讀書、沒有到其他地方工作的話。

蔣委員乃辛：我想 show 一份報告給你看一下。現在國內博士生當上助理教授，年紀在 35 歲以下的，你知道有多少人嗎？

吳部長思華：抱歉，……

蔣委員乃辛：只有 3.4%、500 多位。助理教授最大的一塊是在 35 歲到 44 歲，占了 40.8%，也就是說，國內的博士生畢業之後要到 35 歲、44 歲以後才有可能當助理教授，你覺得這樣適不適當？甚至 45 歲到 55 歲的助理教授也還有 32%，助理教授最大的一塊就在 35 歲到 54 歲，這樣對我們的教學會不會有影響？

吳部長思華：這個確實有很大的壓力，就是如何讓助理教授升等能夠更符合實際的情況，我想各個大學也都在檢討，因為現在有的學校確實助理教授的停年非常長，也就是升任副教授的時間很長。

蔣委員乃辛：因為助理教授最快也要 3 年才能夠升上副教授。

吳部長思華：現在很少 3 年可以升的。

蔣委員乃辛：而且 3 年能夠升副教授的，……

吳部長思華：太少了。

蔣委員乃辛：太少、太少了，快的話起碼差不多要 5 年，慢的話也要 8、9 年，所以當 35 歲、40 歲的人進入大學當了助理教授、副教授，也差不多要 50 歲了。

吳部長思華：是，45 歲。

蔣委員乃辛：現在台灣有 96.6%的助理教授是在 35 歲以上，84%的副教授是在 45 歲以上，這對我們的高等教授有沒有影響？現在很多國家找人都要找年輕人，甚至有些只要 30 歲以下的，30 歲以上的就不要了，甚至還有些科技創新產業只找 20 歲到 25 歲的年輕人，我們培育出來的教師多要到 40 歲才能教學生，在教學上也許沒有問題，可是在創新上面是有問題的。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吳部長思華：剛才委員垂詢有關縮短大學博士生的培養時間以及讓助理教授可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升等，也就是它的升等要求不要太嚴格，這兩件事我相信很多大學都在檢討，我們也希望朝此方向努力。

蔣委員乃辛：楊校長，您是第一線的校長，您對此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能需要好好來看，大家希望培養人才，但是人才是會流動的，所以除了培養人才以外，還是要考慮留才，假如無法留住人才，那就無法改善我們的情況。助理教授這部分，假如 40 歲進來，其實他們的創造力、創新研發的能力是相當有限的，競爭力是會降低的，我們培養的碩博士生多數都以覓得教職作為最大的努力方向，也許我們應該考慮有一部分的碩博士生是要朝創業、創新的方向去走，而不是所有的人都留在學界做 postdoctor 然後等教職，這可能不是唯一的方向，可能我們需要做一些調整。

蔣委員乃辛：對，應該要做一些調整，讓我們的助理教授、副教授年齡要降低，是不是？

楊校長泮池：對。學校在聘任時，我們自己會有一些 priority，希望系所聘任的助理教授年齡越低越好，儘量在 30 歲到 35 歲以下，假如年齡太大，不是完全不行，但是要特別去檢視他的 performance。

蔣委員乃辛：部長，為什麼當初您在二十幾歲時就可以當副教授？現在的學界要到 45 歲以後才能當副教授，為什麼會有十幾年的差距？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好好考量一下，依照另外一張教育部的統計資料，2004 年包含各職銜的所有教授平均年齡是 40 到 44 歲，可是到 2013 年時，平均年齡已經提高到 45 歲到 49 歲了。目前我國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難道我們的教授也要開始邁入高齡化了嗎？

吳部長思華：主要是因為現在一方面在培養的過程中要求的比較嚴格，所以博士學位的修習時間就拉長了；第二個就是因為現在教職確實比較少，所以很多取得博士學位者無法直接進入學校任教，他就去當博士後研究，博士後研究又耽擱了好多年，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教職，所以他真

正進入學校發展時，可能就如同剛才委員所描述的，已是 35 歲甚至是 40 歲以後才真正進入學校。這兩個問題，剛才楊校長也有提到，我們會一起檢討，看怎樣能縮短……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想要進大學當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幾乎是高難度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除非等到有人退休才有名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難道除此之外，我們就沒有辦法嗎？請問楊校長，有沒有辦法可以降低教授的平均年齡？

楊校長泮池：應該是有一些方法，最主要是博士生養成後的未來方向，不能只讓他們知道只有到學校當老師，其實還有很多可以發展的方向，產業界也要一起合作，讓這些高階人才可以到產業界幫忙，所以在整個留才的機制上，要讓他們覺得有機會，不是所有的博士生都要留在學校當老師，我想這部分可能是要調整的。進入學校任教的老師應該盡量年輕化，這樣才有活力。

蔣委員乃辛：謝謝。部長，這是科技部的資料，我前面所提的資料都是科技部所提出的，它假設第一，如果公立大學的員額維持在 2013 年的水準，不因學生減少而變動；第二，全國大學的師生比不高於 21.6，私立大學屆齡退休教授遇缺不補時，你看看我們老師的結構，最高峰就是 65 歲。整個教授的年齡結構從最低的 2013 年到 2018 年、2023 年、2028 年將逐年提高，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耶！

吳部長思華：是，非常嚴重的事。

蔣委員乃辛：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再過 10 年，我們的教授都是 60 歲到 65 歲的教授，我們教出來的學生怎麼辦？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我們的人才培育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剛才楊校長的意見，個人非常認同，我們可能要在大學裡面讓教授也有多元發展的機會，也就是說他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以後，如果有可能應該走向產學合作，成為學校跟企業合辦的研究機構，這樣可以把真正的教學的空缺空出來，讓年輕的博士可以進來。讓我們在學校的教師有多元發展的機會，可能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根本。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辦法降低師生比？因為剛才那個研究所設定的師生比是 21.6，有沒有辦法降低師生比？

吳部長思華：降低師生比當然是另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不過因為降低師生比對各個大學來說都是一個財務負擔，也需要再找到其他的財源。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是財務的負擔，可是你再看看下一張，韓國怎麼做？日本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降低師生比都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啊！如果韓國都能夠這樣做來提升大學的品質，培養他們的人才，日本也是這樣做，我們做不做？我們要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也會認真研究。

蔣委員乃辛：甚至大學重組，當然大學重組，退場只是其中一環，並非唯一的措施。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今天韓國也面臨少子化、教師高齡化的問題，日本也是面臨同樣的狀況，他們都有一套具體的辦法，都有提出一套如何克服、解決問題的政策，我們有沒有開始在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開始在認真研究。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做了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能夠多元地思考、整合各個方向，所以您剛才提到的提高師生比，讓學校有更多元的發展以及更多的產學合作等種種面向，我們都一併檢討，我們希望在提出的方案中能把上述面向都包含在內。

蔣委員乃辛：部長，96.6%的助理教授年齡在 35 歲以上，84%的副教授年齡在 45 歲以上，如果照目前這個狀況繼續推估，再過 10 年，我們的大學教授的平均年齡都在 60 到 65 歲之間，我想這絕對不是大家樂意見到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是，了解。

蔣委員乃辛：這個數字不是我提的，是科技部研究的結果，所以必然有其公信力。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教育部藉此機會，針對目前大學教授的聘用、年齡結構以及創新能力訂定一個改善計畫，把大學教授的年齡層降低，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問題我們會認真研究。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還是已經在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思考，委員能否同意，讓我們併同大學的轉型方案一併提出，也就是在明年 1 月之前，我們會把整個方案提出來。我們希望在下會期可以……

蔣委員乃辛：明年 1 月之前會提出辦法？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希望可以在下會期來向委員們報告。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政府的政策是不是延續性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會不會因為教育部換了一個部長，整個教育部就換了一個腦袋？會不會？

吳部長思華：有很多方案必須配合環境的改變而調整，有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配合環境的改變而調整，有可能在短短一、兩個月就做了改變嗎？會因為一個部長的上台與下台而做改變嗎？會不會？

吳部長思華：不會。

陳委員亭妃：不會嘛！應該是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從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我一直在提醒你要小心，因為你從教育界進到教育部的行政體系內，很多事情是不同的，所以你必須了解到底教育部的官員，你這些屬下會不會害

你，有些問題他們沒有據實以報，讓你做了錯誤的決定，可是所有的責任全部要你承擔。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我上次就提醒你了，沒想到提醒完之後，馬上就做了一個完全跟過去背道而馳的決議，甚至剛剛有委員在問你時說，蔣部長並沒有答應本土語言一定要納入必修啊！你說「對」。不要人云亦云，有些委員要害你耶！這就表示你並沒有把所有的資料看的很清楚。針對本土語言的部分，部長，你有就教過蔣部長嗎？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我有閱讀過立法院的公報。

陳委員亭妃：公報？你要調整個所有相關的資訊出來看，不是看公報而已。整個過程蔣部長怎麼斬釘截鐵的答應，怎麼信誓旦旦的承諾，這有時候在公報是看不出來的。有時候是在整個質詢過程中，他所做的承諾跟語氣，所以你並沒有去問蔣部長。蔣部長下台下得太急了，他的下台讓他自己也措手不及，所以可能沒有做到萬全的交代，但是你上任之後，你要去了解啊！

部長，我要讓你看兩段影片。剛剛有委員說部長沒有承諾啊！你說「對」。教育不能欺騙，教育絕對不能欺騙，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在我放這一段影片之前，部長，如果蔣偉寧部長曾說他在課審會一定會盡全力把本土語言變成必修，而且不會跳票，如果有這樣的承諾，你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課綱審議委員會是一個專家審議的過程，即使部長有意見，我們也只能在會場中做完整的轉達，最後還是得尊重那個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解釋那麼多，我相信不論是蔣部長還是吳部長，面臨的問題都是一樣的，可是蔣部長信誓旦旦地說他一定會去解決，會把本土語言列入必修，所以我只問你，如果蔣部長有作這樣的承諾，吳部長怎麼辦？我只就教你這個問題，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還是必須尊重課綱審議委員會專家審議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所以教育部換了一個部長就換了一個腦袋嘛！我剛剛已經跟你講教育不能欺騙，你剛剛在短短的 5 分鐘之內你就欺騙了我們。

現在我讓部長看兩段影片。

（放映影片）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兩段的內容很清楚。

吳部長思華：是，不過那是蔣部長的態度嘛。

陳委員亭妃：這兩段影片，一次是在去年 12 月 25 日，最近的這一次是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蔣部長講的非常斬釘截鐵，所以你現在要講這是蔣部長的態度，跟你吳部長沒有關係？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只是想……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這麼說，沒有問題，你可以這麼說。

吳部長思華：我只是想說明，在課綱委員會部長雖是主席，最後投票時主席也只剩一票，我們還是應該尊重專家審議的過程才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說過去蔣部長是說謊囉？

吳部長思華：他沒有說謊，他是說明他個人的態度。

陳委員亭妃：他是說謊囉？你今天有聽到他講的兩段話嗎？在 12 月 25 日跟 4 月 30 日的兩段質詢，他信誓旦旦表示不會跳票，但是我們的吳部長一上任，當研修小組把這兩個案子送到課審會的時候，我們的部長連眨眼都沒眨眼就決定將它列為選修。

吳部長思華：並不是我決定的，是大家共同討論後決定的，我們那天花了很多時間交換意見以後決定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已經說過教育不能欺騙，你現在這種說法就只有兩個可能：不是蔣偉寧部長說謊，就是吳思華部長說謊，那到底是誰說謊？

吳部長思華：都沒有說謊。

陳委員亭妃：吳部長說部長只是課審會的主席，我怎麼能夠去操縱最後的結論呢？可是我們的蔣偉寧部長講課審會是我當主席喔，吳部長剛才應該聽得非常清楚吧，「課審會是我當主席」喔，跟你講的剛好兩個完全不同的態度。吳部長說我只是一個課審會的主席，我沒有辦法去操縱最後的結果；可是蔣偉寧部長說「我是課審會的主席」，最後他的決定，他也承諾他絕對不會跳票，蔣偉寧部長下台之後，吳思華部長馬上跳票。所以為什麼一開始我就問你：教育的政策是不是延續的？政府的政策是不是延續的？你都說「是」啊！

吳部長思華：不過我相信社會大眾一定會相信……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都說「是」啊！那為什麼當我放了這兩段影片之後，你又轉了一個口供說，我只不過是一個主持人、召集人，部長，為什麼會這樣？

吳部長思華：我想跟委員分享，我想社會大眾會希望教育是一個專業討論的過程，它不是任何一個個人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好，那蔣偉寧部長做的決策就不是專業討論決定的？你現在所講的每一句話是對照版哦！吳思華部長說教育要經過整體的討論，蔣偉寧部長信誓旦旦說要納入必修，他是課審會的召委，所以這個部分是他信口開河！

吳部長思華：不是，他是表達了他個人的態度，這是他個人的態度。

陳委員亭妃：他信口開河嘛！所以他是不專業的，對不對？蔣偉寧部長是不專業的，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專業……大家一起討論嘛！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的不專業，他沒有透過全體的討論，他信口開河在立法院答應了，所以他是不專業，是這樣嗎？部長，我已經提醒你了，你現在所講的每一句話跟蔣偉寧部長所說的話都是對照版，他突然之間被拉下台已經夠可憐了，而且是莫名其妙的。12 年國教應該下台的沒下台，突然之間一個博士論文搞得他下台，他已經莫名其妙，你現在還要這樣傷害他！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傷害他，我只是表達……

陳委員亭妃：你這樣不是在傷害他嗎？因為你說他不夠專業不是嗎？你說要透過專業……

吳部長思華：我是說課程的討論是個專業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說要透過專業的討論，這樣不就代表他不夠專業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說明，在委員會主席就是只有一票。

陳委員亭妃：沒有他的下台，怎麼會有你的上台對不對？我就在想，你講到的每一句話，都會對照

到他。你現在應該要說，既然前面是這樣，而你可能沒有瞭解過，所以你應該要思考該如何補救，而不是像你所說的什麼配套和什麼課外輔導等，這些都是假的。你不是從基層上來的，但我們是，所以我們非常清楚，所謂的課外輔導是假的，根本不可能將它列為選修。在思考升學壓力的前提下，十二年國教完全沒有去除升學壓力，這是大家都心知肚明的。如果升學壓力沒有去除，你要學校再進行課外輔導，另外再加上本土語言，這是不可能做到的。部長，不要自欺欺人了，你們從一路打壓本土教育到現在，因為你才剛上台，還沒得到充分的資訊，但這卻可能是你之後下台的最主要原因。

吳部長思華：我會為我的決定負責。

陳委員亭妃：你要怎麼負責？你負責得起嗎？你可能 3 個月後又因為哪個莫名奇妙的理由而下台，你負責得起嗎？在馬政府的體制下，沒有一個部長敢說自己可以做多久，但是你做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所有的政策在延續的過程中，你要盡一點心力，本土語言不會就此罷休。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推動本土教育的實落。

陳委員亭妃：我希望政府能趕快懸崖勒馬，部長，請你懸崖勒馬，趕快做出補救，將本土語言改為必修。做錯了，就要承認而不是硬拗。

以十二年國教為例，最後十二年國教被搞成什麼樣子，居然還有 50 個人被敘獎。部長，請問是不是有 50 個人被敘獎？你知不知道這個訊息？

吳部長思華：我有看到資料。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有 50 個人敘獎？

主席：陳亭妃委員時間到了，吳部長請回座。

陳委員亭妃：十二年國教搞成這樣，但教育部仍有 50 人敘獎。部長，要三思啊！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說「教育是不能欺騙的」，的確是如此。但是，我也同意吳部長的意見，因為吳部長與蔣部長都沒有說謊，當時蔣部長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他也要尊重委員會中各位委員的意見，然後承諾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做。然而，我們也不要忽視民主的價值，誠如方才吳部長所說的，即使是主席也是只有一票，他既不是 king，也不是權威，雖然他可以把本委員會有關課綱的意見作充分地表達，但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課綱審議委員會。因此，我認為若對這個部分過度爭執，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任何問題的。

我記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本席有特別提出一項意見，因為我不贊成將母語教育列為必修，我贊成將它列入選修。當時我把相關理由講得很清楚，所以今天就不再重述了。因為我認為，母語教育不僅是我們委員會該思考的問題，同時也是所有民眾該共同思考的問題。

我記得之前曾請教過部長有關十二年國教的課綱的問題，而這也是本席最在意的一件事，因為它代表了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同時也是我們希望給下一代的知識基礎，更是未來我們國際競爭力的所在。

我曾經提過，新加坡這個彈丸之地在具有政治智慧的李光耀先生的領導下，認清了唯有認識到自己的不足與侷限，才能創造更多的無限。今天，我們生活在這一塊寶島上，我們要如何善

用自己的資源，知道我們要發展的方向，這才是我們要給下一代的。

在語文教育上，新加坡最重要的語文是英文。因為李光耀先生認為，這麼小的國家是沒有辦法讓大家去服從你與遷就你的，你只能委曲自己，甚至認為這是國家發展的利基，而去努力地追求，所以他們以英文來當作國家最重要的語文，其次才是華語。過去李光耀先生不會講華語，但他現在已經可以用華語演講了。以英文為官方語言是李光耀先生的政策方向，現在他已經沒有直接問政而只是擔任輔導或參與等性質的顧問，但他最後唯一的堅持就是凡是使用方言的節目就不准在電視上播出，因為他認為目標不集中就會有礙國家發展的統一方向。最近他剛出了一本書，也是他的一個堅持，看到了他的堅持，反過來再思考，我們的方向到底是什麼。這不僅是本委員會該思索的，全民也應該要一起來共同探討。

本席其實很有感觸，就像剛才孔文吉委員也說了，一個國小雖然有 3 個原住民學生分屬 3 個不同的族，且不同的族使用不同的語文，如果是基於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就必須要請 3 位老師來教，我們做得到嗎？光是原住民就有 16 族，他們都使用不同的語文，這是我們所希望的嗎？因此，我認為我們必須瞭解自己最重要的本質是什麼，不要在多元文化的衝擊下，就支持多元文化，對於我們所希望發展的國家政策方向應該要占一定的比重，這才是我們要的。

本席昨天觀看月全蝕後有很大的感觸，有關月全蝕的新聞，今天的報紙登得很小，對於百年難得一見的血月月全蝕，大家完全沒有興趣。但這是一種我們對自然界、對生命的追求，也是讓孩子培養的興趣。

俗語說師父引進門，修行在個人，並不是說沒把母語放在必修就代表不重視，也不是說沒列入必修，就代表不必關心，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好好地一起研究，因為我沒有自己的主觀意見，但我認為這是可以公開討論的。

當血月出現之後，日本立刻把所有的過程，全部放在網上，而且他們也願意去做這樣的研究，不論這種對自然界的追求需要跑到南極還是北極。然而我們就在可以觀測得到血月的這裡，大家更應該有這樣的追求啊！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去閱讀台灣，以瞭解台灣所有的點點滴滴，但是我發現大家對於這方面的興趣卻是不足的，這實在是我們要共同探討的。

再者，在性侵害防制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還有規定高中、國中及國小各學年的學生至少要上 4 小時的相關課程，雖然這是必修，但這 4 小時的課程卻是隨便教師去安排的。雖然這類的課程是法律規定必須要上的，但在課綱中並沒有規定，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它加進來。

此外，由於國人的平均餘命有這麼長，國人在勞基法修正後退休年齡也改成 65 歲，女性的平均年齡更高達 84 歲，接下來要突破 90 歲應該也不難了。但在此同時，如果我們對自己的生命沒有真正的認識，對於人生的價值也沒有方向；如果我們不能以一個大前提為主，總把自己個人或者將一些小事排在優先的序位，我覺得人生到了最後都會變得很茫然、孤寂且沒有方向。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有關生命教育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放入課綱中？

另外，我認為我們現在是嚴重地溝通不足，關於溝通的技巧、方向及表達方式都是藉由滑手機在進行的，因此，有關溝通的概念是否也該加入課綱中？

同時，目前我國近視人口眾多，希望教育部與科技部在整合的時候，也要共同探討該如何讓

孩子，在學到科技的同時又能將它變成自己的基本常識；在加以運用與發揮這些科技常識之外，又能保護自己的眼睛。畢竟，孩子的眼睛，將來是要看世界、看未來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不能不關心。當父母發現孩子在吵，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讓他們去玩手機、玩 iPad 或 mini iPad，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尤其手機的螢幕這麼小，孩子的眼睛又這麼脆弱，所以當我們在教給孩子知識的同時，我們的施政也不得不關懷這個部分。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性平教育、生命教育以及品格教育等部分，我們在課綱的統合課程跟彈性課程中都有很清楚的提示，未來在課程編撰的時候會把這些重點都放在課程裡面。

潘委員維剛：好，就謝謝部長了。我當時有特別提到，我們可以運用補救教材，再加上多元平台，陳述我們將來的政見，以及所有大家要學的東西，無此一來大家隨時都可以取得。我覺得這樣的學習，才是真的把科技變成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並作為我們教育的延伸與擴大。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審查明年度教育部所屬的預算，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的情況下，我們教育部在預算的編列上仍然成長了 5.66%，也就是 116.7 億元。這是我們非常樂見的，部長非常不容易。

另外，我還要繼續問部長另外一個問題，未來教育部的預算是不是會像這幾年一樣繼續成長？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繼續向行政院爭取。

陳委員淑慧：至少在你的任內，你能不能保證我們的教育預算會繼續增加？

吳部長思華：我們確實有這樣的期待。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本席會問這樣的問題呢？因為現在我們國家的財政可以說是十分地窘困，近年我們也沒發現有改善的跡象，再加上 105 年少子化達到了高峰期，相關的效應，亦即教育市場的萎縮現象是我們可以預期得到的。在這兩個重大的關鍵因素下，要能維持住我們的教育預算並向上成長，實非易事。然而，每每到了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在說明之處，總有一個最高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品質，我們會往這個方向運用預算去支持我們想達到的目標。

回過頭來我們再看看，從 83 年到現在的這 20 年來，台灣在學學生的人數，從 470 萬減少到 423 萬，也就是下降了一成左右，但是由於這 20 年來的教育經費都有持續在增加，所以本席做了以下的統計：20 年來學生人數減少了一成，但每位學生所分配到的教育經費卻成長了 124%。

剛剛我們有一個共識，我們提高教育經費，也利用這些教育資源，其目的就是為了提高教育品質。但面臨現在這種反向的變化，我們當然要探討所分到的教育經費，是否真能達到教育品質提高的目標。這 20 年來如果扣掉物價上漲的因素，教育經費的成長仍然高達了 83%。也就是說，從國教到高教，我們學生的人數只有減少不會增加，然而我們的教育經費，卻已承諾要繼續成長了。現在我要反過來請部長去省思，我們在各階層與各階段的教育，要如何隨著教育資源的增加而讓教育的品質也可以成長？這是我今天在關於教育部明年度的總預算上，對部長的期待。那麼，我在此要提出 3 個方向，請部長在經費使用上能朝這 3 個方向與目標來努力，以符合我們整個社會對教育部的期待。

第一個方向是終身教育，目前你們已從過去所致力推動的社教漸漸朝終身學習的方向邁進，但在這方面的經費卻只占教育總經費的 1.9%，這樣的比率，再看看台灣社會的現況，除了少子化之外，更重要的趨勢是高齡化，在此情況下，如何營造退休人口有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機會，確實是教育部未來發展的一個重大方向，讓這些有可能成為社會潛在負擔的人口，經過再教育之後能變成我們國家一項重要的資產。

第二個方向是我們每個會期都會用許多時間討論到的技職教育，如何培育技職的人才，以改善學用落差，讓高學歷的優秀人才能在就業市場上有競爭力，在這方面希望教育部能運用各項資源，以落實整個技職教育的提升。

第三個部分就是落實推動國民體育的部分，過去職掌全國體育教育的體委會，是在行政院之下的二級機關，現在隸屬在教育部之下，這樣的組織改造，著實讓關心體育教育人士產生一些恐慌，認為體育教育的主管機關被降級了，懷疑政府是不是不再重視國民的體育教育？但從政府資源的分配上來看，今年體育教育經費的編列，除了原有的體育教育，再加上衛生教育的經費，在預算的編列上雖然比去年確實有一些增長，但在業務上卻是一點精進都沒有，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未來在經費的增加上，應該特別重視與強調國民的運動教育，以達到全民體育、強身健國的大目標。

接下來我們看看今（104）年度教育部編列的體育教育的預算 78.49 億，占整個教育部總預算的 36%，我粗略估算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運動教育的培養，至少得花上 100 億的經費，否則，根本沒有辦法做好基礎的建設，事實上在我提出的三大目標與方向上，本席是非常著重國民體育的部分，希望教育部在這方面能更加重視與精進。

繼續本席要請教臺大醫院黃院長幾個問題，首先我要跟院長抱歉的是，禮拜一就在今天這個會場我們教委會跟財委會聯審 102 年度教育部的決算報告，當天本席因為主持會議，所以未能跟黃院長就教目前社會非常關心台大醫師一些行為的問題，不過，這幾天我看到院長在面對新聞媒體採訪時所說的一些話，以及對社會大眾的質疑所做的釐清，我想院長已經把事實狀況做了很清楚的說明，當然院長也語重心長，主要是最近天承受社會上許多壓力，所以，請院長在這裡不用太緊張，對整個事情的脈絡我們都已經很清楚了，坦白說，整個臺大醫療團隊的專業與對外所樹立的形象，國人都有相當的期待，因此，在黃院長於會議當天做過清楚說明之後，整個臺大醫療團隊也可以解除許多壓力。因為院長身為臺大醫院的領導人，本席在這裡還是要

向院長指出的是，402 的帳戶確實是處於一個三不管的地帶，雖然在名義上是接受教育部的管轄，但在業務上好像又受衛福部的監督，另外，財政部也是核備的單位，至於審計部則是扮演事後諸葛的角色，所以，在禮拜一的審查會中委員同仁對院長垂詢甚多，但這又被誤會是故意針對臺大醫院，其實，這還真的不是，在此我願意跟院長分享一個經驗，就是曾經有行政單位的業務主管退休之後，在民間擔任與過去公務單位同樣的職務與工作，此一個案過去也曾引發委員會的討論，質疑這位退休的公務人員有無違反旋轉門條款，諸如此類監督行政單位的預算及執行的成效，乃是立法委員的天職，有關行政部門所提出的各種政策及所編列各項公務預算與執行，都是立法委員監督的項目，今天我們覺得很不幸地，就是臺大醫院在黃院長領導期間，有部分醫師在外面說一些言語，以及在院內執業時所發生的一些狀況，已讓社會大眾對整個臺大醫療團隊的良好形象產生質疑，本席也為臺大醫院感到非常遺憾，但經過院長詳盡的說明，相信社會大眾都已經非常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臺大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對，謝謝。

陳委員淑慧：既然相關部會都無法監督到 402 帳戶，而且這些部會也未對你們該如何執行提供任何方向，經過這次事件之後，請問院長，未來臺大醫院在對非公務財務的使用上是不是該建立一套制度？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方面做個檢討？

黃院長冠棠：謝謝委員的指導，臺大醫院在最近幾天有對這部分重新做過很多的檢討，未來在陳報教育部與審計部方面，除了要主動陳報之外，我們將會做的更為嚴謹；同時，我們希望相關部會也會給我們一些指導；至於我們內部未來在錢財進出上將會更為小心，包括外界對臺大醫院的捐贈與捐款，除了要做歸戶的動作之外，對一些大筆捐款還要進一步了解中間有沒有對價的關係，如果發現廠商在這方面有一些不正常的進出，我們可能就要展開追查的動作；另外，我們也將加強內部的檢覈工作，對每一筆帳的進出是否正當，我們都會做比較嚴謹的查核。

總的來說，在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我們內部在錢財的進出上，將會做得更完美、更完善，以上是回答委員的問題，同時，我們也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淑慧：謝謝院長的說明，希望你們加油，未來對非公務上的財政安排，希望各單位在內部都能建立完善的管控制度。

黃院長冠棠：是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說 402 專戶是沒人管、三不管，本席認為 402 專戶是什麼人都管，馬英九總統管，行政院江院長管，教育部、審計部也管，現在連國稅局都要去查稅了，誰不管？大家都管！難怪院長和校長壓力那麼大！真正不管的是食品安全問題！今天又來了劣質油品的問題，校園食品安全是不是教育部該管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督促。

何委員欣純：本席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到昨天傍晚 5 點以前，你們清查到全國有 37 校因為正義油

品而中鏢，真的只有 37 校嗎？

吳部長思華：到目前為止掌握到的訊息是 37 校，我們還在陸續清查中。

何委員欣純：到今天還有沒有最新的數字？

吳部長思華：目前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根據你們所發布的訊息，這 37 所學校裡面有 24 所國中、小，1 所高中、12 所大專院校曾經使用；事實上維力清香油、正義香豬油、維力香豬油的 GMP 認證早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被撤銷，依照規定，這些油品被撤銷 GMP 認證時，學校應馬上要求供餐的廠商不得使用，為什麼還有 37 所學校中鏢？部長認為這是教育部、學校，還是廠商的錯？去年 11 月就被撤銷 GMP 認證的香豬油、清香油，為什麼到了 103 年 10 月 9 日還有 37 所學校中鏢，未來還不知道有多少所。請問部長，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錯誤？

吳部長思華：我想特別的個案，各縣市應該去做自主查驗；部裡刻正積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即所有食材，它的上游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可以把它推給各縣市，食品安全問題不是今年才發生的，去年、前年都有，教育部難道都沒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嗎？教育部難道都沒有驚覺到，為什麼還推給地方政府？在這個 SOP 流程中，究竟哪個環節出了錯？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部裡正積極推動的是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未來會在系統上查到……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今年 8 月有一份重要政策說明，裡面提到大專院校的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請問教育部所屬全國大專院校有多少家？

吳部長思華：全國有 162 家。

何委員欣純：這 162 家裡面有多少家表示要參加校園食材登錄？你自己說！

吳部長思華：因為各大學裡面……

何委員欣純：請你告訴我有幾家！

吳部長思華：目前有 5 家表示願意要做。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教育部要推動的重大政策？校園內的食品安全、學生的身體健康是不是歸教育部管？

吳部長思華：我想國中、小還是我們優先處理的……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說國中、小，請問國中、小參加食材登錄的有幾家？

吳部長思華：截止 9 月底，有 10 所國中、小學，有 100 所高級中學……

何委員欣純：全國有多少家國中、小學及高中？

吳部長思華：我想所有的工作會在明年 9 月以前……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些重大的問題，並不是今年才發生的，從前年、去年到現在，多久的時間，全國國中、小及高中，總共 10 所學校參加食材登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有 10 所國中、小及 100 所高中已經做到了；我們希望明年 9 月份以前，全國 3 千多所高中、國中……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是幕僚提供給你的資料錯誤，就是你在說謊！你們 8 月份的資料說明中，提

到 2 個月內由 10 家推廣到 100 家，如此的神速！而到今年 9 月這 15 個示範學校的上限是高中 5 家，大專院校 10 家，所有的國中小也不是全部，因為你們是挑示範學校……

吳部長思華：是，目前是示範學校。

何委員欣純：那麼你剛剛就是在說謊啊！我看到的數字，國中、小、高中到大專院校，不到 20 家，哪來的 100 家！

吳部長思華：目前掌握到的數字……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跟你談食品安全，除了行政院這個層級要求跨部會來做雲端的食材管控，其中教育部要負責的就是校園食材登錄系統，可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仍在牛步化。食品安全問題從前年、去年發生到現在，可說是一波三折，甚至一年三起，今年才 10 月份，就已經發生那麼多次了。全國有 162 所大專院校，你說 5 所有意願，全台國中、小、高中不超過 20 所學校正在做，而且都是示範性的，比例如此之低，你告訴我你們有在做，但卻連來源都無法掌握，請問何時可以全部建置？

吳部長思華：最晚在明年暑假之前，高中以下全部會……

何委員欣純：大專院校的部分呢？

吳部長思華：因為大專院校裡面的餐廳比較多元，在執行上確實有它的挑戰性，我們目前還在與各大學討論，怎麼樣做會比較有效率。

何委員欣純：餐廳比較多元？餐廳要不要校園自主管理，還是要透過地方衛生局，或由衛福部的系統做管理，你們要跟衛福部討論啊！有做過討論嗎？

吳部長思華：相關的協調工作，我們都陸續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具體結論？沒有嘛！各大專院校究竟有沒有共識，也不知道。你說要輔導各大專院校的餐飲衛生工作，可是部長知道 103 年相關的輔導計畫是委託哪一個基金會嗎？

吳部長思華：是董氏基金會。

何委員欣純：請問董氏基金會的專業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希望大家不要抽菸。

何委員欣純：是啊！希望大家不要抽菸的董氏基金會，被你們遴選來輔導各大專院校的餐飲衛生，笑死人啊！我尊重董氏基金會在防治菸害的專業，它們也做得很好，但你們怎麼會遴選這個基金會來輔導各大專院校的餐飲衛生？你告訴我一個理由。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在營養教育方面，它其實也非常積極認真在做。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一下，它的專業在哪裡？你告訴我啊！

吳部長思華：營養教育也是它的其中一項專業。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食品安全的專業跟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的專業一樣嗎？一樣嗎？

吳部長思華：它只是輔導將系統建立起來，要讓每一個食材的上游原料可以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正在跟你講的，你們不要預算編了就委託一個不管是學術團體也好，或是民間基金會也好，也不管它有沒有專業性，反正就先委託出去，表示自己有在做就好，唬弄人民耶！浪費預算耶！

吳部長思華：我們所有的標案都有經過專業的審查。

何委員欣純：你說建立系統而已，除了建立系統以外，對於什麼叫做食品安全，它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那部分在教育領域裡面，本來就有積極推動。

何委員欣純：有積極推動？我才要跟你講，我們從前年、去年到現在，我們的食品安全發生那麼多問題，我看教育部明年度的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制、資源分配，部長對於食品安全的分配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食品安全……

何委員欣純：還有，政策是延續的，我去年有跟蔣偉寧部長講過，所謂食品安全人才的培育，蔣偉寧說他要做，你也是大學校長來當部長，我們整個高教系統裡面，所有跟食品安全有關的，大部分都是來自食品加工的相關餐飲或是食品科系，真正具有藥學背景或毒物、毒理背景，甚至公共衛生背景的所謂食品安全人才，付之闕如啊！我們全台灣一年，碩博士班以上具有毒物、毒理背景的人才，有多少人你知道嗎？我再跟你講一次，71 位。我們所景仰的林杰樑醫師，他已經過世了，他也是毒物、毒理背景的腎臟科醫師，他的公信力與專業，全台灣人民都相信，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培養出一個林杰樑醫師？我們一年能培養多少？你有去盤點了嗎？

吳部長思華：這方面的問題我會跟各大學討論，如果確實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請各大學增加……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不知道你會當多久，蔣偉寧去年跟我講他也會盤點、會去跟各大專院校討論，結果他現在已經下台了，我現在要的是一個政策、一個制度，不因人而荒廢，也不因人而斷續，對於我們食品安全人才的培育，才會是長長久久的長遠之計，我希望部長會後提一個計畫給我，我在你的政策、報告或預算裡面完全看不到，請問多久時間可以給我？

吳部長思華：一個月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我要看到完整的計畫、政策方向，還有預算編制。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以來，我們非常關心你跟上任部長之間政策的延續或調整，該延續要延續、該調整也要調整，但是我們開始為你擔心，12 年國教你要微調，但調出來根本沒有解決根本問題。然後吳部長還是想漲學費，蔣部長漲學費引起社會極大的反彈，以及委員會的反對。蔣部長唯一被委員會稱讚的承諾，就是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必修，結果你跳票了。高級中等教育法協商的時候，好不容易達成朝野共識，教官 8 年要退出校園，上次委員會修學生輔導法的時候，你差一點也要讓這個協商結論跳票，還好本席救了你，我反對把教官列入學生輔導法的輔導人員中，不然該延續的沒有延續，結果該調整的沒有根本調整。唯一我看到部長宣示的目標，就是 5 年內要將一百六十多所大學減到 100 所，看起來這是你超越蔣部長，跟蔣部長不一樣的政策，蔣部長說 29 所大學要退場，你說 5 年內 60 所要退場，我想請問部長，你提出這項政策有跟部裡商量過嗎？有跟部裡的公務員商量過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讓高教瘦身，其實在高教界是經常討論的議題。

鄭委員麗君：你有跟司長討論過嗎？我看司長在新聞稿裡面說，教育部內部針對 5 年內讓 60 所大

學退場的計畫，還沒有討論耶！

吳部長思華：所有關於退場……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個人的目標是嗎？

吳部長思華：退場轉型的工作圈，我們已經開始進行了。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手上有沒有 60 所的名單？

吳部長思華：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還沒有你就隨便喊一個目標？教育政策可以這樣喊價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有估算過嗎？

吳部長思華：有估算過。

鄭委員麗君：有 60 所，你要怎麼進行你的目標跟方法？你都有想過嗎？你跟司長、同仁商量過嗎？看起來沒有耶！

吳部長思華：大方向我們已經都在交換意見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希望你是雄才大略，不是粗枝大葉。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一定會在年底之前提出完整的方案。

鄭委員麗君：這件事情是何等的大事啊！當一個政務官不可以這樣隨便喊喊，我現在就要請教你，你所謂要讓 60 所大學退場，請問教育部在其中的角色到底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協助、促進、安置。

鄭委員麗君：你是要輔導它，還是要求它直接退場？你是要輔導它轉型，還是輔導 60 所大學全部退場？

吳部長思華：有部分是轉型、有部分是合併、有部分是直接退場。

鄭委員麗君：那我請教部長，私校法第五十四條你有看過嗎？我也有請教過蔣部長。你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就可以喊出 60 所要退場？大家都知道，去年發生崑山、永達兩所學校的私校問題，兩所學校問題不太一樣，崑山是學生還有 3,000 人，但是欠薪，永達則是招不到學生。當時委員會跟本席一再要求，依據私校法第五十四條，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這一條顯示教育部有責任在學校發生重大問題的時候，要來代理它的職務。當時本席一直要求教育部要介入代理與處理，請問部長能否在此承諾，當學校發生問題的時候，教育部會發揮積極的角色，依據私校法來進行處理？

吳部長思華：積極協助這些有問題的學校，並處理後端的事情，我想這是教育部本來應該承擔的責任。

鄭委員麗君：你願意依私校法第五十四條處理嗎？而不是完全丟給學校，我們現在非常遺憾看到崑山的欠薪問題，居然要由老師去告董事長，然後董事長交保，完全看不到教育部的角色，你可否依私校法第五十四條擔任起教育部的角色？

吳部長思華：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老師跟學校的關係還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根本沒有準備好，我唸的不是公立學校，而是私校法第五十四條，是你們自己定的法耶！部長今天還不敢說要依法行政，但卻可以信誓旦旦說要處理 60 所大學。我再進一步請教，請問你看過教師法第十五條嗎？沒有，你都沒有看過，你可以提出這個目標？教師法第十五條講得非常清楚，當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的時候，只要教師有意願，就應該優先進行輔導遷調或介聘，保障教師的工作權，尤其在介聘的過程，只要不違反第十四條關於不適任的情況，就必須優先遷調或介聘，你瞭解這一條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遵守這種精神。

鄭委員麗君：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你會承諾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來保障教師的工作權益嗎？

吳部長思華：在學校減編、退場或合併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優先確保教師的權益……

鄭委員麗君：學生及教師的權益要優先保障，本席這麼一問，顯然部長沒有準備好，請你回去好好與同仁就你自己提出的大學及高教等改革問題進行瞭解，本席不贊成只有唯一的方法，你要扮演好教育部長的角色，並提出一項計畫來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第二，本席要請問剛才陳委員亭妃的問題，就是有關本土語言必修跳票，你剛才回答是課審會審議的結果。蔣部長在此數度不只是承諾陳委員亭妃而已，也承諾了委員會，亦對本席承諾了三、四遍。另外，在專案會議及預算審查時，我們也都提案通過了，包括 2013 年 4 月 24 日委員會一致通過決議列為必修；還有 2013 年 10 月 31 日預算審查二度提案列為必修。你不僅違反對委員的承諾，也違反委員會的決議，部長在過程中或在課審會開會前，你做過了什麼努力呢？

吳部長思華：所有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在會議中都有當作正式的資料提供給所有的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看到你做了什麼努力，現在你把責任都推給課審會，你能不能公布課審會成員的名單呢？既然你將責任推給課審會，就讓課審會來對社會大眾負責！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這項意見不是只有立法院同意而已，也是公聽會歷次以來共識最高的意見，否則你們的公聽會都是開假的嘛！之前教育部開的公聽會都是假的，大多數公聽會的共識都列為必修，結果你們卻推給一個黑箱的會議，不知道誰是成員的會議，然後再作成這樣的決議。本席要求吳部長要公布整個會議的情況，包括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讓我們委員會再度來進行討論，看看到底是要列為選修或必修？

本席希望在 105 年總綱上路之前，吳部長要拿出你的態度來，必要時就應該重新審議，這是社會高度的共識，也是委員會數度提過的案子。

第三，教官 8 年退出校園，這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的附帶決議，你要不要遵守呢？

吳部長思華：我上次在委員會有報告，這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你會遵守嗎？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你有看過決議內容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朝那個方向去努力。

鄭委員麗君：決議內容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會採總量管制、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立學生輔導法。同時，並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因此不是 8 年以後才做，而是現在逐步就要去做。

今年你們的預算書與往年一樣，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就花掉 17 億 8,680 萬人事費，還不包括教官的健保、退撫及進修補助，如果加進來的話就高達 19 億多。由於占了很多教育經費，本席在此具體要求你要去跟國防部協調，這部分的錢要逐年減少並回歸國防體系，所以不是 8 年後才做，而是現在就要去做。你能不能承諾會去與國防部協調呢？這部分不該是教育的經費，對教育經費而言，這是很大的一筆錢，而私校教官就占掉將近 20 億。

吳部長思華：教官在校園安全的工作上，目前確實是扮演積極性的角色。

鄭委員麗君：你同意這樣的國防經費列在教育經費中嗎？

吳部長思華：逐漸將教官轉換為專業的輔導人員，這是我們的責任及方向。

鄭委員麗君：你不如蔣偉寧，在預算審查時，他曾經承諾教官的制服費及健保補助回歸國防部，而且他也去努力了，雖然他失敗了，國防部的回函是拒絕的，不過他至少有去努力過。本席再次給吳部長機會，你願不願意去協調國防經費回歸到國防部呢？你做為部長如果不捍衛教育經費，這會讓教育財政雪上加霜啊！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部裡都有在積極協調。

鄭委員麗君：吳部長自己可不可以出面去協調國防經費回歸到國防部呢？附帶決議是漸進的，而你都還不願意去努力，然後每次談到教育事項，你們就口口聲聲說沒有錢。

最後還有一項承諾跳票的部分，本席特別關心特教，特教法修法增列學生助理人員，子法在本席的監督下也修改了，但是你們的預算沒有落實。103 年的預算是一億一，104 年你們的特教組承諾本席要倍增，結果只增加 5,000 萬。母法及子法都修了，可是預算沒有到位，徒法不足於自行，完全沒有辦法做到嘛！特教沒有錢，承諾的預算倍增也跳票了。還有國防經費也繼續編列在教育部的預算中，占了將近 20 億，這樣扭曲的教育經費在民主國家可以繼續下去嗎？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部長承諾，你必須積極去協調讓教育經費回歸到教育上來使用。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協調。

鄭委員麗君：如果部長連這一點都做不到，恐怕你要當教育部長會很困難啊！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之後，這是我們第一次見面。過去本席在中山大學，然後再到海洋大學，又到了環保署，現在是來到立法院。這二十幾年以來，本席對於海洋事務的投入非常多，在過程當中，我特別感謝海洋界的很多先進，包括成大黃校長、海大李校長及張校長等的指導。2001 年行政院訂頒了海洋白皮書，2006 年有海洋政策白皮書，2007 年教育部出版了海洋教育白皮書，這是本席幫忙編定的，2008 年馬總統的「藍色革命、海

洋興國」是我起草的，2012 年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有關海洋及濕地的部分也是我寫的。

過去幾年來，本席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我們並沒有在海洋方面有進一步的著力，尤其是教育的方面。我在這邊經過很多的努力，極有可能在最近不久時，如果行政院同意的話，我們會設立海洋委員會，就是現在的海巡署變成海洋委員會。本席希望海洋委員會不止是海巡署，將來會有一個三級的研究機構，即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另外一個是海洋保育署，因此海洋事務及教育將會非常之重要。2007 年教育部訂頒海洋教育白皮書之後，部長可不可以在最近的不久，比如明年撥一點經費，請海洋大學的老師們、學者專家、企業及民間團體等重新修訂及落實海洋教育呢？您的看法為何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邀請專家就這個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邱委員文彥：部長，臺大有實驗林，海洋大學可不可以有實驗用海？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過去沒有提出來討論過。

邱委員文彥：這是新的挑戰與想法，那個海不一定要劃歸給某個學校統管後有排他性的使用，而是一個整合平台，我們是希望海大有個基地、碼頭，可以把基隆北海岸用於教學研究實驗，所有課程的教學、資訊的累積都能在這裡落實，使這裡變成所有資訊與知識可以運用的地方，這樣也可以回饋漁業等，海大有相關漁業系所，也有航運、貿易、輪管等相關海洋文化課程，我們希望能把某個海域變成教育實驗的場域，由海大與其他單位一起結合，將其變成北海岸教育科研園區，這樣的想法還需要與相關部會協調，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協助？例如海洋大學旁有個小艇碼頭，對於這個小艇碼頭，我們希望海大可以一起考慮，將來學生能搭乘小艇出去，也可以用來做實驗，周邊地區也能進行相關校舍研究發展的規劃，不知道目前海大對這個案子的推動情況如何？與交通部協商到何種程度？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與交通部積極協商，如果海大確實有教學與研究的需求，我們會來爭取。

邱委員文彥：根據我的瞭解，行政院秘書長曾經召開過會議，我也曾就此問題質詢過葉部長，葉部長的意思是如果能夠合建，並與交通部一起整合規劃，那他是贊同的，但是這部分可能會有若干的困難，這一點請張校長說明一下，如果要買下來，也就是有償撥用，經費要從哪裡來？

主席：請臺灣海洋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清風：主席、各位委員。這塊地確實是海洋大學長期向交通部租用的，租用期間已經超過二、三十年了，這塊地與基隆港有相當一段距離，基隆港絕對不可能用這塊地來做商業用途，所以我們一直向交通部反映，希望能夠無償撥用，這塊地對海洋大學、對臺灣的海洋海事教育非常重要，我們一直說海洋興國、海洋立國，但我覺得我們還是不夠重視，還是喊口號而已，現在全世界對海洋都非常重視，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幫忙我們……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有償撥用，需要多少經費？

張校長清風：他們的估價是 2.3 億左右，我們一直在爭取無償撥用，因為這塊地的所有權屬於國產署，交通部只有使用權，交通部只需要把沒有用到的這塊地交還給國產署，國產署交給教育部

，我們就能向教育部申請這塊地，這是我們研究出來解決方案。

邱委員文彥：這其中可能會涉及到一些現行法規限制，但是我希望從國家永續發展及海洋教育的立足點來考量，請部長儘量與葉部長協調提供協助，希望能圓滿的解決這個問題，讓海洋園區的發展有個立足點。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議題我們會積極來協助。

邱委員文彥：另外，有關自由中國號，本席花了三年時間與文化部合作將全船運回來，但是現在卻被擺在外面，有關這方面的調查，包括中研院在內都已經調查清楚了，臺灣沿海大概有上百艘沈船，教育部當時設立海科館的方向與南部的海生館不一樣，南部的海生館著重於生態方面，北部的海科館則是著重於科技方面，我知道現在要建一個水族館，未來有沒有可能有個空間讓自由中國號這種上百年的古老帆船能受到妥善保護，不要像現在這樣放在外面會被風吹雨打的，雖然有加個棚子，但效果並不是很好，這令本席感到擔心。

另外，科技部屬於教育部，但又與科技相關，科技部在此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大學或相關的海洋研究機構又能產生怎麼樣的夥伴關係？有關這個部分，吳館長應該要好好思考一下未來的發展方向，我擔心對於自由中國號的處置或與當初設館的目的會有所違背。

主席：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俊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自由中國號，目前在進行相關的復建，修復完畢後就會放在封閉空間讓遊客參觀，有關地點的問題，會在原地進行規劃，預計 105 年中旬就能完成。至於海洋科學科技博物館，最主要是希望推廣民眾對海洋教育的認識，藉著展示讓國人能夠加深對海的知識……

邱委員文彥：好，請你多關注海洋科技，因為你們的主旨是在科技方面，當然我也會請幾位關心的委員一起來討論，以協助或提供更好的資訊與方向給你們參考。謝謝。

之前本席在環保署時，非常希望能夠爭取經費來發展全臺灣的自行車網路系統，最後是由體育署獲得這筆經費，但我發現 103 年已過期計畫的執行率只有 61%，主要是補助地方運動中心與自行車路網，不知道現在的情況到底如何？當時本席有個夢想，希望把臺灣的腳踏車道串連起來，年輕人的成年禮就是壯遊一次臺灣，而不是一段一段的像蚯蚓一樣，這樣很可惜，請問何署長，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可不可以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本席？

主席：請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行政院長有特別指示，一定要在明年底前把全台的自行車路網串接起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與交通部、營建署已經在進行整合，目前大概有 60 多個斷點要串接，這個部分的計畫已經擬定完成，大概還有 56 條串接點要把整個路網連結起來，明年底會把全台的自行車道串接起來……

邱委員文彥：會全部完成嗎？

何署長卓飛：是，會完成。

邱委員文彥：現在執行上的最大困難是什麼？因為這部分的執行率不是很好。

何署長卓飛：這個部分還是要交給縣市去執行，但縣市的相關專業、協調與對外相關發包工作，不是我們直接能夠去……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中央補助給地方政府後還是要去監督其成效，因為各地方的施工品質、技術能力不一樣，將來你們可以籌組一個團隊去監督，看看他們執行的成效如何。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籌組一個訪視小組。

邱委員文彥：好，麻煩請把資料提供給我。

何署長卓飛：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當初總統有一個「全民泳起來」的政見，體育署（當時還是體委會）也編列了大筆經費在許多學校興建或改建游泳池，到 102 年底是否還有很多尚未完成驗收的案子？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還有一些泳館確實尚未完成驗收。

江委員啟臣：到底還有多少？甚至有的尚未開工，是嗎？101 年核定，到現在尚未開工，怎麼會這樣？

吳部長思華：可否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有四所學校未開工，這四所學校都是小學，學校沒有專業人員來處理，所以他們一直碰到瓶頸。當然，我們現在……

江委員啟臣：他們自己沒有辦法發包，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是。所以我們現在已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這四所學校和縣市結合來協助他們處理。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你們早該預見，對不對？在它提出申請計畫，你們核定並撥給經費的過程中就該預見這些問題，而不是錢給它了，它才發覺自己沒有辦法發包。本院的預算中心也有點出這個問題，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此事在行政作業上需要檢討，你給它一個計畫就應該確認它有沒有能力去執行跟發包，而不應該如此延宕，因為這些經費就此閒置，搞不好其他地方需要用啊！

體育署 104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部分，其中包括國民運動中心，你們編列了 18 億元，這部分實際上是個多年的計畫吧？今年編列 18 億，之前還有？

何署長卓飛：對。就是要興建 32 所。

江委員啟臣：預計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現在還剩下幾座尚未確定？

何署長卓飛：目前已經初步核定了 32 座。

江委員啟臣：32 座全部都已核定完成？

何署長卓飛：是。

江委員啟臣：都結束了嗎？

何署長卓飛：今年年底會有 5 座完工。

江委員啟臣：所以核定作業都結束了？

何署長卓飛：核定這些可以興建的，那當然還有……

江委員啟臣：就是由中央補助的？

何署長卓飛：是，先期規劃的部分，32 座都已經先核定，他們可以開始先期規劃。

江委員啟臣：所以 32 座的額度全部都用完了？

何署長卓飛：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我們豐原那一座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那一座因為土地的問題，所以這一座之前本部的部長、次長也特別向法院裡作一報告，如果有後續有延續性的經費，畢竟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是永續性的，所以未來這個計畫完成後，我們會再提第二期計畫，或者用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設施的經費來做延續性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一類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現在大部分都偏重在北部，幾乎都在台北市、新北市。

何署長卓飛：中部有 7 所。

江委員啟臣：全國有 32 所，大臺中，甚至大中部地區總共才 7 座。都會區往往有些大專院校，學校內都有游泳池，實際上可以分享給當地居民，但是很多地方是連學校內都沒有游泳池，整個大的地區也都沒有，我認為這種狀況在你們的裁量標準中應該優先補助它們興建才對。都會區有很多資源可分享給周遭居民，如果你們補助時仍偏重都會區，就會造成沒有的地方永遠都沒有，它什麼都沒有的情況，本席剛才提出來的那一座就是這種狀況。對於這一項經費的使用，我認為不應該隨著計畫年限屆滿就中斷了，後續能不能繼續編列延續性的經費，讓民眾能享用這個德政。為什麼我這樣講？我是有道理的。你們今年編列了 18 億元補助世大運，同樣是 18 億，你補助給臺北市政府吭都不吭一聲，他也沒有感謝你，你補助給我們，我們還感謝你，我們為了爭取一、兩億元運動中心的補助爭取了老半天，最後也沒有。

何署長卓飛：報告委員，那個是因為土地的問題，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我們在經費使用上一個很大的問題，一個世大運花了快 200 億，中央政府補助將近 100 億，我期期認為不合理。有種爭取的縣市應該要自己負擔經費，對不對？就算中央要補助，也要指定，不能錢給了就不聞不問，你要指定這個項目在哪裡辦，那個項目在哪裡辦，可不可以這樣？而且，有一些場館現在就有。你知道嗎？你們在經費編列中，整建場館的補助編列多少錢？

何署長卓飛：總共四十幾億，但因為這是北部……

江委員啟臣：什麼四十幾億！

何署長卓飛：世大運的部分是 6 縣市……

江委員啟臣：世大運的籌辦計畫中，軟體器材的總經費是 86 億，中央補助 38 億元，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

江委員啟臣：夠多了吧！38 億元可以蓋幾座國民運動中心？還有，這裡面很多，搞不好自行車的比賽可以拉到其他縣市，其他縣市有場館嘛！有一些好的場館在其他縣市，你讓其他縣市一起參與會怎麼樣嗎？第一個省錢；第二個有參與感；第三個讓全台灣動起來嘛！而不是只有一個台北市在做這件事。請問你，如果只有台北市在做這件事，全台灣的參與感就沒有了，你花再多的錢都買不到這個參與感。

何署長卓飛：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北區 6 縣市要一起來做。

江委員啟臣：如果北區 6 縣市都很投入，中央不用補助那麼多錢啦！它們都是被動參與啦，不是嗎？明年補助世大運跟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的經費同樣是 18 億，補助世大運的經費 total 還不只 18 億，而是將近 100 億，你們覺得這樣的經費使用，人民能買單嗎？

何署長卓飛：不過世大運基本上是國際性的，對整個國家的……

江委員啟臣：國際性的運動賽事非常多耶！請問署長，如果我們都可以辦，你認為我們辦亞運比較值得，還是辦世大運比較值得？

何署長卓飛：所以我們也在努力申辦 2023 年的亞運。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我們爭取運動賽事也要懂得取捨，我們的口袋沒有那麼深，不要打腫臉充胖子啦。署長，體育署一年的預算有多少？

何署長卓飛：今年的公務預算是 54 億元。

江委員啟臣：體育署一年的預算 54 億元，連年補助世大運超過 100 億，你用掉了多少年的預算？然後你還讓這麼少人參與，坦白講，這樣的預算我個人真的非常非常不以為然。所以我會要求體育署要重視最基本的國民運動設施，而且你打造運動島的經費才多少？打造運動島耶！這是多好的機會，如果你要花那 100 億，為什麼不跟打造運動島的計畫結合呢？我也沒有看到。反而把打造運動島的經費刪減了。

部長，雖然你剛接任，你必須要了解，我們的運動不能這樣搞啊！

吳部長思華：是。我想大型運動賽事，就是競技比賽跟國民運動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這部分未來的發展我們會再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另外，對於單項運動的補助，我個人認為其中也有很多問題，我拿最近的例子說明，你們補助的殘障運動總會，你知道它在選手的選拔上出現了嚴重的瑕疵嗎？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聽說。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聽說，部長可能不知道，因為當時你尚未接任。署長，你應該有聽說吧？

何署長卓飛：在選拔的過程中，因為它的標準要參考泰國舉辦的一個國際賽……

江委員啟臣：署長，我開過協調會，老實講，這個落差很大……

主席：江委員發言的時間已到，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署長再去瞭解一下，不只是這些單項，其他單項可能都有類似的問題。

主席：謝謝江委員。請各位委員注意一下詢答的時間，因為時間已經接近中午，我們還有好多委員

要質詢。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十二年課綱上週已經在課程審議大會通過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107 年要實施，接下來就會審查各領域的綱領。在特殊教育的部分出現一個很尷尬的局面，去年 10 月 2 日我在這個地方有詢問過蔣部長，10 月 8 日開始試辦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的新綱領，這個在國中小都沒有問題，但是在高職部引起很多爭議，最後是高職部可以自行決定開辦期程，本席兩次的質詢，但是特教綱領檢討報告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到底是怎麼樣？

吳部長思華：我們這一次通過的是總綱，在領域的部分，我們接下來會開始進行分科分門的審查工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在檢討？沒有嘛！現在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也有特教的新課綱，兩者要怎麼銜接？現在又出了一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不是嗎？在特殊教育的部分。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將來要怎麼銜接？九年一貫是能力指標，十二年國教是核心素養，兩個是不一樣的概念，你們要怎麼銜接？有沒有辦法銜接？

吳部長思華：因為十二年課綱要到 107 年才實施，我們在這段時間裡面逐漸的來調整。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九年一貫這個部分應該先做檢討，之後再來處理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綱，應該是這樣才對啊！你們不要都請同樣的學者，要廣泛邀集一些學者一起來討論，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所有課綱的討論……

陳委員節如：你是不是先暫停這個新課綱的實施，等十二年國教課綱完成之後再用新的操作方式來進行？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是，可以。

陳委員節如：這樣才不會浪費人力、物力，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新的課綱要到 107 年才會開始正式實施。

陳委員節如：在這個過程中你們也沒有檢討啊！我已經質詢兩次了。

吳部長思華：針對現有課綱的問題，我們會督促國教院和國教署真正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請派員來向我說明，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請同仁再向妳作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節如：有關特殊教育設置的問題，每所學校有特教 18 班以上就要設特殊教育處。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這是設置標準的第三條規定的。在第五條有規定 2 至 17 班，等於每一所學校有 2 班以上都要設組，為什麼要這樣子呢？因為設處、設組他們才有權利參與學校行政的檢討工作和

會議。現在台北市 32 所學校全部都有設，新竹 11 所學校設了 10 所，高雄 7 所設 2 所，新竹市 2 所設 1 所。目前全國有 99 校，設了 67 校，還有 32 校沒有設置特殊教育組，為什麼？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督促，希望他們可以儘快設置。

陳委員節如：部長的回答我不滿意，請國教署來回答，這是法規定的東西，為什麼放任它們不設組、不設處？2 班以上就要設，在特殊教育法第五條有規定。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談的 2 至 17 班要設立特教組，因為各學校有時候基於員額，它要做一個彈性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現在是說已經成立 2 班以上的就要設組，目前還有 32 校沒有，你們一定要趕快去督促它成立，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督促各個學校積極辦理設組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完成？這個已經持之已久了。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會督促各個國立所屬的學校。

陳委員節如：讓特殊班的行政人員無法有行政資源，也沒有辦法參加校務會議，那你們把特殊教育看做什麼？不重視嘛！

吳署長清山：設組的工作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陳委員節如：好，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向本席報告一下。

吳署長清山：好，我們會後再向委員作一個報告，謝謝。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很替台灣這些學音樂的人叫屈，他們到國外拿博士，到美國、奧地利、德國以及世界各國去修音樂，這些藝術家回來得到了什麼？現在國家相當不重視音樂工作者，你們在兩廳院有一個國家交響樂團，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也有國家的實驗合唱團，現在國家交響樂團設在兩廳院，可是那個薪水之少，人家從小培養一直到博士，一直到演奏家的資格，結果回來都被你們糟蹋，一個月的薪水才 6,500 元，你們這樣叫重視嗎？教育部對學音樂的人真的非常不尊重，尤其是合唱團的部分，為什麼要編到國立藝術教育館去？本來經費有 1,632 萬 5,000 元，現在被刪成 800 萬，這是什麼道理？是誰減的？你們要把這個合唱團消滅掉是吧？剩下 3 個工作人員的薪水。

吳部長思華：這個業務已經移給文化部了。

陳委員節如：你移給文化部，它還是在國立藝術館底下啊！部長，你沒有搞清楚，它還是在藝術館底下，只有把合唱團編過去，這是什麼原因？你們想把這個國家合唱團消滅掉，是不是？人家都是聲樂家耶！一次 2,000 元來唱一唱又到處去跑，部長，培養國家的音樂人才非常不簡單，尤其他們都是自費到國外，今天回來被你們這樣糟蹋，你們都不重視藝術教育，這是怎麼搞的？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合唱團的部分，因為它沒有隨著組改移給文化部，我們部裡會再檢討未來要怎麼樣來維繫它的運作。

陳委員節如：是啊！它還是在你們部裡，為什麼經費一下子變這樣？今年別的項目都沒有減，只有合唱團減下來，到底是哪個人搞的？是哪個人的主意？交響樂團有時候也需要合唱團來配合，這是一個整體的東西，為什麼獨獨把合唱團拉出來放在國立藝術教育館底下？這麼不重視。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再請同仁向您說明。

陳委員節如：部長，請相關人員來和本席協調。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王委員廷升、賴委員振昌、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淑蕾、姚委員文智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現在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泰晤士報最近公布全球最佳大學的排名，台灣的指標一台大，從 142 名跌至 155 名，往下走了 13 名，部長對這個排名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大學的排名，我們一直都把它當成辦學的參考，但是我們內部會持續去提升大學的質和量，質是我們更加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志雄：部長認為排名會大幅往下走的最主要因素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我想因素可能有很多，不是很短的時間之內可以說明。

黃委員志雄：部長過去身為高教校長，這個區塊是您的專業，是您非常熟悉的一塊，我認為您的回答並不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答復。在 2010 年到 2011 年，台大的排名是 115 名，是排名最好的時候，而現階段卻慢慢掉到最差的 155 名。94 年到 99 年是我們 5 年 500 億的第 1 期，100 年到 104 年是第 2 期，政府花了非常多的預算在協助頂大相關大學整體競爭力的發展，現在時間過去了，我們的排名反而慢慢的往下走，或許有人會說別的國家投入的研究經費更多，很多國家進步的腳步更快，雖然我們的成績是往上走的，但是排名卻往下走，這是一個邏輯的錯亂啊！當政府沒有用那麼多預算在關注的時候，我們的排名是往上的，而現在是往下走，所以本席一直在思考到底大學的定位在哪裡，價值在哪裡，我不認為追求高的排名就是好，但是我們必須重新去思考大學的定位，它的 value 在哪裡，而不是花很多錢一直在做這樣的事情，結果效益性好像不如過去，甚至我們和其他國家來比，人家進步很多，我們確實是在原地踏步，我認為重新去思考大學的定位和價值是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部長在上個月也說了，大學 160 所要在 5 年內往下走，減掉 60 所剩下 100 所，你知道這個目標是高難度，99%不可能達成，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從過去的吳清基部長到蔣偉寧部長，大家都知道要趕快研擬退場機制來因應，但是三年、五年過去了，目前就 2 所學校退場而已，未來平均每一年要有 10 所學校轉型或是退場，我覺得教育部根本沒有做好準備來因應未來的整體趨勢。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提出完整的方案再來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志雄：部長，少子化的問題比我們想像的更加嚴峻，從最近註冊的新生遠低於預期的招生人數來看，差了大約五、六萬人，換言之，它有落差點，也就是說實際發生的狀況比我們預計的更加嚴重，未來 5 年就更不用說了，所以我認為部長在任內如果能夠把大學的轉型、退場等相關機制研擬、定案、完成，本席覺得就是功德一件。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現在有很多媒體報導因為大學太多，扼殺了技職教育的發展，這是目前社會大眾普遍的共識，你們在這個區塊真的要加緊腳步。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從過去我們質詢的吳清基部長到蔣偉寧部長，大家都知道很重要，但是做起來確實是牛步。

吳部長思華：有挑戰。

黃委員志雄：動不了啊！到底瓶頸在哪裡？問題在哪裡？我覺得吳部長應該要拿出魄力，拿出決心，拿出正確、明確的執行力，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接下來要請教體育署何署長，亞運剛落幕，這次國內選手拿到 10 金你滿不滿意？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那麼純的純金啦！

黃委員志雄：怎麼說？為什麼不純？

何署長卓飛：原來我們是設定奧運項目的部分要達到 10 金，目前只有達到 7 金，但是相對的，我們看到銀牌的部分有大量增加，這也表示這個選手的可發展性，所以我們會在短期之內針對這次的賽會快速的做一個檢討，除了整體性之外，我們也會跟各單項協會來討論，就這次賽會我們預期達到的目標，哪些是……

黃委員志雄：署長，目前的 7 金奧運項目再扣掉兩個團體只剩下 5 金。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你的目標只達到 5 成，我預計的 10 面金牌是在奧運項目真的能夠奪牌的，可是現在得金牌的項目和你原本的評估有很大的落差。

何署長卓飛：對，包括跆拳道和網球。

黃委員志雄：包括跆拳道、田徑、體操、女子拳擊、桌球、羽球和輕艇等，這些都是預估有機會能夠拿到一面金牌的項目，或許我們的舉重有突破世界紀錄的好成績，未來確實有機會能夠拿到奧運金牌；或許我們的高爾夫球有很好的表現，但是現在 7 成的成績，你預期的成績和實際的成效是有落差的。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希望選手得金的話，他在運動競技場上的表現本來就要在天時、地利、人和的狀況之下。在這一次亞運我們也看到原來期望的部分，譬如跆拳道和體操這些就和原本的預

期不符。

黃委員志雄：署長，基本上細節我不管，重點是兩年後的奧運，目前的終極目標是不是還是 321？

何署長卓飛：還是這樣，沒有變。

黃委員志雄：項目呢？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還是偏重在幾個發展重點，原來設定的跆拳道、舉重和射箭這些項目還是必須特別強化。

黃委員志雄：署長，有一件非常殘酷的事情你要瞭解，日本和韓國這一次拿幾面金牌？

何署長卓飛：一個拿五十幾面，一個……

黃委員志雄：大概五、六十面，四、五十面左右。

何署長卓飛：對，五十幾面。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在奧運能拿到的金牌數大概 3 成不到，如果在亞運拿 10 面金牌，在奧運就只能拿 3 面金牌甚至是 2 面而已。過去日本和韓國在歷屆奧運的金牌數大概是 10 面，所以它在亞運可以拿 50 面，如果以我們現在 10 面金牌的成績，而且有 5 面是奧運的個人項目，再打個折，我們可能連 1 面都會難產。

何署長卓飛：但是我們一定往這個目標去衝。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你們在目標方面一定要重新設定，這一次所面臨最大的問題點就是成績不如預期，你們評估的項目有這麼大的落差，所以應該要重新檢討定位。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志雄：但是本席肯定體育署的努力，其實整個大方向是對的，引進頂尖優秀的教練，好的教練會影響選手，會改變訓練環境，讓選手在一個對的環境中成長、進步，我認為與國際頂尖選手接軌是一個很重要的手段。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在很多的策略以及趨勢上面我們必須要瞭解，就像跆拳道過去傳統，現在電子化，它的落差點是有的，所以訓練的模式和環境必須調整，這是一個很務實的看法，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署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吳部長幾個問題，基本上體育署的整體發展依賴的是預算是否足夠，我想這是一個關鍵。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綜觀歐美國家的體育預算，平均大概都維持在 150 億元至 200 億元不等，包括日本、韓國也是如此，所以要如何創造頂尖優秀的人才？我覺得能給予充分的預算做後盾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希望部長能持續給予體育更多支持，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唱名完畢，請委員會允許現在入場的委員每人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上任！再者本席要請教吳部長及陽明

大學梁校長，請問有哪個國立及私立大學附設醫院不是醫學中心等級？部長不用回答了，其實就只有站在你旁邊的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而已。我要在此提出嚴正抗議，身為國立大學、而且是第二志願的陽明大學之附設醫院竟然不是醫學中心，甚至連急重症急救中心都不是。此其一。

第二、本席在此強調，宜蘭縣重大傷病跨區住院的比例高達近百分之三十，這百分三十的病患都要外送到臺北榮總、長庚醫院或臺大醫院。我在此要求教育部明年務必要編列預算，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要重視急重症、難症之醫療及腫瘤醫學發展，並重視長期照護體系，健全弱勢醫療者的照護，希望你們明年能編列這部分的預算，於後年能開始執行。請問部長能否對此做出承諾？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通盤檢討。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陽明大學也能爭氣一點，身為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竟然連一個急重症醫療中心都不是，害得我們有百分之三十的急重症病患必須往臺北送，也害得很多人在國道五號或北宜臺 2 線及臺 9 線的送醫途中就不幸往生。我在此要求教育部明年一定要編列預算，於後年執行。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囿於時間因素，本席就直接請教重點，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具有實務經驗的技職教師無法進到學校教書，這項比例從教育部給本席的資料中就可以看的到，現在具實務經驗的專業教師尚未達五成，所以我們希望要加強，因為實務與產學相關，有了經驗傳承才能讓學子於畢業之後能與產業接軌，也才能一起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席要求部長趕快讓他們能成為專任教授，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有關使專業教練能有專業教師的資格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對，這樣才能傳承實務經驗，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其次，最重要的是現在的技職科系都只重視服務業，像美容、觀光及餐飲等等都是服務業，請問你們在技職教育部分有沒有做過市場導向調查？

吳部長思華：配合產業發展做調查，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對，可是現在都是偏向服務業，在工業方面都沒有。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有針對服務業部分做控管。

呂委員玉玲：像汽車修護，或是另一新興行業—飛機修理師，現在也很時興，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針對市場導向，配合產業去設置科系，而不要完全偏向服務業，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另外也很重要，現今高職已漸漸減少，大家以升學主義為主而轉向升大學，針對

這樣的落差，技職司一定要再加強。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再者，有關教官退出校園乙事，現在性侵、家暴、霸凌、毒品和幫派已經全部進入校園了，本席認為如果教育部沒有一個完整的輔導管理機制，教官就不能立即退出校園，除非這個機制建構及相關配套完成才可以這麼做，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校園安全非常重要，要能夠讓家長安心，當小孩能平平安安在校園學習，才會有進步的空間。我們要保障校園安全，這部分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校園安全是前提。

呂委員玉玲：這一點部長一定要注意。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委員，吳部長請回座，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緊迫。

下一位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幾天海生館有 1 隻白鯨死掉了，請問你知道海生館總共死了幾隻白鯨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死了 3 隻或 4 隻。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2002 年引進 6 隻、2006 年又引進 4 隻，現在養死了 7 隻，這十二年來的死亡率超過七成，而白鯨的平均壽命是 35 年至 40 年，但是養在你的海生館，平均壽命卻只有 10 年。海生館做為一個扮演海洋科學教育、海洋資源保育和永續保育觀念發展推動之角色，我們把它商業化而交給海景公司經營。從去年的鯨鯊野放事件，海生館官方和廠商之間就不斷發生衝突，結果造成鯨鯊死亡，本來鯨鯊早就該野放，但是因為抓不到另外一隻鯨鯊，所以不願意將之野放。在 BOT 廠商跟行政部門監督之間、在公共利益跟商業利益衝突之間，教育部完全沒有任何的處理機制可以處理這件事。我應該這樣問，請問你看過白鯨的飼養池嗎？

吳部長思華：很抱歉，我還沒有去看過。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那有多小？飼養池狹窄、單調、表面光滑、空無一物，被照顧的動物住在那個環境中不發瘋也很難。我要說的是，進步的社會要有與時俱進的動物保育觀念，海洋哺乳類動物為什麼會這麼高度受關注？是因為來自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神經發達，它會很靈敏地感覺到情緒與情感，它有感受，它知道痛苦、愉快，在這種狀況下，BOT 廠商卻以最低成本、最方便管理為建置養養環境的最高原則。今天我們有幾點要求，第一、要求海景公司、海生館、動保團體、專家學者、獸醫等相關團體單位，召開白鯨養養環境及物化評估檢討改善，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相關議題我們會做檢討，之後再您報告。

主席：時間到，謝謝林淑芬委員、謝謝吳部長……

林委員淑芬：第二，我們要求在兩個月內研擬成立常態性諮議平臺，落實公民參與監督海生館，…

...

主席：好，請回座，……

林委員淑芬：部長、主席，剛才呂玉玲委員結束質詢時拖了半分鐘耶！本人在問這個問題……

主席：你現在已經拖了 1 分鐘了，請你趕快結束這個議題的質詢。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要求設立一個常態性諮議平臺，落實公民監督海生館的教育推廣和動物照護，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方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相關問題我們會做通盤性的檢討，之後再向您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請回座。

林委員淑芬：通盤性檢討要不要邀請立委及動保團體？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一起參與討論。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參與，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讓您知道我們有舉辦……

林委員淑芬：好，要讓我知道。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

林委員淑芬：這何等霸道！你來自大學……

主席：部長，請回座！

吳部長思華：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是來自大學的部長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各位大學的部長們，……

主席：好了，部長請回座、林委員請回座。

林委員淑芬：我要求落實公民監督、邀請立委參加，而他卻跟我說他會讓我們知道！

主席：請遵守本委員會的發言順序。

林委員淑芬：這是行政專斷、行政霸道吧！

主席：謝謝委員。報告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要這麼苛刻啦！拖 1 分鐘也不為過啦！

主席：因為我已經說過程序不同，而且你已經拖了 3 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人民賦予我們責任在這裡質詢，……

主席：請你來登記發言，按照順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今天我們來這裡是就公共政策，把國家利益、公共利益跟商業利益間的離譜情形凸顯出來……

主席：林委員，請你遵守本院的發言順序，……

林委員淑芬：我們很願意遵守，但是……

主席：要發言請登記。

林委員淑芬：請你要考量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智傑、……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要杯葛還不容易嗎？……

主席：王委員廷升、管委員碧玲及……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等著看你到時候怎麼作為，到時候你若是不作為……

主席：呂委員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請教育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請教育部提供，8 號向行政院長江宜樺所報告的「跨部會產學連結平台規劃」報告。
2. 根據教育部說法，目前已成立六所科技大學為主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包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請教育部說明，上述六所大學各自負責的產學合作區域為哪幾個縣市。另外，請說明為何其中沒有台中地區的大學。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一、國民運動中心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為自 99 年至 104 年之六年期計畫。其計畫目標為預計 6 年內於都會人口集中地區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非都會區興（整）建簡易棒球場等各類型運動設施 390 座，以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經查體育署網站，目前既有之國民運動中心，呈現「集中北部、獨厚北市」的現象。本席質問：

1. 根據計畫目標，國民運動中心將設置於人口集中地區，請問人口集中地區之定義？
2. 若台北市為人口集中之地區，且目前市內 12 個行政區皆有國民運動中心，為什麼同為直轄市的高雄市至今仍無一座國民運動中心？
3. 扣除台北市之 12 座國民運動中心，按計畫應有 20 座之額度，體育署目前是否已經核定其餘 20 座運動中心（含已啟用、已施工、審核中）之所在縣市，其分布狀況為何？是否應兼顧運動發展之南北均衡？

二、世界大學運動會

為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及體育署預計總經費 89 億 2,790 萬 5 千元，其中籌備計畫 38 億餘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51 億元。104 年度編列籌備計畫 1 億 3,600 萬元，興整建工程經費 16 億 6,680 萬元。據此，本席質問：

1. 世大運籌備計畫及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之總經費為何？（總經費係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總計，並包含追加預算之金額）
2. 世大運歷年籌備計畫及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各科目之預算為何？（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追加預算）
3. 此前，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各項目的追

加預算上限為何？

另請提供下列資料：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之籌備計畫及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之總經費（總經費係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總計，並包含追加預算之金額）

王委員廷升書面意見：

一、教師職務內容包括擬訂學生教學計畫和教案、準備及組織教材、設計和使用各種教學媒體與器材、運用教學策略指導學生等，還需要另外付出時間關心學生的家庭狀況。

二、由於現在每個學校使用的教科書都不相同，大量的補充資料變得非常重要，上課時也必須講解清楚，需要長時間準備教學課程，甚至找尋額外的補充教材，教師的工作負擔已經非常沉重。

三、依據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四、而學校值日夜班之任務，並非教學相關工作，只是讓教師除了在備課之外，還需要另外付出時間值班，增加教師的工作負擔。目前各縣市已陸續取消教師擔任非教學相關之值日夜班任務，懇請教育部檢討廢止、取消花蓮縣教師值日夜班之相關規定。

管委員碧玲書面意見：

教育部大量商借與派遣，暗藏預算員額，兩手剝削教師與勞工權益

一、教育部利用商借學校教師與派遣人力等隱藏性人力，大量超額使用人員，取巧性地規避中央機關總員額法之規定：

1. 教育部 104 年預算員額 523 人，103 年 7 月底實際晉用 920 人，超額 75.90%；國教署 104 年預算員額 203 人，103 年 7 月底實際晉用 411 人，超額 102.46%。

2. 教育部及國教署人員商借比率太高，不利長期推動之教育政策：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教育部 104 年 7 月底人員配置顯示：教育部使用 920 人員中，72 人來自商借，占 7.83%；國教署使用 411 人員中，126 人來自商借，占 30.66%。教育乃百年大計，政策推動之延續性極為重要，大量人員商借顯示人事之穩定性低，不利長期推動之政策。

3. 教育部雖遭監察院於 2 年前糾正，仍拒絕改進，104 年度商借情形甚至更加嚴重。

4. 監察院 101.12.14 對教育部因借調教師情形嚴重，佔用學校教師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教師，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對教育部提出糾正。

監察院 101.12.14 糾正文：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5. 教育部 102.3.14 回函行政院提出改善措施及規劃，認為借重教學實務經驗之高中以下教師至教育部仍屬必要，但仍有改進空間，並對規劃地方政府逐年減少商借教師人數及商借期程，然而教育部 103 年 7 月底人員配置顯示商借人數 72 人，國教署商借人數 126 人，遠高於監察院

糾正時之調查數據（98 年 34 人，99 年 26 人，100 年 24 人），顯示無視監察院糾正，不顧學生受教權受損，持續大量商借教師。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 7 月底調查，教育部使用人力中近 1/4（24.46%）為派遣人力，超過勞動部草案 3% 的 8 倍，中央部會之專業形象淪喪

1. 派遣人力薪資遭剝削，成為年青人低薪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據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統計，全台派遣工人數約 13 萬 1 千多人，占全體就業者 1.64%，平均薪資 3 萬 4000 多元，只有正職員工的 76%。

2. 教育部大量使用派遣人力，遭前勞委會主委打臉：前勞委會主委潘世偉今年 2 月 6 日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時曾說：「派遣本身不是問題，是企業濫用出了問題，盼透過專法規範和保障派遣工，讓企業不再以成本為用人考量，重新省思人力運用方式。」中央部會用人以成本為考量的用法，成為剝削勞工的幫凶。

3. 今年 5 月 1 日萬名勞工上街頭，派遣人力成為主要抗議標語：「反外包、反派遣、反勞動彈性化」、「低薪是國恥、派遣是元兇、貧富兩極化、經貿圖利誰」，教育部大量使用派遣人力，無視民間的反彈。

4. 教育部對派遣人力之運用遠超過勞動部門之規範：勞動部未改組前的勞委會

今年 2 月 6 日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除醫事、大眾運輸等職業禁用派遣外，其他職類使用上限則不得逾占雇用總人數的 3%，派遣工和一般員工還須「同工同酬」。教育部本部 103 年 7 月底人員配置 920 人中，225 人為派遣人力，佔近 1/4（24.46%），超過勞動部草案 3% 的 8 倍；且派遣人力的薪資、福利、保障，遠不及同一職場的其他公務人員，違背「同工同酬」之原則。勞委會草案規畫中，政府部門亦納入相同的規範。

三、部分單位非正式人員充斥，必要性令人質疑，其業務規劃與執行成果必將低落

1. 綜合規劃司主掌教育部施政報告、重大計畫之研擬管考、教育經費編列等，57 人中 20 人為派遣人力，占 35.09%。

2. 高等教育司主掌高教政策規劃及推動、大學人才培育多元入學、大學評鑑、產學合作規劃及推動、大學學費、高教資源分配等，67 人中 22 人為派遣人力，占 32.84%。

3. 秘書處主掌文書、檔案、出納、營繕等業務，180 人中除 66 人外包人力、38 人工職人員外，是否還需要 24 人派遣人力，令人質疑。

4. 會計處掌理歲計及會計事項，屬最專業之部門，51 人中竟有 19 人為派遣人力，占 37.25%。

5. 國教署人事室 35 人中 14 人為商借人員，占 40.00%，主計室 37 人中，18 人為商借人員，占 48.65%，這些人是否符合「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皆具備學校人事、主計之專長？若是，原所屬學校豈不失去專業人才，造成學校經營之困難？

6. 學生事務相關單位大量使用商借人員，專業累積不足、影響經驗傳承及長期推動業務。教育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75 人中 23 人來自商借人力，占 30.66%，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68 人中 41 人來自商借人力，占 60.29%最為離譜。

103 年 7 月底教育部及國教署人力配置表 單位：人

教育部								
單位	編制內 職員	聘僱 人員	工職 人員	商借 人力	替代役	派遣 人力	外包(承 攬)人力	合計
部次長、主秘室	12	-	2	1	7	2	-	24
參事督學室	13	-	-	-	1	1	-	15
綜合規劃司	21	6	2	8	-	20	-	57
高等教育司	38	1	-	2	4	22	-	6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9	-	1	1	2	12	-	45
終身教育司	21	3	1	7	4	19	-	5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2	6	-	3	4	15	-	7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4	1	1	13	4	13	-	4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	42	-	2	4	38	25	12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2	1	-	23	11	18	-	75
秘書處	41	6	38	1	4	24	66	180
人事處	29	-	1	4	2	4	-	40
政風處	8	-	1	4	1	1	-	15
會計處	26	1	1	-	4	19	-	51
統計處	11	1	-	1	1	7	-	21
法制處	15	1	-	-	3	7	-	26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4	-	-	2	2	3	-	11
合計	357	69	48	72	58	225	91	920
國教署								
單位	編制內 職員	聘僱 人員	工職 人員	商借 人力	替代役	派遣 人力	外包(承 攬)人力	合計
署長室	6	-	2	-	-	-	2	10
副署長室	2	-	1	-	-	-	1	4
副署長室	2	-	1	-	-	-	-	3
主秘室	4	-	-	-	-	-	3	7
高中職組	19	2	1	11	5	-	3	41
國中小組	23	1	-	21	3	19	-	67
原民特教組	19	2	-	10	3	-	3	37
學務校安組	16	1	1	41	6	-	3	68
秘書室	21	2	21	10	3	-	37	94
人事室	11	4	2	14	1	-	3	35
主計室	11	1	1	18	1	-	5	37
政風室	4	-	1	1	1	-	1	8
合計	138	13	31	126	23	19	61	411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及國教署；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2. 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3. 工職人員包括工友、技工及駕駛。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技職教育發展

(一)技職教師具實務經驗者所佔比例仍舊偏低

主委，今天是我們 104 年度教育部相關預算詢答，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部長。首先是我們技職教育，根據教育部資料，技專校院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 升至 45.41%（詳表 1），其占比雖有提升，惟仍未達 5 成，請問部長，原因為何？

表 1：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A)	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		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	
		人數(B)	占專任教師 人數比率 (B/A)	人數(C)	占專任教師 人數比率 (C/A)
98	22,544	13,663	60.61	8,881	39.39
99	22,273	13,075	58.70	9,198	41.30
100	22,008	12,794	58.13	9,214	41.87
101	21,706	12,392	57.09	9,314	42.91
102	21,293	11,624	54.59	9,669	45.41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技職教師之所以會希望有實務經驗者，就是因為技職教育有別於一般教育，針對技職所長去發展，具實務經驗者來教學會比較貼近產業需求。可是本席看了教育部數據，從 98 年的 39% 到去年的 45%，五年才成長 6%（788 人），還未達五成，這對於強調「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來說，是好事嘛？部長，我們不是要大力推動技職教育，結果連最基本的專任教師具實務專長都偏少，怎麼發展啊？

我們近幾年推動技職教育不遺餘力，尤其反映在預算上，像我們有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主要是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於 101 年度先行遴選 8 所科技大學試辦，並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正式推動，計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補助（或核定）金額共 29 億 2,800 萬元（詳表 2），加計 104 年度編列 13 億 0,868 萬 6 千元，合共 42 億 3,668 萬 6 千元。

表 2：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學校名稱	101 年度 試辦計 畫補助 金額	102 年度補助金額	103 年度 核定補助 金額	合計
典範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5,000	150,000	167,000	392,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5,000	150,000	167,000	392,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000	110,000	123,000	283,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5,000	110,000	121,000	306,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0,000	80,000	89,000	219,000
	南臺科技大學	75,000	80,000	91,000	246,000
	崑山科技大學	-	80,000	91,000	171,0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80,000	89,000	169,0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60,000	60,000	120,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60,000	69,000	129,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60,000	66,000	126,000
	遠東科技大學	-	25,000	25,000	50,000
產學研發中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25,000	25,000	50,000
	弘光科技大學	-	25,000	25,000	50,000
	龍華科技大學	25,000	25,000	30,000	80,000
	正修科技大學	25,000	60,000	60,000	145,000
101 年：產學研發中心 102 年：典範科技大學 合計		450,000	1,180,000	1,298,000	2,928,000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

若搭配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中學校，去看專任教師聘任細目，獲該計畫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經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相較（詳表 3），低於整體平均 45.41%之學校計有 3 所：南臺科技大學 35.15%、正修科技大學 43.15%及龍華科技大學 38.31%；另該項比率 102 年度預計目標與實際目標比較顯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未達目標值，即便獲得教育部的補助，號稱典範科技大學學校，還是有四所未達 50%，甚至目標值設置都偏低，部長，為什麼呢？

表 3：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 102 年度專任教師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率表 單位：%

校名	101 年度概況值	102 年度預計目標值 (A)	102 年度實際目標值 (B)	102 年度實際與預計目標比較 (B-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1.10	63.00	61.60	-1.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3.50	57.35	83.41	26.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5.63	69.51	74.04	4.5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9.31	63.04	63.04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0.00	76.00	87.00	11.00
南臺科技大學	33.74	35.15	35.15	0.00
崑山科技大學	48.19	52.00	64.00	12.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6.55	60.00	63.45	3.45
正修科技大學	40.50	43.75	43.15	-0.6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3.30	70.00	66.06	-3.9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1.20	55.12	65.76	10.6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2.23	36.26	48.40	12.14
遠東科技大學	58.40	59.86	63.19	3.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9.56	83.21	81.16	-2.05
弘光科技大學	53.80	54.96	68.84	13.88
龍華科技大學	34.96	36.29	38.31	2.02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2.「○」係 102 年度實際目標值低於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之學校。

部長，要發展技職教育，最重要在於師資，若沒有具實務經驗者來教學，如何達到務實致用的目標，針對技職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者聘用率偏低，如何改善？

(二)技職科系偏重服務業，造成產業培養失衡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至 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普遍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103 年 1 月至 7 月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為 4.92%，高於大專以上之 4.32%及全國平均之 3.98%，這其實某種程度顯示我國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是符合產業界需要，以往重學歷，到現在的學歷無用論，都讓我們孩子覺得，一書在手不如一技傍身，所以我國技職教育近年發展蓬勃，雖然失業率還是偏高，但跟大學比較，已有漸次降低的趨勢。

表 4：各種教育程度失業率概況表 單位：%

年別	90 年	93 年	95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7 月
國中及以下程度	4.71	4.31	3.21	3.69	3.52	3.53	3.37
高中（職）程度	5.12	4.87	4.36	4.66	4.22	4.11	3.84
大專及以上程度	3.72	4.06	3.98	4.51	4.58	4.50	4.32
大學及以上程度	3.32	4.11	4.36	5.18	5.37	5.26	4.92
全國平均	4.57	4.44	3.91	4.39	4.24	4.18	3.98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重點摘述如下：

1. 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技職體系服務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上揚，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

2. 技專校院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自 95 學年度之 2 萬 2,504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之 4 萬 4,806 人，成長將近 1 倍。

另據教育部之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仍有多所大學校院增設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類科，像台灣首府大學新增烘焙管理學系、興國管理學院新增國際度假旅遊學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新增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學校增設餐飲管理科、遠東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增設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遊管理組、元培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增設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育達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增設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餐飲組及觀光旅遊組、美和科技大學增設美容系保健造型設計組等。

部長，聽完本席敘述，我們現在技職學校科系偏重以服務業為主，像餐旅管理、觀光休閒、美容美髮，反而我們工業人力培育逐年降低，可以說我們產業依賴甚重的技職教育，在產業培養方面已逐漸失衡，為什麼？是因為市場導向嘛？教育培養可以隨市場而變動嘛？教育部有無控管機制？

(三)高職學校大幅減少與趨於升學導向

部長，近年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2 學年度減為 155 所、36 萬 0,491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2 學年度增為 344 所、39 萬 3,321 人（詳表 5）；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11：5 至 102 學年度約 1：1。

表 5：8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高職與高中之校數、學生人數及比率
單位：所；人；%

學年度	校數				學生人數			
	高職	高中	比率%		高職	高中	比率%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80	212	177	54.50	45.50	475,852	218,061	68.58	31.42
85	204	217	48.46	51.54	520,153	268,066	65.99	34.01
90	178	295	37.63	62.37	377,731	370,980	50.45	49.55
95	156	318	32.91	67.09	335,554	419,140	44.46	55.54
100	155	336	31.57	68.43	366,449	401,958	47.69	52.31
101	155	340	31.31	68.69	369,436	402,689	47.85	52.15
102	155	344	31.06	68.94	360,491	393,321	47.82	52.18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主要統計表。

職業學校法第 1 條明訂：「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之規定，高職係以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課程設計應以專業性與實用性課程為主，以配合職場需求，而非以升學為主要目標。惟近 10 年我國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 93 年之 62.72% 增至 102 年之 81.1%，顯示我國高職畢業生多選擇升學，因升學成為主流趨勢，致學校辦學以畢業生考取公立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人數自豪，致高職趨於升學導向而背離高職教育之宗旨。部長，這點你看到了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3 年 1 月至 7 月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為 4.92%，高於大專以上之 4.32% 及全國平均之 3.98%；且 102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之調查結果指出，102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達 18 萬 6,942 人，所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 39.1% 為最；顯示近年來我國就業市場中高學歷者失業率高，而企業則面臨基層技術人力招募不易之現象。

部長，我們現在基層技術人力不足，尤其是技術人力，常常有老闆提高薪「找無工」，反倒是我們孩子一味去找服務業的工作，造成社會新鮮人排隊找服務業低薪工作，而高薪基層技術工作卻始終等無人，究其原因，乃是我們高職培養技術人才功能弱化，都升學了嘛，這個現象教育部該如何因應？是不是應該調整高職現有的功能？

二、私立大學補助疑義

104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編列 253 億 2,605 萬 6 千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及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業務所需。本科目呈逐年增加趨勢，104 年度較 100 年度決算數 217 億餘元，增加 36 億餘元（16.62%）'可以瞭解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的重視，部長是否同意？

近年來因為少子化影響，我國大學入學人數日漸減少，由 9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顯示，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降幅高於招生名額之減幅，該期間招生名額由 37 萬餘人降至 32 萬餘人，降幅 14.57%；新生註冊人數由 31 萬餘人降至 25 萬餘人，降幅 18.88%。

表 6：9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所數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
93	159	379,454	318,983	84.06	60,471
98	164	335,827	266,818	79.45	69,009
99	163	332,650	271,152	81.51	61,498
100	163	328,358	273,713	83.36	54,645
101	162	327,474	272,288	83.15	55,186
102	161	324,171	258,771	79.83	65,400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若再以公、私立學校註冊率來看，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註冊率低於 7 成之大專院校（詳表 7），除 102 學年度出現 1 所公立學校外，其餘皆為私立學校，102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 成之學校計 35 所，較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之 23 所及 22 所增加十餘所，等於我們近三年私立學校就讀人數大幅減少，這點部長看到了嘛？

表 7：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註冊率低於 7 成之大專校院數
單位：所

註冊率	公立			私立		
	100 學年 度	101 學年 度	102 學年 度	100 學年 度	101 學年 度	102 學年 度
0~未滿 30%	無	-	-	4	2	3
30%~未滿 40%				3	6	4
40%~未滿 50%				4	2	6
50%~未滿 60%	-	-	-	4	4	9
60%~未滿 70%				8	8	13
合計				23	22	35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部長，早期為了推廣高等教育，我們鼓吹私人辦學，結果導致私立大學林立，受少子化影響，公立大學因為掛國立，有保證，所以不愁沒學生收，但是私立大學很多都是剛成立，在衝辦學、培養學術的時候，遇到了少子化風潮，最後招生不善只好倒閉，高鳳、永達這兩個血淋淋的例子歷歷在目。我們教育部針對經營不善的私立大學，也有輔導機制，可是呢，給再多的輔導，還是掩蓋不了他倒閉的事實，這點本席在教育部業務報告就曾點出來，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看到私立學校會陸續倒閉的前景了，卻還是每年拿大錢去補助那些私立學校，部長這樣做法對嘛？

根據教育部資料，所輔導學生人數偏低之 7 所私立大專校院，1 所停辦、6 所輔導改善（其中 1 所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上開學校每年獲教育部補助 5.5 億餘元至 6.6 億餘元，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 3.5 億餘元（詳表 8）。部長，這就是很好的例子，我們明明知道他經營不善、招生人數不足，卻還是拿錢補助他，但充其量只是延後他倒閉的時間，卻無法改變他最終只能走向倒閉的事實，部長，這樣的補助有意義嘛？是不是該檢討？

表 8：99 年度至 103 年 6 月教育部對輔導改善私立大專校院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 至 6 月
補助金額合計	661,592	622,503	630,526	557,864	355,044
學校補助金額 區間	30,129	28,231	33,102	26,754	13,918
	81,215	82,871	77,511	68,656	44,467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

2.本表金額為 7 所輔導改善私立大專校院之合計數。

3.補助金額區間為各年度補助金額最低及最高學校。

三、儲備教師過多，代理代課教師聘用比例過大

部長，我國師資培育制度自 83 年開放師資多元培育後，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逐年增加，由 85 學年度之 1.1 萬餘人，至 90 學年度突破 2 萬人，93 學年度逼近 2.2 萬人達到最高峰，鑒於每年教師缺額約數千人，師資供過於求，教育部於 93 年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辦理師資培育減量作業，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為 8,330 人，較 93 學年度 2 萬 1,805 人減少 1 萬 3,475 人，減量約 6.2 成，透過減少招生來降低儲備教師名額。這點可從教師發證人數來得到印證，從 86 年至 102 年取得教師證人數共 18 萬 0,008 人，各年發證情形顯示，年度發證人數自 94 年度達到 1.8 萬餘人高峰後轉趨減少，減至 102 年度之 5,186 人，為歷史低點。

但若從 102 年發證人數來看，僅 2 成為正式編制之專任教師，3 成為代理代課教師，其餘 5 成為儲備師資。供給大於需求逐年滾動之結果，累積至 102 年度儲備教師高達 6 萬 1,210 人，占累計發證人數之 34%。我們儲備教師如此之多，部長看到了嘛？

表 9：截至 102 年度止師資人員發證與任職概況 單位：人；%

發證年度	總人數 A	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人數		儲備	
		人數 B	比率 B/A	人數 C	比率 C/A	人數 B+C	比率 (B+C)/A	人數 D	儲備率 D/A
86	999	784	78.48	8	0.80	792	79.28	207	20.72
87	2,631	1,867	70.96	44	1.67	1,911	72.63	720	27.37
88	7,220	5,230	72.44	90	1.25	5,320	73.68	1,900	26.32
89	11,384	9,202	80.83	164	1.44	9,366	82.27	2,018	17.73
90	16,483	13,465	81.69	331	2.01	13,796	83.70	2,687	16.30
91	15,929	11,708	73.50	688	4.32	12,396	77.82	3,533	22.18
92	17,693	11,117	62.83	1,359	7.68	12,476	70.51	5,217	29.49
93	17,362	9,662	55.65	1,326	7.64	10,988	63.29	6,374	36.71
94	18,726	8,343	44.55	1,841	9.83	10,184	54.38	8,542	45.62
95	17,561	8,016	45.65	1,907	10.86	9,923	56.51	7,638	43.49
96	13,319	5,507	41.35	1,758	13.20	7,265	54.55	6,054	45.45
97	9,677	4,552	47.04	1,443	14.91	5,995	61.95	3,682	38.05
98	7,390	3,086	41.76	1,442	19.51	4,528	61.27	2,862	38.73
99	7,038	2,728	38.76	1,625	23.09	4,353	61.85	2,685	38.15
100	5,731	2,015	35.16	1,466	25.58	3,481	60.74	2,250	39.26
101	5,679	1,624	28.60	1,678	29.55	3,302	58.14	2,377	41.86
102	5,186	1,115	21.50	1,607	30.99	2,722	52.49	2,464	47.51
合計	180,008	100,021	55.56	18,777	10.43	118,798	66.00	61,210	34.00

※註：1. 資料來源，2013 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2. 本表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師資培育人數。

另一方面，我們代理代課教師聘用比率也正在增加，進一步分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結構顯示，各年度累計發證人數中，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之人數雙雙成長，其中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由 1 萬餘人增至 1.8 萬餘人，增加 75.67%，遠超過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45.96% 之增幅，故代理代課教師占教師之比重由 95 年度之 13.49% 升至 102 年度之 15.81%。

表 10：95 年度至 102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結構表

單位：人；%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8 年增率
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A	68,525	76,074	80,979	83,879	86,804	89,830	95,302	100,021	45.96
代理代課教師 B	10,689	11,971	12,505	13,963	15,977	17,394	17,717	18,777	75.67
教師人數 A+B	79,214	88,045	93,484	97,842	102,781	107,224	113,019	118,798	-
代理代課比率 B/(A+B)	13.49	13.60	13.38	14.27	15.54	16.22	15.68	15.81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部長，我們現在有那麼多的儲備師資（6 萬多人），但我們卻沒有足夠的教職去容納那些儲備教師，導致這些教師只能變成流浪教師，去教補習班，或偶而接學校代課老師工作。我們沒法解決儲備教師過多問題，卻一直容許學校去聘請代課老師，教學是需要專任，不是兼差，這樣對教學是否妥當，教育部看到這個問題了嘛？還是無力解決，只能繼續開放學生考證，增加儲備教師人數？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繼續宣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87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
-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
-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 第 95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99 項 教育部 2,311 萬 9,000 元
-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5 萬元
- 第 101 項 體育署 173 萬 3,000 元
-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148 萬 5,000 元
-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8 萬元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0 萬 8,000 元
- 第 107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99 項 教育部 107 萬元
-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0 萬元
- 第 101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
-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9 萬 6,000 元
-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96 萬 4,000 元
-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15 萬 2,000 元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
-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23 萬 7,000 元
- 第 107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967 萬 7,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96 項 教育部 2 億 0,308 萬 2,000 元
- 第 9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12 萬 7,000 元
- 第 9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99 項 青年發展署 19 萬 3,000 元
- 第 100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4,000 元
- 第 10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 第 10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7 萬 9,000 元
- 第 10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5 萬 5,000 元
- 第 104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5 萬元

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2,179 億 4,330 萬 6,000 元

- 第 1 項 教育部 1,205 億 1,105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3,274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高等教育 853 億 3,675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中等教育 9 億 0,977 萬 4,000 元
 - 第 4 目 終身教育 10 億 9,641 萬 8,000 元
 - 第 5 目 訓育與輔導 17 億 5,858 萬 2,000 元
 -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42 億 1,533 萬 4,000 元
 -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 億 5,398 萬元

-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 萬元
-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 億 6,629 萬 2,000 元
-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 億 9,099 萬 6,000 元
- 第 11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 億 4,866 萬 9,000 元
-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78 億 4,377 萬 3,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051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 864 億 0,243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 億 4,082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萬元
- 第 3 項 體育署 78 億 4,927 萬 5,000 元
 - 第 1 目 學校體育教育 16 億 7,173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760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體育行政業務 1,991 萬 6,000 元
 -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 59 億 7,676 萬 1,000 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3,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
-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3 億 9,711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123 萬 2,000 元
 -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3 億 0,486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2 萬元
-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244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505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0,532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 萬 5,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 1,000 元
-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181 萬 3,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475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3,695 萬 9,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570 萬 6,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795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3,750 萬 7,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5,000 元
-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7,126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161 萬元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2 億 9,846 萬 9,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18 萬 2,000 元

第 9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 億 2,086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589 萬 5,000 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405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預定於 10 月 22 日及 23 日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之預算。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3 案。

一、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標準作業流程手冊中指出：「『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必須習得之內容，且學會後始得以順利銜接下一年級之課程，以解決永遠存在有 PR 值小於 35 之學生」……」惟，『目前研發補救教學教材之單位眾多，但缺乏系統化整理；另網路時代來臨，數位化補救教學教材，亟待開發；針對已開發之教材尚未研發對應之教學策略以有效搭建學生學習鷹架。以上皆有待持續發展以臻完善。』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學者專家針對補救教學的教學內容與方法進行研擬規劃，統一訂定教材，透過多元化平台的方式，盡速推展補救教學數位化。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行政單位……

吳部長思華：（在臺下）報告委員，我們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將最後 1 行的「統一訂定課程」改為「統一訂定教材」。

主席：好，第一案做文字修正，將「課程」改為「教材」，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教師不足、教師難聘、教師流動率高，是台灣偏鄉教育最嚴峻的三大問題，而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已經不僅僅影響到孩子的國語、數學等課業方面的學習，面對來來去去老師的流動，已經對這些偏鄉孩子的心理，造成對學校老師不信任的負面影響。目前偏鄉地區學校的硬體設備已相當健全，惟師資部分應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如何降低偏鄉國中小學老師流動率的問題，會同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謀議解決之道。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吳部長思華：（在臺下）同意辦理。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鑑於台大醫院爆發非公務預算帳戶管理及使用問題，引發社會疑慮，亦影響台大聲譽及醫療體系正常運作；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台大醫院應立即針對院內非公務預算相關經費的使用，進行總清查，並訂定透明公開的使用管理程序，以維護醫療體系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黃志雄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三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感謝教育部各單位及各大專院校代表，謝謝各位委員、助理及媒體朋友，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3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育昇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呂學樟、柯建銘、林鴻池、尤美女、高志鵬、潘維剛、顏寬恒、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櫟豪等23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黃偉哲等18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5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廖國棟、尤美女、林岱樺、邱議瑩、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文化部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頁次：53－136）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吳秉叡、薛 凌、陳亭妃、賴士葆、許添財、羅淑蕾、盧秀燕、費鴻泰、管碧玲、蔣乃辛、吳育仁、李應元、曾巨威、周倪安、蔡錦隆、廖正井、陳碧涵、鄭麗君、楊瓊瓔、潘維剛、林佳龍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20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2案；三、帳清則食清：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關稅法等法規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及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說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就「劣質油流向或追蹤或管理問題」列席備詢

(頁次：137－230)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丁守中、李桐豪、陳其邁、王育敏、陳節如、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廖國棟、許添財、楊 曜、林淑芬、盧秀燕、鄭汝芬、趙天麟、劉建國、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231－32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高志鵬、柯建銘、呂學樟、林鴻池、李俊俤、陳明文、尤美女、曾巨威、黃偉哲、謝國樑、潘維剛、林滄敏、王廷升、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春鴻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103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三、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3年度預算解凍案
(頁次：327－384)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陳亭妃、陳碧涵、蔣乃辛、鄭麗君、許智傑、黃志雄、何欣純、 陳歐珀、呂玉玲、林佳龍、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教育部及所屬單位104年度預算

(頁次：385－438)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孔文吉、陳碧涵、蔣乃辛、陳亭妃、潘維剛、何欣純、鄭麗君、邱文彥、江啟臣、陳節如、黃志雄、陳歐珀、呂玉玲、林淑芬、林佳龍、許智傑、王廷升、管碧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